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

期 末 報 告 書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160 號六樓之 3 Email: cuta@ms8.hinet.net

TEL:(02)8771-6708 FAX:(02)8771-6709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期末報告書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1.1	計畫緣起	1
1.2	計畫時程與範圍	2
1.3	工作內容與項目	3
1.4	研究流程	5
1.5	計畫辦理情形	6
1.5.1	會議紀錄及說明	6
1.5.2	重要工作事項與記錄	7
1.5.3	期末報告辦理重點	12
第二章	海岸管理相關文獻探討	13
2.1	整合性海岸管理 ICZM 相關文獻	14
2.1.1	國外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計畫	16
2.1.2	海岸防護風險管理	26
2.1.3	海岸防護策略案例研析	29
2.2	海岸白皮書相關參考資料	40
2.3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類型使用統計分析	46
第三章	研訂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	53
3.1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區隔探討	54
3.2	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更新及發布方式探討	67
3.3	研訂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架構及重點內容	86
第四章	研訂獨占性使用特殊案例認定原則	91
4.1	公有自然沙灘認定原則	91
4.2	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研擬	100
第五章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使用之管理機制	114
5.1	彙整近岸海域或公有沙灘既有合法使用相關資料	114
5.2	研訂得獨占適用項目之處理原則	129

5.3	近岸海域或公有沙灘使用概況及關注課題.....	141
5.4	近岸海域或公有沙灘議題與對策.....	157
第六章	舉辦座談會.....	161
6.1	座談會內容.....	161
6.2	綜合意見摘要.....	162
第七章	結論與後續研究建議.....	165
7.1	結論.....	165
7.2	後續研究建議.....	169
	參考文獻.....	171
◆	定期工作會議與審查會	
附錄一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	175
附錄二	期初報告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	177
附錄三	期中報告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	193
附錄四	營建署工作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	211
附錄五	內部工作會議紀錄.....	324
◆	歷次座談會	
附錄六	歷次座談會議題及背景資料.....	354
附錄七	歷次座談會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	374
附錄八	海岸管理白皮書編審小組會議建議及處理情形.....	408
◆	其他相關會議與資料	
附錄九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提案彙整表.....	429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期末報告書

圖 目 錄

圖 1.2-1 任務甘梯圖	3
圖 1.4-1 本研究工作流程圖	6
圖 2.1-1 ICZM 的概念	16
圖 2.1-2 整合性管理之架構	19
圖 2.1-3 英國洪水風險地圖	28
圖 2.1-4 英國洪水警示地圖	29
圖 2.1-5 日本海岸保全基本方針	30
圖 2.2-1 南非行動計畫流程圖	43
圖 2.3-1 我國近岸海域使用現況	47
圖 2.3-2 我國近岸海域使用範圍	47
圖 2.3-3 海域區既有許可面積與資料筆數統計圖	48
圖 2.3-4 我國近岸海域具相容性使用概況	49
圖 2.3-5 我國近岸海域具排他性使用概況	49
圖 2.3-6 台灣海岸地區潮間帶範圍及沙灘分佈概況	51
圖 2.3-7 各縣市沙灘面積統計表	52
圖 3.1-1 海岸管理法與白皮書關係示意圖	56
圖 3.1-2 海岸管理法與白皮書關係示意圖	66
圖 3.2-1 政府資料開放工作推動流程圖(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77
圖 3.2-2 日本海洋白皮書(2017)發布記者會邀請函(1)	79
圖 3.2-3 日本海洋白皮書(2017)發布記者會邀請函(2)	80
圖 3.2-4 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頁面	81
圖 3.2-5 內政部營建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海岸管理政策公告」頁面	82

圖 3.2-6 日本海洋白皮書(2017)於官方網站公開發布資訊.....	83
圖 3.2-7 「內政大小事-內政部」官方社群網路臉書平台頁面	84
圖 3.2-8 日本海洋白皮書(2017)於官方社群部落格宣傳發布資訊.....	85
圖 3.3-1 研訂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歷程圖	87
圖 4.1-1 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定義	93
圖 4.1-2 依據地籍圖屬性界定公有土地範圍	94
圖 4.1-3 依據劃設原則界定公有自然沙灘之前灘及後灘範圍	95
圖 4.2-1 自然海岸核心區範圍定義	104
圖 4.2-2 人工海岸核心區範圍定義	104
圖 4.2-3 沙灘範圍附近之風機數量及區位統計	105
圖 4.2-4 風機設置情境探討	105
圖 4.2-5 自然海岸及人工海岸風機設置符合設置原則案例.....	106
圖 4.2-6 臨時性活動申請流程圖	109
圖 4.2-7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臨時性活動申請書建議格式.....	110
圖 4.2-8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臨時性活動申請書位置附圖格式.....	111
圖 4.2-9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臨時性活動備查文件函稿格式.....	112
圖 4.2-10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臨時性活動備查文件函稿附表.....	113
圖 5.1-1 近岸海域既有合法使用情形	114
圖 5.1-2 既有案件資料彙整分析流程	116
圖 5.1-3 提送項目判定示意圖	117
圖 5.2-1 海岸管理法得獨占性之適用性及認定原則	132
圖 5.3-1 臺灣及離島沙灘分佈現況圖	143
圖 5.3-2 近岸海域範圍使用現況圖	151
圖 5.4-1 公有自然沙灘設置風機課題.....	158
圖 5.4-2 公有自然沙灘設置步道課題.....	159
圖 5.4-3 公有自然沙灘廢棄或已無使用之固定設施物.....	160

圖 6.3-1 第一次座談會情形.....	163
圖 6.3-2 第二次座談會情形.....	164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期末報告書

表 目 錄

表 1.5-1 重要工作事項辦理日期與內容摘要彙整.....	7
表 2.1-1 各國災害防護管理制度及作法一覽表.....	14
表 2.1-2 國外洪氾風險區劃設依據表.....	27
表 2.1-3 日本海嘯防治概念.....	35
表 2.1-4 海岸防護策略相關建議.....	38
表 2.1-5 氣候變遷下海岸防護策略.....	40
表 2.3-1 各縣市潮間帶範圍及沙灘面積統計表.....	50
表 2.3-2 公有自然沙灘範圍之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	52
表 3.1-1 海岸管理法授權訂定白皮書、子法和主辦機關一覽表.....	59
表 3.1.2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定位方案綜合評析表	64
表 4.1-1 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事項.....	91
表 4.1-2 公有自然沙灘案例探討	95
表 4.2-1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	100
表 4.2-2 近岸海域之排他性使用初步分類.....	101
表 4.2-3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	106
表 4.2-4 臨時性活動申請及免申請適用條件	107
表 4.2-5 臨時性活動類型及適用項目列表.....	108
表 5.1-1 第三條提案彙整表	115
表 5.1-2 第四條提案彙整表	115
表 5.1-3 符合既有使用分類研判彙整表	118
表 5.2-1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及第 4 條規定	129
表 5.2-2 適用第三條第 1~14 款之使用項目彙整表(第一優先序).....	135

表 5.2-3 適用第三條第 15 款之使用項目彙整表(第二優先序).....	137
表 5.2-4 適用第四條之使用項目彙整表(第三優先序).....	139
表 5.3-1 各縣市獨占性議題回覆意見彙整表.....	142
表 5.3-2 各縣市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之沙灘區位及使用現況一覽表	143
表 5.3-3 基隆、新北、桃園、新竹、宜蘭近岸海域範圍使用現況一覽表....	152

第一章 緒 論

1.1 計畫緣起

我國四面環海，是典型的海島國家，海域與陸域交接之帶狀區域，具有高度敏感、脆弱、多元及不可逆等環境特性，一經破壞，甚難復原，為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之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海岸管理法係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為立法目的。主要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訂海岸地區整體利用指導原則，引導及整合海岸地區之管理，且以所訂「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積極保護自然資源及防治災害，並指導建構海岸地區開發建設之審查許可機制，以及進一步管制近岸海域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興建，以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

配合海岸管理法之推動實施，內政部(以下簡稱 貴部)已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等 5 項子法，並研訂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除前揭海岸管理業務，尚有第 6 條「海岸管理白皮書」、第 31 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適用項目」……等相關配套機制及措施亟待完成，俾能依法管理及執行。綜上，海岸管理為長期而持續管理的工作，為利海岸管理業務之順利推動，營建署爰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以下簡稱 本協會)近年已完成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 貴署)委託之「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海埔地及海域開發審議機制之檢討」、「我國近岸海域及未登記土地之土地先期規劃」、「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等研究計畫，在此，提供本團隊之構想及專案實施方式，期能落實計畫目標及成果。

1.2 計畫時程與範圍

本計畫原訂執行期程為1年(自簽約日105年12月28次日起算至106年12月28日止)，為求海岸白管理皮書(草案)內容更為周延完整，並規劃成立編審小組進行審閱，及辦理四次編審小組會議；本計畫申請展延至107年3月31日止。預計完成之工作範圍包含：

一、文獻回顧

二、研訂「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

三、研訂「獨占性使用」特殊案例之認定原則

四、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使用之管理機制

五、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

六、參與 貴署召開有關「海岸管理白皮書」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使用」等議題之相關會議

七、配合 貴署會議時間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故自簽約日起啟動排程，並於契約時限前完成本計畫所交付之任務，執行期間除各應辦事項外，各階段提送成果將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共有六項查核點如下。

一、查核點一：簽約後15日內(106年1月12日)提出工作計畫書。

二、查核點二：自簽約日次日起2個月內，提送期初報告書(106年2月28日)。

三、查核點三：自簽約日次日起5個月內，提送期中報告書(106年5月28日)。

四、查核點四：自簽約日次日起9個月內，提送期末報告書(106年9月28日)。

五、查核點五：自簽約日次日起13個月內，提送期末報告書修正版(107年1月31日)。

六、查核點六：自簽約日次日起14個月內，提送總結報告書初稿(107年3月09日)。

任務甘梯圖如圖 1.2-1。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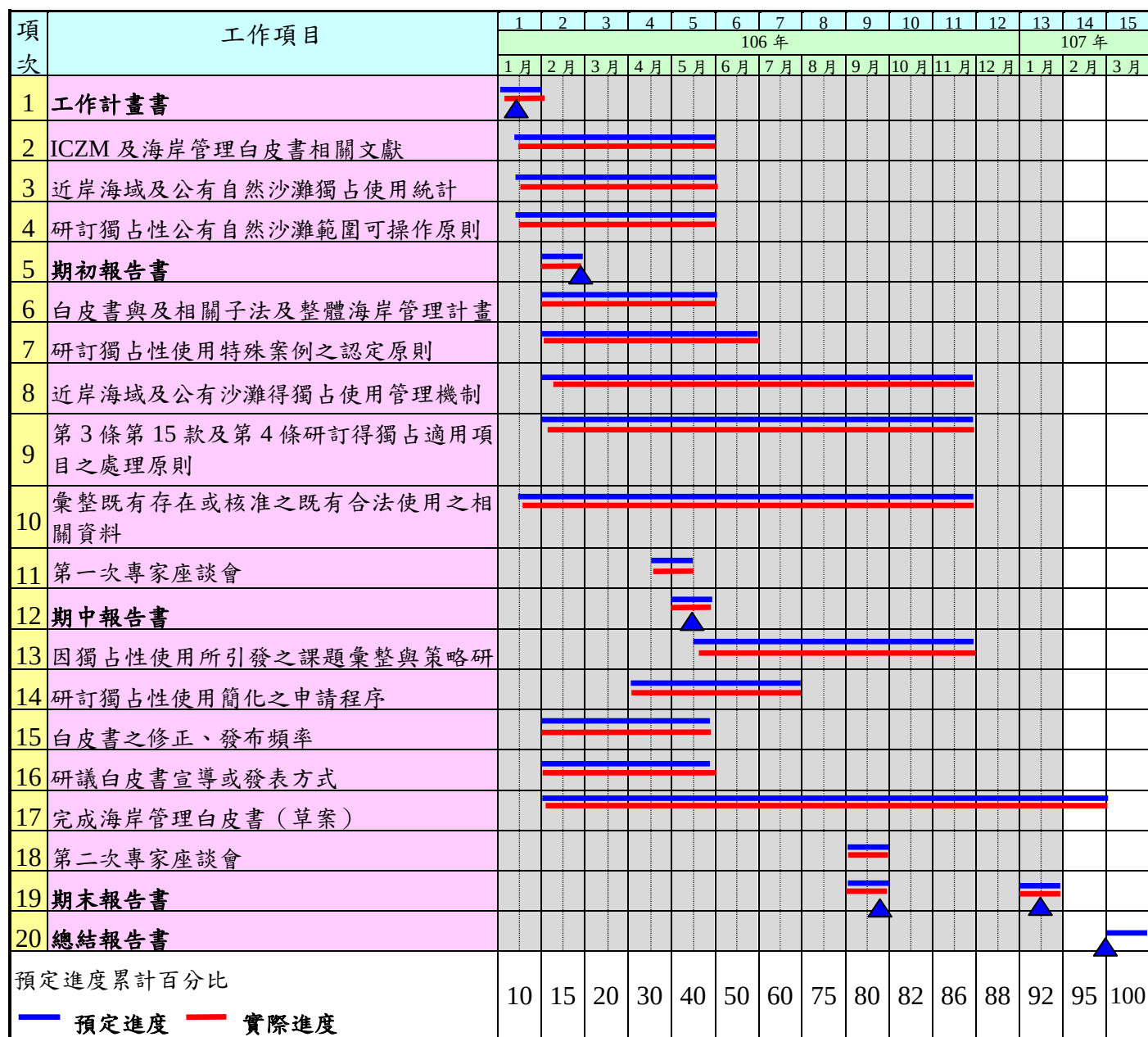


圖 1.2-1 任務甘梯圖

1.3 工作內容與項目

本計畫執行期間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分述如後：

一、文獻回顧：（※期初至期中應辦事項）

（一）蒐集歐美等國「整合性海岸管理」（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ICZM）之內容及海岸管理白皮書相關案例。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二)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進行獨占性使用與設置人為設施之類型統計分析。

二、研訂「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參考歐美國家案例，並參酌本法與相關子法之立法意旨，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政策方向等，辦理下列事項：(※期初至期末應辦事項)

(一) 完成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

(二) 白皮書與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區隔探討。

(三) 白皮書之修正、發布頻率。

(四) 研議白皮書宣導或發表方式。

三、研訂「獨占性使用」特殊案例之認定原則：依據本辦法第 2 條針對獨占性使用之定義「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稱獨占性使用，指於特定範圍之陸地、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經常性，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第 1 項)前項所稱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設之浮動式或固定式構造物及工作物。(第 2 項)」，探討下列事項：

(一) 「公有自然沙灘」範圍之可操作性認定原則。

(二) 研議屬下列情形者，是否應歸屬「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1.設施規模或占沙灘比例：如風力發電機組。2.獨占時間：包括祭典(如原住民海祭)、育樂活動(如音樂祭、沙雕、沙灘排球…)等臨時性活動。3.特殊類型：如管線或管道。

(三) 研定臨時性活動之申請辦理簡化程序及相關書圖格式。

政府機關於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辦理臨時性(3 個月內)活動，如祭典(如原住民海祭……等)、育樂活動(如音樂祭、沙雕、沙灘排球……等)……等，承諾於活動結束後將恢復原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適度簡化其申請程序。

四、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使用之管理機制：依 貴署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所提供之建議項目與資料為基礎，辦理下列事項：

(一) 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研訂得獨占適用項目之處理原則：1.第 3 條第 15 款：探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第 5.2 節「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可替代性」相關內容，參照 貴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查個案，研提修正建議。2.第 4 條：分別針對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研究及公共福祉等 6 項目，逐一探討訂定。（※期初至期中應辦事項）

(二) 依上開處理原則，彙整本辦法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實施前已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存在或核准之既有合法使用之相關資料。

(三) 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因獨占性使用所引發之課題彙整與策略研擬。

五、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預計 2 場，期中前、期末前各召開 1 場，每場出席專家學者至少 6 人，預計參與人數 50 人；地點以 貴署場地為優先，每場時間預估為半天）（※期初至期末應辦事項）

六、參與 貴署召開有關「海岸管理白皮書」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使用」等議題之相關會議。（※期初、期中、期末階段及期末簡報後應辦事項）

七、配合 貴署會議時間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至少 6 次（以每月召開 1 次為原則，召開期初、期中、期末簡報會議之月份除外），每次提供會議資料 10 份，並整理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納入各階段報告書。（※期初、期中、期末階段及期末簡報後應辦事項）

1.4 研究流程

本研究案蒐集國外文獻及參考歐美國家案例研訂「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及研議白皮書宣導或發表方式；依內政部 105 年 2 月 1 日公告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並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研訂「獨占性使用」特殊案例之認定原則，對於符合「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申請案件，透過審查機制之執行，以確認得獨占性使用，並彙整建檔既有合法使用資料供管理查核。

工作期間於期中、期末前各召開 1 場座談會，同時參與 貴署召開有關「海岸管理白皮書」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使用」等議題之相關會議，及配合 貴署時間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至少 6 次，藉由期初、期中與期末審查委員意見及兩場座談會各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團體單位之意見，以綜整具體建議，提供 貴署未來檢討修法之參考依據，落實推動海岸管理工作。研究流程詳如圖 1.4-1。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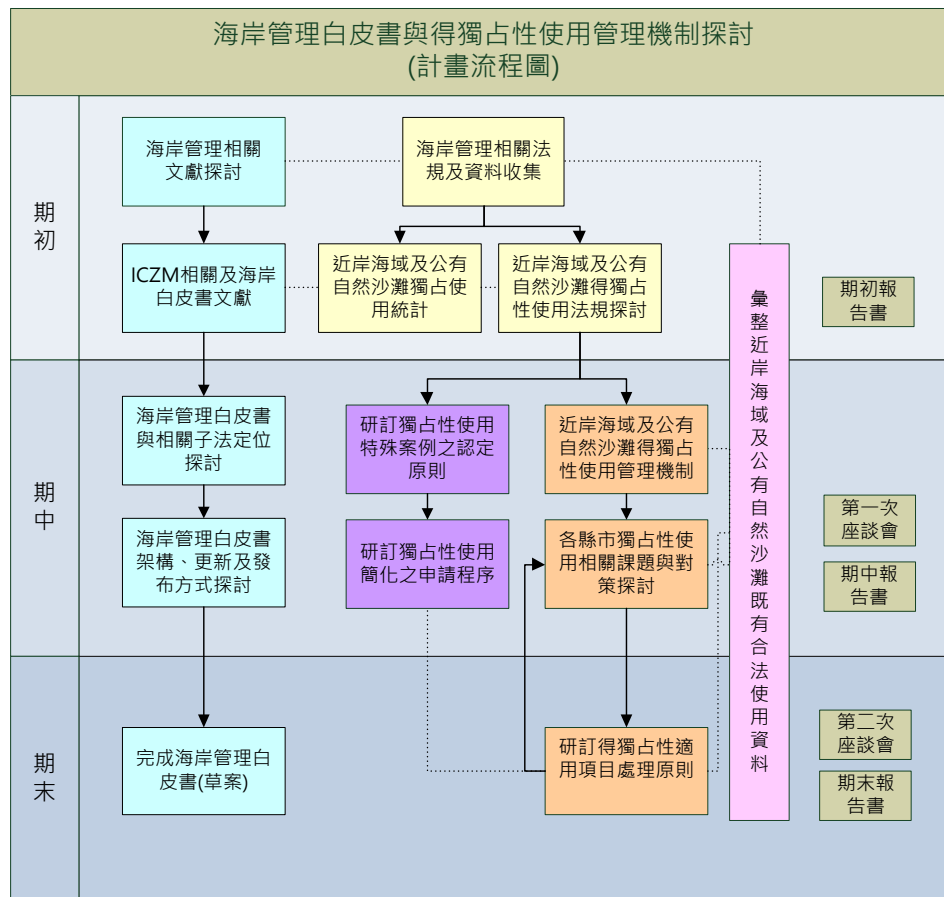


圖 1.4-1 本研究工作流程圖

1.5 計畫辦理情形

1.5.1 會議紀錄及說明

本計畫針對於105年12月20日辦理的評選審查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詳如附錄一；106年3月28日辦理期初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及處理說明，詳如附錄二；7月5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及處理說明，詳如附錄三。另與營建署於106年2月15日、2月21日、4月19日、5月17日、6月16日、8月16日、9月6日、9月30日、10月18日、11月8日、12月6日、12月15日及107年1月8日、1月25日等分別辦理第一次工作會議、營建署研商會議、第二次工作會議、第三次工作會、第四次工作會、第五次工作會、第六次工作會、第七次工作會、第八次工作會、第九次工作會、第十次工作會、第十一次工作會、第十二次工作會、第十三次工作會，有關報告事項、討論議題與會議結論詳如附錄四；計畫內部會議討論事項詳如附錄五。5月12日第一次座談會之討論議題與會議結論詳如附錄七；9月20日第二次座談會之討論議題與會議結論詳如附錄七。本計畫為使海岸白管理皮書(草案)內容更臻完整，並規劃成立編審小組進行審閱，申請展期後分別於106年11月15日、12月27日及107年1月12日、2月13日辦理第一、二、三、四次編審小組會議，會議結論詳如附錄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1.5.2 重要工作事項與記錄

針對1.5.1 節會議紀錄及內容摘要，彙整如表1.5-1。

表 1.5-1 重要工作事項辦理日期與內容摘要彙整

日期	會議名稱	內容摘要
105 年 12 月 20 日	評選審查會議	制定研究範圍及內容。
106 年 01 月 04 日	內部工作會議(1)	1.本次會議主要針對評選會委員的重點回應至工作計畫書之內容。
106 年 02 月 07 日	內部工作會議(2)	1.討論計畫推動方式、計畫重點項目內容。 2.2 月 13 日前提提交第一次工作會議議題。 3.討論撰寫期初報告書內容，包括(1) 文獻回顧及相關統計、白皮書與相關子法關係探討，(2)行進度、內容及預期工作成果，(3)畫書審查委員通過之紀錄。並於 2 月 24 日前提送 70 本報告。
106 年 02 月 15 日	第一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議題討論： 1.議題一：「公有自然沙灘」範圍之可操作性認定原則。 2.議題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訂定公告之「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適用項目。
106 年 02 月 21 日	營建署研商會議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佔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適用項目研商會議。
106 年 03 月 08 日	內部工作會議(3)	針對期初簡報彙整內容進行研討。
106 年 03 月 28 日	期初審查會議	1. 本案期初報告審查通過，請規劃單位參酌各委員及單位意見，納入期中報告書修正，並研製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表。 2.本案主要有「海岸管理白皮書」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等 2 大主軸須處理，請規劃單位後續依契約規定之事項及時程辦理。其中獨占使用認定原則為各單位關注重點，建請規劃單位儘早研提，俾利個案之適用及處理。
106 年 04 月 09 日	內部工作會議(4)	針對期初報告審查會議意見處理之初步彙整內容進行研討，審查會議之意見處理，請各分項納入期中報告書進行修正。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日期	會議名稱	內容摘要
106 年 04 月 19 日	第二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議題討論： 1.議題一：「公有自然沙灘」定義及認定原則與劃設程序。 2.議題二：陸域風機設置原則探討。 3.議題三：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研析。
106 年 05 月 09 日	內部工作會議(5)	針對第一次座談會簡報彙整內容及期中報告內容進行研討。
106 年 05 月 12 日	第一次座談會	議題座談： 1.議題一：「公有自然沙灘」定義及劃設原則。 2.議題二：陸域風機設置原則探討。 3.議題三：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研析。
106 年 05 月 17 日	第三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討論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一項規定所述前項但書與後項但書疑義。
106 年 06 月 07 日	內部工作會議(6)	針對期中簡報彙整內容進行研討。
106 年 06 月 16 日	第四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議題討論： 1.議題一：、「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之定義或適用項目。 2.議題二：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 6 項之個別定義及適用項目。 3.議題三：獨占性使用臨時性案件之認定原則及其簡化之申請程序。
106 年 07 月 05 日	期中審查會議	1.本案期中報告審查通過，請規劃單位參酌各委員及單位意見，納入期末報告書修正，並研製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表。若有無法參採之意見，請敘明理由。 2.本案工作計畫內容之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因獨占性使用所引發之課題彙整與策略研擬」，歡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相關單位提供相關課題，並請具體敘明個案背景、遭遇問題及建議事項，俾利規劃單位研擬因應策略及獨占性使用之管理原則。 3.本會議係審查本委託研究案之階段性成果，後續將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公告內容」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相關管理規定」，另循行政程序召開研商會議討論決定之。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日期	會議名稱	內容摘要
106 年 08 月 01 日	內部工作會議(7)	針對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委員回覆意見及第五次營建署工作會議討論議題等進行研討。
106 年 08 月 16 日	第五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議題討論： 1.議題一：「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之定義、適用項目或因應策略。 2.議題二：公有自然沙灘風機設置區位與原則探討涉及規模條件之立論基礎說明。 3.議題三：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及重點內容。 4.議題四：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之認定原則，是否有修訂需要及建議。
106 年 09 月 06 日	第六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議題討論： 1.議題一：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與各直轄市、縣(市)獨占性使用及經營管理所面臨之課題及因應對策。 2.議題二：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及重點內容。
106 年 09 月 18 日	內部工作會議(8)	針對第二次座談會簡報彙整內容及期末報告內容進行研討。
106 年 09 月 20 日	第二次座談會	議題座談： 議題：「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及重點內容」。
106 年 09 月 30 日	第七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研討重點： 1.為使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內容更臻完整，及成立編審小組，請規劃團隊可視需要，以正式公文向營建署申請展期。 2.議題一：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架構及修訂重點說明。
106 年 10 月 11 日	內部工作會議(9)	針對期末報告修正內容及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內容進行研討。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日期	會議名稱	內容摘要
106 年 10 月 18 日	第八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研討重點： 1.原則同意邀請 4 位專家學者成立海岸管理白皮書編審小組，並規劃召開 3 次編審小組會議，請研究團隊以正式公文向營建署申請展期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2.議題一：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辦理臨時性活動之申請辦理簡化程序及相關書圖格式。 3.議題二：105 年 2 月 1 日前已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既有合法使用之彙整資料。
106 年 11 月 08 日	第九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議題討論： 1.議題一：海岸管理白皮書第二章海岸地區現況內容。 2.議題二：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是否要納入白皮書中。 3.議題三：自然海岸劃設成果與國土監測成果中之海岸線變遷性質是否放入同一章節。
106 年 11 月 13 日	內部工作會議(10)	針對第一次編審小組會議簡報內容進行研討。
106 年 11 月 15 日	海管理白皮書(草案)第一次編審小組會議	議題討論： 1.議題一：「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架構與草案內容」。 2.議題二：「編審小組責任分工與運作方式」。
106 年 11 月 27 日	內部工作會議(11)	針對第一次編審小組會議委員意見參處情形及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架構對應表進行研討。
106 年 12 月 06 日	第十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議題討論： 1.議題一：海岸管理白皮書第二次編審小組會議之討論方式及各討論議題。(下次會議研討) 2.議題二：於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舉辦臨時性活動之簡化申請機制。 3.議題三：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使用之管理機制。
106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一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議題討論： 1.議題一：海岸管理白皮書第二次編審小組會議之討論方式及各討論議題。 2.議題二：海岸管理白皮書美工相關事項。
106 年 12 月 25 日	內部工作會議(12)	針對第二次編審小組會議簡報內容進行研討。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日期	會議名稱	內容摘要
106 年 12 月 27 日	海管理白皮書(草案)第二次編審小組會議	議題討論： 1.議題一：「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與草案內容」。 2.議題二：「海岸管理白皮書封面」。
107 年 01 月 08 日	第十二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議題討論： 1.議題一：海岸管理白皮書第二次編審小組會議委員意見修正。 2.議題二：海岸管理白皮書相關案例照片。
107 年 01 月 08 日	內部工作會議(13)	針對第三次編審小組會議資料及簡報內容進行研討。
107 年 01 月 12 日	海管理白皮書(草案)第三次編審小組會議	議題討論： 1.議題一：「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內容」。 2.議題二：「海岸管理白皮書所需之照片」。 3.議題三：「海岸管理白皮書封面樣式」。
107 年 01 月 22 日	內部工作會議(14)	針對期末報告修正內容、營建署第十三次工作會議資料及第三次編審委員意見處理情形進行研討。
107 年 01 月 25 日	第十三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議題討論： 1.議題一：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使用之管理機制。 2.議題二：本辦法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實施前已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存在或核准之既有合法使用之相關資料之彙整情形及問題。 3.議題三：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因獨占性使用所引發之課題及策略。 4.議題四：海岸管理白皮書第 4 次編審小組會議（107.2.13）之討論議題及重點。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1.5.3 期末報告辦理重點

依據工作計畫期程，期末報告辦理重點包含：

- 一、ICZM 及海岸管理白皮書相關文獻蒐集。
-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及相關計畫探討。
- 三、完成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
- 四、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
- 五、各縣市獨占性使用相關課題與對策探討。
- 六、彙整既有合法使用之相關資料。
- 七、研訂得獨占性適用項目處理原則。
- 八、舉辦第二次專家座談會。

第二章 海岸管理相關文獻探討

我國現行與海域管理制度相關的法規有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等，相關政策與計畫包括國土空間規劃、海堤管理辦法、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然上述規範對象不同，且各司其主管機關。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為落實國土永續發展，加強海域、海岸地區資源保育及土地使用管制，「國土計畫法」將台灣土地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係以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制度為基礎，分別將土地使用管制範圍延伸至領海及近岸海域，以確立主權、突顯海洋國家特色。

同時為配合「海岸管理法」之執行及利於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落實海域使用管制，貴署先後於 95、96、97、99、101、105 年度委託辦理「我國近岸海域及未登記土地之土地使用先期規劃」、「海域功能區劃管理工作」、「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其中「我國近岸海域及未登記土地之土地使用先期規劃」已就未登記土地之面積與區位進行統計及數化，蒐集彙整近岸海域重要環境資源資料，建構海域及未登記土地使用管制之法制化機制，並提出土地測量登記操作技術之具體建議。

「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就我國目前海域各種使用現況資料進行蒐集建置，評估海域目前使用現況之適宜性，研擬海域功能分區劃設準則與管理策略，劃設海域功能分區，同時針對現行及研擬中之法規制度進行檢討。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則針對潮間帶範圍加以界定，蒐集建置潮間帶土地使用現況及屬性予以分類。

「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利用各國在海域空間規劃之過程所提出之原則、策略及流程等，找出可供借鏡部分，並據此研擬在台灣海域各項功能分區規劃原則及其競合，以作為後續海域功能區劃實際執行之參考方針。

「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為因應氣候變遷下之極端氣候常態化與複合型災害的產生，藉以研擬台灣海岸整體防護策略及模擬沿海地區(都市及建築)發展界線之探討，藉由進行國內外海岸防護文獻及案例蒐集探討，並就現況以檢討台灣地區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進行圖資更新作業，予以研析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與土地使用管制規範。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考量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施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行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維持用海秩序。依上開管制規則規定，「區位許可」包含既有合法使用（無需重新申請）及新申請案件（「區位」由內政部審查、「使用行為」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二部分。本計畫於確認區位許可優先順序與期間、許可案件相關資料彙整建檔供管理查核，並協助檢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及許可機制之內容合理性與完備性及檢視現行審查方式，一併提出修法建議，作為未來檢討修法之參考。

本計畫將延續並參考先前委託案蒐集建置資料及規劃成果，持續蒐集國內外整合性海岸管理之內容及海岸管理白皮書相關案例，初步釐清國內外海域規劃與管理之差異，並且參考國外海岸管理白皮書案例，作為研擬本土化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及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得獨佔性使用管理機制之參考。

2.1 整合性海岸管理 ICZM 相關文獻

本章節主要蒐集國內外海岸綜合管理(ICZM)之文獻，藉由研析國內外先進國家之文獻與資訊以供後續進行海岸管理白皮書以及相關研究時做為參考。

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CZM) 係指人類利用海洋不能僅由單一思維(如經濟利得、工程建設)出發，而應在生態保育、環境保護、公眾親水、研究教育或漁業生產等多方面，都應該有整合性的考慮，才能滿足人類發展之不同需求，同時也不致毀損人類存續的自然基盤。其運用整合、連貫和互動的過程，探討海岸地區複雜的資源管理問題，因此 ICZM 可說是未來人類永續利用海岸地區最重要的管理方法(Cicin-Sain. B. and Knecht. R. W., 1998)。英國目前之洪水及水治理草案(2009)亦正採納整合型海岸地區管理原則進行風險管理，各國災害防護管理制度及作法如表 2.1-1。

表 2.1-1 各國災害防護管理制度及作法一覽表

國家	管理制度及作法
歐盟	洪水法(EU Flood Directive)洪氾管理制度：引進風險管理概念，分三階段完成。 (1)洪水風險估定：於 2011 年底前完成，包括對人類健康、環境、經濟活動、文化傳承等衝擊均應評估。 (2)洪水風險劃設：於 2013 年底前完成，依洪水發生機率劃設三級洪氾區，除中級為 100 年洪水重現期距外，另外二級由各國自行決定。劃設方式分為淹水範圍圖 (Flood Hazard Map) 與淹水風險圖 (Flood RiskMap) (3)洪水風險管理計畫：於 2015 年底前完成。除一般熟知之「Prevention, Protection, Preparedness」及早期洪水預警系統建制外，並應盡可能推動非工程防洪措施以減少洪水災害。
美國	配合保險、洪泛區開發與治理、防洪工程建設管理和蓄滯洪區土地管理等，非工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程手段辦理社區洪泛區和海岸帶建設、規劃、工程整治；制訂 100 年頻率和 500 年頻率防洪設計的標準，及制訂具有法律效力的洪水風險圖。
英國	(1)創造水域空間（Making Space for Water, MSFW）政策導向轉為「風險管理」，強調天然防護法的優點。計畫主要目標如下： ·以風險為導向的整合性方式防治洪水和海岸侵蝕； ·解決氣候變化帶來的海岸危機； ·針對海岸開發壓力、危機和耗費等議題提供有效的指導方針。 (2)洪水及水治理草案（Draft Flood and Water Management Bill） 草案也將採納「整合型海岸地區管理」（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CZM）原則，匯集各種不同政策，與利益相關者進行建設性對話以提高其在海岸管理事務上的影響力。
日本	日本除以細膩之工程防洪概念，以「特定都市河川浸水被害對策法」於都會區建立總合治水制度外，日本河川法並規定應劃設「河川保全區域」，其性質近似我國之洪水平原，功能上相近於美國近年洪災保險改革法案對「重大設施」外之防護劃設規定。
荷蘭	(1)水政策行動治理方案每項子計畫裡，期程依實際狀況有所調整，整體計畫預計 30 年全部完成。其行動方案包含維持現況(Asusual)、無悔(No regret)及還地於水(Room for water)等三個階段行動方案。 (2)「氣候不侵之荷蘭」報告中，面對極端氣候，荷蘭也開始改變「人定勝天」的思維。新的國家目標是成為氣候不侵、大水不侵的國度，更將過去填海造陸的水利策略改為「與水共生」新思維。

而各國於海岸防護過程中多採納「整合型海岸地區管理」(ICZM)原則，匯集各種不同政策，與利益相關者進行建設性對話以提高其在海岸管理事務上的影響力，如歐盟-洪災風險管理與評估防護計畫(2007)、美國聯邦緊急管理總署-洪泛區風險計畫(2009)、美國阿拉斯加海岸-海岸侵蝕風險評估(2009)、英國-海岸管理計畫(2009)、日本-國土形成計畫(2009)、荷蘭-水政策行動治理方案(2004)；氣候不侵之荷蘭(2007)等例。

針對海岸防護策略，有鑑於整合性海岸管理（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CZM）已成為國際間一致認同的海岸管理策略，觀念為運用整合、連貫和互動的過程，探討海岸地區複雜的資源管理問題，可透過整合性評估(Integrated Assessment, IA)的方式來考量各種層面，包括生態保育、環境保護、公眾親水、研究教育或漁業生產等多方面因素(如圖 2.1-1)，以利決策人員制定有效的政策，解決日益低落之海岸環境品質。本計畫以歐盟、美國、英國、日本及荷蘭的經驗作為施行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之借鏡，藉整理國內外整合性海岸管理的相關文獻後，從眾多不同組織團體實行 ICZM 的經驗中，歸納出適合台灣海岸防護管理原則。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目前世界各國對海岸防護的最新觀念係引進風險管理應用於海岸地區受氣候變遷而導致之災害風險地圖規劃管理，如歐盟、英國、美國等國正以此概念為導向逐步調整洪水與海岸侵蝕危機的管理政策和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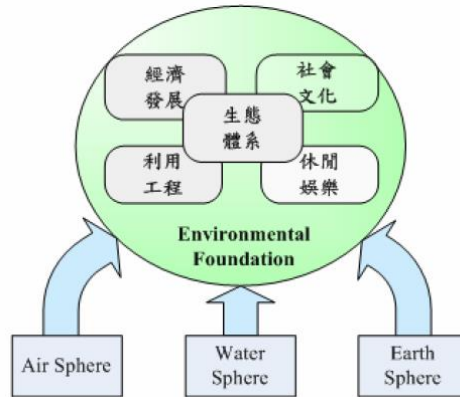


圖 2.1-1 ICZM 的概念

2.1.1 國外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計畫

隨著人類內陸開發的需求增長與內陸土地之不足，都市發展逐漸往海岸方向進行。再者，過去經濟發展優先之原則下，海岸地區的開發需求日益增加。以台灣為例，自解嚴以來，海岸地區的土地功能利用日趨多樣化，如都市發展用地、一般工業用地、海岸休憩與娛樂用地、能源設施等。過去之開發行為皆以個別利益為主，並無考慮到自然之永續發展與保護海域生態環境。而同時，歐美各國也遭遇相同情況。因此，1992年之地球高峰會(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UNCED)，以永續發展為主的整合性海岸管理(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CZM)便被眾人所認同。各國針對整合性海岸管理，均有不同見解與方法。本章節主要蒐集國內外海岸綜合管理(ICZM)之文獻，藉由研析國內外先進國家之文獻與資訊以供後續進行海岸管理白皮書以及相關研究時做為參考。以下將介紹各國海岸管理之手段與管理原則。

美國海岸管理局(Office for Coastal Management)隸屬於國家海洋及大氣總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其作為海洋與海岸管理之負責機構，主要功能在於規劃、管理、保育與研究等。美國的海岸管理局(Office for Coastal Management)依照海岸管理法(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of 1972, CZMA)於1972年制定海岸管理計畫(The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CZM) Program)。海岸管理法(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of 1972)成立之目的在於保護現有海岸、恢復自然海岸、永續且多樣化的海岸發展。而為了達成上述目標進而創立海岸管理計畫(The Coastal Zone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Management (CZM) Program)，其計畫宗旨在於將聯邦政府與各州之湖泊與海岸進行管理並依照各州所制定之沿岸區域管理計畫進行管理與執行。其計畫為實現海岸管理法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of 1972) 之目標，決定採用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之方法來處理沿海資源管理之相關問題，由於經濟發展與自然保育常互相衝突與矛盾，因此美國的海岸管理局(Office for Coastal Management, 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針對更細節的部分，如海岸與河口濕地保育(The Coastal and Estuarine Land Conservation Program)、加強特殊海岸地區之管理等進行更詳細之推動計畫說明。

美國之海岸管理計畫(The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CZM) Program)之相關重要目標如下：

- 1.保護自然資源
- 2.高自然風險地區之發展管理
- 3.海岸地區土地利用之優先發展順序
- 4.提供民眾公共休憩之空間
- 5.協調聯邦政府與各州縣市之間之海岸地區管理

除了訂定國家級海岸管理計畫外，各州也會規劃各自的海岸管理計畫，再由聯邦政府許可後執行。執行期間聯邦政府會依照各州之海岸管理執行狀況進行定量之評估與政策討論。例如，緬因州之海岸計畫(The Maine Coastal Program and the National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Program)在2015年時提出2016-2020年之緬因州未來海岸計畫之展望(Main Coast Plan- STRATEGIC OUTLOOK 2016 – 2020)，內容主要針對其過去在執行相關海岸管理計畫時所遭遇之困難與定量評估目前政策成效性，進而去規劃未來該州在執行海岸計畫時應須加強與重新規劃之重點。此外，各州亦會針對需要特別加強海岸管理之海域提出相關海岸管理與評估。例如，舊金山灣之2016-2020之海岸管理評估與展望(San Francisco Bay-Coastal Management Program Final Assessment and Strategy for 2016-2020 Enhancement Cycle)，該評估計畫主要針對九大需要特殊加強之項目進行評估與規劃，其加強項目如下：

- 1.濕地
- 2.海岸災害
- 3.民眾休憩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4. 海邊與海上之廢棄物與殘骸
5. 累積性與次要之人為影響
6. 特殊區域(脆弱度高區域或休憩用地)之管理
7. 海洋與湖泊資源管理
8. 能源發展(風力發電)與政府設施(軍事用地)之用地管理
9. 漁業

加拿大作為全世界海岸線最長的國家，其海岸線占全世界海岸線總長之 16%。因此，加拿大政府相當重視海岸管理，不論是其座右銘「從海洋到海洋(From Sea, to Sea)」抑或是海岸線之整治，皆可以理解其政府對於海洋政策方向之明確性。此外，加拿大政府注重整合性經營(濕地、海岸與海洋環境)、各機構間之合作(政府、民間組織與海岸居民之合作)以及需求(生態環境、經濟發展及社會文化)之整合，利用合作之方式以解決利益衝突者之間的糾紛以達永續發展之目的。加拿大海洋與海岸計畫之發展歷史如下：

- (一)1996 年加拿大政府制定（1997 年施行）海洋法（Ocean Act），其主要訂定海域空間與司法管轄區，且設立整合性海岸與海洋管理之架構與原則。其主要原則在於永續發展、整合性管理與謹慎執行，以生態發展為核心，並且與社會大眾進行合作。
- (二)2002 年之加拿大海洋策略(Canada's Oceans Strategy)，其宗旨為「確保海洋之安全、健康與繁榮，希望能夠帶給未來的每一世代一個美好的海洋環境」。本策略建立在海洋法（Ocean Act）之基礎上，且秉持相同原則。其建立一長遠之海洋政策指引，主要針對濕地、海岸地區以及海洋生態環境。內容主要包含，環境影響問題、目前之管理機制與手段探討、海岸地區之社區、海洋產業等。此外，提出整合性管理之架構(圖 2.1-2)，希冀其增加各利益者之間之交流與合作機會，並尊重政府之決策與管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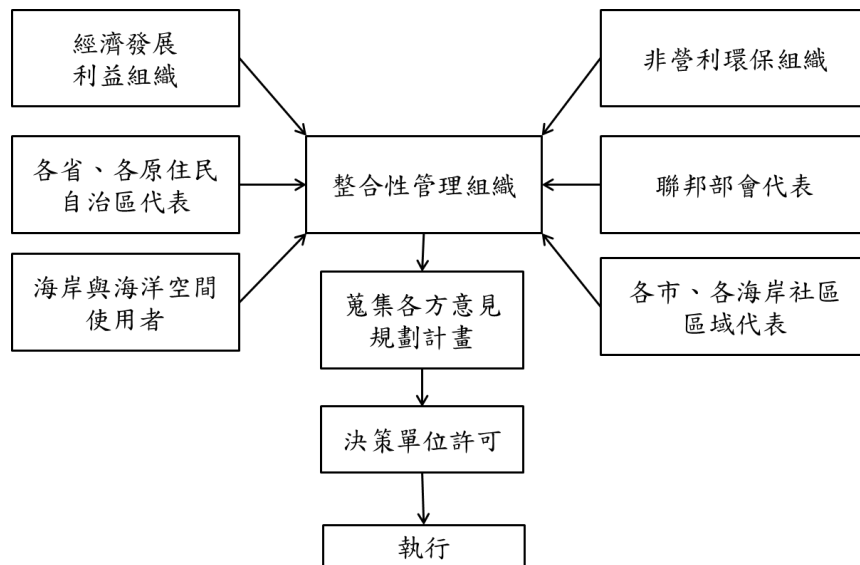


圖 2.1-2 整合性管理之架構

(三)2005 年公布加拿大海洋行動計畫(Canada' s Ocean Action Plan)，亦建立於海洋法 (Ocean Act) 之基礎上，主要針對海洋環境與資源，主要重點在於以下幾項，如領土與海權、整合性海洋管理(Integrated Oceans Management)、經營健康之海洋環境，海洋科學與技術之探討。

(四)漁業暨海洋部於 2014 年公布區域海洋計畫(Regional Oceans PlanRegional Oceans Plan)更進一步將整合性海洋資源與海洋管理納入加拿大重要計畫當中。

澳洲政府為解決多重管轄的問題，於 1998 年 12 月發布澳洲海洋政策(Australia' s Ocean Policy, AOP)，提出以區域為基礎的海洋政策計畫與管理系統，企圖將管轄權整合並將其區域化，然而迄今澳洲之海域管理仍以部門為基礎，分散於聯邦、州與領地政府間。現行海域使用管理規範及制度主要係為 1999 年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育法案。並於 2011 年通過 2011 年澳洲再生能源局法(Australian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Act 2011)，並於 2012 年 7 月 1 日設立澳洲在生能源局，以推動澳洲再生能源技術之發展與能源供給。澳洲 ICZM 成功案例典範首推大堡礁文化遺產保護，澳洲在 1975 年通過大堡礁公園法旨在保護大堡礁，管理過程分成 2 個階段：第 1 階段劃設管制帶區域，目標是規範大堡礁公園使用活動，並保有部份列為自然狀態區，第 2 階段是為生態系統發展設立短期(5 年)與長期(25 年)目標，進行規劃、保護、資源利用、溝通、監測乃至法制管理措施。分析澳洲大堡礁 ICZM 成功原因，讓『公眾參與』(大約 60 單位參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與這項計畫)是一項很重要機制，社區教育幫助讓 ICZM 一些措施能被接受並落實，監測與科學評估數據，利害關係人都參與研究，以期研究成果與管理建議之同意。另外，『單一管理當局』專注於 ICZM 之目標完成與全方位執行是另一項重要因子，大的管制諸如底拖補魚對生態影響而予以規範、管制區劃設控管、小到管制如釣竿上的魚鉤數目皆受控管。其中，有些議題甚至需仰賴多年累積數據基礎，才具說服力。澳洲 ICZM 基本目標是維持、恢復或改善海岸生態系統。澳洲政府並於 1988 年制定國家海洋政策，以生態永續發展為方針，約束海洋使用單位如漁業、石油礦業等，此整合海洋政策推動，且在國際間擁有很高評價。

歐盟於 1999 年推動歐洲海岸管理計畫(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Coastal Zones)，其為早期將整合性海岸管理納入計畫當中之代表。其海岸管理主要由歐盟成員推動，除尊重各國應地制宜之海岸管理計畫外，亦於特定海域提出相關之海岸管理計畫，如地中海與黑海等。歐洲海岸管理計畫有主要以下管理原則：

1. 謹慎決策，決策前應具備相當完善之資訊以作為決策基礎。
2. 避免危害自然環境，需要經過詳細之海岸環境評估以避免危害環境。
3. 以生態為主，盡可能減少發展所給予的環境衝擊。
4. 盡量避免在高風險與生態資源豐富之海域進行開發，若欲開發地區經評估後為上述高風險或高資源環境，則需挑選其他地區進行開發。
5. 若人為發展可能危害到該環境，則需進行補償機制，盡量最小化的減少環境損害。
6. 維護其生態系統之完整性。
7. 若該環境經評估後為重要生態區，則須保存其生態環境之多樣性，並採取手段以維護環境。
8. 允許海岸管理與生態保育相關之科學研究進入特定區塊進行研究。
9. 若有使用到海洋資源或海岸，則需使用者付費原則，不得無償使用。
10. 公共公開之資源與資訊，以提供社會大眾了解。

此外，歐盟於 2014 年 4 月 17 日通過建立海域空間規劃架構指令 (Directive of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MSP))，主要因應現今發展所面臨的問題，如再生能源、水產養殖與其他海洋相關產業之競合關係。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其計畫目的在於：

- 1.減少衝突並使各個利益者有合作之機會
- 2.鼓勵海洋產業之投資，清晰的政策走向與法規可以使投資者更有興趣。同時也可以催化再生能源的發展、設立海洋生態保護區以及天然資源，如石油與天然氣等之採集等。
- 3.增加各地區與中央政府之間之海洋管理手段交流
- 4.增加各國與各國之間之合作，例如有些硬體設施會跨地域，如海纜、管線、貨運航線與風機安裝施工等
- 5.保護環境，以永續經營之手段去保護海洋環境。

其朝向以海域空間規劃作為其海域使用管理規範之上位政策工具值得我國學習借鏡。近年熱烈推廣 ICZM，除了成員國家參與，更有公民團體積極加入，許多網路平台建構提供多元資訊且相當豐富，本報告將在下節選取歐盟建立 ICZM 的執行指標及氣候變遷調適作為案例介紹。

英國為解決其國內日漸增加之海域需求，首次於 2002 年提出海域空間規劃之提案，並於 2009 年通過 Marine and Coastal Access Act 2009 該法案揭櫫有關海洋規劃、海洋許可、海洋保護區及海岸通行等相關規；且前開海洋許可部分，另有 Guidance On Marine Licensing under Part 4 of the Marine and Coastal Access Act 2009 (March 2011 by Defra) 針對應申請海洋許可之畫範疇、許可機制(包括:許可組織扮演角色、海洋規劃、申請流程、諮詢、審查時間規範及費用)、申訴、免經許可、註冊等詳細規定;其主管機關為環境食物及鄉村事務部(Defra,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故英國有關海洋或海岸地區之規劃或使用許可等，並非納入空間規劃體系，而係由環境主管機關另訂專法及計畫方式進行管理。至於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之管轄權如何劃分管理權限部分，其地方政府通常係以平均低潮位(low-water mark of medium tides) 為界。海洋管理組織 (Marin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MMO) 於 2010 年 4 月設立，作為英國海域使用管理規劃之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職掌海域空間規劃相關事宜，擁有協助籌備、審理與批准海域計畫架構與內容之權力，其主要將可能涉及漁業活動、生物資源保育及再生能源開發與建設等三大要項之協調與整合。此外，於 2010 推出海岸手冊(Coastal handbook)，其主要為英國環境保護署(Environmental Agency)與各地區之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之計畫準則。其清楚表達，因海岸地區為隨時都在變遷之環境，因此參與海岸計畫與海岸相關產業之工作者亦為非常重要之一環。而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這些參與者在參與海岸相關產業時，可能需要遵守的原則或是作業手段等。其主要針對以下重點進行說明：

- 1.環境保護署與相關海岸產業組織在海岸管理時所扮演之角色
- 2.氣候變遷之影響
- 3.短中長期之海岸管理手段
- 4.科學研究許可與開發許可
- 5.海岸監測系統與評估
- 6.國家海域土地之規劃
- 7.海岸管理之手段與工具

紐西蘭政府主要依照 the Resource Management Act 1991 之原則，建立紐西蘭海岸政策宣言 2010(New Zealand Coastal Policy Statement 2010,NZCPS2010)，其目的在於解決紐西蘭海岸環境之相關問題，例如海岸環境相關特別的需求與挑戰，或者是海岸相關的關鍵議題。並針對重要議題或是挑戰提出原則性之論述。紐西蘭海岸政策宣言(NZCPS)之應用，主要依據 the Resource Management Act 1991 所建立，本宣言是需要進行專家諮詢後進行修改。本宣言與國家相關法規之相互關係主要有：

1.國家目前公布的相關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 regional policy statements, regional plans 和 district plans 皆須要落實紐西蘭海岸政策宣言(NZCPS)之原則。

2.各地域性之海岸管理政策宣言亦須依照紐西蘭海岸政策宣言(NZCPS)進行修改與調整。紐西蘭海岸政策宣言因將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納入考慮，因此值得我們借鏡。

紐西蘭所面臨之海岸管理之挑戰：

- 1.城市周圍海岸的自然變遷，例如海岸線的後退是否需遷移在地居民。
- 2.現存的城市發展往海岸方向。
- 3.紐西蘭現存交通設施在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之下可能會受到影響，例如機場、鐵路、海底電纜、港口與濱海公路等位於海岸鄰近地區。
- 4.天然資源之保存，考慮到人類與自然共存之環境，並且保護生態之多樣性。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5. 海岸地區的外在條件吸引力充足，例如生態豐富、風景美麗等。導致其海岸地區之人口密度增加，進而影響到原本海岸地區之生態。
6. 內陸的開發所產生的廢棄物，例如廢水、殘留物等。經由排放而影響到海岸地區的海水品質和海岸環境。
7. 氣候變遷下，更強的降雨強度、更大的風暴、更極端的氣候型態會導致海岸地區劇烈的侵蝕或是更極端的自然災害等。
8. 海岸開發如水產養殖，近海捕撈、砂石採集或是海下資源採集等。這些因應社會發展所需要之人為開發也會對海岸地區之資源造成影響。

紐西蘭海岸相關之重要議題：

1. 要有效的去管理海岸地區需要詳細的去了解海岸的發展以及變遷趨勢。如果沒有辦法去了解海岸人為活動或人為開發活動對海岸環境變遷之影響，則較難去訂定有效之海岸管理計畫。
 2. 自然景觀的消失，如沙丘，鹽沼或是天然懸崖等。這些景觀會隨著人為開發往海岸地區移動漸漸消失而被改變成人為計畫開發用地或是居住用地等。
 3. 海岸地區生物多樣性、生物棲息地與生態系統等，這些也會因為人為的開發而被去除。例如，海岸周圍植被和潮間帶等，這些都是海岸生物之棲息地，去除這些棲息地不只生物會消失也會間接影響到當地水質或是破壞原先生態平衡等。
 4. 人類對海岸開發之需求如近海捕撈或是養殖等。同時也包括海岸周圍之計畫用地(度假村)或是新興能源開發工址等。這些都會加重海岸開發對海岸地區之負擔。
 5. 海岸地區之汙染問題，原先的單點汙染(出海口之漂流垃圾或是工業排放水)會因為海流交替進而產生多重汙染。加重汙染當地海岸周圍之水質。
 6. 日益低落之海岸環境與水質會對海岸生物造成危害，同時也會影響到海岸休憩娛樂之功能。
 7. 氣候變遷之下，海岸地區之侵蝕與其他自然災害加重導致現存設施(交通設施如機場、鐵路、港口與濱海公路等位於海岸鄰近地區之現存設施，以及其他私人用地或是私人財產等)。
 8. 海岸周圍之交通運輸工具所產生之環境危害(噪音，汙染等)會對海岸地區之休憩與生態造成影響。
-

中國海洋 21 世紀議程

聯合國《21 世紀議程》指出：海洋是全球生命支持系統的一個基本組成部分，也是一種有助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寶貴財富。

1994 年 11 月 16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正式生效，標誌著現代國際海洋法律制度的建立，為全球海洋資源與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國際海洋法律基礎。1990 年第 45 屆聯合國大會做出決議，敦促世界各國把開發海洋、利用海洋列為國家的發展戰略。1992 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大會通過的《21 世紀議程》把海洋作為重要的組成部分之一。

中國政府根據 1992 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大會的精神，制訂了《中國 21 世紀議程——中國 21 世紀人口、環境與發展白皮書》，確立了中國未來的發展要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中國既是陸地大國，又是沿海大國。中國的社會和經濟發展將越來越多地依賴海洋。因此，《中國 21 世紀議程》把“海洋資源的可持續開發與保護”作為重要的行動方案領域之一。

中國擁有 18000 多公里的大陸岸線，依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 200 海裡專屬經濟區制度和大陸架制度，中國可擁有約 300 萬平方公里的管轄海域；沿海島嶼 6500 多個；4 億多人口生活在沿海地區；沿海地區工農業總產值佔全國總產值的 60% 左右。中國近海和管轄海域蘊藏著豐富的海洋資源，包括生物資源、油氣資源、固體礦物資源、海水資源、海洋能源、海洋旅遊資源等。各種海洋資源開發活動分別形成了不同的海洋產業，傳統的海洋產業有海洋捕撈業、海洋交通運輸業、海水製鹽業；新興的海洋產業有海水增養殖業、海洋油氣工業、海濱旅遊業、海水直接利用業、海洋藥物和食品工業等；另外還有一些正處於技術儲備階段的未來海洋產業，如海洋能利用、深海採礦業、海洋信息產業、海水綜合利用等。海洋產業已成為沿海經濟的重要內容之一，經過多年發展現已初具規模。據不完全統計，中國海洋經濟總產值目前已達 1400 億元人民幣。另外，海洋環境影響氣候變化、降雨量分佈和自然災害的發生，從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沿海地區乃至內陸地區的經濟與社會發展。因此，開發海洋、保護海洋已成為中國環境與發展的不可分割的重要組成部分。

現代海洋開發活動在迅速展現其巨大的經濟效益的同時，也帶來了一系列的資源與環境問題。比如，近海漁業資源嚴重捕撈過度使海洋生物資源破壞嚴重；入海污染物總量不斷增加，致使某些海域環境污染加劇，生態環境趨於惡化；缺乏高層次的規劃和協調機製造成用海行業之間矛盾突出，開發利用不合理；沿海岸段經濟發展不平衡，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個別地區還沒有完全擺脫貧困狀態，而在經濟發達岸段，也存在著諸多的環境問題；全球氣候變化及沿海地區經濟活動增加使海洋性災害頻率增高，範圍擴大，經濟損失程度也相應增加，後果更嚴重。此外，國際海洋事務出現了新的形勢，維護海洋權益面臨繁重任務；各國都在加強海洋科學技術研究、開發和應用，以增強國際海洋競爭能力。中國的海洋事業正面臨著巨大的挑戰和機遇。發展海洋事業，迎接被譽為海洋時代的 21 世紀，是中華民族責無旁貸的使命。

為了在海洋領域更好地貫徹《中國 21 世紀議程》精神，促進海洋的可持續開發利用，特製定《中國海洋 21 世紀議程》。這個議程是《中國 21 世紀議程》在海洋領域的深化和具體體現，因而也是《中國 21 世紀議程》很重要的組成部分之一，可作為海洋可持續開發利用的政策指南。

《中國海洋 21 世紀議程》闡明了海洋可持續發展的基本戰略、戰略目標、基本對策，以及主要行動領域。各章均設導言和方案領域兩部分。導言部分闡述各章的中心內容、主要依據、現狀和問題、趨勢展望等。每個方案領域包括三部分：行動依據，說明該方案領域的國際、國內法律根據，要解決的主要問題及解決問題的時空可行性等；目標，主要說明該領域採取各種行動要達到的目標和目的；行動，實現目標需要採取的各種措施和行動。

《中國海洋 21 世紀議程》共分十一章：

1. 第一章戰略和對策；
2. 第二章海洋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3. 第三章海洋與沿海地區的可持續發展；
4. 第四章海島可持續發展；
5. 第五章海洋生物資源保護和可持續利用；
6. 第六章科學技術促進海洋可持續利用；
7. 第七章沿海區、管轄海域的綜合管理；
8. 第八章海洋環境保護；
9. 第九章海洋防災、減災；
10. 第十章國際海洋事務；

11.第十一章公眾參與

2.1.2 海岸防護風險管理

(一)歐盟

歐盟訂定洪災風險管理與評估防護計畫的目在於管理並且降低洪水的危害，並藉由繪製洪災風險地圖的方式，減少未來洪水對於歐盟各國之人命、健康、環境、財產和經濟活動的損失。計畫涵蓋所有可能的洪災類型，包括河水泛濫、海水溢堤或倒灌造成的洪災、甚至其他可能的災害原因也一併考量，例如都市的洪水和下水道洪水。此計畫中提及之防災措施主要包括初步洪災風險評估、洪災風險地圖的繪製以及訂定洪災管理計畫三部份。各會員國在擬定方針之前，廣泛接受各界的建議，從各地區的政府部門、各國水文學和地質學方面的專家，甚至到和災害相關的保險業都是訪談的對象。

(二)美國

美國 FEMA 於 2003 年間，曾出版洪氾危害地圖之綱要及規範說明(Guidelines and Specifications for Flood Hazard Mapping Partners)，其中包含海岸地區之洪災分析及地圖繪製綱要，提供一般性之海岸洪氾危害分析及洪水高程建置方法(Base Flood Elevations, BFEs)，可適當應用於大西洋、墨西哥灣及北美五大湖等區域。美國阿拉斯加州的海岸管理計畫主要是由自然資源部、漁業及遊憩部、環境保育部共同負責，有關海岸的開發案必須送交到這些部門各自審理，依據州定標準作為判斷依據，此外，各地方政府可根據本身的環境條件及發展目標制定更嚴格的標準，換言之，地方政府及當地社區可透過此機制達到參與海岸計畫審核之目的。

依據上述海岸管理計畫規定，安克拉治市於 1979 年提出該市海岸管理計畫，2003 年由於穆考斯基州長修改相關規定，所以安克拉治市於 2007 年提出新版本的海岸管理計畫，共計六大章，61 頁 (MOA, 2007)。有關該市海岸區域的劃定，是以 100 年沿海洪水區再往水平方向內延 1,320 英尺 (約 407 公尺)，沿海河川亦以 100 年洪災區再往河道兩側水平延長 1,320 英尺，直至海拔 1,000 英尺 (約 308 公尺) 處，在此範圍內均納入海岸區域。

美國非工程防洪措施的主體「全國洪水保險計畫」於 1968 年開始推行，工程措施與非工程措施並舉的防洪策略形成。全國洪水保險計畫不僅是一個風險分擔的措施，更重要的，該計畫是一個洪水風險區管理政策，它通過法律和經濟的手段強制獲取風險利益者承擔風險費用，限制洪水風險區不合理開發，防止開發者將洪水風險轉嫁到他人身上，實現了公共政策的效率與公平原則。

(三)英國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根據 2009 英國氣候預測 (the UK Climate Projections 2009) 的分析，未來氣候變化和土地自然變動都將造成海平面上升、暴風侵襲激增，提高岸邊侵蝕和洪水的威脅，而未來海岸地的開發計畫更會加速這些問題的惡化，若不及時擬定海岸管理方案，影響所及將危及岸邊社區和棲息地。氣候變化可能會造成海平面上升、暴風侵襲激增，提高海岸侵蝕、洪水氾濫的危機。為了面對這些挑戰，英國正逐步調整洪水與海岸侵蝕危機的管理政策和方向。

(四)法國

法國國家級的防洪策略主要實現在非工程措施方面。法國自 1935 年開始制定洪水風險區規劃，並早於西元 1982 年透過法令將天然災害保險制度法制化，明確限制在洪水（或災害）風險區的開發並規定了採取防洪對策的原則。法國國家政府基本上不承擔防洪的責任，防洪工程的建設主要由當地居民（地主）或當地政府承擔費用，這與洪水發生、洪泛區開發利用具有地域性的特點相適應。對於具有地域性的社會問題，由當地政府或組織制定公共政策，由當地投入資源來解決或緩解通常是有效率和公平的。目前法國針對洪氾風險區可分為土地利用規定、洪水警報、天然災害保險制度及洪氾區劃設及防洪中心構想四個部份進行劃設管理。

綜合上述，由於洪災災損在整體天然災害災損占極大比例（法國為 54%）諸多國外先進國家針多針對洪氾風險區進行劃設以保障沿海居民之生命財產，如表 2.1.2，洪災保險制度成為成立天然災害保險制度時最重要之參考對象，洪水風險亦為主要之納保風險。

表 2.1-2 國外洪氾風險區劃設依據表

國家	洪氾風險區劃設
歐盟	依洪水發生機率劃設三級洪氾區，除中級為一百年洪水重現期距外，另外二級由各國自行決定。劃設方式分為淹水範圍圖 (Flood Hazard Map) 與淹水風險圖 (Flood RiskMap)
美國	FEMA 將洪氾區域主要分為三種危險區： 1. 特殊洪災區 (Special Flood Hazard Areas)：為百年洪水區 2. 緩和洪災區 (Moderate Flood Hazard Areas)：為百年至五百年洪水邊界之間的區域 3. 最低洪災區 (Minimal Flood Hazard Areas)：為地形高程在五百年洪水區邊界以上的區域
英國	1. 自然洪氾風險區 (Floodplain) 洪氾區是個自然會受到溢淹災害區域，如果一條河流上升到高於其河畔，或是高潮位和暴潮造成在沿海地區產生溢淹。有兩種不同類型的區域可以顯示在洪水地

圖上。它們可以被描述如下：

深藍色 ：顯示如果沒有防洪者，該地區可能會受到洪水，無論是從河流或大海。這個區域可以被洪水淹沒：從海上洪水，每年發生的機率有 0.5%或更高。或從河流的洪水，每年發生的機率有 1%或更高。

淺藍色 ：顯示了從一個極端洪水河流或大海額外延伸的範圍。這些偏遠地區可能會受到大洪水，每年發生的機會多達 0.1%。

這兩種顏色顯示自然洪氾區(natural floodplain)的範圍，如果沒有防洪設施系統或其他一些人工的結構物和渠道的改善。

2. 防洪風險區(Flood Defences)

紫線 ：顯示所有的防洪設施建於最近 5 年，以防止每年發生 1%的河水氾濫機率，或是洪水從海上以每年發生 0.5%的機率。

劃線陰影區 ：顯示受益於防洪設施，在一條河流的洪水事件每年發生 1%的機率，或從洪水從海上以每年發生 0.5%的機率。如果這些防洪設施不存在的話，這些地區將被淹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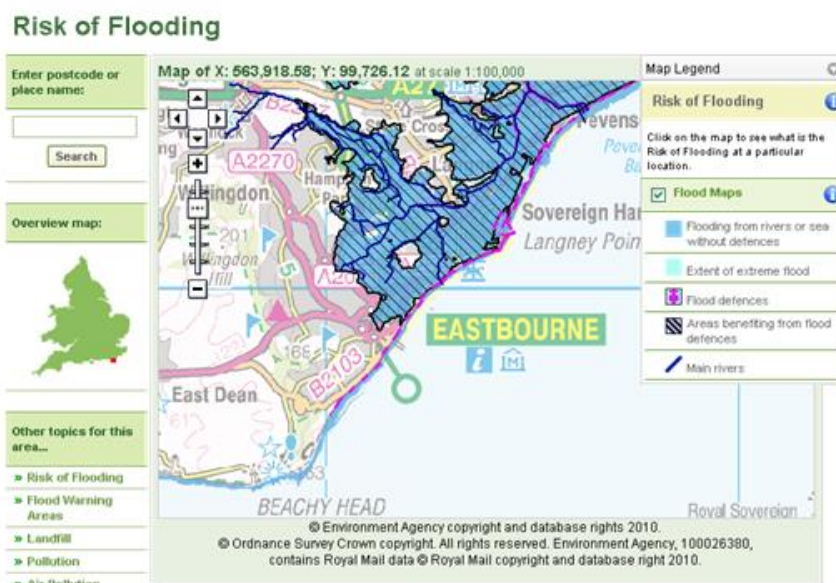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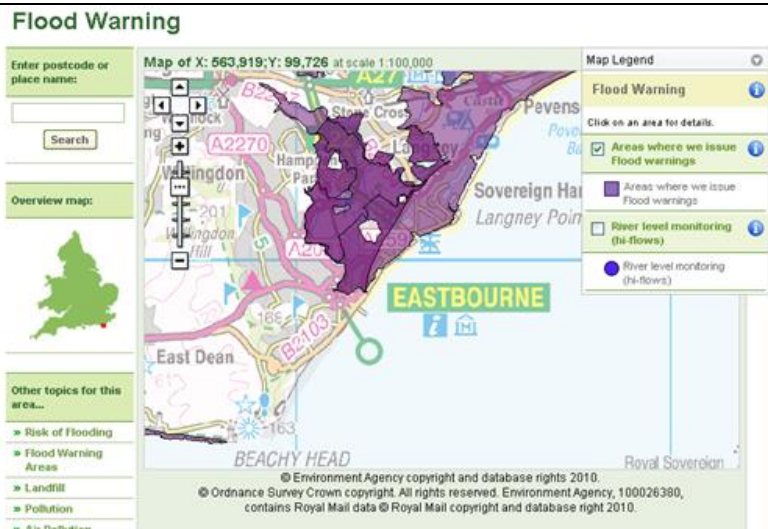


圖 2.1-3 英國洪水風險地圖

(資料來源：<http://www.environment-agency.gov.uk/default.aspx>)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圖 2.1-4 英國洪水警示地圖
法國	紅色區域：淹水危險度高，個別的防範措施不能符合經濟效益，禁止新建建築物，但對於以保護既有結構物為目的的工程可以核准。 藍色區域：淹水危險度稍高，經判斷此區域以既存及新建結構物為對象而實施個別管制防範對策。就本區而言，危險區內的（得以用天然災害保險補償的）資產價值之 10%，將被強制用作實施建築物加高工程、裝設防水板、及其它可減輕災害的措施。 白色區域：全無可預料到的危險，係指一百年頻率洪水氾濫區外之範圍。

2.1.3 海岸防護策略案例研析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 2011)根據莫拉克風災案例，省思氣候與環境變遷之可能衝擊有三項：極端氣候常態化、複合型災害規模遠超乎預期、超過現有防護能力；經建會(2012)說明海岸領域受氣候變遷之衝擊與挑戰有五項：海平面上升、颱風暴潮、極端降雨事件、海水暖化、海岸地區不當使用與人工化，由此可知沿海地區為受氣候變遷衝擊顯著之區域，可能面臨海平面上升、暴風侵襲激增，提高海岸侵蝕、洪水氾濫的危機。

依貴署「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計畫(2012)，以災害類型分類，回顧國外海岸地區防護相關案例，說明其災害防護背景及建議做法。

1. 複合型災害

(1) 美國-夏威夷州海岸帶管理計畫

- 防護背景：美國夏威夷州海岸帶管理計畫，源自於 1972 年美國海岸帶管理法案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of 1972)，該計畫依海洋環境保護與海洋經濟永續發展並重之原則，將夏威夷海岸地帶區劃為 10 類型的使用區域，並給予不同管理目標與管理政策，其中「海岸災害防護區」之目標即為降低海嘯、暴潮、洪水、侵蝕、淤積與污染等災害對人民生命與財產所造成的威脅。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 防護對策：針對較為敏感之區域，則進一步劃為特別管理區(Special Management Area, SMA)，並透過許可制度進行管理。特別管理區內之所有使用方式與活動，在未獲得使用許可時，除了緊急狀況外，皆是被禁止的。(營建署，2010)

(2) 日本-海岸保全基本計畫

- 防護背景：日本於 1953 年制訂「海岸法」，該法的目地是防止海嘯、風暴潮、海浪及其他海水或地基變化帶來的災害(Isobe, 1998)。1999 年提出新的修改法案，增加海岸保護基本方針、海岸保全基本計畫、海岸保護區行為的限制及海岸管理者等許多項目，新法中強調許多海岸保護的基本方針政策(Terashima and Hayashi, 2005; 宋與蔡，2007)，以海岸保全基本計畫為例，日本現行之海岸保全基本計畫係採用整合型海岸地區管理原則，強調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整合形成三大基本方針(圖 2)，此系統亦可結合氣候變遷議題，延伸闡述在氣候變遷下海岸防護策略之新思維。
- 防護對策：以有明沿岸海岸保全基本計畫為例，其海岸防護方針係以創造、維持安全及舒適的海岸為目標，藉由海岸現況、防護歷史、海岸課題等議題探討後，鎖定此海岸保全方向為防護海岸受風暴潮、海嘯、海岸侵蝕等影響，並建議下述防護對策：1.實施對應的工程及非工程防護措施以減少傷害；2.堤防高度不足者需整備；3.整備並檢視閘門、排水溝、排水站等設備，以防止海水倒灌及內水溢淹；4.面的防護亦積極考慮環境面與利用面；5.若外部力量大於防災功能，需將傷害降到最低；6.其他。



圖 2.1-5 日本海岸保全基本方針

(資料來源:伊豆小笠原諸島沿岸海岸保全基本計畫)

2. 海岸侵蝕

(1) 美國阿拉斯加海岸-海岸侵蝕風險評估(2009)

- 防護背景：阿拉斯加州面積 570,374 平方英哩，約為 40 個台灣大小，總人口數 60 萬人，安克拉治市即佔一半。美國海岸線全長 12,383 英哩，約近 2 萬公里，其中阿拉斯加就佔 6,640 英哩，為全部的 53.6%，所以海岸環境的經營管理對阿拉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加而言甚為重要。近年來，阿拉斯加沿海社區都遭遇到海岸侵蝕之威脅，許多房舍、港口及公共設施都岌岌可危，以基奈半島的基奈市為例，近 60 年來海崖已後退至少 60 餘公尺，由於氣候變遷因素，海浪及潮流不斷地侵蝕，復因暴雨造成大量的地表逕流，尤其是 1964 年阿拉斯加的大地震，造成沿海區域嚴重受創，以致於當地海岸線快速後退。坦納根海灣（Turnagain Arm）地層下陷 2.4 公尺，而科迪亞克市（Kodiak）附近地殼則被抬升 9.1 公尺，地表水平位移 15~20 公尺，可見當時地震的巨大破壞。

- 防護對策：美國政府部門與顧問公司於 2007 年起著手調查侵蝕的風險評估，針對各個社區之需求發展出侵蝕資訊報告，內容包括侵蝕情況及位置、原因、歷史事件、侵蝕範圍圖、離侵蝕海岸線的公共設施及距離、保護措施及花費、受創設施清查及估價、侵蝕地點照片等，目前已完成 162 個社區侵蝕資訊報告，提供政府緊急防救災之用（廖學誠，2009）。

3. 洪水災害

(1) 歐盟-洪災風險管理與評估防護計畫

- 防護背景：1998 和 2004 年間，歐洲遭受超過 100 場洪水侵襲，造成約 700 人死亡、50 萬人的受傷的災情，經濟損失亦超過至少 250 億歐元。因此為了減少洪災損失及因應未來全球暖化而加劇的威脅，歐盟會員國開始討論如何透過積極的管理來降低未來洪災的危害。但由於歐洲的大多數河流是流經多個國家，所以管理洪水的問題必須有整體性的考量，再加上洪災對於各國所帶來的經濟衝擊也不同，因此唯有透過各會員國的協調並制定共同的管理辦法，方能有效的管控及減少洪水的可能帶來的影響。
- 防護對策：在經過多方討論之後，終於在 2007 年 10 月 23 日的歐洲議會中通過洪水風險管理與評估的計畫。（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2008）

A. 初步洪災風險評估

會員國必須在 2011 年 12 月 22 日以前為領土內的每個流域或者次流域進行一次最新的洪水風險評估。這評估工作包括重新確定領土內流域之邊界位置、蒐集過去發生過的洪水災情資料、評估未來洪水可能發生的機率和影響的結果等。根據此評估結果，會員國必須將每個流域根據其發生洪災的風險大小予以分類。這評估及分類的結果必須於 2018 年 12 月 22 日以前公佈，並且每 6 年檢視更新一次。

B. 洪災風險地圖的繪製

會員國必須將位於洪水潛勢區中的人口、重要設施、環境等項目確實的繪製

於風險地區中，並且以高、中、低三種風險的分類方式表示洪水可能發生機率。此風險地圖繪製的結果必須於 2013 年 12 月 22 日以前公佈，並且每 6 年檢視一次。於 2013 年底前完成，依洪水發生機率劃設三級洪氾區，除中級為 100 年洪水重現期距外，另外二級由各國自行決定。劃設方式分為淹水範圍圖（Flood Hazard Map）與淹水風險圖（Flood Risk Map）。

C. 洪災管理計畫

會員國對於境內的每條流域必須訂定洪災風險管理的計畫，並設定適當的保護標準，以確保可以達到管理效果。管理的計畫必須集中在降低災害可能發生的機率及潛在的損失，且必須包含某些必要的內容，包括保護的標準、施行計畫、洪災風險地圖、後續的管理計畫、及後續所要進行的評估工作。洪水風險地圖和管理計畫要符合相關指令，特別是流域特性、集水區的管理計畫、公眾協商和訊息傳遞的部份。

若流域的範圍含跨多個國家時，請相關的會員國盡量提出一份簡單且操作性高的管理計畫，便於和他國合作。同時，各國的洪水管理計畫除非已和鄰國協調且獲得同意，不然不得在增加鄰國洪災風險的情況下施行管理計畫。全部相關的成員都必須以適當方式參與整體的管理計畫。這些管理計畫必須於 2015 年 12 月 22 日以前完成並且公佈，往後每 6 年必須檢視一次。

(2) 美國聯邦緊急管理總署-洪泛區風險計畫(2009)

- 防護背景：美國江河洪水極其頻繁，受洪水威脅的面積約佔國土面積的 7% 左右，影響人口約 3000 萬以上。美國沿海地區受颶風、颱風、風暴潮影響比較嚴重，洪水災害是最受美國政府關注的自然災害。
- 防護對策：美國國會早在 1968 年就成立全國洪災保險計畫（NFIP），規定住在洪泛區（Flood-Prone）的居民須強制投保，法國與挪威也以天然災害綜合保險方式，強制民眾投保。美國規定洪泛區居民須強制投保，據 businessweek.com 報導，美國聯邦緊急管理事務署（FEMA）正在從事洪泛區的地圖資料更新，預計二〇一一年完成，包括路易斯安納、俄亥俄、佛羅里達、德州的 El Paso County 等，都可能被列入洪泛區。在 1977 年，美國前總統卡特簽署了著名的 11988 號總統令，要求所有聯邦機構共同協調，就減災工作推動統一管理。之後由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集合了全國 20 多個科研和管理部門的 60 多位專家，全面評估國家防洪減災政策及行為，提出「美國防洪減災總報告」。這部文獻向社會大眾公開了國家防洪減災的國策、水災歷史和現狀，以及對亟待解決的重大問題的建議，此為後來美國防洪減災工作，進入新的時期亦奠定了基礎。

1980 年 10 月，聯邦緊急管理總署（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FEMA）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成立，執行國家洪水保險計畫(NFIP)，並負責統籌有關洪水保險計畫、水災預防、災時救援及災後重建等工作；同時，並配合保險、洪泛區開發與治理、防洪工程建設管理和蓄、滯洪區土地管理等，非工程手段辦理社區洪泛區和海岸帶建設、規劃、工程整治；制訂 100 年頻率和 500 年頻率防洪設計的標準，及制訂具有法律效力的洪水風險圖。而在進行災時救援中，負有對國民兵的調動和提供總統緊急決策依據之責任。(張廣智，2004)

(3) 英國-創造水域空間 (Making Space for Water, MSFW)

- 防護背景：根據洪水及水治理草案 (Draft Flood and Water Management Bill)，基本目標是妥善管理水資源以解決未來氣候變化所造成的相關危機，所提的治理方式正是達成 MSFW 計畫和歐盟洪水危機指令的重要執行工具。
- 防護對策：其中，MSFW 計畫由英國環境暨食品農業部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Defra) 於 2005 推動，該計畫秉持風險只能降低不能根除的理念，政策導向從過去的「堅守海岸線」和「硬式防禦法」轉為「風險管理」，強調天然防護法的優點，鼓勵在適合地點採行海岸線重造。(駐英科技組，2010) 計畫主要目標以風險為導向的整合性方式防治洪水，民眾可於英國環境保護署網站查詢洪水風險地圖。

A. 自然洪氾風險區(Floodplain)

洪氾區是個自然會受到溢淹災害區域，如果一條河流上升到高於其河畔，或是高潮位和暴潮造成在沿海地區產生溢淹。有兩種不同類型的區域可以顯示在洪水地圖上。它們可以被描述如下：

深藍色 ■：顯示如果沒有防洪者，該地區可能會受到洪水，無論是從河流或大海。這個區域可以被洪水淹沒：從海上洪水，每年發生的機率有 0.5% 或更高。或從河流的洪水，每年發生的機率有 1% 或更高。

淺藍色 □：顯示了從一個極端洪水河流或大海額外延伸的範圍。這些偏遠地區可能會受到大洪水，每年發生的機會多達 0.1%。

這兩種顏色顯示自然洪氾區(Natural Floodplain)的範圍，如果沒有防洪設施系統或其他一些人工的結構物和渠道的改善。

B. 防洪風險區(Flood Defences)

紫線 ■：顯示所有的防洪設施建於最近 5 年，以防止每年發生 1% 的河水氾濫機率，或是洪水從海上以每年發生 0.5% 的機率。

劃線陰影區 ■：顯示受益於防洪設施，在一條河流的洪水事件每年發生 1% 的機率，或從洪水從海上以每年發生 0.5% 的機率。如果這些防洪設施不存在的話，這些地區將被淹沒。

(4) 法國-氾濫危險區域計畫

- 防護背景：為防範沿河地區因築堤、填土、或設置其它結構物，影響區域內河川流路的通暢及洪水平原洪水調節功能，1935 年法國政府頒佈氾濫危險區域計畫(La Plan de Surface Submersible，簡稱 PSS)，訂定要求各氾濫區域內土地利用的相關義務。
- 防護對策：自 1935 年劃分氾濫範圍至 1982 年建立洪災保險制度，至 1990 年法國已完成一百五十個地區之洪水災害範圍圖，洪氾範圍依淹水之危險程度分為三區：(1)紅色區域：淹水危險度高、(2)藍色區域：淹水危險度稍高、(3)白色區域：全無可預料到的危險，或是淹水或然率僅有 1%的地區。並依規定高度危險區內個別的防範措施不能符合經濟效益，禁止新建建築物，但對於以保護既有結構物為目的之工程可以核准；中度危險區內既經判斷此區域以既存及新建結構物為對象而實施個別管制防範對策。就本區而言，危險區內的（得以用天然災害保險補償的）資產價值之 10%，將被強制用作實施建築物加高工程、裝設防水板、及其它可減輕災害的措施；低度危險區係指一百年頻率洪水氾濫區外之範圍。(梁與許，2002)。1977 年法國以都市計畫法 R-111-3 項為基礎訂定都市計畫限制條例，該法在天然災害危險地區內所實施之建築「不許可」或「有條件許可」，也適用於洪水氾濫危險區域。

(5) 荷蘭-水政策行動治理方案(2004)；氣候不侵之荷蘭(2009)

- 防護背景：西元 1953 年，荷蘭發生了一次嚴重的海水倒灌，西南部的萊茵河三角洲地區約有 80%的地區淹沒在海水之中，荷蘭政府宣示不再讓類似的悲劇再次發生，決心推動「三角洲計畫」(DELTA PLAN)。
- 防護對策：主要採取的辦法像是補強加高現有海堤，並在各個海灣出口建構海堤，將海岸線拉成直線，縮短海岸線的長度，使治水工作變的較為單純。荷蘭預計在 2030 年完成國土規劃，藉由地下水、集水分區、區域排水系統、土地利用分區等基本背景圖說資料，作為判讀分析工具，以水資源為主要訴求來進行土地重新規劃作業，並將空間規劃、社經影響、環境再造及景觀地貌等一併納入評估，並有經與民眾團體、有關機關、政府單位等多次溝通討論而定。

A.計畫期程

計畫以 30 年期程進行土地重劃，預計在 2030 年完成該治理方案。

B.行動方案

每項子計畫裡，行動方案期程依實際狀況有所調整，整體計畫預計 30 年全部完成。其行動方案包含維持現況(Asusual)、無悔(No Regret)及還地於水(Room for

Water)等三個階段行動方案。

C.治理策略

為因應水政策所展開的三階段行動方案，以空間規劃、社經影響、自然環境及景觀地貌等不同層面帶來正面效應，進行水資源的土地劃分規劃。

2009 年出版的《氣候不侵之荷蘭》(Towards a Climate-Proof Netherlands) 報告書，荷蘭向全世界揭示了兩項新的治水思維：一為不把水視為發展的限制因素。固然過多的水會造成水災；然而，水也是農業發展及支持都市、產業發展的重要資源。除此之外，水本身還負有文化、遊憩、交通等功能。因此，在水災議題的處理上，應該要兼顧到多目標的原則，而不是處理水患的單一議題。在這樣的思維下，產出了漂浮建築與新型態的滯洪池；二為與水共處的空間發展原則，亦即還空間於水。在河川及海岸地帶，本身就有環境風險，若尚未開發利用，就限制其發展，如此可避免更多風險暴露；同時也可維持既有都市的緊密發展。而部分沿海岸及河岸的已發展區域，就要考量水文及水災的風險，必要時，政府會編列預算，採取徵收遷村的方式將這些有潛在危險的地方讓出給水。(林育慈，2010)

4. 海嘯災害

(1) 日本-311 海嘯防治概念

- 防護背景：2011 年 3 月 11 日下午在日本東北地區外海發生芮氏規模 9.0 的地震，旋即引發大海嘯，並對日本東北及北海道沿岸城鎮造成嚴重災情，災情尤以東北地方岩手縣陸前高田市、宮城縣氣仙沼市、南三陸町和福島縣南相馬市最為嚴重，除了沿海地區被海嘯沖擊造成的泥水流淹蓋、大量漁船、民房被沖毀、數處發電廠停止運作導致供電不足之外，更引發核能發電廠災害。
- 防護對策：針對海嘯災害防治，陳吉紀(2012)指出日本為制訂因應海嘯侵襲之防災對策，將海嘯分為兩個等級：1.發生頻率低，最大等級海嘯高度、2.發生頻率高，海嘯高度較低；本計畫將兩個等級分別對應之減災及防災目標與策略，彙整如表 2.1-3 所示。

表 2.1-3 日本海嘯防治概念

	等級 1	等級 2
狀態	發生頻率低，最大等級海嘯高度	發生頻率高，海嘯高度較低
減災與防災目標	1. 保護人命 2. 減少經濟損失 3. 防止大型的二次災害 4. 使設施早日復原	1. 保護人命 2. 保護財產 3. 能持續進行經濟活動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減災與防災策略	● 以居民避難為主軸，配合土地利用、避難設施、防災設施等有效整合 ● 整合地區防災計畫、都市計畫等相關計畫 ● 建立海嘯觀測、監測、警報發佈、避難誘導、避難路線等完整體制 ● 舉辦聯合防災演習、地區防災研討會等活動周延防災教育、訓練 ● 結合鄉鎮區公所、警察局、消防隊等單位，配合防災對策辦理	● 對既有整建的海岸防護設施，應以相對發生頻率較高的海象為對象設定 ● 以發生頻率高，海嘯高度較低之海嘯高度作為海岸保護設施整建設計標準較為實際 ● 海岸防護設施應為韌性很強的結構，以因應超過設計標準之海嘯

綜合國內外氣候變遷於海岸之調適基本策略(保護性技術、後撤性技術、適應性技術)對應各國因應不同災害類型之相關防護作為，得知目前趨勢以適應性技術為主，包括災害風險分析、災害保險、新型態建築形式及強化災害預警監測系統等；保護性技術為符合國內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回復海岸自然風貌，保護自然海岸線不再損失」之願景，應採取整合性海岸管理、非工程措施等，而後撤性技術則需考量台灣目前沿海土地利用情形，建議以土地利用管制、土地利用型態調整或建立緩衝區等方式，參考本團隊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海岸防護工程保護標準與非工程措施研究(2013)」，相關建議借鏡案例如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表 2.1所示。

表 2.1-4 海岸防護策略相關建議

國家	計畫	災害管理方式	建議借鏡方式
美國	海岸帶管理計畫	制訂特別管理區，未獲許可即禁止所有使用方式與活動	制訂特別管理區管制開發行為
日本	東日本大地震復興基本方針	1.在限定地區給予管制措施的特例及創設採取經濟支援措施的復興特區 2.創設地方政府使用自由度高的補償金實施架構	
法國	土地利用計畫(POS)	在天然災害危險地區內所實施之建築「不許可」或「有條件許可」	
美國	颶風引發的墨西哥灣海岸侵蝕災害國家評估	制訂不同等級颶風對海岸侵蝕可能影響機率圖，海岸改變等級分為侵蝕、淹沒、氾濫/洪水等三種	● 制訂風險地圖 ● 災害分級 ● 災害保險
美國	國家洪水保險計畫(NFIP)	1.制訂洪水風險地圖，依洪水可能發生機率分為三區 2.制訂 100 年頻率和 500 年頻率防洪設計的標準 3.制訂具有法律效力的洪水風險圖 4.規定洪氾區居民須強制投保 5.對社區主動執行減災措施規範者即有財務補助的獎勵	
歐盟	洪災風險管理計畫	1.依洪水發生機率劃設三級洪氾區，除中級為 100 年洪水重現期距外，另外二級由各國自行決定 2.針對減低對居民健康、自然環境、文化遺產及經濟行為帶來的負面影響，提出適當、主動之減災行為 3.考慮成本利益、淹水範圍及淹水路徑、潛在淹水地區、水土保持、空間規劃、土地利用、自然保育、航行及基礎建設等 4.針對災害預防、防護及整備工作，提出風險管理觀點，包括洪水預報與洪水預警系統，及土地的永續利用	
法國	氾濫危險區域計畫(PSS)	1.制訂洪水災害範圍圖，依淹水之危險程度分為三區 2.建立洪災保險制度	
美國(加州)	三角洲計畫-洪水風險管理(DELTA PLAN)	1.三角洲堤防現有堤防標準和指導包括 DWR、FEMA、Public Law 84-99、FEMA Hazard Mitigation Plan (HMP) Guidance 等四種 2.洪水管理納入生態系統功能考量 3.洪氾區和渠道用於適應洪水流量 4.優先投入資金興建並維護堤防，以保護居民、農	● 土地規劃管理 ● 新型態建築形式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業用地、供水、能源、通信及交通設施 5.優先考慮採取臨時措施，在可行的狀況納入棲息地與生態系統之價值 6.灘區土地利用規劃	
荷蘭	水政策行動治理方案	1.土地重劃 2.漂浮建築與新型態的滯洪池 3.若尚未開發利用，就限制其發展 4.沿海岸及河岸的已發展區域，必要時採取徵收、遷村的方式	
法國	天然災害標示計畫(PER)	1.明確規定天然災害防治與救濟的公共機構權責，相關主管機關並需將可預測的天然災害情況告知居民 2.危險地區內的土地使用人負起防範的義務	預警或預報系統
英國	海岸變化政策	1.整合型海岸地區管理原則 2.鼓勵地方政府利用基金創辦不同防治措施，協助社區適應 3.三項土地管理試辦計畫	● 整合性海岸管理 ● 非工程防護措施
日本	海岸保全基本計畫	1.整合型海岸地區管理原則 2.結合氣候變遷議題 3.實施對應的工程及非工程防護措施 4.海岸保全設施整備	

(資料來源: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海岸防護工程保護標準與非工程措施研究(2013)」，本研究整理)

依據貴署「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計畫(2012)，針對氣候變遷下之海岸調適策略基本策略彙整，知目前趨勢以適應性技術為主，包括災害風險分析、災害保險、新型態建築形式及強化災害預警監測系統等。各國海岸地區防護概念皆是以保護生命與財產的安全為出發點，由相關案例可彙整歸結目前海岸地區防護基本策略多採納風險概念的角度，依危險程度將土地分區管理，遂配合國情採取不同措施，如結合保險(法國)或政府出資買地(荷蘭、英國)等方式轉嫁民眾受海岸災害之風險，亦或直接規範嚴重區域內建築「不許可」或「有條件許可」，或以既存結構物及新建結構物為對象依不同危險標準採取防範管制。針對後續台灣海岸整體防護方案建議如下：

1. 針對現有無法規可依循、防護相關法令分散且事權不一之課題，建議以區域性層級之法規專責管理海岸防護區，其土地管制部分則考量利用分區管制條例方法，依據防護目的不同，並配合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類型而有所區分。
2. 海岸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策略及依災害類型防護方式，依類型建議落實本土化時，國內可採用之防護策略如表 2.1-5。

表 2.1-5 氣候變遷下海岸防護策略

風險控制	基本策略	防護措施	適用範圍/災害類型	國家
降低(強化)	保護性	工程或非工程防護措施	海岸防護區、海岸侵蝕、洪水災害、海嘯	日本、美國
降低(預防)	適應性	制訂災害管理計畫(非工程)	洪水災害、海嘯	歐盟、美國、日本
		災害風險評估	海岸侵蝕、洪水災害	美國、歐盟、法國
		相關機構協調與公眾協商	洪水災害	歐盟、荷蘭
		公眾教育機制(訓練)	海嘯	日本
規避	後撤性	保持海岸線與公共設施距離	海岸侵蝕	美國
		撤退遷村(避開區位)	洪水災害	荷蘭
		土地重劃(替代方案)	洪水災害	荷蘭
轉移	適應性	建築規範(契約)	洪水災害	法國
		保險制度(保險)	洪水災害	美國
承擔	後撤性	許可制度(計畫)	海岸防護區、洪水災害	美國、法國
		持續監測災害(警告)	海岸侵蝕、海嘯	美國、日本
		災害預警及避難路線(警告)	海嘯	日本

(資料來源：營建署「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計畫(2012))

2.2 海岸白皮書相關參考資料

根據海岸管理法第 6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為建立前項基本資料庫，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設必要之測站與相關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事宜。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本計畫持續蒐集國外之海岸管理白皮書相關案例與國內相關文獻(簡連貴，2016；邱文彥，2002)，提出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可借鏡之具體建議。

加拿大於 1996 年制定（1997 年施行）海洋法（Ocean Act）作為建立海洋和沿岸水域之決策與規劃的政治及法律基礎，分別於 2002 年 7 月訂定加拿大海洋策略(Canada's Oceans Strategy)，其政策之三大目標為：

- (1) 增進對海洋的瞭解與保護海洋生態環境

(2) 建立海洋經濟的永續發展策略

(3) 引領世界上其他國家在國際海洋相關事務上之趨勢

並於 2005 年公布加拿大海洋行動計畫(Canada's Ocean Action Plan)，以階段性的方式規劃與執行中、短期之海洋施政，以期達到其海洋法與海洋策略中所訂之長期目標。漁業暨海洋部於 2014 年公布區域海洋計畫 (Regional Oceans Plan) 係由背景與計畫描述與實施優先順序：2014-2017 兩份文件所組成。區域海洋計畫將空間規劃與管理列為加拿大的海洋與海岸管理政策目標。加拿大雖無海岸管理相關之白皮書，但於 2016 年提出了「Canada's Marine Coasts in a Changing Climate」，其內容包含氣候變遷與海平面上升發生之情形，針對不同情形海岸地區之應對方式，未來海岸管理白皮書也可參考此部分，依據不同時間海岸地區之現況，即時動態更新所使用之海岸管理保護及防護計畫。

歐盟自 2007 年 10 月發布「歐盟整合海洋政策通訊(Communication on an Integrated Maritime Policy for the European Union)」，提出數據與資訊、海域空間規劃與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整合海域監控等三大海洋治理工具之規劃與目標，歐盟三大工具為其整合性海洋政策，並藉以改變會員國海洋決策模式，促進各會員國海洋事務的跨部門政策整合，以利歐盟國家後續推動發展藍色經濟的目標。同時相繼 2012 年與 2014 年發布藍色成長：海洋與海域永續成長機會之通訊(Communication on Blue Growth: opportunities for maritime and maritime sustainable growth)與藍色經濟的創新：實現我們海洋的潛力以創新工作機會與成長通訊 (Communication on Innovation in the Blue Economy: realizing the potential of our seas and oceans for jobs and growths)。以便致力於發展海域空間規劃的原則與內涵，並順利於 2014 年 4 月 17 日通過建立海域空間規劃架構指令 (Directive of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MSP))，並最遲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前完成海域空間規劃相關計畫之訂定。歐盟雖無海岸管理白皮書，但於 2009 年提出因應氣候變遷之歐洲行動框架白皮書(WHITE PAPER: Adapting to climate change: Towards a European framework for action)中提到未來海洋與海岸之策略應考慮氣候變遷之影響，並應有綜合且一致之政策，進而有具體的政策和措施，而為了確保海洋與海岸地區的適應工作能採取協調一致之做法，並考慮到跨界問題，歐盟委員會將制定相關適應準則，此一致的策略方式為台灣所需之理念，為未來撰寫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參考。

英國為解決其國內日漸增加之海域需求，首次於 2002 年提出海域空間規劃之提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案，並於 2009 年完成海洋與海岸使用法之立法工作。海洋管理組織(Marin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MMO) 於 2010 年 4 月設立，作為英國海域使用管理規劃之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職掌海域空間規劃相關事宜，擁有協助籌備、審理與批准海域計畫架構與內容之權力，其主要將可能涉及漁業活動、生物資源保育及再生能源開發與建設等三大要項之協調與整合。英國環境機構(Environment Agency)於 2010 年 6 月推出海岸手冊(The coastal handbook)，匯集了針對海岸規劃或海岸管理之相關資訊，目的為幫助與指導海岸管理者進行管理。此手冊內容包含相關法條、管理計畫、海岸監測及調適策略等，未來在規劃海岸管理白皮書時可參考之。

德國於 2011 年 7 月通過海洋發展計畫-整合性海洋政策策略，為海域提供海域使用整合性之目標、關鍵領域與執行架構。北海與波羅地海之海域功能區劃已分別於 2009 年 9 月及 12 月通過實施，以北海海域計畫為例，該計畫反映出 BSH 作為德國水文調查與海運安全之主管機關的特性，以解決發展風力發電與海洋環境保護及傳統海洋產業間之衝突，同時確保海運及海底管到與電纜之發展。考量重要性與各功能區內之優先順序而設定不同規範值得我國推動海域區使用學習參考。

南非過去海岸是無個別獨立之法規，以分段且彼此間不協調的方式進行管理；現今將海岸視為一個整體系統，考慮生態、經濟、社會制度之相互關係，注重彼此間之協調，促進整合性之海岸管理。並於 2000 年 4 月提出「White Paper for Sustainable Coastal Development in South Africa」，是以 1998 年 9 月所提出之「Coastal Policy Green Paper」及 1999 年 3 月所提出之「Draft White Paper for Sustainable Coastal Development in South Africa」為基礎，此白皮書提及為了有效執行海岸管理之政策，制定了行動計畫，如圖 2.2.1 所示，未來所制定之海岸管理白皮書可參考此白皮書進行擬定。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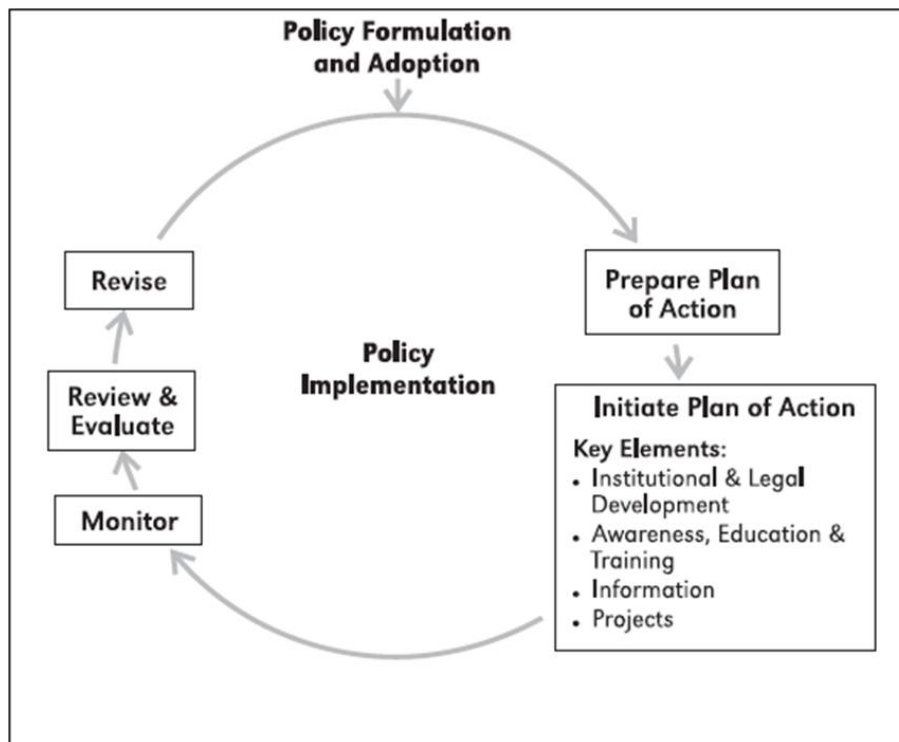


圖 2.2-1 南非行動計畫流程圖

日本不斷推出新的海洋政策、海洋戰略以及海洋法律，以積極推動其確立的由「島國」轉變為「海洋國家」的「海洋立國」綜合戰略。日本參議院全體會議 2007 年 4 月 20 日通過「海洋基本法」。國土管理主管機關為國土交通省，目前就其主管業務所發表之白皮書，包括「土地白皮書」、「國土交通白皮書」、「交通政策白皮書」、「觀光白皮書」及「首都圈白皮書」，雖無「海岸管理白皮書」，但為落實海洋基本法第 25 條，隸屬於國土交通省之沿岸域總合管理研究會於 2003 年提出「沿岸域總合管理研究會提言」，其之內容包括日本海岸管理之問題，例如環境、土地利用及防災對策等，並個別提出相對應之對策，且為整體海岸計畫之上位提言，故本計畫將預計參考此提言之撰寫方式。2013 年成立海岸管理方法檢討委員會，此委員會於 2015 年提出修改方案，其中針對海岸管理減災做了規劃；而相對於海岸管理法第 6 條為海岸白皮書之依據，日本土地白皮書之法律依據為土地基本法(1989 年制定)第 10 條(國土交通網站，2015a)。

澳洲政府為解決多重管轄的問題，於 1998 年 12 月發布澳洲海洋政策(Australia's Ocean Policy, AOP)，提出以區域為基礎的海洋政策計畫與管理系統，企圖將管轄權整合並將其區域化，然而迄今澳洲之海域管理仍以部門為基礎，分散於聯邦、州與領地政府間；並於同年成立海洋政策科學諮詢組 (OPSAG)，後改為以確保海洋科學有助於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解決澳洲面臨之挑戰，並整合社會和經濟因素使策略可達成之國家海洋科學委員會（The National Marine Science Committee, NMSC），此委員會於 2015 年以 2013 年「海洋國家 2025：支持澳洲藍色經濟之海洋科技(Marine Nation 2025: Marine Science to Support Australia's Blue Economy)」為基礎，於國會啟動「國家海洋科學計畫 (2015-25) (National Marine Science Plan (2015-25))」，為利用白皮書與研討會成果制訂而成之計畫，白皮書的部分分成主權、安全和自然災害，能源安全，食品安全，生物多樣性，氣候變化，最優資源分配，都市沿海與基礎設施八大領域，其中以都市沿海為例，詳細闡述對應挑戰之機制，對基礎設施的需求，設施，培訓，資金，協調，信息獲取和知識轉移等需求找到互補和協同，使達到成效最優先化。現行海域使用管理規範及制度主要係為 1999 年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育法案，並於 2011 年通過 2011 年澳洲再生能源局法(Australian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Act 2011)，及於 2012 年 7 月 1 日設立澳洲再生能源局，以推動澳洲再生能源技術之發展與能源供給。

紐西蘭於 1990 年制訂資源管理法，此法之宗旨為「推動自然與實質資源的永續管理」，以達到維繫自然與實質資源滿足今後世代可預見的合理需求，守護空氣、水、土壤和生態系等維生能力與避免、減輕或減緩任何活動對於環境的負面影響。1994 年為落實資源管理法提出「紐西蘭海岸政策說明書 1994(New Zealand Coastal Policy Statement 1994)」，此政策著重重要生態環境的保護，同時兼顧原住民權益；由於 1994 年之政策說明書中有提出需於九年內由環境保護部長(the Minister of Conservation)進行覆檢，故於 2004 年提出覆檢成果，成果為許多政策已無效，且政策尚未充分發揮作用，故覆檢者建議調查委員應考慮修改和補充 NZCPS1994，以更有效促進紐西蘭之海岸災害管理。2010 年提出「紐西蘭海岸政策說明書 2010(New Zealand Coastal Policy Statement 2010)」，此政策說明書提出 29 項政策，其中包括污染物排放海岸災害風險領域之劃分、使用和開發，針對海岸災害之自然防禦等，亦有 7 項政策，如有害水生生物(Harmful aquatic organisms)、海岸環境之程度與特點(Exten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oastal environment)等為 1994 年尚未考慮，且 2010 年建立了 7 大政策目標，如鼓勵恢復海岸環境，保障海岸環境之完整性，考量氣候變遷之海岸災害風險與確保海岸環境之管理與海岸及海洋區域之國際義務等。紐西蘭制定覆檢機制與政策目標為本計畫可借鏡之處。

中國根據《海洋環境保護法》、《海域使用管理法》，以及《海氣相互作用業務體系發展規劃(綱要)》等，確定了海洋領域應對氣候變化業務體系的建設目標和內容，建立了綜合管理的決策機制和協調機制，努力減緩與適應氣候變化的不利影響。加強海岸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帶和沿海地區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建設。開展海氣相互作用調查研究，深化海氣相互作用的認識，初步建成海洋環境立體化觀測網絡，提高海洋災害防禦能力。

中國將進一步建立健全海洋災害應急預案體系和影響機制，全面提高沿海地區防禦海洋災害能力。建設完善海洋領域應對氣候變化觀測和服務網絡，開展海洋領域對氣候變化的分析評估和預測。建立海平面監測預測分析評估系統，進一步做好海平面變化分析和影響評價。提高近海和海岸帶生態系統抵禦和適應氣候變化能力，推進海洋生態系統的保護和恢復技術研發以及推廣力度，強化海洋保護區的建設與管理，開展沿海濕地和海洋生態環境修復工作，建立典型海洋生態恢復示範區，大力營造沿海防護林等。加強海岸帶管理，提高沿海城市和重大工程設施的防護標準，控制沿海地區地下水超抽和地層下陷，採取陸地河流與水庫調水、以海水淡化等措施，應對河口海水倒灌和潮汐現象。

2002年9月6-7日，第一屆「海洋與臺灣學術研討會」在高雄召開，會後出版《海洋與臺灣》系列叢書，並發表《高雄海洋宣言》，啟動了政府積極發展海洋台灣之序幕，並揭示全民知海、愛海、親海的必要性。基此，監察院於2004年完成《海洋與臺灣相關課題總體檢調查報告彙編》，對於我國海洋事務之發展提供前瞻之方針。行政院隨之於2004年成立「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2006年發布《海洋政策白皮書》，2007年教育部復發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為進一步推動海洋事務，2009年4月24-25日，第二屆「海洋與台灣學術研討會」在台北召開，發表了《台北海洋宣言》，同時亦出版了第二套《海洋與臺灣》系列叢書。海洋空間在本質上具有多元使用的重疊議題，其處理上深具衝突性，使得跨部會整合難度與複雜度較高，國家發展委員會繼2001年3月出版海洋白皮書後，依2004年3月31日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研提「國家海洋政策綱領」，並著手修訂白皮書。行政院研考會爰敦請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各分組副召集人協助審定，俟經與各主管部會多次輪動修訂，於2005年12月19日奉行政院核定。第二版白皮書係以國家海洋政策綱領為架構，內容由第一版白皮書的5篇10章，擴增為8章29節，內容涵蓋國際權益與國家發展、安全、環境與資源、產業、文化、教育與科研等7大主題，內容包含現況、重要性、政策目標、策略與工作項目。同時，建立海洋白皮書檢討機制為訂定每5年通盤檢討1次。

台灣於2016年因應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課題，如人口高齡少子化、氣候變遷與調適、區域經濟整合、空間結構轉變等，政府近年來推動相關政策與計畫及研擬國土規劃法制，以期落實國土永續(Sustainable)、創新(Innovative)、繁榮(Prosperous)、公平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Equitable)與包容(Inclusive)之國土空間發展目標；以期讓各界能快速、全面地瞭解國土空間發展狀況與當前政府推動政策，策勵未來國土規劃思維與行動方針，並可作為國土計畫或國土白皮書之基礎，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狀況報告。根據國土計畫法第5條規定，內政部正處研擬國土白皮書之階段，而此白皮書將會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且根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3條，將於每2年公布1次，其內容應包括近10年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及土地使用計畫，並提出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施政及配套措施等，期望可讓民眾瞭解目前我國國土空間發展情形及國土發展政策。

目前國際上雖較少單獨提出海岸管理白皮書，但仍可借鏡國外之案例，例如：

- 一、加拿大依據不同時間海岸地區之現況，即時動態更新所使用之海岸管理保護及防護計畫
- 二、歐盟以海域空間規劃作為其海域使用管理規範之上位政策工具
- 三、德國考量重要性與各功能區內之優先順序而設定不同規範值得我國推動海域區使用學習參考
- 四、南非制定行動計畫
- 五、日本之白皮書為整體海岸計畫之上位
- 六、紐西蘭制定覆檢機制與政策目標
- 七、中國研擬海域使用管理法，並針對災害能力、監測預測及管理研擬因應策略。

綜上，本計畫參考我國海洋白皮書及國外案例研擬內容，並參考國土白皮書及國土空間發展狀況報告之架構，以我國海岸管理白皮書可根據海岸管理法之立法旨意，落實整體海岸管理為目標撰寫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

2.3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類型使用統計分析

一、近岸海域使用概況

台灣海域區使用，可初步依據各區域不同特性歸納分析，北部區域資料調查豐富，海域使用多元化，競合關係複雜。中部區域潮間帶大並多海埔地之開發利用，多大型開發案且富涵海域砂石資源。南部區域觀光遊憩資源豐富，既有海域使用多已進行管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理以兼顧觀光遊憩與保育。東部區域由於地形特殊，富含海水資源與海洋能源，使用行為單純。依據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之使用型態，本計畫整理如下，如圖 2.3-1。近岸海域依據海岸管理法之定義：

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但不超過領海範圍。

濱海陸地：係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潮間帶範圍：屬於自然型態，可分為沙灘、礫石海岸、濕地、潟湖、珊瑚礁岩、紅樹林、礁岩等。屬於人工使用型態，可分為礦業、林業、水產養殖、農業、水利、港口、軍事、遊憩等。

內水範圍：港務航運、漁業使用、礦業能源、觀光遊憩、生態保護、電廠、工業港、國防演習、海洋棄置、管線纜線、海事工程及其他等。

領海範圍：海域石油礦區、石油開採平台、國防演習、海洋棄置、管線纜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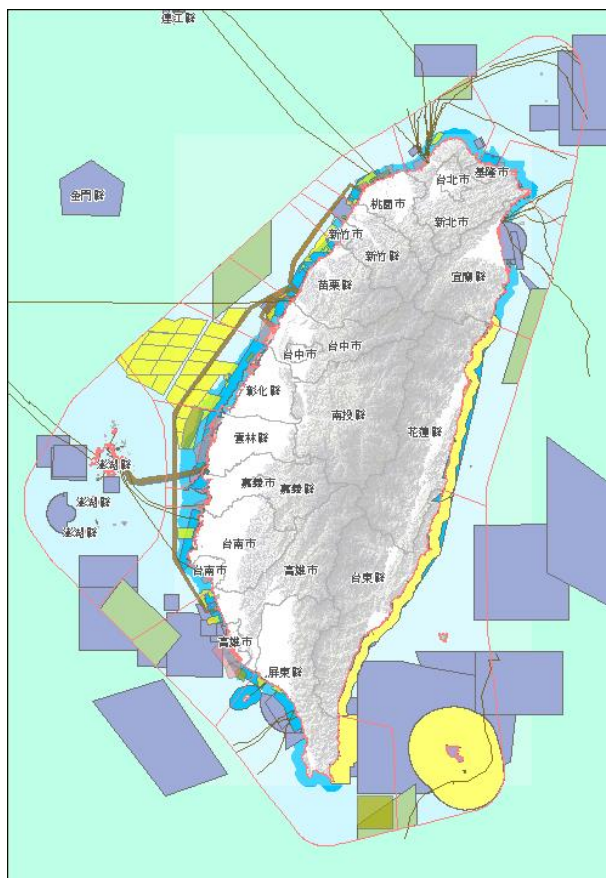


圖 2.3-1 我國近岸海域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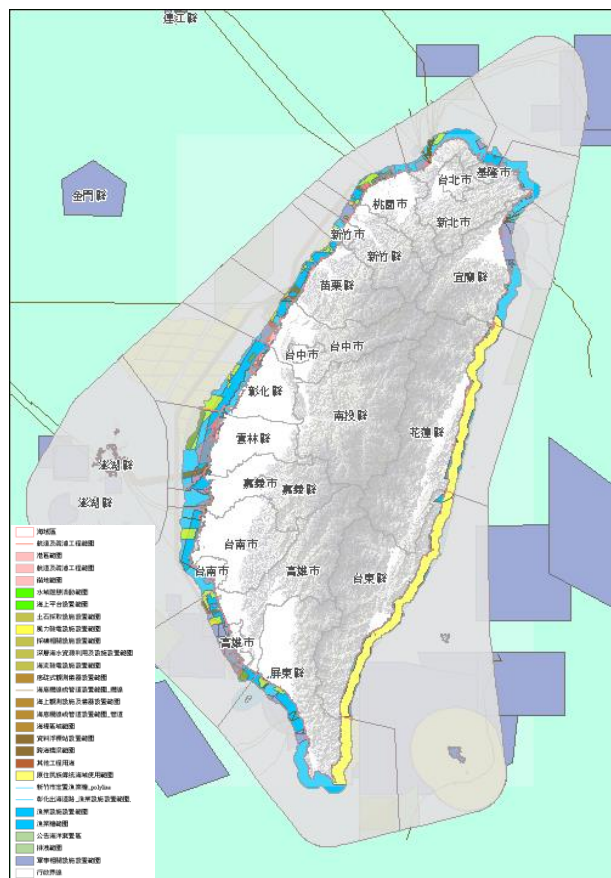


圖 2.3-2 我國近岸海域使用範圍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依據貴署 2016「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對於海域區既有海域區位許可之資料類型可依面積及長度進行計算，如圖 2.3-3。經統計結果，以容許使用項目(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之範圍為最大，其次為(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另外，在(五)工程相關使用中，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長度約為 2805.17 公里，主要為國家通訊委員會國際及國內海纜。其中經研究歸類納具有獨占使用特性者，並建議於國土計畫分區歸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1-2 類之使用項目為(二)非生物利用資源-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及(四)港埠航運等。而風力發電設施與漁業權、既有管道及管纜(上岸段)之競合關係為目前面臨之主要課題，如圖 2.3-2 及圖 2.3-3(簡連貴，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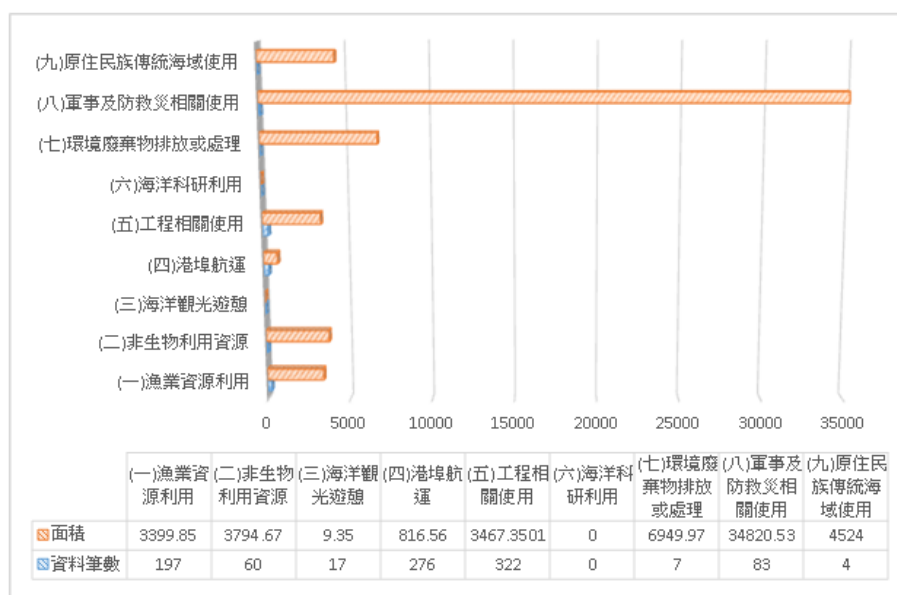


圖 2.3-3 海域區既有許可面積與資料筆數統計圖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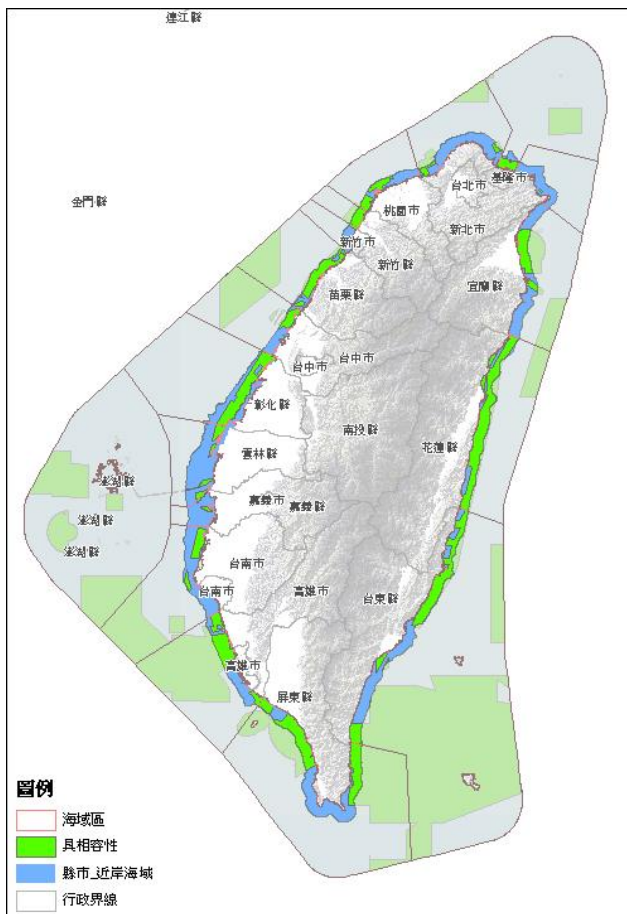


圖 2.3-4 我國近岸海域具相容性使用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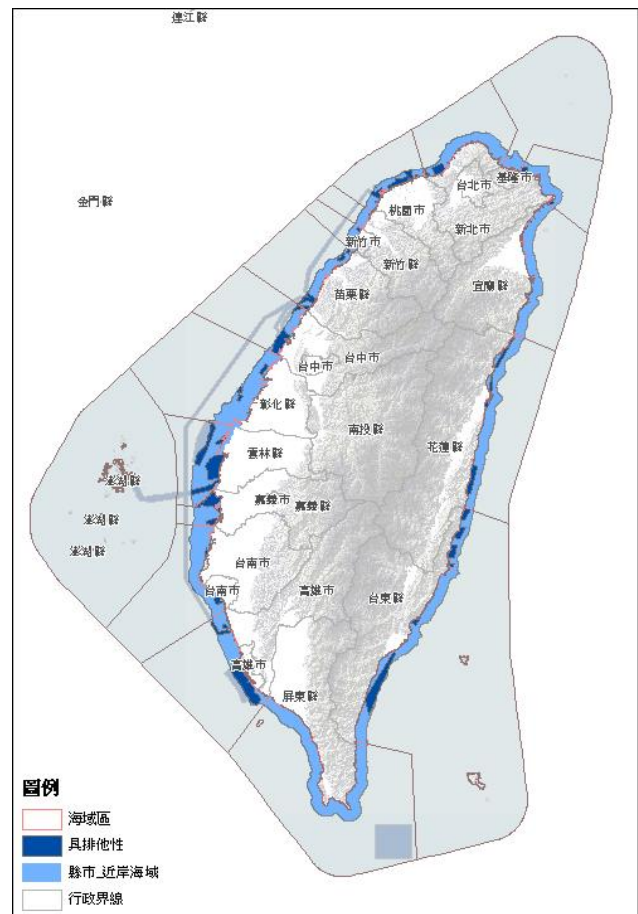


圖 2.3-5 我國近岸海域具排他性使用概況

二、公有自然沙灘分佈及潮間帶使用概況

過去營建署相關研究計畫，於 2008 辦理「潮間帶劃設及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研究計畫，對於台灣海岸土地利用情形進行資料收集，北部由新北市、基隆市至宜蘭線為北海岸及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漁業、觀光、旅遊、港區、工業、電廠十分發達且多元化，如基隆港、海博館、深澳電廠、北觀風景區等，北部海岸石門與桃園觀音海岸一帶之藻礁海岸，為台灣獨特生態景觀，貴署已劃為保護區加以保護。台中市大甲溪以南至雲林彰化一帶，為西部潮間帶範圍最大地區，目前劃設有高美濕地保護區、大肚溪口保護區等，同時本區工業發達，如彰濱、離島工業區、台中港區等，目前規劃中之大城工業區位於本區濁水溪口北側潮間帶範圍內(即彰化濕地未定地)。嘉義縣外傘頂洲至台南市沿海地區的濕地，包括了潟湖、沙洲、鰲鼓濕地、鹽田、魚塭等，亦有豐富之生態旅遊資源，如黑面琵鷺保護區、雲嘉南風景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墾丁國家公園等。花東海岸自花蓮縣和平溪以南延伸至台東縣，本區立霧溪以北之清水斷崖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為連續斷崖，崖高 300-1200 公尺，花東海岸平直，花蓮港以南至花蓮溪口、富岡至大武漁港一帶多為人工海岸。本區海岸多屬東部海岸風景區管理處管轄範圍，自花蓮溪口(北口)至小台東小野柳(南口)，著名漁港包括成功漁港、富岡漁港等。其中根據該研究定義分類，潮間帶依據自然屬性，可分為沙灘、砂礫、濕地、潟湖、珊瑚礁、紅樹林、礁岩等類別，經統計沙灘類型約佔 55.7%。

本次研究針對「公有自然沙灘」為潮間帶向陸地範圍之延伸，其自然屬性則可歸類於沙灘類別為主。本研究依據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布之潮間帶範圍資料，並以 GoogleEarth 衛星影像進行研判，統計公有自然沙灘分佈範圍及面積，如圖 2.3-6 及圖 2.3-7。由於目前相關研究對於「公有自然沙灘」分佈範圍、使用情形及獨占資料較為缺乏，故本研究初步統計各縣市潮間帶及沙灘範圍之面積及分佈概況，如表 2.3-1，並於第 5.3 節透過問卷調查方式彙整公有自然沙灘之獨占使用類型及相關課題。

表 2.3-1 各縣市潮間帶範圍及沙灘面積統計表

行政區	潮間帶範圍(前灘)	沙灘範圍(後灘)	總計
基隆市	103.15	0.72	103.87
臺南市	1436.80	708.39	2145.19
高雄市	603.24	150.05	753.29
新北市	1012.03	219.06	1231.09
宜蘭縣	1097.40	418.66	1516.06
桃園市	1089.05	749.00	1838.06
新竹縣	442.53	208.69	651.22
新竹市	1648.12	55.16	1703.28
苗栗縣	1838.27	118.20	1956.46
臺中市	2159.72	131.18	2290.90
彰化縣	14319.15	37.30	14356.46
雲林縣	5668.66	0	5668.66
嘉義縣	8122.59	60.06	8182.66
屏東縣	1240.51	506.98	1747.49
花蓮縣	807.96	565.84	1373.81
臺東縣	1897.43	1044.09	2941.51
金門縣	2245.68	238.09	2483.77
澎湖縣		173.93	173.93
連江縣		22.76	22.76
總計	45732.29	5408.18	51140.47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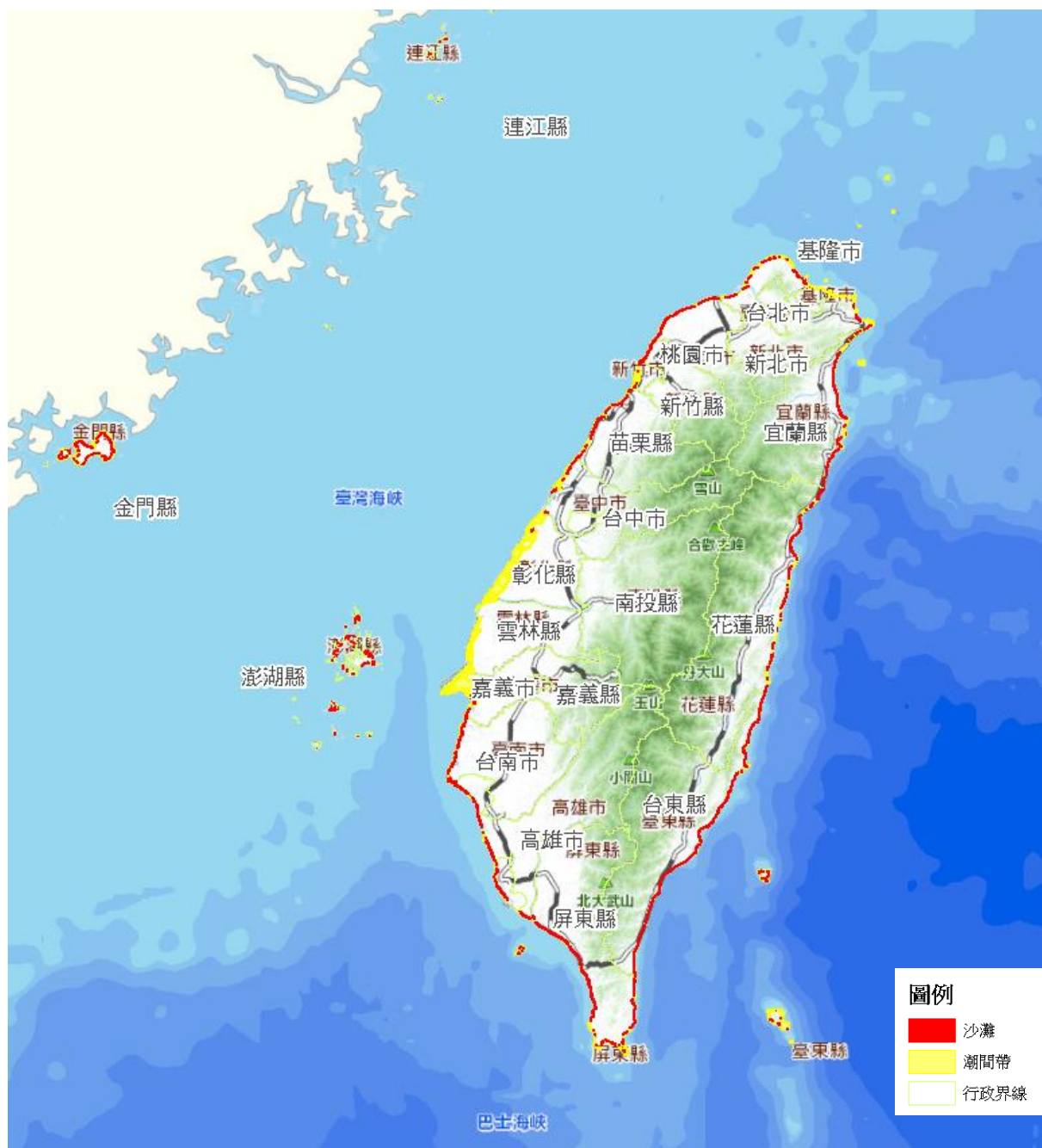


圖 2.3-6 台灣海岸地區潮間帶範圍及沙灘分佈概況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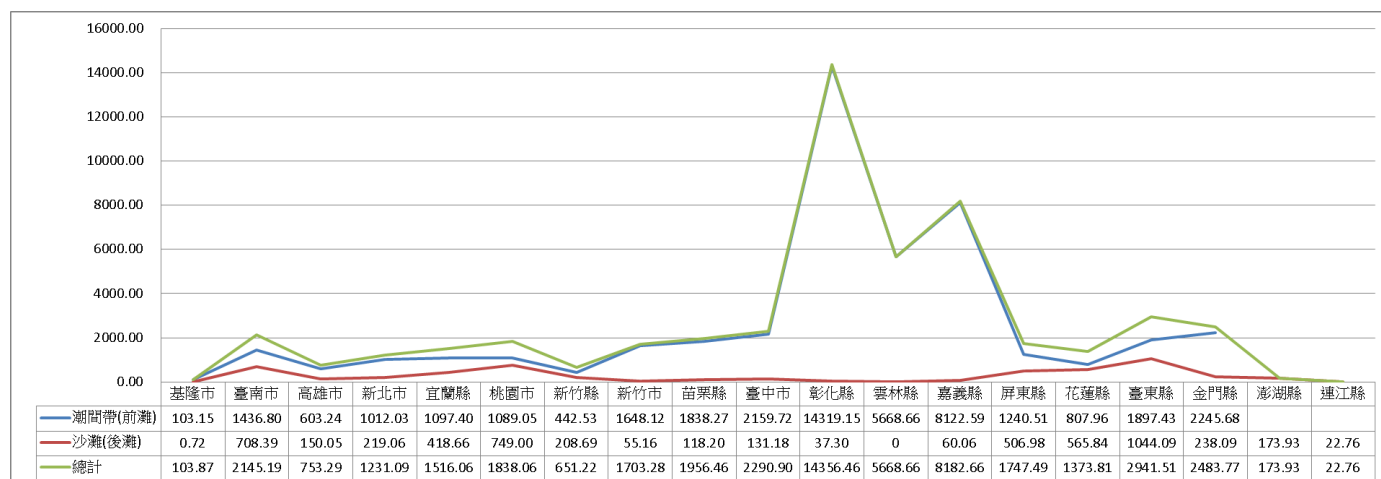


圖 2.3-7 各縣市沙灘面積統計表

表 2.3-2 公有自然沙灘範圍之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

縣市	總計	潮間帶範圍	沙灘範圍			
	面積	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公有(公頃)	私有(公頃)	公私有(公頃)
基隆市	103.87	103.15	0.72	0.72	0	0
臺南市	2145.19	1436.80	708.39	708.07	0.32	0
高雄市	753.29	603.24	150.05	131.40	16.37	2.28
新北市	1231.09	1012.03	219.06	213.08	5.90	0.08
宜蘭縣	1516.06	1097.40	418.66	416.99	1.67	
桃園市	1838.06	1089.05	749.00	682.42	66.58	0
新竹縣	651.22	442.53	208.69	208.69	0	0
新竹市	1703.28	1648.12	55.16	55.16	0	0
苗栗縣	1956.46	1838.27	118.20	117.82	0.37	0
臺中市	2290.90	2159.72	131.18	131.03	0.14	0
彰化縣	14356.46	14319.15	37.30	37.30	0	0
雲林縣	5668.66	5668.66	0	0	0	0
嘉義縣	8182.66	8122.59	60.06	60.06	0.00	0
屏東縣	1747.49	1240.51	506.98	497.02	9.13	0.84
花蓮縣	1373.81	807.96	565.84	558.42	7.42	0
臺東縣	2941.51	1897.43	1044.09	1037.58	6.50	0
金門縣	2483.77	2245.68	238.09	234.86	3.23	0
澎湖縣	173.93	-	173.93	173.00	0.93	0
連江縣	22.76	-	22.76	22.64	0.13	0
小計	51140.47	45732.29	5408.16	5286.26	118.69	3.2

註:本計畫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設之潮間帶(106.4)、本計畫劃設沙灘範圍及 105 年地籍圖進行統計

第三章 研訂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

海洋是全人類共同的資產。海洋對於氣候調節、生物繁衍、文化形塑、經濟生產、航運交通、觀光休閒及教育研究等都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海洋資源帶給人類無窮的功能和利益，也是臺灣世代子民生存發展的重要資產。因此，聯合國於 1992 年地球高峰會議中，通過了《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對於由大洋、近海與海岸地區所構成的「海洋環境（Marine Environment）」稱譽為「地球環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是人類永續發展機會的所在。」

政策，是導引決策和達到理性結果的系統性指導原則；政策可表徵在政治、管理、財務和行政機制上，也可應用在政府、私部門或團體。政策與法令不同，法令可以強迫或禁止人民，但政策則在指引行動，邁向預期結果。白皮書被視為政府對國民正式發布訊息、資料和政策的一種手段。白皮書是政府重要政策或提議落實前而正式發表的官方報告書。

海洋政策的研究範疇，則包括國際、區域和國家政策，以及海洋活動（如漁業與航運、衝突解決、海洋環境與污染、海洋資源的保育與利用）的管理體制與法令規範。以美國烏茲荷海洋研究院的「海洋政策中心」為例，該中心整合了經濟學、政策分析和法律等專業，進行海岸水域營養源污染、海洋觀測系統經濟學、外海風力、生態保育、國際漁業管理等議題之研究。換言之，海洋政策的範疇非常廣泛，關涉海洋環境現況的社經風險分析，海洋管理生態系統方法，從國際、區域到國內的海洋管理法律，海洋空間規劃，海洋治理體制，以及氣候變遷的不確定性因應。

本章參考歐美國家案例，並參酌海岸管理法與相關子法之立法意旨，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政策方向等，完成海岸管理白皮書，並探討海岸管理白皮書與本法相關子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區隔，白皮書之修正、發布頻率，以及白皮書宣導或發表方式研議等。期末報告先依據期中審查委員建議，研擬提出三種不同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方案優缺點，並比較分析後，提出建議之最佳方案。另於 106 年 08 月 16 日與作業單位進行第 5 次工作會議共識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應以「政策宣導」及「資訊公開」為定位後，復於 106 年 09 月 06 日進行第 6 次工作會議與作業單位進一步研商後，納入國土白皮書及國土空間發展狀況報告之架構作為參考，並研訂出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並於第二次座談會研討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及重點內容。現將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架構探討及研訂歷程說明如後。

3.1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區隔探討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

內政部自 80 年即開始著手研擬「海岸法」草案，經 4 度函送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未能完成立法。內政部參考歐盟海岸綜合管理精神強化整合性指導機制，且多次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會研商重整條文後，於 103 年 3 月 2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審查，將名稱修正為海岸管理法（草案），並召開海岸管理建制公聽會及朝野協商會議後，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完成二、三讀程序，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

「海岸管理法」以海岸地區範圍界定、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規範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等四項為主要內容，「海岸管理法」共五章，條文共四十六條，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海岸地區之規劃、第三章為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第四章為罰則、第五章為附則。「海岸管理法」規範的重點可分為四個部分：1.海岸地區範圍界定，2.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3.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保護區、防護區劃設及其計畫擬定），4.規範海岸地區利用管理。如圖 3.1-1 所示，其特色包括：

- （一）揭櫫海岸地區基本規劃管理原則，且以整體海岸觀點，由海岸主管機關做為海岸地區相關機關管理之整合平台，並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訂定，落實上位計畫由上而下之指導。
- （二）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促使海岸地區能朝向永續發展，防止或減輕不同部門之間的衝突，確保跨域管理連貫性及跨界合作。
- （三）以計畫管制保護自然資源及災害防治，並規範禁止使用及相容使用事項，以因應不同保護、防護標的及地理環境特性管理經營需要。
- （四）建構海岸地區審查許可機制，並規範對海岸生態衝擊採取相關彌補措施，以減輕相關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之衝擊；並進一步管制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興建，以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
- （五）訂定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民眾參與機制，規範計畫擬訂前之意見徵詢、草案內容之公聽程序及核定後之展示等相關事項。

內政部已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面積約為 136 萬 8000 公頃，後續將針對海岸地區範圍內有自然資源需要保護或災害需要防治的地區，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指定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的區位，依重要或嚴重程度區分為一、二級，並由各擬訂機關依規定程序，公告實施海岸保護或防護計畫。該計畫業經 105 年 8 月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至 9 月間公開展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並舉行 4 場公聽會，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經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研訂從「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永續利用」等 3 大主軸，達成海岸永續發展等政策目標及願景。「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的現階段工作重點包括落實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機制，劃設特定區位與研訂適當審查規範原則，以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保障公共通行與親水權益等，並據此擬訂工作重點。「海岸保護」方面，內政部初步評估出的面積約 21 萬公頃，包含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重要野鳥棲地、地質公園等；「海岸防護」方面，主要針對台灣本島之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下陷等 4 類海岸災害，進行海岸防護區之劃設，總長約 580.7 公里，並已將 13 組海岸侵蝕、淤積較明顯的區劃入海岸防護區。關於「特定區位」部分，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的陸域地區等劃設為特定區位，將按照各種特定區位之環境特性，規範相關利用原則，作為特定區位內大型或對海岸環境影響較大的新開發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的裁量標準。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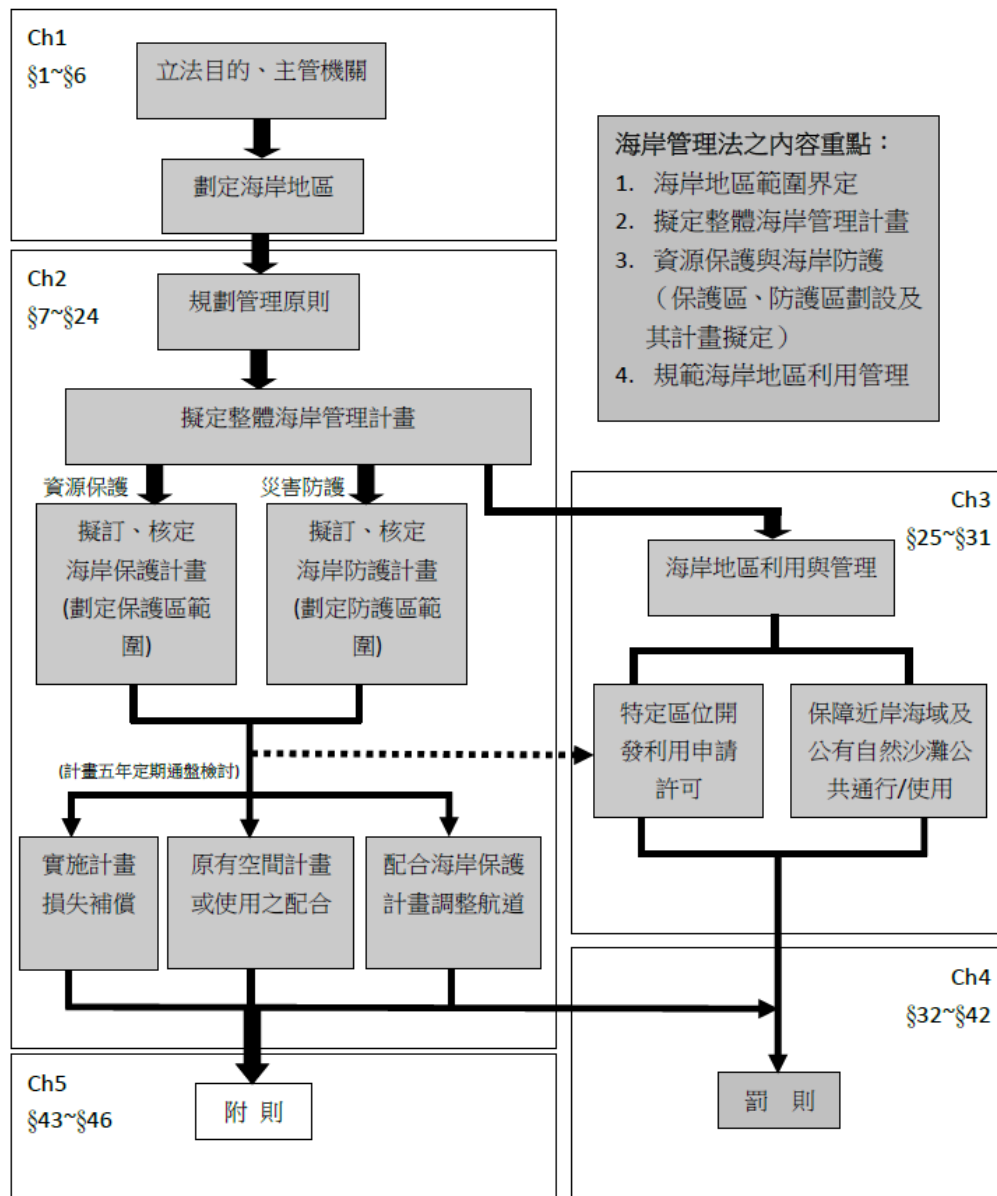


圖 3.1-1 海岸管理法與白皮書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施行細則等3子法，2015)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與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探討

海岸地區範圍公告後，復於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 5 項子法，並於 105 年 3 月 2 日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並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更名為「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一) 為利海岸管理法順利執行，進一步補充細部規定，爰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共計十四條，明定近岸海域違規裁處，可由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巡防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並要求主管機關應利用衛星影像或使用各種技術，適時監控海岸地區破壞行為，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

此外，海岸利用應以海岸保護計畫的保護標的為優先，如擬於一級海岸保護區內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興辦機關應證明其使用不影響核心保護標的且區位無替代性，例如黑面琵鷺保護區內的黑面琵鷺及其主棲地，若要興建濱海公路或相關遊憩設施，就不能影響黑面琵鷺的棲息，以兼顧海岸整合管理及永續發展。

- (二)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第三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第四項規定：「第三項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補償及第二款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為落實海岸管理法前揭授權規定並利實務執行，爰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共計十六條。

對於既有合法建築、設施、地上物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的使用權利等，不合保護計畫的使用，因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受到限制，或需遷移地上物者，明定補償費與遷移費種類、金額及審議小組；不合海岸保護計畫的既有合法使用，在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的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例如黑面琵鷺保護區範圍內既有合法養殖魚塭，將朝向認定為相容使用，而現存合法房屋，如果不是海岸保護計畫規定的相容使用項目，在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仍可維持原使用或修建，但不得增建、改建或增加設備。

- (三)依據海岸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及同條第三項「第一項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落實海岸管理法前揭授權規定並利實務執行，爰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共計二十一條。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四)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第一項)。前項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茲為使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具有明確適用基準，俾供申請人申請參考及主管機關審查案件有所遵循，爰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共計八條。

(五)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第二項規定：「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落實海岸管理法前揭授權規定並利實務執行，爰訂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 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共計十九條。

上述「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則明定特定區位利用，申請人須提出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及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須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規範適用範圍或審查許可的申請程序、應具備文件、條件、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使海岸管理執行有可依循的標準作業程序。

以上五項子法都是因應海岸管理法實施後的「配套措施」，透過海岸管理法第六條規定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的調查現況，可將五項子法納入至海岸管理白皮書作為政策計畫與機制宣導內容，除了維護公民的海洋環境知情權，也藉由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調查結果讓政府知道哪些是最新的挑戰課題。開發業者亦可避免於爭議之海岸保護區投資，如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逐步建立基礎資訊，反而能提升海岸永續管理效率，兼顧保障公民親海及用海安全，並將海岸管理現況與課題、政策計畫與機制發展及海岸管理重要成果與資訊納入至白皮書中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表 3.1-1 海岸管理法授權訂定白皮書、子法和主辦機關一覽表

項次	條文授權依據	訂定項目	權責機關
1	第六條	海岸管理白皮書	中央主管機關
2	第十二條	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
3	第二十五條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
4	第二十六條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中央主管機關
5	第三十一條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
6	第四十五條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中央主管機關

三、海岸管理白皮書定位探討

海洋管理是長期的工作，必須有穩健的制度。政策在引領未來的發展方向，法律制度則是政府依法行政、維繫恆常權益關係最主要的依據。從法制面而言，海洋保育牽涉到國際公約、區域協定和國家法令。

例如，《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和《生物多樣性公約（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屬於國際性重要條約，前者被譽為「海洋憲章」，規範了國家對於海洋擁有的權益與管理的責任，後者旨在保育生物多樣性，並規範生物多樣性資源的永續利用與公平分享；《規範捕鯨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Regulation of Whaling）》則是約束捕鯨特定活動的國際性條約。海洋對於氣候調節、生物繁衍、形塑文化、經濟發展、航運交通、觀光休閒及教育研究等都十分重要，海洋資源帶給人類無窮的功能和利益，也是臺灣世代子民生存發展的重要資產。《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後，各國莫不紛紛建立機制、採行具體行動，積極保護與發展海洋。

簡稱《波昂條約（Bern Convention）》的《歐洲野生動物及自然棲地公約（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European Wildlife and Natural Habitats）》，以及《南太平洋禁止延繩釣漁捕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Fishing with Long Driftnets in the South Pacific）》，則屬於區域性協約。

為了保護海洋或海岸，各國也紛紛制定相關法律。如美國的《海岸地區管理法（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日本的《海洋基本法》、中國大陸《海域使用管理法》，以及臺灣通過的《濕地保育法》和《海岸管理法》，均屬於國內法。

1998 的「世界海洋年」間，我國行政院與學界召開研討會，著手研擬國家海洋政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策，相當程度上回應了國際趨勢和海洋事務的內涵。為了響應國際上如火如荼的海洋保育行動，與因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發布，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01 年公布的《海洋白皮書》和 2006 年的《海洋政策白皮書》。前者在第三篇「永續經營海洋資源」中，涵蓋海洋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海岸管理、海洋資源之利用與管理、與海域觀光遊憩與管理等，提供各相關單位研擬海洋保育政策之具體方向；後者在第四章第三節「永續經營海洋資源」，就永續漁業、自然海岸與生物棲地、減緩開發衝擊和進行復育工作等，提出許多政策目標。

教育部於 2007 年也公布了《海洋教育白皮書》，作為我國推動海洋教育的參考依據；可惜的是，我國海洋教育的推動仍然困難重重，加上人才出路受限，「教、考、用」整合的策略成效依然有限，致使我國海洋人才業已出現明顯的斷層，使海洋實力的推進面臨巨大挑戰。

臺灣亦舉辦過三屆「海洋與台灣研討會」，歷次宣言或行動綱領，都一再呼籲，國家應籌設海洋主管機關，主要目的在回歸台灣四面環海、世代依賴海洋生存發展的事實，進而期待整合海洋事務，強化保育機制，提升海洋意識，進而維護國家海洋權益。

綜上，目前世界各國「海洋政策」均是強調以「政府整合機制」、「科學為基礎的決策模式」及「以生態為導向的規劃方式和管理機制」為建構其「海洋政策」之主軸和基本精神。

參考台灣過去於 2001 年及 2006 年公布之兩版海洋白皮書，國外海岸白皮書之案例，國內國土白皮書、環保署「環境白皮書」、2016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等內容及精神，期初委員建議，及海岸管理法第六條：「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研擬提出以下三種不同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方案供研討，並提出各方案之綜合比較評析如表 3.1.2 所示。

(一)方案一：以上位指導政策方向為定位，輔以動態檢討更新資訊

更新頻率：每兩年或每年更新一次

1. 國內案例

攸關國土永續發展的「國土計畫法」已於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布，為讓該法順利執行，「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草案進一步訂定相關細節及程序等規定，未來內政部應每 2 年公佈一次國土白皮書，讓國人了解國土的使用情況。各級國土計畫年期不得超過 20 年，並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進一步細分國土功能分區。此外，施行細則也明訂，為加強國土保育，如由城鄉發展地區變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更為更嚴格的國土保育地區時，可以隨時辦理；國土復育地區內已有的聚落或建築設施，有安全疑慮者，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復育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等。

定期公布之國土白皮書的內容是進一步公布國土相關數據、調查資料及土地使用狀況，像是四大功能分區的面積各有多少以及分佈在哪些區域，讓全國民眾都能了解，例如，目前台灣整個國土裡面，國土保育區有多少？城鄉發展地區有多少？農業發展地區面積有多少？分佈在哪一些區域？還有各年來，這些土地使用變動的狀況，這些數據都可以在國土白皮書裡面，來定期發布，讓國人了解整個國土利用的狀況。

2. 國外案例

日本土地白皮書為落實土地基本法第 10 條於 2002 年起逐年編修，參考 2016 年(平成 28 年)版土地白皮書，內容分為 2015 年的發展趨勢與 2016 年土地基本財政的基本措施兩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地價及土地利用狀況的動向，東日本大地震 5 年後災區的恢復狀況與土地利用變化，與社會條件的變化對土地的影響與對策，第二部分則為對 2015 年之發展趨勢了解後 2016 年政府應採取之基本措施。

(二)方案二：作為海岸管理政策綱領，定位為上位指導位階

更新頻率：每五年更新一次或視國家政策調整更新

1. 國內案例

我國自 2001 年 3 月首度出版第一份「海洋白皮書」後，再依 2004 年 10 月所發布的「國家海洋政策綱領」為基礎，就其架構內容進行修訂，並於 2006 年 3 月再出版第二份「海洋政策白皮書」。自第二版「海洋政策白皮書」發佈以來，由於政府之整體國家發展策略目標及施政方針，已多所更迭。

海洋白皮書係以國家海洋政策綱領為架構，內容由第一版白皮書的 5 篇 10 章，擴增為 8 章 29 節，內容涵蓋國際權益與國家發展、安全、環境與資源、產業、文化、教育與科研等 7 大主題。呈現的架構更為完整：以國家海洋政策綱領為基礎架構，內容包含 現況、重要性、政策目標、策略與工作項目，同時，建立白皮書檢討機制：訂定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

2. 國外案例

(1) 英國於 2010 年海岸手冊(The coastal handbook)，匯集了針對海岸規劃或海岸管理之相關資訊，目的為幫助與指導海岸管理者進行管理，內容包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含相關法條、管理計畫、海岸監測及調適策略等。

(2) 歐盟 2009 年提出因應氣候變遷之歐洲行動框架白皮書(WHITE PAPER：Adapting to climate change: Towards a European framework for action)中提到未來海洋與海岸之策略應考慮氣候變遷之影響，並應有綜合且一致之政策，進而有具體的政策和措施，而為了確保海洋與海岸地區的適應工作能採取協調一致之做法，並考慮到跨界問題，歐盟委員會將制定相關適應準則，此一致的策略方式為台灣所需之理念。

(3) 美國 2004 年提出 21 世紀海洋藍圖 (An Ocean Blueprint for the 21st Century)，明確揭示該份白皮書之主要特色為：

- 白皮書為一力求客觀、平衡、實際可行，而又深具整合性的「國家海洋政策」建議，其所涵蓋的內容是全體委員們的共識。
- 強調海洋及海岸帶對國家經濟產值和民生福祉的重要性。
- 委員會強烈提出以下三大訴求：A.政府行政部門中與海洋事務相關的各權責單位（包括中央及各州政府單位）必須加以有效整合；B.有關「海域資源的利用和開發」的決策，必須建立在高度可信賴的科學知識和數據上；C.重新建構並落實一全方位的海洋教育新思維和課程重整。
- 為達成以上目的，增加海洋相關事務之預算，迫在眉睫。但其未來之回收，絕對是值得的。委員會也建議立法建立一「海洋政策基金（Ocean Policy Trust Fund）」用以挹注所需預算之缺口。
- 白皮書的最終目的是為我們子孫後代保留一個淨潔（clean）、安全（safe）、可永續經營使用的海域空間及海岸帶。
- 日本落實海洋基本法第 25 條，隸屬於國土交通省之沿岸域總合管理研究會於 2003 年提出「沿岸域總合管理研究會提言」，其之內容包括日本海岸管理之問題，例如環境、土地利用及防災對策等，並個別提出相對應之對策，且為整體海岸計畫之上位提言。

(三) 方案三：定位為動態資訊更新之年報性質

更新頻率：每年更新一次

1. 國內案例

(1) 我國環境白皮書係整合歷年編纂之「環境保護年鑑」及「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環境資訊」自 86 年開始每年出版，並自 88 年涵括「國家環境保護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中之改善目標、策略、措施及執行績效檢討，期使得內容更能展示整體環境保護之工作軌跡。

環境白皮書內容除了公害防治外，並包括自然保育與全球環保趨勢，整體架構共計 3 篇 9 章，包括環境政策與現況、環境保護策略與措施檢討、以及配合計畫與展望，期以宏觀論述，作為我國環境保護鑑往迎來，規劃新猷之依據，並建立環境保護整體資訊系統。

- (2)「災害防救白皮書」之編定，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用以說明政府災害防救施政成果、災害防救體系平時整備與臨災應變作業、政府災害防救預算配置情形及年度新興施政課題等。

為揭露國家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計畫、國土保（復）育策略、災害防救機制、防災與治水預算、相關法律制（修）定進度，藉以降低各項災害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特此編撰災害防救白皮書。

以「民國 105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為例，共分為五大章節，為呼應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施政方向，綜整政府在災害防救施政之重點及努力，希望精進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提升災害防救工作效率，以改善災害防救機制，將災害風險及損失降到最低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

2. 國外案例

日本「海洋政策研究財團」自 2004 年發行「海洋白皮書」以來，每年出版 1 冊，針對日本與世界有關海洋事務的動態作資料的彙整與分析。以 2016 年最新所發行的「海洋白書 2016」為例，第一部分就「席捲世界海洋的重大變化與日本的努力」為題說明，其中包括：

- (1) 第一章為海洋綜合管理(最近國際公海管理動向及發展、日本專屬經濟海域的開發、保護及利用、沿岸域綜合管理、以及離島保護及管理)
- (2) 第二章為北極、東亞與太平洋管理議題(太平洋周邊海域保護和海島的管理、東亞區域合作與海洋管理、以及北極地區的國際合作與治理)
- (3) 第三章為海洋資源開發利用和海洋產業推廣(海洋能源和礦產資源開發、海洋可再生能源發展、水產業及海洋觀光振興工作)
- (4) 第四章有關確保海洋安全(在東亞地區的海上安全、海上交通的安全性、沿岸海域防災和確保海洋環境意識安全)
- (5) 第五章為海洋體系對人類活動的變化(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的締約國公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約)

- (6) 第六章為相對應國際海洋問題的人材養成(海洋日、在學校的海洋教育、海洋教育人材育成)。

白皮書第二部分就該年度日本、世界各國、重要國際組織有關海洋的動向予以整理。白皮書第三部分收錄新的重要參考文件資料，包括綜合海洋政策總部參加會議的書面意見、對離島的海洋管理、保護和管理的方式基本方針、對於在北太平洋進入公約生效對保護和公海漁業資源的管理、2015年東亞海域可持續發展戰略協議、以及地球海洋綜合評估第一版等資料。雖然各國國情與需求不同，但這些領域或內涵，仍可供台灣研擬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參考。

表 3.1.2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定位方案綜合評析表

方案	定位	更新頻率	優點	限制	綜合評比
一	以上位指導政策方向為定位，輔以動態檢討更新資訊	每兩年或每年更新一次	與海岸管理法第六條之立法意旨相互銜接	與海岸管理法已於第7條明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已為最高指導原則競合。	適合
二	作為海岸管理政策綱領，定位為上位指導位階	每五年更新一次或視國家政策調整更新	著重在整體國家發展策略目標及施政方針，可訂定政策願景和行動計畫	易淪為口號，在政策的實質推動和執行上難以有效施展	較佳
三	定位為動態資訊更新之年報性質	每年更新一次	著重在施政成果展現及策略措施檢討，並使基本資料庫能以動態持續更新作為施政管理為目的	民眾參與制度納入不易，且海岸地區資料調查、資訊公開以及應對措施之經費所費不貲	次之
四	以「政策宣導」及「資訊公開」為主	每兩年更新一次	可和目前公布之國土計畫法精神有一致性，與海岸管理法第六條之立法意旨相互銜接	與國土白皮書相同，未具實質法律效力，僅具輔助功能	最適方案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四、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及定位

本研究於 106 年 05 月 12 日舉辦本研究第一次座談會中，由多方專家學者及各級機關針對本章所提出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適用方案進行研討後，綜整各專家學者及各級機關建議後，擬採方案一以參考國土白皮書原則，海岸管理白皮書作為上位指導政策方向，輔以動態檢討更新基本資料庫為定位可作為滾動性修正，亦能作為輔助和指導整體管理計畫之不足，並適時以動態檢討更新基本料庫內容納入管理計畫。另於 106 年 05 月 17 日及 106 年 08 月 16 日與作業單位進行第 3 次及第 5 次工作會議，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議題討論後，本研究團隊與作業單位共識以「**政策宣導**」及「**資訊公開**」為定位進行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研訂作業。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6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與第 8 條「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另依據本法第 18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定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做必要之變更。」。據此，可了解海岸管理白皮書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目的皆為保護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但海岸管理白皮書仍須保有海岸研究、規劃及教育運用之目的，故應賦予其為輔助及建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政策宣導角色，不僅提供政府機關參考，仍應成為全民之海岸管理重要資訊，使海岸管理可有效落實。依據本法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之意涵，期可提供海岸管理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參考依據。故綜整上述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其相關子法關係及定位後之示意圖如圖 3.1-2 所示，可和目前公布之國土計畫法精神有一致性，並與海岸管理法第 6 條之立法意旨相互銜接。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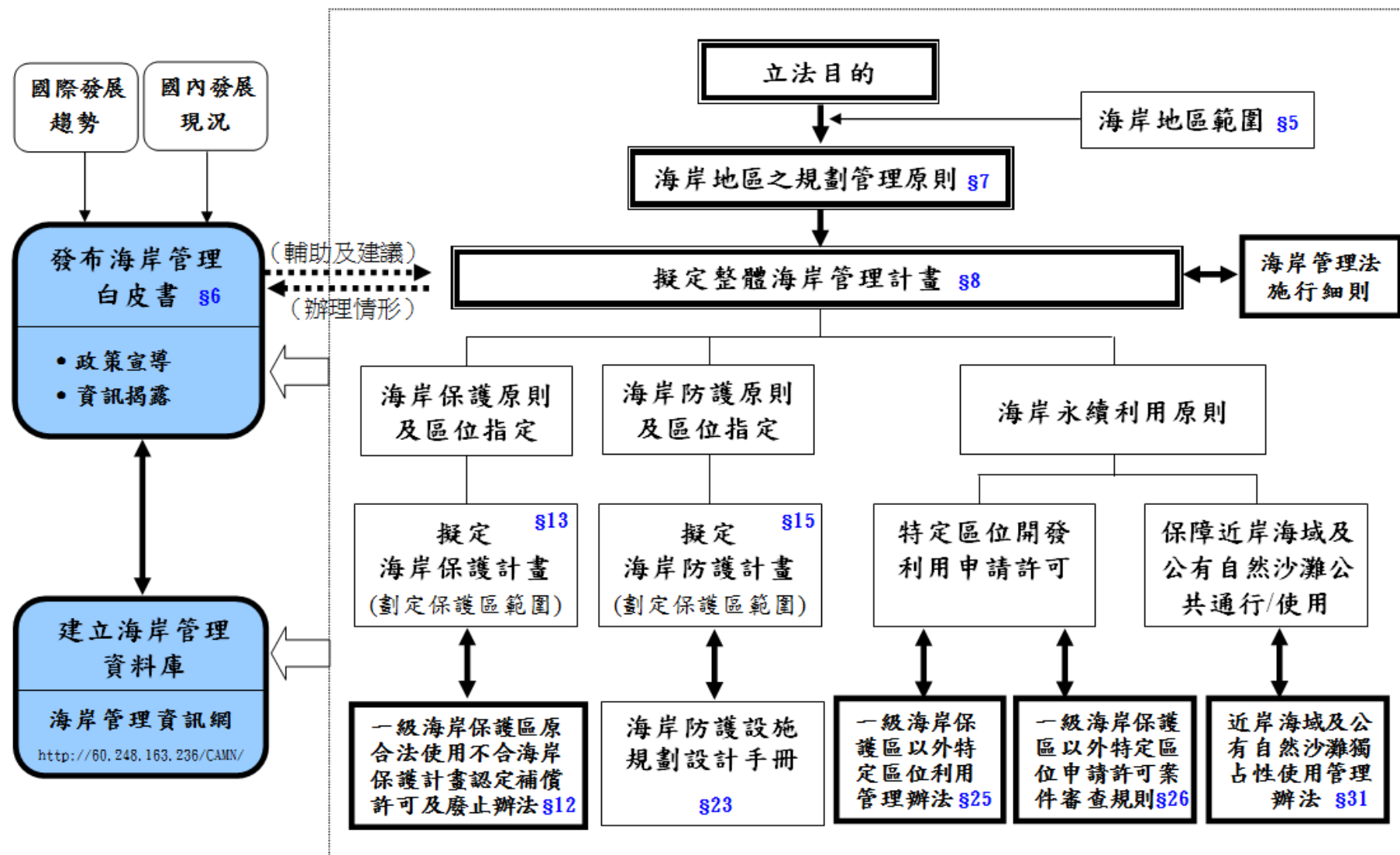


圖 3.1-2 海岸管理法與白皮書關係示意圖

3.2 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更新及發布方式探討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的架構

本研究就前節所提及之相關白皮書，包括台灣海洋白皮書、海洋政策白皮書與災害防救白皮書，以及日本土地白皮書與海洋白皮書之架構內容列舉如下，俾利規劃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的架構。

1. 2001 年海洋白皮書架構內容

該白皮書針對當時海洋相關事務，提出我國海洋發展的三個總體目標：

(1) 健全海洋事務法制和組織，強化海域管理與海洋建設、(2) 維繫海洋資源永續利用，確保國家海洋權益與社會福祉及(3) 加強海洋研究發展與人文教育，奠定海洋意識的基礎。

全書共分 5 章，主要內容包括：

- (1) 導論（國際海洋法發展趨勢、我國在國際海洋發展的角色與展望、我國海洋疆界與海域立法）
- (2) 維護海域安全（海上防衛與國家安全、海上治安維護與災難救護）
- (3) 永續經營海洋資源（海洋生物資源保育利用與管理、海洋非生物資源探採利用與管理、航運及港埠發展與管理、海域觀光遊憩與管理、海洋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海岸地區管理）
- (4) 關懷海洋人文發展（海洋的研究發展、海洋文化與人才培育）
- (5) 結語

2. 2006 年海洋政策白皮書架構內容

該白皮書針對其主要政策目標，亦分別提出相對應的「策略與工作要項」。全書共分 8 章，主要內容包括：

- (1) 導論（海洋的重要性、海洋科技引發新世紀產業革命、迎接國際海洋發展新紀元、台灣的海洋特質、我國在海洋國際事務的努力、以海洋政策綱領引導未來海洋發展）
- (2) 維護海洋權益，確保國家發展（掌握國際海洋法發展趨勢、我國海域疆界、海洋事務管理機制及政策）
- (3) 強化海域執法，維護海上安全（海上防衛與國家安全、海上治安與災難救護）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 (4) 保護海洋環境，厚植海域資源（提升污染防治能量、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永續經營海洋資源、加速推動復育工作）
- (5) 健全經營環境，發展海洋產業（強化航港造船產業、推動永續海洋漁業、拓展海洋科技產業、擴大海洋觀光遊憩）
- (6) 深耕海洋文化，形塑民族特質（海洋文化發展的重要性、海洋文化發展現況與課題、海洋文化發展目標、政策與工作要項）
- (7) 培育海洋人才，深耕海洋科研（海洋的研究發展、海洋科技人才培育）
- (8) 結語（台灣應以海洋立國、籌設海洋事務專責機關、推動永續海洋的策略、振興親海愛海的海洋文化）

3. 2016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架構內容

白皮書撰擬過程歷經多次跨部會研商，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內容策進專家座談會，擬定本白皮書架構及提供相關編輯建議，經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編撰完成。審議過程亦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協助白皮書年度新興施政課題提供諮詢意見。

全書共分 5 章，為呼應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施政方向，主要內容包括：

- (1) 「防救災方針與目標之推動情形」，針對災害防救基本計畫「5 大基本方針」及「18 項策略目標」，盤點目前各項重要防救災目標之推動現況。
- (2) 「104 年災害概況」，分別針對天然災害總體分析、全球重大災例分析及我國災例分析等災害說明及政府提出之各項相關應變處置與策進作為。
- (3) 「災害防救重點與成果」，包括災害防救體制與法制編修、重大中長程計畫推動、科技研發及應用、防救災能力之整備及演練、應變及策進措施、災害復原及重建、國際交流與合作等事項。
- (4) 「災害防救施政預算配置」，內容包括中央政府總預算中之災害防救預算分析、特別預算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分析等統計。
- (5) 「未來推動具體策略與措施」彙整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提之災害防救政策，提出未來推動具體策略與措施，作為政府未來短、中、長期施政優先推動政策。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4. 2016 年國土空間發展狀況報告架構內容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0 年提出「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5 年來國內、外社會經濟環境已有大幅變動，爰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就國土空間發展現況與課題進行分析，並彙整政府相關國土空間發展政策與計畫，闡述後續國土空間發展推動機制及未來展望，完成此一報告，期讓各界能快速、全面地瞭解國土空間發展狀況。

因應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課題包括：人口高齡少子化、氣候變遷與調適、區域經濟整合、空間結構轉變等，政府近年來推動相關政策與計畫及研擬國土規劃法制，以期落實國土永續、創新、繁榮、公平與包容之國土空間發展目標。

全書共分 6 章，16 節，為讓各界能快速、全面地瞭解國土空間發展狀況與當前政府推動政策，策勵未來國土規劃思維與行動方針，並可作為國土計畫或國土白皮書之基礎，爰研擬本報告，主要內容包括：

- (1) 前言(敘明國土空間發展為國家長治久安與人民安居樂業之基礎，以及因應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課題)
- (2) 臺灣小檔案(介紹地理環境、土地總面積、生產毛額 GDP)
- (3) 國土空間發展現況與課題(當前國土空間發展現況與課題包括：國土空間結構與都市發展、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產業空間發展、自然環境與國土保育、住宅發展、文化與生活環境品質、交通建設、觀光遊憩發展等，並分別進行探討)
- (4) 國土空間發展政策與計畫(現階段國土空間發展主要政策與計畫包括：健全國土規劃法制、永續農業與農村發展、創新產業空間、國土保安與保育、落實居住正義及提升住宅品質、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便捷交通建設、觀光遊憩發展。)
- (5) 國土空間發展推動機制(國土空間發展推動機制包括法制、組織及財務等 3 個面向)
- (6) 展望(分別綜整現階段國土空間發展現況與課題，並對照整理自 2000 年以來，為解決國土空間各類發展課題，所推動的重要政策、法規與計畫、方案，以及國土規劃與治理還必須面臨全球趨勢的挑戰)

5. 2016 年國土白皮書(草案)

內政部營建署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6 條授權，擬具「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草案，包含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2 年公布 1 次國土白皮書；各級國土計畫年期，以不超過 20 年為原則，規劃未來全國及地方的空間發展藍圖。

全書共分 5 章，9 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2 年公布 1 次；其內容應包括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主要內容包括：

- (1) 前言(敘明法令依據)
- (2) 國土利用現況及趨勢(介紹環境變遷與土地利用趨勢、土地使用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土地使用管制執行情形、課題與挑戰)
- (3) 國土空間發展願景與策略(闡明發展願景與基本理念、國土保育策略、海岸及海域管理策略、農地維護策略、城鄉發展策略、特殊地區發展策略及落實公平正義發展策略)
- (4) 國土管理施政措施及配套措施(現階段國土計畫重要工作、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制定情形及過渡期間於計畫面與管制面施政措施)
- (5) 配套措施(包括民眾參與機制、部門協調機制與跨域整合協調機制)

6. 2016 年日本土地白皮書架構內容

台灣甫通過之國土計畫法中規定國土白皮書應載明內容，係參考日本土地白皮書內容，包含土地相關動向及各該年度關於土地所擬採取之基本施政措施等，並依立法意旨及需要，訂定我國國土白皮書應載明之內容。

全書共分三部、3 章共 15 節，主要內容包括：

(1) 第 1 部：土地相關趨勢

第 1 章-2016 年土地買賣價格趨勢(日本房地產市場經濟動向、地價動向、土地買賣動向、房地產投資市場趨勢、土地利用動向、家庭與企業對土地狀況之認識、震災後房地產狀況)

第 2 章-在新的潛在發展區域優化利用土地和房地產土地需求(房地產投資影響成長產業中之房地產動向、由於物流設施之發展與土地利用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變化，拓展電子市場、入境人數之增加伴隨土地利用變化、國際化導致之競爭影響於市中心之土地利用狀況、空閒地之活用可維持或提升當地之價值、全國人口減少影響土地狀況之變化、日本空閒地之趨勢、空閒地適當管制之案例、空閒地利用之新策略)

(2) 第 2 部：2016 年實施之土地基本策略

(3) 第 3 部：2017 年土地相關之基本策略

7. 2016 年日本海洋白皮書架構內容

每年出版 1 冊，針對日本與世界有關海洋事務的動態作資料的彙整與分析。全書共分三部、6 章共 21 節，主要內容包括：

(1) 第一部分就「席捲世界海洋的重大變化與日本的努力」為題說明日本海洋綜合管理、太平洋、東亞、北極之海洋管理、海洋資源的開發、利用與海洋產業之振興、海洋安全之確保、人類活動對海洋系統之變化、國際應對海洋問題之人才培育等內容。

(2) 第二部分就該年度日本、世界各國、重要國際組織有關海洋的動向予以整理。

(3) 第三部分收錄過去一年新的重要參考文件資料。

台灣與日本所面臨的海洋安全威脅、海洋資源開發利用、及海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等問題相當類似。台灣與日本也存在著東海釣魚台島嶼主權、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資源開發與利用、海域劃界、海上執法、漁業管理、沖之鳥礁法律地位等問題，以及海洋戰略之衝突與合作可能。未來日本海洋政策的走向勢必影響台灣的海洋政策發展與相關海洋權益。爰此，本研究參考前節國外海岸白皮書之案例、國土三法、2013 年內政部營建署之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計畫及 2016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及考量臺灣目前海岸管理現況及依前項本研究提白皮書的定位建議方案，有關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的架構可以依目前條例式草案架構說明草案內容，並依此草案撰寫綱要內容。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架構內容說明如下：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架構內容說明

(一) 背景說明及依據法令

民國 73、76 年，為了減緩海岸地區因開發行為而對生態產生威脅，行政院核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做為海岸保護的依據，惟此計畫非法令規範，又涉及人民權利的限制，而有訂定法源依據的需求。為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發展，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之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內政部自 80 年即開始著手研擬海岸法草案，期間亦陸續就草案授權應訂定之法規命令，辦理相關配套子法草案之擬訂委託研究案，曾於 84 年度辦理「訂定『海岸法施行細則』之研究」、98 年度辦理「研訂『近岸海域使用許可辦法暨海岸法施行細則』委託計畫案」…等；海岸法草案曾於 86、89、91、97 年四度函送立法院審議，皆因未能於立法院各屆會期屆滿前完成審議，該院法案屆期不續審而未完成立法作業，至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5 次函送立法院審議後，在行政、立法、學界及民間團體等各方共同研討及重整條文，終完成立法程序，針對國內現有海岸管理癥結，為落實國土永續發展，參酌國外管理制度，擬具「海岸管理法」，並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內政部特制定本法，俾據以落實海岸地區之管理。

本法第六條敘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架構及重要內容初擬

1.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目的

依據本法第 6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與第 8 條「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另依據本法第 18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定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做必要之變更。」。據此，可了解海岸管理白皮書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目的皆為保護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但海岸管理白皮書仍須保有海岸研究、規劃及教育運用之目的，故應賦予其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政策宣導角色，不僅提供政府機關參考，更應依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第六款「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及第九款「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成為公開予全民之海岸管理重要資訊，使海岸管理可有效落實。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2.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架構及重要內容擬訂

◆ 目的與定位

說明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目的與本書定位

◆ 緒論

說明海岸管理法背景，以及海岸管理白皮書制定之法令依據及更新頻率

◆ 第一部分、海岸管理範圍及現況

➤ 第一章、台灣海岸地區範圍及政策的基本認識

介紹海岸地區公告範圍，包括海岸線長度、離島數量、領海及排他經濟水域面積等。說明海岸地區現行法令、相關計畫及執掌之主管機關。

➤ 第二章、台灣海岸地區的現狀及課題

針對海上航行安全、海上汙染防治、海岸資源開發利用、海岸防護、海岸環境保護及防災對策強化等現況說明，並擬定遭遇課題及對策。

◆ 第二部分、海岸地區綜合管理推動措施

➤ 第三章、台灣海岸地區的政策及其推動

第一節、政策的推動體制

說明海岸管理相關政策的推動體制，包括授權訂定子法及權責機關

第二節、確保海上航行安全

說明如何確保排除與法令不相容之船舶行駛受保護安全航行海域、強化發生海岸事故或災害時的相關對策、強化海上航行安全體制等措施

第三節、推動海岸地區環境的保護及保全

說明如何強化海岸地區環境監測系統，以及漏油、漂流木等海洋汙染的應對措施

第四節、恢復海岸地區的自然環境及美麗的景觀

說明海岸構造物景觀與海岸自然環境的調和方案、從陸地排放水污染海岸環境負荷的降低等措施

第五節、推動海岸地區の利用

說明活化海上運輸、推動海岸未(低)利用土地的新功能、低環境影響的船舶技術研發等推動策略

第六節、增進對海岸地區的親近和理解

說明藉由海洋教育的知識傳播提高民眾對海岸地區認識、活化安全和親水空間的娛樂、海洋教育的人才培育等措施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 第三部分 台灣與國際於海岸綜合管理之動向

➤ 第四章、台灣海岸地區綜合管理工作現況

第一節、各縣市海岸地區綜合管理工作進展

依據劃定公告海岸地區，針對各縣市所進行之海岸資源調查、資訊蒐集或整體保護、防護及利用規劃作業之現況及課題說明

第二節、國際社會的協調及合作關係之確立

包括台灣積極參與國際合作之規劃、與東亞各國建立提升海上保安支援能力、提供海岸環境預防災害之技術與資料等合作關係

➤ 第五章、國際海岸地區綜合管理工作現況

第一節、國際組織及條約

介紹聯合國主要機關與聯合國關聯機關、聯合國海洋法條約機關

第二節、國際組織活動

介紹聯合國與世界各國於海岸地區綜合管理發展趨勢及動態

◆ 附錄 參考資料

相關國內外之會議宣言、條約、章程、協定書及政策等

三、海岸管理白皮書的更新及發布方式

(一) 海岸管理白皮書的更新頻率

依海岸管理法第6條海岸白皮書之功能與目的為提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公布時機，考量我國應定期公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制度建置初始及其定位，尚需適應時期，且應考量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推動情形進行檢視，相關海岸地區基本資料蒐集須有一段期間，因此參考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3條「本法第5條所定之國土白皮書，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二年公布一次。」之公告。本研究於106年05月12日舉辦本研究第一次座談會中，由多方專家學者及各級機關進行更新頻率研討，以及106年05月17日與作業單位進行第3次工作會議中建議可參考國土白皮書為2年一次。

目前白皮書所研訂內容如海岸地區重要性、海岸管理推動歷程、海岸地區現況、重大課題與對策、及海岸管理機制等內容，其內容多屬既成事實，更動性較低。而另一部份如海岸保（防）護區劃設、海岸管理與利用成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政部辦理情形、海審會審議情形及營建署委辦之計畫成果等資訊，其內容屬於需更新資訊，且需整合由各權責單位所提供資料成果。

倘若參考如日本由私人「海洋政策研究財團」海洋白皮書之每年更新出版模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式，首先需要瞭解「海洋政策研究財團」是日本政府通過採納各類諮詢機構建議、完善海洋政策和立法等手段來建立海洋戰略最著名的智庫。該財團於 2005 年向日本政府提交了《海洋與日本：21 世紀海洋政策建議書》，並由此推動了日本海洋政策大綱的建立和《海洋基本法》的公佈（2007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日本政府根據《海洋基本法》設立的綜合海洋政策本部，是綜合、全面處理海洋問題的專職機構。

惟考量臺灣目前尚無類似上項強而有力之海洋智庫與海洋專責機關，且目前制度係由內政部營建署進行各部會橫向聯繫蒐整資訊後，並就行政層面上，需進行內頁排版、多次校對正確性及行政流程等繁縟作業；就技術層面上，需針對資料來源確認、資料品質管理、資料成果儲存格式通用、基礎資料庫電子化建置等問題需克服。其中，有關海岸保（防）護區劃設成果更是攸關民眾生命財產權益，若倉促每年更新白皮書內容恐會影響政策宣導與資訊公開之合理性。

綜上，本研究即建議將海岸管理白皮書訂為每二年更新一次，以符合海岸管理與我國行政作業之現況，並可和目前公布之國土計畫法精神有一致性，與海岸管理法第 6 條之立法意旨相互銜接，並得到充分且準確性高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提供後續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使用。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的發布方式

政府資訊公開或透明化是讓民眾能夠取得政府提供的必要資訊，並知悉政府運作的情形(Kim & Lee, 2009)。隨著資訊科技的日益快速發展與普及，各國政府無不大力借助資訊與通信科技以作為政府施行資訊公開的重要途徑，藉以使政府施政資訊更加公開透明及易於傳播，並利於人民及監督公權力機構責任之控管及考核(研考會，2009)。

公共行政的發展受到「中立化」、「民主化」與「公開化」等「行政三化」的深刻影響；其中，「公開化」係指「政府資訊公開」，被認為是未來行政發展的必然趨勢、以及促使施政順暢的重要機制，資訊公開的實現，達到人民因瞭解政府運作，而監督政府施政的目標；另一方面，政府資訊公開的落實以公民有效參與為先決條件、以及民主政治存在的基本理念。所謂政府行政資訊公開化，強調在法律規範下，人民對過去與目前行政運作的相關資訊有獲知的權利，並對目前行政運作過程具有充分參與的機會」(研考會，2009)

當政府將所擁有的資訊透過網路主動且有系統地提供，便可獲得各方的意見參與或資料提供，達到對決策加值的效果。例如，機關訂定標準或管理辦法，將草案透過網路公開，並向各方邀請意見與資料後，很可能在短時間內就掌握到原來民眾或產業界最關切的核心問題，也很可能收到部分學者專家主動提供的一些研究成果或參考資料。這些對決策的作成有所助益的資訊，行政機關都可免費獲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得的。在此一意義下，政府透過網路所作的資訊公開，將不僅是消極地將資訊公開出去而已，而是進一步積極地對資訊公開機制作加值利用，以回饋行政程序。

一般而言，以電子化方式公開資訊，可採取以下途徑(葉俊榮，1998)：

1. 媒體交付：將資訊載於磁碟、磁帶、光碟或其他標準電腦儲存媒體上交付給人民，人民則自備所需之讀取設備（電腦及軟體）。這種方式缺點則是必須利用人工傳輸，時效性相對較差，不利於經常更新資訊，而且民眾必須先知道所要之資訊何在。但對於大量、時效性不高且有保存價值之資訊，則是理想之資訊公開途徑。
2. 電子郵遞：各機關於公開網路上設立電子郵件信箱，供民眾以電子郵遞方式提出資訊公開之申請，政府機關亦以電子郵遞方式通知、回覆及傳輸資訊。此種方式的建置成本低廉，使用便利，傳輸快速。而且，不但可以用於被動性地回應民眾請求，還可用於主動公開資訊。此方式的主要缺點有二：一是不利於資訊檢索，民眾仍必須先知道所要之資訊何在；其次則是利用者必須擁有電子郵遞地址，否則只能併用第一種方式。
3. 公眾線上查詢系統：所謂線上查詢系統，乃指政府機關將待公開之資訊，建置於開放式的電子資料庫中，供社會大眾自由查詢。

綜合上述，並根據海岸管理法第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此一公開程序係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尚無須比照法規命令公告方式，登載於政府公報。

政府施政透明、提升民眾參與公共政策議題是世界各國政府推動的趨勢，經由政府資料的開放，可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提升施政效能，滿足民眾需求，以強化民眾監督政府的力量。配合雲端運算及行動服務時代來臨，在政府資源有限下，善用民間無限之創意，整合運用政府開放資料，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加值應用，發展各項跨機關便民服務，更是行政院推動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發展的重要主軸。依據行政院第3322次院會決議指示，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可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滿足產業界需求，對於各級政府間或各部會間之決策品質均有助益可見其重要性，各部會應自民眾的應用面發想，思考使用端之需求，在規劃時也要考慮到機器讀取介面的必要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今後將藉由「資料開放民眾與企業運用」、「以免費為原則、收費為例外」、「資料大量、自動化而有系統的釋放與交換」3步驟，並配合「主動開放，民生優先」、「制定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開放資料規範」、「推動共用平臺（Data.gov.tw）」、「示範宣導及服務推廣」等 4 大焦點策略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工作，如圖 3.2-1。資料開放的類型以便利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為優先，例如食、醫、住、行、育樂、就業、文化、經濟發展和生活品質等，期透過政府資料開放，促成跨機關與民間協同合作與服務創新，創造民眾、政府、業界三贏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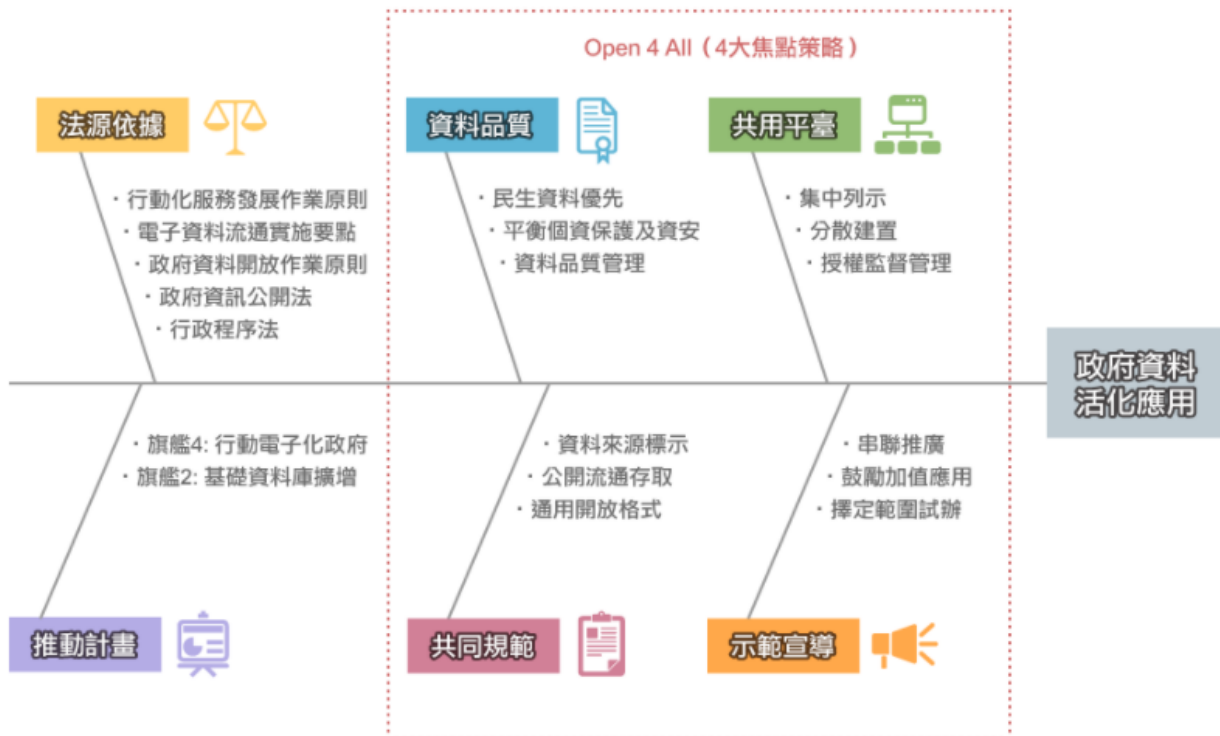


圖 3.2-1 政府資料開放工作推動流程圖(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爰此，政府機關主動公開政策資訊可藉由發佈新聞稿、召開記者會、官方網頁平台及官方社群網路平台、舉辦研討會議等多層面來達到公開資訊之目的；建議未來有關海岸管理白皮書之發佈方式，可相互藉由以下方式發佈，以達到政府資訊公開之相輔相成效果：

1. 透過平面媒體及電視媒體發佈：可以發佈新聞稿或發出邀請函以召開新聞發佈會方式辦理，新聞發佈會又稱“記者招待會”，是公關組織直接向新聞界發佈有關組織信息、解釋組織重大事件而舉辦的專題活動，如日本海洋政策研究所即以記者招待會公開當年度新版海洋白書資訊，詳圖 3.2-2 及圖 3.2-3。新聞發佈會的特點如下：
 - (1) 正規隆重：形式正規，檔次較高。參加者有身份和地位。
 - (2) 溝通活躍：發佈信息、相互問答，雙方溝通時間長，接觸較深。
 - (3) 傳播迅速：發佈信息迅速快，擴散面廣，社會影響大。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2. 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媒體發佈：可於官方網頁平台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資訊，如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圖 3.2-4 及圖 3.2-5)。如日本海洋政策研究所亦於其官網公開當年度新版海洋白書資訊，詳圖 3.2-6；或可透過官方社群網路平台，如 Facebook 官方頁面(如圖 3.2-7)及 LINE 官方帳號推送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資訊。如日本海洋政策研究所於網路部落格公布當年度新版海洋白皮書發布之記者會資訊，詳圖 3.2-8。

3. 透過研討會議交流：以政府組織為例，研討會議的重要目的之一是在於教育參與會議者，並提供政府組織發表及討論其政策成果的會議，研討會議成為政府組織與參與會議者之間信息交流相當重要的橋樑。研討會議主要有以下三大類：

(1) 主題式研討會：討論特定主題的小型研討會。

(2) 普通研討會：主題較大，子議題較多；經常是由區域性、全國性或國際性的學會定期主辦。

(3) 專業研討會：不受限學術的大型研討會，但仍有與學術有關的議題。

研討會議可讓彼此能夠溝通對於會議主題的看法和未來趨勢的可能性，同時也能夠藉由這些大方向的討論來引導出該主題的重要性，此時正是一個讓政府組織欲公開發佈的政策能擁有充分介紹和說明的好機會。此外，研討會議也是一個能夠直接與民眾面對面的機會，由於願意出席研討會議的人本身就已經是對會議主題有相當的興趣或關聯，在民眾對於會議主題有更深入的理解後，政策宣導成功的機率是相當高的，而研討會議擁有直接與民眾接觸的管道，自然成了政策宣導與資訊公開的難得契機。

爰此，若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6 條規定應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以舉辦研討會議此種形式公開資訊，亦可適當達到海岸管理法第 6 條規定「…，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當中所述之供海岸研究、教育兩項實質功能。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SPF 笹川平和財団

【報道関係各位】

<取材案内>

OPRI 海洋政策研究所

2017 年 4 月吉日
公益財団法人笹川平和財団
海洋政策研究所

『海洋白書 2017』の発行と記者会見のおしらせ

2016 年も、海洋をめぐるさまざまな動きがありました。国際的には、「国家管轄権外区域の海洋生物多様性の保全と持続可能な利用に関する法的文書作成」、「持続可能な開発のための 2030 アジェンダ」と「持続可能な開発目標 (SDGs)」などに関する取組みが進展し、気候変動枠組条約の「パリ協定」が発効し、小島嶼開発途上国や氷の減少している北極の問題などが議論されました。また、2017 年 6 月には、「持続可能な開発目標 14: 海洋・海洋資源の保全と持続可能な利用」の実行について議論する国連ハイレベル「海洋会議」が国連本部で開催されることとなっています。さらに我が国では、2018 年春の第三期海洋基本計画策定を控えて、これから内外の情勢を踏まえて新基本計画にどのような海洋の施策を組み込むべきかの議論が本格化します。

そこで、今年度発行した「海洋白書 2017」の第 1 部では、「本格化する海洋をめぐる世界と日本の取組み」というテーマのもとに、「持続可能な開発のための 2030 アジェンダ」の展開や、気候変動枠組条約第 22 回締約国会議 (2016 年 11 月) での議論、国家管轄権外区域の海洋生物多様性 (BBNJ) に関する新たな展開など、世界の大きな動き捉えつつ、最近の海洋に関する取組みを取り上げ、その動向について概観し考察しました。また、第 2 部では海洋に関する日本および世界のこの 1 年余の動きを日誌形式で整理・掲載し、第 3 部では第 1 部および第 2 部で取り上げている出来事・活動に関する資料を掲載しています。

■記者発表

- 日 時: 2017 年 4 月 12 日 (水) 11:00-12:00 (開場 10:45~)
- 場 所: 笹川平和財団 10 階会議室 【案内図: 裏面】
(東京都港区虎ノ門 1-15-16 笹川平和財団ビル)
- 発表者: 寺島統士 海洋政策研究所長
※ご参加のみなさまには「海洋白書 2017」を無料で差し上げます。
※事前申し込みは不要です。※一般の方もご参加いただけます。

■購入のご案内

購 入: 全国大手書店・AMAZON 等にてご購入いただけます。
発行元: (株) 成山堂書店 (TEL: 03-3357-5861)
※発行: 2017 年 4 月 定価本体 2,000 円 (税別)
ISBN978-4-425-53164-6



気候変動・オーシャンズ・アクション・イベント COP22



海底鉱物・エネルギー資源



パナマ運河の拡張



鳥と海のネット第2回総会



離島の管理、振興



人材育成・女性の活用と活躍

お問い合わせ先 公益財団法人笹川平和財団 海洋政策研究所 (塩入)
電話: 03-5157-5229 Email: oceanpolicy@spf.or.jp
ご案内ページ: https://www.spf.org/opri-j/news/article_23791.html

図 3.2-2 日本海洋白皮書(2017)發布記者會邀请函(1)

SPF 笹川平和財団

【報道関係各位】

OPRI 海洋政策研究所

2017 年 4 月吉日

公益財団法人笹川平和財団

海洋政策研究所

<取材案内>

『海洋白書2017』記者会見の開催場所

(開催案内は表面に記載)

■最寄り駅 地下鉄銀座線 虎ノ門駅(4番出口)より徒歩1分



(公財) 笹川平和財団 海洋政策研究所
〒105-0001
東京都港区虎ノ門1-15-16 (笹川平和財団ビル)

圖 3.2-3 日本海洋白皮書(2017)發布記者會邀請函(2)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中華民國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全文檢索
搜尋... 進階檢索

首頁 | 網站地圖 | English | 行動版 | 兒童版 | 名聞電子報 | 常見問答 | RSS訂閱 | RSS聯播

建築管理 剝皮寮老街修護再利用

最新消息 NEWS

法規公告

法規查詢: 查詢 分類: 排序: 送出

分類	標題	日期
國民住宅篇	一百零七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申請補助作業要點	2017-09-21
都市計畫篇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2017-09-20
國民住宅篇	一百零五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申請補助作業要點(廢止)	2017-09-19
都市計畫篇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	2017-09-15
國民住宅篇	關於「住宅法」第15條第1項免納綜合所得稅事宜	2017-09-13
都市更新篇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	2017-09-11
建築管理篇	「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但書規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業務、職務	2017-09-11
內政部公告	預告廢止「都市計畫媒體事業專用區審議規範」	2017-09-01
內政部公告	預告訂定「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	2017-08-31
公共工程篇	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第2條	2017-08-29
內政部公告	訂定「馬太鞍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2017-08-29
國家公園篇	金門國家公園第二類一般管制區申請堆置建材審查要點	2017-08-29
國民住宅篇	內政部與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2017-08-28
綜合計畫篇	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	2017-08-24
綜合計畫篇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停止適用)	2017-08-24

結果 1 - 15 共 857 << 最前頁 < 前一頁 1 2 3 4 5 6 7 8 9 10 下一頁 > 最終頁 >>
[返回](#) [置頂](#)

中華民國
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位置 | 投票區 | 相關網站 | 雙語詞彙對照表 | 本署服務資訊 | 隱私權保護政策 | 資訊安全政策 |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關於營建署 署長簡介 認識營建署 組織職掌與願景 各單位職掌 人員編制 識別標誌	營建署家族 營建業務 所屬機關	最新消息 業務新聞 即時新聞 公開閱覽 活動新聞 法規公告 徵才公告 重大政策	審議委員會 內政部區委會 內政部部委會 內政部都市計畫審查小組 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都市更新審議會 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 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審議案件圖文管理系統	政府資訊公開 主動公開資訊 說明會 所屬機關資訊公開 政府出版品 消費合作社暨雜誌社 個人資料保護 開放資料服務	便民服務 單一窗口 申訴表單 下載專區 人民陳情 檔案申請閱覽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 減紙 護樹 愛地球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政風園地 身心障礙諮詢	影音中心 兒童版 國家公園 工程建設 新市鎮	主題報導 專題報導 期刊推薦

今日瀏覽人數: 13257
 總瀏覽人數: 39787856
 最後更新日期: 2017-09-25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 版權所有©copyright 2017
 建議最佳瀏覽環境: Chrome 17、Firefox 3.0、IE 8.0以上版本 螢幕解析度: 1024*768
 【地址】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電話總機】02-87712345 【交通位置】

無障礙 A+ accessibility 2017 政府網站 20 GOV

內政部網站評鑑 97優良網站 內政部網站評鑑 98優良網站 內政部網站評鑑 99優良網站 內政部網站評鑑 100優良網站 內政部網站評鑑 101優良網站 內政部網站評鑑 102優良網站 內政部網站評鑑 103優良網站 內政部網站評鑑 105優良網站

圖 3.2-4 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頁面

http://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法規公告.html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內政部環境部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首頁 / 海岸管理政策公告

資源人次：64662

首頁

公告分類：		請輸入搜尋關鍵字		查詢
共 1 筆至第 1 頁 / 共 4 篇	排序： 公告時間 公告日期	公告時間 公告時間	公告日期 公告日期	
公告實施「整體開發計畫使用計畫」	公告日期：2017-02-06 / 公告單位：內政廳	21		
公告公開展覽整體開發計畫使用計畫及附屬公設會	公告日期：2016-08-19 / 公告單位：內政廳	54		
冊訂整體開發計畫使用計畫繪圖情形	公告日期：2016-08-03 / 公告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司	64		
變更使用地範圍圖	公告日期：2016-03-01 / 公告單位：綜合計組	134		

圖 3.2-5 內政部營建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海岸管理政策公告」頁面

http://60.248.163.236/CAMN/Web_Anno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圖 3.2-6 日本海洋白皮書(2017)於官方網站公開發布資訊

<https://www.spf.org/opri-j/projects/information/white-paper/latest/>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圖 3.2-7 「內政大小事-內政部」官方社群網路臉書平台頁面

<https://zh-tw.facebook.com/moi.gov.tw/>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CANPAN ブログ検索

海洋政策は今 寺島雄士ブログ

海洋基本法が成立し、2007年7月に施行されました。この10年間、国連海洋法条約発効以後のわが国の取組の遅れを察し、海洋の諸問題への総合的、計画的取り組みを提呈し、その実現を働きかけてきましたが、それが基本法制定として実を結んだことは嬉しいことです。しかし、海洋問題への実質的な取組はこれから本番。海洋に関心を持つ皆さんとともに、内外の海洋に関する動きと取組を追い、わが国の海洋政策の拡充を目指します。

◀ 2017年度「美しい富山湾クラブ」総会出席 | Main | 海女さんは、すごい! ▶

<< 2017年09月 >>

日 月 火 水 金 土

				1	2
3	4	5	6	7	8
10	11	12	13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24	25	26	27	28	30

カテゴリアーカイブ

- 海洋基本法 (173)
- 海事教育研究 (29)
- 海洋政策研究 (282)
- マラッカ・シンガポール海峡の航行安全等 (3)
- PEMSEA(東アジア海域環境管理/パートナーシップ) (38)
- 離島の保全・管理・振興 (55)
- 排他的経済水域、大陸棚の開発・利用・保全・管理等 (38)
- 海洋調査の推進 (39)
- 北極海 (13)
- 沿岸域の総合的管理 (180)
- 海洋管理に関する国連シンクタンク活動 (11)
- 海洋・沿岸・島嶼に関する世界フォーラム (2)
- 海洋教育研究 (31)
- 蔵川海空プロジェクト (13)
- 海城 (14)
- 本日の会合 (60)
- 随想 (162)
- 海洋情報の発信 (32)
- 海上輸送の確保・推進 (8)
- 海洋に関する国民の理解の増進等 (61)
- 海洋の安全の確保 (18)
- 国際的な連携の確保及び国際協力の推進 (68)
- 海洋科学技術に関する研究開発の推進等 (18)
- 海洋資源の開発・利用 (9)
- 海洋産業の振興及び国際競争力の強化 (5)
- 水産資源の保存・管理 (9)
- 海洋環境の保全等 (31)
- 東日本大震災 (45)
- 東シナ海・南シナ海 (4)
- 海洋エネルギー (3)
- 日本海洋政策学会 (48)

最新記事

- 今日は76回目の誕生日
- オーシャン・ニューズレターと海洋立国推進功労表彰

「海洋白書2017」発行について記者会見

【2017年04月12日 (Wed)】

4月12日（水）、「海洋白書2017」発行の記者会見を行った。



「海洋白書2017」の概要は、3月31日の本ブログでお知らせしたが、本日は、メディアの皆さんに対する記者発表なので、第1部「本格化する海洋をめぐる世界と日本の取組み」の内容について、「国家官轄権外区域の海洋生物多様性の保全と持続可能な利用に関する法的文書作成」に向けた国連会議、「持続可能な開発目標14」の実行について議論する「国連海洋会議」の開催、気候変動枠組条約のパリ協定発効、小島嶼開発途上国問題、北極問題、東・南シナ海問題、など最近活発化している国際的取組の動向と、わが国でこれから始まる第3期海洋基本計画の2018年春の改定に向けた検討の論点について詳しく説明した。

一般紙、専門紙合わせて16名の方が記者会見に参加して、発表に耳を傾け、発表後の質疑も活発に行われて、十分な手ごたえを感じた。

「海洋白書2017」は、全国の大手書店、AMAZON等にて入手できます。関心のある皆さんは、どうぞ手に取って見てください。

「海洋白書2017」
(株)成山堂書店 (電話：03-3357-5861) 発行
定価本体2,000円 (税別)

【海洋に関する国民の理解の増進等の最新記事】

「海のトリビビア」を見つけた。
特別展「深海2017～最深研究でさぐる..」
各地からの夏のイベント情報
平成29年「海の日」海事関係功労者祝賀会..
「海の日」と3連休について考える

Posted by 寺島雄士 at 22:30
海洋に関する国民の理解の増進等 | この記事のURL | コメント(0)

この記事のURL

<http://blog.canpan.info/terashima/archive/1386>

コメントする

コメント

プロフィール



寺島雄士
プロフィール
ブログ

リンク集

- 海洋政策研究財団
- 海洋政策研究財団のブログ
- Ocean Policy Research Foundation Blog
- 海を活かしたまちづくり
- 日本財団
- BOAT RACE official web



◎ www

◎ 寺島雄士ブログ

RSS 1.0
ATOM 1.0

図 3.2-8 日本海洋白皮書(2017)於官方社群部落格宣傳發布資訊

<http://blog.canpan.info/terashima/archive/1386>

3.3 研訂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架構及重點內容

本研究原於期中報告後研提以「政策宣導」及「資訊公開」為定位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架構及內容如 3.2 節所示。研究團隊於 106 年 9 月 6 日第 6 次工作會議與作業單位進一步研商後，建議可參考「國土白皮書(草案)」及「國土空間發展狀況報告」之架構為研訂基礎。

另再根據 106 年 9 月 30 日與作業單位進行第 7 次工作會議決議，為使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內容更臻完善，希藉由設置編審小組協助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編審。

本研究研訂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歷程如下及圖 3.3-1 所示。

- (一) 106 年 05 月 12 日舉辦第一次座談會中，由多方專家學者及各級機關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適用方案進行研討後，綜整各專家學者及各級機關建議後，擬參考國土白皮書之原則，將海岸管理白皮書定位為上位指導政策方向，並輔以動態檢討更新基本資料庫為定位可作為滾動性修正，亦能作為輔助和指導整體管理計畫之不足，並適時以動態檢討更新基本料庫內容納入管理計畫。
- (二) 於 106 年 05 月 17 日及 106 年 08 月 16 日與作業單位進行第 3 次及第 5 次工作會議，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議題討論後，研究團隊與作業單位共識以「政策宣導」及「資訊公開」為定位進行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研訂作業。
- (三) 106 年 9 月 6 日第 6 次工作會議與作業單位進一步研商後，建議參考「國土白皮書(草案)」及「國土空間發展狀況報告」之架構為研訂基礎。並調整研訂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第一章及第二章則先分別敘明白皮書之法令依據及海岸地區範圍、管理現況與課題。第三章與第四章則針對海岸管理政策及及施政措施分別作介紹，以達到「政策宣導」之功能。第五章之配套措施則符合以「資訊公開」為定位詳實介紹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功能及國土監測詳盡資料。第六章則說明海岸地區之永續管理未來展望。
- (四) 106 年 9 月 20 日第二次座談會，多方專家學者及各級機關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架構及重點內容討論後，研究團隊將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架構調整為第三章針對海岸管理相關政策與機制進行說明，第四章則公開海岸管理重要之成果，以分別達到「政策宣導」與「資訊公開」之功能，並參照學者之意見，將海岸管理之課題進行分類。
- (五) 106 年 9 月 30 日與作業單位進行第 7 次工作會議，針對第二次座談會之意見研商後，決議依循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保護、防護、永續利用之 3 大主軸撰擬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架構及草案內容，且為使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內容更臻完善，邀集專家學者及 NGO 組織，成立編審小組。
- (六) 106 年 11 月 8 日與作業單位進行第 9 次工作會議，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架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構、草案內容及編審小組進行討論。

- (七) 106 年 11 月 15 日進行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一次編審小組會議，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內容與編審小組運作方式進行討論。後續研究團隊參考並採納編審委員意見，將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架構與內容修正進版。
- (八) 106 年 12 月 15 日與作業單位進行第 11 次工作會議，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架構與第二次編審小組討論事項進行討論。
- (九) 106 年 12 月 27 日進行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二次編審小組會議，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內容與封面樣式進行討論。後續研究團隊參考並採納編審委員意見，將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架構與內容修正進版，另封面樣式納入第三次編審小組討論。
- (十) 107 年 01 月 08 日與作業單位進行第 12 次工作會議，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架構、草案內容與第三次編審小組討論事項進行討論。
- (十一) 107 年 01 月 12 日進行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三次編審小組會議，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內容與封面樣式進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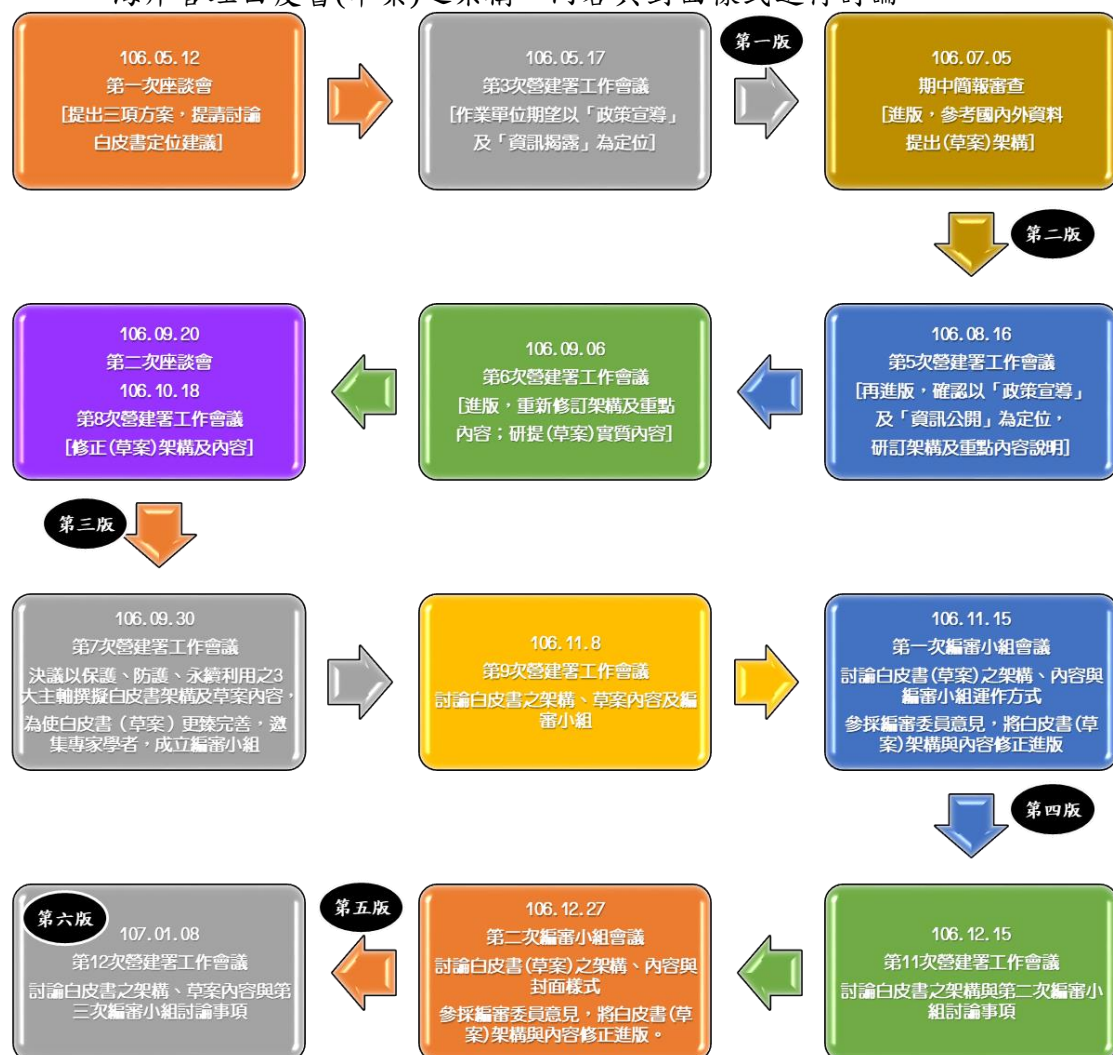


圖 3.3-1 研訂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歷程圖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透過多次工作會議與編審小組審查意見後，依據 107 年 01 月 12 日第三次編審小組會議後，調整本研究研訂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及重點內容如下，本研究所撰擬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實質內容詳如附冊。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海岸地區的重要性

敘述海岸地區的範圍以及海岸地區之脆弱性與敏感性。

第二節 臺灣海岸的美麗與哀愁

論述臺灣海岸之地質與生態景觀，描述海岸美麗的一面。另外，敘述海岸地區之現況，並點出海岸所面臨到的問題，代表海岸哀愁的一面。

第三節 海岸管理國際趨勢

撰寫其他國家之海岸管理機制，如歐盟、英國等國。

第四節 我國海岸管理推動歷程

將民國60年代至今海岸管理推動歷程分為以下階段：海埔地開發管理、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非都市土地開發、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整體海岸管理，並簡述各階段海岸管理之重點。

第二章 臺灣海岸管理重大課題與對策

第一節 海岸生態資源保護與復育

因海岸地區易受到災害的侵襲，再加上海岸地區土地開發利用多元化，海岸地區的生態資源也容易受到破壞，因此海岸地區近年來也在進行保護與復育的工作，而相關課題有：(1)海岸土地不當開發為致海岸生態與環境之破壞；(2)海岸地區的汙染問題；(3)缺乏系統化及長期海岸資源全面調查，海岸保護標的未能明確揭露。

第二節 海岸環境破壞與災害防治

隨著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海岸地區受到災害侵襲的機會愈來愈大，且災害強度也逐漸增大，所以海岸地區容易受到嚴重破壞，因此，防治海岸地區的災害漸漸受到重視。而相關課題有：(1)人工設施破壞自然海岸線及造成海岸侵蝕、淤積問題；(2)海岸災害成因複雜，複合式災害防護該如何有效防護。

第三節 整體海岸管理與利用

隨著氣候變遷與人為使用的影響，海岸地區在無法避免開發的情況下，全世界在海岸管理方面愈來愈重視，尤其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已成為國際間一致認同的海岸管理策略，而全世界進行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是希望可以讓海岸地區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期望海岸地區能持續開發利用，並保護海岸資源與環境。而相關課題有：(1)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問題；(2)因應氣候變遷的海岸災害防護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管理與調適策略問題；(3)海岸地區欠缺整合性計畫指導。

第三章 海岸管理機制

第一節 海岸管理法架構

先從海岸管理之基本母法「海岸管理法」進行論述，期望彌補現行海岸管理不足與衝突，並藉以建立海岸地區之管理組織體系，為指導海岸地區合理利用，有效管理海岸土地開發與保育，防治海岸環境災害，達到國土保安目的。

第二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

點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海岸地區相關事業利用之原則，以兼顧海岸保護、防護及整體利用管理為三大目標。

第三節 海岸管理運作體系

分別說明海岸保護、防護及管理與利用之運作機制。

第四節 推動海岸管理相關法令

說明海岸管理法與國土計畫法及其他法令之關係，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綜理表，及強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整合性功能。

第四章 海岸管理推動進程與成果

第一節 海岸保護區劃設

敘述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原則與其成果及效益。

第二節 海岸防護區劃設

敘述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原則與其成果及效益。

第三節 海岸管理與利用成果

論述特定區位的近岸海域、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與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的陸域地區之劃設原則與成果及效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使用情形；自然海岸劃設原則與成果及效益。

第四節 海岸管理資料篇

說明海審會審議情形及營建署過去委辦之計畫成果，海審會審議情形以表格方式概述呈現，並以圖片作輔助說明，而詳細之海審會審議情形與營建署相關委辦計畫成果放至附錄。本章節亦論述國土監測成果，如：97年至105年之海岸線變遷及海岸13處侵淤熱點之數化作業，瞭解海岸變化情形。此外，「海岸管理資料庫」之功能與「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之頁面示意圖亦於此論述，以利民眾清楚瞭解此資訊網之系統。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第五章 未來展望

以論述海岸管理後續之短程和中長程目標，期藉由保護海岸環境之完整性、鼓勵恢復自然海岸環境、長期海岸地區國土管理與環境監測、永續且多樣化的海岸發展，同時考量氣候變遷之海岸災害風險與確保海岸環境之管理與海岸及海洋區域之國際義務，以達到落實海岸地區可持續發展之目標。(強化國際趨勢、民眾參與等共同願景，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欲達成之目標。)

附錄

- 一、海岸管理推動大事紀
- 二、海岸管理權責單位
- 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政部辦理情形
- 四、海岸管理審議案件辦理情形
- 五、海岸管理委辦計畫成果與推動辦理情形

第四章 研訂獨占性使用特殊案例認定原則

本章將依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針對獨占性使用之定義，探討本法之公有自然沙灘認定原則、獨占性認定原則、以及臨時性活動簡化申請等。

4.1 公有自然沙灘認定原則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如表 4.1-1)。

表 4.1-1 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事項

第 31 條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中有關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 條已有明確之範圍定義，而依據貴署「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潮間帶土地利用類型可考量海岸地形特性(沙灘、砂礫、濕地、潟湖、生物礁、紅樹林、礁岩等)，其中公有自然沙灘，為海岸地形之其中一種類型。

潮間帶：可以潮水漲、退潮之間的區域稱概稱為潮間帶，而潮水漲、退之間有各種不同的定義，包括利用平均高低潮位；大潮平均高潮，大潮平均低潮；最高高潮、最低低潮；甚至有些定義為大潮絕對高潮，絕對低潮等。依據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以最高潮位及最低潮位之間範圍，來表示自然海岸潮間帶之定義。

海灘：沉積物未經壓密之海濱通常稱為海灘或灘地。範圍自乾潮線向內至底質或自然地理有顯著變化之處或至持久性植被生長之界線(通常為暴風浪影響之有效限界)。海灘之外界，除有特別指明，至平均乾潮線為止。海灘包括後灘及前灘。

後灘：海濱或海灘上，自海岸線至前灘之部份，僅於氣候惡劣時受波浪衝擊，尤其滿潮時發生。

前灘：海濱上介於灘臺頂部(滿潮時波浪沖刷之高浪)與尋常乾潮位之部份，亦即隨潮汐之漲退，波浪上衝與後衝經越之地帶，亦稱為灘面(Beachface)。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本研究依據期初審查會議委員、第一次座談會專家學者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建議，提出公有自然沙灘相關定義，並提出劃設流程，作為後續研判案件是否位於公有自然沙灘之研判原則，說明如下：

一、公有自然沙灘之定義

- (一) 公有之定義：係指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土地及屬土地法第 4 條規定之公有土地，包含未登記土地、公有及公私共有之土地。
- (二) 關於「自然沙灘」之定義：指受潮汐、海流、波浪及漂沙作用自然形成、近岸人工養灘、突堤或離岸堤設置後所產生之新沙灘或河口輸砂淤積而形成沙灘系統者。

二、針對「公有自然沙灘」之認定原則

以平均高潮線為界，向海側延伸至最低潮位部分屬「前灘」，向陸側延伸至自然地形有顯著變化處或人工設施部分屬「後灘」。如圖 4.1-1。

- 1. 自然地形有明顯變化處：指地表高程有顯著差異，致沙灘系統之連結無法有效延續者。如階地、坡地或河流等。
- 2. 人工設施：指建物、堤防或道路等固定式構造物。
- 3. 植被未阻斷沙灘系統之連結者，仍應認定為沙灘範疇。例如屬地面攀爬之馬鞍藤，或未成林之木麻黃等喬木。
- 4. 沙灘與礫石、礁石、泥灘、粉沙混雜者，得認定為沙灘範疇。
- 5. 石槽、礁岩或海岸防護設施後灘經潮汐、海流、波浪自然形成之沙灘系統，則納入自然沙灘範圍。
- 6. 近岸人工養灘、突堤或離岸堤設置後所產生之新沙灘。
- 7. 沿岸、岬角，岬灣或沿岸內岬灣堆積之淤沙海灘。
- 8. 河灘若與海灘有延續性，而形成沙灘系統，則納入自然沙灘範圍。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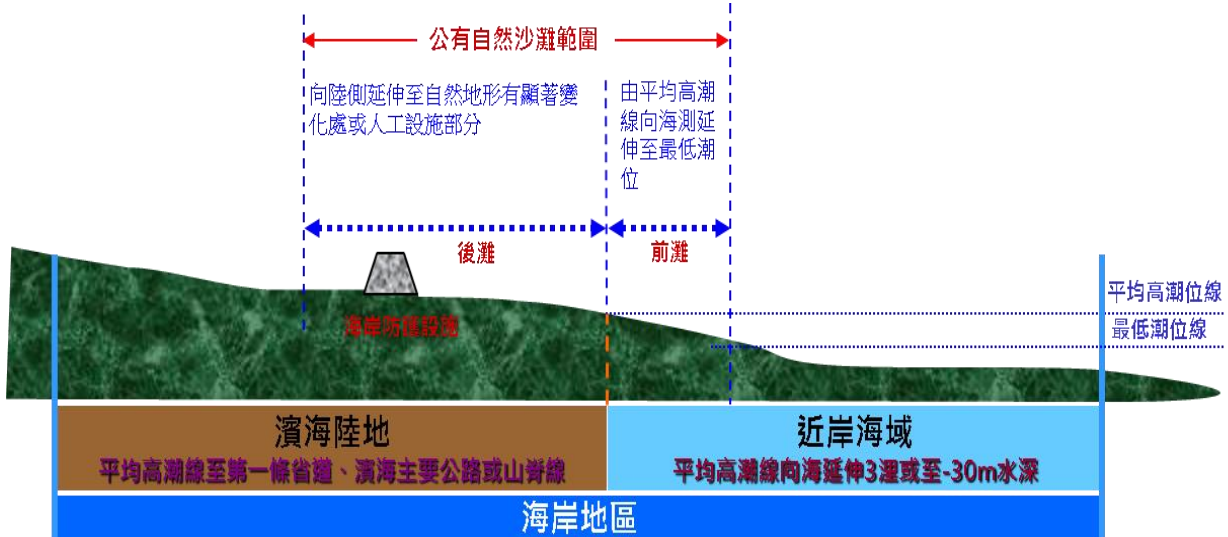


圖 4.1-1 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定義

三、針對「公有自然沙灘」之範圍判定，初步先排除私有土地，再依據航照影像或衛星影像為基礎進行初步判定，以界定公有自然沙灘之分佈。說明如下：

- (一) 以 105 年地籍圖資為基礎，藉由地籍圖套繪中首先將私有土地予以排除，以界定為公有土地範圍，如圖 4.1-2。
- (二) 藉由航照圖或 Google 衛星影像地圖，及土地利用現況圖判定是否屬於自然沙灘屬性，是否屬於「於近岸海域或濱海陸地於潮汐作用中自然形成之沙灘系統」。
 1. 受潮汐、海流、波浪及漂沙作用自然形成之沙灘系統。(如案例 4)
 2. 沙灘與礫石、礁石混雜者，得認定為沙灘範疇。(如案例 1、2、3)
 3. 近岸人工設施或結構物施設後自然淤積，或河口輸砂淤積而形成沙灘系統者。(如案例 9)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圖 4.1-2 依據地籍圖屬性界定公有土地範圍

(三) 界定公有自然沙灘之前灘及後灘範圍。

1. 前灘範圍由平均高潮線及最低潮位線予以界定。
2. 後灘範圍藉由航照圖或 Google 衛星影像地圖，地形圖，公有自然沙灘類型依據劃設原則及類型，以下列原則劃設因地制宜界定劃設界定。
 - (1) 自然地理有顯著變化處。
 - (i) 海岸地形有明顯變化時，以起始變化處劃設界線(如案例 6、9)
 - (ii) 沙灘與防風林銜接處以防風林前緣劃設界線(如案例 7)
 - (2) 以人工結構物(如建物、堤防或道路等固定式構造物)為界。(如案例 8、10、11、12)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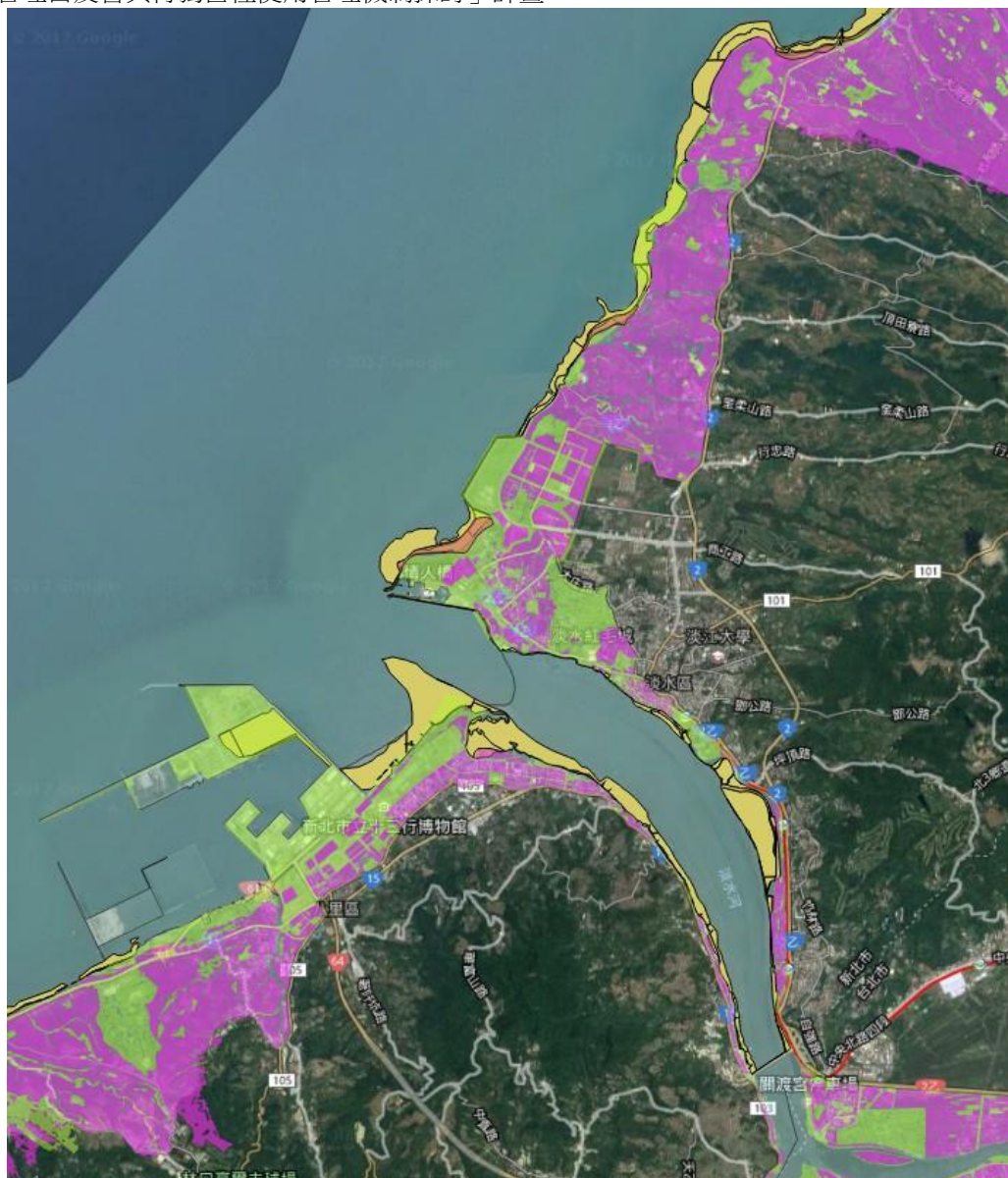


圖 4.1-3 依據劃設原則界定公有自然沙灘之前灘及後灘範圍

表 4.1-2 公有自然沙灘案例探討

類型	劃分原則及理由
(一) 石槽是否納入自然沙灘範圍？若要排除，如何切分？ 	依據自然海灘之定義，因石槽後方包含沙灘，故本項建議宜納入劃設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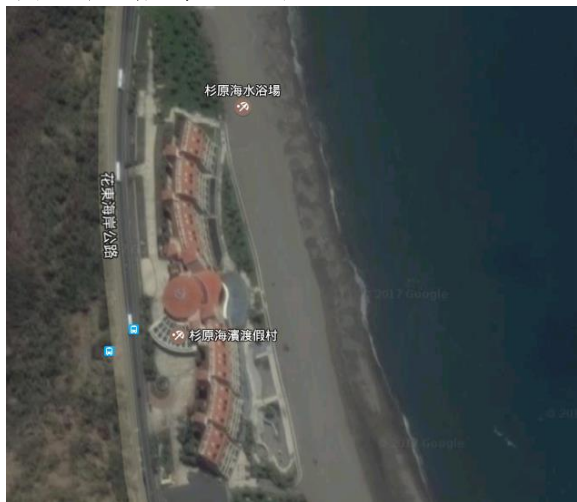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類型	劃分原則及理由
(二) 同一海岸同時有岩岸、沙岸（且沙岸上岩塊），如何切分？ 	本案例礁石後方因自然形成之沙灘，建議劃設至沙灘邊緣之自然地理有顯著變化處。
(三) 沙灘上（或沙灘邊）有石塊，如何切分？ 	本案例屬於濱海自然形成沙灘系統之沙夾礫石類型，屬於公有自然沙灘範圍。
(四) 河口沙洲是否納入範圍？ 	本案例之河灘與海灘有延續性，屬於自然形成之連續性沙灘系統，建議納入範圍
(五) 植被是否納入沙灘範圍？若要排除，如何切分？ 1. 植被在沙灘外緣？ 2. 植被在沙灘中間？	依據公有自然沙灘定義，建議避免以植匹分佈範圍界定以免造成爭議。建議如植匹範圍無地形明顯變化則一併考量納入劃設。本案建議植匹納入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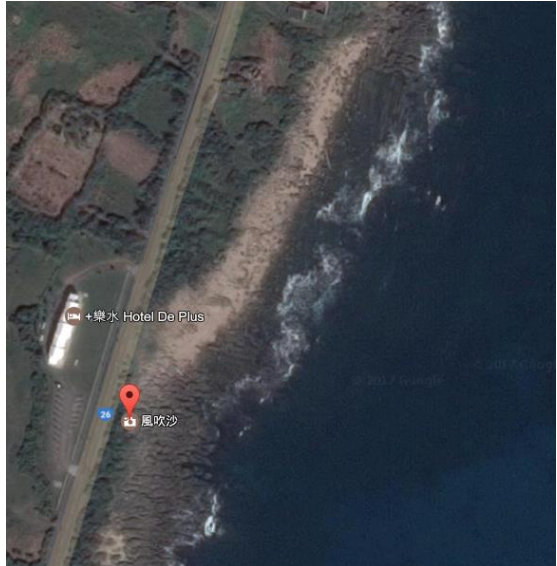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類型	劃分原則及理由
	
(六) 植匹範圍是否包含沙灘範圍？ 	承上說明，因本案例植匹範圍有明顯地形變化，建議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劃設至 (1) 自然地理有顯著變化處。
(七) 防風林範圍是否包含沙灘範圍？ 	本案例防風林與沙灘有明顯界線，建議公有自然沙灘可考量劃設至防風林前緣。
(八) 人工海岸植匹及設施物界線？ 	本案例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劃設至人工結構物(海堤)。
(九) 離岸堤及人工設施物劃設範圍	本案例為近岸人工設施或結構物施設後自然淤積形成之沙灘建議納入。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類型	劃分原則及理由
	
(十)高美濕地之沙灘 	本案例為受潮汐、海流作用自然形成之沙灘系統，建議劃設至人工設施物(海堤)範圍。
(十一)美麗灣渡假村 	本案例位於臺東杉原，為受潮汐、海流作用自然形成之沙灘系統，因該區已開發渡假飯店，建議劃設至人工設施物(階梯或圍牆設施處)。
(十二) 大鵬灣青洲濱海遊憩區	本案例位於屏東大鵬灣，為受潮汐、海流作用自然形成之沙灘系統並有人工遊憩設施，建議劃設至人工設施物為止。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類型	劃分原則及理由
	
(十三)墾丁風吹沙 	本案例位於屏東墾丁風吹沙景點，因其位於海崖上係屬於陸域風化形成之沙灘，非屬於本案自然沙灘之定義範疇，故建議予以排除。

4.2 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研擬

依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針對獨占性使用之定義(含第 1 項及第 2 項)，包括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一定期間或週期性、浮動式或固定式構造物等排他性使用設施，如表 4.2-1，研議屬下列情形者，是否應歸屬「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1. 設施規模或占沙灘比例：如風力發電機組，本研究已初步提出經第一次座談會議進行討論，初步建議風力發電機組應整體規劃並納入審查為宜，並且不宜位於公有自然沙灘為原則(甲案)。依據第二次座談會建議可依據第 2 條獨占性定義認定，不宜由設施規模或沙灘比例加以認定。
2. 獨占時間：包括祭典(如原住民海祭)、育樂活動(如音樂祭、沙雕、沙灘排球...)等臨時性活動。本研究初步定義臨時性活動，可為時間 3 個月以下或未有固定設施或活動結束能回復海岸現況。
3. 特殊類型：如管線或管道。本研究初步建議管線應依據海底管線或管道所在區位分段探討，由於部分管道於上岸段具排他特性、其他為部分排他，排他行為屬空間排他，因此管道上岸段之獨占性初步建議可納入第 3 條審查通過後辦理。

表 4.2-1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

第 2 條

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稱獨占性使用，指於特定範圍之陸地、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經常性，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

前項所稱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設之浮動式或固定式構造物及工作物。

第一項獨占性使用，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優先保障原有之合法使用。

一、近岸海域獨占性使用分析探討

依據貴署「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研究，初步將海域區 9 大類 33 小類使用，依據排他、獨占、條件相容相容等特性加以分類，其中第 1 類為排他、第 2 類為相容性使用，第 1 類排他使用再依據其屬性，如時間排他、空間排他、或時間及空間排他進一步加以分類，如表 4.2-2。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表 4.2-2 近岸海域之排他性使用初步分類

海洋資源 地區分類		非都市海域功能區劃		專屬性或多功能性	近岸海域 範圍
類型	屬性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第 2 類		(一)漁業資源 利用	1.漁撈範圍		是
第 2 類			2.漁業權範圍（專 用漁業權）	專用漁業權具條件 相容性	是
第 1 類	3 時間 及空間 排他		2.漁業權範圍（區 劃、定置漁業權屬 之）	區劃、定置漁業權具 部份排他性	是
第 1 類	2 空間 性排他		3.漁業設施設置範 圍	如漁船作業停泊碼 頭等，具部份排他性	是
第 1 類	2 空間 性排他	(二)非生物資 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 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 能設施，具部份排他 性	否
第 1 類	3 時間 及空間 排他		2.風力發電設施設 置範圍	風機設置屬長期使 用提供電能設施，具 排他性	是
第 1 類	2 空間 性排他		3.海洋溫差發電設 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 能，具部份排他性	否
第 1 類	2 空間 性排他		4.波浪發電設施設 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 能，具部份排他性	是
第 1 類	2 空間 性排他		5.海流發電設施設 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 能，具部份排他性	否
第 1 類	2 空間 性排他		6.土石採取設施設 置範圍	具部份排他性	是
第 1 類	2 空間 性排他		7.採礦相關設施設 置範圍	具部份排他性	是
第 2 類			8.深層海水資源利 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是
第 2 類			9.海水淡化設施設 置範圍	條件相容	是
第 2 類		(三)海洋觀光 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 之水域遊憩活動範 圍	相容	是
第 2 類			2.水域遊憩活動範 圍	相容	是
第 2 類			3.海上平台設置範 圍	條件相容	是
第 2 類		(四)港埠航運	1.船舶無害通過範 圍	相容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洋資源 地區分類		非都市海域功能區劃		專屬性或多功能性	近岸海域 範圍
類型	屬性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第 1 類	1 時間 性排除		2.航道及其疏濬工 程範圍	具部份排除性	是
第 1 類	1 時間 性排除		3.錨地範圍	具部份排除性	是
第 1 類	3 時間 及空間 排除		4.港區範圍	具排除性	是
第 1 類	2 空間 性排除	(五)工程相關 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 設置範圍	部分管道上岸段具 排除特性、其他為部 分排除	是
第 1 類	2 空間 性排除		2.海堤區域範圍	具部份排除性	是
第 2 類			3.資料浮標站設置 範圍	條件相容	是
第 2 類			4.海上觀測設施及 儀器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是
第 2 類			5.底碇式觀測儀器 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是
第 1 類	2 空間 性排除		6.海域石油礦探採 設施設置範圍	具部份排除性	否
第 1 類	2 空間 性排除		7.跨海橋樑範圍	具部份排除性	是
第 1 類 或第 2 類			8.其他工程範圍	具排除性或部份排 他	是
第 2 類		(六)海洋科研 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 化資產研究活動設 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是
第 2 類		(七)環境廢棄 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條件相容	是
第 2 類			2.海洋棄置指定海 域範圍	條件相容	否
第 2 類		(八)軍事及防 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 置範圍	條件相容	是
第 2 類			2.防救災相關設施 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是
第 2 類		(九)原住民族 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 使用範圍	條件相容	是
第 3 類		尚未規劃或使 用	--	--	--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二、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分析以風機設置為例

因應立法院決議內容「配合政府推動綠能政策，兼顧我國海岸管理宗旨，因缺電問題在即，恐嚴重影響人民之公共利益與福祉，相關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應屬合於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得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內政部應研議於必要時納入相關子法明文規範」。以風機設置為例，就其獨占性及認定原則加以探討：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106 年 2 月 6 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 106 年 2 月 21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60802290 號函，針對風力發電設施之設置區位，建議如下：

1. 「陸域風機」及「離岸風機」建議依照能源局之定義為主，本案僅考量風機是否設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2. 「風機」不宜位於海岸保護區，另位於近岸海域，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若位於海域區範圍內或超出近岸海域範圍，則須依區域計畫法海域區區位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3. 「風機」應有區位整體規劃並經能源主管機關同意，且不宜位於下列地區：

(1)公有自然沙灘：依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獨占，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如符合「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並經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對於會影響沙灘公共使用或公共通行之風機，應於電業籌設階段即予以否准，避免造成業者投資浪費。

(2)河口：河口之水流緩慢，為維持河水之流通及循環，任何可能妨礙水流之行為，如結構物興建或改變地形地貌等，應盡量予以避免。

(3)潮間帶：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資源豐富，且為落實海岸管理法自然海岸零損失目標之關鍵區域，應避免施設人工設施為原則。如因區位無可替代性，須使用潮間帶，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等措施，以降低對潮間帶生態環境之衝擊。

(二)針對「公有自然沙灘」風機設置區位與原則探討

1. 甲案（完全排除）：公有自然沙灘範圍不得設置風機，如圖 4.2-1。

(1)屬於自然海岸之核心區範圍，為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自然海岸不宜再設置人工設施物，濱海陸地之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內應避免設置風機，以保護海岸景觀、增進國人親近海岸之機會。

(2)屬於人工海岸者，為避免影響海岸防護設施功能，海岸防護設施向海側之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內應避免設置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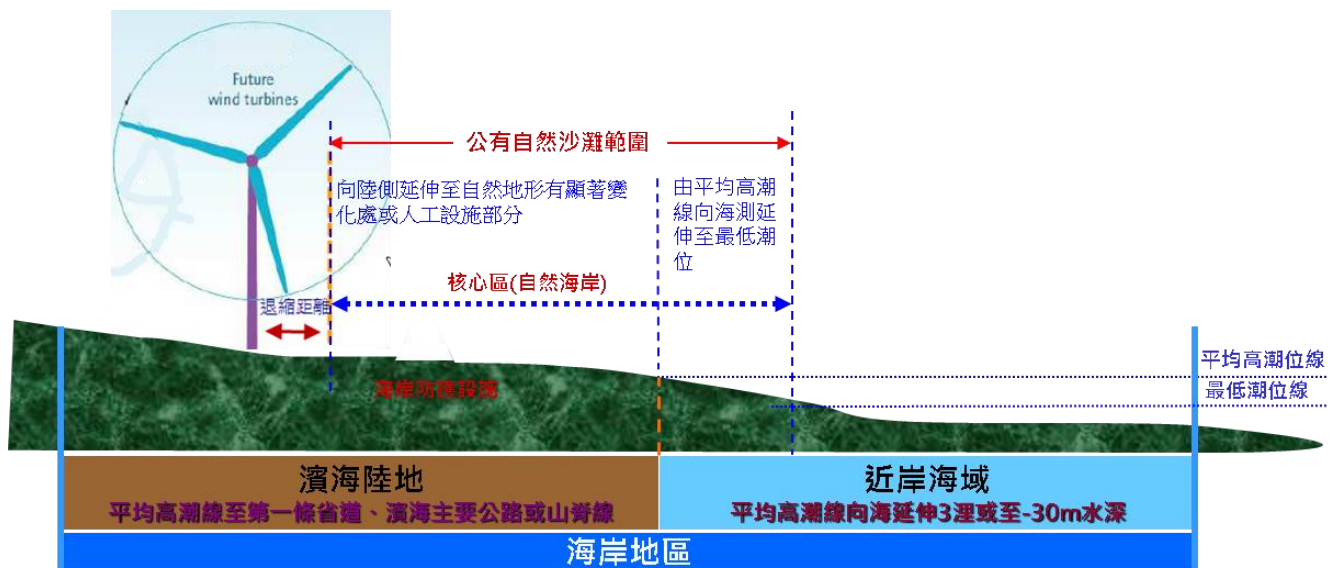


圖 4.2-1 自然海岸核心區範圍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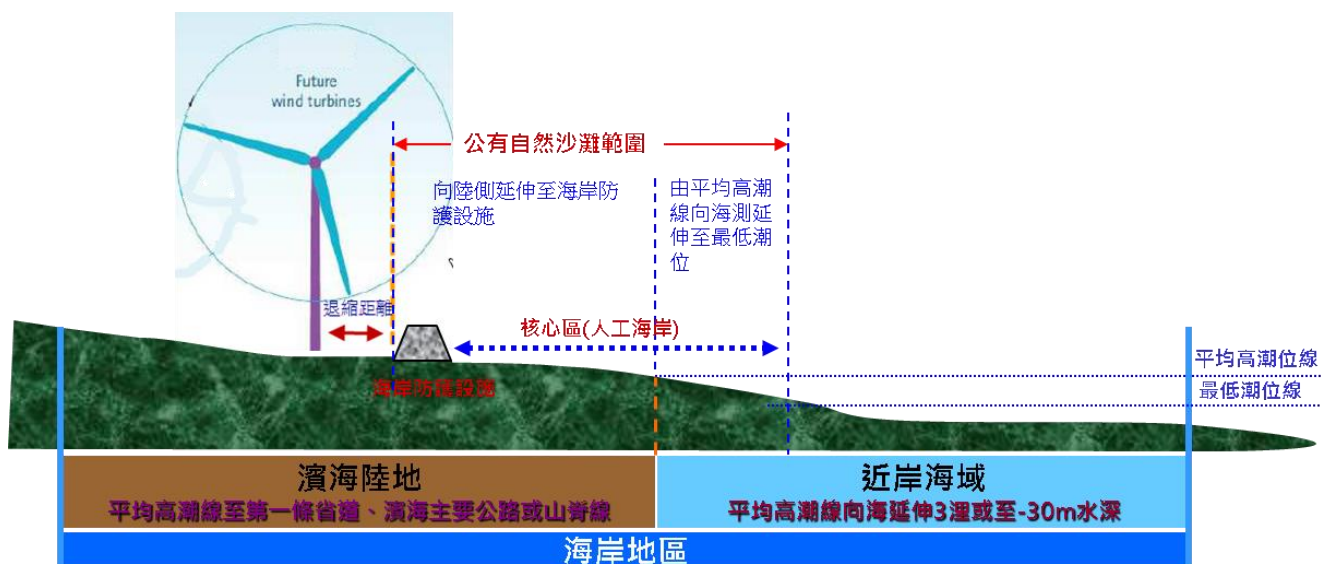


圖 4.2-2 人工海岸核心區範圍定義

2. 乙案（部分排除）：位於公有自然沙灘一定規模以下應避免設置；惟若沙灘達一定規模以上，且符合得設置風機數量或規模之條件者，且經審查許可者，得設置之。

(1)沙灘寬度在一定規模以下應避免設置(沙灘寬度小於風扇直徑)。

(2)如沙灘在一定規模以上(沙灘寬度須大於風扇直徑，且風機投影佔沙灘寬度比例小於 1/3，且以設置於沙灘邊緣為原則)，且符合得設置風機數量或規模之條件者，經審查許可者得設置。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3)如陸域風機之基座位置位於公有自然沙灘核心區以外，且基座位置與鄰近沙灘之退縮安全距離應達葉扇半徑 1/2 以上，經審查許可者得設置，以維持公共使用與公共通行之安全。

經第一次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因潮間帶及公有自然沙灘範圍之地區屬於海岸生態資源豐富之環境敏感地區，因此建議採甲案，即風機不宜設置於潮間帶、河口及公有自然沙灘範圍，既有合法之風機則維持原有合法使用。經統計目前鄰近沙灘範圍之風機數量及設置區位，統計如圖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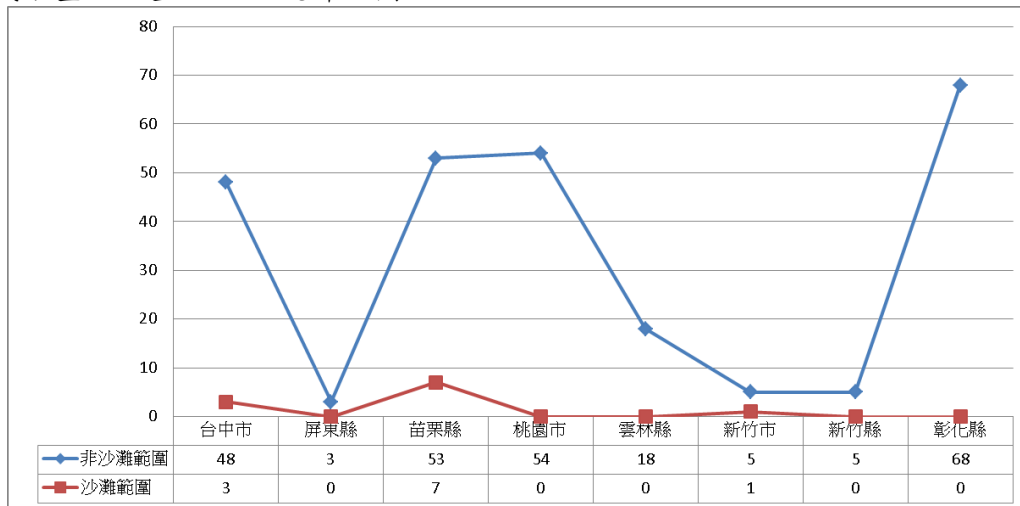


圖 4.2-3 沙灘範圍附近之風機數量及區位統計



位於河口沙洲中央之風機
(不符合設置原則)

位於沙灘範圍之風機
(不符合設置原則)

位於沙灘邊緣
(符合設置原則)

圖 4.2-4 風機設置情境探討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桃園海岸



桃園海岸



彰化海岸



彰化海岸

圖 4.2-5 自然海岸及人工海岸風機設置符合設置原則案例

三、臨時性案件認定原則及簡化申請作業

依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研擬一定期間之認定原則及得免申請之條件及適用項目。如表 4.2-3。

表 4.2-3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獨占性使用，指於特定範圍之陸地、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經常性，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

前項所稱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設之浮動式或固定式構造物及工作物。

第一項獨占性使用，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優先保障原有之合法使用。

其中一定期間可與「經常性」、「永久性」區隔，依據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稱之臨時性，本團隊建議 3 個月以下為「臨時性」，如祭典（如原住民海祭……等）、育樂活動（如音樂祭、沙雕、沙灘排球……等）……等，承諾於活動結束後將恢復原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適度簡化其申請程序。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一)一定期間之認定原則

由於前述海岸臨時性活動使用類型中，類此使用期間短暫且未設置固定性設施之行為，繁雜細瑣且影響性小，非屬本法第 31 條立法原意擬規範之對象，本團隊建議依據前述「一定期間」研議認定標準，以利申請人及審議機關有所依循。由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明定「臨時性」為 3 個月內，故建議本辦法之「一定期間」擬以 3 個月為上限，若超過 3 個月者將認屬「經常性」範疇。至於「一定期間」之認定方案，初步建議如下：

- (1) 3 日以下：符合部分條件（例如：對環境影響小、無營利行為...）者，無須申請。
- (2) 3 日以上～7 日以下：緩衝期，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某些態樣，得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決定。
- (3) 7 日以上～3 個月以下：依臨時性申請案件之簡化程序處理。（評估是否造成環境破壞、地形、地物之改變及活動結束後需能回復原狀）

表 4.2-4 臨時性活動申請及免申請適用條件

申請條件	免申請得逕為使用	需通知管理機關備案	需申請並經管理機關審查同意
日期限制	3 日以下	3 日以上～7 日以下	7 日以上～3 個月以下
環境條件 (公有自然沙灘)	未設置固定設施	同左	有設置固定設施
	無改變地形地貌者	同左	有改變地形地貌者
	開放式活動範圍者	同左	有管制活動範圍者
	無使用任何車輛及機具	有使用車輛及機具進入	有使用車輛機具，並對環境產生影響
	無位於海岸保護區者	同左	有位於海岸保護區者
環境條件 (近岸海域)	未設置固定設施	同左	有設置固定設施
	船舶無害通過，且與既有使用相容	同左	活動範圍與既有使用範圍重疊且具有排他性
活動類型	非營利性活動	營利活動	營利活動
申請受理單位	無	縣市政府或所在沙灘之管理單位	縣市政府或所在沙灘之管理單位
申請書內容項目	無	發文備案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計畫書、使用範圍圖、設施配置圖等進行申請

注意事項：

1. 緊急搶修工程或救災救難行動得逕為使用不在此限
2. 臨時性活動設置固定設施物，須於結束後須能回復原狀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3. 既有合法使用範圍內進行獨占性使用，原則同意其使用，免再申請許可。
4. 水域安全維護、救生人員遮陽棚架、救生艇、筏、救生圈架置放處所，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者不在此限。
5. 本項臨時性活動所稱之一定期間以申請起訖日期計算，最大活動期間不得超過 3 個月，如 3 個月以上者非適用本項臨時性活動申請程序。
6. 臨時性活動得免申請逕為使用需同時符合所列要項，如 3 日以下有使用車輛及機具、或有營利活動者，則需適用管理機關備案程序，如 3 日以下有設置固定設施物或改變地形地貌者則需依程序申請並經管理機關審核同意。

表 4.2-5 臨時性活動類型及適用項目列表

項次	適用項目
1	團體或商業活動：沙灘音樂會、沙雕展、沙灘洋傘、拍電影、錄影、比賽、放煙火
2	祭典活動行為：王船祭典、飛魚祭
3	修繕工程：既有合法範圍之維護或修繕工程
4	其他

(二)研擬得免申請並逕為使用之條件及適用項目

- (1)行為條件：符合前述一定期間條件、無改變地形地貌、未設置固定設施，且承諾恢復原狀。
- (2)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區域公告，如禁制戲水區域，建議得免申請或後續修法增列第 12 條視同予以許可之範疇。
- (3)建議依據 106.2.6 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另案公告，並修訂 105.2.1「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授權。

(三)申請程序及書圖格式研擬

(1)應載明事項建議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活動類型及期限
- 使用面積及申請範圍圖（以活動計畫範圍圖為主，必要時（若該範圍圖無法辨識時），受理單位可請申請人提供範圍套繪地形圖、正射影像或衛星影像圖）
- 活動內容(活動目的、方式、預定參加人數、活動車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之必要設施、活動期間之交通動線示意圖)。
- 防災避難及疏散路線說明(活動人數規模達 100 人以上者)
- 善後復原計畫(含活動中及撤場後環境清潔維護)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2) 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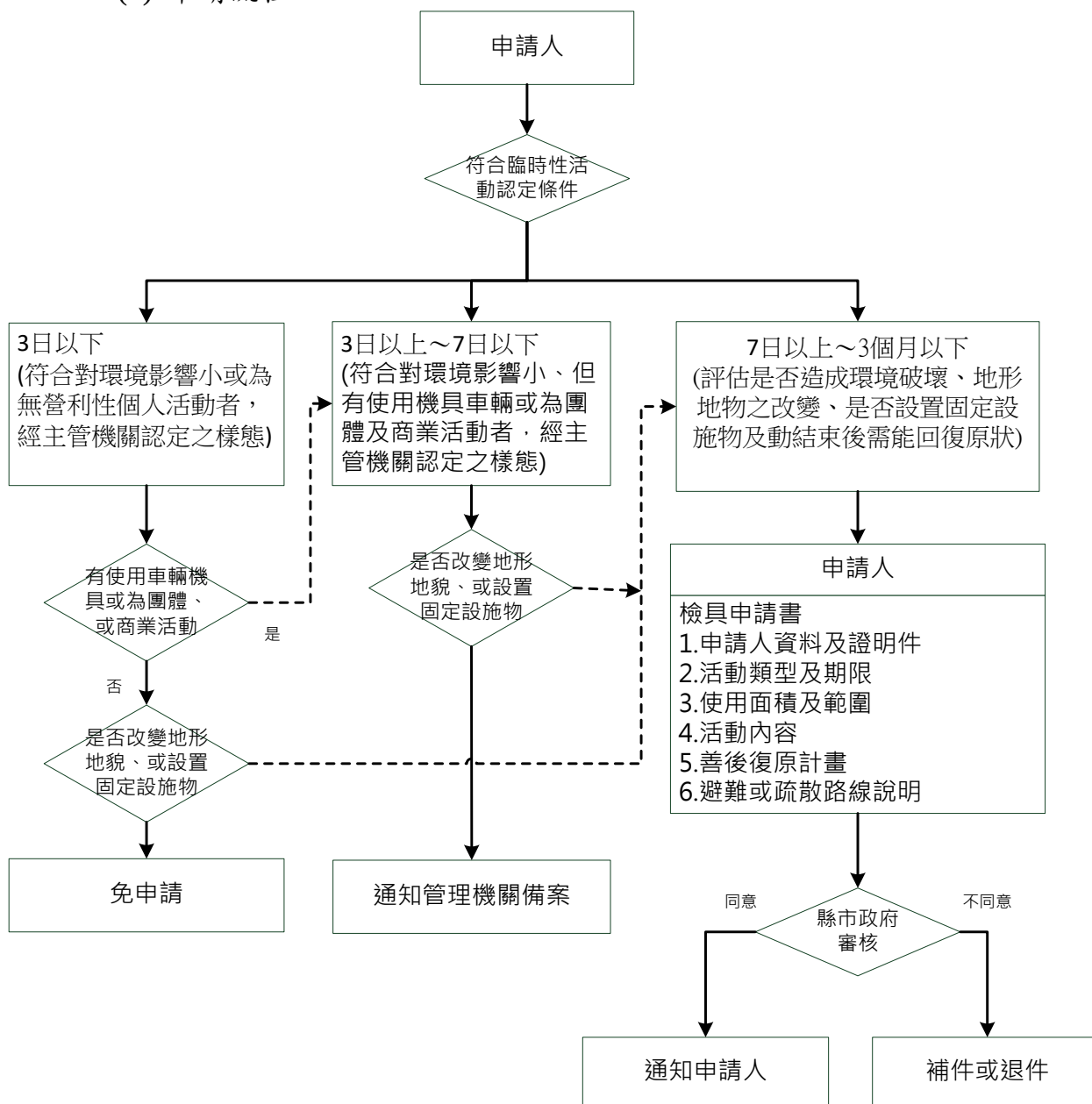


圖 4.2-6 臨時性活動申請流程圖

(3) 申請書書圖格式研擬

如屬須申請臨時性活動案件者，本研究研擬申請書圖格式如圖 4.2-7，由申請者向縣市政府或管理機關辦理。

○○○○縣（市）				鄉(鎮、市、區)		年 月 日	
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臨時活動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人/公司（單位）名稱				聯 絡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活動概要		☐ 1. 辦理時間（含進、撤場時間）： ☐ 2. 活動目的、方式： ☐ 3. 預定人數 ☐ 4. 使用面積(海域： 公頃，沙灘： 公頃) ☐ 5. 是否符合申請期限(3個月以下) ☐ 6. 活動內容是否符合規定(無設置永久性設施物) ☐ 7. 其他 (請勾選)			
活 動 內 容		☐ 文化社教 ☐ 民俗慶典 ☐ 休閒體健 ☐ 修繕工程 ☐ 公益 ☐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請勾選)					
申請地點		☐ 近岸海域 (海域名稱或位置概述)： ☐ 公有自然沙灘 (沙灘名稱或位置概述)：					
檢 附 書 件		☐ 申請人、或法人或公司證明文件影本 ☐ 申請範圍圖 ☐ 活動企劃書 ☐ 現場配置圖 ☐ 善後復原計畫 ☐ 其他： (請勾選所檢附之書圖文件)					
此致 ○○○○政府○○○○局(處) 申請人 (簽章)							

圖 4.2-7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臨時性活動申請書建議格式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附件一：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臨時性活動申請範圍圖



圖 4.2-8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臨時性活動申請書位置附圖格式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4)備查程序書圖格式研擬

如屬對環境影響不大之臨時性活動案件，本研究研擬備查程序書圖格式如圖 4.2-9，由申請者向縣市政府或管理機關辦理備查。

○○○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字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臨時性活動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活動摘要表	
主旨：○○○○○○○有限公司預計於（地點）辦理活動報請備查，請 查照。	
說明：本公司預計○年○月○日○時至○時於（地點）活動期間並辦理○○○，活動內容並無改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地形地貌情事，並於活動結束後將恢復原狀，依規定報請備查，詳情如摘要表。	

圖 4.2-9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臨時性活動備查文件函稿格式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附件：申請使用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舉辦臨時活動摘要表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公司

活動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分～ 年 月 日 時分

本活動聯絡人：○○○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項 目 內 容	檢 核 內 容
檢 核 項 目	1.申請人、或法人或公司證明文件影本	☐ 個人 ☐ 公司法人
	2.是否符合申請期限	☐ 3 日以下 ☐ 3 日以上~7 日以下
	3.使用範圍	☐ 沙灘 ☐ 近岸海域
	4.活動內容是否符合規定(請勾選,無則免填)	☐ 使用車輛、機具 ☐ 設置固定設施 ☐ 改變地形地貌 ☐ 結束後須回覆原狀 ☐ 位於海岸保護區
	5.是否為商業營利行為	☐ 是 ☐ 否

○○○○○○○○有限公司 (大章)

○○○○○○○○有限公司負責人 (小章)

圖 4.2-10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臨時性活動備查文件函稿附表

第五章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使用之管理機制

本章將探討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使用之管理機制，依據貴署署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所提供之建議項目與資料為基礎進行探討分析。

5.1 彙整近岸海域或公有沙灘既有合法使用相關資料

一、既有近岸海域合法使用範圍與公有沙灘合法使用範圍資料

1. 既有近岸海域合法使用相關資料彙整

本研究蒐集前述既有合法使用之相關資料，並定期提報貴署以掌握資料建置成果，本團隊過去執行營建署「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曾彙整各用海相關單位目前用海現況、未來用海計畫、與各單位已使用之海域面積、公告使用相關規定等。未來新申請之區位許可案件資訊可再予以納入，近岸海域合法使用情形如圖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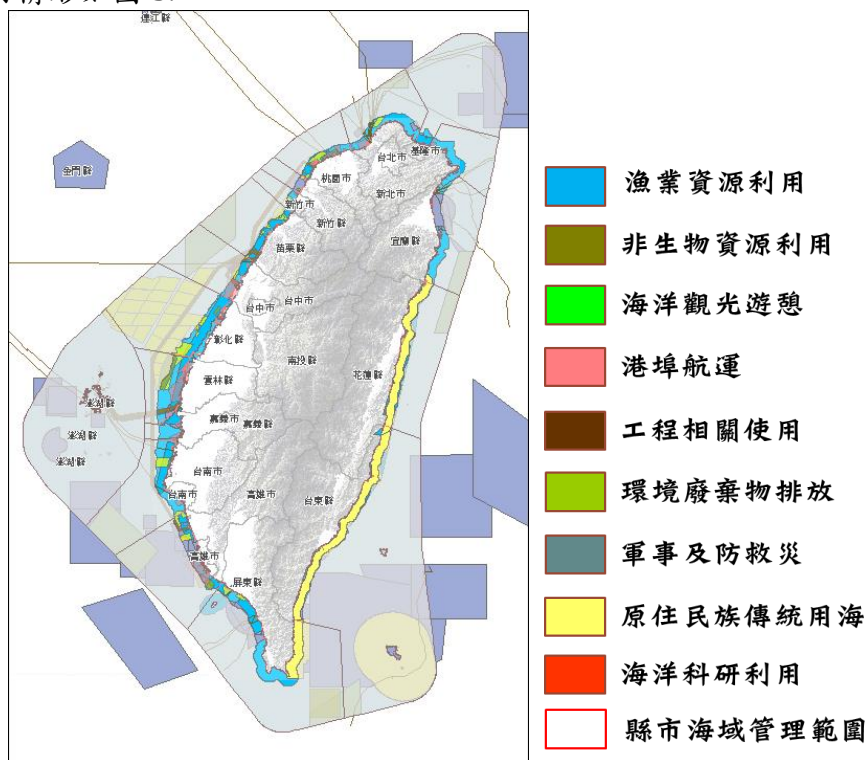


圖 5.1-1 近岸海域既有合法使用情形

2. 公有自然沙灘既有合法使用資料彙整

營建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公佈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依據規定於本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範圍及相關資料送中央主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管機關之獨占性使用。營建署已發函各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第三條及第四條分別提送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既有使用案件資料送營建署。本計畫依據前述案件資料，依據本計畫所研擬之公有自然沙灘定義及 google 衛星影像予以套繪及研判，有疑義之案件並利用地籍圖套繪檢核是否位於公有自然沙灘。本項案件資料彙整結果及案件數量統計表如 5.1-1 及表 5.1-2 所示，提送案件符合既有使用研判分類結果如表 5.1-3。

表 5.1-1 第三條提案彙整表

項次	說明	案件數	備註
一	105 年 2 月 1 日前既有使用	190	詳既有使用表
二	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等同適用第三條範疇。	1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編號 2)
三	非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	15	詳附錄提案彙整表
四	非屬既有使用項目	10	1.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5 條(編號 3) 2.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編號 17) 3. 36 處潛力風場(編號 14、編號 167) 4. 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編號 12) 5.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編號 181) 6. 漁業資源管理(編號 92-95)
總計		216	

表 5.1-2 第四條提案彙整表

項次	條款	細目	案件數	備註
一	105 年 2 月 1 日前既有使用		17	詳既有使用表
二	非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		20	
三	非屬既有使用項目		10	1. 海岸防護資料調查(編號 1) 2. 海岸防護工法現地試驗(編號 2) 3. 海水淡化設施(編號 3) 4. 海岸水庫(編號 4) 5. 海岸人工湖(編號 5) 6. 深層海水取排水設施(編號 6) 7. 溫泉供地熱發電使用(編號 8、9) 8. 海上變電站(編號 41) 9. 台中風機重件碼頭暫置場(編號 42)
總計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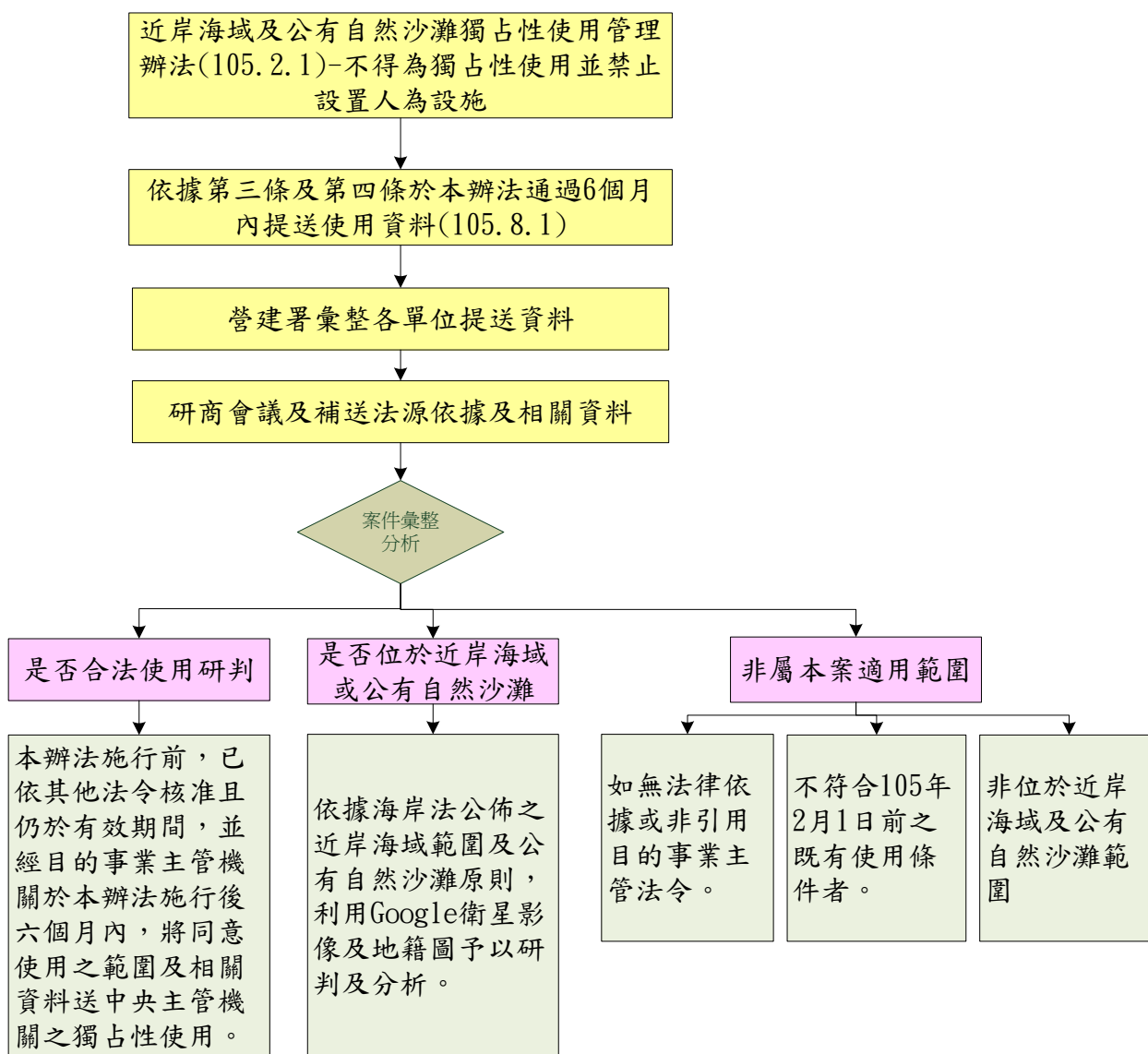


圖 5.1-2 既有案件資料彙整分析流程

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資料收集與研判

本計畫之資料收集範圍包含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依據本研究所數化之公有自然沙灘範圍界線，及 105 年度地籍圖檢核是否位於公有自然沙灘予以套繪研判，檢核範例如圖 5.1-3。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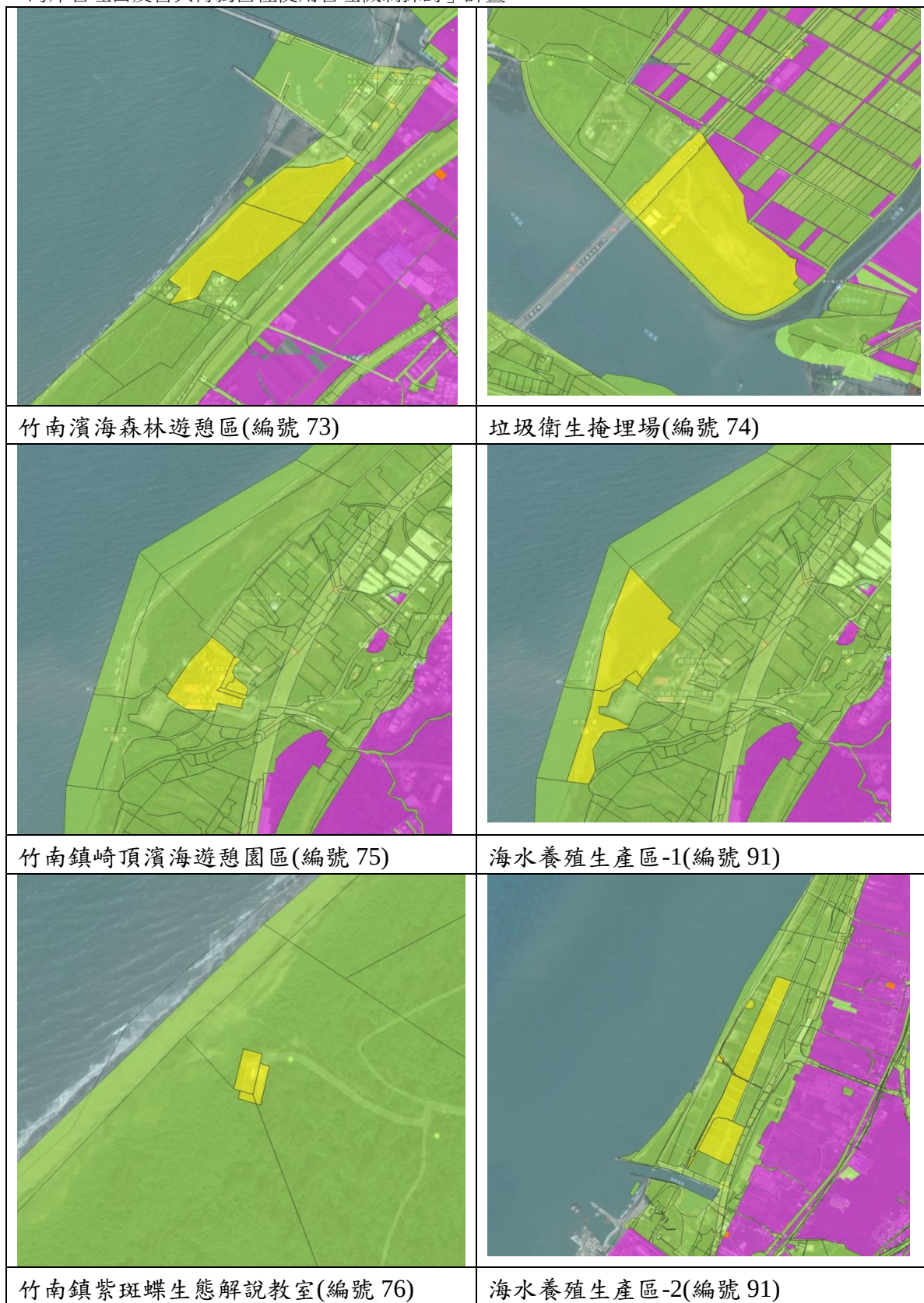


圖 5.1-3 提送項目判定示意圖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表 5.1-3 符合既有使用分類研判彙整表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內容	第三條提案	第四條提案	備註
(一)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	澎湖縣政府 (105.8.11 函)	區劃漁業權(西嶼鄉、馬公市、白沙鄉、湖西鄉、等 124 處)	編號 156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105.3.4 函）	淺海牡蠣及文蛤養殖區	編號 9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能源局）（105.3.4 函）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	編號 13		
		經濟部國營會 (105.7.13 函)	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風機風場及海纜	編號 22		
		經濟部能源局 (105.7.27 函)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計畫籌設範圍 1. 海洋公司(苗栗縣竹南、後龍) 2. 福海公司(彰化縣芳苑) 3. 台電公司(彰化縣芳苑)	編號 168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礦務局）、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經濟部礦務局 105.3.2 函)	山城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濱海土地土石採取	編號 6		許可期限自 102 年 9 月 19 日至 106 年 2 月 18 日
			瑜茂企業有限公司濱海土石採取	編號 7		使用期限僅至 106 年 4 月 6 日。
		經濟部礦務局	山城資源開發濱海土石採取	編號 182		苗栗縣政府 102 年 9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內容	第三條提案	第四條提案	備註
		(105.8.18 函)				月 29 日土石採取許可證
		經濟部礦務局 (105.8.18 函)	瑜茂企業濱海土石採取	編號 183		苗栗縣政府 99 年 4 月 6 日土石採取許可證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礦務局 (105.7.26 函)	雄星採礦場、海貿礦場	編號 4、5、及 154		
		經濟部礦務局 (105.8.18 函)	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段 1263 號	編號 184		核准日期：91 年 12 月 18 日經授務字第 09120121260 號函(至 110 年 11 月 7 日)
		經濟部礦務局 (105.8.18 函)	桃園市觀音鄉樹林子段炭頭子小段850-3號	編號 185		核准日期：91 年 12 月 18 日經授務字第 09120121260 號函(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申請展延中)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 (國營會 105.4.6 函)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精鹽廠(含未來海水引入管設施相關修繕工程用地)		編號 34、44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 (國營會 105.7.29 函)	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取、排水管相關設施	編號 41		
(三)海洋	2.海域遊憩活動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	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之一般管制區、遊	編號 42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內容	第三條提案	第四條提案	備註
觀光遊憩	範圍	(105.3.9 便簽)	憩區			
		交通部觀光局 東北角管理處 (105.7.28 函)	福隆海濱浴場區及沙灘 龍洞南口遊艇港、卯澳灣遊艇港 龜山島南北岸碼頭 龍洞灣潛水服務區 龍洞南口四季灣 鹽寮海濱遊憩區 卯澳地區	編號 43~編號 49		
		交通部觀光局 東管處(105.7.28 函)	磯崎濱海遊憩區、三仙台遊憩區 成功遊艇浮動碼頭、都蘭鼻開發基地、渚橋 休憩區、加路蘭遊憩區 小野柳遊憩區、綠島朝日溫泉、紫坪、綠島 露營區、大白沙、石朗、柴口	編號 50~編號 62		
		交通部觀光局 鵬管處(105.7.28 函)	濱灣公園、蚵殼島、大鵬灣遊艇港區、青洲 濱海遊憩區、濱海服務區	編號 63~ 64 及 編號 66~ 68		
		交通部觀光局 北觀處(105.7.28 函)	野柳地質公園、和平島地質公園	編號 70~71		
		交通部觀光局 雲管處(105.7.28 函)	馬沙溝濱海遊憩區	編號 72		
		觀光局(高雄市)	旗津海水浴場	編號 96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內容	第三條提案	第四條提案	備註
		政府 105.4.6 函)				
		交通部觀光局 (105.7.28 函)	外澳海濱遊憩區、菓葉觀日樓、隘門沙灘、林投沙灘、龍門後灣沙灘、大鵬灣國際休閒特區、大鵬灣遊憩區與公園用地	編號 169~175		
		高雄市政府 (105.8.10 函)	旗津海岸公園	編號 179		
		經濟部(水利署 105.3.3 函)	台東縣綠島溫泉		編號 7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交通部 (觀光局鵬管處)(105.3.9 函)	水上遊憩活動平台	編號 65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5.7.28 函)	澎湖浮動碼頭	編號 69		
		交通部(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澎湖縣海上平台	編號 80	編號 16、編號 39	
		新北市政府 (105.7.29 函)	後厝芝蘭公園海上平台		編號 47	
(四)港埠航運	4.港區範圍	經濟部(國營會) (105.7.13 函)	大林煉油廠高雄港外海 4 座輸油浮筒及附屬設施(包括水下蛇管及海底管線等)	編號 36		
			桃園煉油廠沙崙外海 2 座輸油浮筒及附屬設施	編號 37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內容	第三條提案	第四條提案	備註
			深澳專用油港(現由液化石油氣事業部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使用)	編號 38		
			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港	編號 39		
		嘉義縣政府 (105.7.26 函)	布袋遊艇港	編號 155		
		交通部 (105.7.27 函)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之外海海域土石採取區域	編號 157		
		經濟部 (105.7.27 函)	和平工業專用港、麥寮工業專用港	編號 158~編號 159		
		經濟部 (105.7.27 函)	觀塘工業區(港)、工業區外檢疫錨泊區	編號 164		
		經濟部國營會 (105.8.11 函)	蘭嶼放射性廢棄物儲存場之「龍門專用碼頭」	編號 180		
		交通部航港局 (105.9.19 函)	基隆國際商港、臺中國際商港、高雄國際商港、花蓮國際商港、臺北國際商港、蘇澳國際商港、安平國際商港、布袋國內商港、澎湖馬公碼頭區、澎湖龍門尖山碼頭區、	編號 186		
(五)工程 相關使用	1.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國家通訊通傳委員會 (105.3.4 函)	海底通信光纖電纜	編號 8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內容	第三條提案	第四條提案	備註
		經濟部（能源局）（105.3.4 函）	海域設置卸油管線	編號 10		
		經濟部（國營會）（105.7.13 函）	臺灣~澎湖 161kV 電纜線路	編號 23		
		經濟部（國營會）（105.8.11 函）	林邊~小琉球二回路海纜工程、馬公~西嶼海纜鋪設工程、城前~大倉海纜鋪設工程、岐頭~員貝~鳥嶼海纜鋪設工程、赤崁~金嶼~險礁~吉貝海纜鋪設工程、西莒島~東莒島海纜鋪設工程、馬祖南竿~北竿海纜鋪設工程	編號 24~30		
		經濟部（國營會）（105.7.29 函）	台中-通霄-大潭 36 吋海底輸氣管線、永安至通霄 36 吋海底輸氣管線	編號 40	編號 43	
	2.海堤區域範圍	交通部公路總局（105.3.10 函）	濱海公路路基保護設施(駁坎、消波塊等) 及養灘工程(凸堤、離岸堤等)		編號 15	
		新北市政府（105.7.29 函）	淺水灣北堤、淺水灣南堤		編號 45、46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中央氣象局（105.7.14 函）	近岸海象資料浮標：富貴角、龍洞、新竹、花蓮、小琉球、新竹等 6 處 成功浮球式波浪站：1 處 東吉島底碇式波浪站：1 處	編號 152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內容	第三條提案	第四條提案	備註
			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1 處（宜蘭縣頭城鎮往東南外海延伸至南澳海盆）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經濟部國營會 (105.7.29 函)	台電公司海氣象觀測塔(位於彰化王功海堤外海約 6 公里)		編號 40	
	8.其他工程範圍	經濟部（能源局） (105.3.4 函)	電業設施	編號 11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 函)	煤灰填地	編號 18		
			深澳、協和、林口、大潭、通霄、台中、彰工、興達、南部、大林、尖山、塔山、珠山電廠等各廠資料)	編號 16		
		經濟部(國營會) (105.7.13 函)	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通霄電廠擴新改建計畫	編號 19~21		
			核一廠進水口、核二廠進水口、核二廠明光碼頭、核三廠進水口、龍門核能發電廠進水口	編號 31~35		
		經濟部 (105.7.27 函)	彰濱工業區、借土區	編號 162		
		經濟部 (105.7.27 函)	雲林離島工業區、抽砂區	編號 163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內容	第三條提案	第四條提案	備註
		經濟部 (105.7.27 函)	和平工業區、第一棄土區、第二棄土區	編號 165		
		經濟部 (105.7.27 函)	大觀工業區、大觀沙源區(一)、大觀沙源區(二)	編號 166		
		經濟部國營會 (105.7.13 函)	各火力電廠及彰工電廠預定廠址之燃料卸輸儲設施、灰塘及海水取排水設施(深澳、協和、林口、大潭、通霄、台中、彰工、興達、南部、大林、尖山、塔山、珠山電廠之燃料卸輸儲設施、灰塘及海水取排水設施)	編號 177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7.25 函)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		編號 38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教育部 (105.8.10 函)	勵志樓暨周邊沙灘水域	編號 77	編號 14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105.3.11 便簽)	下水道系統	編號 79	編號 33	
		經濟部 (105.7.27 函)	仁大海洋放流管、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大林蒲海洋放流管線	編號 160、編號 161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區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105.3.7 函)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	編號 15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內容	第三條提案	第四條提案	備註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岸巡防署 (105.2.23 函)	海巡岸際雷達系統(臺灣本島、金門、馬祖、澎湖、彭佳嶼、基隆嶼、龜山島、小琉球、綠島、蘭嶼、東沙及南沙等地區，共計 78 座。)	編號 1		
		國防部 (105.4.13 函) (105.7.27 函)	宜蘭大福營區、宜蘭東海營區、新竹坑子口訓練場、高雄頂蚵子寮段營地、高雄援中港營地、高雄北港營區、高雄建華營地二、高雄海鷗營區、高雄北港防砲、高雄建華營地一、高雄平海營區一、高雄平海營區五、高雄柴山營區、高雄內興隆營地、高雄左營軍港、高雄平海營區、高雄威海營區、高雄桃子園營區、高雄砲車營區、高雄莊強營區、高雄凱旋營區、高雄劍龍營區、屏東枋山靶場、屏東海口營訓場、屏東白沙營區、金門紅土溝四、金門獅嶼營區、金門黃厝一營區、金門黃厝四營區、金門黃厝五營區、金門貴山一營區、金門猛虎嶼營區、金門復興嶼營區、金門大膽營區、金門二膽營區、金門南山一營區、金門南山五營區、金門南山六營區、金門塔山三營區、金門機場四營區、金門新頭四營區、金門湖前七營區、金門太湖二營區、金門龍堡四營區、金門料羅一營區、金門四七高地四、金門寒舍花營區、金門東	編號 97~150	編號 35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內容	第三條提案	第四條提案	備註
			割灣四、金門草嶼營區、金門后嶼營區、金門馬山一營區、金門北碇二營區、高雄南沙營區、高雄東沙營區			
		國防部(105.4.13 函)	傳統火砲、彈藥研發及驗收測試射擊之靶區(宜蘭縣壯圍鄉沿海)	編號 151	編號 37	
		海巡署(105.7.28 函)	雷達站(花蓮縣、台中市、臺東縣、高雄市、澎湖縣、屏東縣、臺南市、金門縣、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苗栗縣、連江縣、新竹縣市、桃園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等 81 座)	編號 176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5.8.2 函)	海巡隊暨安檢哨所計 293 處	編號 178		
		國防部(105.7.27 函)	新竹縣坑子口陣地訓練場、枋寮鄉滿豐漁場外海、臺中市番仔寮陣地、金門縣后湖陣地、金門縣新塘陣地、金門縣東崗一陣地、金門縣東店陣地、連江縣東引陣地、連江縣南澳海域、清水澳海域、西門流海域、北澳海域、小紫澳海域、小子澳外海、連江縣北竿訓練基地，塘岐海域、后沃海域、連江縣塘岐海域、塘岐海域、塘岐海域、后沃海域、連江縣梅石海域、連江縣馬港海域、連江縣大嶼	編號 187~206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內容	第三條提案	第四條提案	備註
			海域、青帆村、田沃村、福正村海域、連江縣青帆海域、連江縣青帆村、田沃村、大埔村海域、田沃海域、澎湖縣五德訓練場陣地前海域、高雄市 R-27 靶區、桃子園海域演訓區			
		國防部 (105.7.27 函)	澎湖縣望安鄉石礁靶場、嘉義縣水溪靶場、臺東太麻里靶場、屏東枋山靶場、屏東佳冬靶場、九鵬測試場、九鵬測試場及屏東外海、九鵬測試場及臺東、花蓮、宜蘭外海、九鵬測試外海、九鵬測試場延伸至綠島及蘭嶼外海	編號 207~216	編號 36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3.10 函)	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利用水資源等	編號 78		
		原民會及台東縣政府 (105.7.21 函)	原住民族使用無動力漁船闖採補飛魚(區位範圍為蘭嶼本島海岸線為基線，向外海延伸 3 哩)	編號 153		限制時間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小計				190 案	17 案	

5.2 研訂得獨占適用項目之處理原則

由於海岸管理法業經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以下稱但書前段）；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以下稱但書後段），不在此限。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列冊之水下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依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略以「考量『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業經總統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28 條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亦應納入上開辦法第 3 條之適用範疇。」故該項等同於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可直接適用，未來將配合辦法修正作業修正。

本研究將探討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使用之管理機制，依據貴署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如表 5.2-1)，所提供之建議項目與資料為基礎進行探討分析，本團隊將協助參與研商並提供相關之建議。

1. 3 條 1~15 款(但書前段)：由於第 1 款~第 14 款已明定 14 項允許符合之項目，其中第 15 款為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5.2 節「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可替代性」相關內容者，適用本條款認定。
2. 第 4 條(但書後段)：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適用本條款認定。

表 5.2-1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及第 4 條規定

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其範圍如下：

- 一、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 二、依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四款劃定公告之海岸管制區。
- 三、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第十八條訂定之要塞堡壘地帶。
- 四、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公告之演習區域。
- 五、依商港法第四條公告之商港區域及第十條核准之商港設施。
- 六、依漁業法第十四條公告之漁場設施、第十五條核准之漁業權及第四十五條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七、依漁港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漁港區域及第七條建設之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
- 八、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興辦之水利事業、第六十三條之六公告之海堤區域、第七十八條之二公告之河川區域、第七十八條之四公告之排水設施範圍。
- 九、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投設之人工魚礁。
- 十、依國家公園法第七條劃定公告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
- 十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指定之古蹟、第十五條登錄之歷史建築、第十六條登錄之聚落、第四十條指定之遺址、第五十四條登錄之文化景觀及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十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十條劃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十三、依濕地保育法第十一條公告之重要濕地，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

十四、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劃定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十五、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案件之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一、第 3 條第 15 款相關定義探討：

依據海岸管理審議會 105 年 6 月 23 日第 2 次會議通過有關獨占性認定之特殊性、必要性、區位無替代性之認定原則包括：

1. 「特殊性」指該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之人為設施，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範疇之一者：

- (1)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 (2)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設施。
- (3)海水淡化設施。
- (4)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施。
- (5)海底電纜或管道。
- (6)海域(岸)遊憩活動。
- (7)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2. 「必要性」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1)屬前項「特殊性」項目之必要或相關附屬設施。
- (2)如不設置將對「經濟」、「社會」或「環境」之永續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 (3)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政策指導、區位或整體規劃原則。

3. 「區位無替代性」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1)不宜位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或本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區位，如因故無法避免，並應檢附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完整評估。
- (2)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衝擊影響，提出具體可行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二、第 4 條相關定義探討：

依據第 4 條，依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規定，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案件之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然沙灘分別訂定並公告之。分別針對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 6 項目，逐一探討訂定，以利後續各縣市政府提送彙整之資料研判。本研究依據法令、文獻蒐集等方式，初步蒐集之定義如下。

1.國土保安：

(1) 泛指為保育自然環境與資源，包括水土保持、水資源保育、河川治理、森林保育、野生動物保育、海岸地區管理等，以維護國土之永續發展。(資料來源：王鑫，國土保安與環境敏感地區之經營管理)

(2) 國土保安用地為謀求土地及天然資源之合理保育利用，以充分發揮土地之經濟效能，防止自然災害，俾達到地盡其利之目的，容許使用包括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二、林業使用及其設施。三、公用事業設施。四、隔離綠帶。五、綠地。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資料來源：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國家安全：泛指為維持國家領土的完整與獨立自主，透過經濟、軍事、政治、外交等各種手段，來維護國家的持續存在。(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3.公共運輸：所稱大眾運輸，係指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資料來源：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4.環境保護：泛指保護自然環境的行為，避免經濟發展導致環境污染問題過於嚴重，損害生態環境，包括環境廢棄物，空氣污染、水資源污染等。(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5.學術研究：泛指針對自然科學、或社會及行為科學之所進行之調查、試驗等相關研究等。(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6.公共福祉：

(1) 公共福祉與公共利益有密切關係，為達到公益性最大化，社會中各成員之事實上利益，經由複雜交互影響的過程，所形成理想整合之狀態，必要時應由公開討論形成共識。(資料來源：行政法之公益原則)

(2) 公共福祉(本項來自日本憲法第13條)，尊重個人、幸福追求權、公共福祉)，即共同利益之闡述，不能違背國家的基本人權原則，如尊重個人追求幸福、健康的權利、以及對弱者的保護。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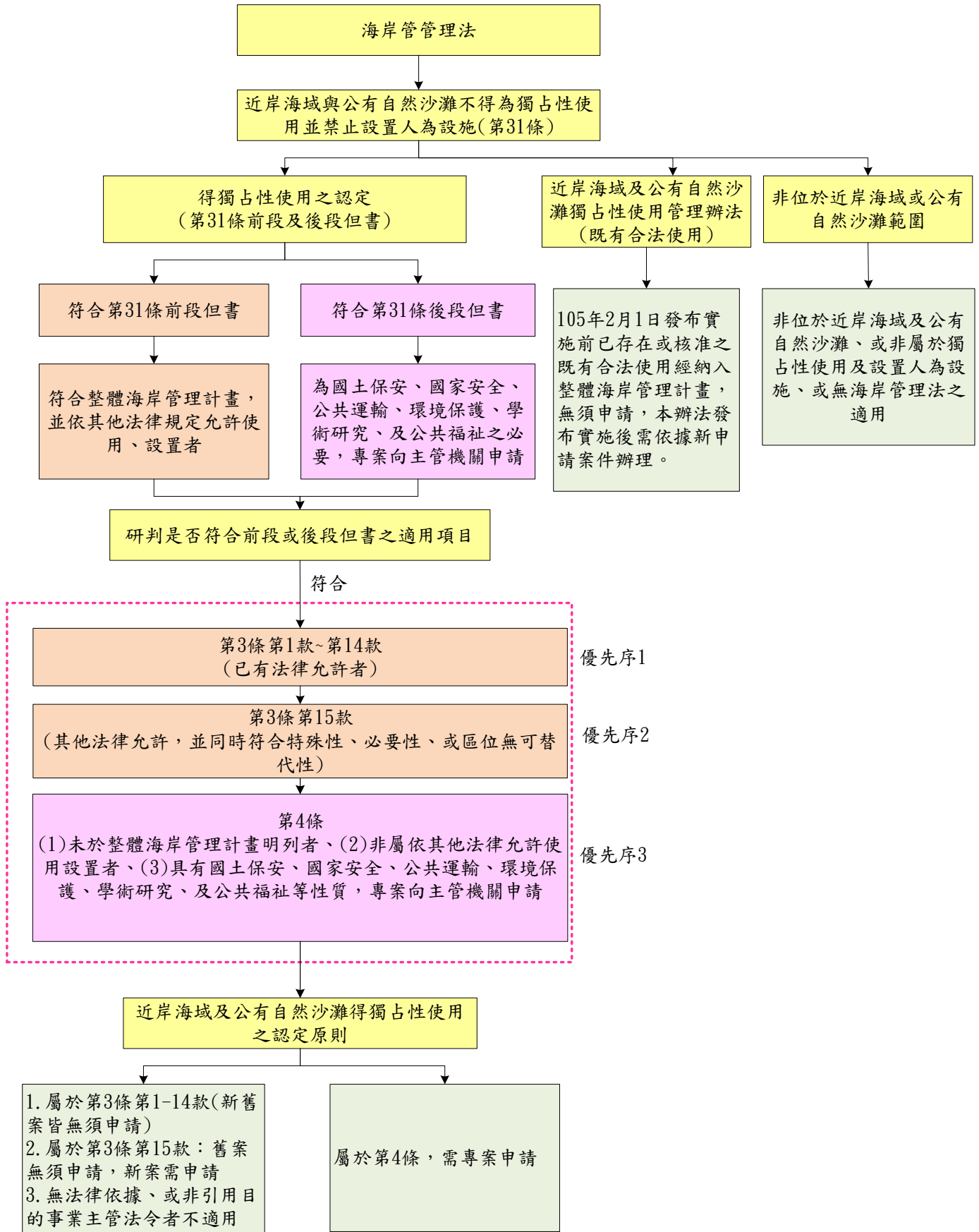


圖 5.2-1 海岸管理法得獨占性之適用性及認定原則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綜上，本團隊各縣市政府提送彙整之資料研判，並依據上述原則及是否符合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 6 項目加以分類，作為後續獨占性使用之管理基本資料，初步將第 4 條或第 3 條第 15 款探討之流程圖，繪製如圖 5.2-1。

三、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之適用項目原則探討：

依據 105 年 7 月 13 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適用項目研商會議，針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之適用項目進行研商，其認定之整體性原則說明如下，本研究並繪製流程圖輔以說明，如圖 5.2-1。

1. 若非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或非屬獨占性使用及設置人為設施者，無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適用。
2. 本辦法前後但書適用項目之處理方式如下：
 - (1) 屬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者：無論新、舊案件皆無須申請。
 - (2) 屬第 3 條第 15 款者：舊案無須申請，新案須申請（查核是否符合認定原則）。
 - (3) 屬第 4 條者：須依本辦法第 5 條至第 18 條規定專案申請。
3. 各項目優先適用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5 款，若無法律依據者，再評估適用本辦法第 4 條，不重複提列。
4. 各單位若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認定原則」仍有意見，可再提供貴署參研酌修。
5. 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是否可排除非獨占性之人為設施，另案釐清。

(一)第 3 條第 15 款之適用項目分析

依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不在此限。」其適用條件如下：

1. 性質條件：須屬「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
2. 區位條件：須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者。
3. 依據條件：須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該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且非引用目的事業主管法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令。

各單位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50801991 號函，檢送之資料，後續依據以下原則認定。

1.擬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者：

(1)屬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且與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性質相近，近期新訂定之法律，如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2)依其核准日期區分：

A.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辦法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實施前已存在或核准之既有合法使用者。

B.本辦法發布實施後新申請案件，經本部查認符合「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者。

2.擬不予納入評估者：

(1)性質：非屬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

(2)區位：非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

(3)依據：

A. 無法律依據。各單位本於權責，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條例設置者，建議改列本辦法第 4 條適用項目。

B. 非引用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而僅引用土地法、土地管理相關法令（含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等者。

依據前述原則，初步將各縣市所提送之案件資料予以分類檢視，如屬於(一) 其他法律允許，並擬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者，建議納入第 3 條第 15 款申請，(二)其他處理方式，包含不屬於獨占性，或非位於公有自然沙灘者，建議不適用本項申請，而「無法律依據」、或「非引用目的事業法令者」，建議補充法令依循後再納入，相關彙整如表 5.2-2。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表 5.2-2 適用第三條第 1~14 款之使用項目彙整表(第一優先序)

項次	適用項目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細項說明	備註
1	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內政部		
2	依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四款劃定公告之海岸管制區	海巡署		
3	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第十八條訂定之要塞堡壘地帶	國防部		
4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公告之演習區域	國防部		原提案三編號 187~206、212~216、97~150 及原提案四編號 35、36
5	依商港法第四條公告之商港區域及第十條核准之商港設施	交通部		原提案三編號 186
6	依漁業法第十四條公告之漁場設施、第十五條核准之漁業權及第四十五條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行政院農委會		原提案三編號 156
7	依漁港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漁港區域及第七條建設之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	行政院農委會		
8	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之水利建造物、第六十三條之六公告之海堤區域、第七十八條之二公告之河川區域、第七十八條之四公告之排水設施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	(1) 海岸防護資料調查 (2) 海岸防護工法現地試驗 (3) 海水淡化設施 (4) 海岸水庫 (5) 海岸人工湖 (6) 深層海水取水排水設施 (7) 海岸防護設施、濱海公路路基保護設施(駁坎、消波塊等)、及養灘工程	(1) 原提案四-編號 1 (2) 原提案四-編號 2 (3) 原提案四-編號 3 (4) 原提案四-編號 4 (5) 原提案四-編號 5 (6) 原提案四-編號 6 (7) 原提案四-編號 15、45、46 (8) 原提案三-編號 41 (9) 水利主管機關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凸堤、離岸堤等) (8) 海水淡化設施之自天然水域引水建造物或泄水構造物 (9) 海岸攔沙網	建議
9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投設之人工魚礁	環保署		
10	依國家公園法第七條劃定公告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	內政部		
1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七條指定之古蹟、 <u>第十八條登錄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第十九條登錄之聚落建築群、第四十六條指定之考古遺址、第六十一條登錄之史蹟、文化景觀及第八十一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u>	文化部		
11-1	<u>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8條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u>	文化部		
12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十條劃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委會		
13	依濕地保育法第十一條公告之重要濕地，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	內政部		
14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劃定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交通部		

註：水下文化資產：因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明定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亦應納入「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之適用範疇，即等同該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

表 5.2-3 適用第三條第 15 款之使用項目彙整表(第二優先序)

項次	適用項目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細項說明	備註	法令依據
1	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經濟部	(1) 電廠及電業設施(含灰塘、燃料卸輸儲設施、海水取排水設施) (2) 風力發電設施 (3) 地熱發電 (4) 潮汐發電設施、海洋溫差發電設施、波浪發電設施、海流發電設施	(1) 原提案三-編號 11、16、19、20、21、31~35、167、168、177、180、181、及原提案四編號 41 (2) 原提案三編號 12、22 (3) 原提案四-編號 8 (4) 其他海洋能項目	(1) 電業法 (2)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3)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4)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2	深層海水利用設施	經濟部	深層海水利用設施	原提案四-編號 6	水利法
3	海水淡化設施	經濟部	海水淡化設施	原提案三-編號 41	水利法
4	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施	經濟部	(1) 專用油港、天然氣港 (2) 工業專用港及碼頭 (3) 輸油浮筒	(1)原提案三-編號 38、39 (2)原提案三-編號 158、159、162、163、164、165、166 (2)原提案三-編號 36、37	(1)石油管理法第 (2)產業創新條例、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3)石油管理法
5	海底電纜或管道	(1) 經濟部 (2) 經濟部 (3) 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電纜 (2)石(卸)油管線、天然氣管線 (3)海底通信光纖電纜	(1) 原提案三-編號 23~30 (2) 原提案三-編號 10 (3) 原提案三-編號 8	(1) 電業法 (2) 石油管理法 (3) 電信法
6	海域(岸)遊憩活動	(1) 營建署 (2) 交通部 (3) 交通部 (4) 交通部	(1) 國家公園遊憩區 (2) 海濱浴場區、濱海遊	(1) 原提案三-編號 42 (2) 原提案三-編號 43、47、48~51、	(1) 國家公園法 (2) 發展觀光條例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5) 交通部 (6) 交通部 (7) 交通部 (8) 交通部	憩區 (3) 海岸公園 (4) 遊艇港、碼頭區 (5) 浮動碼頭 (6) 潛水區 (7) 露營區 (8) 水上遊憩活動平台 (9) 溫泉	53~56、58、60~64、67、68、70~72、96、169、170~175 (3) 原提案三-編號179 (4) 原提案三-編號44、45、52、66、155 (5) 原提案三-編號69 (6) 原提案三-編號46 (7) 原提案三-編號59 (8) 原提案三-編號65 (9) 原提案三-編號57、原提案四-編號7、9	(3) 發展觀光條例 (4) 都市計畫法 (5) 發展觀光條例 (6) 發展觀光條例 (7) 發展觀光條例 (8) 發展觀光條例 (9) 溫泉法
7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1) 海岸巡防署 (2) 經濟部 (3) 經濟部 (4) 交通部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 環保署 (7) 營建署 (8) 交通部 (9) 經濟部 (10) 海巡署 (11) 國防部 (12) 經濟部	(1) 岸際雷達系統 (2) 礦場 (3) 土石採取 (4) 港區外海土石採取 (5) 淺海牡蠣及文蛤養殖區 (6)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 (7) 下水道 (8) 海氣象資料浮標、浮球式波浪站、底碇式波浪站、海底地震儀 (9) 海洋放流管 (10) 安檢哨所 (11) 演訓區域 (12) 精鹽廠海水引入管	(1) 原提案三-編號1、176 (2) 原提案三-編號4、5、154、184、185 (3) 原提案三-編號6、7、182、183 (4) 原提案三-編號1573 (5) 原提案三-編號9 (6) 原提案三-編號15 (7) 原提案三-編號79 (8) 原提案三-編號152 (9) 原提案三-編號160、161 (10) 原提案三-編號178 (11) 原提案三-編號207~211 (12) 原提案四-編號34	(1) 海岸巡防法 (2) 礦業法 (3) 土石採取法 (4) 商港法 (5) 漁業法 (6) 海洋污染防治法 (7) 下水道法 (8) 氣象法 (9) 水污染防治法 (10) 海岸巡防法 (11) 國家安全法 (12) 水利法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二)第 4 條之適用項目分析

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依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規定，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案件之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訂定並公告之。」所稱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係指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者，故應以符合前揭 6 項目之一者，始得適用。

另行政院 103 年 6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海岸法」草案第 27 條（即本法第 31 條前身）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重要產業發展及其他公益性事業之必要，依法律規定容許使用、設置，或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惟於立法院審議時，將「重要產業發展」刪除，並增為「公共福祉」，故倘以「重要產業發展」為訴求者，不宜列為本辦法第 4 條之適用項目。

經初步檢核各單位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50801991 號函，檢送之資料，各提案項目是否符合「獨占性」、「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及「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且「非屬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5 款適用項目」等 4 要件後，初步檢核如表 5.2-4。詳細資料如附錄九。

表 5.2-4 適用第四條之使用項目彙整表(第三優先序)

項	類別	認定原則	位置	適用項目
1	國土保安	為保育自然環境與資源，水土保持、水資源保育、河川治理、森林保育、野生動物保育、海岸地區管理等，以維護國土之永續發展之使用範圍及必要設施。	近岸海域	-
			公有自然沙灘	-
2	國防安全	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維持國家領土的完整與獨立自主所需之使用範圍及必要設施。	近岸海域	兵器實驗場(原提案三編號 151)
			公有自然沙灘	-
3	交通運輸	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船舶或提供行人通行使用範圍及必要設施。	近岸海域	(1) 海上平台(原提案四編號 39) (2) 跨海橋樑(原提案四-編號 38)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公有自然沙灘	人行步道
4	學術研究	針對自然科學、社會及行為科學之所進行之調查、研究、試驗、訓練等相關使用範圍及必要設施。	近岸海域	(1) 研究訓練基地(原提案四編號 14) (2) 海氣象觀測塔(原提案四編號 40)
			公有自然沙灘	
5	環境保護	保護自然環境的行為，避免經濟發展導致環境污染問題過於嚴重，損害生態環境之使用範圍及必要設施。	近岸海域	-
			公有自然沙灘	-
6	公共福祉	具公益性並維持永續海岸發展，必要時應由公開討論形成共識，並符合下列各項原則。 1. 不影響海岸景觀、維持海岸線穩定、保護和改善海域生態環境 2. 經管理機關整體規劃並同意者 3. 不具爭議性或已有高度共識者	近岸海域	海底管道維護(原提案四-編號 43)
			公有自然沙灘	裝置藝術

5.3 近岸海域或公有沙灘使用概況及關注課題

而因應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之規定，各縣市政府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經營管理可能面臨之課題並不相同，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因獨占性使用所引發之課題，並研擬因應策略，並分別就「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現況或關注議題進行調查與彙整，並於 106 年 10 月由營建署發文各縣市政府填報各縣市海岸關注之課題資料並由本團隊進行彙整。

一、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範圍資料彙整說明

(一)近岸海域

- 1.彙整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劃設「海岸地區範圍」時，已併同公告「近岸海域」範圍。
- 2 為確保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以多功能使用為原則。
- 3.近岸海域使用現況資料依據營建署 2016「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所蒐集建置之資料為基礎。其中「有設施」及「無設施」說明如下。
 - (1)「有設施」之使用細目主要為「漁業設施設置範圍」、「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海上平台設置範圍」、「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跨海橋樑範圍」、「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等。
 - (2)「無設施」之使用細目主要為「漁撈範圍」、「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船舶無害通過範圍」、「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錨地範圍」、「排洩範圍」、「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等。
 - (3)其他為「漁業權範圍」、「港區範圍」、「海堤區域範圍」、「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等，按個案事實認定。

(二)公有自然沙灘

- 1.公有自然沙灘定義依據本計畫第 4.1 節針對「公有自然沙灘」之認定原則。
2. 公有自然沙灘以海岸管理法立法精神，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除但書規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定者外，不得設置人為設施，並確保公共通行權（不要圍起來、不要被占用）

3. 各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之沙灘區位及使用現況，整理如下表 5.3-1。

表 5.3-1 各縣市獨占性議題回覆意見彙整表

項次	單位	曾經關注之獨占性議題	處理情形
1	基隆市政府 (106.10.30)	1.大武崙澳底海灘誤繕為大武崙情人海灘。 2.另該處人工設施為公共廁所係屬公有設施，非獨占性使用。	已修訂
2	新北市政府 (106.10.31)	1.白宮行館圍牆已拆除 2.望海巷漁港南側沙灘屬基隆市 3.淡水垃圾掩埋場護岸工程完工後已無持續崩塌情事	1.3 已補充說明 2.已修訂
3	苗栗縣政府 (106.11.7)	1.中港溪北側沙灘，增列塭仔頭漁港 2.中港溪口南側沙灘，增列渡船頭停筏場 3.後龍水尾沙灘，增列水尾停筏場 4.苑裡溪口及其南側沙灘，增列苑港漁港	已修訂
4	臺中市政府 (106.10.23)	關注議題修正為高美溼地整體觀光發展事宜	已修訂
5	嘉義縣政府 (106.10.27)	區劃漁業權面積更正為 8201 公頃	已修訂
6	屏東縣政府 (106.10.25)	無意見	無
7	高雄市海洋局 (106.10.18)	1.建議沙雕展、音樂會、晚會納入免申請或直接許可範疇。沙雕展無破壞海岸景觀疑慮，且遇颱風即恢復原狀，符合母法精神。 2.公有自然沙灘常見救生棚架、休息處所、救生艇筏置放處所，屬於公共利益及福祉，建議列免申請。	適用臨時性活動之期限為 3 個月以下，如沙雕展、音樂會、晚會符合 7 日以下及相關條件可免申請或備查，救生設施可免申請。
8	台東縣政府 (106.11.6)	蘭嶼增列椰油村蜜月灣、椰油國小北側、東清灣等自然沙灘位置	已修訂
9	澎湖縣政府馬公市公所 (106.11.3)	1.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建議透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為海域區海域用地，以達實質保護效果。已開發行為如有獨占應查核是否依據原核定計畫辦理，如有違反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21、22 條辦理。 2.已核定興辦之澎湖灣海上樂園渡假飯店如未興辦，如有影響公有自然沙灘立法精神核定機關將適時檢討。	由於海岸管理法及公有自然沙灘相關子法已於 104.2.6 及 105.2.1 通過，建議澎湖灣海上樂園渡假飯店應依循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10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106.11.2)	提供東方璇宮海上平台、和慶遊艇海上平台、海上皇宮海上平台、澎湖老五海上平台、星光海上平台、東安小丑魚 2 號海上平台、珊瑚礁海上平台、成發旅遊玩家海上平台、海立方海上平台位置。	感謝提供
11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106.12.11)	1.區劃漁業權面積更正為 154.9722 公頃 2.望安綠蠵龜保護區維持自然狀態無意見。	已修訂
12	中山大學 (106.10.25)	本校經營國有公地(鼓南段四小段 1 及 492 地)，西子灣海水浴場前後灘部份為海洋教學研究使用重要場域，具獨占使用性質宜由本校單獨經營使用。	已納入 105.2.1 日前之既有使用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13	台電興達電廠 (106.10.26)	與 105 年 7 月提報資料相同	感謝提供

二、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範圍使用概況及課題彙整

(一)公有自然沙灘

各縣市公有自然沙灘分佈範圍及使用概況，整理如圖 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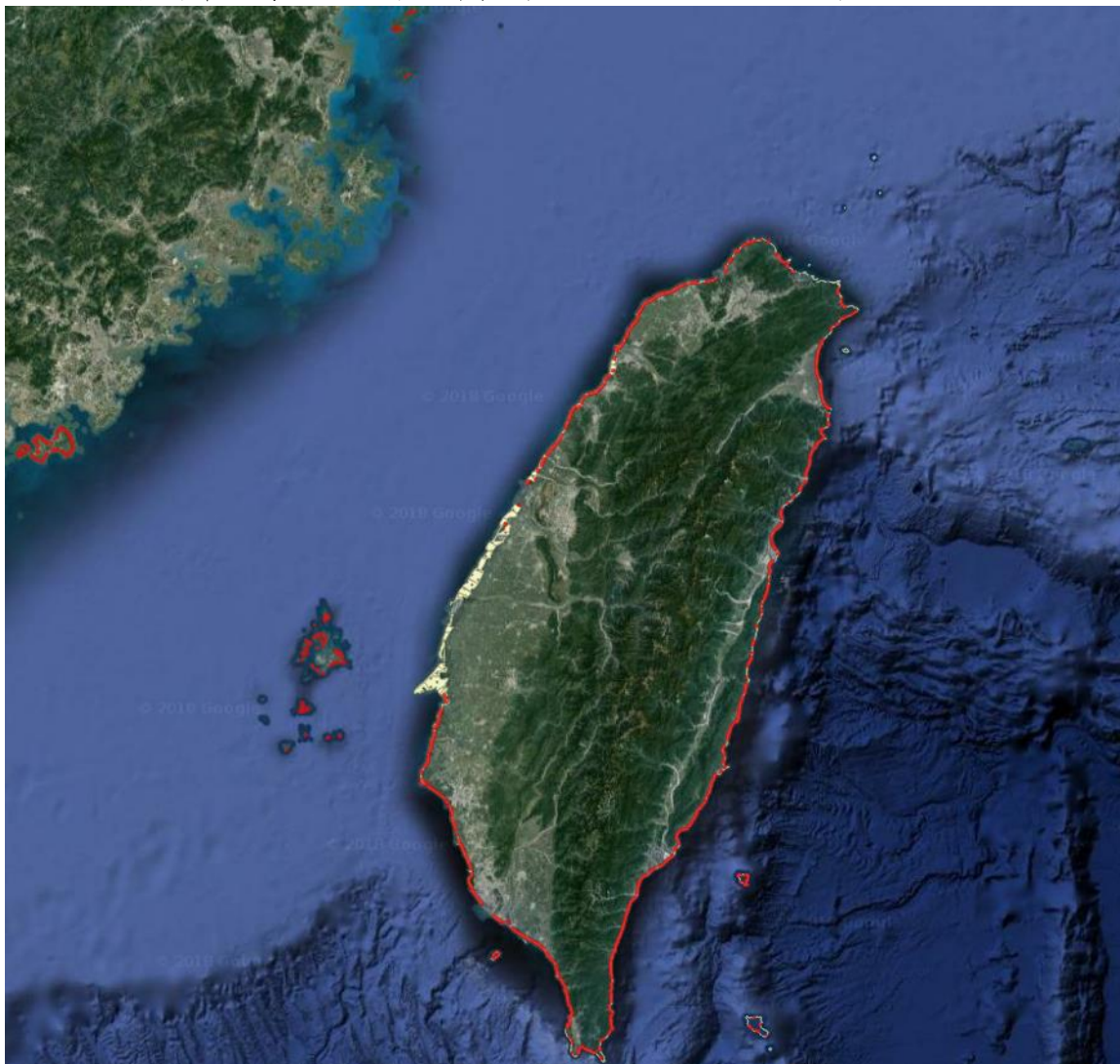


圖 5.3-1 臺灣及離島沙灘分佈現況圖

表 5.3-2 各縣市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之沙灘區位及使用現況一覽表

行政區		是否有沙灘	沙灘區位或名稱	沙灘附近重要建設或經營管理機關	沙灘使用現況或已設置人工設施	曾經關注獨占相關議題
宜蘭縣	南澳鄉	○	和平溪口-南澳溪口	-	自然狀態	
	蘇澳鎮	○	南澳溪口-烏石鼻南側	朝陽漁港（宜蘭縣政府）、朝陽國家步道（農委會林務局）	自然狀態	
			粉鳥林沙灘	粉鳥林漁港	自然狀態（窄）	
			東澳沙灘（東澳灣、東澳南溪、東澳北溪）		自然狀態（野營及獨木舟活動）	* 宜蘭幸福水泥輸送設施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行政區		是否有沙灘	沙灘區位或名稱	沙灘附近重要建設或經營管理機關	沙灘使用現況或已設置人工設施	曾經關注獨占相關議題
	五結鄉		內埤海灣（宜蘭情人灣）、豆腐岬沙灘、玻璃海灘	南方澳北濱公園、豆腐岬海水浴場、南方澳漁港、中正軍港、蘇澳港（交通部）	該地區的海岸大多人工化，少部分仍保有沙灘自然狀態	
			無尾港海灘、新城溪口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	
		○	利澤沙丘海岸、清水海邊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	
			蘭陽溪口、冬山河口	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農委會林務局）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	
	壯圍鄉	○	蘭陽溪口北側	永鎮海濱公園、大福海濱遊憩區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	
	礁溪鄉	×				
	頭城鎮	○	竹安溪口-烏石港南側海灘-外澳沙灘	頭城濱海森林公園、烏石漁港（農委會漁業署）、外澳海水浴場	外澳海水浴場之沙灘上有具規模性的陽傘及座椅休憩區	* 宜蘭小白宮
			梗枋溪口	梗枋漁港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附近多為岩灘及消波塊	
			蜜月灣	大溪國小	自然狀態，廢棄建築設施物	* 蜜月灣開發計畫
基隆市	中正區	×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	望海巷漁港南側沙灘	望海巷漁港、八斗子漁港	自然狀態，海側為礁岩	
	中山區	×				
	安樂區	○	大武崙澳底海灘	大武崙漁港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新北市	貢寮區	○	雙溪出海口	福隆海水浴場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沙灘上有一座人行天橋（總統路）	
			鹽寮沙灘、尖山腳溪口	鹽寮海水浴場、核四廠專用港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	
			金沙灣	金沙灣海濱公園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設置人工步道	
	瑞芳區	×				
	萬里區	○	翡翠灣	萬里海水浴場、白宮行館、龜吼漁港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	* 白宮行館設置圍牆阻礙公共通行（已拆除）
			國聖海灘	核二廠明光碼頭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下寮沙灘	核二廠、水尾漁港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近水尾漁港之沙灘上有一座員潭溪景觀橋	
	金山區	○	燭台沙灘	磺港漁港東側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	
			金山沙灘、金山（中角）沙珠灣	磺港漁港西側、中角海濱公園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	
	石門區	○	石門洞沙灘	石門漁港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靠海側為礁岩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行政區	是否有沙灘	沙灘區位或名稱	沙灘附近重要建設或經營管理機關	沙灘使用現況或已設置人工設施	曾經關注獨占相關議題
桃園市		大溪墘溪口	石門風箏公園、老梅綠石槽、富貴角燈塔、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	
		白沙灣	白沙灣遊憩區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遊憩平台，服務站設施	
	三芝區	麟山鼻漁港-八連溪口	麟山鼻漁港、麟山鼻遊憩區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	
		淺水灣	芝蘭公園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	* 芝蘭公園海上平台重建
	淡水區	六塊厝漁港北側沙灘	六塊厝漁港	自然狀態	
		洲子灣、興仁溪口	-	自然狀態	
		海尾仔沙灘	淡水污水處理廠	自然狀態，有礫石遍佈，廢棄建築設施物	* 淡水垃圾掩埋場持續崩塌(護岸工程完工後，已無持續崩塌)
		沙崙海灘、公司田溪口	沙崙海水浴場	自然狀態	
	八里區	八里左岸海灘	八里左岸碼頭	自然狀態	
		臺北港北側沙灘	挖子尾自然保留區、臺北港	自然狀態	
	林口區	嘉賓沙灘	林口發電廠、灰塘	自然狀態	
		林口發電廠西南側沙灘	林口發電廠	自然狀態	
	蘆竹區	蘆竹海灘	蘆竹海濱遊憩區	自然狀態，已設置 8 座風機	
		南崁溪口南側沙灘	竹圍漁港	自然狀態，竹圍漁港北側淤積	
		竹圍漁港-新街溪口	定砂圍籬	自然狀態	
		新街溪口-老街溪口	許厝港濕地	自然狀態，已設置人工木棧道、廢棄建築設施物	
		老街溪口南側沙灘	定砂圍籬	自然狀態，已設置 5 座風機	
		數林子海濱(富林溪口東側)	定砂圍籬	自然狀態，已設置 6 座風機，廢棄建築設施物	
		富林溪口-大堀溪口	定砂圍籬	自然狀態，已設置 10 座風機、人工木棧道、廢棄建築設施物	
		白玉海濱(大堀溪口-觀音溪口)	定砂圍籬	自然狀態，已設置 6 座風機	
	觀音區	觀音溪口-新屋溪口	觀塘工業區 台電大潭電廠出水口及進水口	大潭藻礁，已設置 15 座風機	* 觀塘工業區開發案
		新屋溪口-永安漁港	永安漁港 觀新藻礁保護區	自然狀態，已設置 1 座風機	
		永安漁港-南側沙灘	永安海濱公園 漂流木公園	自然狀態，漂流木公園設置裝置藝術 1 座、廢棄建築設施物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行政區		是否有沙灘	沙灘區位或名稱	沙灘附近重要建設或經營管理機關	沙灘使用現況或已設置人工設施	曾經關注獨占相關議題
新竹縣	新豐鄉	○	羊寮溪口及其南側沙灘	坡頭漁港	自然狀態，已設置 4 座風機	
			新豐溪口及其南側沙灘	新豐紅樹林生態保護區、紅毛港遊憩區、鳳坑漁港	自然狀態，已設置 1 座風機	* 鳳鼻隧道西側掩埋事業廢棄物
	竹北市	○	尚海灘、新月沙灘	竹北濱海遊憩區	自然狀態，已設置遊憩平台設施	
新竹市	北區	○	鳳山溪、頭前溪交會出海口	新竹南寮漁港、新竹 17 公里海岸風景區、環保運動公園	自然狀態	
	香山區	○	客雅溪口及其南側沙灘/風情海岸	香山濕地、客雅污水處理廠	已設置人工木棧道	
			鹽港溪南側之香山沙丘	南港賞鳥區、海山漁港	自然狀態，已設置 4 座風機	* 沙灘範圍設置風機
苗栗縣	竹南鎮	○	崎頂沙灘	崎頂新樂園、青草漁港	自然狀態，已設置 6 座風機	
			中港溪北側沙灘	龍鳳漁港、濱海森林遊憩區、竹南濕地、塹仔頭漁港	自然狀態	
	後龍鎮	○	中港溪口南側沙灘（含九九甲中排口、十七大排口）	渡船頭停筏場、合歡石滬	自然狀態，已設置 10 座風機	* 河口沙灘範圍設置風機
			外埔海邊、	外埔漁港、外埔大山濱海公園	自然狀態，已設置 1 座風機	* 沙灘範圍設置風機
			後龍水尾沙灘	溫堀溝、水尾停筏場	自然狀態，已設置 3 座風機	
			後龍溪口、西湖溪口及其南側沙灘	龍港漁港、西湖濕地、海角樂園、半天寮休閒文化園區（好望角）、過港貝化石層	自然狀態，已設置 17 座風機	
	通霄鎮	○	過溝溪口及其南側沙灘	白沙屯漁港、台鹽通霄精鹽廠、秋茂園	自然狀態	
			通霄通霄漁港防波堤北側、通霄海水浴場沙灘	通霄海水浴場、通霄漁港、通霄發電廠	自然狀態，已設置 4 座風機	
			南勢溪口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轉輸中心	已設置 4 座風機	* 沙灘範圍設置風機
	苑裡鎮	○	苑裡溪口及其南側沙灘	苑港濱海公園、苑港漁港	自然狀態	
			房裡溪口及其南側沙灘	苑裡漁港	自然狀態，已設置 2 座風機	* 沙灘範圍設置風機
臺中市	大甲區	○	房裡溪口	-	自然狀態	
			松柏漁港兩側沙灘（含四好橋溝口南側沙灘）	松柏漁港、臺中市大甲區環保復育公園	自然狀態，已設置 9 座風機	
	大安區	○	大安溪口至大甲溪口間沙灘（含頂店第一	五甲漁港、大安濱海海水浴場、大安濱海樂園、龜殼生態公園	自然狀態，已設置 20 座風機，人工步道	* 沙灘新設風機議題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行政區		是否有沙灘	沙灘區位或名稱	沙灘附近重要建設或經營管理機關	沙灘使用現況或已設置人工設施	曾經關注獨占相關議題
			大排水口、頂店第二 大排水口、溫寮溪口)			
	清水區	○	大甲溪口	高美濕地、梧棲漁港、臺中港	自然狀態，已設置人工木棧道	* 高美濕地整體觀光發展事宜
	梧棲區	×			已設置人工步道	
	龍井區	○	烏溪口	臺中港、臺中火力發電廠	自然狀態	
彰化縣	伸港鄉	×				
	線西鄉	○	肉粽角海灘	Google 台灣資料中心	自然狀態，已設置 7 座風機	
	鹿港鎮	○	彰濱工業區外有潮間帶	彰濱工業區	自然狀態	
	福興鄉	○	員林大排至漢寶溪間有潮間帶	彰濱工業區	自然狀態	
	芳苑鄉	○	漢寶溪、後港溪至二林溪有潮間帶	王功漁港、永興海埔地	自然狀態，已設置 10 座風機	
	大城鄉	○	魚寮溪至濁水溪口有潮間帶		自然狀態	* 國光石化
雲林縣	麥寮鄉	○	濁水溪口以南有潮間帶	離島工業區	自然狀態	* 六輕離島工業區
	臺西鄉	○	新虎尾溪以南有潮間帶	離島工業區	自然狀態	
	四湖鄉	○	舊虎尾溪以南有潮間帶		自然狀態，已設置風機 14 座	
	口湖鄉	○	北港溪以北有潮間帶		自然狀態	
嘉義縣	東石鄉	○	白水湖壽島外灘	白水湖漁港	自然狀態	
	布袋鎮	○	好美寮濕地至八掌溪口	好美寮濕地	自然狀態	
臺南市	北門區	○	雙春濱海遊憩區、北門海埔地堤防外、青山港沙洲	北門紅樹林生態保護區、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局蘆竹溝安檢所	自然狀態	
	將軍區	○	馬沙溝、青山港沙洲	將軍漁港管理站	自然狀態、設有遊憩區	
	七股區	○	鎮海將軍廟前外灘至曾文溪口濕地	鎮海將軍廟、七股濕地	自然狀態	
	安南區	○	曾文溪口濕地至鹽水溪出口	台南城西垃圾焚化廠、四草國家公園-大員港生態濕地	自然狀態	
	安平區	○	橋頭海灘公園、安平月亮灣	安平燈塔	自然狀態、已設置裝置藝術	
	南區	○	小美軍海濱公園至二仁溪口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	自然狀態	
高雄市	茄萣區	○	二仁溪口至興達港	茄萣國小、興達發電廠	自然狀態	
	永安區	○	興達發電廠南側至阿公店溪口北側	中油液化天然氣廠、永安區漁會	自然狀態	
	彌陀區	○	阿公店溪口南側至南寮、	彌陀海濱遊樂區	自然狀態	
	梓官區	○	沿海邊緣	蚵寮國小	自然狀態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行政區		是否有沙灘	沙灘區位或名稱	沙灘附近重要建設或經營管理機關	沙灘使用現況或已設置人工設施	曾經關注獨占相關議題
	楠梓區	○	沿海邊緣	後勁溪口南北兩側	自然狀態	
	左營區	○	左營港外側		自然狀態	
	鼓山區	○	沿海邊零星分佈至西子灣海水浴場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自然狀態、設有人工海水浴場	
	小港區	x				
	旗津區	○	旗津海水浴場		自然狀態	
	林園區	○	沿海邊零散分佈至高屏溪西側	海洋溼地公園	自然狀態	
屏東縣	新園鄉	○	高屏溪東側		自然狀態	
	東港鎮	○	東港溪南側至大鵬灣沿海、青洲濱海遊憩區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自然狀態	
	林邊鄉	○	林邊鄉沿海	崎峰國小	自然狀態	
	佳冬鄉	○	佳冬鄉沿海	塹子國小	自然狀態	
	枋寮鄉	○	枋寮鄉沿海、蕃仔崙海岸		自然狀態	
	枋山鄉	○	枋山鄉沿海	加祿國小	自然狀態	
	車城鄉	○	車城鄉沿海	海口港、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自然狀態	* 墾丁後灣京棧飯店
	恆春鎮	○	恆春鎮沿海零星分佈、白沙灣海灘、星砂灣、樂活南灣遊憩區、小灣沙灘、風吹沙、滿州沙灘	核能展示館	自然狀態	
	滿州鄉	○	屏東滿州港口兩側、沿海零星分佈、南仁自然景觀保護區、九棚大沙漠		自然狀態	
	牡丹鄉	○	牡丹鄉沿海零星分佈、牡丹灣、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安朔溪南側		自然狀態	
	琉球鄉	○	厚石海岸		多為岩灘	
			蛤板灣		自然狀態	
			肚仔坪潮間帶		自然狀態	
			中澳沙灘		自然狀態	
臺東縣	達仁鄉	○	達仁鄉沿海分佈		自然狀態	
	大武鄉	○	大竹溪南側至安朔溪北側	大武國小	自然狀態	
	太麻里鄉	○	太麻里鄉沿海分佈、知本溪南側至大竹溪北側、三和海濱公園	三和國小	自然狀態	
	臺東市	○	臺東市沿海分佈、	小野柳、加路蘭海岸	自然狀態	
	卑南鄉	○	卑南鄉沿海分佈、杉原海水浴場		自然狀態，富山護漁區設置天空步道、杉原海水浴場設置人工便道	* 杉原海水浴場沙灘美麗灣飯店開發
	東河鄉	○	東河鄉沿海分佈、金	金樽漁港	自然狀態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行政區		是否有沙灘	沙灘區位或名稱	沙灘附近重要建設或經營管理機關	沙灘使用現況或已設置人工設施	曾經關注獨占相關議題
			樽沙灘			
	成功鎮	○	成功鎮沿海分佈、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都歷遊客中心、和平國小	自然狀態	
	長濱鄉	○	長濱鄉沿海分佈		自然狀態	
	綠島鄉	○	綠島燈塔	綠島航空站	自然狀態	
		○	柚子湖		自然狀態	
		○	大白沙潛水區		自然狀態・朝日溫泉人工步道、大白沙潛水區人工步道	
	蘭嶼鄉	○	八代灣		自然狀態	
		○	椰油村蜜月灣		自然狀態	
		○	椰油國小北側		自然狀態	
		○	東清灣		自然狀態	
花蓮縣	豐濱鄉	○	秀姑巒溪口及其南側沙灘	獅球嶼、北回歸線遊憩區	自然狀態	
			石梯漁港內及其北側沙灘	石梯漁港	自然狀態	
			丁子漏溪口及其南側沙灘	-	自然狀態	
			豐濱新社懸崖水稻田南側海灘	-	自然狀態	
			加蘭溪口、磯崎海岸	磯崎海水浴場	自然狀態	
	壽豐鄉	○	換膚海岸	牛山風景區/牛山呼庭	自然狀態	
			水連溪口	-	自然狀態	
			鹽寮漁港周邊沙灘	鹽寮漁港	自然狀態	
			鹽寮蔚藍海岸	-	礫石灘	
	吉安鄉	○	花蓮溪口	-	自然狀態	
	花蓮市	○	吉安溪口	南濱公園、吉安海濱公園	礫石灘	
			美崙溪口	花蓮港、北濱公園、花蓮和平廣場、太平洋 3D 地景公園	自然狀態	
	新城鄉	○	七星潭	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	自然狀態	
			三棧溪口	-	自然狀態	
	秀林鄉	○	立霧溪口	-	自然狀態	
			崇德海灣	-	自然狀態	
			卡那剛溪口、和仁礫灘	-	自然狀態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南側沙灘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		
澎湖縣	馬公市	○	馬公市沿海分佈、山水沙灘、嵵裡沙灘、青灣情人沙灘	澎湖國家風景區、澎湖遊客中心	自然狀態	* 嵵里沙灘澎湖灣海上樂園渡假飯店(建議核定單位聽取地方意見適度檢討)
	湖西鄉	○	奎壁山摩西分海、隘門沙灘、青螺沙嘴、	林投風景特定區、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馬公航空站	自然狀態・林投金沙灘設置人工步道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行政區		是否有沙灘	沙灘區位或名稱	沙灘附近重要建設或經營管理機關	沙灘使用現況或已設置人工設施	曾經關注獨占相關議題
			青螺濕地、中西漁港			
	白沙鄉	○	赤崁珊瑚貝殼沙灘	赤崁漁港安檢所、北海遊客服務中心	自然狀態，赤崁珊瑚貝殼海灘設置人工木棧道	
	西嶼鄉	○	西嶼鄉沿海分佈、后螺沙灘、夢幻沙灘、赤馬沙灘、大菓葉漁港	漁翁島遊客服務中心、橫礁漁港安檢所、小門漁港安檢所、小門地質館、內垵遊憩區	自然狀態	
	望安鄉	○	望安鄉沿海分佈、土地公漁港沙灘、水坡沙灘、網坡口沙灘、長瀨仔沙灘	望安機場、綠蠵龜產卵保護棲地保護區、布袋港、敞崎港、將軍澳	自然狀態	
	七美鄉	○	七美鄉沿海分佈、月鯉灣沙灘、西北灣	七美機場、牛姆坪風景區、石獅風景區、七美南漚港	自然狀態	
連江縣 (馬祖)	南竿鄉	○	南竿鄉沿海分佈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南竿航空站、馬祖旅遊服務中心、南竿福澳港	自然狀態	
	北竿鄉	○	北竿鄉沿海分佈、塘后沙灘、坂里沙灘	北竿航空站、午沙港、北竿白沙港	自然狀態	
	東引鄉	○	東引鄉沿海分佈	東引遊客中心、東引中柱碼頭	自然狀態	
	莒光鄉	○	莒光鄉沿海分佈、福正沙灘	東莒莒光遊客中心	自然狀態	
金門縣	金城鎮	○	金城鎮沿海分佈、溪邊海水浴場、歐厝沙灘、泗湖沙灘	金門機場、太武山風景區	自然狀態	
	金寧鄉	○	金寧鄉沿海分佈	后湖海濱公園	自然狀態	
	金湖鎮	○	金湖鎮沿海分佈、成功沙灘、溪邊海水浴場		自然狀態	
	金沙鎮	○	金沙鎮沿海分佈、獅山沙灘、西園沙灘、金沙溪河口生態區	金門民俗文化村	自然狀態	
	烈嶼鄉	○	將軍堡、貓公石濱海休憩區、上林海灘、貴山海灘、小金門灘、東崗海水浴場	烈嶼遊客中心、九宮港區旅客服務中心	自然狀態	
	烏坵鄉	○	烏坵鄉沿海分佈		自然狀態	

備註：關注議題係指曾引發媒體報導或政府單位研商討論之事件。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二)近岸海域

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及宜蘭縣近岸海域使用概況：包括基隆港、台北港及桃園觀塘工業港，淡水河口及宜蘭頭城為重要之國際海纜接收站，以桃園市近岸海域使用類型最多，重疊使用也最高。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近岸海域使用概況：包括離島工業區、布袋港、安平港等主要港口，近岸使用多為漁業權、國防演習區、及砂石資源區及離島海底電纜或管纜設置。高雄市、屏東縣近岸海域使用概況：主要為高雄港及漁港，高雄港以北至永安使用多元競合度高，高雄港以南多為漁業使用及國防使用。花蓮縣、臺東縣近岸海域使用概況：以漁業權及原住民傳統用海為主。詳如表 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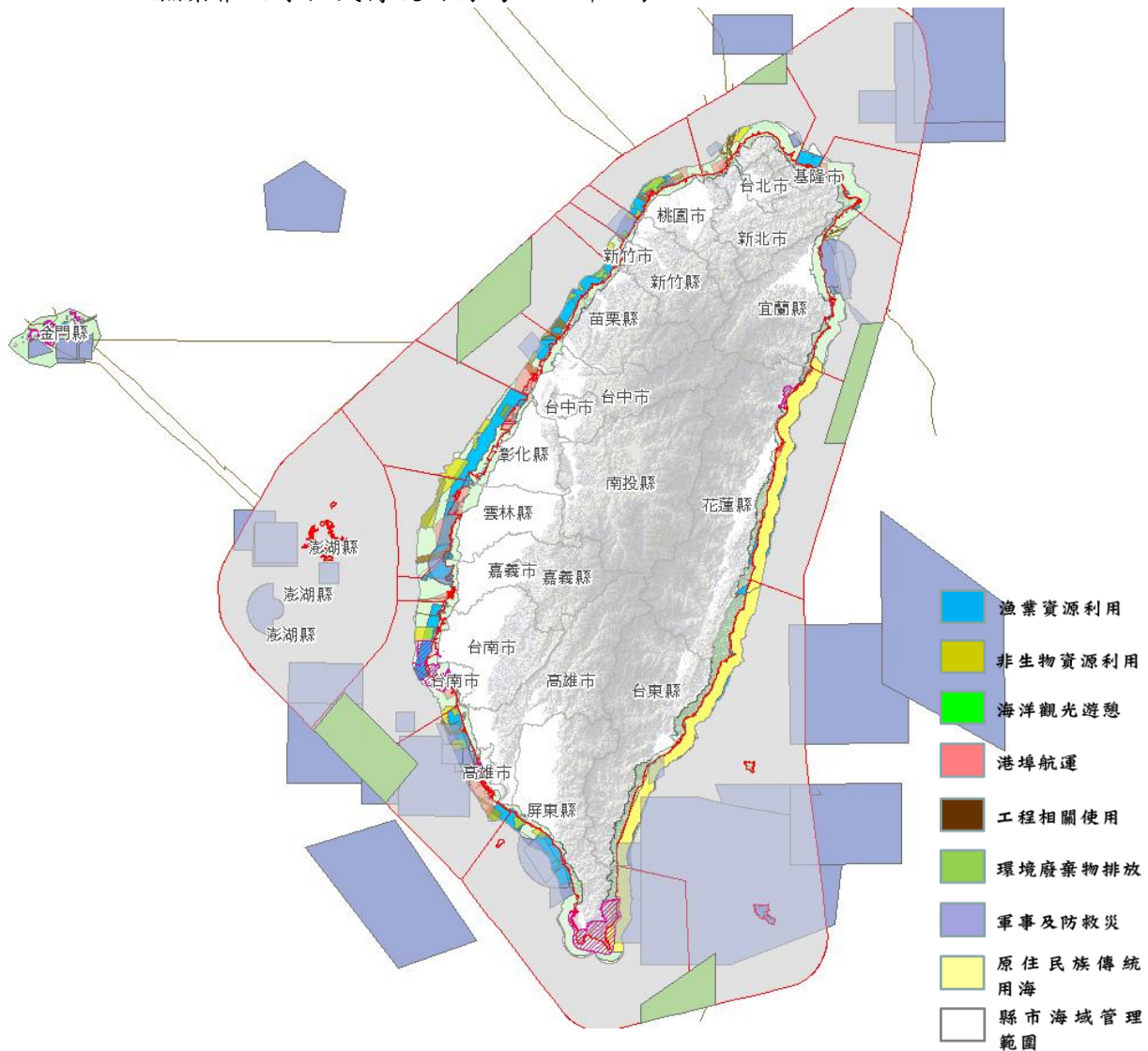


圖 5.3-2 近岸海域範圍使用現況圖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表 5.3-3 基隆、新北、桃園、新竹、宜蘭近岸海域範圍使用現況一覽表

縣市	項目	細目	使用名稱	地點	面積(公頃)/ 長度(公尺)	曾經關注獨占相關議題
基隆市	有設施	1.港區範圍	(1)漁港		154.5 公頃	
			(2)基隆港港區範圍	基隆海域	570.9 公頃	
	無設施	1.漁業權範圍	基隆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基隆海域	6153.4 公頃	
新北市	有設施	1.漁業權範圍	定置網試驗區	貢寮海域	389.4 公頃	
		2.海堤區域範圍	海堤區域		2143.9 公頃	
		3.其他工程範圍	電廠設施	大林、尖山、塔山、協和、核二	41.8 公頃	
		4.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資料浮標站	龍洞、富貴角海域	0.4 公頃	
		5.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通訊電纜	淡水海域	803.92 公里	
		6.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礦場	金瓜石海域	374.5 公頃	
		7.排洩範圍	八里污水處理場放流管	八里海域	2.4 公頃	
			(1)漁港		185.1 公頃	
			(2)台北港	林口海域	3091.3 公頃	
			(3)工業港	深澳港、林口電廠碼頭	1993.7 公頃	
	無設施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軍事演習區	貢寮海域、金山海域、寶斗厝海灘、海湖海域	8680.7 公頃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香蕉船拖曳範圍	福隆鹽寮海域	76.2 公頃	
桃園市	有設施	1.海堤區域範圍	海堤區域		216.2 公頃	
		2.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1)通訊電纜	觀音海域	339.54 公里	
			(2)天然氣輸送管道	大潭海域	15452.3 公頃	
		3.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土石採取	大觀海域	1609.8 公頃	
		4.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礦場	觀音海域	5.0 公頃	
			(1)漁港		146.8 公頃	
		5.港區範圍	(2)工業港	觀塘、大觀、桃園煉油場	6171.2 公頃	* 電廠開發
			6.錨地範圍	檢疫泊錨區	337.1 公頃	
	無設施	1.漁業權範圍	中壢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新屋、觀音海域	13635 公頃	* 潛力風場、管道、工業區開發使用競合
新竹縣	有設施	1.海堤區域範圍	海堤區域		75.9 公頃	
		2.港區範圍	漁港		28.3 公頃	
	無設施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軍事演習區	竹北、新豐海域	11641.1 公頃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水上摩托車活動區	竹北海域	403 公頃	
新竹市	有設施	1.海堤區域範圍	海堤區域		160.4 公頃	
		2.港區範圍	漁港		313.6 公頃	
	無設施	無				
宜蘭	有設	1.漁業權範圍	定置漁業權	頭城、蘇澳、南澳海域	248.7 公頃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縣市	項目	細目	使用名稱	地點	面積(公頃)/ 長度(公尺)	曾經關注獨占相關議題
縣	施	2.海堤區域範圍	海堤區域		123.4 公頃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氣象資料浮標站	蘇澳	0.0005 公頃	
		4.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通訊電纜	頭城海域	361.5 公里	
		5.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礦場	南澳、蘇澳海域	48.2 公頃	
		6.港區範圍	(1)漁港		311.1 公頃	
			(2)蘇澳港	蘇澳海域	648.8 公頃	
	無設施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軍事演習區	羅東、壯圍海域	28754.2 公頃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香蕉船拖曳範圍	頭城	29.2 公頃	
苗栗市	有設施	1.漁業權範圍	定置網試驗區	竹南海域	343.2 公頃	
		2.海堤區域範圍	海堤區域		287.7 公頃	
		3.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示範風場	竹南海域	1004.6 公頃	
		4.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天然氣輸送管道	永安-通霄 通霄-大潭	73864.4 公頃	
		5.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臺鹽通霄廠取水管	通霄海域	10.8 公頃	
		6.港區範圍	漁港		108.2 公頃	
	無設施	1.漁業權範圍	(1)南龍區專用漁業權	竹南、後龍海域	14123.5 公頃	* 潛力風場使用競合
			(2)通苑區專用漁業權	通霄、苑裡海域	11285.6 公頃	* 潛力風場使用競合
台中市	有設施	1.海堤區域範圍	海堤區域		213.3 公頃	
		2.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1)通訊纜線	大甲海域	220 公里	
			(2)天然氣輸送管道	永安-通霄	12620.9 公頃	
		3.港區範圍	(1)漁港		63.3 公頃	
			(2)台中港	梧棲海域	11285.4 公頃	
			(3)工業港	台中電廠	592.1 公頃	
	無設施	1.漁業權範圍	臺中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大甲、大安海域	7599.9 公頃	* 潛力風場、管道、漁業權使用競合
		2.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軍事演習區	台中海域	8656 公頃	
彰化市	有設施	1.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出海道路		2576.6 公頃	
		2.海堤區域範圍	海堤區域		687.0 公頃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氣象觀測塔	芳苑海域	0.11 公頃	
		4.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示範風場	芳苑海域	1532.1 公頃	* 與漁業權使用競合
		5.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彰化借土區	線西、鹿港海域	1301.9 公頃	
		6.港區範圍	漁港		4275.2 公頃	
		7.錨地範圍	泊錨區	福興、芳苑海域	43.6 公頃	
	無設施	1.漁業權範圍	彰化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伸港至大城海域	30849.6 公頃	
雲林	有設施	1.海堤區域範圍	海堤區域		557.2 公頃	
		2.土石採取設施設置	離島抽砂區	麥寮、臺西海域	16488.7 公頃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縣市	項目	細目	使用名稱	地點	面積(公頃)/ 長度(公尺)	曾經關注獨占相關議題
縣		範圍				
		3.港區範圍	(1)漁港		122.2 公頃	
			(2)工業港	離島工業區	17082.6 公頃	
	無設施	1.漁業權範圍	雲林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麥寮至口湖海域	20294.4 公頃	
		2.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軍事演習區	東石海域	13099.7 公頃	
嘉義縣	有設施	1.漁業權範圍	區劃漁業權	東石、布袋海域	8,201 公頃	
		2.海堤區域範圍	海堤區域		195.8 公頃	
		3.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通訊電纜	布袋	58.1 公里	
		4.港區範圍	(1)漁港		140.5 公頃	
			(2)布袋港	布袋	1409.6 公頃	
			(3)遊艇港	布袋	12.4 公頃	
	無設施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軍事演習區	東石海域	13099.7 公頃	* 區劃漁業使用競合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航道區域	東石漁港、白石湖漁港	57.4 公頃	
臺南市	有設施	1.漁業權範圍	定置漁業權	北門海域	488.4 公頃	
		2.海堤區域範圍	海堤區域		732.2 公頃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資料浮標站	七股海域	0.0005 公頃	
		4.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天然氣輸送管道	永安-通霄	45791.1 公頃	
		5.港區範圍	(1)漁港		848 公頃	
			(2)安平港	臺南市	2165.8 公頃	
	無設施	1.漁業權範圍	臺南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北門、將軍、七股海域	17389 公頃	* 潛力風場使用競合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濱海遊憩動力區	馬沙溝	11.5 公頃	
高雄市	有設施	1.海堤區域範圍	海堤區域		298.6 公頃	
		2.其他工程範圍	電廠設施	大林電廠	13.9 公頃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資料浮標站	彌陀海域	0.0005 公頃	
		4.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天然氣輸送管道	永安-通霄	45791.1 公頃	
		5.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海域砂石採取	高雄港海域	2212.1 公頃	
		6.排洩範圍	中州海洋放流管	高雄旗津	28.6 公頃	
		7.港區範圍	(1)漁港		671.4 公頃	
			(2)高雄港	高雄旗津	17988.2 公頃	
			(3)工業港	永安天然氣廠、大林電廠、高雄港泄油碼頭	6932.8 公頃	
	無設施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軍事演習區	左營海域、桃子園海域、漂底山海域	42179.4 公頃	* 漁業權、潛力風場使用競合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香蕉船風浪板拖活動範圍	旗津海域	77.7 公頃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縣市	項目	細目	使用名稱	地點	面積(公頃)/ 長度(公尺)	曾經關注獨占相關議題
		3.漁業權範圍	高雄市興達港、彌陀區、林園區、永安區專用漁業權	彌陀、永安、林園、興達港	14419 公頃	* 潛力風場使用競合 * 高雄港砂石採取競合
屏東縣	有設施	1.海堤區域範圍	海堤區域		371.1 公頃	
		2.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氣象浮標站	墾丁鵝鑾鼻海域	0.0005 公頃	
		3.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通訊電纜	枋山	147.86 公里	
		4.港區範圍	漁港		144.5 公頃	
	無設施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軍事演習區	加祿堂、枋山海域	68958.8 公頃	
		2.漁業權範圍	(1)琉球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小琉球海域	18525.5 公頃	
			(2)枋寮鄉漁會專用漁業權	枋寮海域	15480.0 公頃	* 漁業權與潛力風場競合
			(3)東港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東港海域	4596.3 公頃	
		3.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香蕉船、拖曳傘、滑水板活動區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26.6 公頃	
		4.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滿州、牡丹海域	44925.1 公頃	
花蓮縣	有設施	1.海堤區域範圍	海堤區域		149.2 公頃	
		2.港區範圍	(1)漁港		43.9 公頃	
			(2)花蓮港	花蓮	1518.8 公頃	
			(3)工業港	和平工業港	490.2 公頃	
	無設施	1.漁業權範圍	花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秀林至豐濱海域	70772.7 公頃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香蕉船拖曳、水上摩托車範圍	磯崎	166.9 公頃	
		3.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航道區域	和平海域	143.4 公頃	
		4.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新城、豐濱海域	64649.4 公頃	
台東縣	有設施	1.漁業權範圍	定置漁業權	太麻里、都蘭、長濱海域	19180.2 公頃	
		2.海堤區域範圍	海堤區域		20.3 公頃	
		3.港區範圍	漁港		181.9 公頃	
	無設施	1.漁業權範圍	新港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長濱至東河海域	52324.7 公頃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香蕉船拖曳、水上摩托車範圍	杉原海域	121.3 公頃	
		3.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軍事演習區	知本、九鵬海域	908644 公頃	
		4.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豐濱至大武海域	342846 公頃	
澎湖	有設施	1.漁業權範圍	區劃漁業權	澎湖馬公海域	154.97 公頃	
		2.海堤區域範圍	海堤區域		471.2 公頃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縣市	項目	細目	使用名稱	地點	面積(公頃)/ 長度(公尺)	曾經關注獨占相關議題
縣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氣象資料浮標站	白沙	0.0005 公頃	
		4.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通訊電纜	西嶼、馬公、湖西	527.16 公里	
		5.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海上平台	姑婆嶼、吉貝海域	21.9 公頃	
		6.港區範圍	(1)漁港		398.1 公頃	
			(2)馬公港	澎湖馬公	211.4 公頃	
	無設施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軍事演習區	山水里灘頭、望安海域	35313.4 公頃	
		2.漁業設施範圍	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實習範圍	西嶼海域	2907.2 公頃	
金門縣	有設施	1.漁業權範圍	箱網養殖	金門海域	1189.9 公頃	
		2.海堤區域範圍	海堤區域		75.7 公頃	
		3.其他工程範圍	金門跨海橋樑	大、小金門	720.9 公頃	
		4.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氣象資料浮標站	金湖海域	0.0005 公頃	
		5.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通訊電纜	金寧、金城、金湖	534.1 公里	
		6.港區範圍	漁港		317.6 公頃	
	無設施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軍事演習區	金湖、金城、金沙、列嶼海域	33193.7 公頃	
連江縣	有設施	1.海堤區域範圍	海堤區域		16.7 公頃	
		2.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氣象資料浮標站	馬祖	0.7 公頃	
		3.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通訊電纜	南北竿、莒光、東引海域	695.39 公里	
		4.港區範圍	漁港		138.5 公頃	
	無設施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軍事演習區	南北竿、莒光、東引海域	330912 公頃	

5.4 近岸海域或公有沙灘議題與對策

依據海岸管理法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分別於 104 年 2 月 6 日及 105 年 2 月 1 日通過，依據海岸管理法之精神，應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目的，近岸海域應以多功能使用為原則，公有自然沙灘禁止獨占或加以圍阻，而妨礙公共通行。依據近岸海域、公有自然沙灘不同屬性，各縣市因獨占或排他性使用產生之問題加以探討，並研提對策。

1. 近岸海域：為確保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以多功能使用為原則。

對策：

- (1) 海域具備多功能使用特性，以相容為原則、排他為例外：由於使海域區具備立體空間使用、多功能使用特性，雖然不同類型之海域使用存在相容、部分排他、及排他等特性，惟海域區為公共使用空間，應以相容為原則、排他為例外，除特殊之互斥行為外，應盡量使不同使用間之相容達到最大化。
- (2) 競合優先順序處理原則：如海域現況使用有競合、排他或相容之情形，則將研擬之競合優先次序為處理原則，初步建議優先處理原則：
 - I. 海域的區位、以自然資源與自然環境等自然屬性為優先原則
 - II. 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及傳統文化之使用
 - III. 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
 - IV. 相鄰之使用間，以相容性較高之使用優先
 - V. 有爭議之使用間，由相關部會研商協調確定其使用
 - VI. 爭議未決之海域，得交由上級機關協商、或暫緩處理並予以列管，視其重要性及急迫性儘速加以處理。

2. 公有自然沙灘之開發計畫造成沙灘圍阻及妨礙公共通行：地方因發展觀光遊憩需求開發之觀光旅館、會館等建築設施，因開發計畫範圍或所設置之設施、有佔用或圍阻沙灘，影響他人公共通行及公有自然沙灘之使用。

對策：

- (1) 因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已明定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因此如不適用但書規定之設施應加以拆除，如出入口、圍牆等設施。
- (2) 如為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105 年 2 月 1 日前並於 6 個月內提報營建署之既有使用視同已許可，如尚使用者視為新案依據第 3 條 1~14 款(第一優先)、第 3 條 15 款(第二優先)、或第四條(第三優先)進行審查。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3.公有自然沙灘設置風機，影響海岸遊憩活動及景觀：風機主要設置於台灣西岸，以桃園苗及台中、彰化、雲林海岸最多，另屏東縣亦有少量分布於墾丁國家公園內。其中位於沙灘範圍內之風機以苗栗縣最多，台中市、新竹市次之，部份風機設置河口、潮間帶、或公有自然沙灘，影響海岸景觀及海岸遊憩活動。

對策：

- (1) 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風機設置應有區位整體規劃並經能源主管機關同意，不宜位於公有自然沙灘、河口、及潮間帶範圍，以保護海岸景觀、增進國人親近海岸之機會。
- (2) 既有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已設置於沙灘者之風機，保障其既有合法使用，未來新設置之風機將不可位於公有自然沙灘範圍。



圖 5.4-1 公有自然沙灘設置風機課題

4.公有自然沙灘設置步道，部份步道設計不良影響景觀，並易造成生態棲地阻斷：部份沙灘設置步道設施、型式各有不同，如新北市金沙灣、臺東朝日溫泉步道、台東縣大白鯊潛水區、澎湖林投金沙灘將步道直接鋪設沙灘，另有採木棧道型式者如桃園市內海里海邊、許厝港溼地、大掘溪北岸；新竹市風情海岸、台中市高美溼地、澎湖赤崁珊瑚貝殼海灘，以及鋼架高架形式，如臺東富山護漁區之天空步道。部份步道設計不良影響景觀，並易造成海岸生態棲地阻斷，如步道可能影響椰子蟹通行，或對於該地區生態廊道造成阻礙。

對策：

- (1) 步道設置需透過設計手法維持公共通行之通透性，維持海岸景觀特色，並降低對海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岸生態環境之衝擊。

- (2) 沙灘範圍內之步道設置，建議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內之進行審議，如位於溼地範圍內須符合溼地法之審議規定、國家公園內、或國家風景區內之規定辦理，並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後段但書之規定，進行申請及審議，以確保公共通行之通透性。



圖 5.4-2 公有自然沙灘設置步道課題

5.公有自然沙灘已無使用之固定設施物，應檢討是否還有存在之必要：公有自然沙灘因軍事需要、遊憩需要、或裝置藝術所設置之設施，經年累月後該設施物已無在使用，部份廢棄碉堡變成觀光景點，或作為遊憩利用設施，如該設施物已無存在必要，或影響海岸景觀，應加以檢討或移除，避免佔用沙灘，影響海域公共通行及使用。

對策：

- (1) 如屬於已無使用、無功能，或無歷史文化資產價值之軍事碉堡、廢棄人工結構物設施建議逐步加以移除，以減少人工設施，回復自然海岸景觀
- (2) 如評估後有保留必要，建議應加以列管，評估是否屬於既有合法使用，如非為合法使用者應依據第四條重新申請。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圖 5.4-3 公有自然沙灘廢棄或已無使用之固定設施物

6. 海上景觀平台之固定設施物，是否有存在之必要：地方因遊憩需求所建立之海上平台，經年累月經海水沖刷造成安全疑慮經拆除後，因海岸管理法以回復自然海岸為目的，禁止無法令授權之獨占性使用，因此在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體規劃、亦無特殊必要性需求下，亦無相關法令授權，設置固定設施物是否有海岸景觀破壞、及造成海岸侵蝕、沙灘阻斷、流失之疑慮。

對策：

- (1) 因海岸管理法之宗旨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對於人工海岸除海岸防護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要性設施外，應避免非必要性之人工設施結構物，並回復自然海岸。
- (2) 因該平台已拆除，並非符合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之 105 年 2 月 1 日前之既有合法使用，如有開發需求，應視同新案重新評估申請，並參考第四條之認定原則，專案審查。

第六章 舉辦座談會

我國四面環海，是典型的海島國家，海域與陸域交接之帶狀區域，具有高度敏感、脆弱、多元及不可逆等環境特性，一經破壞，甚難復原，為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之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海岸管理法係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為立法目的。主要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訂海岸地區整體利用指導原則，引導及整合海岸地區之管理，且以所訂「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積極保護自然資源及防治災害，並指導建構海岸地區開發建設之審查許可機制，以及進一步管制近岸海域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興建，以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

配合海岸管理法之推動實施，內政部已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等 5 項子法，並研訂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於 106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除前揭海岸管理業務，尚有第 6 條「海岸管理白皮書」、第 31 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適用項目」……等相關配套機制及措施亟待完成，俾能依法管理及執行。綜上，海岸管理為長期而持續管理的工作，完善配套機制，以利海岸管理業務之順利推動。

6.1 座談會內容

一、第一次座談會

1.時間：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2.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3.與會人員：林銘崇委員、郭一羽委員、許泰文委員、劉進義委員、王瑞興委員、王雪玉委員、梁乃匡委員(書面意見)、政府相關主管單位、各縣市政府、國營單位等，共計 43 人參與座談研討。

4.會議內容：(第一次座談會詳細書面背景資料如附錄六)

議題一：「公有自然沙灘」定義及劃設原則」

議題二：「陸域風機設置原則探討」

議題三：「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研析」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二、第二次座談會

- 1.時間：10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正
- 2.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 3.與會人員：郭一羽委員、劉玉山委員、王雪玉委員、吳全安委員、梁乃匡委員、林銘崇委員、劉進義委員、王瑞興委員(書面意見)、政府相關主管單位、各縣市政府、國營單位等，共計 48 人參與座談研討。
- 4.會議內容：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及重點內容
(第二次座談會詳細書面背景資料如附錄六)

6.2 綜合意見摘要

一、第一次座談會綜合意見摘要：(專家委員發言意見及回應，詳如附錄七)

■ 議題一：「公有自然沙灘」定義及劃設原則

1. 建議公有自然沙灘定義更為廣泛。增加礁石、礫石、植被、沙丘、人工養灘、風吹沙與突堤或離岸堤設置後所產生之新沙灘等定義，以自然海灘之概念思考更為適切。
2. 建議以台灣不同海岸類型如沙岸、沿岸、岬角，岬灣或珊瑚礁等分類。再就沿岸內岬灣堆積之淤沙海灘或礫石海灘納入考量。
3. 未登記土地推論理屬公有土地。不過，既係公私共有土地，在未分割前自不宜全以公有視之。依國有財產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同法第 19 條亦規定，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除公用財產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

■ 議題二：「陸域風機設置原則探討」

1. 沙灘屬於動態平衡之地形地貌。沙灘隨外在影響因素如颱風、暴潮或巨浪前進或退縮。沙灘為海岸緩衝區，並具景觀與親水功能，宜保護自然沙灘，不宜設立風機，除非特殊原因。
2. 陸域風機設置原則建議為甲案。並請能源局整體規劃海岸陸域風場，以方便以後海審會審查。此可保護住大部分的自然海岸。
3. 無論沙灘規模大小，均可能產生動態變化，且考慮沙灘或海灘之定位，於沙灘或海灘上直接設立陸域風機並不適切，故以甲方案（完全排除）為宜。
4. 「陸域風機設置原則探討」，建議採甲案。
5. 設置陸域風機係基於公共福祉，原則上雖得適用但書規定，惟需另訂辦法具體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規範之，亦即有條件許可或不許可。應該請能源局進行定義及進行整體性的分析與規劃。

■ 議題三：「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研析」

1. 「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研析」，建議採方案一：以上位指導政策方向為定位，輔以動態檢討更新資訊。
2. 針對海岸管理進行政策執行計畫的研訂。因此，方案三與方案一可作為一個參考。
3. 其內容應包括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為便於國土白皮書資訊掌握最新動態，海岸管理白皮書宜每年更新，作為國土白皮書參考。
4. 方案二作為海岸管理政策綱領。定位為上位指導性文本，並比照英國海岸手冊將前述目的納入並分成各章節。兩年檢討一次。
5. 白皮書建議合併方案一與方案二。作為輔助和指導整體管理計畫之不足，並適時將內容納入管理計畫。



圖 6.3-1 第一次座談會情形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二、第二次座談會討論議題：(專家委員發言意見及回應，詳如附錄七)

■ 議題：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及重點內容

1. 白皮書是指是整府就某一重要政策或議題而提出正式發表的官方報告書，海岸管理白皮書定位在「政策宣導及資訊公開」。而白皮書宣導的對象為一般民眾，因此，除了專有名詞外，其文字建議盡量白話易懂。
2. 建議將海岸管理法第一條立法目的有關用詞納入適當章節，例如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及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四大項，這是海岸管理重要政策目標，語意淺顯易懂。
3. 第二章第二節海岸管理現況與課題，建議多以各縣市亟待解決的課題彙整，如海岸侵蝕、地層下陷、工業區開發、觀光飯店興建、風力機及垃圾處理場等。
4. 在政策宣導及資訊公開方面，宜將內政府營建署在海岸管理法公告前，政府推動有關海岸政策及完成成果經由資訊平台公告出去；同時也要揭示在海岸管理法公告後，政府在海岸管理未來願景及作法，讓民眾及使用者感受政府作為。



圖 6.3-2 第二次座談會情形

第七章 結論與後續研究建議

7.1 結論

依據工作計畫期程，期末報告辦理重點包含：ICZM 及海岸管理白皮書相關文獻蒐集。海岸管理白皮書及相關計畫探討。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使用統計。彙整既有合法使用之相關資料。研訂獨占性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可操作原則。辦理第一次專家座談會。各項工作大致已完成且符合要求，茲將期末成果說明如下：

一、海岸管理 ICZM 相關文獻收集與探討

蒐集國內外海岸綜合管理(ICZM)之文獻，藉由研析國內外先進國家之文獻與資訊以供後續進行海岸管理白皮書以及相關研究時做為參考。包括歐盟、美國、英國、荷蘭、加拿大、日本、及南非、紐西蘭等對於海岸防護、利用、整合管理之參考。

二、海岸白皮書相關文獻收集與探討

目前國際上雖較少單獨提出海岸管理白皮書，但仍可借鏡國外之案例，本計畫將參考我國海洋白皮書，國土計畫法白皮書與國外案例研擬，以我國海岸管理白皮書可根據海岸管理法之立法旨意，落實整體海岸管理為目標撰寫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國外案例可參考借鏡之處包括：

- (1) 加拿大依據不同時間海岸地區之現況，即時動態更新所使用之海岸管理保護及防護計畫
- (2) 歐盟以海域空間規劃作為其海域使用管理規範之上位政策工具
- (3) 德國考量重要性與各功能區內之優先順序而設定不同規範值得我國推動海域區使用學習參考
- (4) 南非制定行動計畫
- (5) 日本之白皮書為整體海岸計畫之上位
- (6) 紐西蘭制定覆檢機制與政策目標

三、研訂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

1. 本研究參考歐美國家案例，並參酌海岸管理法與相關子法之立法意旨，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政策方向等，完成海岸管理白皮書，並探討海岸管理白皮書與本法相關子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區隔，白皮書之修正、發布頻率，以及白皮書宣導或發表方式研議等。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2. 本研究完成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共分為五章，15 節，研訂架構及重點內容如下，第一章為緒論，說明海岸地區的重要性、台灣海岸的美麗與哀愁、海管理國際趨勢及我國海岸管理推動歷程，第二章則說明臺灣海岸重大課題與對策，包括海岸生態資源保護與復育、海岸環境破壞與災害防治、整體海岸管理與利用。第三章則說明海岸管理的體制，包括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海岸管理運作體系及相關法令，已達到「政策宣導」目的。第四章則就海岸管理推動進程與成果分別作介紹，包括海岸保護區劃設、海岸防護區劃設、海岸管理與利用成果及海岸管理相關資訊，以達到「資訊公開」之功能。第五章則說明海岸地區之永續管理未來展望。
3. 有關海岸管理白皮書的更新頻率經本研究於 106 年 05 月 12 日舉辦本研究第一次座談會中，由多方專家學者及各級機關進行更新頻率研討，以及 106 年 05 月 17 日與作業單位進行第 3 次工作會議中建議可參考國土白皮書為 2 年一次，惟考量臺灣目前尚無類似日本具有強而有力之海洋智庫與海洋專責機關，且目前制度係由內政部營建署進行各部會橫向聯繫蒐整資訊後，並就行政層面上，需進行內頁排版、多次校對正確性及行政流程等繁縟作業；就技術層面上，需針對資料來源確認、資料品質管理、資料成果儲存格式通用、基礎資料庫電子化建置等問題需克服。其中，有關海岸保（防）護區劃設成果更是攸關民眾生命財產權益，若倉促每年更新白皮書內容恐會影響政策宣導與資訊公開之合理性。綜上，本研究即建議將海岸管理白皮書訂為每二年更新一次，以符合海岸管理與我國行政作業之現況，並可和目前公布之國土計畫法精神有一致性，與海岸管理法第 6 條之立法意旨相互銜接，並得到充分且準確性高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提供後續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使用。
4. 建議未來有關海岸管理白皮書之發布方式，可相互藉由以下方式發布，以達到政府資訊公開之相輔相成效果：
 - (1) 透過平面媒體及電視媒體發佈：可以發佈新聞稿或發出邀請函以召開新聞發佈會方式辦理，新聞發佈會又稱“記者招待會”，是公關組織直接向新聞界發佈有關組織信息、解釋組織重大事件而舉辦的專題活動，如日本海洋政策研究所即以記者招待會公開當年度新版海洋白書資訊。
 - (2) 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媒體發布：可於官方網頁平台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資訊，如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另如日本海洋政策研究所亦於其官網公開當年度新版海洋白書資訊；或可透過官方社群網路平台，如 Facebook 官方頁面及 LINE 官方帳號推送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資訊。如日本海洋政策研究所於網路部落格公布當年度新版海洋白皮書發布之記者會資訊。

- (3) 透過研討會議交流：以政府組織為例，研討會議的重要目的之一是在於教育參與會議者，並提供政府組織發表及討論其政策成果的會議，研討會議成為政府組織與參與會議者之間信息交流相當重要的橋樑。

研討會議可讓彼此能夠溝通對於會議主題的看法和未來趨勢的可能性，同時也能夠藉由這些大方向的討論來引導出該主題的重要性，此時正是一個讓政府組織欲公開發佈的政策能擁有充分介紹和說明的好機會。此外，研討會議也是一個能夠直接與民眾面對面的機會，由於願意出席研討會議的人本身就已經是對會議主題有相當的興趣或關聯，在民眾對於會議主題有更深入的理解後，政策宣導成功的機率是相當高的，而研討會議擁有直接與民眾接觸的管道，自然成了政策宣導與資訊公開的難得契機。

四、公有自然沙灘定義與可操作原則探討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因此為利於海岸管理對於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之認定與管理，提出公有自然沙灘之定義：(1) 關於「公有」之定義：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土地及屬土地法第 4 條規定之公有土地，包含未登記土地、公有及公私共有之土地。(2)關於「自然沙灘」之定義：指受潮汐、海流、波浪及漂沙作用自然形成、近岸人工養灘、突堤或離岸堤設置後所產生之新沙灘或河口輸砂淤積而形成沙灘系統者。關於公有自然沙灘之認定原則包括：

1. 自然地形有明顯變化處：指地表高程有顯著差異，致沙灘系統之連結無法有效延續者。如階地、坡地或河流等。
2. 人工設施：指建物、堤防或道路等固定式構造物。
3. 植被未阻斷沙灘系統之連結者，仍應認定為沙灘範疇。例如屬地面攀爬之馬鞍藤，或未成林之木麻黃等喬木。
4. 沙灘與礫石、礁石、泥灘混雜者，得認定為沙灘範疇。
5. 石槽、礁岩或海岸防護設施後灘經潮汐、海流、波浪自然形成之沙灘系統，則納入自然沙灘範圍。
6. 近岸人工養灘、突堤或離岸堤設置後所產生之新沙灘。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7. 沿岸、岬角，岬灣或沿岸內岬灣堆積之淤沙海灘。
8. 河灘若與海灘有延續性，而形成沙灘系統，則納入自然沙灘範圍。

五、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及統計

本研究依據 GoogleEarth 衛星影像，針對台灣本島、離島等地區之沙灘範圍(後灘)進行研判及統計分析，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劃設之潮間帶範圍(前灘)進行空間統計分析，目前沙灘範圍之統計資料，沙灘範圍(後灘)部份台南、桃園、台東最高，潮間帶(前灘)部份以彰化、嘉義、雲林最高。本研究並整理 105 年度地籍圖之資料，提供公有、公私共有及未登記土地範圍資料，以供後續研判案件是否屬於公有自然沙灘範圍之參考。

六、既有使用獨占適用項目之研判

營建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公佈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依據規定於本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範圍及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之獨占性使用。各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第三條及第四條分別提送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既有使用案件資料送營建署。本計畫依據前述案件資料及審查會議、座談會建議，本研究初步前述案件之適用性分類，進行相關資料之彙整與建置，依據本計畫所研擬之公有自然沙灘定義及 google 衛星影像予以套繪及研判，有疑義之案件並利用地籍圖套繪檢核是否位於公有自然沙灘。本項案件資料彙整結果及案件數量統計表如 5.1-1 及表 5.1-2 所示，提送案件符合既有使用研判分類結果如表 5.1-3。各項案件詳細資料如附錄九。

七、研訂得獨占適用項目之管理機制及適用項目

針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有關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 6 項目，本研究提出初步認定原則及適用項目進行研商，初步將各縣市政府提送資料、期初階段、及第一次座談會各單位所提供之建議，初步彙整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之優先順序及項目，建議未來新申請案件優先以符合第 3 條第 1~14 款之使用項目為第一優先(如表 5.2-4)、次為符合第 3 條第 15 款(如表 5.2-5)、如未符合屬於第 3 條之有目的事業主管法律授權者，則依據第 4 條提出專案申請及審查(如表 5.2-6)及獨占性項目處理原則流程圖，以供申請處理參考。

八、臨時性活動既有使用獨占適用簡化程序研擬

由於前述海岸臨時性活動使用類型中，類此使用期間短暫且未設置固定性設施之行為，繁雜細瑣且影響性小，非屬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立法原意擬規範之對象，因此本團隊建議可研議「一定期間」之認定標準，以利申請人及審議機關有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所依循。本研究初步定義臨時性活動，可為時間 3 個月以下或未有固定設施或活動結束能回復海岸現況。若超過 3 個月者將認屬「經常性」範疇。至於「一定期間」之認定方案，初步提出臨時性活動之認定，並提出臨時性活動申請及免申請適用條件及書圖格式。

1. 3 日以下：符合部分條件（例如：對環境影響小、無營利行為...）者，無須申請。
2. 3 日以上～7 日以下：緩衝期，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某些態樣，得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決定。
3. 7 日以上～3 個月以下：依臨時性申請案件之簡化程序處理。（評估是否造成環境破壞、地形、地物之改變及活動結束後需能回復原狀）

九、辦理完成兩次專家座談會

第一次座談會，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假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由 貴署林炳勳組長與本協會簡連貴秘書長共同主持，邀請林銘崇委員、郭一羽委員、許泰文委員、劉進義委員、王瑞興委員、王雪玉委員、梁乃匡委員（書面意見）、政府相關主管單位、各縣市政府、國營單位等，共計 43 人參與座談研討。針對議題一：「公有自然沙灘」定義及劃設原則、議題二：「陸域風機設置原則探討」、議題三：「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研析」研討，已獲大致共識與建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將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依據。

第二次座談會，於 10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依據 106 年 05 月 17 日及 106 年 08 月 16 日與作業單位進行第 3 次及第 5 次工作會議，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議題討論後，作業單位期望以「政策宣導」及「資訊公開」為主研訂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及重點內容。

7.2 後續研究建議

一、海岸管理行動落實及海岸社區計畫

在本研究初步研訂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後，後續應該檢討和落實，並形諸於具體計畫，轉化為劍及履及的措施，使「坐而言」的政策，化作「起而行」的成果。建議後續可仿效日本海岸社區計畫，藉由選定的濱海社區作為示範，能結合柔性或近自然工法、永續發展、海岸段認養、及社區淨灘等各種不同層面之工作，營造海岸環境與低環境衝擊的生活方式結合起來的海岸社區，創造安全的海岸環境，亦可提升國民海洋意識及培育海洋人才，同時引進民間投資，共謀社區福利。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二、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劃設及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

本研究初步界定公有自然沙灘定義並提出可操作之劃設原則，為便於後續海岸管理及公有自然沙灘範圍指認，建議後續持續可進行高精度之正射影像進行劃設，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

三、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設施調查及資料庫建置

本研究初步彙整各縣市政府提出有關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獨占性相關使用現況及課題資料，其中近岸海域資料已由營建署於「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中蒐集，而公有自然沙灘部份，建議後續可就各縣市公有自然沙灘範圍中之獨占性設施資料，及後續依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進行申請之案件資料進行建置，並納入海岸管理白皮書定期公佈及列案管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參考文獻

- 1、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 2、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2006，「我國近岸海域及未登記土地之土地使用先期規劃」，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 3、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2008，「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 4、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9，「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 5、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2009，「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 6、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2010)，「海岸防護計畫先期規劃研究(1/3)」，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 7、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2010)，「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內政部營建署。
 - 8、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2014，「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 9、邱文彥，2006，「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其配套措施」，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 10、內政部(2015)，「海岸管理法」。
 - 11、內政部(2009)，「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核定本)」。
 - 12、內政部(2015)，「國土計畫法」。
 - 13、內政部(2010)，「海岸法施行細則(草案)」。
 - 14、內政部(2010)，「濕地法(草案)」。
 - 15、內政部營建署(2017)，「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
 - 16、內政部營建署(2005)，「國土規劃前置作業辦理計畫」。
 - 17、內政部營建署(2006)，「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 18、內政部營建署(2007)，「臺灣國土災害空間劃設策略之芻議」。
 - 19、內政部營建署(2009)，「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
 - 20、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2006)，「海洋政策白皮書」，國家發展委員會，臺北，245頁。
 - 21、行政院研考會(2009)，透明化電子治理：以網站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報告，台北市：行政院研考會。
 - 22、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9)，「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
 - 23、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核定版）」。
 - 24、行政院國土規劃推動委員會國土規劃議題研究計畫(2002)——九十一年度子計畫：生態及國土保安議題之研究
 - 25、宋燕輝、蔡錦玲(2007)，「日本海洋政策發展與對策」政策建議書。國家發展委員會，臺北，101頁。
 - 26、国土交通省(2011)，「国土交通省における東日本大震災の復旧・復興に向けた対応」。
 - 27、国土地理院(2011)，「津波浸水範囲の土地利用別面積について」。
 - 28、岩手県復興局(2011)，「岩手県東日本大震災津波復興計画・復興基本計画」。
 - 29、東日本大震災復興対策本部(2011)，「東日本大震災からの復興の基本方針」。
 - 30、東日本大震災復興構想会議(2011)，「復興への提言～悲慘的希望」。
-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 31、東北地方太平洋沖地震津波合同調査グループ(2011),「東北地方太平洋沖地震津波に関する合同調査報告会」。
- 32、東京都港湾局(2007),「伊豆小笠原諸島沿岸の海岸保全基本計画」。
- 33、林育慈(2010),「台灣救災荷蘭防災」, 低碳生活部落格。
- 34、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2009),「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98 年度成果發表會」。
- 35、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2010),「氣候變遷下之關鍵議題報告」。
- 36、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2011),「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 37、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2011),「複合式天然災害防治」, 簡報。
- 38、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2012),「東日本大震災週年-日本災後重建與因應作為」。
- 39、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8),「中國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與行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
- 40、張志新、林又青、曾文謙、邱淑宜、簡連貴(2010),「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下的海岸防災規劃與管理」, 台灣災害管理研討會。
- 41、張廣智(2004),「河川防洪與整治的省思」, 經濟部水資源局。
- 42、梁文盛、許盈松(2002),「洪氾區劃設管理課題之研究」,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 43、許長安(1997),「短週期波及長波之數值模式發展」, 中興工程顧問社專案研究報告, SEC/R-HY-97-07。
- 44、許時雄(2001),「治河防洪與海岸防護」, 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45、許泰文、廖建明和李兆鑫(1999),「以有現元素法推算台灣東北海岸之暴潮偏差」,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刊, 第十一卷, 第四期, 849~857 頁。
- 46、郭金棟(1992),「海岸工程」,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 47、葉俊榮(1998), 邁向「電子化政府」: 資訊公開與行政程序的挑戰, 經社法制論叢第 22 期, 1-35 頁。
- 48、郭金棟(2001),「台灣海岸防護現況」, 海岸防護策略研討會引言輯。
- 49、郭金棟(2004),「海岸保護—海岸環境創造序論」, 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50、陳吉紀(2012),「日本 311 東北地震的省思與檢討」, 研究報告。
- 51、陳賜賢(2011),「日本東北大地震之海嘯災害對台灣海岸工程之啟示」, 學術天地, P.95-101。
- 52、黃怡婷(2009),「應用 GIS 於海岸颱風災害資訊系統建置之研究」, 碩士論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所。
- 53、雷人傑(2012),「氣候變遷下本土化海岸地區脆弱度評估與調適策略之研究」, 碩士論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所。
- 54、廖學誠(2009),「海岸環境資源經營管理之探討(三)—美國阿拉斯加海岸」, 台灣林業期刊 35 卷第 5 期。
- 55、劉家承(2011),「海岸地形變遷之探討-以福隆海岸為例」, 碩士論文,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 56、蔡佩岑(2011),「臺灣海洋與海岸管理制度安排之研究」, 碩士論文,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 57、駐英國台北代表處科技組(2010),「海岸管理」, 英國科技簡訊, 新聞剪影。
- 58、蕭代基、李欣輯、郭彥廉、楊惠萱、范裕康、黃成甲、廖楷民、李洋寧(2008),「歐盟洪災風險管理與評估簡介與全文翻譯」, 災害防救電子報。
- 59、蕭代基、楊之遠、柳中明、王京明等人(2010),「我國氣候變遷之調適願景與調適政策建構之基礎研究」, 98 年度環保署/國科會空污防制科研合作計畫。
- 60、謝勝彥、許榮中、郭一羽(2006),「海岸環境改造」, 中華技術專輯。
- 61、白皮書: 中國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與行動(2008 年 10 月)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 62、王鑫，國土保安與環境敏感地區之經營管理
 - 63、Cicin-Sain. B. and Knecht. R. W.(1998), "Integrated Coastal and Ocean Management: Concepts and Practices".
 - 64、EU(2007), "Adapting to Climate Change in Europe –Options for EU Action", Brussels.
 - 65、G.P. van de Ven, editor(2004), "Man-made lowlands: History of water management and land reclam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 66、GEF/UNDP/IMO(2007), "Regional Programme on Building Partnership i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for the Sea of East Asia(PEMSEA)".
 - 67、HM Government(2006), "Climate change: The UK programme 2006".
 - 68、IDS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2007), "Adapting to Climate Chang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The Development Community".
 - 69、IPCC(2007) ,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I to the Four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 70、IPCC(2011), "Special Report on Managing the Risks of Extreme Events and Disasters to Advance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 71、Isobe, M. (1998). Toward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n Japan. Energy-related Marine Issues in the Sea of Japan. Tokyo, Japan.
 - 72、Michiel van Drunen, Aalt Leusink, Ralph Lasage(2009), " Towards a Climate-Proof Netherlands".
 - 73、Kim, S., Kim, J. & Lee, H. (2009). An institutional analysis of an e-government system for anti-corruption: The case of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6: 42-50.
 - 74、New Indicators of Vulnerability and Adaptative Capacity(2004), Adger, Neil W., Nick Brooks, and Granham Bentham, eds.
 - 75、Terashima, H. and M. Hayashi (2005). National Ocean Policy: Japan. In The Ocean Policy Summit. Lisbon, Portugal.
 - 76、UN/ISDR(2002), "Living with Risk: A Global Review of Disaster Reduction Initiatives".
 - 77、UNEP(2005), "Assessing Coastal Vulnerability: Developing a Global Index for Measuring Risk",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 78、UNESCO(2000), "Guidelines for Vulnerability Mapping of Coastal Zones in The Indian Ocean".
 - 79、UNFCCC(2006) , "Technologies for 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
 - 80、UNFCCC(2007), "Climate Change: IMPACTS,VULNERABILITIES AND ADAPT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 81、UNFCCC(2008), "Nairobi Work Programme on Impacts, Vulnerability and 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Understanding Vulnerability, Fostering Adaptation".
 - 82、(http://unfccc.int/adaptation/sbsta_agenda_item_adaptation/items/3633.php)
 - 83、US Congress US Congress U. S. Congress(1972) , "The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
 - 84、USAID(2007) , "Adapting to Climate Variability and Change: A Guidance Manual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 85、Vivek Anand Voora and Henry David Venema(2008), "The Natural Capital Approach: A Concept Paper", IISD.
 - 86、全國氣候變遷-公民會議資訊平台，<http://unfccc.epa.gov.tw/epacafe/reason.html>
 - 87、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 ，<http://woodshole.er.usgs.gov/project-pages/cvi/>
 - 88、英國環境保護署網站(Environment Agency) ，
<http://www.environment-agency.gov.uk/default.aspx>
 - 89、英國環境食品與鄉村事物部網站(Defra) ，
<http://www.defra.gov.uk/environment/flooding/manage/index.htm>
 - 90、荷蘭氣候變遷研究計畫網站 (National Climate Research The Netherlands) ，
-

-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http://www.climate-research-netherlands.nl/>
- 91、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專屬網站，<http://fcp.wra.gov.tw/default.asp>
- 92、歐盟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氣候變遷網站，
http://ec.europa.eu/dgs/clima/mission/index_en.htm
- 93、歐盟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區域政策網站，
http://ec.europa.eu/regional_policy/sources/docoffic/working/regions2020/index_en.htm
- 94、澳洲海岸資訊網站(OzCoasts)，http://www.ozcoasts.gov.au/search_data/index.jsp
- 95、環保署氣候變遷調適資訊平台網站，<http://ccas.utrust.com.tw/>
- 96、Day, J. C. (2002), Zoning: lessons from the 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Ocean &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 97、Integrated Management Plan for the North Sea 2015 (2005), Interdepartmental Directeurenoverleg Noordzee – IDON.
- 98、Maritime Opportunities-Blue Growth for a Green Future (2015), Norwegian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Fisheries.
- 99、Marine Spatial Planning Initiative：<http://www.unesco-ioc-marinesp.be/>
- 100、Courteny, F. and Wiggins, J. (2003), Ocean Zoning for the Gulf of Marine: A Background Paper, Marine：GMCME.
- 101、Hopley, D. (1989), The Great Barrier Reef, ecology and management, Australian Geographical Issues, Sydney：Longman Cheshire Pty Limited, pp.53
- 102、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1972), Office for Coastal Management, USA
- 103、The Maine Coastal Program and the National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Program(2015), Office for Coastal Management, U.S.A
- 104、San Francisco Bay-Coastal Management Program Final Assessment and Strategy for 2016-2020 Enhancement Cycle, Office for Coastal Management, U.S.A
- 105、Canada's Oceans Strategy：
<http://www.dfo-mpo.gc.ca/oceans/publications/cos-soc/index-eng.html>
- 106、Canada's Ocean Action Plan：
<http://www.dfo-mpo.gc.ca/oceans/publications/oap-pao/index-eng.html>
- 107、Canada's Regional Oceans Plan & Regional Oceans Plan：
<http://www.inter.dfo-mpo.gc.ca/Maritimes/intro/oceans/ocmd/Regional-Oceans-Plan>
- 108、Australian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Act (2011)：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2C00629>
- 109、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Coastal Zones：<http://www.coastalguide.org/code/cc.pdf>
- 110、Directive of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MSP)：
https://ec.europa.eu/maritimeaffairs/policy/maritime_spatial_planning_en
- 111、Guidance On Marine Licensing under Part 4 of the Marine and Coastal Access Act 2009：www.gov.uk
- 112、UK's Coastal handbook(2010)：<http://www.scopac.org.uk>
- 113、New Zealand Coastal Policy Statement (2010)：<http://www.doc.govt.nz>
- 114、South Baltic Offshore Wind Energy Regions：<http://www.southbaltic-offshore.eu/>
- 115、The Crown Estate：<http://www.thecrownestate.co.uk/>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附錄一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及處理說明

一、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營建署 B1 會議室

三、主 席：林組長秉勳

四、主席致詞：略

五、簡報：略

六、發言要點及處理說明：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一	1. 請說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與海岸管理白皮書之關聯性。 2. 營建署已辦理海岸相關計畫之調查資料可加強運用與本計畫之連結性。 3. 服務建議書有關獨占性使用課題之探討之流程圖似應再考量提前先進行探討。 4. 諮詢顧問扮演之角色，其相關費用有否編列。	1. 感謝委員寶貴建議，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六條，海岸管理白皮書應保有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由於保護及管理已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辦理，因此，海岸管理白皮書應定為於上位，提供政府機關參考及指導。 2. 感謝委員寶貴建議，將予以收集納入。 3. 感謝委員寶貴建議，已納入修訂。 4. 感謝委員寶貴建議，已編列於交通費內。
二	1. 本案是否僅探討台灣本島，離島及金門外島建議一併考慮。 2. 有關流程圖中之課題探討研析建議可提前。 3. 公有自然沙灘之認定原則為何，西部多為泥灘，是否包含在沙灘範圍內，又多大粒徑以上為礫石，應先加以定義，以利操作。 4. 海域區第 1-1 排他、與 1-2 獨占之定義應加以釐清，是否有競合。 5. P28 所列課題偏向環境面與獨占性關聯性較少。	1. 感謝委員寶貴建議，將納入資料蒐集範圍。 2. 感謝委員寶貴建議，已納入修訂辦理。 3. 感謝委員寶貴建議，由於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近岸海域及公有沙灘不得為獨占，西部海岸潮間帶多為泥灘地，函蓋於近岸海域範圍，本案之沙灘初步定位在沙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灘、沙丘類型。 4.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為避免獨占定義之競合造成混淆，建議第 1-1 類修訂為部份排他、第 1-2 類修訂為具排他性。
三	1. 有關海岸白皮書所列之政策綱領、或動態資訊發布兩種定位方向，團隊初步之看法為何。 2. 獨占性可操作原則提出之核心區概念想法不錯，可否再具體說明。	1.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初步認為應兼具政策指導及動態資訊發布功能，將於後續進一步探討。 2. 建議公有沙灘應先界定可操作範圍並定義核心區範圍，建議核心區應嚴格管制獨占使用，非核心區再依據類型、比率詳加探討。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附錄二 期初報告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

壹、時間：106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發言要點及處理說明：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一、決議事項	
一、本案期初報告審查通過，請規劃單位參酌各委員及單位意見，納入期中報告書修正，並研製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表。 二、本案主要有「海岸管理白皮書」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等2大主軸須處理，請規劃單位後續依契約規定之事項及時程辦理。其中獨占使用認定原則為各單位關注重點，建請規劃單位儘早研提，俾利個案之適用及處理。 三、下列事項請規劃單位協助進一步評析及處理：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非為年報型式，不宜每年更新，至如何定位及其型式請納入評估。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無法定效力指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是否由海岸管理白皮書擔任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上位指導之重責大任，請再檢討；並請先確立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如：海岸政策宣示、未來政策方向之指導），再提架構。 （三）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使用範圍、規模、所佔比例...等，是否認定為獨占性使用部分，其認定原則應有所本。 （四）本案報告書之圖表請註明出處，另涉及5都合併前之資料，請整併。 四、請經濟部能源局協助提供陸域風機、離岸風機、風場等不同型態之使用需	一、遵照辦理 二、遵照辦理。 三、 （一）遵照辦理，已納入第一次座談會議題討論。 （二）遵照辦理，已納入第一次座談會議題討論。擬參考國土白皮書原則，以上位指導政策方向，輔以動態檢討更新資訊為定位。 （三）遵照辦理。 （四）遵照辦理。 四、擬請協助取得資料以進一步研析，初步建議有關離岸風機、陸域風機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求、規模、範圍、條件、是否排除航運通行...等相關情形及建議，俾有利相關機制之檢討。	之定義尊重能源局，本案應僅就風機之區位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進行探討。
一、賴美蓉委員	
(一) 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與功能建議宜先確認。 (二) 個人建議海岸管理白皮書至少能扮演整體海岸發展方向之指導，因此白皮書之結論宜敘明以永續發展為基礎，並說明跨部門合作與整合管理之必要性。另外，白皮書之目的與目標也建議能表明。 (三) 海岸管理法第 6 條並未明確規範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內涵，建議研究單位後續可提供 2 至 3 種白皮書架構供討論。 (四)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未列入獨占性使用項目，建議補充。 (五) 有關獨占性使用之申請與程序檢視是否列入後續研究成果？請補充說明。 (六) 建議研究單位整合其他正進行之相關計畫內容，以增強效益。 (七) 參考文獻 15「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是否誤植，請修正（2017 年公布的是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一) 遵照辦理，已納入第一次座談會議題討論，並將持續與作業單位研討，確認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與功能。 (二) 遵照辦理，海岸管理白皮書擬參考國土白皮書原則，以上位指導政策方向，輔以動態檢討更新資訊為定位。 (三) 遵照辦理，研究團隊將持續與作業單位研討，確認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與功能後再提出架構。 (四) 遵照辦理，後續將配合水下文資目的主管機關建議納入第 3 條第 15 項處理。 (五) 遵照辦理。 (六) 遵照辦理。 (七) 遵照辦理。
二、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一) 有關簡報第 30 頁、期初報告書第 52 頁將離岸風力發電之開發區塊，列為依據非都市土地海域區位許可之既有合法使用之範圍，查目前尚無任何離岸風力開發區塊被核准開發，請研究單位說明其納入既有合法使用海域範圍之理由；若為作為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之探討，建議用其他適合之方式表達。 (二)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因此建議參考環保	(一) 潛力風場尚未納入既有合法使用，簡報 P30 僅顯示目前風場分佈概況並未納入既有合法使用，將另敘明，有關離岸風力發電之開發區塊將依後續新案區位許可辦理。 (二) 遵照辦理，環保署「環境白皮書」之編撰及其呈現方式，將納入方案之一檢討評估。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署「環境白皮書」之編撰，以年報方式呈現，仍可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6 條之規定，不一定做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上位指導原則。 (三)有關報告第 59 頁表 5.2-2「公有自然沙灘可能土地利用情形彙整表」中，由於養殖中之池塘非限於養殖九孔，爰建議修正為「養殖池」；另「廢棄使用設施」語意不明，其涉及範圍為何，請研究單位進一步說明。	(三)遵照辦理，已依據各單位提送資料重新設計改以提案彙整表呈現。
三、交通部航港局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依程序較「海岸管理白皮書」更加嚴謹，且需報行政院核定，本案受託單位(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在報告書第 44 頁將「海岸管理白皮書」視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上位指導，並不適宜。 (二)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已允許商港區域及商港設施可作為獨占性使用，報告書第 60 頁表 5.2-2 第 5 項建議將商港列為上開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適用項目顯然與現行規定相牴觸，且與本案目的不符，請修正。	(一)後續將持續檢討其定位，依海岸管理法條文精神，海岸管理白皮書似可作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上位指導。 (二)遵照辦理，將依海岸管理法子法「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已依據各單位提送資料重新設計改以提案彙整表呈現。
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簡報第 52 頁:「離岸風電」有其定義，已遠離海岸數公里以上。此所稱之「離岸」與海岸管理法談及之「離岸」意義大不相同。本頁簡報相片仍為「陸域風電」，若是「離岸風電」則遠離海岸線，不會位在自然沙灘上。建議白皮書或法規擬定時，應避免混用。(再生能源處)	(一)遵照辦理，簡報 p52 離岸風電之照片與文字對應產生誤解將另敘明。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二) 本公司所有電廠皆為既有且合法使用，且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簡報第 35 頁所列台中火力電廠意旨為何？ (三) 另本公司並無永安電廠，請修正。	(二) 係指前期計畫使用情形，P35 僅顯示過去文獻於潮間帶之使用現況資料，已修訂文字敘述。 (三) 遵照辦理，已予以修訂。
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 本署 105 年 8 月 17 日清查租約存續中之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近岸海域及自然沙灘）使用情形調查表，其類型及辦理依據分述如下： 1. 海岸養殖租約：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46 條第 2 項、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下稱海岸放租辦法）放租，均有地方政府核發之漁業權執照。 2. 海岸觀光及海水浴場用地租約：依國產法第 46 條第 2 項、海岸放租辦法放租，目前僅存澎湖灣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約，地上使用現況為海域（部分為潮間帶）、沙灘。 3. 農作地、養殖地、基地租約：依國產法第 42 條規定出租。 4. 國有耕地放租契約：依國產法第 46 條第 1 項、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放租。 5. 耕地、養地租約：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6. 其他出租（例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2 條）。 (二) 本署原出租海岸觀光及浴場土地，	(一)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與資料，所列之海岸養殖、海岸觀光及海水浴場、其他產業發展，建議依據其法令研議是否符合獨占性，而農作、耕地等使用類型因無設施且無排他管制建議不屬於獨占性使用。 (二) 建議納入整體防護計畫中個案予以認定，請協助提供目前貴單位目前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及固土、防浪衝擊、防災通路及救災通路、排水及其他設施等，經水土保持技師簽證應保留以保護土地及海岸沙灘安全，是否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請協助認定處理。	出租海岸觀光及浴場地資料供參考研判。於租約終止後收回，現況地上留有擋土及固土、防浪衝擊、防災通路及救災通路、排水及其他設施等，經水土保持技師簽證應保留以保護土地及海岸沙灘安全，仍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防護計畫主管機關個案認定是否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為宜。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報告書第 39 頁計畫團隊彙整有關「海岸海域、潮間帶及公有自然沙灘可能獨佔之類型」(表 2.3-2)分為非生物資源設施等第 9 類，但依簡報 32 頁，林業使用等分為 10 類。林業使用類別之項目如保安林業使用、防風林，有關於潮間帶、公有自然沙灘、造林屬獨佔之行為嗎？如是，是否適用海岸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規定 (二)報告書第 49 頁，簡報第 49 和 50 頁。有關「公有自然沙灘之定義」，計畫團隊所擬之「自然沙灘」定義，第一案其定義較不具確定性，第二案之定義，自然海岸部分，以防風林、植被外緣。第一條或第二條道路線為界，與定義之陸域範圍，是否可能除了「自然沙灘」之外，會包括其他濱海陸地，是否於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所定之管制範圍。建議計畫團隊再予釐清，並探討提出其他之定義方式。	(一)有關「海岸海域、潮間帶及公有自然沙灘可能獨佔之類型」(表 2.3-2)分為非生物資源設施等，主要是呈現目前使用現況，有關於潮間帶、公有自然沙灘、造林是否屬獨佔之行為，初步建議保安林、防風林屬於保護行為，不納入獨占性使用。 (二)遵照辦理，已於第一次座談會及期中報告補充及釐清相關定義。
七、國防部	
(一)建議研究團隊再進一進界定獨占、排他。報告書提及軍事使用於海域占比例最大，其實屬同心圓安全範圍，事實上使用區域不大，基於安全因素進行管制，禁止船隻、人員通過。對於演訓後使用之申請程序是否可簡化？ (二)國防軍事設施使用原則上大都屬於演訓，依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前段但書處理；若涉及個案需要申請專案許可，請	(一)國防使用為不定期且演習外為相容使用，建議不界定為獨占性使用。有關申請程序後續將納入研商。 (二)國防使用於前段但書或後段但書皆有適用規定依循，如不屬於前段但書者可請貴部提供使用資料於後續進行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研究團隊再界定那些屬於獨占項目。	研析界定。
八、WPD 公司	
(一)Ptt 第 33 頁列出高雄縣台南市第五都合併前的資料，顯見說資料應為 98 年左右的內容，若依此作為沙灘占比的背景，是否有資料過於陳舊而不是用現況的情況？	(一) P33 一節之目的為蒐集既有文獻，統計近岸海域及沙灘可能之獨占使用情形，以瞭解大致使用概況。因近期使用變化不大，如有更新文獻將與以補充。
(二)Ptt 第 49 頁寫內陸側至平均高潮線，但圖上又寫至平均乾潮線，何者為正確？且若範圍為潮間帶及近岸海域，其陸側終止線應皆為平均高潮線，但圖的示意似乎有誤，請確認。	(二)因平均高潮線係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之界線，另自然沙灘之前灘與後灘之界定，擬採平均高潮線或乾潮線以較易於區分。
(三) Ptt 第 50 頁的自然海岸定義有防風林，植被外緣，道路線為界，是否只先碰到哪一個就以哪個為界？並加以定義說明，所謂外緣是指靠海還是陸側？	(三) 已於第一次座談會及期中報告補充及釐清相關定義。
(四) 期初報告 P.51 指稱 10 座風機 400 公頃，為明顯錯誤，一座風機基座面積約為 625m ² 即為 0.0625 公頃，10 座風機不過 0.625 公頃，落差甚大。請惠予修正。然不知是否因此誤解。導致研究團隊初步建議。風機不得位於公有自然沙灘核心範圍內。建議應回歸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的精神，「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且風機並與「管制或禁止」使用之行為，故是否不宜於期初報告這麼早的階級就直接先排出風機在核心範圍，其他的行為卻未見探討？	(四) 風機範圍界定不僅考量基座面積，尚須考量與其他使用行為間之安全距離、或緩衝範圍，以及管線分佈範圍內之獨占性行為。期初階段僅提出核心區概念，並以風機為例，後續將針對陸域風機在公有自然沙灘設置之區位及原則加以研析，以符合法規之精神。
(五) 建議清楚界定「陸域」與「離岸」之風機的差別，請能源局提出說明讓研究以臻完整。	(五) 公有自然沙灘主要探討為「風機」是否位於海岸管理法關注之區位，不因陸域或離岸風機定義而有所區別，此先敘明。
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區」，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是否適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且屬該	(一) 由於水下文化資產當時尚未劃設，故未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上後續若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區」，應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經研商認定應適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計畫所定之措施。」得視同已予許可？ (二) 獨占性使用若屬依其他法律規定使用、設置之新申請案件，例如發現疑似遺址，主管機關需採取必要保護措施時，應由誰提出申請？	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如有獨占使用建議納入第 3 條第 15 項認定。 (二) 建議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或依據主管法令據以劃設。
十、交通部觀光局	
(一) P37 圖 2.3-3 海域區既有許可面積與資料筆數統計圖，請問(三)海洋觀光遊憩 17 筆資料來源、內容為何？倘為海上平台，建議修正海洋觀光遊憩為海洋觀光遊憩(海上平台使用)。 (二)P49 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研擬，依本案認定原則尚無法認定(1)收取清潔費之沙灘(無臨時性活動)使用、(2)沙灘上興建供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如步道)是否屬獨占性使用，還請規劃團隊再予納入考量。 (三)P52-53 公有自然沙灘既有合法使用資料彙整一節，本局前以 105 年 7 月 28 日觀技字第 1054000853 號函提供貴署近岸海岸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之彙整資料在案，惟本案僅見海域區資料，未收錄近岸海岸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資料；另建議海域區資料完整呈現，俾供各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閱。 (四) P57 公共福祉定義就達公益性最大化、經複雜交互影響過程、形成理想整合狀態、公開討論形成共識...等，恐有實際認定、操作困難，建議定義更具體且可認定、操作。 (五)P59 表 5.2-2 公有自然沙灘可能土地利用情形彙整表，項次 5 公有沙灘項目之濱海森林遊憩區、濱海遊憩園區與國家風景區、海水浴場文化設施、休閒設施，二項差異為何？請補充說明，倘係依本局先前所提資料分類，建議整併為一項；另並建議項次 3、5 之濱海遊憩園區，建議修正為濱海(海濱)遊憩區；項次 5 之國家風景區，建議修正為國家風景區相關	(一)係包含交通部觀光局「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資料限制禁止水域、限制禁止水域公告資料」及縣市政府「水域遊憩範圍及海上平台」資料。 (二)建議提供依據法令以評估是否納入獨占適用項目。 (三)將進行研判及呈現。 (四)因公共福祉涉及公共利益及不否定個人追求幸福之權益，後續於座談會再擬具更具體之認定及相關共識。 (五)遵照辦理，已依據提案彙整表修正。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設施。 (六)本案誤植或建議修正如次，建請更正： 1.P37-38 公有自然沙灘分布及使用概況一節，北海岸及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特定區，請修正為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及北觀國家風景區、雲嘉南國家風景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增加國家)。 2.P39 表 2.3-2 近岸海域、潮間帶及公有自然沙灘可能之獨占類型，有關觀光遊憩類之國家風景區，建議修正為國家風景區相關設施。	(六)遵照辦理，已依據提案彙整表修正。
十一、經濟部能源局（千架風機辦公室）	
(一)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是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低潮線往陸域側部分為陸域風力發電。有關風機使用範圍認定及公有自然沙灘範圍應更清楚界定，提供風機開發業者較為明確之參考基準，尤其風機使用範圍是以基座或風場面積認定，需界定清楚。 (二) 在政策面，再生能源發展重要，航行安全及環境生態資源也非常重要，能源局與航港局有針對航道進行協商，責成風機開發業者必須遵守航行標誌及符合相關規定，避免船隻航行經過受風場干擾，產生安全疑慮；在環境部分，亦進行風場相關政策之環評及考慮白海豚議題，研究團隊若需相關資訊，能源局非常樂意提供。	(一)初步建議應加上基座及管線安全範圍。 (二)建請能源局就再生能源之發展提供整體規劃及資訊提供。
十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 請規劃單位針對報告書及簡報之表、圖註明出處。簡報第 53 頁呈現中油管線穿越藻礁保護區之照片有疑慮，不知是否為管線鋪設後才劃設為藻礁保護區，請釐清。 (二) 本公司目前規劃興建天然氣接收	(一)該照片僅為輔助 管線穿越說明示意，將另予以敘明。 (二)天然氣接收站建請提供相關法令依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站，對於其獨占性使用方面，建議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共同討論，納入相關機制考量。	據，建議納入第 3 條第 15 項評估。
十三、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 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請參考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國土白皮書，其內容應包括國土利用現況與趨勢、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及其相關事項。」研議海岸管理之政策宣導及資訊揭露為主之相關內容。 (二) 簡報第 31 頁，「依據營建署潮間帶計畫初步統計潮間自然型態」，其中沙灘為 55.8%，係研究資料尚未確認，後續仍須依「操作性認定原則」，實地評估判斷。另請規劃單位依工作會議決議，以實際案例，劃設「公有自然沙灘」之範圍，俾驗證本案所擬「操作性認定原則」之適當性。	(一) 遵照辦理。 (二) 遵照辦理。
十四、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一) 依本案期初報告書第 49 頁所載，「公有自然沙灘」包含「自然海岸：自平均高潮線起向陸側延伸至以防風林、植被外緣、第一條或第二條道路線為界」及「人工海岸：自平均高潮線起向陸側延伸至海岸防護設施」，其中自然沙灘將人工海岸納入，應檢討合理性與必要性，並加強說明。。 (二) 依本案期初報告書第 49 頁「4.2 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研擬」將育樂活動（如音樂祭、沙雕、沙灘排球...）等臨時性活動納入，惟未納入 p.59「表 5.2-2 公有自然沙灘可能土地利用情形彙整」所載內容，涉獨占性使用之認定與後續管理，請釐清該等臨時性活動是否應納管。	(一) 已於第一次座談會及期中報告補充及釐清相關定義，以擬聚共識。 (二) 後續將針對臨時性活動加以探討。
十五、澎湖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 Ptt 第 33 頁，各縣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使用概況，報告書內無相關數	(一) 參照海岸管理法公佈之範圍為主。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字，依據與論述(2 或 3 級離島是否納入)是否有參考國土利用監測成果。 (二) 自然沙灘之定義是否有考量離島地區之特殊性，限以最大範圍，以海陸地範圍為限，是否在加以、限制與定義，以濱海路地範圍時，已包含至離島與台灣本島之陸域範圍。 (三)依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之規定，在公有自然沙灘上之步道，攔沙網等人為設施是否符合 31 條後段之公共福祉之性質，申請許可是否溯及既往，設施是否需重新申請。	(二)公有自然沙灘範圍依據地理條件應一體適用，並參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原則，以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精神，將分自然海岸及人工海岸予以探討。 (三)建請提供步道、攔沙網之設置依據法令，或納入第 4 條中評估。
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 原住民族為傳統祭儀、慶典使用近岸海域及自然沙灘，原則係為非排他性之相容使用，是以，倘無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應無「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之適用，應認屬非獨占性之使用。 (二) 臺東縣政府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公告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臺東縣蘭嶼沿岸 3 海浬海域禁止採捕飛魚一案，本會前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42434 號函提送提案表建請內政部納列屬「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既有合法使用之項目，建請增列於報告書第 53 頁表 5.1-1。	(一)將納入參採，但是否屬於臨時性活動將於後續再研擬評估。 (二)禁止捕魚應之管制行為，建議不納入獨占性之範圍。
十七、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 P39 表 2.3-3 水利使用(參考水利署水利用地調查分類標準)，經查本署無訂定此分類標準，此分類標準是否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所訂定之「土地使用分類系統表」，請查明釐清。惟本分類係屬土地使用現況分類，倘作為獨占類型之項目是否合宜，請再檢討。 (二) 得獨占性使用之適用性及認定原則，涉本署相關之項目說明如下：	(一)僅列為參考，為避免造成疑義已刪除。 (二)建議納入參採。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1.「海水淡化設施」自天然水域引水建造物或洩水管線、「海岸水庫」、「海岸人工湖」及「深層海水取水管線」等四項，應適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8款(即屬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興辦之水利事業)。(依據本署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水政字第 10506102910 號函及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1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50814301 號函) 2.另有關海岸防護資料調查及海岸防護工法現地試驗部分，建議應認屬「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8款。	
十八、臺灣港務公司（書面意見）	
(一) 報告 P.59~60 表 5.2-2 公有自然沙灘可能土地利用情形彙整或簡報 P.62 表格之項次 5 中，說明欄表示「漁港、商港、工業港、專用港等人工結構物」項目建議以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5款為優先適用，考量該辦法第1~14款規定之區域、設施已依法使用及設置，並保障原有之合法使用，建議再予釐清及排除。 (二) 報告 P.45 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提及海岸防護計畫等，考量部份內容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再評估白皮書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間的關係、應宣達重點事項及定位。 (三) 報告 P.51 第 4.2 節獨占性認定原則僅見風力發電機組及競合範圍優先順序兩部份，建議此節再釐清說明相關獨占性類別及適用原則。另競合範圍優先順序部份，建議可評估由另一節探討及補充說明。	(一)已刪除說明欄文字，並建議港區納入第3條第15項優先適用。 (二)後續將持續與作業單位研討，確認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與功能。 (三)已於第一次座談會補充風機之適用原則，以擬聚共識。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6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許嘉玲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邱委員文彥		(請假)	
郭委員金棟			
許委員泰文		(請假)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蕭委員再安		(請假)	
蘇委員成田		(請假)	

簽1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安全局		(請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技正	吳建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科長	潘德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簽2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林世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士	卓至光	
國防部	簡化提已專委	傅增榮 李豐亭	
財政部		楊之傑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助理工程師	蔡蟬羽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第-3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經濟部工業局		李林茂 曾志昂	
經濟部能源局 qin		李方慶 林慶和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林裕庭 鄭正仁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林育亨	
交通部		王澄晴	
交通部觀光局	技士	吳盛璇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課長	陳仁豐	
交通部航港局	專員	李忠正	

第-4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技士	凌培耕	
交通部公路總局		(請假)	
文化部		交通部 王國平	
科技部			
教育部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楊之毅	
澎湖縣政府		王建元	
金門縣政府		黃嘉堂	

表-5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連江縣政府			
新北市府		申惠	
桃園市政府		李中慧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戴文男 謝健明	
高雄市政府		趙信祥	
基隆市政府		吳高直	
宜蘭縣政府			

表-6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技師	劉俊同	
彰化縣政府		李丁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沈柏綸	

第-7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屏東縣政府	副市長	劉國良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副工	廖明林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副組長	許嘉偉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第-8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張順勝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廖文弘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王中芳 令	
中華民國海洋及 水下技術協會		翁建忠	
		李汴軍 許智翔	
		許正和	
		楊萬蓉 黃麗娟	

第-9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台電 中油		劉仁超 劉建佑	
OP-1		郭明志 郭明志	
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 港管理小組		蔣明志	

第-10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附錄三 期中報告書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發言要點及處理說明：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各單位發言意見	
一、郭委員金棟	
（一）用詞宜精準： 1. 近岸海域如定在水深 30m、離岸 3 哩，則依表 5.2-1，因離岸太遠、水深太深，對離岸填土開發利用不利，應放寬為外灘區以外即可。 2. 「自然沙灘」應改為「海灘」。 3. 海灘包括固結性及非固結性地質（土、砂、礫、礁、岩等），非僅砂質。這些海灘範圍都須保護。「海灘」則如 P.57 所定義包括前、後灘，但為符合生態所定義之「潮間帶」（含泡沫帶、上潮帶、潮中帶、下潮帶），其上、下界限定為最大或平均大潮高低潮位線。 4. 自然海灘卻在非自然海岸範圍之內，矛盾，故建議刪去「自然」（因有海堤處貴署定為「非自然海岸」，而其前方有沙灘卻屬自然沙灘。人工沙灘乃人工營造卻屬自然沙灘？） （二）以上定義確定之後，2.3 節相關內容、圖表即應修改（如潟湖不屬潮間帶，沙洲、沙丘亦然）。海灘形成之營造力除波潮流之外應力「風」。如欲用「自然海灘」則應加何謂「人工海灘：人為營造之填海造地、港灣、人工島、人工養灘等。」	（一） 1. 表 5.2-1 係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所訂，另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開發許可。 2. 因「海灘」已於 25 條審查，31 條係針對自然沙灘，將納入後續建議。 3. 將定義納入補充修訂。 4. 因自然沙灘屬於第 31 條用詞，本項納入後續修法建議。 （二）考量以海洋營力所自然形成之沙灘，屬內陸之沙丘或沙洲本研究建議不納入考量。 （三）表 4.1-1 針對海岸地區，但有符合前段但書或後段但書可適用或另審查。 （四）建議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四章訂定之罰則辦理。 （五）感謝寶貴建議，將納入辦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三)就海岸之脆弱性、生態環境、災害防護而言，不僅海灘、砂丘、沙洲、潟湖亦應列保護管理範圍內，限制使用。但臺灣陸地面積有限，未來大型污染性工業區勢必往外海發展，如新加坡、日本等，因此外海區與海灘區之使用管理應有區別。表 4.1-1 內容只能應用於海灘，不應擴大至近岸海域（其定義亦應修改）。 (四)管理辦法只著眼於現況變更之管理，不見現況復原改善之政策應採措施取締違規使用辦法。 (五)風機設置位置不得設置於海灘，但可利用已陸化之沿岸區。如濁水溪口北岸大城海堤外、大甲溪口南岸番仔寮高美北側、臺中港北防波堤北側淤砂區等地。 (六)白皮書一般均以較通俗用語介紹政府政策施政方針與展望。包括政策目標過去一、二年施政內容與成果、現況說明與預期成果，與未來一、二年行動計畫、願景回顧與展望等。固然須有指導性外，亦須有實質之計畫內容。建議由貴署擬定大綱章節後，由相關單位撰寫送署整合，方能完整具體，圖 3.3-1 恐太偏重法規，若供管理運用缺乏實質行動內容，例如如何改善海岸環境、提升防護對策、取締違規等。	(六)已於第 3.3 節調整白皮書架構，係分為三部分分別說明海岸管理基本方針、海岸地區綜合管理推動措施及台灣與國際於海岸綜合管理之動向。待至期末階段前與作業單位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會議研商修正其架構。

二、蕭委員再安

(一)白皮書方案論述應補充三方案之優缺點，並比較分析後，提出建議之最佳方案。至白皮書之架構，建議： 1.應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6 條「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之精神。 2.海岸管理除海岸保護及防護之外，相關開發利用亦須被顧及，例如德國布萊梅港（Bremerhaven）形成風能產業聚落，故白皮書之政策宣導或資料揭露應皆照顧到。 (二)報告書 P.46 及 P.47 之引言，篇幅多闡述「海域」概念，建議其背景描述請鎖定於「海岸」（包括近岸海域及濱海陸	(一) 1. 有關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及定位已修訂於第 3.2 節中，並綜整座談會之專家學者及各級機關意見，及與作業單位工作會議意見，據以繪製海岸管理法與白皮書關係示意圖，應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6 條之精神。 2. 已於第 3.3 節檢視國內外相關白皮書架構內容，研擬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的架構。 (二)有關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制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地)。 (三) 公有自然沙灘之認定程序，建議蒐整國外相關定義，並結合本土需要，不宜僅以相關會議與會單位或人員意見為結果。另沙灘之臨時性活動，例如貢寮海洋音樂季，建議評估該活動是否造成環境破壞或地形、地物之改變。 (四) 報告書 P.65~P.67 表 4.2-2 近岸海域之排他性使用初步分類，因「獨占」與「相容」為相對概念，海洋資源地區之屬性分為 3 類略有不足，建議可再更細分類；另應考量活動性質，進行獨占性使用之相關管理。建議海域區容許使用，可參考同為海島國家「愛爾蘭」之海洋空間規劃概念。 (五) 報告書 P.88 表 5.2-4 之活動及設施項目「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設施」及細項「海洋棄置指定海域」是否屬環境保護分類，以及 P.89 同表之活動及設施項目「漁業權範圍、漁業設施設置範圍」、「土石採取、採礦、石油探勘相關設施」等是否屬公共福祉(具公共利益)分類，建議再進一步評估。 (六) 本報告書針對海域之國外文獻較多、海岸之國外文獻較少。建議國外文獻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及「獨占性使用」等重點予以收斂，歸納可借鏡事項。 (七) 本報告書之用字遣詞須統一，例如植「被」。另第六章「舉辦座談會」似有不妥，建議再評估修正。又 P.1 第 2 段第 3 行所提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建議更新。	度分析已於 2.1.1 節闡述，報告書第三章引言係針對白皮書說明世界各國對於海洋及海岸政策管理方向。 (三) 將再檢視國外是否有相關可參考案例，另臨時性活動之認定將評估是否能恢復原狀或造成環境破壞之考量。 (四) 依據海洋資源地區分為三類，另依據「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另建議可再細分為 1-1 部份排他、1-2 獨占、2-1 條件相容、2-2 相容可作為分類參考。另將蒐集愛爾蘭案例進行研商。 (五) 因表 5.2-4 係依據海域區容許使用分類，是否涉及公共福祉分類方式將再進行研析。 (六) 感謝寶貴建議，將納入辦理。將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及「獨占性使用」兩大項目之文獻進行統整與歸納各文獻之可借鏡處。 (七) 感謝寶貴建議，將納入辦理。另外，舉辦座談會為本計畫之應辦項目，將討論章節名稱是否進行修改。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 查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土地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本案期中報告書(P57)所載「公有」係指地籍圖上尚未完成登記為私有土地者，因尚未完成登記之土地，即未登記土地，依前述國產法規定，權屬應為國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並無未登	(一) 將依據國產署建議納入補充修訂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記土地有登記所有權為私有之可能。復依土地法第 4 條規定，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及鄉（鎮、市）有土地。爰建議期中報告書記載「公有」範疇，修正為「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土地及屬土地法第 4 條規定之公有土地」。	
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期中簡報 P.116，第 3 條第 15 項提案彙整表說明-2，已存在或核准之既有合法使用者，未包含海底天然氣管線： 1.中油公司轄管永安—通霄 36” 海底天然氣管線於民國 91 年即已合法申請使用。 2.中油公司轄管台中—通霄—大潭 36” 海底天然氣管線已於民國 98 年合法申請使用。 （二）建議將上項海底天然氣管線納入已存在或核准之既有合法使用者。	（一） 1.本兩項於 105 年調查時歸類於 P117 編號 40，因當初填報引用之法律為「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非輸氣管線相關法律規，故歸類於納入既有合法使用。 （二）如前述說明，建議後續可依據 P120 檢視是否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
五、經濟部水利署	
（一）有關水利法第 46 條係規定興辦水利事業之水利建造物應經核准，爰「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8 款所稱「依水利法第 46 條核准興辦之水利事業」其意旨係指「依水利法第 46 條核准之水利建造物」，為求法意精確，建請修正該款條文內容。 （二）依本署 105 年 9 月 30 日函及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13 日回覆函示：「海水淡化設施」自天然水域引水建造物或洩水管線、「海岸水庫」、「海岸人工湖」及「深層海水取水管線」等 4 項，認屬為水利法第 46 條應經核准之水利建造物。另「海水淡化設施」之廠房、設備等，則請納入同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三）另因「深層海水利用設施」包括前端自天然水域取水建造物與排水建造物及	（一）~（四）遵照辦理，將依據主管機關認定納入補充修訂。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後端處理、利用之廠房與設備，其中前端之取水建造物與排水建造物因較具條件相容性且應屬水利法第 46 條應經核准之水利建造物；後端之處理、利用之廠房與設備因較具獨占與排他性，且其性質尚非屬水利建造物，爰建議應加以區分。另本署 105 年 9 月 30 日函及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13 日回覆函所述「深層海水取水管線」因僅述及取水管線有欠完備（未包含排水管線及取水井），爰建議依報告書所述將「深層海水取排水設施」列為認屬為水利法第 46 條應經核准之水利建造物。 （四）綜上，爰報告書中有關「海水淡化設施」及建議分為「海水淡化設施之自天然水域中引水建造物或洩水建造物」（適用本辦法第 3 條第 8 款），及「海水淡化設施之廠房及設備」（適用本辦法第 4 條）；深層海水利用應分為「深層海水取排水設施」（適用本辦法第 3 條第 8 款）及「深層海水利用之廠房及設備」（適用本辦法第 4 條）。	
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P.82 表 5.2-2「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提案彙整表中，應納入台電「灰塘海埔新生地」、「煤灰填地」是項。說明：台電公司（簡稱台電）「灰塘海埔新生地」（編號 17）、「煤灰填地」（編號 18）建造及使用已行之有年，應納入表中第 2 項次、類別（1）：「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於本辦法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實施前已存在或核准前之既有合法使用者。」，其理由如下： 1. 台電煤灰填地工程，生成灰塘海埔新生地乙案，係源自於環保署所公告之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範，如： （1）燃煤火力發電廠燃燒產出可再資源化利用之煤灰，基於呼應全球資源循環經濟的推動風潮，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6 年 6 月	（一）因表 5.2-2 編號 17 及編號 18 於本辦法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實施前已存在或核准前之既有合法使用者將納入表中第二項次。另編號 17、18 係依據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是否歸類於電廠相關設施類或環境保護類將進一步研商。 （二）將補充修訂。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14 日修正通過廢棄物清理法，該法第 3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列明可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  法規名稱：<u>廢棄物清理法</u>（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修正） 第 三 章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 第 39 條之 1 再利用率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 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 二、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 前項環境監測之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又由於早期事業廢棄物母法最終處置方式並非規範非常週詳，故本公司提請環保署於 81 年 2 月 20 日召開之研商「煤灰為得依安定掩埋法處置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會議，其審查結論：「（一）本案針對台電煤灰採灰塘法處置視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得採安定掩埋處理」（如附件 3），因此自審查核定通過後，台電已興建有林口灰塘、興達灰塘及台中灰塘、線西煤灰填地案，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該等煤灰填地及灰塘海埔新生地係於本辦法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實施前業已存在且已合法使用者。 2.本案並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及第 4 條「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案件之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訂定並公告之。」，其滿足本辦法所述之適用條件包括： (1) 性質條件：屬「獨佔性使用」及「設置人為設施」者。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2) 區位條件：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者。 (3) 依據條件：係依環保署所公告「廢棄物清理法」及其召開之審查會議通過。 3.綜上所述，建請於說明欄中第(9)項：電廠(編號16、20)，更正為第(9)項：電廠及其有關設施(編號16、17、18、20)或增列「灰塘海埔新生地」(編號17)、「煤灰填地」(編號18)兩項。 (二) P.1 第一章緒論 1.1 計畫緣起，說明：105年2月1日發布「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並研訂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預計已於106年2月4日前公告實施，因本案報告為106年5月，故預計已於106年2月4日前公告實施應酌修更新。	
七、交通部臺灣港務局	
(一) 報告 P.60~P.64 示意圖建議公有自然沙灘劃設至人工結構物一節：舉例簡報 P.90、P.97 及報告 P.60，公有自然沙灘已劃入商港港區範圍中，考量「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4款規定已保障並排除各機關依法使用之合法範圍，建議應先釐清並將第1~14款規定既有合法範圍做排除後，再劃設公有自然沙灘，以避免各單位對劃設結果呈現方式解讀不同，並降低相關認定疑慮。 (二) 報告 P.80「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5款及第4條之適用項目原則探討：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4款規定已保障各機關依法允許使用範圍，考量各機關所管固定式人為設施(如道路、堤防、岸肩、防波堤等)，將有維護管理需要及修繕作業空間之需求，且修繕作業具有必要性及一定時間、空間上之部分排他行為，若既有合法人為設施緊鄰公告範圍，其修繕作業空間可能部分位於第1~14款規定公告範圍	(一)如屬於前段但書或既有合法使用範圍可先排除，建議不納入適用範圍。 (二)修繕工程範圍如無破壞環境或能恢復原狀者應不屬於獨占使用範圍。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外，因本辦法似未明訂修繕工程是否需申請，建議參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評估將該情況納於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中，緊鄰合法範圍之既有人為設施的維護或修繕工程免申請。	
八、達德能源集團（曾葳葳）	
(一) 沙灘的定義越來越廣，甚至含括未成林的木麻黃（防風林），但這些剛好是主管機關（林務局）比較有可能許可設置的，照這樣的定義連設置的可能性都沒有。此外，風機被列為排他性，也就是完全獨占性，但其他能源類別卻只有部分排他，導致風機連只是上空通行經過的葉片掃風範圍都屬排他性，但事實上掃風並未做管制或禁止各種行為，為何會屬排他性？此並不符合立法意旨。 (二) 臺灣海岸現況就是沙灘，接著是防風林，再來就是西濱公路，而陸域風機多在西濱以西，防風林區能設置的可能性已不高，若沙灘的定義又這麼大，且將風機視為完全排他性，則陸域風機就無路可走，試問 1,200MW 的目標要如何達成？（目前僅約設置 650MW，還少 550MW）。 (三) 郭委員建議可優先設置於高灘地，這也是水利署許可的方向，但河口範圍很大，建議應排除高灘地範圍，而不是所有河口地區都不能設置風機。 (四) 期中報告 P.81 敘明「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105 年 2 月 1 日前已許可的就應予以保障，而陸域風機有在 105 年 2 月 1 日前取得許可的，就應保護業者的開發權，應屬認定為「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者」，故不宜要求能源局針對這些風機予以否決。	(一) 防風林並不在本研究建議之公有自然沙灘定義範疇，唯防風林對於海岸防護至為重要仍須依據海岸管理法審核通過辦理。 (二) 經多次專家學者座談，皆認為風機不宜位於沙灘及潮間帶，建議由能源主管機關整體評估可發展區位，提供開發業者遵循。 (三) 建議營建署於水利主管機關進行研商。 (四) 建議已設置者視為既有合法使用，新設風機須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適用
九、經濟部能源局（千架風機辦公室）	
(一) 感謝達德能源集團對於再生能源設施之推動，具有相當貢獻，也感謝內政部營建署	(一) 感謝寶貴意見。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對於海岸管理之著墨及努力。前已提供 46 處陸域潛在場址予內政部參考，後續設置之可行性將再進行探討。	
十、交通部觀光局	
(一) P.63~P.64 表 4.1-3 公有自然沙灘案例探討「(十二) 大鵬灣青洲濱海遊憩區劃分原則及理由-本案例位於屏東大鵬灣，為受潮汐、海流作用自然形成之沙灘系統並有人工遊憩設施，建議劃設至人工設施物為止。」一節，青洲濱海遊憩區係本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稱鵬管處）「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BOT)案」（簡稱大鵬灣 BOT 案）範圍（營運期間為期 50 年，98 年至 147 年），前業交由民間廠商以 OT 方式經營，廠商經營管理係以鵬管處轄管屏東縣東港鎮嘉南段 615 地號為範圍，該地號包含鵬管處已興建完成相關建築物及部分沙灘，而前開案例探討中建議劃分至人工設施物為止，把原交付經營管理地籍中沙灘部分排除在得獨占性使用管理範圍外，恐有影響廠商權益之虞；另大鵬灣 BOT 案係依據相關法令合法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已辦理者，且屬「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適用範疇「第一項獨占性使用，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優先保障原有之合法使用」，爰建議青洲濱海遊憩區之公有自然沙灘劃設至該區地籍資料為止，以免影響廠商權益並符合前開使用管理辦法規定。 (二) P.38 沙灘定義：沙灘與礫石、礁石混雜者，得認定為沙灘範圍；另有關礫石灘，如：三仙台、金樽，是否為沙灘？建議本案後續就公有沙灘及前開管理辦法適用範圍者，以圖資或清冊呈現，以茲明確。 (三) P.82~P.84 表 5.2-2，貴署 105 年曾研商符合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且 105 年 2	(一) 為保障公有自然沙灘之公共通行，建議遊憩區範圍內不宜獨占及妨礙公共通行，如有設置獨占設施仍須依據但書規定申請。 (二) 第 31 條係針對沙灘，其他海岸類型建議納入 25 條審查。 (三) 營建署已建置「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系統」，可提供既有合法使用資料相關查詢。 (四) 遵照辦理。 (五) 1. 將修訂 2. 將持續補充如表 5.2-4 供參 3. 都蘭鼻開發基地如不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範疇內，則不適用 31 條。因所提供資料無法判定故重複提列。 4. 初步建議納入第 3 條其他法律認定。 5. (1) 已修訂為「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申請興辦之使用項目」 (2) 本項彙整表研擬係為研析未來可申請之項目，建議納入得申請興辦。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月 1 日前已依法同意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之人為設施者，建議應建立「已為符合」資料庫供機關查詢確認。 (四) P.89 表 5.2-4，交通部非海岸遊憩活動及設施、海水浴場、溫泉區、露營區細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修正。(海岸遊憩活動未考量地方主管部分；溫泉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海水浴場、露營無主管機關) (五) 誤繕請修正或待釐清部分如下： 1. P.65 第四章 4.2 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研擬/2.獨占時間，其末句「...定義臨時活性活動，可為 3 個月以「上」...」應係誤植。 2. P.78 公共福祉之定義較難理解，是否可舉例？ 3. P.82~P.83 表 5.2-2「都蘭鼻開發基地」重複列於(一)其他法律允許並擬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二)其他處理方式建議，查都蘭灣開發基地中臺東縣東河鄉萬年段 1466 及 1483 地號地形屬沙灘地形，區位應屬符合「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條件，另為因應未來部落基於共有、共管之使用需求，有設置人為設施之需求，屬符合「獨占性使用(含設置人為設施)」之條件，故本局前於 105 年 7 月 13 日會議已建請貴署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者，請再釐清。 4. P.86 表 5.2-3 涉及溫泉擬適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一節，查有溫泉法存在，請釐清、確認其屬第 3 條第 15 項或第 4 條範疇。 5. P.88 請釐清表 5.2-4「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申請興辦之公共設施項目彙整表」係單純彙整目前既有公共設施，或正面表列?理由如下： (1) 基於依法行政，該適用項目應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規定辦理，並不限於此彙整表、亦不限於「公共」設施。 (2) 如係單純彙整目前已興辦之公共設施，建議調整表頭名稱（將「得申請興辦」修改為「已提報」或「已興辦」或其他適當表示...），以杜爭議。承此釐清結果，建議一併備註上述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之規定，俾利未來興辦其他設施（包括公共及非公共）。	
十一、交通部公路總局	
(一) 簡報 P.120「濱海公路路基保護設施（駁坎、消波塊等）及養灘工程（凸堤、離岸堤等）」係由本局提案適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之項目，爰右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增列交通部。	(一)遵照辦理。
十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一) 沙雕展係屬藝術展示活動，人人得以觀賞，無獨占性使用的問題，雖屬人為設施，可遇潮汐、颱風等天候因素，沙雕即回復原狀，回歸母法精神，沙雕展無破壞海岸環境及景觀之疑義，建議得免申請或納入許可之範疇，以免增加行政機關負荷。 (二) 有關公私有團體於公有自然沙灘上，為執行水域安全維護、救生救難必要性，設置如：救生人員遮陽棚架、救生艇筏置放處所、救生圈架，是否符合第 31 條後段公共福祉之必要精神？因救生人員休息處所、救生圈架、救生艇筏等皆屬於救生救難之必要，符合公共利益及福祉，建議納入第 31 條後段，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簡化程序，或免申請（救生圈架、救生人員遮陽棚架）。	(一)遵照辦理，建議納入臨時性活動 (二)將評估屬後段但書簡化申請程序。
十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同意受委託單位，因應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105 年 12 月 9 日才公布，應於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增列有關水下文化資	(一)遵照辦理，營建署已納入水下文化資產視為符合第三條第 1-14 款。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產保存法事項或於第 3 條第 1 項再增列一款有關水下文化資產相關事宜。	
各單位書面意見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本署海洋棄置指定海域已於 106 年 4 月 10 日經內政部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	(一)感謝提供寶貴意見
二、澎湖縣政府	
(一) P.65 第四章 4.2 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研擬 2.獨占時間(略引):「包括祭典...可為時間 3 個月以上或未有固定設施...」其中「可為時間 3 個月以上」,若為 3 個月以下是否不屬於獨占性臨時性活動?或應調整有關時間之敘述? (二) P.89 表 5.2-4 列出得申請興辦之公共設施項目,其活動及設施細項並未列入臨時性活動,例如:沙灘音樂會、沙灘排球賽等活動性質之使用,前述類型活動是否有獨占之事實?需不需要申請納管?	(一)本項屬誤值將修訂為 3 個月內 (二)將納入臨時性活動及簡化申請作業研析
三、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依本案期中報告書「第 3 章研訂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所載,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方案擬作為上位指導政策方向並作為輔助和指導整體管理計畫之不足,更新頻率為每兩年或每年更新一次。查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海岸管理白皮書更新頻率疑似高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爰請再釐清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以及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關係。 (二)依本案期中報告書 P.68「針對『公有自然沙灘』風機設置區位與原則探討」所示,甲案(完全排除)屬於人工海岸部分,請釐清是否屬上開報告書 P.57 公有自然沙灘之定義範疇;另,乙案(部分排除)以沙灘寬度和風扇直徑差距作為審認設	(一)有關海岸管理白皮書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關係及定位已修訂於第 3.2 節中,並綜整座談會之專家學者及各級機關意見,及與作業單位工作會議意見,據以繪製海岸管理法與白皮書關係示意圖,定位以「政策宣導」及「資訊揭露」為主,並建議可參考國土白皮書之更新頻率為 2 年一次。 (二)如為人工海岸,自然沙灘範疇建議劃設至海岸防護設施為止。因風機影響範圍大,除設置基座外,建議考量風扇半徑並適當退縮及沙灘寬度,以避免影響公共通行及使用安全。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置風機與否之基準，建議訂定相關具體評估設置原則，以符海岸管理法立法原意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期中報告 P.89 海底通信光纖電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加上本會（通傳會）（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2 條、第 3 條）。	(一)遵照辦理
五、原住民委員會	
(一)原住民族為傳統祭儀、慶典使用近岸海域及自然沙灘，原則上非屬「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所稱之於特定範圍、經常性，以及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等情事，應屬非獨占性之情形。 (二)報告書 P.89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申請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表，其中海岸養殖生產區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為本會，建議予以釐正。	(一)因原住民祭典非屬獨占，建議納入臨時性活動以簡化程序 (二)遵照辦理
六、達德能源集團（賴燕珍）	
(一)呼應郭金棟委員意見，目前為止此案的審議至今，都著墨在管理問題，但如何復育海岸，反而缺乏。再生能源的發展是國家重大政策，氣候變遷也是全球議題，所以在海岸保護主管機關方面多以限制、保護、防護為主，是否也可以積極思維納入更高位階的國家能源政策發展，惟有大環境照顧好，區域性保護也才能顧及。近年澳洲大堡礁的大量珊瑚白化，即是環境變遷對海洋的重大傷害。 (二)建議在此案審查過程中，期程長達一年，但貴署卻發文能源主管機關否准陸域風機的申請籌設，希望能讓業者持續進行申請程序，一旦相關法令公告確認，則業者將依法辦理，否則近一年期間，風機設置無法有所進展，實非發展再生能源之福。	(一)感謝提供寶貴意見 (二)營建署已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定風機設置原則，不宜位於沙灘、河口及潮間帶等區位，建議避免設置於前述生態敏感區位以加速審議。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6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許嘉玲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邱委員文彥			
郭委員金棟		郭委員	
許委員泰文			
賴委員美蓉		(請假)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蘇委員成田		(請假)	

簽-1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安全局		(請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技士 秘書	劉俊毅 林中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簽-2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利貞	林世昌 陳婉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士	李冠宏	
國防部	簡化紀 專委	傅增學 李豐亨	
財政部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助理工程師	蔡蟬羽 蕭瑞祥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表-3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局		李方祺	
經濟部礦務局		林路通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黃家豪 李慶齡(台電公司) 張宜傑(中油公司)	
交通部		光源公司王瑩晴	
交通部觀光局		吳國璇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航港局	技正	蔡文富	

表-4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总工程师	楊永昌	
文化部	文化政策研究助理 科長	陳怡信 黃銘材	
科技部			
教育部	訓導部	洪明範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專門委員	羅育年	
澎湖縣政府		(請假)	
金門縣政府			

表-5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連江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王仲忠	
桃園市政府	技士	李如碧	
臺中市政府		(請假)	
臺南市政府	營工	戴文晏	
高雄市政府	股長 副工	吳冷儀 羅續航	
基隆市政府		吳高直	
宜蘭縣政府			

表-6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科長	胡炯欖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科員	沈柏緯	

第-7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屏東縣政府		陳昇茂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廖明木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邱亞偉	

第-8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林世民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張順陽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廖文弘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許嘉玲	
中華民國海洋及 水下技術協會	秘書長	簡廷志 郭明志 許淑華 李永華	
		許淑華 王復輝	
		楊萬芳 黃明成	

第-9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台電		陳佑璋	
台電		陳佑璋 曾榮光 張世明	
中油		江慶豐 李星仁 林揚雲	
中油			
台電		張樹如	
台電		劉湧泉	

第-10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附錄四 營建署工作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

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許嘉玲、吳憶珊

肆、出席人員：

一、海下協會：簡祕書長連貴、李副祕書長汴軍、許技師智翔、王經理慶輝、
吳助理憶珊、黃助理琦紋

二、本組：廖科長文弘、許幫工程司嘉玲

伍、結論：

一、報告案部分

（一）本計畫工作項目與內容依本契約之工作計畫內容辦理。

（二）配合本計畫研擬及後續期初報告提送，目前協會團隊已召開 2 次內部
工作會議，確認分工及計畫內容研討。

二、議題討論部分

（一）議題一：「公有自然沙灘」範圍之可操作性認定原則

1.本署將提供海岸管理法之立法說明及立法院議事錄，請規劃單位作為
研擬公有自然沙灘認定原則及得獨占使用之適用項目等參考。

2.請規劃單位以目前彙整之自然沙灘定義資料為基礎，再協助蒐集相關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學理、地理及國內外文獻，並佐以本署已提供 105 年各有關單位函復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使用案例，重新研提可操作之「自然沙灘」定義與認定原則，且其範圍不宜限於濱海陸地，近岸海域之適當範圍亦應納入（如同潮間帶之劃設）。另請蒐集自然沙灘之案例（用照片輔助說明），進而歸納自然沙灘之類型，並利用衛星影像或航照圖等相關圖資，劃設沙灘範圍，以驗證「自然沙灘」定義與認定原則之可行性，並利後續政策宣導說明參據。上述相關內容於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 3.請規劃單位收集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之各類案例，如離岸風機（除風機基座外，上方扇葉是否納計獨占使用面積及其理由），俾利討論及研擬本計畫相關內容。
- 4.針對全國公有自然沙灘分布位置圖之劃設，考量海岸環境變動特性，可依後續工作時程規劃及公有自然沙灘之定義再決定是否劃設。
- 5.本署將提供海岸地區之地籍資料，以作為「公有」自然沙灘之判定參考，公有自然沙灘之界定，應考量公、私共有之情形，並請規劃單位務必善盡地籍個資保密事宜；另必要時將提供 1/1,000 海岸相片基本圖（70 年）供參。

（二）議題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訂定公告之「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適用項目

- 1.本署已完成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適用項目之前置作業，將於下禮拜另擇時間向規劃單位說明。
- 2.依本署 105 年 7 月 13 日召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適用項目研商會議決議略以：「各項優先適用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5 款，若無法律依據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者，再評估適用本辦法第 4 條，不重複提列。」

- 3.本計畫需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針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研訂「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適用項目，該等適用項目應先研提其個別定義及認定原則後，方能據以歸分；其中「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等應有可相對應之相關法令參考而進行定義，惟「公共福祉」因屬立法院審議過程中，為避免因產業發展或其他公益性事業需要即犧牲公共通行及公共海域之使用所提出，且迄未有公共福祉相關定義，故請規劃單位較為嚴謹界定其可適用之定義及項目。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
機制探討」第1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 許幸和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文弘
		許嘉玲
中華民國海洋及 水下技術協會	翁達貴	
	李非軍	
	許智翔	
	王廣祥	
	吳憶珊	
	黃荷淑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第一次工作會議處理情形

事項	辦理情形
一、報告案部分 (一) 本計畫工作項目與內容依本契約之工作計畫內容辦理。 (二) 配合本計畫研擬及後續期初報告提送，目前協會團隊已召開 2 次內部工作會議，確認分工及計畫內容研討。	(一) 遵照辦理。 (二) 遵照辦理。
二、討論議題部分 (一) 議題一「公有自然沙灘」範圍之可操作性認定原則」 1. 本署將提供海岸管理法之立法說明及立法院議事錄，請規劃單位作為研擬公有自然沙灘認定原則及得獨占使用之適用項目等參考。 2. 請規劃單位以目前彙整之自然沙灘定義資料為基礎，再協助蒐集相關學理、地理及國內外文獻，並佐以本署已提供 105 年各有關單位函復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使用案例，重新研提可操作之「自然沙灘」定義與認定原則，且其範圍不宜限於濱海陸地，近岸海域之適當範圍亦應納入（如同潮間帶之劃設）。另請蒐集自然沙灘之案例（用照片輔助說明），進而歸納自然沙灘之類型，並利用衛星影像或航照圖等相關圖資，劃設沙灘範圍，以驗證「自然沙灘」定義與認定原則之可行性，並利後續政策宣導說明參據。上述相關內容於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3. 請規劃單位收集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之各類案例，如離岸風機（除風機基座外，上方扇葉是否納計獨占使用面積及其理由），俾利討論及研擬本計畫相關內容。 4. 針對全國公有自然沙灘分布位置圖之劃設，考量海岸環境變動特性，可依後續工作時程規劃及公有自然沙灘之定義再決定是否劃設。 5. 本署將提供海岸地區之地籍資料，以作為「公有」自然沙灘之判定參考，公有自然	1. 配合辦理，已納入研析。 2. 遵照辦理，已納入第二次工作會議議題。 3. 遵照辦理，已納入第二次工作會議議題。 4. 遵照辦理。 5. 遵照辦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沙灘之界定，應考量公、私共有之情形，並請規劃單位務必善盡地籍個資保密事宜；另必要時將提供 1/1,000 海岸相片基本圖（70 年）供參。	
（二）議題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訂定公告之「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 1. 本署已完成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適用項目之前置作業，將於下禮拜另擇時間向規劃單位說明。 2. 依本署 105 年 7 月 13 日召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適用項目研商會議決議略以：「各項目優先適用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5 款，若無法律依據者，再評估適用本辦法第 4 條，不重複提列。」 3. 本計畫需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針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研訂「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適用項目，該等適用項目應先研提其個別定義及認定原則後，方能據以歸分；其中「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等應有可相對應之相關法令參考而進行定義，惟「公共福祉」因屬立法院審議過程中，為避免因產業發展或其他公益性事業需要即犧牲公共通行及公共海域之使用所提出，且迄未有公共福祉相關定義，故請規劃單位較為嚴謹界定其可適用之定義及項目。	1. 已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召開說明會議。 2. 遵照辦理。 3. 遵照辦理，已於期初報告提出相關定義。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第二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許嘉玲

肆、出席人員：

一、海下協會：簡祕書長連貴、李副祕書長汴軍、許技師智翔、吳研究助理憶珊、房研究助理辰陽

二、本組：廖科長文弘、許幫工程司嘉玲

伍、結論：

一、報告案部分

（一）本次報告案暫予保留，請規劃團隊研提整體工作時程及進度之詳細規劃，於下次工作會議報告說明。第 1 次工作會議與期初報告書審查會之處理情形說明表，注意事項如下，請規劃團隊修正後提下次會議確認。

1.排版需整齊一致美觀，並應載明各次會議日期。

2.期初報告審查會紀錄請採用本署核定版本，除與會委員意見外，「決議事項」請一併納入。

3.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請依本署核定版本處理。

4.辦理情形與處理說明請避免「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贅字，應就實質內容詳細且謹慎回覆是否參採，若參採，則需具體說明處理方式；反之，則需敘明原因。

5.WPD 公司意見之回覆應審慎，避免爭議。

（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探討部分，請將「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案」研究成果屬「近岸海域」之延續納入，並將成果整理為「時間獨占」及「空間獨占」類型，於期中報告時呈現成果。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二、議題討論部分

（一）議題一：「公有自然沙灘」劃設原則與劃設程序

1. 本案探討「公有自然沙灘」之目的，期於實務執行時，得清楚判定現地是否屬自然沙灘，其定義可歸納如下：

(1) 公有：包括未登記土地、及地籍圖中屬公有及公私共有。

(2) 自然沙灘：指受潮汐、海流、波浪及漂沙作用自然形成、近岸人工設施或結構物施設後自然淤積，或河口輸砂淤積而形成沙灘系統者。

2. 公有自然沙灘之認定原則建議如下：

(1) 「公有」係指地籍圖上非屬「私有土地」者。

(2) 沙灘係指以平均高潮線為界，向海側延伸至最低潮位部分屬「前灘」，向陸側延伸至自然地形有顯著變化處或人工設施部分屬「後灘」。

A. 自然地形有明顯變化處：指地表高程有顯著差異，致沙灘系統之連結無法有效延續者。如階地、坡地或河流等。

B. 人工設施：指建物、堤防或道路等固定式構造物。

(3) 植被未阻斷沙灘系統之連結者，仍應認定為沙灘範疇。例如屬地面攀爬之馬鞍藤，或未成林之木麻黃等喬木。

(4) 沙灘與礫石、礁石混雜者，得認定為沙灘範疇。

(5) 河灘若與海灘有延續性，而形成沙灘系統，則納入自然沙灘範圍。

3. 請規劃單位依據上開定義與認定原則，修正圖 1-1 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定義。並針對不同案例，如高美濕地（步道下方有沙灘）、美麗灣渡假村（露臺下方有沙灘）、大鵬灣青洲濱海遊憩區、墾丁風吹沙等，以衛星影像或航照圖（如 GoogleMap）為底圖，進行各類型自然沙灘範圍之劃設，俾驗證認定原則之完整性與可操作性，並提供本署後續政策說明參據。

4. 請作業單位提供潮間帶範圍之最新資料，供規劃單位參考。

（二）議題二：陸域風機設置原則探討

1. 離岸風機與陸岸風機之定義依照能源局之定義為主，本案僅考量風機是否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設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

2.針對現有或已規劃之風機利用 GoogleMap 進行案例蒐集分析討論，以釐清設置原則。

3.需說明設置核心區之原因及其區位選定基準。

4.風機設置原則之方案如下，請持續協助進行討論及分析。：

(1) 甲案（完全排除）：公有自然沙灘範圍不得設置風機。

(2) 乙案（部分排除）：沙灘一定規模以下不可設置（區位、垂直海岸線之縱深寬度、或長度等）；惟若沙灘達一定規模以上，且符合得設置風機數量或規模之條件者，且經審查許可者，得設置之。

5.此設置原則僅為第一階段篩選，仍須依照「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前後但書規定提出審查。

6.圖 2-2 請另以平面圖呈現。

(三) 議題三：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研析

1.請規劃單位將建議列為第一優先考量者，設為方案一。並提出各方案之建議原因。

2.因時間有限，故於下次再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與更新頻率進行討論。

陸、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
機制探討」第2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 許秉堃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科長	廖文弘
	幫工程司	許嘉玲
中華民國海洋及 水下技術協會	祕書長	翁達忠
	副祕書長	李汴軍
		許昭翔
	研究助理	吳憶珊
	研究助理	房耿陽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第二次工作會議處理情形

事項	辦理情形
一、報告案部分 (一) 本次報告案暫予保留，請規劃團隊研提整體工作時程及進度之詳細規劃，於下次工作會議報告說明。第 1 次工作會議與期初報告書審查會之處理情形說明表，注意事項如下，請規劃團隊修正後提下次會議確認。 1. 排版需整齊一致美觀，並應載明各次會議日期。 2. 期初報告審查會紀錄請採用本署核定版本，除與會委員意見外，「決議事項」請一併納入。 3. 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請依本署核定版本處理。 4. 辦理情形與處理說明請避免「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贅字，應就實質內容詳細且謹慎回覆是否參採，若參採，則需具體說明處理方式；反之，則需敘明原因。 5. WPD 公司意見之回覆應審慎，避免爭議。 (二)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探討部分，請將「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案」研究成果屬「近岸海域」之延續納入，並將成果整理為「時間獨占」及「空間獨占」類型，於期中報告時呈現成果。	(一) 1. 遵照辦理，已載明會議日期。 2. 遵照辦理，已納入決議事項及回覆。 3. 遵照辦理，已更新如附。 4. 遵照辦理，已補充修訂。 5. 遵照辦理。 (二) 遵照辦理，納入期中報告呈現。
二、討論議題部分 (一) 議題一：「公有自然沙灘」劃設原則與劃設程序 1. 本案探討「公有自然沙灘」之目的，期於實務執行時，得清楚判定現地是否屬自然沙灘，其定義可歸納如下： (1) 公有：包括未登記土地、及地籍圖中屬公有及公私共有。 (2) 自然沙灘：指受潮汐、海流、波浪及漂沙作用自然形成、近岸人工設施或結構物施設後自然淤積，或河口輸砂淤積而形成沙灘系統者。	(一) 遵照辦理，本項已補充納入第一次座談會議之議題討論。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2. 公有自然沙灘之認定原則建議如下： (1)「公有」係指地籍圖上非屬「私有土地」者。 (2)沙灘係指以平均高潮線為界，向海側延伸至最低潮位部分屬「前灘」，向陸側延伸至自然地形有顯著變化處或人工設施部分屬「後灘」。 A.自然地形有明顯變化處：指地表高程有顯著差異，致沙灘系統之連結無法有效延續者。如階地、坡地或河流等。 B.人工設施：指建物、堤防或道路等固定式構造物。 (3)植被未阻斷沙灘系統之連結者，仍應認定為沙灘範疇。例如屬地面攀爬之馬鞍藤，或未成林之木麻黃等喬木。 (4)沙灘與礫石、礁石混雜者，得認定為沙灘範疇。 (5)河灘若與海灘有延續性，而形成沙灘系統，則納入自然沙灘範圍。 3. 請規劃單位依據上開定義與認定原則，修正圖 1-1 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定義。並針對不同案例，如高美濕地（步道下方有沙灘）、美麗灣渡假村（露臺下方有沙灘）、大鵬灣青洲濱海遊憩區、墾丁風吹沙等，以衛星影像或航照圖（如 GoogleMap）為底圖，進行各類型自然沙灘範圍之劃設，俾驗證認定原則之完整性與可操作性，並提供本署後續政策說明參據。 4. 請作業單位提供潮間帶範圍之最新資料，供規劃單位參考。	
(二) 議題二：陸域風機設置原則探討 1. 離岸風機與陸岸風機之定義依照能源局之定義為主，本案僅考量風機是否設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 2. 針對現有或已規劃之風機利用 GoogleMap 進行案例蒐集分析討論，以釐清設置原則。	(二) 遵照辦理，本項已補充納入第一次座談會議之議題討論。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3. 需說明設置核心區之原因及其區位選定基準。 4. 風機設置原則之方案如下，請持續協助進行討論及分析。： (1) 甲案（完全排除）：公有自然沙灘範圍不得設置風機。 (2) 乙案（部分排除）：沙灘一定規模以下不可設置（區位、垂直海岸線之縱深寬度、或長度等）；惟若沙灘達一定規模以上，且符合得設置風機數量或規模之條件者，且經審查許可者，得設置之。 5. 此設置原則僅為第一階段篩選，仍須依照「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前後但書規定提出審查。 6. 圖 2-2 請另以平面圖呈現。	
(三) 議題三：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研析 1. 請規劃單位將建議列為第一優先考量者，設為方案一。並提出各方案之建議原因。 2. 因時間有限，故於下次再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與更新頻率進行討論。	(三) 遵照辦理，已修訂並納入第三次工作會議議題討論。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第三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科長文弘

記錄：許嘉玲

肆、出席人員：

一、海下協會：簡祕書長連貴、李副祕書長汴軍、許技師智翔、王工程師慶輝、吳研究助理憶珊、黃研究助理琦紋

二、本組：廖科長文弘、許幫工程司嘉玲

伍、結論：

一、報告案部分

（一）第一次工作會議處理情形說明(106.02.15)

已依規定格式辦理，原則同意。

（二）第二次工作會議處理情形說明(106.04.19)

已依規定格式辦理，原則同意。

（三）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處理情形說明(106.03.28)

已依規定格式辦理，原則同意。

（四）整體工作進度

1.整體進度原則符合要求。

2.建議將預定完成工作事項與實際辦理情形列出，以利評估，請規劃團隊修正後提下次會議確認。

二、議題討論部分

（一）議題一：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研析

1.規劃團隊原則建議採納「方案一：以上位指導政策方向為定位，輔以動態檢討更新資訊，更新頻率：每兩年或每年更新一次」，作為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作業單位期望以「政策宣導」及「資訊揭露」為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主。至更新頻率建議可參考國土白皮書為 2 年一次。

2.請規劃團隊參照座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提出團隊評估後之建議適用方案，並加以論述，以供作業單位參考。

3.請規劃團隊彙整座談會發言意見並回應說明，納入期中報告書。

(二) 議題二：依據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研訂得獨占適用項目之處理建議

1.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其中後段但書部分，請規劃團隊協助將各單位依內政部 105 年 2 月 16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50801991 號函及 105 年 7 月 13 日召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適用項目研商會議決議等所檢送之資料，彙整並分別列出適用「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 6 項之使用項目。

2.前開 6 項之個別適用項目，請分別就「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區分，請參考「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之用詞，並參酌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5552 號函檢送「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表」之呈現方式（如附件）研訂。

3.請規劃團隊釐清前、後段但書之實質內涵，若不符合前、後段但書者，即不得獨占使用，並於期中報告中說明。

三、臨時動議

(一) 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其中「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已有定義，惟「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之定義或適用項目為何，請協助釐清，並針對為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目的，所管制或禁制之行為（例如海水浴場門票）或所興建之人為設施（例如高美濕地步道），其「應納入『但書』項目」或「逕排除本條之適用」提出建議。

陸、散會：上午 11 時整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
機制探討」第3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 蔡文弘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許嘉玲
中華民國海洋及 水下技術協會		劉建忠
		李沅軍
		許明翔
		王廣輝
		吳憶珊
		黃琦紋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第三次工作會議處理情形

事項	辦理情形
一、報告案部分 (一) 第一次工作會議處理情形說明 (106.02.15)已依規定格式辦理，原則同意。 (二) 第二次工作會議處理情形說明 (106.04.19) 已依規定格式辦理，原則同意。 (三) 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處理情形說明 (106.03.28) 已依規定格式辦理，原則同意。 (四) 整體工作進度 1. 整體進度原則符合要求。 2. 建議將預定完成工作事項與實際辦理情形列出，以利評估，請規劃團隊修正後提下次會議確認。	遵照辦理。
二、討論議題部分 (一) 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研析 1. 規劃團隊原則建議採納「方案一：以上位指導政策方向為定位，輔以動態檢討更新資訊，更新頻率：每兩年或每年更新一次」，作為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作業單位期望以「政策宣導」及「資訊揭露」為主。至更新頻率建議可參考國土白皮書為2年一次。 2. 請規劃團隊參照座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提出團隊評估後之建議適用方案，並加以論述，以供作業單位參考。 3. 請規劃團隊彙整座談會發言意見並回應說明，納入期中報告書。	1. 已納入期中報告論述。 2. 已納入期中報告書論述。 3. 已納入期中報告辦理。
(二) 議題二：依據第3條第15款及第4條研訂得獨占適用項目之處理建議 1. 海岸管理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	1. 已納入期中報告辦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其中後段但書部分，請規劃團隊協助將各單位依內政部 105 年 2 月 16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50801991 號函及 105 年 7 月 13 日召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適用項目研商會議決議等所檢送之資料，彙整並分別列出適用「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 6 項之使用項目。 2. 前開 6 項之個別適用項目，請分別就「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區分，請參考「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之用詞，並參酌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5552 號函檢送「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表」之呈現方式（如附件）研訂。 3. 請規劃團隊釐清前、後段但書之實質內涵，若不符合前、後段但書者，即不得獨占使用，並於期中報告中說明。	2. 已納入期中報告書辦理。 3. 已納入期中報告書辦理。
三、臨時動議 (一) 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其中「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已有定義，惟「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之定義或適用項目為何，請協助釐清，並針對為了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目的，所管制或禁制之行為（例如海水浴場門票）或所興建之人為設施（例如高美濕地步道），其「應納入『但書』項目」或「逕排除本條之適用」提出建議。	(一) 遵照辦理，初步建議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回歸不得獨占之原意，以檢視是否符合但書之規定辦理，並將持續進行探討及提供建議。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第四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許嘉玲、房辰陽

肆、出席人員：

一、海下協會：簡祕書長連貴、李副祕書長汴軍、許副祕書長硯蓀、許技師智翔、王工程師慶輝、房辰陽助理、黃琦紋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許幫工程司嘉玲

伍、結論：

一、報告案部分

（一）第三次工作會議之辦理情形(106.05.17)

1. 本案相關會議結論或意見之辦理情形，請規劃團隊說明修正後之重點內容、章節頁次或未採納之理由，若列為當次會議議題之討論事項，亦請併同敘明議題項次，以利審閱及討論。
2. 本次會議針對第 3 次工作會議處理情形說明，規劃團隊已於回覆表補充對照頁次或章節（如附件 1）。
3. 有關海岸管理白皮書定位，在母法並未明確敘明，作業單位建議以政策宣導及資訊揭露為主。請規劃團隊將作業單位所繪製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計畫之關係示意圖」（如附件 2）列入報告書併同敘明及綜整研析，並可於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簡報說明。
4. 目前作業單位遇到許多案例需要進行判斷是否為暫時性活動，請規劃團隊協助研議以作為後續推動之依據。

（二）整體工作進度

1. 整體進度原則符合要求。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2. 惟「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因獨占性使用所引發之課題彙整與策略研擬」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未明，於臨時動議案由一討論。

二、討論議題部分

（一）議題一：「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之定義或適用項目。

1. 本議題係延續第 3 次工作會議臨時動議之結論提請討論，主要考量「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針對「獨占性使用」已有定義，惟「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並無定義；至議程資料所提內容，應屬議題二之討論範疇。
2. 符合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範疇，是否僅須顧及「人」的使用，請規劃團隊詳加考慮，例如步道可能阻斷椰子蟹之通行，或海水浴場可能對於該地區生態廊道造成阻礙，另作業單位目前遇有新北市三芝區民眾請求重建芝蘭公園之海上平台等。請規劃團隊針對「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之定義、適用項目或因應策略（例如透過設計手法維持通透性）研析後，於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二）議題二：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 6 項之個別定義及適用項目。

1. 目前規劃團隊已彙整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之適用項目，建議依下列優先順序進一步盤整及修正：
 - (1) 第 1 順位：符合「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1～14 款之適用項目者，得逕為獨占性使用，請以各該法規及其允許使用、設置範圍進行歸納。例如依國家安全法第 5 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依海岸巡防法第 2 條第 4 款劃定公告之海岸管制區...等。
 - (2) 第 2 順位：依其他法律（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且非引用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得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辦理，請以該款進行歸納。並進一步檢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2 節有關「特殊性」之「依海型活動或設施」之適用範疇（詳該計畫第 5-5 頁）。

(3)第 3 順位：非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無法適用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或無法依第 3 條第 15 款規定申請辦理，請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列出適用「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 6 項之使用項目（本議題之原意）。

2. 有關議程資料圖 2「海岸管理法得獨占性之適用性及認定原則」，考量各項目優先適用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5 款，若無法律依據者，再評估適用本辦法第 4 條，不重複提列，故流程圖第 3 條及第 4 條部分是否調整前後順序，另流程圖所列第 3 條第 1 項～第 14 項、第 3 條第 15 項之「項」應改為「款」，請規劃團隊評估及修正。

（三）議題三：獨占性使用臨時性案件之認定原則及其簡化之申請程序

1. 規劃團隊初步依據臨時性活動之特性，研擬臨時性案件之申請程序、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及申請流程，建議至少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續將依研討建議及作業單位所提供資料，進一步研析。
2. 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規定申請專案許可案件，本辦法第 6 條已規定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並經其辦理初審及公開展覽後，依案件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工辦理審查，並非所有專案皆由營建署進行審查，故請修正申請程序及流程圖。另本部已研訂「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草案，針對申請獨占期間 3 個月以下案件規定需繳納 5 萬元規費，近期將發布實施，可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參考。
3. 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屬「同時符合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請許可案件」，係循本法第 25 條及其子法相關規定辦理，無須再依本法第 31 條本辦法規定另行申請，以簡化行政程序，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其操作原則簡單，惟常遇到不同且複雜之問題，後續仍需規劃團隊持續協助研討。

三、臨時動議

(一) 案由一：有關工作項目「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因獨占性使用所引發之課題彙整與策略研擬」後續如何處理？是否有本署須協助事項？

1. 目前報告書未以「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因獨占性使用所引發之課題彙整與策略研擬」作為標題進行論述，然規劃團隊已針對不同地區所遭遇之問題進行研訂因應策略，相關案例與課題彙整與策略皆持續進行推動與研擬。日後亦可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相關案例與課題以進行研討，使相關機制更臻健全。
2. 工作項目「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因獨占性使用所引發之課題彙整與策略研擬」為期末階段辦理重點，作業單位將協助提供相關案例供規劃團隊研析，或請規劃團隊於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簡報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若有疑義案件可提供規劃團隊參考研析；後續再視需要由作業單位協助發文詢問。
3. 各直轄市、縣（市）所遭遇之問題，納入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簡報，或於後續持續探討與修正。

(二) 案由二：有關「暫時性」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獨占使用，得免申請之條件及適用項目？

1. 作業單位陸續接獲詢問得否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獨占使用之函文，其中包含「暫時性」之使用，例如船隻航行施放煙火 5 分鐘（船行周邊人船淨空管制）、拍攝電影 1 日（使用空拍機，但為取空景而控管人員進出沙灘）...等，考量類此使用期間短暫且未設置固定性設施之行為，繁雜細瑣且影響性小，非屬本法第 31 條立法原意擬規範之對象；故擬針對本辦法第 2 條之「一定期間」研議認定標準，以利申請人及審議機關有所依循。
2. 由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明定「臨時性」為 3 個月內，故本辦法之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一定期間」擬以 3 個月為上限，若超過 3 個月者將認屬「經常性」範疇。至於「一定期間」之最短期程及其處理方式，初步建議如下：

(1) 3 日以下：符合部分條件（例如：對環境影響小、無營利行為...）者，無須申請。

(2) 3 日～7 日：緩衝期，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某些態樣，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決定。

(3) 7 日～30 日：依臨時性申請案件之簡化程序處理。

3. 提議以有無「營利行為」及是否「管制現場出入」作為判定原則之一，後續仍需繼續進行討論。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
機制探討」第4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林秉宏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林秉宏
		張順勝
		廖文弘
		許嘉玲
中華民國海洋及 水下技術協會		簡通貴
	副秘書長	李汴軍
		王廣祥
		許昭翔
		許昭宏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第四次工作會議處理情形

事項	辦理情形
一、報告案部分 (一) 第三次工作會議之辦理情形(106.05.17) 1. 本案相關會議結論或意見之辦理情形，請規劃團隊說明修正後之重點內容、章節頁次或未採納之理由，若列為當次會議議題之討論事項，亦請併同敘明議題項次，以利審閱及討論。 2. 本次會議針對第 3 次工作會議處理情形說明，規劃團隊已於回覆表補充對照頁次或章節（如附件 1）。 3. 有關海岸管理白皮書定位，在母法並未明確敘明，作業單位建議以政策宣導及資訊揭露為主。請規劃團隊將作業單位所繪製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計畫之關係示意圖」（如附件 2）列入報告書併同敘明及綜整研析，並可於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簡報說明。 4. 目前作業單位遇到許多案例需要進行判斷是否為暫時性活動，請規劃團隊協助研議以作為後續推動之依據。 (二) 整體工作進度 1. 整體進度原則符合要求。 2. 惟「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因獨占性使用所引發之課題彙整與策略研擬」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未明，於臨時動議案由一討論。	(一) 1.2.遵照辦理。 3.已納入期中簡報敘明。 4.配合提供案例研析。 (二) 詳臨時動議說明。
二、討論議題部分 (一) 議題一：「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之定義或適用項目。 1. 本議題係延續第 3 次工作會議臨時動議之結論提請討論，主要考量「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針對「獨占性使用」已有定義，惟「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並無定義；至議程資料所提內容，應屬議題二之討論範疇。 2. 符合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範疇，是否僅須顧及「人」的使用，請規劃團隊詳加考慮，	(一) 本項議題已納入第五次工作會議議題一研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例如步道可能阻斷椰子蟹之通行，或海水浴場可能對於該地區生態廊道造成阻礙，另作業單位目前遇有新北市三芝區民眾請求重建芝蘭公園之海上平台等。請規劃團隊針對「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之定義、適用項目或因應策略（例如透過設計手法維持通透性）研析後，於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二) 議題二：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 6 項之個別定義及適用項目。 1. 目前規劃團隊已彙整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之適用項目，建議依下列優先順序進一步盤整及修正： (1) 第 1 順位：符合「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1~14 款之適用項目者，得逕為獨占性使用，請以各該法規及其允許使用、設置範圍進行歸納。例如依國家安全法第 5 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依海岸巡防法第 2 條第 4 款劃定公告之海岸管制區...等。 (2) 第 2 順位：依其他法律（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且非引用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得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辦理，請以該款進行歸納。並進一步檢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2 節有關「特殊性」之「依海型活動或設施」之適用範疇（詳該計畫第 5-5 頁）。 (3) 第 3 順位：非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無法適用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或無法依第 3 條第 15 款規定申請辦理，請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	(二) 1. 遵照辦理，已依照以下順序修正，詳第五次工作會議議題一及議題四之適用項目說明。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別列出適用「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 6 項之使用項目（本議題之原意）。 2. 有關議程資料圖 2「海岸管理法得獨占性之適用性及認定原則」，考量各項目優先適用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5 款，若無法律依據者，再評估適用本辦法第 4 條，不重複提列，故流程圖第 3 條及第 4 條部分是否調整前後順序，另流程圖所列第 3 條第 1 項～第 14 項、第 3 條第 15 項之「項」應改為「款」，請規劃團隊評估及修正。	2. 已修訂流程圖，如第五次工作會議議題一。
（三）議題三：獨占性使用臨時性案件之認定原則及其簡化之申請程序。 1. 規劃團隊初步依據臨時性活動之特性，研擬臨時性案件之申請程序、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及申請流程，建議至少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續將依研討建議及作業單位所提供資料，進一步研析。 2. 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規定申請專案許可案件，本辦法第 6 條已規定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並經其辦理初審及公開展覽後，依案件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工辦理審查，並非所有專案皆由營建署進行審查，故請修正申請程序及流程圖。另本部已研訂「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草案，針對申請獨占期間 3 個月以下案件規定需繳納 5 萬元規費，近期將發布實施，可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參考。 3. 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屬「同時符合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請許可案件」，係循本法第 25 條及其子法相關規定辦理，無須再依本法第 31 條本辦法規定另行申請，以簡化行政程序，其操作原則簡單，惟常遇到不同且複雜之問題，後續仍需規劃團隊持續協助研討。	（三）本項議題已納入期中簡報，相關建議將納入期末報告書修正。
三、臨時動議 （一）案由一：有關工作項目「各直轄市、縣（市）」	（一）惠請營建署協助提供 6 月份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海岸，因獨占性使用所引發之課題彙整與策略研擬」後續如何處理？是否有本署須協助事項？ 1. 目前報告書未以「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因獨占性使用所引發之課題彙整與策略研擬」作為標題進行論述，然規劃團隊已針對不同地區所遭遇之問題進行研訂因應策略，相關案例與課題彙整與策略皆持續進行推動與研擬。日後亦可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相關案例與課題以進行研討，使相關機制更臻健全。 2. 工作項目「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因獨占性使用所引發之課題彙整與策略研擬」為期末階段辦理重點，作業單位將協助提供相關案例供規劃團隊研析，或請規劃團隊於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簡報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若有疑義案件可提供規劃團隊參考研析；後續再視需要由作業單位協助發文詢問。 3. 各直轄市、縣(市)所遭遇之問題，納入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簡報，或於後續持續探討與修正。	發文各縣市政府提供意見之回覆情形供研究團隊研析。
(二)案由二：有關「暫時性」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獨占使用，得免申請之條件及適用項目？ 1. 作業單位陸續接獲詢問得否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獨占使用之函文，其中包含「暫時性」之使用，例如船隻航行施放煙火5分鐘(船行周邊人船淨空管制)、拍攝電影1日(使用空拍機，但為取空景而控管人員進出沙灘)...等，考量類此使用期間短暫且未設置固定性設施之行為，繁雜細瑣且影響性小，非屬本法第31條立法原意擬規範之對象；故擬針對本辦法第2條之「一定期間」研議認定標準，以利申請人及審議機關有所依循。 2. 由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明定「臨時性」為3個月內，故本辦法之「一定期間」擬以3個月為上限，若超過3個月者將認屬「經常	(二)本項依據結論已納入期中簡報研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性」範疇。至於「一定期間」之最短期程及其處理方式，初步建議如下： (1) 3 日以下：符合部分條件（例如：對環境影響小、無營利行為...）者，無須申請。 (2) 3 日～7 日：緩衝期，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某些態樣，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決定。 (3) 7 日～30 日：依臨時性申請案件之簡化程序處理。 3. 提議以有無「營利行為」及是否「管制現場出入」作為判定原則之一，後續仍需繼續進行討論。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第五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科長文弘

記錄：許嘉玲、黃琦紋

肆、出席人員：

一、海下協會：簡祕書長連貴、李副祕書長汴軍、許技師智翔、王工程師慶輝、房辰陽助理、黃琦紋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許幫工程司嘉玲

伍、結論：

一、報告案部分

（一）第四次工作會議處理情形說明(106.06.16)

1.臨時動議案由一：為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因獨占性使用所引發之課題彙整與策略研擬」工作項目，請規劃團隊協助整理下列資料，並研製填復表格，由營建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目前獨占性使用處理情況（含經營管理面）提供所遭遇問題與建議：

(1)以「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所蒐集建置之資料，分析各縣市近岸海域既有使用現況，以多功能使用為原則，俾確保公共水域之使用。

(2)公有自然沙灘以海岸管理法立法精神，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不得設置人為設施，並確保公共通行權。

（二）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處理情形說明(106.07.05)

1.洽悉。

（三）整體工作進度

1.工作時程表之時間及工作會議次數，請規劃團隊配合下列情形滾動修正：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 (1)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當(7)月未召開工作會議。
- (2) 今(8/16)日工作會議已改為下午召開。
- (3) 原訂106年8月30日舉辦之第2次座談會，調整於9月20日下午舉行。
- (4) 請評估8月底是否舉行工作會議。

2.調整於106年9月20日下午舉行之第2次座談會，座談會議題可包括：

- (1) 直轄市、縣(市)獨占性使用相關課題及因應對策。
- (2) 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架構及重點內容。

二、討論議題部分

(一) 議題一：「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之定義、適用項目或因應策略。

1.有關「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之定義，請規劃團隊就已研提之初步建議內容，再進一步檢討及重整文字，後續可作為輔助說明。

2.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請規劃團隊分就下列2大區位之處理原則，併同本次會議報告案「(一)第四次工作會議處理情形說明(106.06.16)」之臨時動議案由一部分，繼續研議辦理：

- (1)近岸海域：多功能相容使用。
 - (2)公有自然沙灘：不要圍起來、不要被占用。
- 3.陸域風機設施係依電業法規定設置、使用，適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
- 4.臨時性活動之「一定期間」認定標準中，3日～7日改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二) 議題二：公有自然沙灘風機設置區位與原則探討涉及規模條件之立論基礎說明。

1.因於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經與會委員、相關單位及能源局等討論，已獲共識採甲案：公有自然沙灘不再設置風機辦理，故無須再另提新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方案。

2.請規劃團隊協助調查及彙整設置於沙灘之風機（含風扇可及沙灘之風機，另為歸類）的基礎資料，包括區位及數量統計，以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分類；可透過 Google Earth 影像圖面進行判識，或參考台電公司網站所列各發電機組涉及風力之發電量、名稱與區位資料。

3.「圖 4.2-1 自然海岸與人工海岸核心區範圍定義」之圖示，與公有自然沙灘敘述不一，易引發疑義，請修正或分開繪製。

（三）議題三：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架構及重點內容。

1.白皮書定位以政策宣導與資訊揭露為主，其內容應包含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三大主軸，並納入下列資訊：

(1)海審會審議案件之辦理情形（由營建署另案提供）。

(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有關內政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期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銜接。

2.白皮書因每 2 年更新 1 次，故於第 1 年年底調查最新辦理情形，隔年年中發布。

3.請規劃團隊指派人員與營建署持續研商白皮書撰寫內容。

（四）議題四：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之認定原則，是否有修訂需要及建議。

1.規劃團隊本次所提修訂建議較具體者為「水下文化資產」，惟因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明定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亦應納入「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之適用範疇，即等同該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故適用項目表中之「水下文化資產」應剔除，非屬第 3 條第 15 款之適用範疇。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 2.請規劃團隊再行研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之認定原則是否須修訂，並視需要再提工作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
機制探討」第 5 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 廖文弘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許嘉玲
中華民國海洋及 水下技術協會		翁建忠
	李汴軍	
	許智翔	詹啟陽
	張輝	
		黃琦敏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第五次工作會議處理情形

事項	辦理情形
一、報告案部分 (一) 第四次工作會議之辦理情形(106.06.16) 1. 臨時動議案由一：為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因獨占性使用所引發之課題彙整與策略研擬」工作項目，請規劃團隊協助整理下列資料，並研製填復表格，由營建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目前獨占性使用處理情況(含經營管理面)提供所遭遇問題與建議： (1) 以「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所蒐集建置之資料，分析各縣市近岸海域既有使用現況，以多功能使用為原則，俾確保公共水域之使用。 (2) 公有自然沙灘以海岸管理法立法精神，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不得設置人為設施，並確保公共通行權。 (二) 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處理情形說明(106.07.05) 洽悉。 (三) 整體工作進度 1. 工作時程表之時間及工作會議次數，請規劃團隊配合下列情形滾動修正： (1)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當(7)月末召開工作會議。 (2) 今(8/16)日工作會議已改為下午召開。 (3) 原訂106年8月30日舉辦之第2次座談會，調整於9月20日下午舉行。 (4) 請評估8月底是否舉行工作會議。 2. 調整於106年9月20日下午舉行之第2次座談會，座談會議題可包括： (1) 直轄市、縣(市)獨占性使用相關課題及因應對策。	(一) 1. 遵照辦理，區分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兩部份探討，並提供使用現況背景資料及表格請營建署協助發文各縣市提供資料。 (二) 將納入期末報告修訂。 (三) 1. 已配合修訂工作進度時程表。 2. 配合辦理，納入座談會議題規劃，詳第六次工作會議議題三。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2) 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架構及重點內容。	
二、討論議題部分 (一) 議題一：「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之定義、適用項目或因應策略。 1. 有關「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之定義，請規劃團隊就已研提之初步建議內容，再進一步檢討及重整文字，後續可作為輔助說明。 2. 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請規劃團隊分就下列 2 大區位之處理原則，併同本次會議報告案「(一)第四次工作會議處理情形說明(106.06.16)」之臨時動議案由一部分，繼續研議辦理： (1)近岸海域：多功能相容使用。 (2)公有自然沙灘：不要圍起來、不要被占用。 3. 陸域風機設施係依電業法規定設置、使用，適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 4. 臨時性活動之「一定期間」認定標準中，3 日~7 日改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一)納入期末報告修訂，本項議題並納入第六次工作會議議題一研商。
(二) 議題二：公有自然沙灘風機設置區位與原則探討涉及規模條件之立論基礎說明。 1. 因於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經與會委員、相關單位及能源局等討論，已獲共識採甲案：公有自然沙灘不再設置風機辦理，故無須再另提新方案。 2. 請規劃團隊協助調查及彙整設置於沙灘之風機(含風扇可及沙灘之風機，另為歸類)的基礎資料，包括區位及數量統計，以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分類；可透過 Google Earth 影像圖面進行判識，或參考台電公司網站所列各發電機組涉及風力之發電量、名稱與區位資料。 3. 「圖 4.2-1 自然海岸與人工海岸核心區範圍定義」之圖示，與公有自然沙灘敘述不一，易引發疑義，請修正或分開繪製。	(二) 1.遵照辦理。 2.配合辦理，已由 GoogleEarth 數位化統計各縣市設置於沙灘之數量統計，詳本次議題一說明並納入期末報告補充。 3.配合納入期末報告修訂。
(三) 議題三：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架構及重點內	(三)遵照辦理，詳第六次工作會議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容。 4. 白皮書定位以政策宣導與資訊揭露為主，其內容應包含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三大主軸，並納入下列資訊： (1)海審會審議案件之辦理情形（由營建署另案提供）。 (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有關內政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期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銜接。 5. 白皮書因每 2 年更新 1 次，故於第 1 年年底調查最新辦理情形，隔年年中發布。 6. 請規劃團隊指派人員與營建署持續研商白皮書撰寫內容。	議題二。
(四) 議題四：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之認定原則，是否有修訂需要及建議。 1. 規劃團隊本次所提修訂建議較具體者為「水下文化資產」，惟因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明定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亦應納入「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之適用範疇，即等同該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故適用項目表中之「水下文化資產」應剔除，非屬第 3 條第 15 款之適用範疇。 2. 請規劃團隊再行研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之認定原則是否須修訂，並視需要再提工作會議討論。	(四)遵照辦理，將納入期末報告書修訂。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第六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許嘉玲、趙翊瑄

肆、出席人員：

一、海下協會：簡祕書長連貴、李副祕書長汴軍、許技師智翔、王工程師慶輝、吳憶珊助理、趙翊瑄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許幫工程司嘉玲

伍、結論：

一、報告案部分

（一）第五次工作會議處理情形說明(106.08.16)

1. 營建署提供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現況及問題調查之「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之沙灘區位及使用現況」初步表格，請海下協會人員協助補充完成整體表格後，再請營建署發文請各縣市及公民團體提供相關資料。
2. 有關白皮書草案內容，除目前規畫邀請諮詢顧問參加專家座談外，應以書面(或其他型式)諮詢本案之諮詢顧問意見。
3. 營建署建議第二次座談會之議題集中於白皮書草案研討。

（二）整體工作進度

1. 整體進度原則符合要求，請作業單位協助檢視，以確保計畫能如期完成。
2. 於 9 月 20 日舉辦第二次座談會，建議不克參加本次座談會之諮詢顧問請協會另行召開顧問會議/書面諮詢或其他方式徵詢顧問意見，並於期末報告書內呈現。

二、討論議題部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一) 議題一：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與各直轄市、縣(市)獨占性使用及經營管理所面臨之課題及因應對策。

1. 近岸海域就「公共通行及水域使用」界定應以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為原則，以多功能使用為輔。
2. 各縣市沙灘分佈及使用概況之沙灘統計應區分前、後灘。
3. 「潮間帶位平均高潮位以下，不計入沙灘統計面積」容易引起爭議。
4. 獨占性使用課題應針對「既有合法使用」及「非法占用」提出相關對策。
5.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課題探討，應依獨占性使用現況及問題調查之「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之沙灘區位及使用現況」成果強化補充說明。

(二) 議題二：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架構及重點內容。

1. 白皮書架構建議參考國土白皮書或國土空間發展現況報告之架構。
2. 白皮書內容可展示目前海岸現況，提出相關課題及因應對策，建議放入海岸監測成果及海岸基本資料庫內容。
3. 白皮書為貼近民眾，建議將法規、機關及名詞解釋放置附錄。
4. 施政措施可針對海岸管理法發布後對海岸管理之差異提出相關內容。
5. 請署長為白皮書寫序言。

(三) 議題三：第二次座談會議程及議題規劃。

1. 營建署建議第二次座談會之議題集中於白皮書草案研討，以落實計畫目標。
2. 請海下協會依建議補充白皮書草案架構與內容，以提供座談會研商討論。

陸、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
機制探討」第 6 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 許秉志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世民
		張順勝
		廖文弘
		許嘉玲
		謝幸芳
中華民國海洋及 水下技術協會		翁廷忠
		李亦軍
		許智翔
		王慶輝
		趙翊瑄
		吳憶珊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第六次工作會議處理情形

事項	辦理情形
一、報告案部分 (一) 第五次工作會議之辦理情形(106.08.16) 1. 為「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因獨占性使用所引發之課題彙整與策略研擬」工作項目，規劃團隊前依第五次工作會議結論所研提之說明資料及填復表格，若以其函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預期難以填復及彙整收斂，故請規劃團隊依營建署製作「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之沙灘區位及使用現況」表格續補完成。 2. 洽悉。 (二) 整體工作進度 1. 整體工作進度原則符合時程規劃，請作業單位查核本案應辦理之各工作項目之進度，「完成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為本案工作計畫邀標書明定之工作計畫內容。請規劃團隊於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前，提出完整之計畫內容；若有必要，規劃團隊可申請展期。 2. 第二次座談會預訂於9月20日舉辦，不克參加之諮詢顧問，請規劃團隊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內容，另行召開顧問會議或書面諮詢或其他方式徵詢顧問意見，並於期末報告書內呈現。	(一) 1. 已依據表格彙整完成，並提供營建署發文縣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
二、討論議題部分 (一) 議題一：海岸管理法第31條與各直轄市、縣(市)獨占性使用及經營管理所面臨之課題及因應對策。 1. 近岸海域應以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為主(從寬)，以多功能使用為輔(例外從嚴)，請規劃團隊於第22頁補充主、客關係，並強化「主」的部分。 2. 依管理面之需求，請規劃團隊分別就「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研析各自之課題及對策，並區隔各自之特質、特性、條件，	(一) 遵照辦理，將納入期末報告修正內容，並於期末報告簡報中說明。 1. 遵照辦理，將納入期末報告修正。 2. 已納入期末報告補充，在5.3近岸海域或公有沙灘使用概況及關注課題，及5.4近岸海域或公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訂定該 2 空間之使用原則，相關論述請再調整，例如既有合法設置者可獨占使用、新申請者則需嚴謹詳加考量。另「近岸海域」請以「有設施」及「無設施」進行分類。 3. 第 12 頁、第 13 頁各直轄市、縣（市）沙灘分佈及使用概況，其沙灘面積統計應依沙灘之定義區分前、後灘。另「彰雲嘉之潮間帶多位於平均高潮位以下，不計入沙灘統計面積」容易引起爭議，考量彰雲嘉之潮間帶於退潮後即為沙灘，應說明清楚，且圖 3 不宜呈現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之沙灘面積偏低甚至為 0 之情形，避免誤解。 4. 獨占性使用課題應針對「既有合法使用」及「非法占用」提出相關對策。 5. 營建署所製「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之沙灘區位及使用現況」表格，已利用 Google 衛星影像圖，自花蓮縣向北繞至臺中市之沙灘區位及使用現況予以描述，其餘尚未完成之直轄市、縣（市）部分，請規劃團隊接力補充完成後，再由營建署發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民團體表示意見或提供相關資料（例如照片）。另該表格請增列能呈現設施合法性及待處理議題等欄位，並於備註欄註明清楚應填復項目。 6.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課題探討，應依獨占性使用現況及問題調查之「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之沙灘區位及使用現況」表成果強化補充說明。	有沙灘議題與對策，「近岸海域」請以「有設施」及「無設施」進行分類，如表 5.3.1~表 5.3.7。 3.遵照辦理。 4.遵照辦理。 5.遵照辦理，已分別就「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現況或關注議題進行調查與彙整，並於 106 年 9 月由營建署發文各縣市政府填報各縣市海岸關注之課題資料並由本團隊進行彙整。 6.已補充說明於期末報告，5.4 近岸海域或公有沙灘議題與對策，將於期末簡報持續補充說明並納入定稿。
（二）議題二：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架構及重點內容。 1. 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架構，請規劃團隊參考「國土白皮書（草案）」或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國土空間發展狀況報告」之架構。 2. 請規劃團隊補強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前言，並呈現有、無海岸管理法之差異，營造出願景。 3. 海岸管理白皮書內容可展示目前海岸現況，提出相關課題及因應對策。並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有關海岸線之監測成果，以及海岸管理資料庫內容。	（二） 1. 已參考相關資料並研訂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及重點內容。 2. 研究團隊將於研析彙整後納入於前言。 3. 已分別於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第二章及第五章納入。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4. 海岸管理白皮書為貼近民眾，建議將法規條文、機關、名詞解釋及函釋等放置於附錄。 5.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四章之海岸管理施政措施，可針對海岸管理法發布後對海岸管理之差異提出相關說明內容。 6. 海岸管理白皮書期望能於 107 年 1 月提出，並將請部長及署長序言。	4. 遵照辦理 5. 研究團隊將於研析彙整後納入於海岸管理施政措施 6. 遵照辦理
（三）議題三：第二次座談會議程及議題規劃。 1. 第二次座談會之議題集中於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內容研討。 2. 請規劃團隊依議題二之結論，增修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與內容，以提供座談會研商討論。	（三） 1. 遵照辦理 2. 已於 9/20 辦理完成第二次座談會議，發言紀要詳附錄。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第七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 4 樓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許嘉玲、黃琦紋

肆、出席人員：

- 一、海下協會：簡祕書長連貴、李副祕書長汴軍、王工程師慶輝、趙翊瑄助理、吳憶珊助理、房辰陽助理、黃琦紋助理
- 二、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許幫工程司嘉玲

伍、結論：

一、報告案部分

（一）第六次工作會議之辦理情形(106.08.16)

1. 洽悉。

（二）整體工作進度

1. 為使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內容更臻完善，請邀集專家學者及 NGO 組織，成立編纂小組（規劃團隊及營建署承辦組為工作小組），召開至少 2 次編纂小組會議，故規劃團隊可視需要，以正式公文向營建署申請展期。
2. 請規劃團隊重新調整本案整體工作進度（會後經協調訂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上午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原訂 106 年 11 月 1 日上午改為召開工作會議）。

二、討論議題部分

（一）議題一：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架構及修訂重點說明。

1. 依循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保護、防護、永續利用之 3 大主軸撰擬，惟內容應與該計畫作區別，以補充其不足為原則：
 -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有內容：以圖、照片及案例輔助說明。
 - (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無內容：如離島或無人島、近岸海岸及公有自然沙灘等資料，並應註記說明。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2. 使用對象應為一般民眾與公私部門，應盡量朝淺顯易懂方向撰寫，便於閱讀。另力求精要，並呈現有用、具參考性、引發興趣及獨有之資訊。
 3. 呈現新進度、新成果：
 - 甲、 可呈現海岸改善情形，吸引社會大眾注意。
 - 乙、 包括海岸保護區、海岸保護區劃設及其計畫擬定之執行進度；海審會之審議進度（以圖或照片方式呈現）；特定區位劃設進度；各相關委辦之研究成果等，請綜合組三科提供資料。
 4. 現況與課題、對策：
 - 甲、 確認關鍵課題才能對症下藥，提出有效之對策。請規劃團隊先蒐整課題，並進一步篩選及系統性歸類，可將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永續發展課題集中於同一章節並分類。
 - 乙、 可加入以下課題，並補充照片及案例：
 - ①氣候變遷及海岸侵蝕課題：如二級海岸防護區烏石港之海岸侵蝕。
 - ②海岸開發與保育衝突課題：如觀塘工業區開發與藻礁保護。
 - ③海岸生態保護與災害防護兼顧課題。
 - ④公有自然沙灘與近岸海域課題：惟「表 6 臨海之鄉（鎮、市、區）之沙灘區位及使用現況一覽表」請放附錄。
 5. 政策宣導部分
 - (1)海岸管理背景說明。
 - (2)海岸地區、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等之個別定義（專有名詞解釋），以及劃設原因及其範圍之差異關係，透過照片舉例說明。
 - (3)海岸相關法規與空間競合時之整合機制說明。
 - (4)不同區位範圍重疊時之適用及處理說明：
 - ①同時涉及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協調機制。
 - ②同時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及其他任一特定區位時，特定區位申請許可之適用。
 6. 資訊公開部分
-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 (1)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檢討情形，以及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調查、劃設情形與預計公告時間。
 - (2) 一、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劃設及其計畫辦理情形。
 - (3) 海岸利用：如近岸海域、公有自然沙灘之既有合法使用情形或類型等統計分析。
 - (4)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內有關海岸長期監測資訊：如自然、人工海岸線變化；13 組侵淤熱點之海岸線變化。
 - (5) 海審會審議案件之辦理情形，以圖及照片輔助說明。
 - (6) 營建署推動相關委辦案之研究目的、效益、成果及辦理情形，並輔以架構圖說明。
7. 展望願景部分，可加入未來海岸管理相關作為（如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之預告。
 8. 大事紀為歷程交代（白皮書內文相對可提綱挈領，再連結說明詳見大事紀），請分時期呈現，以下列時間點分段，並酌予增刪：
 - (1) 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82 年 4 月 30 日訂定發布。
 - (2)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90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海埔地開發納管）。
 - (3)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96 年 7 月 30 日公告實施。
 - (4) 海岸管理法：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
 - (5)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等 5 子法：105 年 2 月 1 日訂定發布。
 - (6)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
 9. 請規劃團隊參考上述意見及結論，修整與編排白皮書架構，使其更具系統性與邏輯性之撰寫；以及補充海岸管理白皮書內容說明，並於期末簡報前完成修正，再視需要或決定展期與否。
 10. 本計畫僅須提出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並未要求美編設計，後續若有需求，由營建署另編列經費處理。

陸、散會：下午 17 時 15 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
機制探討」第 7 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林秉和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順勝
		廖文弘
		許嘉玲
中華民國海洋及 水下技術協會		翁達夫
		李汴年
		王廣輝
		黃琦敏
		吳億珊
		詹啟陽
		趙珮瑄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第七次工作會議處理情形

事項	辦理情形
一、報告案部分 (一) 第六次工作會議之辦理情形(106.08.16) 洽悉。 (二) 整體工作進度 1. 為使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內容更臻完善,請邀集專家學者及 NGO 組織,成立編纂小組(規劃團隊及營建署承辦組為工作小組),召開至少 2 次編纂小組會議,故規劃團隊可視需要,以正式公文向營建署申請展期。 2. 請規劃團隊重新調整本案整體工作進度(會後經協調訂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上午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原訂 106 年 11 月 1 日上午改為召開工作會議)。	1. 因本計畫無編纂小組之編制,編纂小組會議之形式,建議可包含諮詢顧問研商會議。本團隊將於 11/1 召開白皮書(草案)諮詢會議,將針對白皮書架構與內容進行討論;是否展期則視白皮書撰寫情形決定。 2. 遵照辦理,11/1 建議以白皮書內容為主召開諮詢顧問研商會議。
二、討論議題部分 (一) 議題一: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架構及修訂重點說明。 1. 依循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保護、防護、永續利用之 3 大主軸撰擬,惟內容應與該計畫作區別,以補充其不足為原則: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有內容:以圖、照片及案例輔助說明。 (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無內容:如離島或無人島、近岸海岸及公有自然沙灘等資料,並應註記說明。 2. 使用對象應為一般民眾與公私部門,應盡量朝淺顯易懂方向撰寫,便於閱讀。另力求精要,並呈現有用、具參考性、引發興趣及獨有之資訊。 3. 呈現新進度、新成果: (1) 可呈現海岸改善情形,吸引社會大眾注意。 (2) 包括海岸保護區、海岸保護區劃設及其計畫擬定之執行進度;海審會之審議進度(以圖或照片方式呈現);特定區位劃設進度;各相關委辦之研究成果等,請綜合組三科提供資料。	1. (1) 白皮書內容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基底,並新增案例與圖或照片輔助說明。 (2) 白皮書內容將納入本計畫近岸海岸及公有自然沙灘之成果。 2. 遵照辦理。 3. (1) 遵照辦理。 (2) 白皮書架構已新增海岸保(防)護計畫辦理情形、海審會審議情形、特定區位劃設進度及各相關委辦之研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4. 現況與課題、對策： (1)確認關鍵課題才能對症下藥，提出有效之對策。請規劃團隊先蒐整課題，並進一步篩選及系統性歸類，可將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永續發展課題集中於同一章節並分類。 (2)可加入以下課題，並補充照片及案例： I. 氣候變遷及海岸侵蝕課題：如二級海岸防護區烏石港之海岸侵蝕。 II. 海岸開發與保育衝突課題：如觀塘工業區開發與藻礁保護。 III. 海岸生態保護與災害防護兼顧課題。 IV. 公有自然沙灘與近岸海域課題：惟「表 6 臨海之鄉（鎮、市、區）之沙灘區位及使用現況一覽表」請放附錄。 5. 政策宣導部分 (1)海岸管理背景說明。 (2)海岸地區、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等之個別定義（專有名詞解釋），以及劃設原因及其範圍之差異關係，透過照片舉例說明。 (3)海岸相關法規與空間競合時之整合機制說明。 (4)不同區位範圍重疊時之適用及處理說明： I. 同時涉及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協調機制。 II. 同時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及其他任一特定區位時，特定區位申請許可之適用。 6. 資訊公開部分 (1)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檢討情形，以及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調查、劃設情形與預計公告時間。 (2)一、二級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劃設及其計畫辦理情形。 (3)海岸利用：如近岸海域、公有自然沙灘之既有合法使用情形或類型等統計分析。 (4)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內有關海岸長期監測資訊：如自然、人工海岸線變化；13 組侵淤熱點之海岸線變化。 (5)海審會審議案件之辦理情形，以圖及照片輔助說明。	究成果。 4. (1)白皮書架構已進行修正，將海岸課題放於同一章節，並以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永續發展為分類。 (2)本團隊會蒐集相關案例與照片新增於白皮書以輔助說明。 5. (1)已納入各階段海岸管理政策。 (2)遵照辦理。 (3) (4)第三章強調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與內容，以及海岸管理法與其他相關法令之關係。 6. (1)海岸保護區部分納入第一階段劃設情形，第二階段劃設情形目前參照座談會委員意見，若還沒公告應刪除就妥當。 (2)已納入一、二級海岸防護區劃設情形，並新增海岸防護計畫辦理情形。 (3)遵照辦理。 (4)目前已將自然與人工海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6)營建署推動相關委辦案之研究目的、效益、成果及辦理情形，並輔以架構圖說明。 7. 展望願景部分，可加入未來海岸管理相關作為（如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之預告。 8. 大事紀為歷程交代（白皮書內文相對可提綱挈領，再連結說明詳見大事紀），請分時期呈現，以下列時間點分段，並酌予增刪： (1) 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82年4月30日訂定發布。 (2)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90年6月6日修正發布（海埔地開發納管）。 (3)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96年7月30日公告實施。 (4) 海岸管理法：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 (5)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等5子法：105年2月1日訂定發布。 (6)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 9. 請規劃團隊參考上述意見及結論，修整與編排白皮書架構，使其更具系統性與邏輯性之撰寫；以及補充海岸管理白皮書內容說明，並於期末簡報前完成修正，再視需要或決定展期與否。 10. 本計畫僅須提出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並未要求美編設計，後續若有需求，由營建署另編列經費處理。	岸線變化以圖表呈現。 (5)遵照辦理。 (6)已納入相關委辦案之研究目的、效益、成果及辦理情形。 7.目前未來展望論述短、中長程目標，並強化民眾參與。 8.遵照辦理。 9 白皮書架構已依上述意見進行修正，並補充相關內容，預計在11/1白皮書(草案)諮詢會議前完成。 10.遵照辦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第八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許嘉玲、房辰陽

肆、出席人員：

一、海下協會：簡祕書長連貴、李副祕書長汴軍、許智翔技師、王慶輝工程師、房辰陽助理、黃琦紋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廖科長文弘、許幫工程司嘉玲

伍、討論事項：

一、報告案

（一）第二次座談會意見參處情形說明(106.9.20)

1. 回復意見應更具體、詳細說明，請規劃團隊（下稱海下協會）重整修正後送作業單位檢視。
2. 後續工作會議之議程資料，應註明會議或座談會時間。

（二）第 7 次工作會議處理情形說明（106.9.30）

1. 回復意見應更具體、詳細說明，且辦理情形欄位部分空白處，請海下協會補充說明，並於重整修正後送作業單位檢視。

（三）整體工作進度

1. 整體工作進度是否達 85%，請海下協會及營建署承辦科再行檢視、確認各工作項目之完成度。
2. 任務甘梯圖第 8 項（近岸海域及公有沙灘得獨占使用管理機制）、第 9 項（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研訂得獨占適用項目之處理原則）、第 10 項（彙整既有存在或核准之既有合法使用之相關資料），目前雖已有初步成果，惟尚未完整，請海下協會再依營建署提供案例及各相關單位回復資料，補充強化各工作項目之內容及論述說明，以提供行政執行參據。
3. 有關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為利其內容更為周延完整，決議如下：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 (1) 尊重海下協會意見，原則成立海岸管理白皮書編審小組，規劃邀請 4 位相關專家學者組成，經營建署同意後邀請（會後經海下協會與作業單位初步規劃，建議編審小組由邱委員文彥、吳委員全安、郭委員瓊瑩、簡委員連貴等 4 位專家學者組成）。
- (2) 原則至少召開 2 次編審小組會議，就特定關注議題進行討論與諮詢。請海下協會重新規劃及安排編審小組相關會議之時程及分工（責任區）事項（會後經海下協會聯繫規劃之編審小組成員時間，擬訂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27 日、107 年 1 月 15 日召開 3 次編審小組會議）。
- (3) 為配合成立編審小組，請海下協會視實際需要，以正式公文辦理展期申請（會後經海下協會初步評估展期到 107 年 3 月 31 日）。

（四）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

1. 海岸管理白皮書調整後之架構

- (1)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係以前次工作會議討論結論進行調整；其範疇界定為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永續利用等三主軸，避免過於龐雜或無法呈現海岸管理法之管理重點。
- (2) 第二次座談會委員意見仍有參考價值，請海下協會適度參酌納修。
- (3) 第一章第一節「海岸管理白皮書之角色」之「角色」字眼，可再思考調整。
- (4) 第二章第一節「海岸地區範圍與現況」之表 2-1.2 臺灣不同縣市之海岸特色（P.6—P.12）部分，請海下協會重新摘重點撰寫及調整，該表可放附錄。
- (5) 第二章第二節「海岸管理課題與對策」部分，請海下協會再行盤整，例如課題 2.原住民傳統領域部分建議刪除；另請注重民眾或地方政府所關注之課題，透過案例補充說明，以使閱讀者產生連結。
- (6) 第三章名稱「政策宣導」，建議修正為「政策、計畫與機制」，請海下協會評估調整。
- (7) 第三章第一節「各階段海岸管理政策」，請移增至第一章第三節，並更名為「海岸管理推動歷程」，作為背景說明；主要說明解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嚴前為低度利用，解嚴後因應開發利用需求，相關管理機制陸續建立；另應避免過於複雜。

(8)第四章名稱「資訊公開」，建議修正為「海岸管理重點成果與資訊」，請海下協會評估調整。

(9)另第二章「海岸管理現況、課題與對策」及第四章「資訊公開」，應有引言或是重點項目說明，且不宜有太多表格，請改以相關文字敘述並輔以圖片，以使閱讀者更能掌握重點。

2. 相關會議之規劃部分：

(1)原訂 106 年 11 月 1 日上午於營建署 601 會議室召開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諮詢顧問會議，將規劃調整為「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編審小組第 1 次會議」（106 年 11 月 1 日營建署因台電公司施工需要停止供電，故會後協調海下協會同意該日會議取消）。

(2)出席人員由海岸管理白皮書之編審小組委員、海下協會核心人員及營建署核心人員等共同討論，請營建署確認委員名單後，由海下協會邀請參加。

二、議題討論

（一）議題一：於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辦理臨時性活動之申請辦理簡化程序及相關書圖格式，提請討論。

1. 臨時性活動得簡化程序者，須考量且兼顧之條件如下：

(1)時間，且非連續性使用。

(2)不可改變原地形地貌。

(3)使用或活動結束後應恢復原狀。

(4)得獨占性使用之樣態、特性或活動性質者，例如為電影拍攝放銅板、車輛（沙灘車）進出、彰化芳苑鐵牛車體驗...等行為，請海下協會妥予評估。

2. 臨時性使用或活動：

(1)3 日以下無須申請案件：無需申請之項目須明列（其餘即使於 3 日以下之使用或活動仍須申請），其認定條件應明確化，且仍應有備案程序，並視有、無管理機關研訂備案機關。

(2)3 日～7 日得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案件：其得適用之使用樣態、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特性及活動類型應審慎斟酌且明確化，並研訂達一定面積或人數規模...等不宜適用之情形。若經地方政府決定無須申請者，亦仍應有備案程序（含備案機關），方能使相關單位瞭解整體活動之流程與事由，進而確認是否需要加以管制。

- 3.於既有合法可獨占使用範圍內進行獨占性使用（例如於福隆海水浴場內舉辦沙雕展），原則同意其使用，免再申請許可。
 - 4.請海下協會評估步道（例如香山、高美濕地設有使民眾親近海灘之步道）、自行車道是否為獨占性使用？類此親海設施應提高與環境之契合度，減少環境及生態廊道影響。
 - 5.議程資料圖 1-1 臨時性活動申請流程圖，請海下協會檢討免申請案件是否仍須檢具申請書。
 - 6.本部 106 年 7 月 18 日已訂頒「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申請獨占期間 3 個月以下之申請許可案件，須繳納新臺幣 5 萬元之規費，請海下協會納入考量；並研製下列各種案件之流程圖及書件：
 - (1)3 日以下免申請（含備案）程序及備案書件。
 - (2)3~7 日免申請（含備案）程序及備案書件；以及須申請之簡化申請程序及申請書件。
 - (3)7~90 日須申請之簡化申請程序及申請書件。
 - 7.請海下協會參考營建署所提供之案例或地方政府面臨案件（例如：放煙火、工程、拍電影、淨灘或音樂季等），檢視研訂之申請流程與申請書圖格式是否適用。
- （二）議題二：105 年 2 月 1 日前已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既有合法使用之彙整資料，提請討論。
- 1.既有合法使用之資料請再系統性之整理：
 - (1)非位於公有自然沙灘、近岸海域，歸為同一類（無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之適用），故請就各單位所提報個案是否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範圍進行篩選。
 - (2)但書前段、但書後段之適用項目，請分別製表依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進行分類；至各單位所提報項目或個案未能作為但書之適用項目者，另於附件彙整表之處理建議欄位說明清楚，無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須表列於適用項目表，以避免混淆。

2. 本次工作會議補充之資料，請補齊後納入期末報告。
3. 請海下協會負責辦理本工作項目之人員，於重整相關資料後，另約時間與營建署承辦科內部討論細節內容。
4. 另「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部分，請海下協會參考海審會審查案件（例如：臺中市大安區設置 73、74 號風機案，位於河口）及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6 日核定「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檢討研析類此位於河口之風機案件是否適用前開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並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5.2 節有關「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認定原則，提出修正建議。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
機制探討」第 8 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 許季和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財茂
		廖文弘
		許嘉玲
中華民國海洋及 水下技術協會		
		翁達安
		許浩翔 張輝
		黃琦敏
		詹取陽
		李沛軍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第八次工作會議處理情形

事項	辦理情形
一、報告案部分 (一) 第二次座談會意見參處情形說明(106.9.20) - 回復意見應更具體、詳細說明，請規劃團隊（下稱海下協會）重整修正後送作業單位檢視。 - 後續工作會議之議程資料，應註明會議或座談會時間。 (二) 第 7 次工作會議處理情形說明（106.9.30） - 回復意見應更具體、詳細說明，且辦理情形欄位部分空白處，請海下協會補充說明，並於重整修正後送作業單位檢視。 (三) 整體工作進度 - 整體工作進度是否達 85%，請海下協會及營建署承辦科再行檢視、確認各工作項目之完成度。 - 任務甘梯圖第 8 項（近岸海域及公有沙灘得獨占使用管理機制）、第 9 項（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研訂得獨占適用項目之處理原則）、第 10 項（彙整既有存在或核准之既有合法使用之相關資料），目前雖已有初步成果，惟尚未完整，請海下協會再依營建署提供案例及各相關單位回復資料，補充強化各工作項目之內容及論述說明，以提供行政執行參據。 - 有關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為利其內容更為周延完整，決議如下： - 尊重海下協會意見，原則成立海岸管理白皮書編審小組，規劃邀請 4 位相關專家學者組成，經營建署同意後邀請（會後經海下協會與作業單位初步規劃，建議編審小組由邱委員文彥、吳委員全安、郭委員瓊瑩、簡委員連貴等 4 位專家學者組成）。 - 原則至少召開 2 次編審小組會議，就特定關注議題進行討論與諮詢。請海下協會重新規劃及安排編審小組相關會議之時程及分工（責任區）事項（會後經海下協會聯繫規劃之編審小組成員時間，擬訂於	(一) - 已補充修訂第二次座談會意見參處情形，納入附件一。 - 已補充會議時間。 (二) - 已補充第七次工作會議議題一 5.(3)(4)及 7.空白處之參處情形。納入附件二。 (三) - 已依據第 8 次會議決議，為配合成立編審小組，海下協會視實際需要，將以正式公文辦理展期申請（會後經海下協會初步評估展期到 107 年 3 月 31 日），並依展延期程調整整體作業進度。 - 遵照辦理，後續擬持續強化臨時活動管理，案例研析、及 105 年 7 月後各單位提送資料進行彙整及補充。 - 遵照辦理。 - 遵照辦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106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27 日、107 年 1 月 15 日召開 3 次編審小組會議)。 (3) 為配合成立編審小組，請海下協會視實際需要，以正式公文辦理展期申請(會後經海下協會初步評估展期到 107 年 3 月 31 日)。 (四)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 1. 海岸管理白皮書調整後之架構 (1)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係以前次工作會議討論結論進行調整；其範疇界定為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永續利用等三主軸，避免過於龐雜或無法呈現海岸管理法之管理重點。 (2) 第二次座談會委員意見仍有參考價值，請海下協會適度參酌納修。 (3) 第一章第一節「海岸管理白皮書之角色」之「角色」字眼，可再思考調整。 (4) 第二章第一節「海岸地區範圍與現況」之表 2-1.2 臺灣不同縣市之海岸特色(P.6—P.12)部分，請海下協會重新摘重點撰寫及調整，該表可放附錄。 (5) 第二章第二節「海岸管理課題與對策」部分，請海下協會再行盤整，例如課題 2.原住民傳統領域部分建議刪除；另請注重民眾或地方政府所關注之課題，透過案例補充說明，以使閱讀者產生連結。 (6) 第三章名稱「政策宣導」，建議修正為「政策、計畫與機制」，請海下協會評估調整。 (7) 第三章第一節「各階段海岸管理政策」，請移增至第一章第三節，並更名為「海岸管理推動歷程」，作為背景說明；主要說明解嚴前為低度利用，解嚴後因應開發利用需求，相關管理機制陸續建立；另應避免過於複雜。 (8) 第四章名稱「資訊公開」，建議修正為「海岸管理重點成果與資訊」，請海下協會評估調整。 (9) 另第二章「海岸管理現況、課題與對策」及第四章「資訊公開」，應有引言或是重點項目說明，且不宜有太多表格，請改以相關文字敘述並輔以圖片，以使閱讀者更能掌握重點。 2. 相關會議之規劃部分： (1) 原訂 106 年 11 月 1 日上午於營建署 601 會議室召開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諮詢顧問會議，將規	(3) 已依會議決議紀錄(奉核版)辦理展期。 (四) 1. (1) 白皮書(草案)架構調整已依保護、防護、永續利用等三主軸編撰呈現。 (2) 委員意見於現階段若可編修納入已參酌修正，餘俟編審小組討論後再予修編。 (3) 已將第一章第一節「海岸管理白皮書之角色」改為「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功能」，說明目的與定位。 (4) 已將各縣市海岸特色重新摘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內容，並劃設是意圖，但因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內容已完善敘說各海岸特色，故於此次工作會議提出討論，以達與會者之期待。 (5) 已刪除原住民課題並補充海岸土地開發導致海岸生態與環境之破壞案例，並納入圖片輔助說明。 (6) 第三章名稱已調整修正為「政策、計畫與機制」。 (7) 已調整至第一章第三節，並更名為「海岸管理推動歷程」。 (8) 第四章名稱已調整修正為「海岸管理重點成果與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劃調整為「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編審小組第1次會議」（106年11月1日營建署因台電公司施工需要停止供電，故會後協調海下協會同意該日會議取消）。 (2) 出席人員由海岸管理白皮書之編審小組委員、海下協會核心人員及營建署核心人員等共同討論，請營建署確認委員名單後，由海下協會邀請參加。	資訊」。 (9) 第二章及第四章已新增引言說明，以方便讀者掌握此章重點。 2. (1) 已配合調整，並於106年11月15日舉行「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編審小組第1次會議」。 (2) 遵照辦理，目前編審小組4名委員名單已經營建署確認同意。
二、討論議題部分 (一) 議題一：於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辦理臨時性活動之申請辦理簡化程序及相關書圖格式，提請討論。 1. 臨時性活動得簡化程序者，須考量且兼顧之條件如下： (1) 時間，且非連續性使用。 (2) 不可改變原地形地貌。 (3) 使用或活動結束後應恢復原狀。 (4) 得獨占性使用之樣態、特性或活動性質者，例如為電影拍攝放鋼板、車輛（沙灘車）進出、彰化芳苑鐵牛車體驗...等行為，請海下協會妥予評估。 2. 臨時性使用或活動： (1) 3日以下無須申請案件：無需申請之項目須明列（其餘即使於3日以內之使用或活動仍須申請），其認定條件應明確化，且仍應有備案程序，並視有、無管理機關研訂備案機關。 (2) 3日～7日得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案件：其得適用之使用樣態、特性及活動類型應審慎斟酌且明確化，並研訂達一定面積或人數規模...等不宜適用之情形。若經地方政府決定無須申請者，亦仍應有備案程序（含備案機關），方能使相關單位瞭解整體活動之流程與事由，進而確認是否需要加以管制。 3. 於既有合法可獨占使用範圍內進行獨占性使用（例如於福隆海水浴場內舉辦沙雕展），原則同意其使	(一) 1. 擬持續修訂，本項臨時性活動已納入前述條件區分研擬，擬納入後續工作會議討論議題。 2. 依據會議結論，臨時性活動區分為免申請、需備案、及需申請等三階段研擬。初步提出如附件三。 3. 遵照辦理，擬納入注意事項說明。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用，免再申請許可。 4. 請海下協會評估步道（例如香山、高美濕地設有使民眾親近海灘之步道）、自行車道是否為獨占性使用？類此親海設施應提高與環境之契合度，減少環境及生態廊道影響。 5. 議程資料圖 1-1 臨時性活動申請流程圖，請海下協會檢討免申請案件是否仍須檢具申請書。 6. 本部 106 年 7 月 18 日已訂頒「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申請獨占期間 3 個月以下之申請許可案件，須繳納新臺幣 5 萬元之規費，請海下協會納入考量；並研製下列各種案件之流程圖及書件： (1) 3 日以下免申請（含備案）程序及備案書件。 (2) 3~7 日免申請（含備案）程序及備案書件；以及須申請之簡化申請程序及申請書件。 (3) 7~90 日須申請之簡化申請程序及申請書件。 7. 請海下協會參考營建署所提供之案例或地方政府面臨案件（例如：放煙火、工程、拍電影、淨灘或音樂季等），檢視研訂之申請流程與申請書圖格式是否適用。 (二) 議題二：105 年 2 月 1 日前已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既有合法使用之彙整資料，提請討論。 1. 既有合法使用之資料請再系統性之整理： (1) 非位於公有自然沙灘、近岸海域，歸為同一類（無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之適用），故請就各單位所提報個案是否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範圍進行篩選。 (2) 但書前段、但書後段之適用項目，請分別製表依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進行分類；至各單位所提報項目或個案未能作為但書之適用項目者，另於附件彙整表之處理建議欄位說明清楚，無須表列於適用項目表，以避免混淆。 2. 本次工作會議補充之資料，請補齊後納入期末報	4.本項擬納入後續工作會議討論議題。 5.擬配合修訂圖 1-1，初步建議免申請案件得逕為使用，不須檢具申請書。 6.本項擬納入後續工作會議討論議題。 7.遵照辦理，初步建議項目應依據使用時間、使用條件等據以研判。 (二) 1.已納入 105 年 7 月後之資料，並依據優先順序原則，(1)前段但書 1-14 條，(2)第 15 條，(3)第四條等方式重新整理。如附件四。 2.遵照辦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告。 3. 請海下協會負責辦理本工作項目之人員，於重整相關資料後，另約時間與營建署承辦科內部討論細節內容。 4. 另「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部分，請海下協會參考海審會審查案件（例如：臺中市大安區設置73、74號風機案，位於河口）及行政院106年8月16日核定「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檢討研析類此位於河口之風機案件是否適用前開辦法第3條第15款，並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5.2節有關「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認定原則，提出修正建議。	3.提出初步成果，後續並配合討論。 4.本項擬於後續研析後辦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第九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 4 樓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許嘉玲、吳憶珊

肆、出席人員：

一、海下協會：李副祕書長汴軍、許智翔技師、吳憶珊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兼代科長文弘、許幫工程司嘉玲

伍、結論：

一、報告案部分

（一）第 8 次工作會議之辦理情形(106.09.30)

1.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部分洽悉。

2.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相關機制部分，請海下協會負責同仁另向營建署承辦科約時間討論後，有具體成效後再提至工作會議討論。

（二）整體工作進度

1. 洽悉。

（三）白皮書架構

1. 修正對照表格式調整如下：

(1)修正後架構應放置左欄，原架構放置右欄。

(2)修正後架構於修正處畫底線，原架構於刪除處畫底線。

2. 章節修正如下：

(1)第三章修正為「海岸管理政策與機制」，另於編審小組會議討論資料加註「(政策宣導)」。

(2)第四章修正為「海岸管理執行成果」，另於編審小組會議討論資料加註「(資訊公開)」。

(3)第四章第四節修正為「其他海岸管理相關資訊」。

（四）白皮書內容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1. 第一章第二節「海岸管理白皮書之重點」請條列式敘明。
2. 第一章第三節貳、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階段第 3 點、第 4 點妥適性，請再檢討。
3. 第二章第二節「海岸管理課題與對策」：
 - (1)請強化論述，並舉例說明及增加照片。
 - (2)因篇幅有限，請提出關鍵性、特殊性及代表性之課題與對策（非依縣市別），並於編審小組會議檢視課題之關鍵性。關鍵性課題之篩選（取捨）原則如下：
 - ①具急迫性。
 - ②具持續影響特性（一直未解決）。
 - ③大家關注之指標性開發案件。
 - (3)請參考《商業周刊》之「台灣海岸浩劫」專欄報導（第 1259 期）提供其他海岸地區關鍵課題。
 - (4)壹、五、海岸土地開發以致海岸生態與環境之破壞所提「但並未有嚴格的管制方式」文字部分（P.42）請刪除，避免引起地方政府挑戰及爭議。
 - (5)貳、二、人工設施破壞海岸線及造成海岸侵蝕、淤積問題所提之對策「海岸開發利用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精神（ICZM）」，該精神之意涵請建立清楚。
 - (6)貳、四、因應氣候變遷之海岸災害防護管理與調適策略問題為關鍵課題，惟其對策不夠具體且未見政策。
 - (7)參、「四、海岸地區範圍檢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七、公有自然沙灘已無使用之固定設施物，應檢討是否還有存在之必要」部分，非關鍵性課題，建議刪除。
 - (8)參、「六、公有自然沙灘設置步道，部分步道設計不良影響景觀，並易造成生態棲地阻斷」部分，可討論景觀課題，但並非只限步道，請修正。
4. 第三章「海岸管理政策與機制」之撰寫方式請再親民化。
5. 第四章第二節之表 4-3.1 海岸防護區劃設成果相關資料之「計畫擬訂期限」欄位，請敘明期限為 109 年 2 月 6 日前（一級）、110 年 2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月 6 日前（二級）及相關規劃期程。

6. 第四章第三節之表 4-4.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潮間帶範圍之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部分，本部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告潮間帶範圍，請更新。
7. 第四章第四節「其他海岸管理相關資訊」之內容請精煉：
 - (1) 簡化海審會審議情形與各相關委辦計畫之敘述，並增加圖片作為輔助，細節資料請放附錄。
 - (2) 請將海岸管理資料庫之功能說明納入。
8. 白皮書之封面及編排應具備一定水準，請海下協會考量妥予美編。

（五）第一次白皮書編審小組會議

1. 主持人建議由簡連貴委員擔任。
2. 編審小組會議之開會通知由海下協會發文，營建署綜合組協助相關事項（如場地）。
3. 編審小組會議之運作方式，依序循環至定稿如下：
 - (1) 會前先提送白皮書（草案）及相關資料，請委員審稿提供書面意見（請海下協會評估是否給予審稿費）。
 - (2) 會前參考委員所提供書面意見修正白皮書草案。
 - (3) 會議說明「委員意見處理情形」後，進行修正情形妥適性之討論。
4. 第 1 次編審小組會議實質為會前會性質，討論議題如下：
 - (1) 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架構。
 - (2) 編審小組之責任分工與運作方式。
5. 第 1 次編審小組之會議資料，請提供：
 - (1) 本工作會議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版本。
 - (2) 依本工作會議決議修正之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及內容重點。
 - (3) 取得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共識之過程。

二、討論議題部分

（一）議題一：海岸管理白皮書第二章海岸地區現況內容。

1. 現況分 2 部分撰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 (1)以海岸地形分為北部、西部、南部、東部及離島撰寫，並於其中點出各縣市之海岸特色。
 - (2)將近岸海域與潮間帶使用狀況納入，並增加相關照片與案例輔助說明，以作為課題與對策之背景。
2. 為能從現況導出關鍵課題，無須周延的環境描述。
- (二) 議題二：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是否要納入白皮書中。
1. 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仍請納入白皮書：
 - (1)第三章：說明處理原則及方式（政策方向）。
 - (2)第四章（第四節二、委辦成果）：說明「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案目前初步規劃成果（例如：老梅、深澳岬...等）。
 - (3)第五章：說明規劃預訂期程。
- (三) 議題三：自然海岸劃設成果與國土監測成果中之海岸線變遷性質是否放入同一章節。
1.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係利用衛星影像結合 GIS 系統進行海岸線數化，並將海岸線分為自然海岸線與人工海岸線；而自然海岸劃設成果為面狀，並定義為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環境特性之地區；2 者性質相近，但意義不同。
 2. 建議於第三章說明自然海岸線與自然海岸（面）之個別概念及目的，以及自然海岸零損失如何達成之大政策方向及處理機制，並利用圖片進行輔助說明。
- (四) 應提供之資料：

相關資料	提供單位
1. 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保護計畫執行情形，及未來第二階段劃設成果辦理實施時間等。 2. 海岸防護區劃設成果、防護計畫執行情形。 3. 特定區位劃設成果。 4. 海審會案例重點與圖片。 5. 自然海岸劃設面狀成果	綜合計畫組
1. 各縣市海岸特色照片等。(後續會將	海下協會提出所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需要之照片進行整理，請各位同仁提供相關照片)	需之照片類型，綜合計畫組與海下協會之同仁再協助提供照片

陸、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
機制探討」第 9 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 林秉祥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林世民
		張順陽
		蔡文弘
		許嘉玲
中華民國海洋及 水下技術協會	副秘書長	李祚軍
		許智翔
		吳麗珊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第九次工作會議處理情形

事項	辦理情形
一、報告案部分 (一) 第 8 次工作會議之辦理情形(106.09.30) 1.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部分洽悉。 2.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相關機制部分，請海下協會負責同仁另向營建署承辦科約時間討論後，有具體成效後再提至工作會議討論。 (二) 整體工作進度 1. 洽悉。 (三) 白皮書架構 1. 修正對照表格式調整如下： (1)修正後架構應放置左欄，原架構放置右欄。 (2)修正後架構於修正處畫底線，原架構於刪除處畫底線。 2. 章節修正如下： (1)第三章修正為「海岸管理政策與機制」，另於編審小組會議討論資料加註「(政策宣導)」。 (2)第四章修正為「海岸管理執行成果」，另於編審小組會議討論資料加註「(資訊公開)」。 (3)第四章第四節修正為「其他海岸管理相關資訊」。 (四) 白皮書內容 1. 第一章第二節「海岸管理白皮書之重點」請條列式敘明。 2. 第一章第三節貳、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階段第 3 點、第 4 點妥適性，請再檢討。	(一) 1.敬悉。 2.已於 11/24 洽營建署，並已於 12/6 工作會議提出辦理。 (二) 1. 敬悉。 (三) 1. (1)已彙整成表，並於第 2 次編審小組呈現。 (2)已依照修正建議進行修正，請參見議題一之修正對照表。 2. (1)(2)(3)目前已針對編審小組委員意見進行討論後將架構定稿，詳見會議資料第 24 頁議題一。 (四) 1.第一章第二節改為「海岸地區的重要性」，並敘述海岸地區的範圍與其敏感性或脆弱性。 2.第一章第四節「海岸管理推動歷程」已改寫，請參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3. 第二章第二節「海岸管理課題與對策」： (1) 請強化論述，並舉例說明及增加照片。 (2) 因篇幅有限，請提出關鍵性、特殊性及代表性之課題與對策（非依縣市別），並於編審小組會議檢視課題之關鍵性。關鍵性課題之篩選（取捨）原則如下： - 具急迫性。 - 具持續影響特性（一直未解決）。 - 大家關注之指標性開發案件。 (3) 請參考《商業周刊》之「台灣海岸浩劫」專欄報導（第 1259 期）提供其他海岸地區關鍵課題。 (4) 壹、五、海岸土地開發以致海岸生態與環境之破壞所提「但並未有嚴格的管制方式」文字部分（P.42）請刪除，避免引起地方政府挑戰及爭議。 (5) 貳、二、人工設施破壞海岸線及造成海岸侵蝕、淤積問題所提之對策「海岸開發利用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精神（ICZM）」，該精神之意涵請建立清楚。 (6) 貳、四、因應氣候變遷之海岸災害防護管理與調適策略問題為關鍵課題，惟其對策不夠具體且未見政策。 (7) 參、「四、海岸地區範圍檢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七、公有自然沙灘已無使用之固定設施物，應檢討是否還有存在之必要」部分，非關鍵性課題，建議刪除。 (8) 參、「六、公有自然沙灘設置步道，部分步道設計不良影響景觀，並易造成生態棲地阻斷」部分，可討論景	3. (1) 已針對各案例所需照片進行列表，後續請綜計組協助提供，詳見議題二。 (2) 目前已於第 11 次團隊內部工作會議針對關鍵課題之部分進行篩選，且已於第二次編審小組討論，亦已針對委員意見修正。 (3) 《商業周刊》之「台灣海岸浩劫」專欄報導中，提及部分縣市海岸議題之相關案例，已納入海岸管理白皮書第二章的現況中進行論述，詳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 (4) 已改寫此課題之文字敘述，詳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二章第三節第 15 頁。 (5) ICZM 主要為整合海岸管理，主要以環境永續經營之角度出發。 (6) 此課題對策已修正，詳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二章第三節第 22 頁。 (7)(8) 已刪除海岸地區範圍檢討之課題，並整合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一課題，詳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二章第三節第 20 頁。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觀課題，但並非只限步道，請修正。	
4. 第三章「海岸管理政策與機制」之撰寫方式請再親民化。	4. 目前將第三章修正為海岸管理的機制，並改寫相關內容，詳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三章第 25 頁。
5. 第四章第二節之表 4-3.1 海岸防護區劃設成果相關資料之「計畫擬訂期限」欄位，請敘明期限為 109 年 2 月 6 日前（一級）、110 年 2 月 6 日前（二級）及相關規劃期程。	5. 海岸防護區劃設成果部分，已修正為其劃設原則，以及以圖呈現其成果，詳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四章第三節第 35 頁。
6. 第四章第三節之表 4-4.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潮間帶範圍之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部分，本部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告潮間帶範圍，請更新。	6. 潮間帶的成果已更新為營建署提供之最新資料，詳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四章第四節第 38 頁。
7. 第四章第四節「其他海岸管理相關資訊」之內容請精煉：	7.
(1) 簡化海審會審議情形與各相關委辦計畫之敘述，並增加圖片作為輔助，細節資料請放附錄。	(1) 已簡化海審會案例，呈現其審查結果，並加入案例照片，詳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四章第五節第 50 頁，而細節資料放於附錄中。
(2) 請將海岸管理資料庫之功能說明納入。	(2) 已按會議決議進行白皮書架構與內容修正，詳見會議資料第 24 頁議題一。
8. 白皮書之封面及編排應具備一定水準，請海下協會考量妥予美編。	8. 已提供封面樣式方案，待決議。
(五) 第一次白皮書編審小組會議	(五)
1. 主持人建議由簡連貴委員擔任。	已依此建議辦理第一次編審小組。
2. 編審小組會議之開會通知由海下協會發文，營建署綜合組協助相關事項（如場地）。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3. 編審小組會議之運作方式，依序循環至定稿如下： (1)會前先提送白皮書（草案）及相關資料，請委員審稿提供書面意見（請海下協會評估是否給予審稿費）。 (2)會前參考委員所提供書面意見修正白皮書草案。 (3)會議說明「委員意見處理情形」後，進行修正情形妥適性之討論。 4. 第 1 次編審小組會議實質為會前會性質，討論議題如下： (1)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架構。 (2)編審小組之責任分工與運作方式。 5. 第 1 次編審小組之會議資料，請提供： (1)本工作會議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版本。 (2)依本工作會議決議修正之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及內容重點。 (3)取得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共識之過程。	
二、討論議題部分 (一) 議題一：海岸管理白皮書第二章海岸地區現況內容。 1. 現況分 2 部分撰寫： (1)以海岸地形分為北部、西部、南部、東部及離島撰寫，並於其中點出各縣市之海岸特色。 (2)將近岸海域與潮間帶使用狀況納入，並增加相關照片與案例輔助說明，以作為課題與對策之背景。 2. 為能從現況導出關鍵課題，無須周延的環境描述。 (二) 議題二：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是否要納入白皮書中。 1. 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仍請納入白皮書：	(一) 1.考量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之地理特性，「北部：西起淡水河口，東至三貂角；西部：北起淡水河口，南至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南部：東起屏東縣滿州鄉九棚，西至楓港；東部：北起三貂角，南至九棚。」 2.已從現況點出北部、西部、南部及東部地區存在之問題，以為重大課題與對策之背景。 (二) 1.已參考編審小組委員與作業單位意見進行架構與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1)第三章：說明處理原則及方式（政策方向）。 (2)第四章（第四節二、委辦成果）：說明「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案目前初步規劃成果（例如：老梅、深澳岬...等）。 (3)第五章：說明規劃預訂期程。 （三）議題三：自然海岸劃設成果與國土監測成果中之海岸線變遷性質是否放入同一章節。 1.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係利用衛星影像結合GIS系統進行海岸線數化，並將海岸線分為自然海岸線與人工海岸線；而自然海岸劃設成果為面狀，並定義為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環境特性之地區；2 者性質相近，但意義不同。 2. 建議於第三章說明自然海岸線與自然海岸（面）之個別概念及目的，以及自然海岸零損失如何達成之大政策方向及處理機制，並利用圖片進行輔助說明。 （四）議題四：應提供之資料： 綜合計畫組提供 1. 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保護計畫執行情形，及未來第二階段劃設成果辦理實施時間等。 2. 海岸防護區劃設成果、防護計畫執行情形。 3. 特定區位劃設成果。 4. 海審會案例重點與圖片。 5. 自然海岸劃設面狀成果 海下協會提出所需之照片類型，綜合計畫組與海下協會之同仁再協助提供照片	內容之修訂，詳見會議資料第 24 頁議題一。 （三） 1.2.已分開撰寫國土監測之海岸線與自然海岸，並簡略敘述其劃設原則，詳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 （四） 相關成果綜合計畫組已提供，而所需之案例照片已彙整成表(參照會議資料第 28 頁議題二)，待各位同仁提供。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1. 各縣市海岸特色照片等。(後續會將需要之照片進行整理，請各位同仁提供相關照片)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第十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組長世民

記錄：許嘉玲、黃琦紋

肆、出席人員：

一、海下協會：簡祕書長連貴、李副祕書長汴軍、許技師智翔、王工程師慶輝、吳憶珊助理、黃琦紋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張簡任技正順勝、許幫工程司嘉玲

伍、結論：

一、報告案部分

（一）第 9 次工作會議決議之辦理情形(106.11.8)

1. 待下（第 11）次工作會議討論。（經會後協調第 11 次工作會議訂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第 1 次編審委員意見之處理情形(106.11.15)

1. 待下（第 11）次工作會議討論。（經會後協調第 11 次工作會議訂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三）本案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

1. 時程表有更動，請修正。

2. 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待 106.12.15 第 11 次工作會議討論。

二、討論議題部分

（一）議題一：海岸管理白皮書第 2 次編審小組會議之討論方式及各討論議題。

1. 待下（第 11）次工作會議討論。（經會後協調第 11 次工作會議訂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二）議題二：於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舉辦臨時性活動之簡化申請機制。

1. 臨時性活動申請及免申請適用條件：

（1）日期限制：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 ①免申請得逕為使用：請修改為「3 日以下」，原「1 日以下或」及「無連續性使用」字眼刪除。
 - ②需通知管理機關備案：為 3 日以上～7 日以下。
 - ③需申請並經管理機關審查同意：為 90 日以下。
- (2)環境條件（公有自然沙灘）：所提「生態保護區」請修改為海岸管理法之「海岸保護區」。
- (3)活動類型：
- ①免申請得逕為使用：請修改為「非營利活動」。
 - ②需通知管理機關備案：請修改為「營利活動」。
 - ③需申請並經管理機關審查同意：請修改為「營利活動」。
- (4)注意事項：
- ①第 2 點請改為「臨時性活動設置固定設施物，須於結束後回復原狀」。
 - ②第 3 點所提「(如福隆海水浴場內舉辦沙雕展)」是否妥適，請釐清修正。
- (5)屬 3 日以下但使用車輛、機具者，依「表 2-1 臨時性活動申請及免申請適用條件」無從歸類適用，故請再檢討修正。
2. 「表 2-2 臨時性活動類型及適用項目列表」中「水域安全維護」之相關設備設置及置放處所，是否為臨時性活動？另考量其需求性，可否不受 3 個月時間限制？請海下協會評估。
3. 研擬得免申請並逕為使用之條件及適用項目：
- (1)若非屬獨占性使用者，即無「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適用，無須再研擬提出，請檢討「表 2-3 得免申請並逕為使用之條件及適用項目」。
 - (2)至「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區域公告，如管制戲水區域」部分，請評估是否修正本辦法第 2 條有關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或增修為本辦法第 3 條之適用項目（是否等同於第 1 款至第 14 款得逕為使用）。
4. 申請程序及書圖格式：
-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1)應載明事項

①使用面積及範圍：建議以活動計畫範圍圖為主，必要時（若該範圍圖無法判識時），受理單位可請申請人提供範圍套繪地形圖、正射影像或衛星影像圖。

②建議增加防災避難疏散措施說明。

(2)臨時活動申請書請參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載明申請人（公司）須附證件影本。

(3)流程圖「屬 90 日以下（評估是否造成環境破壞、地形地物之改變及活動結束後需能回復原狀）」與「屬 3 日以下（符合...之樣態）」、「屬 3 日～7 日（符合...之樣態）」採「符合...之樣態」體例不同，請修正。

(4)通知管理機關備查之應附文件及資料，請補充敘明。

5. 有關臨時性活動及其簡化申請機制，請海下協會研提本辦法相關之建議修正文字。

(三) 議題三：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使用之管理機制。

1. 表 3-1 第三條提案彙整表及表 3-2 第四條提案彙整表，請於備註欄位敘明表次（例如表 3-1 項次一之「詳既有使用表」請修正為「詳表 3-3 既有使用表」）、案件及其編號。

2. 表 3-3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既有使用彙整表：

(1)編號 13「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編號 22「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風機風場及海纜」及編號 168「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計畫籌設範圍」為同一案，且已核發許可：

①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風機風場及海纜，含台電公司（彰化縣芳苑）：內政部 106 年 9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44211 號函核予許可。

②海洋公司（苗栗縣竹南、後龍）：內政部 105 年 3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500222511 號、106 年 9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49131 號等 2 函核予許可。

③福海公司（彰化縣芳苑）：內政部 106 年 3 月 20 日台內營字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第 10608040531 號函許可。

(2)編號 12「海陸風力機組」涉及臺中市大豐三期風廠第 70 號風機（已依電業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部分，得否適用本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核准且仍於有效期間，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範圍及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之獨占性使用。」視同已予許可，將由綜合計畫組另行討論。

3. 請說明第一優先序、第二優先序、第三優先序之區分。

4. 表 5.2-4 適用第三條第 1~14 項之使用項目彙整表（第一優先序）之項次 11 部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為不同法律，無法直接適用，請修正。

5. 表 5.2-6 適用第四條之使用項目彙整表（第三優先序）部分，其適用項目請依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分別說明。

6. 請海下協會彙整既有合法使用待確認一覽表，並敘明待確認事項（例如範圍、座標...），再由營建署發文請有關單位釐清確認，以利後續進行修正。

陸、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
機制探討」第 10 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林世民代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順陽
		許嘉玲
中華民國海洋及 水下技術協會		翁道光
		李沛軍
		王慶輝
		許智翔
		黃琦紋
		吳憶珊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第十次工作會議處理情形

事項	辦理情形
一、報告案部分 (一) 第 9 次工作會議決議之辦理情形(106.11.8) 1. 待下(第 11)次工作會議討論。(經會後協調第 11 次工作會議訂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二) 海岸管理白皮書第 1 次編審委員意見之處理情形(106.11.15) 1. 待下(第 11)次工作會議討論。(經會後協調第 11 次工作會議訂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三) 本案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 1. 時程表有更動，請修正。 2. 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待 106.12.15 第 11 次工作會議討論。	(一) 1. 已補充更新辦理情形並於工作會議提出確認。 (二) 1. 已補充更新辦理情形並於工作會議提出確認。 (三) 1. 已修正，如會議資料 P.16。 2. 已於第 11 次工作會議(12/15)討論。
二、討論議題部分 (一) 海岸管理白皮書第 2 次編審小組會議之討論方式及各討論議題。 1. 待下(第 11)次工作會議討論。(經會後協調第 11 次工作會議訂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二) 議題二：於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舉辦臨時性活動之簡化申請機制。 1. 臨時性活動申請及免申請適用條件： (1) 日期限制： ①免申請得逕為使用：請修改為「3 日以下」，原「1 日以下或」及「無連續性使用」字眼刪除。 ②需通知管理機關備案：為 3 日以上~7 日以下。 ③需申請並經管理機關審查同意：為 90 日以下。 (2) 環境條件(公有自然沙灘)：所提「生態保護區」請修改為海岸管理法之「海岸保護區」。 (3) 活動類型： ①免申請得逕為使用：請修改為「非營利活動」。 ②需通知管理機關備案：請修改為「營利活動」。 ③需申請並經管理機關審查同意：請修改為「營利活動」。 (4) 注意事項： ①第 2 點請改為「臨時性活動設置固定設施物，須於結	(一) 1. 已於第 11 次工作會議(12/15)討論。 (二) 1. 已修訂如附件一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束後回復原狀」。 ②第3點所提「(如福隆海水浴場內舉辦沙雕展)」是否妥適，請釐清修正。 (5) 屬3日以下但使用車輛、機具者，依「表2-1臨時性活動申請及免申請適用條件」無從歸類適用，故請再檢討修正。 2. 「表2-2臨時性活動類型及適用項目列表」中「水域安全維護」之相關設備設置及置放處所，是否為臨時性活動？另考量其需求性，可否不受3個月時間限制？請海下協會評估。 3. 研擬得免申請並逕為使用之條件及適用項目： (1) 若非屬獨占性使用者，即無「海岸管理法第31條」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適用，無須再研擬提出，請檢討「表2-3得免申請並逕為使用之條件及適用項目」。 (2) 至「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區域公告，如管制戲水區域」部分，請評估是否修正本辦法第2條有關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或增修為本辦法第3條之適用項目(是否等同於第1款至第14款得逕為使用)。 4. 申請程序及書圖格式： (1) 應載明事項 ①使用面積及範圍：建議以活動計畫範圍圖為主，必要時(若該範圍圖無法判識時)，受理單位可請申請人提供範圍套繪地形圖、正射影像或衛星影像圖。 ②建議增加防災避難疏散措施說明。 (2) 臨時活動申請書請參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載明申請人(公司)須附證件影本。 (3) 流程圖「屬90日以內(評估是否造成環境破壞、地形地物之改變及活動結束後需能回復原狀)」與「屬3日以下(符合…之樣態)」、「屬3日~7日(符合…之樣態)」採「符合…之樣態」體例不同，請修正。 (4) 通知管理機關備查之應附文件及資料，請補充敘明。 5. 有關臨時性活動及其簡化申請機制，請海下協會研提本辦法相關之建議修正文字。	2.已刪除，並將水域安全維護另列於注意事項。 3. (1)臨時性活動適用項目已列於表2-2，表2-3有重複擬刪除。 (2)建議105.2.1「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12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已予許可項目」，增列乙項。 4.已修訂，並提出備查書圖文件如附件1 5.遵照辦理 (三)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三) 議題三：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使用之管理機制。 1. 表 3-1 第三條提案彙整表及表 3-2 第四條提案彙整表，請於備註欄位敘明表次（例如表 3-1 項次一之「詳既有使用表」請修正為「詳表 3-3 既有使用表」）、案件及其編號。 2. 表 3-3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既有使用彙整表： (1) 編號 13「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編號 22「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風機風場及海纜」及編號 168「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計畫籌設範圍」為同一案，且已核發許可： ① 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風機風場及海纜，含台電公司（彰化縣芳苑）：內政部 106 年 9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44211 號函核予許可。 ② 海洋公司（苗栗縣竹南、後龍）：內政部 105 年 3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500222511 號、106 年 9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49131 號等 2 函核予許可。 ③ 福海公司（彰化縣芳苑）：內政部 106 年 3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40531 號函許可。 (2) 編號 12「海陸風力機組」涉及臺中市大豐三期風廠第 70 號風機（已依電業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部分，得否適用本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核准且仍於有效期間，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範圍及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之獨占性使用。」視同已予許可，將由綜合計畫組另行討論。 3. 請說明第一優先序、第二優先序、第三優先序之區分。 4. 表 5.2-4 適用第三條第 1~14 項之使用項目彙整表（第一優先序）之項次 11 部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為不同法律，無法直接適用，請修正。 5. 表 5.2-6 適用第四條之使用項目彙整表（第三優先序）部分，其適用項目請依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分別說明。 6. 請海下協會彙整既有合法使用待確認一覽表，並敘明待確認事項（例如範圍、座標…），再由營建署發文請有關單位釐清確認，以利後續進行修正。	1. 已修訂。 2. (1) 已更新並納入既有許可。 (2) 暫列入非既有使用。 3. 遵照辦理。 4. 已修訂，移至附註說明。 5. 已修訂。 6. 擬先釐清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如能確認位於近岸海域者則直接認定，如非位於近岸海域且有疑義者再請協助確認。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第十一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許嘉玲、黃琦紋

肆、出席人員：

一、海下協會：李副祕書長汴軍、許技師智翔、楊萬蓉組長、黃郁媚專員、黃琦紋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望科長熙娟、許幫工程司嘉玲

伍、結論：

一、報告案部分

（一）第 9 次工作會議決議之辦理情形(106.11.8)

1. 請依奉核後之第 9 次工作會議紀錄填列，辦理情形不宜僅回覆「遵照辦理」或「將……」等，應詳細說明已處理重點（含修正後結果或未採納理由），並註明於議程資料或報告書呈現之頁碼，以利檢視。
2. 請規劃團隊依最新辦理進度修正後，先送營建署承辦科檢視，待下次工作會議再確認。
3. 第 9 次工作會議決議「請參考《商業周刊》之『台灣海岸浩劫』專欄報導（第 1259 期）提供其他海岸地區關鍵課題」部分，請規劃團隊就該報導之案例研提議題。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第一次編審委員意見之處理情形(106.11.15)

1. 有關邱文彥委員所提意見（一）部分，請規劃團隊再次評估海岸管理白皮書每 2 年更新 1 次頻率之妥適性，並於報告書提出建議。
2. 有關邱文彥委員所提意見（二）部分，請規劃團隊說明海岸管理白皮書內容依海岸管理法第 6 條意旨所扮演「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之功能。
3. 有關邱文彥委員所提意見（三）部分，請規劃團隊說明目前所蒐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之國內外白皮書可借鏡之處，以及海岸管理白皮書具體參考之內容。

4. 有關邱文彥委員所提意見（五）、（六）部分，建議社經議題及民眾參與等可納入未來展望或後續可推動事項。
5.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完成後，請規劃團隊精簡為一網路摘要版，廣為民眾宣導。
6.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有關成果宣導內容，請多納入營建署第一手資訊，有別於其他文章或出版物之獨家資料，例如海岸線監測、防護計畫期程、委託研究案成果及海審會審查案件辦理情形……等。
7. 編審委員所提意見，若有不清楚之處，請規劃團隊積極與該委員聯繫請教。
8. 建請規劃團隊情商 1 位文筆佳的專家學者擔任總編輯，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進行總潤稿。

（三）本案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

1. 規劃團隊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宣導或發表方式，建議下列方式納入報告書中：
 - （1）網路
 - （2）研討會
 - （3）記者招待會
2. 後續內政部若召開本版本海岸管理白皮書相關記者會，請規劃團隊出席協助說明。
3. 蒐集歐美等國「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內容為工作項目之一，除說明 ICZM 之具體內涵、定義、國外操作案例之外，請說明國內可借鏡、運用之處或整合重點，非讓 ICZM 淪為口號。

二、討論議題部分

（一）議題一：海岸管理白皮書第 2 次編審小組會議之討論方式及各討論議題。

1. 請補充說明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架構之修正歷程（含各章節參照、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融入、轉換、取捨委員意見之情形)與理由,其修正對照表請採三欄式,第1欄為修正後架構、第2欄為原架構(須標註時間)、第3欄為辦理情形(說明修正重點),應於第2次編審小組會議報告,並於會議前提供給委員參考。

2. 經檢視修正後之架構與重點內容:

(1)第一章「緣起」擬撰寫內容偏多,請規劃團隊再評估將海岸管理推動歷程及海岸地區現況增列為第二章。另建議海岸現況採重點撰寫,細節於附錄呈現。

(2)原第二章「臺灣海岸面對的挑戰」,內容仍以海岸地區之現況所延伸關鍵課題與對策為主,「挑戰」字眼偏屬未來式,故建請章名再檢討修正,並配合增列第二章調整至第三章。

(3)原第五章「未來展望」建議可揭示海岸管理未來短、中、長期目標及階段性可達成的成果,描繪比現在更好、可期待的願景。並配合增列第二章調整至第六章。

3. 基於第2次編審小組會議已排訂於106年12月27日召開,故採以方案二「逐次預審方式」;另後續視需要於107年2月底加開第4次編審小組會議。

(二) 議題二:海岸管理白皮書美工相關事項。

1. 規劃團隊請設計師提出封面樣本(設計草圖n個),於第2次編審小組會議討論。

2. 封面文字:

- (1) 海岸管理白皮書
- (2)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 (3) 內政部 編印
- (4) 內政部 logo

陸、散會:下午12時55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
機制探討」第 11 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林秉立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世氏
		張順勝
		王熙娟
		許嘉玲
中華民國海洋及 水下技術協會	副秘書長	李亦華
		許智翔
		楊萬慈
		黃郁明
		黃琦敏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第十一次工作會議處理情形

事項	辦理情形
一、報告案部分 (一) 第 9 次工作會議決議之辦理情形(106.11.8) - 請依奉核後之第 9 次工作會議紀錄填列，辦理情形不宜僅回覆「遵照辦理」或「將……」等，應詳細說明已處理重點（含修正後結果或未採納理由），並註明於議程資料或報告書呈現之頁碼，以利檢視。 - 請規劃團隊依最新辦理進度修正後，先送營建署承辦科檢視，待下次工作會議再確認。 - 第 9 次工作會議決議「請參考《商業周刊》之『台灣海岸浩劫』專欄報導（第 1259 期）提供其他海岸地區關鍵課題」部分，請規劃團隊就該報導之案例研提議題。 (二) 海岸管理白皮書第 1 次編審委員意見之處理情形(106.11.15) - 有關邱文彥委員所提意見（一）部分，請規劃團隊再次評估海岸管理白皮書每 2 年更新 1 次頻率之妥適性，並於報告書提出建議。 - 有關邱文彥委員所提意見（二）部分，請規劃團隊說明海岸管理白皮書內容依海岸管理法第 6 條意旨所扮演「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等運用」之功能。 - 有關邱文彥委員所提意見（三）部分，請規劃團隊說明目前所蒐集之國內外白皮書可借鏡之處，以及海岸管理白皮書具體參考之內容。	一、 (一) - 已依此建議修正。 - 已納入第 12 次工作會議之報告案。 《商業周刊》之「台灣海岸浩劫」專欄報導中，提及部分縣市海岸議題之相關案例，已納入海岸管理白皮書第二章的現況中進行論述，詳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 (二) - 有關更新頻率部分仍以 2 年 1 次，並於報告書中敘述。 - 目前研擬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定位已根據海岸管理法第 6 條之意旨。 - 目前規劃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已參考研究計畫所蒐集之國內外白皮書，例如參考加拿大納入海岸地區之現況，日本之土地白皮書與臺灣海洋白皮書及國土白皮書等的架構、定位及更新頻率。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4. 有關邱文彥委員所提意見（五）、（六）部分，建議社經議題及民眾參與等可納入未來展望或後續可推動事項。 5.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完成後，請規劃團隊精簡為一網路摘要版，廣為民眾宣導。 6.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有關成果宣導內容，請多納入營建署第一手資訊，有別於其他文章或出版物之獨家資料，例如海岸線監測、防護計畫期程、委託研究案成果及海審會審查案件辦理情形……等。 7. 編審委員所提意見，若有不清楚之處，請規劃團隊積極與該委員聯繫請教。 8. 建請規劃團隊情商 1 位文筆佳的專家學者擔任總編輯，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進行總潤稿。 （三）本案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 1. 規劃團隊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宣導或發表方式，建議下列方式納入報告書中： （1）網路 （2）研討會 （3）記者招待會 2. 後續內政部若召開本版本海岸管理白皮書相關記者會，請規劃團隊出席協助說明。 3. 蒐集歐美等國「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內容為工作項目之一，除說明 ICZM 之具體內涵、定義、國外操作案例之外，請說明國內可借鏡、運用之處或整合重點，非讓 ICZM 淪為口號。	4. 已依邱委員之建議納入社經議題及民眾參與，請參考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 5. 待完成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後製作。 6. 成果宣導內容皆已依綜合計畫組提供之資料更新，詳見修正版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 7. 對於委員之意見若有不解之處，已向委員請教。 8. 經邱文彥委員之建議，已邀請銘傳大學顧蕙倩老師協助。 （三） 1. 已將以網路、記者會與研討會形式宣導或發表納入報告書說明。 2. 規劃團隊將配合作業單位安排出席。 3. 將於報告書第二章 2.1 節再補充國內 ICZM 整合重點。
二、討論議題部分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第 2 次編審小組會議之討論方式及各討論議題。 1. 請補充說明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架構之修正歷程（含各章節參照、融入、轉換、取捨委員意見之情形）與理由，其修正對照表請採三欄式，第 1 欄為修正後架構、第 2 欄為原架構（須標註時間）、第 3	二、 （一） 1. 已依此建議於第 2 次編審小組會議時製作修正對照表予委員參考。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欄為辦理情形（說明修正重點），應於第 2 次編審小組會議報告，並於會議前提供給委員參考。 2. 經檢視修正後之架構與重點內容： (1) 第一章「緣起」擬撰寫內容偏多，請規劃團隊再評估將海岸管理推動歷程及海岸地區現況增列為第二章。另建議海岸現況採重點撰寫，細節於附錄呈現。 (2) 原第二章「臺灣海岸面對的挑戰」，內容仍以海岸地區之現況所延伸關鍵課題與對策為主，「挑戰」字眼偏屬未來式，故建請章名再檢討修正，並配合增列第二章調整至第三章。 (3) 原第五章「未來展望」建議可揭示海岸管理未來短、中、長期目標及階段性可達成的成果，描繪比現在更好、可期待的願景。並配合增列第二章調整至第六章。 3. 基於第 2 次編審小組會議已排訂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故採以方案二「逐次預審方式」；另後續視需要於 107 年 2 月底加開第 4 次編審小組會議。 (二) 議題二：海岸管理白皮書美工相關事項。 1. 規劃團隊請設計師提出封面樣本（設計草圖 n 個），於第 2 次編審小組會議討論。 2. 封面文字： (1) 海岸管理白皮書 (2)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3) 內政部 編印 (4) 內政部 logo	2.經第 2 次編審小組委員之建議修正後，修正架構及調整後內容詳如附件。 3.已列於第 2 次編審小組之報告案，並初步規劃於 2/13 召開第 4 次編審小組會議 (二) 1.2 設計師已提出 3 件封面樣本，已依會議決議封面文字設計，詳見附件二。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第十二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許嘉玲、吳憶珊

肆、出席人員：

一、海下協會：簡祕書長連貴、李副祕書長汴軍、許智翔技師、王慶輝工程師、吳憶珊助理、趙翊瑄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許幫工程司嘉玲

伍、結論：

一、報告案部分

（一）第 9 次工作會議決議之處理情形（106.11.8）

洽悉。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第 1 次編審委員意見之處理情形（106.11.15）

1.洽悉。

2.委員建議參考之資料(例如邱委員建議參考南非永續海岸發展白皮書)，參處情形欄位除說明「已蒐集到」之外，尚須說明蒐集後之參用情形（含未參採理由）。

（三）第 10 次工作會議決議之處理情形（106.12.6）

1.建議檢視臨時性活動申請方式（免申請、備查）是否有法令依據，並考量「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有關申請獨占期間 3 個月以下案件須繳納新臺幣 5 萬元之規定，提出「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之修法建議。

2.建議「需申請並經管理機關審查同意」之日期限制修正為「7 日以上～90 日以下」。

（四）第 11 次工作會議決議之處理情形（106.12.15）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洽悉。

(五) 海岸管理白皮書第 2 次編審委員意見之處理情形(106.12.27)

1. 洽悉，併討論議題一結論辦理。

2. 邱文彥委員審查意見(一) 3.之參處情形說明所提「...珊瑚礁大多生長於 30 公尺水深以下」部分，請修正為「...珊瑚礁大多生長於 30 公尺水深以上」。

3. 吳全安委員審查意見(二) 2.「苗栗縣建議納入北部海岸；臺南市建議納入西部海岸」部分，建議不宜採納，以延續區域計畫相關計畫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內行政區之區分，避免難以對外界解釋。

二、討論議題部分

(一) 議題一：海岸管理白皮書第 2 次編審小組會議委員意見修正。

1. 引言不另列為一小節(引言內容仍予保留)。

2. 架構修正如下：

新架構	原架構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海岸地區的重要性 第二節 臺灣海岸的 <u>美與憂</u> 第三節 海岸管理推動歷程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u>引言</u> 第二節 海岸地區的重要性 第三節 臺灣海岸的隱憂 第四節 海岸管理推動歷程
第二章 臺灣海岸現況、重大課題與對策 第一節 海岸地區現況 第二節 海岸管理重大課題與對策	第二章 臺灣海岸現況、重大課題與對策 第一節 <u>引言</u> 第二節 海岸地區現況 第三節 海岸管理重大課題與對策
第三章 海岸管理的機制 第一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 第二節 海岸管理運作體系 第三節 <u>推動</u> 海岸管理相關法令	第三章 海岸管理的機制 第一節 <u>引言</u> 第二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 第三節 海岸管理運作體系 第四節 海岸管理相關法令
第四章 海岸管理推動進程與成果 第一節 海岸保護區劃設 第二節 海岸防護區劃設	第四章 海岸管理推動進程與成果 第一節 <u>引言</u> 第二節 海岸保護區劃設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第三節 海岸管理與利用成果 第四節 海岸管理相關資訊	第三節 海岸防護區劃設 第四節 海岸管理與利用成果 第五節 海岸管理相關資訊
第五章 未來展望	第五章未來展望
附錄 壹、海岸管理法推動大事紀 貳、海岸管理權責單位 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政部辦理之情形 肆、海審會審議情形 伍、營建署相關委辦計畫成果	附錄 壹、海岸管理推動大事紀 貳、海岸管理權責單位 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辦理之情形 肆、海審會審議情形 伍、營建署相關委辦計畫成果

3. 內容修正建議：

- (1) 原第一章第二節「海岸地區的重要性」所提近岸海域範圍以「平均高潮線向海 6 公里」部分，請仍以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定義之「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為準，惟為讓民眾瞭解，可加註 3 哩約為 5.556 公里（1 哩=1.852 公里）。另請考量本法第 2 條相關用詞之定義是否納入。
- (2) 原第一章第三節「臺灣海岸的隱憂」，為避免誤導民眾認為臺灣海岸皆為醜陋髒亂、不值得親近之印象，且與第二章課題區隔，故請平衡其內涵，亦應呈現臺灣海岸美好、珍貴之處。
- (3) 原第二章第三節「海岸管理重大課題」部分，建議強化氣候變遷之影響及社會經濟之問題等，並再次檢視課題，篩選能對應本法「資源保護、災害防護、整合利用管理」機制可處理之問題；例如海岸地區的污染問題，應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規因應處理，非本法機制處理範疇，建請評估是否刪除。
- (4) 原第三章第四節「海岸管理相關法令」部分，建議摘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並改繪為圖示，且強化本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整合性功能。
- (5) 第四章「海岸管理推動進程與成果」請以圖 1-4.3 之架構為基礎進行論述，並強化在地（地方政府、民間團體）連結。另請補充說明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特定區位劃設之意義及成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果效益，相關各小節名稱修正如下：

- ①第二節「貳、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修正為「貳、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與效益」。
 - ②第三節「貳、海岸防護區劃設成果」修正為「貳、海岸防護區劃設成果與效益」。
 - ③第四節「壹、特定區位劃設原則與成果」修正為「壹、特定區位劃設原則與成果效益」、「參、自然海岸劃設成果」修正為「參、自然海岸劃設成果與效益」。
- (6) 原第四章第四節之圖 4-4.2、圖 4-4.4、圖 4-4.5、圖 4-4.8、圖 4-4.15、圖 4-4.16 等，請檢討前等比例圖之意義及妥適性。
- (7) 原第四章第五節「海岸管理相關資訊」之肆、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請補充概述該資訊網可供查詢運用之事項。
- (8) 第五章「未來展望」部分，請再檢視目標（非措施、手段）及其內容妥適性，且宜與前面章節內容相呼應：
- ①短期目標：年期設定為未來 2 年以內，請參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尚待達成之工作項目及執行計畫等，描繪具體、可檢驗之目標，例如海岸保護區劃設及其計畫擬定、海岸防護計畫擬定、特定區位劃設，以及民眾參與機制、監測系統及海岸資料庫、跨部會協商溝通平台機制等。
 - ②長期目標：年期設定為 2 年以後，以海岸管理法之精神，研提共同之海岸願景，如海岸生態城市等。
- (9) 本法第 1 條立法目的揭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請於第四章第四節「海岸管理與利用成果」、第五章「未來展望」補充說明自然海岸維護之重要性及後續推動重點目標。
- (10) 海岸線長度請統一依「內政統計年報」之五、地政 17.臺灣地區面積及海岸長度（105 年 12 月底，全地區 1,578 公里、臺灣本島約 1,251 公里、澎湖群島約 327 公里）數據為準。
- (11) 請再檢視及修正文字內容部分：
- ①草案第 7 頁：非都市土地開發第 1 段內容文字「...為提高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公共設施自足性...將非都市土地所有權移轉地方政府。」

②草案第 14 頁：海岸地區現況之離島地區第 4 段內容文字「...使澎湖僅剩 5% 的海岸地區可見人...。」

③草案第 19 頁：課題貳、一之對策內容文字「海岸開發利用...依海岸防護劃設原則，劃設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研擬整體海岸防護計畫...。」

(12)原第四章第四節「海岸管理與利用成果」壹、二、潮間帶，請補充說明劃設公告日期（106 年 11 月 6 日）。

(13)附錄二請增補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七、海岸管理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政單位」〕。

(14)用詞修正，如公布施行法律、發布施行法規、公告實施法定計畫等。

4. 另請綜合計畫組提供之資料：

(1) 海岸管理推動歷程圖，內容包含年代、時代背景（例如解嚴）、國內外趨勢及相關政策制度。

(2) 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特定區位等劃設後之效益及影響。

(3) 海岸管理法大事紀（再檢視精簡）。

（二）議題二：海岸管理白皮書相關案例照片。

(1) 請綜合計畫組協助洽詢國家公園組、國家風景管理處提供相關案例照片。另郭瓊瑩委員（本案協同主持人）之照片資源，請海下協會逕洽。

(2) 本議題納為下（第 3）次海岸管理白皮書編審小組會議議題研商。

(3) 圖 2-2.1 係「桃園觀塘工業區」未開發之現況，是否妥適請評估。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
機制探討」第 12 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世民
		張順勝
		廖文弘
		王熙娟
		許嘉玲
中華民國海洋及 水下技術協會		翁建忠
		李永軍
		王震輝
		許智翔
		吳憶珊
		趙翊瑄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第十二次工作會議處理情形

事項	辦理情形
一、報告案 (一) 第 9 次工作會議決議之處理情形 (106.11.8) 洽悉。 (二) 海岸管理白皮書第 1 次編審委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106.11.15) 1. 洽悉。 2. 委員建議參考之資料 (例如邱委員建議參考南非永續海岸發展白皮書)，參處情形欄位除說明「已蒐集到」之外，尚須說明蒐集後之參用情形 (含未參採理由)。 (三) 第 10 次工作會議決議之處理情形 (106.12.6) 1. 建議檢視臨時性活動申請方式 (免申請、備查) 是否有法令依據，並考量「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有關申請獨占期間 3 個月以下案件須繳納新臺幣 5 萬元之規定，提出「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之修法建議。 2. 建議「需申請並經管理機關審查同意」之日期限制修正為「7 日以上~90 日以下」。 (四) 第 11 次工作會議決議之處理情形 (106.12.15)	(一) 敬悉。 (二) 1. 敬悉 2. 遵照辦理，並已於第三次編審小組會議資料修改為「已參考南非所出版之白皮書 (White Paper on Sustainable Coastal Development in South Africa) 與其他國內外白皮書提出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及內容撰寫方式。」 (三) 1. 建議配合臨時性活動簡化申請程序，修訂為 7 日以上 3 個月以下案件須繳納新臺幣 5 萬元之規定。並新增第 12 條第 4 項納入臨時性活動免申請及備查項目視同已予以許可。 2. 遵照辦理。 (四)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1. 洽悉。 (五) 海岸管理白皮書第 2 次編審委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106.12.27) 1. 洽悉，併討論議題一結論辦理。 2. 邱文彥委員審查意見（一）3.之參處情形說明所提「…珊瑚礁大多生長於 30 公尺水深以下」部分，請修正為「…珊瑚礁大多生長於 30 公尺水深以上」。 3. 吳全安委員審查意見（二）2.「苗栗縣建議納入北部海岸；臺南市建議納入西部海岸」部分，建議不宜採納，以延續區域計畫相關計畫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內行政區之區分，避免難以對外界解釋。	1.敬悉。 (五) 1.敬悉。 2.該段文字因內容調整已刪除。 3.考量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之地理特性，於第七版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改為「北部：西起淡水河口，東至三貂角；西部：北起淡水河口，南至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南部：東起屏東縣滿州鄉九棚，西至楓港；東部：北起三貂角，南至九棚。」
二、討論議題部分 (一) 議題一：海岸管理白皮書第 2 次編審小組會議委員意見修正。 1. 引言不另列為一小節（引言內容仍予保留）。	二、 (一) 1.遵照辦理，引言不列小節，而內容保留於每章一開始為前言。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2. 架構修正如下：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海岸地區的重要性 第二節 臺灣海岸的美與憂 第三節 海岸管理推動歷程 第二章 臺灣海岸現況、重大課題與對策 第一節 海岸地區現況 第二節 海岸管理重大課題與對策 第三章 海岸管理的機制 第一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 第二節 海岸管理運作體系 第三節 推動海岸管理相關法令 第四章 海岸管理推動進程與成果 第一節 海岸保護區劃設 第二節 海岸防護區劃設 第三節 海岸管理與利用成果 第四節 海岸管理相關資訊 第五章 未來展望 附錄 壹、 海岸管理法推動大事紀 貳、 海岸管理權責單位 參、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政部辦理之情形 肆、 海審會審議情形 伍、 營建署相關委辦計畫成果 3. 內容修正建議： (1) 原第一章第二節「海岸地區的重要性」所提近岸海域範圍以「平均高潮線向海 6 公里」部分，請仍以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定義之「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為準，惟為讓民眾瞭解，可加註 3 哩約為 5.556 公里（1 哩=1.852 公里）。另請考量本法第 2 條相關用詞之定義是否納入。 (2) 原第一章第三節「臺灣海岸的隱憂」，為避免誤導民眾認為臺灣海岸皆為醜陋髒亂、不值得親近之印象，且與第二章課題區隔，故請平衡其內涵，亦應呈現臺灣海岸美好、珍貴之處。	2.經 1/12 編審小組與 1/22 內部討論後，架構與內容詳見附件所示。 3. (1)近岸海域仍以「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敘述，並加註 3 哩約為 5.556 公里。 (2)原第一章第三節「臺灣海岸的隱憂」因第三次編審會議決議與第二章之海岸現況合併，而改為第一章第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3) 原第二章第三節「海岸管理重大課題」部分，建議強化氣候變遷之影響及社會經濟之問題等，並再次檢視課題，篩選能對應本法「資源保護、災害防護、整合利用管理」機制可處理之問題；例如海岸地區的污染問題，應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規因應處理，非本法機制處理範疇，建請評估是否刪除。 (4) 原第三章第四節「海岸管理相關法令」部分，建議摘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並改繪為圖示，且強化本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整合性功能。 (5) 第四章「海岸管理推動進程與成果」請以圖 1-4.3 之架構為基礎進行論述，並強化在地（地方政府、民間團體）連結。另請補充說明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特定區位劃設之意義及成果效益，相關各小節名稱修正如下： I. 第二節「貳、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修正為「貳、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與效益」。 II. 第三節「貳、海岸防護區劃設成果」修正為「貳、海岸防護區劃設成果與效益」。 III. 第四節「壹、特定區位劃設原則與成果」修正為「壹、特定區位劃設原則與成果效益」、「參、自然海岸劃設成果」修正為「參、自然海岸劃設成果與效益」。 (6) 原第四章第四節之圖 4-4.2、圖 4-4.4、圖 4-4.5、圖	二節「臺灣海岸的美麗與哀愁」，並論述海岸地區生態景觀、現況與所面臨的問題。 (3)經 1/12 編審小組與 1/22 內部討論後，重要課題及對策於 2/13 第四次編審小組會議時討論，詳見附件。 (4)遵照辦理，已於第七版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納入。 (5)章節名稱皆已依會議決議修正，內容部分增加劃設成果之效益。 (6) 比例圖皆已刪除。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4-4.8、圖 4-4.15、圖 4-4.16 等，請檢討前等比例圖之意義及妥適性。	
(7) 原第四章第五節「海岸管理相關資訊」之肆、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請補充概述該資訊網可供查詢運用之事項。	(7)目前第四章第四節「海岸管理相關資訊」之肆、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以利用圖示概述該資訊網所提供之資訊。
(8) 第五章「未來展望」部分，請再檢視目標（非措施、手段）及其內容妥適性，且宜與前面章節內容相呼應：	(8)擬於 2/13 第四次編審小組會議中討論。
I. 短期目標：年期設定為未來 2 年以內，請參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尚待達成之工作項目及執行計畫等，描繪具體、可檢驗之目標，例如海岸保護區劃設及其計畫擬定、海岸防護計畫擬定、特定區位劃設，以及民眾參與機制、監測系統及海岸資料庫、跨部會協商溝通平台機制等。	
II. 長期目標：年期設定為 2 年以後，以海岸管理法之精神，研提共同之海岸願景，如海岸生態城市等。	
(9) 本法第 1 條立法目的揭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請於第四章第四節「海岸管理與利用成果」、第五章「未來展望」補充說明自然海岸維護之重要性及後續推動重點目標。	(9)於於第五章以文字提到海岸管理法之目的。
(10) 海岸線長度請統一依「內政統計年報」之五、地政 17.臺灣地區面積及海岸長度（105 年 12 月底，全地區 1,578 公里、臺灣本島約 1,251 公里、澎湖群島約 327 公里）數據為準。	(10)遵照辦理，已修正於第七版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
(11) 請再檢視及修正文字內容部分：	(11)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I. 草案第 7 頁：非都市土地開發第 1 段內容文字 「…為提高公共設施自足性…將非都市土地 所有權移轉地方政府。」	I. 此段文字已刪除。
II. 草案第 14 頁：海岸地區現況之離島地區第 4 段內容文字「…使澎湖僅剩 5% 的海岸地區可 見人…。」	II. 此段文字已刪除。
III. 草案第 19 頁：課題貳、一之對策內容文字「海 岸開發利用…依海岸防護劃設原則，劃設一 級、二級海岸防護區。…研擬整體海岸防護計 畫…。」	III. 該課題之對策已進行 修正，詳見附件。。
(12) 原第四章第四節「海岸管理與利用成果」壹、二、 潮間帶，請補充說明劃設公告日期（106 年 11 月 6 日）。	(12) 已補充公告潮間帶範 圍時間。
(13) 附錄二請增補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 http://www.cpami.gov.tw/ ）〔首頁／營建署家族 ／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七、 海岸管理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政單 位」〕。	(13) 遵照辦理，於附錄二修 正資料來源。
(14) 用詞修正，如公布施行法律、發布施行法規、公告 實施法定計畫等。	(14)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 用詞，詳見附件。
4. 另請綜合計畫組提供之資料：	4.
(1) 海岸管理推動歷程圖，內容包含年代、時代背景（例 如解嚴）、國內外趨勢及相關政策制度。	(1) 已新增海岸管理推動歷 程圖。
(2) 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特定區位等劃設後之效 益及影響。	(2) 目前仍在等待綜合計畫 組提供。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3) 海岸管理法大事紀（再檢視精簡）。 (二) 議題二：海岸管理白皮書相關案例照片。 (1) 請綜合計畫組協助洽詢國家公園組、國家風景管理處提供相關案例照片。另郭瓊瑩委員（本案協同主持人）之照片資源，請海下協會逕洽。 (2) 本議題納為下（第 3）次海岸管理白皮書編審小組會議議題研商。 (3) 圖 2-2.1 係「桃園觀塘工業區」未開發之現況，是否妥適請評估。	(3) 目前仍在等待綜合計畫組提供。 (二) (1) 國家風景管理處已提供相關照片，並持續與相關人士進行照片索取。 (2) 已於 1/12 海岸管理白皮書第 3 次編審小組會議議題研商。 (3) 「桃園觀塘工業區」等案例已刪除。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第十三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許嘉玲、趙翊瑄

肆、出席人員：

一、海下協會：李副祕書長汴軍、許智翔技師、王慶輝工程師、楊萬蓉組長、
黃郁媚專員、黃琦紋助理、趙翊瑄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
長熙娟、許技士嘉玲

伍、討論事項：

一、報告案

（一）第 12 次工作會議決議之處理情形（107.1.8）

1.洽悉。

2.有關第 10 次工作會議決議之處理情形（106.12.6）之 2.建議「需申請並經管理機關審查同意」之日期限制，「7 日以上～90 日以下」修正為「7 日以上～3 個月以下」。

3.本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請依該紀錄之核定版本修正。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第 3 次編審委員意見之處理情形（107.1.12）

1.洽悉。

2.邱文彥委員所提審查意見（五）3.「應明確提及民眾可做什麼」部分，參處情形說明「參考國際趨勢，將朝向提供公民意識及民眾參與為主。」似未正面具體回應，請修正。

3.吳全安委員所提審查意見（一）6.「圖 1-3.2『外傘頂洲』為會飄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移的離岸沙洲，並非海埔新生地」之「浦」修正為「埔」，另參處情形說明所提「麥寮海埔新生地」部分，建議修正為「雲林六輕離島工業區海埔新生地」，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內文亦請併同修正。

（三）期末報告書修正意見處理情形

建議針對修正意見增加一欄說明處理情形，以利檢核是否有缺漏。

（四）附表「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時程規劃

1.請刪除 106 年 12/6 及 107 年 3/14 之備註內容。

2.107 年 1/31 除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外，請一併提供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由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先協助校稿，以利 2/13 海岸管理白皮書第 4 次編審小組會議討論。

二、議題討論

（一）議題一：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使用之管理機制。

1.前段但書：

（1）第三條第 1～14 款

①請依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出第 11 款修正之具體條文內容。（另會後電郵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水政字第 10506102910 號函，併請依該函示修正第 8 款條文內容）。

②請依 104 年 12 月 9 日公布日施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提供新增為第 12 款之具體條文內容，表 1「適用第三條第 1～14 款之適用項目彙整表」之適用項目次序順延。

（2）第三條第 15 款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 ①說明（含表 2）之內容文字有缺漏，請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5.2 節修正，例如特殊性定義文字、「深層海水利用設施」修正為「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設施」、區位無替代性之(1)文字...等。
- ②表 2「適用第三條第 15 款之適用項目彙整表」之細項說明，請於各細項後面或增加一欄對應說明其法源依據。

2.後段但書：

- (1)「表 1-3」請修正為「表 3」，第 3 欄名「說明」請修正為「認定原則」，適用項目請加註提案單位。
- (2) 第 6 項「公共福祉」之認定原則內容說明須具體可操作，請重整；另該項之「公共藝術品」請修正為「公共藝術裝置」。
- (3) 請針對立法院主決議「配合政府推動綠能政策，兼顧我國海岸管理宗旨，因缺電問題在即，恐嚴重影響人民之公共利益與福祉，相關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應屬合於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得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及風機是否屬公共福祉，妥予研析及說明。

3.請評估「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本辦法第 4 條」優先順序之妥適性。

4.請參考南非海岸白皮書就海岸地區為公共財，應保障民眾通行海洋之權利，並賦予社會責任...等理念補強論述。

(二) 議題二：本辦法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實施前已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存在或核准之既有合法使用之相關資料之彙整情形及問題。

1.表 2-1「第三條提案彙整表」及表 2-2「第四條提案彙整表」備註欄所提編號之對應案件資料，請列於期末報告書。

2. 表 2-1「第三條提案彙整表」項次三及表 2-2「第四條提案彙整表」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項次二，除公有自然沙灘外，尚須檢討是否位於近岸海域，請檢討修正。

3.符合本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之既有獨占性使用之細項表，後續將公告於營建署署網，至有效期限將再請各有關單位認定。

(三) 議題三：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因獨占性使用所引發之課題及策略。

1.各縣市回復意見彙整情形

- (1) 各縣市回復意見彙整情形表請增一欄說明研處情形。
- (2) 項次 8 之關注議題所提「綠島...椰油村蜜月灣...」請修正為「蘭嶼...椰油村蜜月灣...」
- (3) 表 3-1「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之沙灘區位及使用現況一覽表」之「關注議題」欄位請修正為「獨占性之關注議題」，並請對比各部會所提報既有獨占性使用項目，篩選、補充該欄內容（限獨占性使用議題）。

2.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相關課題，請針對該 2 區位之獨占性使用問題進行研討及撰述。

(四) 議題四：海岸管理白皮書第 4 次編審小組會議（107.2.13）之討論議題及重點。

1.海岸管理重大課題與對策

- (1) 課題內容請加入照片輔助說明，例如地層下陷問題補嘉義東石祖墳淹水照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問題補夏都飯店圍柵欄照片。
- (2) 刪除目前進行中的爭議事件（桃園觀塘工業區、棕櫚濱海渡假村），建議加入國光石化及濱南工業區。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 (3) 海岸地區的污染問題是否提列，請再斟酌。若要，可著重在廢棄物掩埋場，呼應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5 款；若要提及油污事件，應說明國家訂有專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因應處理，係環保署權責，將來是海洋委員會負責之業務。
- (4) 海岸侵蝕、淤積問題歸納為海岸災害防治之類別，人工設施破壞自然海岸線問題歸納為海岸生態資源保護之類別，因維護自然海岸為海岸管理法追求目標。

2.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與內容

- (1) 第一章相較於第二章篇幅太多，建議第一章第二節「臺灣海岸的美麗與哀愁」再精簡，其中臺灣美的部分，各分區可朝以地質或地形景觀扼要說明，並附代表性圖片。
- (2) 南非海岸白皮書第 6.2 節海岸管理原則，提到海岸地區為公共財，其經濟發展機會需朝向最佳化且符合社會需求，並維持生態完整性（含維持生物健康及生產率），另海岸資源為全民共享，其經營管理亦為全民的責任...等，請納入管理白皮書（草案）參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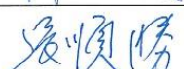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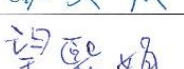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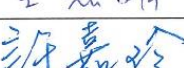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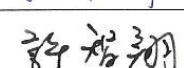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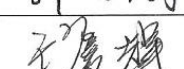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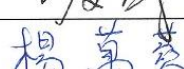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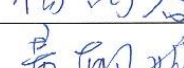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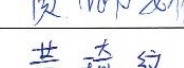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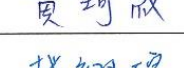
3.海岸管理白皮書相關案例照片

- (1) 照片標題「桃園觀塘工業區」請修正為「桃園藻礁」。
- (2) 刪除具爭議之「美麗灣渡假村」照片。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
機制探討」第 13 次工作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中華民國海洋及 水下技術協會	副秘書長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召開「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第十三次工作會議處理情形

事項	辦理情形
一、報告案	
(一) 第 12 次工作會議決議之處理情形 (107.1.8)	(一)
1. 洽悉。	1.敬悉。
2. 有關第 10 次工作會議決議之處理情形 (106.12.6) 之 2.建議「需申請並經管理機關審查同意」之日期限制,「7 日以上~90 日以下」修正為「7 日以上~3 個月以下」。	2.已配合修正
3. 本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請依該紀錄之核定版本修正。	3.遵照辦理。
(二) 海岸管理白皮書第 3 次編審委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107.1.12)	(二)
1. 洽悉。	1.敬悉
2. 邱文彥委員所提審查意見(五)3.「應明確提及民眾可做什麼」部分,參處情形說明「參考國際趨勢,將朝向提供公民意識及民眾參與為主。」似未正面具體回應,請修正。	2.提出短程目標:提高民眾海岸永續利用之概念;中長程目標:強化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機制
3. 吳全安委員所提審查意見(一)6.「圖 1-3.2『外傘頂洲』為會飄移的離岸沙洲,並非海埔新生地」之「浦」修正為「埔」,另參處情形說明所提「麥寮海埔新生地」部分,建議修正為「雲林六輕離島工業區海埔新生地」,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內文亦請併同修正。	3.遵照辦理,原「外傘頂洲」修正為「雲林六輕離島工業區海埔新生地」。
(三) 期末報告書修正意見處理情形	(三)
1. 建議針對修正意見增加一欄說明處理情形,以利檢核是否有缺漏。	1.遵照辦理,新增一欄為修正情形。
(四) 附表「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	(四)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討」案時程規劃 1. 請刪除 106 年 12/6 及 107 年 3/14 之備註內容。 2. 107 年 1/31 除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外，請一併提供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由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先協助校稿，以利 2/13 海岸管理白皮書第 4 次編審小組會議討論。	1. 遵照辦理，刪除備註內容。 2. 已於 1/31 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與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
二、討論議題部分 (一) 議題一：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使用之管理機制。 1. 前段但書： (1) 第三條第 1~14 款 I. 請依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出第 11 款修正之具體條文內容。(另會後電郵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水政字第 10506102910 號函，併請依該函示修正第 8 款條文內容)。 II. 請依 104 年 12 月 9 日公布日施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提供新增為第 12 款之具體條文內容，表 1「適用第三條第 1~14 款之適用項目彙整表」之適用項目次序順延。 (2) 第三條第 15 款 I. 說明（含表 2）之內容文字有缺漏，請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5.2 節修正，例如特殊性定義文字、「深層海水利用設施」修正為「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設施」、區位無替代性之(1)文字…等。 II. 表 2「適用第三條第 15 款之適用項目彙整表」之細項說明，請於各細項後面或增加一欄對應	二、 (一) 1. (1)已修訂第 8 款、並修訂第 11 款文字並新增 1 款水下文化資產文字說明。 (2)已核對並補充修訂闕漏文字，並新增法源依據。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說明其法源依據。 2. 後段但書： (1) 「表 1-3」請修正為「表 3」，第 3 欄名「說明」請修正為「認定原則」，適用項目請加註提案單位。 (2) 第 6 項「公共福祉」之認定原則內容說明須具體可操作，請重整；另該項之「公共藝術品」請修正為「公共藝術裝置」。 (3) 請針對立法院主決議「配合政府推動綠能政策，兼顧我國海岸管理宗旨，因缺電問題在即，恐嚴重影響人民之公共利益與福祉，相關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應屬合於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得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及風機是否屬公共福祉，妥予研析及說明。 3. 請評估「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本辦法第 4 條」優先順序之妥適性。 4. 請參考南非海岸白皮書就海岸地區為公共財，應保障民眾通行海洋之權利，並賦予社會責任…等理念補強論述。 (二) 議題二：本辦法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實施前已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存在或核准之既有合法使用之相關資料之彙整情形及問題。 1. 表 2-1「第三條提案彙整表」及表 2-2「第四條提案彙整表」備註欄所提編號之對應案件資料，請列於期末報告書。 2. 表 2-1「第三條提案彙整表」項次三及表 2-2「第四條提案彙整表」項次二，除公有自然沙灘外，尚須檢討是否位於近岸海域，請檢討修正。	2. (1) 已配合修訂 (2) 已配合修訂 (3) 配合辦理 3. 已補充說明 4. 遵照辦理，已初步修訂 (二) 1. 已補充如附錄 9。 2. 已修訂為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3. 符合本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之既有獨占性使用之細項表，後續將公告於營建署署網，至有效期限將再請各有關單位認定。 (三) 議題三：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因獨占性使用所引發之課題及策略。 1. 各縣市回復意見彙整情形 (1) 各縣市回復意見彙整情形表請增一欄說明研處情形。 (2) 項次 8 之關注議題所提「綠島…椰油村蜜月灣…」請修正為「蘭嶼…椰油村蜜月灣…」。 (3) 表 3-1「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之沙灘區位及使用現況一覽表」之「關注議題」欄位請修正為「獨占性之關注議題」，並請對比各部會所提報既有獨占性使用項目，篩選、補充該欄內容（限獨占性使用議題）。 2.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相關課題，請針對該 2 區位之獨占性使用問題進行研討及撰述。 (四) 海岸管理白皮書第 4 次編審小組會議（107.2.13）之討論議題及重點。 1. 海岸管理重大課題與對策 (1) 課題內容請加入照片輔助說明，例如地層下陷問題補嘉義東石祖墳淹水照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問題補夏都飯店圍柵欄照片。 (2) 刪除目前進行中的爭議事件（桃園觀塘工業區、棕櫚濱海渡假村），建議加入國光石化及濱南工業區。 (3) 海岸地區的污染問題是否提列，請再斟酌。若要，可著重在廢棄物掩埋場，呼應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5 款；若要提及油污事件，應說明國家訂有專法「海	3.遵照辦理 (三) 1. (1)已補充回覆 (2)已修訂 (3)已修訂 2.已刪除與獨占行無關之議題並就獨占性加以補充 (四) 1. (1)本團隊已於課題中加入相關照片。 (2)已刪除爭議事件，加入濱南工業區。 (3)已刪除油污事件，並針對廢棄物掩埋與海漂垃圾進行論述。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項	辦理情形
洋污染防治法」因應處理，係環保署權責，將來是海洋委員會負責之業務。 (4) 海岸侵蝕、淤積問題歸納為海岸災害防治之類別，人工設施破壞自然海岸線問題歸納為海岸生態資源保護之類別，因維護自然海岸為海岸管理法追求目標。 2. 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與內容。 (1) 第一章相較於第二章篇幅太多，建議第一章第二節「臺灣海岸的美麗與哀愁」再精簡，其中臺灣美的部分，各分區可朝以地質或地形景觀扼要說明，並附代表性圖片。 (2) 南非海岸白皮書第 6.2 節海岸管理原則，提到海岸地區為公共財，其經濟發展機會需朝向最佳化且符合社會需求，並維持生態完整性（含維持生物健康及生產率），另海岸資源為全民共享，其經營管理亦為全民的責任…等，請納入管理白皮書（草案）參修。 3. 海岸管理白皮書相關案例照片 (1) 照片標題「桃園觀塘工業區」請修正為「桃園藻礁」。 (2) 刪除具爭議之「美麗灣渡假村」照片。	(4)經本團隊討論後，仍將人工設施造成海岸侵蝕淤積問題為一課題，複合式災害為另一課題。 2. (1)本團隊先照原架構進行撰寫並簡化修正，篇幅不一的問題待營建署建議或編審小組時進行討論。 (2)已於未來展望納入自然海岸保護與社會經濟平衡、民眾參與...等短程與中長程目標。 3. (1)修正為「桃園海岸」。 (2)已刪除「美麗灣渡假村」之案例。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附錄五 內部工作會議紀錄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第一次內部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海下協會會議室	
主 席	簡連貴祕書長	紀 錄：吳憶珊
出席人員	簡連貴祕書長、李汧軍副祕書長、許硯蓀副祕書長、許國強經理、許智翔工程師、曾文謙工程師、楊萬蓉組長、黃郁媚專員、吳憶珊助理、黃琦紋助理、房辰陽助理、趙翊瑄助理	

一、主席致詞：

1. 去年(105 年)營建署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等 5 項子法，並研訂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預計於 106 年 2 月 4 日前公告實施。除前揭海岸管理業務，尚有第 6 條「海岸管理白皮書」、第 31 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適用項目」……等相關配套機制及措施亟待完成，俾能依法管理及執行。本計畫的獨占性的部份跟前一個計畫有些延續，主要討論適用範圍，目前於海域區是使用區位許可的方式，故於使用的部份有獨佔、相容及競合的問題，此計畫主要關注海岸地區的部份，特別是公有沙灘及近岸海域的獨占性；另一部份則是海岸管理白皮書，與海岸管理法間之相關性非常重要。
2. 感謝智翔工程師跟海大同學於去年(105 年)很短的時間完成計畫書彙整，也感謝李汧軍副祕書長代表團隊進行簡報，及許硯蓀副祕書長和祕書處去議價簽約。
3. 本次會議主要針對評選會委員的重點回應至工作計畫書之內容，若時間允許則進一步進行工作分工討論。

二、討論與決議：

1. 這個計畫已議價用印簽約完成，計畫時間從 105/12/28 至 106/12/28 截止，從簽約日(105/12/28)次日(105/12/29)開始算 15 天內(106/1/12 前)函送工作計畫書 2 本。
2. 評選會委員之意見：
 - (1) 對海岸管理白皮書之位階有疑慮，是採上位指導還是反應現況。
 - (2) 建議諮詢委員與審查委員間有所區隔。
 - (3) 獨占性公有沙灘認定之問題，例如如何擬定認定措施，擬辦區域是否包括離島，以及公有沙灘和自然沙灘操作原則。
 - (4) 對工作流程之建議，如研擬課題是否於研擬對策之前，因課題為獨佔相關管理機制之課題，故應先資料蒐集整理，再研擬課題。
 - (5)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關係，是否將營建署對海岸之研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究作為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參考。

(6) 整體計畫是否考量排他性和獨占性之問題。

(7) 建議甘梯圖應反映工作時程。

(8) 是否將中國大陸之海洋法及海洋相關研究當作借鏡。

3. 工作計畫書修正：

(1) 第一章

A. 依合約納入計畫執行期程。

B. 依照邀標書研擬課題的部分於期中到期末階段，故將策略研擬納入標題中，改成「各縣市的獨占性使用相關課題探討與策略研擬」。

(2) 第二章

A. 納入營建署相關海岸管理計畫。

B. 內文中之「海岸法」及「本法」皆修改成海岸管理法。

C. 檢查內文圖表名稱。

(3) 第三章

A. 蒐集資料(日本海洋白書(全球趨勢、日本未來的趨勢、案例說明)、英國相關法規與研究、紐西蘭相關法規與研究)。

B. 內文修正。

C. 將原本的白皮書之架構示意圖刪除，改條列說明為架構示意圖。

(4) 第四章

A. 潮間帶生物型態修改為海岸管理法海岸地形分類(生物礁)。

B. 沙灘認定的原則，先規範大範圍包括沙地、沙灘和沙丘等，若需要再聚焦特性、粒徑等探討評估。

(5) 第五章

A. 內容加入對策研擬，表 3.5.1 綜合寫至內文。

B. 標題改為「各縣市的獨占性使用相關課題探討與策略研擬」。

(6) 第六章

A. 諮詢顧問名單先將邱文彥老師移除，建議後續仍邀請擔任專家委員。

(7) 第七章

A. 經費估算雖不需納入計畫書，但經費編列時需考量專任助理是否有需求及專家出席費，並修改電腦使用費。

B. 專案管理計畫甘梯圖應反映工作項目內容。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C. 將計畫期限及相關重要日期納入說明，如簽約日期與查核點日期等。

D. 參考過往案例做刪加減。

(8)由於時間不足，故將計畫工作分工移至下次開會研商。

三、臨時動議

工作計畫書請智翔協助修正彙整後送檢秘書長確認後，由協會秘書處於1月12日前送達營建署。請秘書處安排計畫啟動會議，並通知計畫同仁參與。

四、散會：20時10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第二次內部工作(啟動)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海下協會會議室	
主 席	簡連貴祕書長	紀 錄：房辰陽
出席人員	簡連貴祕書長、李汴軍副祕書長、許硯蓀副祕書長、高家俊教授、郭瓊瑩教授、許國強經理、許智翔工程師、曾文謙工程師、楊萬蓉組長、黃郁媚專員、吳憶珊助理、黃琦紋助理、房辰陽助理、趙翊瑄助理(請假)	

一、主席致詞：

- 1.今天特別邀請大家參加第二次的工作會議(啟動會議)。上次為因應工作計畫書之提送，已召開過第一次工作會議。今天謝謝大家的出席，特別是高家俊教授與郭瓊瑩教授專程出席指導。今天的啟動會議主要是希望可以讓大家交換意見，讓這個計畫的推動可以很順暢。這個計畫主要分成兩個重點，一個是海岸管理白皮書。白皮書可能在海岸管理法內扮演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海岸管理白皮書可能變成未來提供給民眾或是政府相關單位做為更了解政策或是做為指導原則。因此，海岸管理白皮書的定位可能是我們未來要探討的問題。第二個重點則是海岸管理法內對於自然沙灘的獨佔性管理使用，因為最近海審會議相關案子時已經有碰到沙灘獨佔問題，像很多的海岸地區有所謂的風機或是相關的使用。因此，這個對於營建署去進行未來的使用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在時程的壓力上，也是對研究團隊有很大的挑戰，再次非常感謝大家來參予這個計畫。
- 2.因為已經事先將簡報及工作計畫書檔寄給大家參考，所以這個計畫內容在之後推動也希望大家多提供一點建議。

二、前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 本計畫相關的行政作業簽約已完成，另外，營建署承辦人員在過年前提供的資料也都轉寄給團隊各位同仁。同時，營建署已同意工作計畫書的內容。(簡連貴祕書長：建議為利計畫同仁相關資料交換，請建立本計畫之雲端資料平台，各位同仁可以將收集的資料上傳至雲端資料庫，往後若是有需要參考資料便可以直接從資料庫讀取)
2. 期初評審委員意見，大致已納入工作計畫書修訂，委員的建議意見，請適度反應在期初報告。

三、討論議題

(一)計畫推動方式研討，請研討。

說明:依照合約要求須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1.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預計 2 場，期中前、期末前各召開 1 場，每場出席專家學者至少 6 人，預計參與人數 50 人；地點以貴署場地為優先，每場時間預估為半天)(※期初至期末應辦事項)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2. 參與 貴署召開有關「海岸管理白皮書」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使用」等議題之相關會議。(※期初、期中、期末階段及期末簡報後應辦事項)
3. 配合 貴署會議時間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至少 6 次(以每月召開 1 次為原則，召開期初、期中、期末簡報會議之月份除外)，每次提供會議資料 10 份，並整理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納入各階段報告書。(※期初、期中、期末階段及期末簡報後應辦事項)

決議：

1. 主要依照合約要求配合辦法事項，依往例內部工作會議原則配合營建署工作會議時程每月舉行一次。
2. 請各位同仁協助收集相關資料與文獻，並上傳到雲端，另特別請高教授協助德國及歐洲 ICZM 及海岸管理白皮書案例收集。
3. 楊組長主要負責行政相關作業及營建署聯絡窗口，海大房辰陽主要協助資料匯整，如工作會議、座談會、期初、期中、期末報告書等。
4. 其他同仁請協助各分項議題進行意見回饋與建議。

(二)計畫重點項目內容及分工，請研討。

說明：工作項目與內容(請參考工作計畫書及簡報)如下：

一、文獻回顧：(※期初至期中應辦事項)

(一) 蒐集歐美等國「整合性海岸管理」(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CZM)之內容及海岸管理白皮書相關案例。

(二)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進行獨占性使用與設置人為設施之類型統計分析。

二、研訂「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

參考歐美國家案例，並參酌本法與相關子法之立法意旨，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政策方向等，辦理下列事項：(※期初至期末應辦事項)

- (一) 完成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
- (二) 白皮書與本法相關子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區隔探討。
- (三) 白皮書之修正、發布頻率。
- (四) 研議白皮書宣導或發表方式。

三、研訂「獨占性使用」特殊案例之認定原則：

依據本辦法第 2 條針對獨占性使用之定義「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稱獨占性使用，指於特定範圍之陸地、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經常性，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第 1 項)前項所稱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設之浮動式或固定式構造物及工作物。(第 2 項)」，探討下列事項：

- (一) 「公有自然沙灘」範圍之可操作性認定原則。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二) 研議屬下列情形者，是否應歸屬「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 1.設施規模或占沙灘比例：如風力發電機組。
- 2.獨占時間：包括祭典（如原住民海祭）、育樂活動（如音樂祭、沙雕、沙灘排球…）等臨時性活動。
- 3.特殊類型：如管線或管道。

(三) 研定臨時性活動簡化之申請程序

四、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使用之管理機制：

依 貴署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所提供之建議項目與資料為基礎，辦理下列事項：

(一) 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研訂得獨占適用項目之處理原則：1.第 3 條第 15 款：探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第 5.2 節「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可替代性」相關內容，參照 貴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查個案，研提修正建議。2.第 4 條：分別針對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 6 項目，逐一探討訂定。（※期初至期中應辦事項）

(二) 依上開處理原則，彙整本辦法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實施前已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存在或核准之既有合法使用之相關資料。

決議：

一、文獻回顧：(期初至期中應辦事項)

(一) 蒐集歐美等國「整合性海岸管理」(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CZM) 之內容及海岸管理白皮書相關案例。

由海大辰陽與翊瑄蒐集各國 ICZM 文獻(含中國大陸)，及評選會議委員建議將營建署相關 ICZM 計畫內容摘錄。由海大憶珊與琦紋負責收集海岸管理白皮書相關案例文獻。

(二)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進行獨佔性使用與設置人為設施之類型統計分析。

由智翔工程師負責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之分析，海灘及沙灘定義，可參考營建署提供資料，必要時可發函各縣市政府及目的主管機關協助提供沙灘使用現況。

二、研訂「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

本分項暫由文謙負責，憶珊與琦紋協助蒐集歐美國家的案例與台灣目前現存的案例，之後再進行彈性調整。

三、研訂「獨佔性使用」特殊案例之認定原則

本分項請智翔工程師主要負責，並請研擬營建署第一次工作會議「獨佔性使用」特殊案例之認定原則之內容，並請彙整營建署提供有關沙灘或海灘之定義。另建議發函各縣市政府及目的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自然沙灘之使用現況及認定。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佔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四、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佔性使用之管理機制

請智翔工程師主要負責「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佔性使用之管理機制」之部分。

四、與營建署第一次工作會議議題，請研討。

決議：106.2.13 中午 12 時前，請智翔依建議補充議題內容後，請楊組長送營建署參考。議程如附件一。

五、期初報告書內容，請研討。

說明：

(1)查核點二：自簽約次日起 2 個月內，提送期初報告書(106 年 2 月 28 日)

(2)查核內容：

期初繳交成果	期初報告及審查會議簡報	書面報告	各 70 份	文獻回顧及相關統計、白皮書與相關子法關係探討 內容涵蓋計畫執行進度、內容及工作成果工作計畫書僅查委員通過之紀錄

決議：1.主要依照工作計畫書的內容進行作業。

2.第一章的部分主要由李副祕及協會負責。

3.文獻回顧的部分主要由海大房辰陽負責(白皮書案例由海大憶珊與琦紋主要負責彙整)，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進行獨佔性使用與設置人為設施之類型統計分析，主要由智翔工程師負責。

4.白皮書的部分主要由文謙工程師負責，海大憶珊與琦紋負責彙整。

5.第三章與第四章的認定原則與管理機制主要由智翔工程師負責。

6.座談會請許副祕負責。

7.最後整體彙整完畢後，再請大家協助提供意見與討論。

8. 期初報告，各分項請於 2/17 前完成初稿後，mail 給辰陽彙整；2/20 前彙整完後，請辰陽將期初報告書傳送給計畫同仁及秘書長確認，2/23 請智翔印製，2/24 前請秘書處楊組長函送達營建署。

六、臨時動議

1.期初報告格式，應依照營建署格式(請參考工作計畫格式)。

2.請於 2/24 前完成期初報告。

3. 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營建署第一次工作會議，請智翔務必出席。

4.下次內部工作會於營建署第一次工作會議後決定。

七、散會：20:10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第三次內部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海下協會會議室	
主 席	簡連貴祕書長	紀 錄：黃郁媚
出席人員	簡連貴祕書長、李汴軍副祕書長、許硯蓀副祕書長、高家俊教授(請假)、郭瓊瑩教授(請假)、許國強經理、許智翔工程師、王慶輝工程師、曾文謙工程師、楊萬蓉組長、黃郁媚專員、吳憶珊助理、黃琦紋助理、房辰陽助理、趙翊瑄助理	

一、主席致詞：

- 1.歡迎王慶輝工程師加入本研究團隊，協助本計畫有關潮間帶、沙灘等資料彙整。
- 2.本次會議主要針對期初簡報彙整內容進行研討。

二、討論與結論

1.期初簡報修正建議：

- (1)簡報第一章 將本(第三)次內部工作會議納入計畫辦理情形，檢視章節封面標題是否與內容標題一致，請修正。
 - (2)簡報第二章 P17,P18 建議以表格方式呈現，另檢視表頭字體顏色清楚明示。
 - (3)簡報第三章 P40 字體顏色修正清楚呈現，另請文謙補充海岸管理白皮書說明部份。
 - (4)簡報第四、五章 有關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後段但書，有關「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定義建議加註引用資料來源。
 - (5)請郁媚將期初簡報檔案 Email 研究團隊，依據討論決議補充修正。
- 2.請各分項將簡報修正內容於 3 月 15 日 Email 辰陽彙整，辰陽彙整後 Email 祕書長確認，俟期初審查會議時間確定後，簡報逕行送印。
 - 3.資料請各分項持續蒐集，有關 ICZM(如英國海域及海岸管理法)及白皮書(如日本海洋白皮書中海岸部份)較完整或具參考資料文獻，後續請納入附件並摘錄報告及簡報。
 - 4.自然沙灘統計的部份，應包含離島，後續視營建署對沙灘操作定義確定後再調整。

三、臨時動議：

- 1.期初審查會議時間，營建署已安排 3 月 28 日下午辦理，請研究團隊撥冗出席。
- 2.因期中報告需於 5 月 26 日前送達營建署，之前需召開第一次座談會，建議提供營建署座談會時間：已確認 5 月 12 日上午召開。
- 3.下次會議時間：4 月 6 日(星期四)

四、散會：20 時 15 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第四次內部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海下協會會議室	
主 席	簡連貴祕書長	紀 錄：趙翊瑄
出席人員	簡連貴祕書長、李汴軍副祕書長、許硯蓀副祕書長、郭瓊瑩教授（請假）、高家俊教授、許國強經理、許智翔工程師、王慶輝工程師、曾文謙工程師、楊萬蓉組長、黃郁媚專員、吳憶珊助理、黃琦紋助理、房辰陽助理、趙翊瑄助理	

一、主席致詞：

1. 感謝同仁在期初報告協助，圓滿順利，委員及各單位意見，及決議事項可做為後續推動參考。
2. 期初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感謝智翔及文謙工程師回覆處理說明，並且由辰陽助理初步彙整完成。
3. 本次會議主要針對期初報告審查會議意見處理之初步彙整內容進行研討，審查會議之意見處理，請各分項納入期中報告書進行修正。

二、討論與結論

1. 期初審查意見處理說明探討
 - (1) 期初報告審查會議意見回覆修正，請各分項依研討建議重新修正，於 4/19 完成修正後送辰陽彙整。
 - (2) 請各分項協助持續收集國內外 ICZM 及案例，及海岸白皮書參考文獻研析。
 - (3) 委員及各單位對白皮書之定位提出建議，如作為整體海岸管管理計畫上位指導、動態資訊提供、類似環境白皮書年報方式等，請納入白皮書不同方案比較研析(如上位指導、動態資訊、上位指導+動態資訊等方案)。基本上本團隊參考國土計畫法白皮書、日本海洋白皮書等相關安麗，初步建議將白皮書定位為海岸管理上位指導，並提供海岸動態資訊，後續將持續與作業單位研商，確立之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及架構內容以利計畫推動。

註：請參考海岸管理法第 6 條，有關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為建立前項基本資料庫，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設必要之測站與相關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事宜。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 (4) 針對國有財產署 105 年 8 月 17 日清查租約存續中之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近岸海域及自然沙灘）使用情形調查表，其類型及辦理依據，請納入海岸土地類型參考；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 (a) 目前出租海岸觀光及浴場地資料供參考研判。
- (b) 於租約終止後收回，現況地上留有擋土及固土、防浪衝擊、防災通路及救災通路、排水及其他設施等，經水土保持技師簽證應保留以保護土地及海岸沙灘安全，仍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防護計畫主管機關個案認定是否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為宜。建議依循整體海岸防護計畫之規定處理。
- (5) 針對林務局提出之林業使用類別之項目，有關「海岸海域、潮間帶及公有自然沙灘可能獨佔之類型」(表 2.3-2) 分為非生物資源設施等，主要是呈現目前使用現況，有關於潮間帶、公有自然沙灘、造林是否屬獨占之行為，初步建議仍適用海岸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規定。
- (6) 針對國防部若涉及個案需要申請專案許可，將依個案屬性認定處理，若有案例請提供本團隊參考。
- (7) 針對觀光局提出之公共福祉認定之定義疑慮，請持續蒐集內政部審議都市計畫中公共利益之相關案例內容，再行研討。
- 2. 第二次工作會議研擬之相關議題，初步建議如下，請楊組長與嘉玲確認(工作會議資料範例，請郁媚提供給同仁參考)
 - (1) 公有自然沙灘操作定義探討(請智翔協助)
 - (2) 各縣市公有沙灘區位空間分布及面積統計研析(請慶輝協助)
 - (3) 陸域風機設置原則及操作定義(請智翔協助)
 - (4) 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研析(請文謙、憶珊、琦紋協助)

三、臨時動議

- 1. 營建署規劃本案會議時程如附件，請同仁參考並納入時程規劃。
- 2. 第二次工作會議 4/19 (星期三) 上午，請秘書處盡速與營建署嘉玲確認研討議題，會議資料請於 4/16 中午前送辰陽彙整後送秘書長確認，4/17 中午前協會送印並攜帶與會研討。
- 3.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5/12 (星期五) 上午，下次會議研討。
- 4. 下次內部會議時間：5 月 9 日 (星期二) 下午 18 時 30 分

四、散會：20:20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案時程規劃

時間			重點事項/會議	備註
日期	星期	時段		
11/28			簽約日	
2/15	三	上午	工作會議 (1)	
2/24	五		提送期初報告書	2/28 遇假日，提前送
3/28	二	下午	期初審查會議	請印製簡報及協助會議紀錄初稿
4/19	三	上午	工作會議 (2)	
5/12	五	上午	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5/17	三	上午	工作會議 (3)	
5/26	五		提送期中報告書	5/28 遇假日，提前送
6/14	三	上午	工作會議 (4)	
7/5	三	上午	期中審查會議	請印製簡報及協助會議紀錄初稿
7/19	三	上午	工作會議 (5)	
8/16	三	上午	工作會議 (6)	
8/30	三	上午	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9/06	三	上午	工作會議 (7)	
9/28	四		提送期末報告書	
10/18	三	上午	工作會議 (8)	
11/01	三	上午	期末審查會議	請印製簡報及協助會議紀錄初稿
11/15	三	上午	工作會議 (9)	
11/28	二		提送總結報告書初稿	
12/06	三	上午	工作會議 (10)	
12/28	四		提送總結報告書定稿本	100 份 (含光碟) + 2 份電腦檔案 光碟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第五次內部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9 時 00 分	
會議地點	海下協會會議室	
主 席	簡連貴祕書長	紀 錄：黃琦紋
出席人員	簡連貴祕書長、李汴軍副祕書長、許硯蓀副祕書長、郭瓊瑩教授(請假)、高家俊教授(請假)、許國強經理、許智翔工程師、王慶輝工程師、曾文謙工程師、楊萬蓉組長、黃郁媚專員、吳憶珊助理、黃琦紋助理、房辰陽助理、趙翊瑄助理	

一、主席致詞：

感謝計畫同仁協助與參與，為配合營建署作業需求，後續座談會與營建署會議資料須以奉核版為主，以利計畫推動。

二、討論與結論

1. 5/12 第一次座談會簡報研討

(1) 計畫背景說明

請將期初報告第四章前三頁內容納入座談會簡報進行研討。

(2) 議題一

建議請慶輝協助預錄 GIS 有公有自然沙灘區位空間分布，並納入座談會說明。

(3) 議題三

I. 方案背景須補充說明。

II. 方案一之建議原因可強化與國土白皮書銜接，且符合海岸管理第 6 條之精神。

(4) 請秘書準備會議出席簽名單、意見單、委員名牌、出席費及交通費。

2. 期中報告內容研討

(1) 期中報告內容主要依工作計畫書工作項目及納入前三次工作會議、期初審查意見與第一次座談會內容。

(2) 工作會議紀錄、審查意見等皆須使用奉核版。

(3) 應持續完成蒐集更多整體海岸管理(ICZM)與海岸管理白皮書等相關文獻。

(4) 公有自然沙灘認定原則之圖進行修正重新繪製，以清楚表達公私有及未登記土地狀況。

(5) 白皮書章節之內容可將座談會與第三次會議結果納入。

(6) 第二次座談會企劃。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三、臨時動議

1. 5/12 座談會時間上午 9:30，地點：601 會議室，請各分項於 5/10 修正完畢。
2. 5/17(三)上午 9:30 第三次工作會議，地點：綜計組會議室 4 樓，討論議題：白皮書定位(請文謙協助彙整)，將第一、二次會議奉核版紀錄、期初工作報告、決議事項回應與期初意見回覆納入資料內容，並請依工作會議格式(請智翔協助)，將資料於 5/15 前 mail 給辰陽，5/16 提供營建署參考。
3. 5/26 提送期中報告(原 5/28，因端午節提前)，請各分項於 5/21 前 mail 給辰陽彙整，5/24 送印。

四、散會：20:30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第六次內部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海下協會會議室	
主 席	簡連貴祕書長	紀 錄：吳憶珊
出席人員	簡連貴祕書長、李汴軍副祕書長、許硯蓀副祕書長(請假)、郭瓊瑩教授(請假)、高家俊教授(請假)、許國強經理、許智翔工程師、王慶輝工程師、曾文謙工程師、楊萬蓉組長、黃郁媚專員、吳憶珊助理、黃琦紋助理、房辰陽助理、趙翊瑄助理	

一、主席致詞：

感謝計畫同仁協助與參與，順利完成第一次座談會。此外，期中報告書亦順利寄出並送達營建署。後續也請各位同仁繼續努力，以利計畫推動。今天主要重點在於針對期中報告審查之簡報進行討論。

二、討論與結論

1. 期中簡報內容研討

(1) 期中簡報第一章-計畫概述

- i. 期中簡報 P.8 紅框須往下移至期中。
- ii. P.8 期中辦理重點之第一點須改正為「海岸管理白皮書相關文獻蒐集與相關子法定位探討以及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更新及發布方式」。
- iii. 期中簡報前會舉辦 6/16 營建署工作會議與 6/7 內部工作會議，建議在 P.10 新增。
- iv. 增加 6/16 營建署工作會議之回覆意見、處理辦法與辦理情形等。

(2) 期中簡報第二章-海岸管理相關文獻探討

- i. 期初報告後所增加之文獻蒐集須特別標註。
- ii. 此次特別新增之中國白皮書與中國 ICZM 文獻需特別標註。

(3) 期中簡報第三章-研訂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

- i. P.54，經座談會與營建署會議後，營建署與作業單位達成共識，主要以「政策宣導」及「資訊揭露」作為主要方案，且該海岸管理白皮書作為輔助和指導上位計畫。
- ii. P.54，去掉更新基本資料庫。
- iii. 針對委員之意見進行簡單統計，了解各位委員們選擇方案之情況。
- iv. P.56，白皮書架構要進行修改，可以參考日本白皮書之模式。

(4) 期中簡報第四章-研訂獨占性使用特殊案例認定原則

- i. P.63，如果有更多實際案例(照片)可以進行判定會更好，可選取更多目前正遭遇之案例以使判定原則更臻完善。
- ii. P.66(套匯 Google 衛星影像並以公有自然沙灘認定原則界定後灘線範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圍)，請協助增加圖例。

- iii. P.74- P.79，委員主要贊同甲案，將該方案與座談會結果標註成本次期中簡報之重點。

(5) 期中簡報第五章-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使用之管理機制

- i. P.91，依據地號判識時，有時並沒有地號，難以判斷。
- ii. P.92，部分儲存格可以合併。例如，事業目的主管機關。

(6) 期中簡報第六章-舉辦座談會。

- i. 座談會之內容擺置第一章最後一部份，以供委員參考。
- ii. 第六章之部分則主要以展現當天座談會之照片為主，不多加介紹。

(7) 期中簡報第七章-後續推動重點

- i. 期中成果請智翔技師提供後做為後續彙整。

2. 結論

- (1) 後續討論議題，臨時性事務之使用時間之界定與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目前建議3個月內之事務主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做決定。
- (2) 檢視原先之討論議題是否符合主題。
- (3) 白皮書之架構將於下次工作會議時進行討論。

三、臨時動議

- 1. 6/16(星期五)下午 15:30 第四次工作會議，地點：綜計組會議室 4 樓。
- 2. 7/5(星期三)上午 09:30 期中審查會議。
- 3. 6 月底修正簡報後並補充資料，交由辰陽彙整。
- 4. 下次內部會議時間暫定於 8/10 內部工作會議(第七次)，8/16 營建署工作會議

四、散會：20:30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第七次內部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海下協會會議室	
主 席	簡連貴祕書長	紀 錄：吳憶珊
出席人員	簡連貴祕書長、李汴軍副祕書長、許硯蓀副祕書長(請假)、郭瓊瑩教授(請假)、高家俊教授(請假)、許國強經理、許智翔工程師、王慶輝工程師、曾文謙工程師、楊萬蓉組長、黃郁媚專員、吳憶珊助理、黃琦紋助理、房辰陽助理、趙翊瑄助理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同仁協助 7/5 期中審查順利完成，本次會主要研商期中報告審查委員意見回覆，謝謝智翔、文謙及辰陽協助，及 8/16 第五次工作會議，營建署建議議題討論。另因時程安排調整本次會議時間，造成不變請見諒。

二、討論與決議：

(一) 7/5 期中審查發言意見回覆辦理內容討論

1. 標題應修改為「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2. 針對委員之意見回覆討論結果，如下：
 - (1) 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各方案應強調其之優點，並針對各案之分析成果列表。
 - (2) 建議作業單位據以繪製海岸管理法與海岸管理白皮書關係示意圖。
 - (3) 請辰陽協助蒐集蕭委員建議愛爾蘭之文獻，並納入文獻參考。
 - (4) 將目前所蒐集之文獻列表，並歸納出可借鏡之處。
 - (5) 與營建署確認七、交通部臺灣港務局之名稱是否正確(台灣港務公司?)。
 - (6) 因經濟部能源局(千架風機辦公室)已提供 46 處陸域潛在場址予內政部參考，故請營建署提供此資料，以利後續進行空間分析。
 - (7)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因獨占性使用所引發之課題彙整與策略研擬」部分，營建署已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營署宗字第 1061010386 號發文，請與營建署聯絡取得相關資料，後續彙整相關單位意見研析。
 - (8) 建議針對臨探討時性活動建立申請作業時，請補充期中報告相關內容，並提醒需進行場地恢復。
 - (9) 7/27 第 10 次海審會已請能源局離岸風電專案報告，請收集並納入計畫中說明。
 - (10) 若已針對期中審查發言意見回覆進行期中報告修正者，請提供給辰陽，以利他彙整期末報告可使用。

(二) 8/16 第五次工作會議，營建署建議議題討論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1. 議題一、二、四請智翔協助、議題三請文謙協助，於 8/13 前將議程說明寄給辰陽彙整，並請辰陽依營建署建議及格式要求，協助擬定工作會議議程及資料，彙整後送檢秘書長，並於 8/15 提供營建署參考。
2. 議題一：「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之定義、適用性或因應策略
 - (1) 將 106 年 6 月 16 日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之結論二、(一)2. 納入議程說明。
 - (2) 近岸海域公共水域之使用，可參考前期計畫補充說明，另建議以人、生物、步道系統、濱海陸地等為考量方向。
3. 議題二：公有自然沙灘風機設置區位與原則探討涉及規模條件之理論基礎說明
 - (1) 將 106 年 7 月 5 日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之決議四納入議程說明
 - (2) 以安全為理論說明之基礎，考量風機之投影範圍(靜態)、環境承載等，並參考整體管理計畫一定規模之定義或環評審查風機設置安全距離(500 或 250 公尺)；並請慶輝工程師協助分析公有自然沙灘之面積規模及平均淨寬分布，作為研討依據。一定規模以下(如公有自然沙灘 2 公頃或長度 1km 以下)嚴禁設置風機
4. 議題三：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架構及重點內容
 - (1) 以期中報告內容為基礎進行補充定位、呈現方式與內容架構，研擬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內容，以利研討。
 - (2) 參考國內外之白皮書架構與內容，如桃園市之海岸生態管理白皮書、防救災白皮書等。
5. 議題四：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之認定原則，是否有修訂需要及建議
 - (1) 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5-5 頁~第 5-6 頁處納入議程說明
 - (2) 考量水下文資之議題
 - (3) 「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因獨占性使用所引發之課題彙整與策略研擬」部分，營建署已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營署宗字第 1061010386 號發文，請與營建署聯絡取得相關資料，納入意見研析。

(三) 8/30 第二次座談會議題討論

- (1) 討論議題建議為第五次工作會議內容及期中和期末之重要議題，如獨占性使用處理原則、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及呈現方式。
- (2) 可於 8/16 工作會議時討論

三、臨時動議

- (一) 6/27 營建署已發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獨占性使用之案例，故請營建署協助提供各縣市之回覆情況。

四、散會：20:30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第八次內部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海下協會會議室	
主 席	簡連貴祕書長	紀 錄：趙翊瑄
出席人員	簡連貴祕書長、李汴軍副祕書長、許硯蓀副祕書長(請假)、郭瓊瑩教授(請假)、高家俊教授(請假)、許國強經理(請假)、許智翔工程師、王慶輝工程師(請假)、曾文謙工程師、楊萬蓉組長、黃郁媚專員、吳憶珊助理、黃琦紋助理、房辰陽助理、趙翊瑄助理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同仁協助與營建署第六次工作會議，9/20 座談會議題依第六次工作會議討論訂之。

感謝文謙、憶珊、琦紋協助白皮書（草案）及第二次座談會之簡報相關內容修訂。

二、討論與決議：

(一) 9/20 第二次座談會簡報研討，請討論

1. 簡報強調白皮書（草案）目的為政策宣導及資訊公開。
2. 簡報修改部分：
 - (1) P6 加入本研究之架構依與營建署第六次工作會議決議之內容。
 - (2) P9 本架構參考國土白皮書及國土空間發展現況報告。
 - (3) P16 將標題 3.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改為因應氣候變遷之海岸災害管理與調適策略問題。
 - (4) 將 P21(6)海岸地區之汙染問題移至整體性之海岸管理課題探討。
 - (5) P20 及 P21 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課題探討放入相關照片。

(二) 期末報告內容研討，如附件目錄

1. 請祕書處及李副祕協助修正及補充第一章內容。
2. 海大辰陽及翊瑄負責補充第二章相關文獻，文謙、憶珊及琦紋協助依第二次座談會委員意見補充修正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智翔及慶輝協助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最新統計及營建署調查資料。
3. 座談會彙整請李副祕、郁媚協助處理。
4. 依營建署第六次座會議決議，建議發函未參加座談會本計畫之諮詢委員提供白皮書（草案）書面內容意見，於 9/25 前回收意見，整理後放於本文中。
5. 目錄及章節修訂：
 - (1) 新增 3.4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及 5.4 近岸海岸與公有自然沙灘獨佔性課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題與對策。

(2) 刪除 3.1 引言。

6. 將第二次座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彙整於章節內容中，發言紀錄內容及回覆可放於附錄中。
7. 請各分項同仁依其中報報修正版本(請辰陽將期中報告修正版本 mail 給計劃同仁)，協助依章節內容及期中報告委員建議回覆、期末階段應辦理事項內容等，於 9/25 前寄給辰陽彙整，並於 9/26 傳給秘書長確認後請智翔送印。

三、臨時動議

- (一) 9 月 28 日送期末報告初稿，請楊組長準備公文。
- (二) 9 月 20 日下午 14 時於營建署辦理第二次座談會。
- (三) 下次內部工作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11 日(三)。

四、散會：20:00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第九次內部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海下協會會議室	
主 席	簡連貴祕書長	紀 錄：黃琦紋
出席人員	簡連貴祕書長、李汴軍副祕書長、許硯蓀副祕書長(請假)、郭瓊瑩教授(請假)、高家俊教授(請假)、許國強經理、許智翔工程師、王慶輝工程師、曾文謙工程師、楊萬蓉組長、黃郁媚專員、吳憶珊助理、黃琦紋助理、房辰陽助理(請假)、趙翊瑄助理(請假)	

一、主席致詞：

感謝計畫同仁熱心協助推動計畫，因配合營建署成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編審小組，計畫將展延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請秘書處一共做會議決議發文辦理。本次會議主要針對期末報告內容補充研討。

二、討論與決議：

(一) 期末報告內容修正研討

1. 請同仁依營建署內部針對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利用列表回復及納入修正補充。
2. 補充近岸海域課題：
 - (1) 依海域區既有合法使用調查成果，檢討近岸海域使用重疊、相容與競合問題。
 - (2) 強化相關法律競合問題。
 - (3) 彙整營建署發函各縣市之回復資料，並納入期末報告。
3. 公有自然沙灘：
 - (1) 以縣市尺度進行統計公有自然沙灘面積或長度。
 - (2) 新增補充潮間帶相關統計資料。
4.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架構將修改之過程納入，並將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內容另成附冊。
5. 計畫委員意見彙整：將諮詢顧問(包括座談會)意見進行彙整並回覆處理，並納入期末報告。

(二)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架構研討

1. 第一章前言

- (1) 第一節改為「白皮書之角色」，並強化其定位為「政策宣導」與「資訊公開」。
- (2) 第二節改為「白皮書之內容」，將各章節進行簡單介紹，並導引至第三、四章。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2. 章節標題應統一為動詞或名詞開頭。
3. 第二章第一節海岸地區範圍，不用分小節，並納入以下幾點：
 - (1) 近岸海域濱海陸地各縣市面積。
 - (2) 全國 13 個侵淤熱點空間分佈。
 - (3) 以自然海岸及人工海岸等面向切入海岸災害。
4. 第三章海岸管理政策方向
 - (1) 撰寫法規之標題不應使用辦法或規範，應改為階段。
 - (2) 將相關法規分階段撰寫，並重點摘述。
 - (3) 海岸保(防)護區規劃應以文字敘述哪些地方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保(防)護區。
 - (4) 應強化何謂特定區位，並清楚說明何謂一定規模。
 - (5) 納入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使用相關政策，並說明公有自然沙灘之定義。
5. 第四章資訊公開以資料庫資料為主，並納入以下幾點：
 - (1) 公有自然沙灘面積。
 - (2) 自然海岸航空照片與衛星影像。
 - (3) 海岸保(防)護區劃設成果。
 - (4) 特定區位量化成果。
 - (5)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公共使用與通行相關成果。
6. 未來展望則納入以下幾點：
 - (1) 未來海岸管理推動事項
 - (2) 海岸保(防)護計畫
 - (3) 國土監測成果
 - (4) 教育宣導

三、臨時動議

- (一) 10/28(六)繳交白皮書初稿。
- (二) 11/1(三)舉行白皮書諮詢會議，主要以期中審查會委員為主。
- (三) 11/3(五)前將期末報告修正後傳給辰陽進行彙整。

四、散會：20:40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第十次內部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海下協會會議室	
主 席	簡連貴祕書長	紀 錄：吳憶珊
出席人員	簡連貴祕書長、李汴軍副祕書長、許硯蓀副祕書長(請假)、高家俊教授(請假)、郭瓊瑩教授(請假)、許國強經理(請假)、許智翔工程師、王慶輝工程師、曾文謙工程師、楊萬蓉組長、黃郁媚專員、吳憶珊助理、黃琦紋助理、房辰陽助理(請假)、趙翊瑄助理	

一、主席致詞：

本計畫因配合營建署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成立編審小組，以依據第八次工作會議展期至 107 年 3 月底，感謝文謙、憶珊、琦紋，對海岸管理白皮書章節架構及內容多次努力配合彙整，另公有自然沙灘縣市單位之調查及研析，感謝智翔及慶輝之協助。

今年會議主要研商有關 11/15 第一次編審校組會議簡報內容，及請同仁針對營建署期末報告初審意見請辰陽彙整成表，請同仁協助回復並納入期末報告修正，期於 12/6 前完成，以利下次工作會召開研討。

二、議題決議

(一)編審小組第一次議程資料簡報，請研討。

1. 因委員對於海岸管理白皮書之背景具一定之了解，故可簡單帶過。
2. 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之歷程，建議應說明經過 3 次改版(期中報告(第一版)、第五次工作會(第二版)、第八次工作會議(第三版))，並有所呈現。
3. 請強化說明海岸現況、關鍵課題與對策之關聯性。
4. 簡報修正如下：
 - (1) 會議名稱改為「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一次編審小組會議」，且建議簡報中提及白皮書之處皆採「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名稱。
 - (2) 11 月 15 日之報告請李汴軍副祕協助簡報。
 - (3) 背景說明的部分應先說明「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再說明「編審小組」。
 - (4) 編審小組之委員亦經過第八次工作會議決議，故須說明。
 - (5) 簡報第 10 頁之統計表的圖示應改為「委員建議」。
 - (6) 簡報第 11 頁之圖中應將「資訊揭露」改為「資訊公開」。
 - (7) 簡報第 12 頁建議分為兩頁說明，且將 3 次之架構版本納入。
 - (8) 課題探討之部分，建議將「海岸災害防治與環境破壞」改為「海岸環境破壞與災害防治」；並重新檢視議程之適宜性，如原住民之課題建議移除，海岸保護之課題提及海岸防護之課題應移除。
 - (9) 建議提及「美編」皆改為「完稿」。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10) 編審小組之會議次數已於第 8 次工作會議決議為 3 次，故無需討論次數。

(11) 建議於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重點內容之處加入相關之圖片，以增加簡報豐富度。

三、散會：19:50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第十一次內部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海下協會會議室	
主 席	簡連貴祕書長	紀 錄：黃琦紋
出席人員	簡連貴祕書長、李汴軍副祕書長、許硯蓀副祕書長(請假)、郭瓊瑩教授(請假)、許國強經理、許智翔工程師、王慶輝工程師(請假)、曾文謙工程師、楊萬蓉組長、黃郁媚專員、吳憶珊助理、黃琦紋助理、房辰陽助理、趙翊瑄助理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與決議：

(一)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架構

經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一次編審小組後，參考委員意見，將架構修正如下：

1. 第一章「緣起」：包含以下項目
 - (1) 海岸地區的定義與特性
 - (2) 海岸管理的目的
 - (3) 海岸管理推動歷程
 - (4) 海岸管理的目標與願景
2. 第二章「臺灣海岸面對的挑戰」
 - (1) 海岸地區的現況
 - (2) 海岸管理所面臨的課題與對策
3. 第三章「海岸管理的體制」
 - (1) 於前言點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三大精神-保護、防護、利用與管理，論述其要旨與體制。
4. 第四章「海岸管理推動成果」
 - (1) 第四節「其他海岸管理相關資訊」修正為「海岸管理資料篇」。
5. 第五章「未來展望」
6. 附錄
 - (1) 海岸管理推動大事紀
 - (2) 海岸管理權責單位
 - (3)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辦理情形
 - (4) 海審會審議情形

(二) 第二次編審小組討論方式與議題

1. 議題：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1) 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與內容

(2) 提出營建署應提供之資料

2. 編審小組討論方式

(1) 利用一天半左右的時間，將海岸管理白皮書每一章節與內容逐一討論。

(2) 編審小組會議前提供海岸管理白皮書給委員，並請委員於編審小組提供意見，團隊參照委員意見修正，以滾動式修正完成海岸管理白皮書。

三、臨時動議

(一) 第 10 次工作會議資料於 12/3 前給辰陽彙整。

四、散會：21:40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第十二次內部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8 時 40 分	
會議地點	海下協會會議室	
主 席	簡連貴祕書長	紀 錄：吳憶珊
出席人員	簡連貴祕書長、李汴軍副祕書長、許硯蓀副祕書長(請假)、許國強經理(請假)、許智翔工程師、曾文謙工程師(請假)、楊萬蓉組長、黃郁媚專員、吳憶珊助理、黃琦紋助理、房辰陽助理(請假)、趙翊瑄助理(請假)	

一、主席致詞：

二、議題決議：

(一)編審小組第二次議程資料簡報，請研討。

1. 請增加以下項目報告案：

- (1)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架構修正歷程
- (2)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修正過程與原因
- (3) 編審小組會議討論方式
- (4) 營建署資料提供情況

2. 議題討論請修正如下：

- (1) 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與草案內容
- (2) 海岸管理白皮書關鍵課題
- (3) 海岸管理白皮書封面

3.簡報修正：

- (1)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架構修正為經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次編審小組會議、11 月 27 日內部工作會議及 12 月 15 日與作業單位進行第 11 次工作會議討論後修正。
- (2)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內容重點之部分建議將對應之草案頁碼及示意圖納入。
- (3)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架構於議題討論中可直接呈現最後之架構版本。
- (4) 請封面設計同仁，欣蓉小姐，協助撰寫封面封底之設計理念。

三、臨時動議決議：

1. 編審小組第四次會議時間初步訂於 107/2/14 下午。
2. 內部工作會議時間初步訂於 107/1/8 晚上(針對第三次編審小組會議簡報進行討論)，及 107/1/22 晚上(針對期末報告書進行討論)。

四、散會：19：50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第十三次內部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海下協會會議室	
主 席	簡連貴祕書長	紀 錄：房辰陽
出席人員	簡連貴祕書長、李汴軍副祕書長、許硯蓀副祕書長(請假)、郭瓊瑩教授(請假)、許國強經理、許智翔工程師、王慶輝工程師(請假)、曾文謙工程師、楊萬蓉組長、黃郁媚專員、吳憶珊助理、黃琦紋助理(請假)、房辰陽助理、趙翊瑄助理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同仁參予會議，使本計劃能夠順利進行。目前正預計進行第三次編審小組會議，亦相當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尤其是琦紋、憶珊，史的海岸管理白皮書能夠順利修訂，感謝他們的協助。另外也相當謝謝智翔對於獨占性相關原則的努力。今日討論重點主要針對第三次編審小組會議簡報進行討論與審視。請各位同仁提出意見。

二、討論與決議：

(一)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架構修正歷程

1. 須將過去所有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架構修正歷程完整呈現，並將過去之白皮書架構與目前之白皮書架構進行示意與比較。
2. 把不同版本之白皮書展現於歷程之中，使委員可以重新審視相關紀錄與資料。
3. 將今天工作會議時所提到之重點加入第三次編審小組會議簡報當中。讓每個委員之建議可以充分補強本計畫之海岸管理白皮書。
4. 針對「政策宣導」及「資訊公開」為定位，並參考作業單位相關資料及編審委員之意見調整架構後，研訂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內容。

(二)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內容

1. 本部分主要依照今日下午之會議決議進行辦理。
2. 第一章第一節海岸地區的重要性之部分，建議近岸海域之定義仍以海岸管理法條為主，另可考量法規定義之是否納入。
3. 第二章第二節重大課題之部分，建議強化氣候變遷之影響及社會經濟之問題等，並再次檢視課題。
4. 第三章第四節推動海岸管理相關法令之部分，建議摘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並改為圖示，且強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整合性功能。
5. 第四章建議說明劃設成果之效益。
6. 第五章未來與展望，建議將短期目標設定為未來 2 年，長期目標則設定為 2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年後；短期目標建議可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欲達到之目標、民眾參與之機制、海岸保護、防護、特定區位第二階段之劃設及計畫、建立長期監測與平台等。長期目標則提出共同之海岸願景，如海岸生態城市等。

7. 海岸線之數據需依內政部地政統計年報為主。
8. 用詞修正，如發布法規、公布法律、公告實施法定計畫等。
9. 海岸管理法推動歷程可加進白皮書中。

(三)海岸管理白皮書相關案例照片

1. 建議可詢問國家公園管理處、風景管理處及郭瓊瑩老師。
2. 國家公園管理處案例及現況之照片
3. 觀光局風景管理處案例及現況之照片

(四)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封面樣式

1. 有兩個方案以簡約的《跨頁設計》形式，呈現”臺灣海岸線之美”，並利用較樣本一更簡單的色塊分隔，強調文字標題，色塊則以淡化方式，更能保留封面照片的完整性。封面以《拼貼設計》為主，利用不同海岸管理之意象照片，強化書籍之主題，避免過於單調，封底則以單幅照片為主，並以此作為跨頁及淡化之襯底，除為呼應外，同時避免整體視覺之雜亂。
2. 建議可以用大章彩色紙張印出來給委員參考。

四、散會：20:30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第十四次內部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海下協會會議室	
主 席	簡連貴祕書長	紀 錄：黃琦紋
出席人員	簡連貴祕書長、李汴軍副祕書長、許硯蓀副祕書長(請假)、郭瓊瑩教授、許國強經理、許智翔工程師、王慶輝工程師、曾文謙工程師、楊萬蓉組長、黃郁媚專員、吳憶珊助理、黃琦紋助理、房辰陽助理、趙翊瑄助理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與決議：

(一) 期末報告內容修正研討

1. 1 月 31 日繳交期末報告。
2. 請同仁依營建署工作計畫書之應辦事項檢視期末報告是否有缺漏。
3. 海岸管理白皮書編審小組納入期末報告第三章。
4. 第六章「舉辦座談會」與附錄六「座談會議題及背景資料」內容相似，應進行合併。
5. 附錄七「第一次座談會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與附錄八「第二次座談會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進行合併。

(二)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三次編審委員意見處理情形

1. 檢視營建署照片提供狀況。
2. 第一章「緒論」
 - (1) 將「臺灣海岸的美麗」與「臺灣海岸的哀愁」合併於一節，並論述海岸地區的現況與所面臨的問題。
 - (2) 增加一節為「國際海岸管理趨勢」，並將營建署提供之「海岸管理推動歷程表」與國際情勢結合。
 - (3) 其章節架構如下：
 - I. 海岸地區的重要性
 - II. 臺灣海岸的美麗與哀愁
 - III. 國際海岸管理趨勢
 - IV. 我國海岸管理推動歷程
3. 第二章「還灣海岸管理重大課題與對策」
 - (1) 原共通課題納入前三個小節。
4. 第三章與第四章不變。
5. 將蒐集之照片於下次編審小組呈現，納入議題之一。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三、臨時動議

(一) 第 13 次營建署工作會議於 1/25 下午 14:30，營建署 4 樓綜合計畫組會議室舉行。

(二) 第四次編審小組會議於 2/13 下午 14:00 舉行。

四、散會：20:25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附錄六 歷次座談會議題及背景資料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第一次座談會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我國四面環海，是典型的海島國家，海域與陸域交接之帶狀區域，具有高度敏感、脆弱、多元及不可逆等環境特性，一經破壞，甚難復原，為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之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海岸管理法係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為立法目的。主要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訂海岸地區整體利用指導原則，引導及整合海岸地區之管理，且以所訂「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積極保護自然資源及防治災害，並指導建構海岸地區開發建設之審查許可機制，以及進一步管制近岸海域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興建，以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

配合海岸管理法之推動實施，內政部已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等 5 項子法，並研訂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於 106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除前揭海岸管理業務，尚有第 6 條「海岸管理白皮書」、第 31 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適用項目」……等相關配套機制及措施亟待完成，俾能依法管理及執行。綜上，海岸管理為長期而持續管理的工作，完善配套機制，以利海岸管理業務之順利推動。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貳、座談內容

一、時間：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會議議程

時間	座談會發表內容	主講人/參與貴賓
09：00－ 09：30 09：30－ 09：40	報到 主持人致詞 貴賓致詞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簡連貴秘書長 內政部營建署 林秉勳組長
09：40－ 10：20	議題一： 「公有自然沙灘」定義及劃設原則」	主講人：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議題二： 「陸域風機設置原則探討」	主講人：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議題三： 「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研析」	主講人：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10：20－ 12：00	【綜合座談】主持人引言	與談人：1.與會專家、學者 2.各單位與會代表

參、議題討論

議題一：「公有自然沙灘」定義及劃設原則

討論重點：

一、公有自然沙灘是否須加以定義及定義方式為何？

二、公有自然沙灘範圍之可操作劃設原則。

說明：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如表 1-1)。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表 1-1 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事項

第 31 條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其中有關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 條已有明確之範圍定義，範圍如下：

- (一) 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但不超過領海範圍。
- (二) 濱海陸地：係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三、潮間帶：

- (一) 可以潮水漲、退潮之間的區域稱概稱為潮間帶，而潮水漲、退之間有各種不同的定義，包括利用平均高低潮位；大潮平均高潮，大潮平均低潮；最高高潮、最低低潮；甚至有些定義為大潮絕對高潮，絕對低潮等。
- (二) 依據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以最高潮位及最低潮位之間範圍，來表示自然海岸潮間帶之定義。

建議：

本研究依據期初審查會議委員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建議，提出公有自然沙灘相關定義，並提出劃設流程，作為後續研判案件是否位於公有自然沙灘之研判原則，說明如下：

一、針對「公有自然沙灘」之定義

- (一) 關於「公有」之定義：包含未登記土地、及地籍圖中屬公有及公私共有土地。
- (二) 關於「自然沙灘」之定義：指受潮汐、海流、波浪及漂沙作用自然形成、近岸人工設施或結構物施設後自然淤積，或河口輸砂淤積而形成沙灘系統者。

二、針對「公有自然沙灘」之認定原則

- (一)「公有」係指地籍圖上非屬「私有土地」者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1. 沙灘係指以平均高潮線為界，向海側延伸至最低潮位部分屬「前灘」，向陸側延伸至自然地形有顯著變化處或人工設施部分屬「後灘」。如圖 1-1。

(1) 自然地形有明顯變化處：指地表高程有顯著差異，致沙灘系統之連結無法有效延續者。如階地、坡地或河流等。

(2) 人工設施：指建物、堤防或道路等固定式構造物。

(3) 植被未阻斷沙灘系統之連結者，仍應認定為沙灘範疇。例如屬地面攀爬之馬鞍藤，或未成林之木麻黃等喬木。

(4) 沙灘與礫石、礁石混雜者，得認定為沙灘範疇。

(5) 石槽、礁岩或海岸防護設施後灘自然形成之沙灘系統，則納入自然沙灘範圍。

(6) 河灘若與海灘有延續性，而形成沙灘系統，則納入自然沙灘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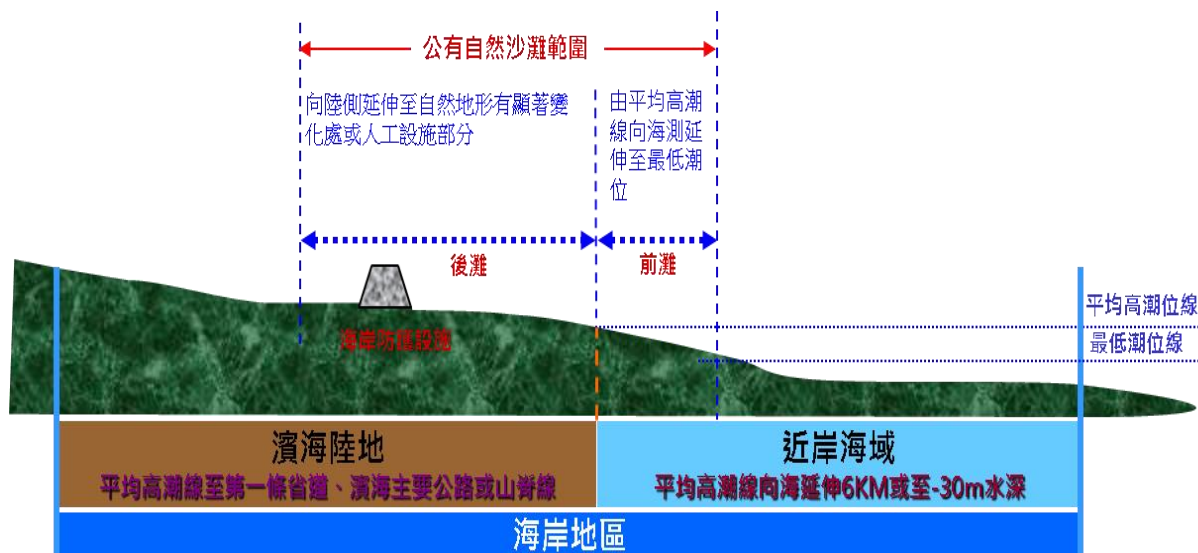


圖 1-1 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定義

三、針對「公有自然沙灘」之範圍判定，初步先排除私有土地，再依據航照影像或衛星影像為基礎進行初步判定，以界定公有自然沙灘之分佈。說明如下：

- (一) 以 105 年地籍圖資為基礎，藉由地籍圖套繪中首先將私有土地予以排除，以界定為公有土地範圍。
- (二) 藉由航照圖或 Google 衛星影像地圖，及土地利用現況圖判定是否屬於自然沙灘屬性，是否屬於「於近岸海域或濱海陸地於潮汐作用中自然形成之沙灘系統」。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 1.受潮汐、海流、波浪及漂沙作用自然形成之沙灘系統。(如案例 4)
- 2.沙灘與礫石、礁石混雜者，得認定為沙灘範疇。(如案例 1、2、3)
- 3.近岸人工設施或結構物施設後自然淤積，或河口輸砂淤積而形成沙灘系統者。(如案例 9)

(三) 界定公有自然沙灘之前灘及後灘範圍。

- 1.前灘範圍由平均高潮線及最低潮位線予以界定。
- 2.後灘範圍藉由航照圖或 Google 衛星影像地圖，地形圖，公有自然沙灘類型依據劃設原則及類型，以下列原則劃設因地制宜界定劃設界定。
 - (1)自然地理有顯著變化處。
 - (i)海岸地形有明顯變化時，以起始變化處劃設界線(如案例 6、9)
 - (ii)沙灘與防風林銜接處以防風林前緣劃設界線(如案例 7)
 - (2)以人工結構物(如建物、堤防或道路等固定式構造物)為界。(如案例 8、10、11、12)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類型	劃分原則及理由
(一) 石槽是否納入自然沙灘範圍？若要排除，如何切分？ 	依據自然海灘之定義，因石槽後方包含沙灘，故本項建議宜納入劃設範圍。
(二) 同一海岸同時有岩岸、沙岸（且沙岸上岩塊），如何切分？ 	本案例礁石後方因自然形成之沙灘，建議劃設至沙灘邊緣之自然地理有顯著變化處。
(三) 沙灘上（或沙灘邊）有石塊，如何切分？ 	本案例屬於濱海自然形成沙灘系統之沙夾礫石類型，屬於公有自然沙灘範圍。
(四) 河口沙洲是否納入範圍？	本案例之河灘與海灘有延續性，屬於自然形成之連續性沙灘系統，建議納入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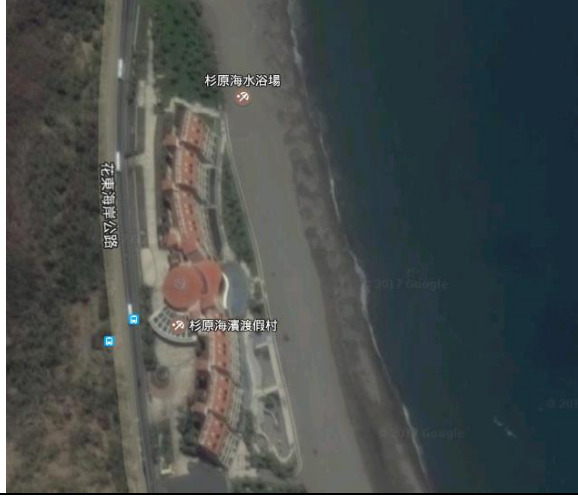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類型	劃分原則及理由
	
(五) 植被是否納入沙灘範圍？若要排除，如何切分？ 1. 植被在沙灘外緣？ 2. 植被在沙灘中間？ 	依據公有自然沙灘定義，建議避免以植匹分佈範圍界定以免造成爭議。建議如植匹範圍無地形明顯變化則一併考量納入劃設。本案建議植匹納入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劃設。
(六) 植匹範圍是否包含沙灘範圍？ 	承上說明，因本案例植匹範圍有明顯地形變化，建議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劃設至 (1) 自然地理有顯著變化處。
(七) 防風林範圍是否包含沙灘範圍？ 	本案例防風林與沙灘有明顯界線，建議公有自然沙灘可考量劃設至防風林前緣。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類型	劃分原則及理由
(八) 人工海岸植圬及設施物界線？ 	本案例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劃設至人工結構物(海堤)。
(九)離岸堤及人工設施物劃設範圍 	本案例為近岸人工設施或結構物施設後自然淤積形成之沙灘建議納入。
(十)高美濕地之沙灘 	本案例為受潮汐、海流作用自然形成之沙灘系統，建議劃設至人工設施物(海堤)範圍。
(十一)美麗灣渡假村	本案例位於臺東杉原，為受潮汐、海流作用自然形成之沙灘系統，因該區已開發渡假飯店，建議劃設至人工設施物(階梯或圍牆設施處)。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類型	劃分原則及理由
	
(十二) 大鵬灣青洲濱海遊憩區 	本案例位於屏東大鵬灣，為受潮汐、海流作用自然形成之沙灘系統並有人工遊憩設施，建議劃設至人工設施物為止。
(十三) 墾丁風吹沙 	本案例位於屏東墾丁風吹沙景點，因其位於海崖上係屬於陸域風化形成之沙灘，非屬於本案自然沙灘之定義範疇，故建議予以排除。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議題二：「陸域風機設置原則探討」，提請討論

討論重點：

- 一、陸域風機不宜設置於公有自然沙灘、河口及潮間帶範圍等區位。
- 二、陸域風機與公有自然沙灘原則探討。

議題說明：

因應立法院決議內容「配合政府推動綠能政策，兼顧我國海岸管理宗旨，因缺電問題在即，恐嚴重影響人民之公共利益與福祉，相關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應屬合於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得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內政部應研議於必要時納入相關子法明文規範」。

建議：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106 年 2 月 6 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 106 年 2 月 21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60802290 號函，針對風力發電設施之設置區位，建議如下：

- (一)「陸域風機」及「離岸風機」建議依照能源局之定義為主，本案僅考量風機是否設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二)「離岸風機」不宜位於海岸保護區，另位於近岸海域，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若超出近岸海域範圍，則須依區域計畫法海域區區位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 (三)「陸域風機」應有區位整體規劃並經能源主管機關同意，且不宜位於下列地區：

- 1.公有自然沙灘：依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獨占，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如符合「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並經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對於會影響沙灘公共使用或公共通行之風機，應於電業籌設階段即予以否准，避免造成業者投資浪費。
- 2.河口：河口之水流緩慢，為維持河水之流通及循環，任何可能妨礙水流之行為，如結構物興建或改變地形地貌等，應儘量予以避免。
- 3.潮間帶：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資源豐富，且為落實海岸管理法自然海岸零損失目標之關鍵區域，應已避免施設人工設施為原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則。如因區位無可替代性，須使用潮間帶，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等措施，以降低對潮間帶生態環境之衝擊。

二、針對「應屬合於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部分，建議方案如下：

因應策略	後續處理及效果
甲案： 適用但書規定，「經內政部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專案申請審查通過後」，得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	1. 經申請認定符合「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後，方得設置。 2. 優點：可審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設置是否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 3. 缺點：案量多，且區位無可替代性審認困難。
乙案： 適用但書規定，且「無須申請，可直接」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	1. 直接認定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除外但書，無須逐案審查。 2. 優點：減輕審議之工作量，且不會讓相關單位以「海岸管理法」審議規定，係造成綠能發展絆腳石再有藉口。 3. 缺點： (1) 無法審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是否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 (2) 因未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開發計畫若達一定規模致須申請許可，則不如逕採「甲案」，俾塑造海岸管理主管機關立場一致性。

三、針對「公有自然沙灘」風機設置區位與原則探討

(一) 甲案（完全排除）：公有自然沙灘範圍不得設置風機，如圖 2-1。

1. 屬於自然海岸之核心區範圍，為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自然海岸不宜再設置人工設施物，濱海陸地之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內應避免設置風機，以保護海岸景觀、增進國人親近海岸之機會。
2. 屬於人工海岸者，為避免影響海岸防護設施功能，海岸防護設施向海側之公有自然沙灘範圍內應避免設置風機。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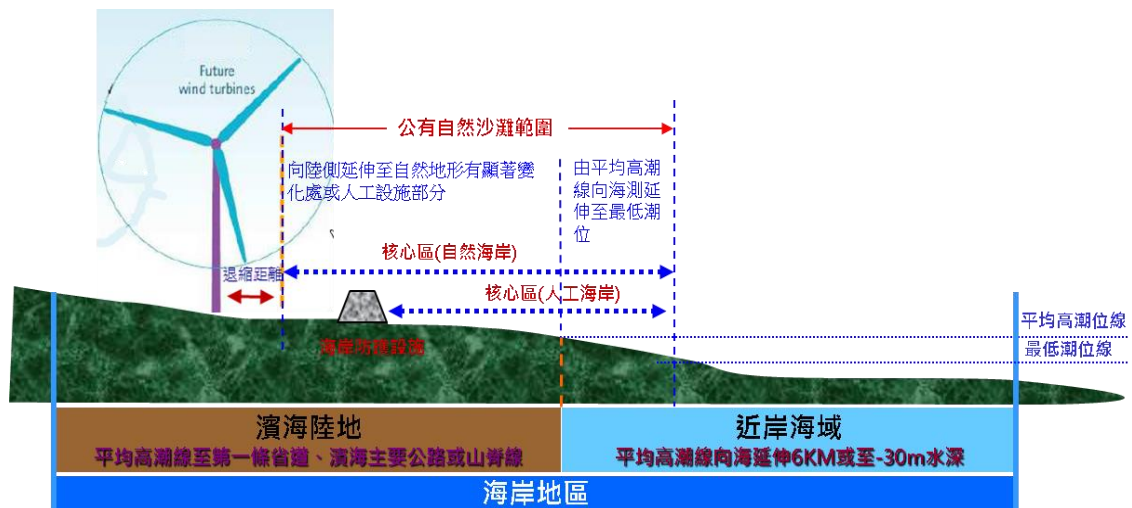


圖 2-1 自然海岸與人工海岸核心區範圍定義

(二) 乙案 (部分排除)：位於公有自然沙灘一定規模以下應避免設置；惟若沙灘達一定規模以上，且符合得設置風機數量或規模之條件者，且經審查許可者，得設置之。

- 1.沙灘寬度在一定規模以下應避免設置(沙灘寬度小於風扇直徑)。
- 2.如沙灘在一定規模以上(沙灘寬度須大於風扇直徑，且風機投影佔沙灘寬度比例小於 1/3，且以設置於沙灘邊緣為原則)，且符合得設置風機數量或規模之條件者，經審查許可者得設置。
- 3.如陸域風機之基座位置位於公有自然沙灘核心區以外，且基座位置與鄰近沙灘之退縮安全距離應達葉扇半徑 1/2 以上，經審查許可者得設置，以維持公共使用與公共通行之安全。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類型	劃分原則及理由
(一) 位於河口沙洲中央之風機是否符合？ 	本案例之風機位於河口區域，且設置於投影寬度比例大於 1/3，且未設置於沙灘邊緣，有影響公共通行及河口防洪安全之虞，不符設置原則。
(二) 位於沙灘邊緣外之風機是否符合？ 	本案例之沙灘寬度大於風機直徑，但沙灘投影寬度比例大於 1/3，建議宜退縮設置，以避免影響公共通行。
(三) 位於沙灘邊緣後方沙丘之風機是否符合？ 	本案例之風機位於沙灘核心區域邊緣外且沙灘投影寬度比例小於 1/3，符合設置原則。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議題三：「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研析」，提請討論

討論重點：

-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定位及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關係。
-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更新頻率。

議題說明：

參考台灣過去於 2001 年及 2006 年公布之兩版海洋白皮書，國外海岸白皮書之案例，國內國土白皮書、環保署「環境白皮書」、2016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等內容及精神，期初委員建議，及海岸管理法第六條：「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初步研擬提出以下三種不同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方案供研討。

建議：

一、方案一：以上位指導政策方向為定位，輔以動態檢討更新資訊

更新頻率：每兩年或每年更新一次

（一）國內案例

攸關國土永續發展的「國土計畫法」已於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布，為讓該法順利執行，「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草案進一步訂定相關細節及程序等規定，未來內政部應每 2 年公佈一次國土白皮書，讓國人了解國土的使用情況。各級國土計畫年期不得超過 20 年，並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進一步細分國土功能分區。此外，施行細則也明訂，為加強國土保育，如由城鄉發展地區變更為更嚴格的國土保育地區時，可以隨時辦理；國土復育地區內已有的聚落或建築設施，有安全疑慮者，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復育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等。

定期公布之國土白皮書的內容是進一步公布國土相關數據、調查資料及土地使用狀況，像是四大功能分區的面積各有多少以及分佈在哪些區域，讓全國民眾都能了解，例如，目前台灣整個國土裡面，國土保育區有多少？城鄉發展地區有多少？農業發展地區面積有多少？分佈在哪一些區域？還有各年來，這些土地使用變動的狀況，這些數據都可以在國土白皮書裡面，來定期發布，讓國人了解整個國土利用的狀況。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二）國外案例

日本土地白皮書為落實土地基本法第 10 條於 2002 年起逐年編修，參考 2016 年(平成 28 年)版土地白皮書，內容分為 2015 年的發展趨勢與 2016 年土地基本財政的基本措施兩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地價及土地利用狀況的動向，東日本大地震 5 年後災區的恢復狀況與土地利用變化，與社會條件的變化對土地的影響與對策，第二部分則為對 2015 年之發展趨勢了解後 2016 年政府應採取之基本措施。

二、方案二：作為海岸管理政策綱領，定位為上位指導位階

更新頻率：每五年更新一次或視國家政策調整更新

（一）國內案例

我國自 2001 年 3 月首度出版第一份「海洋白皮書」後，再依 2004 年 10 月所發布的「國家海洋政策綱領」為基礎，就其架構內容進行修訂，並於 2006 年 3 月再出版第二份「海洋政策白皮書」。自第二版「海洋政策白皮書」發佈以來，由於政府之整體國家發展策略目標及施政方針，已多所更迭。

海洋白皮書係以國家海洋政策綱領為架構，內容由第一版白皮書的 5 篇 10 章，擴增為 8 章 29 節，內容涵蓋國際權益與國家發展、安全、環境與資源、產業、文化、教育與科研等 7 大主題。呈現的架構更為完整:以國家海洋政策綱領為基礎架構，內容包含 現況、重要性、政策目標、策略與工作項目，同時，建立白皮書檢討機制:訂定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

（二）國外案例

- 1.英國於 2010 年海岸手冊(The coastal handbook)，匯集了針對海岸規劃或海岸管理之相關資訊，目的為幫助與指導海岸管理者進行管理，內容包含相關法條、管理計畫、海岸監測及調適策略等。
- 2.歐盟 2009 年提出因應氣候變遷之歐洲行動框架白皮書(WHITE PAPER：Adapting to climate change: Towards a European framework for action)中提到未來海洋與海岸之策略應考慮氣候變遷之影響，並應有綜合且一致之政策，進而有具體的政策和措施，而為了確保海洋與海岸地區的適應工作能採取協調一致之做法，並考慮到跨界問題，歐盟委員會將制定相關適應準則，此一致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的策略方式為台灣所需之理念。

3.美國 2004 年提出 21 世紀海洋藍圖(An Ocean Blueprint for the 21st Century),

明確揭示該份白皮書之主要特色為：

- 白皮書為一力求客觀、平衡、實際可行，而又深具整合性的「國家海洋政策」建議，其所涵蓋的內容是全體委員們的共識。
- 強調海洋及海岸帶對國家經濟產值和民生福祉的重要性。
- 委員會強烈提出以下三大訴求：A.政府行政部門中與海洋事務相關的各權責單位（包括中央及各州政府單位）必須加以有效整合；B.有關「海域資源的利用和開發」的決策，必須建立在高度可信賴的科學知識和數據上；C.重新建構並落實一全方位的海洋教育新思維和課程重整。
- 為達成以上目的，增加海洋相關事務之預算，迫在眉睫。但其未來之回收，絕對是值得的。委員會也建議立法建立一「海洋政策基金（Ocean Policy Trust Fund）」用以挹注所需預算之缺口。
- 白皮書的最終目的是為我們子孫後代保留一個淨潔（clean）、安全（safe）、可永續經營使用的海域空間及海岸帶。

4.日本落實海洋基本法第 25 條，隸屬於國土交通省之沿岸域總合管理研究會於 2003 年提出「沿岸域總合管理研究會提言」，其之內容包括日本海岸管理之問題，例如環境、土地利用及防災對策等，並個別提出相對應之對策，且為整體海岸計畫之上位提言。

三、方案三：定位為動態資訊更新之年報性質

更新頻率：每年更新一次

（一）國內案例

1.我國環境白皮書係整合歷年編纂之「環境保護年鑑」及「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環境資訊」自 86 年開始每年出版，並自 88 年涵括「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中之改善目標、策略、措施及執行績效檢討，期使得內容更能展示整體環境保護之工作軌跡。

環境白皮書內容除了公害防治外，並包括自然保育與全球環保趨勢，整體架構共計 3 篇 9 章，包括環境政策與現況、環境保護策略與措施檢討、以及配合計畫與展望，期以宏觀論述，作為我國環境保護鑑往迎來，規劃新猷之依據，並建立環境保護整體資訊系統。

2.「災害防救白皮書」之編定，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院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用以說明政府災害防救施政成果、災害防救體系平時整備與臨災應變作業、政府災害防救預算配置情形及年度新興施政課題等。

為揭露國家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計畫、國土保（復）育策略、災害防救機制、防災與治水預算、相關法律制（修）定進度，藉以降低各項災害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特此編撰災害防救白皮書。

以「民國 105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為例，共分為五大章節，為呼應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施政方向，綜整政府在災害防救施政之重點及努力，希望精進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提升災害防救工作效率，以改善災害防救機制，將災害風險及損失降到最低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

（二）國外案例

日本「海洋政策研究財團」自 2004 年發行「海洋白皮書」以來，每年出版 1 冊，針對日本與世界有關海洋事務的動態作資料的彙整與分析。以 2016 年最新所發行的「海洋白書 2016」為例，第一部分就「席捲世界海洋的重大變化與日本的努力」為題說明日本海洋管理、保護、開發及人才培育等內容。第二部分就該年度日本、世界各國、重要國際組織有關海洋的動向予以整理。白皮書第三部分收錄過去一年新的重要參考文件資料。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 第二次座談會

壹、座談會內容說明

本研究於 106 年 05 月 12 日舉辦本研究第一次座談會中，由多方專家學者及各級機關針對本章所提出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適用方案進行研討後，綜整各專家學者及各級機關建議後，擬採方案一以參考國土白皮書原則，海岸管理白皮書作為上位指導政策方向，輔以動態檢討更新基本資料庫為定位可作為滾動性修正，亦能作為輔助和指導整體管理計畫之不足，並適時以動態檢討更新基本料庫內容納入管理計畫。另於 106 年 05 月 17 日與作業單位進行第 3 次工作會議，針對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議題討論後，作業單位期望以「政策宣導」及「資訊公開」為主。

貳、座談內容

一、時間：10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會議議程

時間	座談會發表內容	主講人/參與貴賓
13：30－ 14：00	報到 主持人致詞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簡連貴秘書長 內政部營建署 林秉勳組長
14：00－ 14：20	貴賓致詞	
14：20－ 15：00	議題一： 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架構及 重點內容	主講人：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15：00－ 16：50	【綜合座談】主持人引言	與談人：1.與會專家、學者 2.各單位與會代表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參、議題討論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6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與第 8 條「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根據 106 年 8 月 16 日第五次工作會議決議

1. 白皮書定位以**政策宣導與資訊公開**為主，其內容應包含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三大主軸，並納入下列資訊：
 - (1) 海審會審議案件之辦理情形（由營建署另案提供）。
 - (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有關內政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期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銜接。
2. 白皮書因每 2 年更新 1 次，故於第 1 年年底調查最新辦理情形，隔年年中發布。

參考營建署「海岸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重點」簡報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及規劃重點」，初步擬訂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架構及重點內容如下：

長官序(待補撰)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法令依據

第二節 理念與目標

第二章 海岸管理現況與課題

第一節 海岸地區範圍

2.1.1 海岸地區簡介

2.1.2 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

第二節 海岸管理現況與課題

2.2.1 整體性之海岸管理現況與課題

2.2.2 自然沙灘之使用現況與課題

第三章 海岸管理政策方向

第一節 海岸管理法與相關子法內容重點

3.1.1 海岸管理法

3.1.2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3.1.3 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

3.1.4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3.1.5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3.1.6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第二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重點與執行情形

3.2.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重點

3.2.2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辦理情形

第四章 海岸管理施政措施

第一節 海岸保護區位指定與管理

4.1.1 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與成果

4.1.2 海岸保護區管理計畫

4.1.3 海岸保護相關議題與對策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第二節 海岸防護區位指定與管理

4.2.1 海岸防護區劃設作業與成果

4.2.2 海岸防護區管理計畫

4.2.3 海岸防護相關議題及對策

第三節 特定區位劃定與管理策略

4.3.1 潮間帶劃設原則與成果

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

4.3.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4.3.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4.3.5 永續利用相關議題與對策

4.3.6 海岸管理審議情形

第四節 自然海岸劃定與管理策略

4.4.1 自然海岸之劃定

4.4.2 自然海岸之管理

第五節 公有自然沙灘認定原則與管理策略

4.5.1 公有自然沙灘認定原則

4.5.2 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

4.5.3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使用之管理機制

第五章 配套措施

第一節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第二節 國土利用監測

5.2.1 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

5.2.2 海岸 13 處侵淤熱點地區之海岸線變化情形分析作業

第六章 展望

附錄

一、海岸管理推動大事紀

二、海岸管理重要函示

三、海岸管理權責單位

詳細內容請參閱附冊，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附錄七 歷次座談會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第一次座談會意見參處情形說明

壹、時間：106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簡祕書長連貴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發言要點及處理說明：

審查意見	參處情形說明
一、林銘崇委員	
（一）除了沙質海岸，一般海岸尚多存有岩石海岸，其相關之水理變化迥異，議題一可能以自然海灘之概念思考更為適切。 （二）無論沙灘規模大小，均可能產生動態變化，且考慮沙灘或海灘之定位，於沙灘或海灘上直接設立陸域風機並不適切，故以甲方案（完全排除）為宜。 （三）一般年報含詳盡之資料與資訊，並考量海岸管理之基本定位，海岸管理白皮書以上位指導政策方向位階定位為宜。	1.感謝寶貴意見，因第31條係針對自然沙灘，有關自然海灘將納入第25條處理，將納入計畫辦理參考。 2.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將納入計畫辦理參考。 3.擬採方案一，以參考國土白皮書原則，海岸管理白皮書作為上位指導政策方向，輔以動態檢討更新基本資料庫為定位。
二、郭一羽委員	
（一）自然沙灘是否排除泥灘、礫灘？土壤顆粒大小為何才屬沙灘？建議擴大範圍，自然沙灘名稱解釋是指哪種自然沙灘？ （二）自然沙灘的界定是否排除防護設施？ （三）沙丘是否屬於自然沙灘？ （四）風吹砂乃受潮風影響，如與海灘相連。是否切割為自然海灘？ （五）陸域風機設置原則建議為甲案。並請能源局整體規劃海岸陸域風場，以方便以後海	1.初步建議排除礫灘，以沙灘或沙夾泥、沙夾礫等型態為主。 2.為避免誤解，初步建議可排除防護設施，改以人工結構物以增加彈性。 3.因沙丘位置較靠近內陸部份，初步建議排除沙丘。 4.風吹沙因位於內陸，初步建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參處情形說明
審會審查。此可保護住大部分的自然海岸。 (六) 白皮書建議合併方案一與方案二。作為輔助和指導整體管理計畫之不足，並適時將內容納入管理計畫。	議予以排除。 5.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將納入計畫辦理參考。 6.方案一即以方案二為基礎，作為輔助和指導整體管理計畫之不足，並適時以動態檢討更新基本料庫內容納入管理計畫。
三、許泰文委員	
(一) 公有自然沙灘建議定義更為廣泛。增加礁石、礫石、植被、沙丘、人工養灘、風吹沙與突堤或離岸堤設置後所產生之新沙灘等定義。 (二) 沙灘屬於動態平衡之地形地貌。沙灘隨外在影響因素如颱風、暴潮或巨浪前進或退縮。沙灘為海岸緩衝區，並具景觀與親水功能，宜保護自然沙灘，不宜設立風機，除非特殊原因。 (三) 白皮書更清楚指導海岸法或國土計畫法執行方法，協助海岸複雜性研析，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贊成組成研究團隊完成務實性白皮書，並作為滾動性修正。	(一)感謝寶貴意見，考量沙灘不宜擴大，建議可將人工養灘、突堤或離岸堤設置後所產生之新沙灘等因子納入。 (二)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將納入計畫辦理參考。 (三)擬採方案一，以參考國土白皮書原則，海岸管理白皮書作為上位指導政策方向，輔以動態檢討更新基本料庫作為滾動性修正。
四、劉進義委員	
(一) 議題一 1. 台灣各海岸潮位值不同，建議訂定各海岸之代表測站及公布潮位值。 2. 後灘界線若位於沙丘趾線則因沙丘容易變動其影響需考量。 3. 建議以台灣不同海岸類型如沙岸、沿岸、岬角，岬灣或珊瑚礁等分類。再就沿岸內岬灣堆積之淤沙海灘或礫石海灘納入考量。 (二) 議題二	(一) 1. 因本項已於其他計畫辦理，本計畫將納入其他計畫成果予以參考。 2. 感謝委員提醒。 3. 建議將沿岸內岬灣堆積之淤沙海灘型態納入考量。 (二)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參處情形說明
1. 原則上不宜設置於自然沙灘範圍。 2. 若非得用到前灘不可，則以西部海岸沙灘寬廣處之影響較可容忍接受。但風機設置會影響流域造成地形變遷，故如何維持沙灘安定要有審查機制，其標準宜建立。若設置後灘則依照計畫之建議。 (三) 議題三 1. 海岸管理白皮書，定位依海岸管理法第六條內容主要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宜聚焦此功能。目前所提出三個方案宜加以比較。個人以為方案二作為海岸管理政策綱領。定位為上位指導性文本，並比照英國海岸手冊將前述目的納入並分成各章節。兩年檢討一次。	1.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將納入後續工作會議研商。 2.感謝委員提醒，將納入後續工作會議研商。 (三) 1.擬採方案一，即以方案二為基礎，作為輔助和指導整體管理計畫之不足，並適時以動態檢討更新基本料庫內容納入管理計畫。

五、王瑞興委員

(一) 議題一 1. 依國有財產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同法第 19 條亦規定，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除公用財產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本法第 19 條所稱尚未完成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係指本法第 2 條第 2 項應屬國有之下列未登記土地：一、海埔新生地。二、港灣新生地。三、河川新生地。四、廢道、廢渠、廢堤。五、其他未登記土地。前項未登記土地，除第四款所列廢道、廢渠、廢堤土地原為地方政府所有者外，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商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先辦地籍測量，再行囑託國有登	1.將區分為公有、公私有、及私有三類，並標示不同顏色以利區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參處情形說明
記。因此，未登記土地推論理屬公有土地。不過，既係公私共有土地，在未分割前自不宜全以公有視之。 2. 議題多處文字表述「公有」係指地籍圖上非屬「私有土地」者，建議修正為「尚未完成登記為私有土地者」，因為地籍圖為標明各宗（筆）土地之形狀、權利四至範圍、土地使用狀況（地目）並編有地號之平面圖。係於地籍測量後，依實地測繪結果，按一定比例尺展繪而成之圖籍，無從判定權屬。 （二） 議題二 1. 依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換言之，設置陸域風機係基於公共福祉，原則上雖得適用但書規定，惟需另訂辦法具體規範之，亦即有條件許可或不許可。 （三） 議題三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2 年公布一次；其內容應包括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為便於國土白皮書資訊掌握最	2.將納入修正以斟完整。 1.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將納入工作會議研商。 1.擬以參考國土白皮書原則，海岸管理白皮書作為上位指導政策方向，輔以每二年動態更新海岸基本資料庫。 2.海岸基本資料庫建議仍以每二年為更新頻率為基礎。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參處情形說明
新動態，海岸管理白皮書宜每年更新，作為國土白皮書參考。之後再依國土白皮書之指導，作為海岸管理白皮書更新之參考，讓兩者能夠密切整合。 2. 台灣四面環海，海岸屬敏感地質，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有必要每年更新動態。	
六、王雪玉委員	
(一) 議題二，建議請經濟部能源局研提整體性政策及設置原則，作為進一步參考。 (二) 議題三，建議方案一及方案三綜合考量，進一步探討研訂，不建議方案二作為本白皮書定位。	(一)將提供能源局後續辦理參考。 (二)感謝委員意見，兩年更新頻率較具共識，並朝向方案一辦理。
七、梁乃匡委員（書面意見）	
(一) 植匹是否為植被？ (二) 「陸域風機設置原則探討」，建議採甲案。 (三) 「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研析」，建議採方案一：以上位指導政策方向為定位，輔以動態檢討更新資訊。	(一)將予以修正。 (二)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將納入工作會議研商。 (三)方案一可和目前公布之國土計畫法精神有一致性，並與海岸管理法第六條之立法意旨相互銜接。
八、漁業署 吳建勳技正	
(一) 有關議題一「公有自然沙灘定義及劃設原則」部分，本署無意見，並建請參考相關學者意見處理。 (二) 有關議題二「陸域風機適用海岸管理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部分，本署建議原則採甲案，開發個案應經海岸利用管理審議會審查決定是否同意設置；惟倘若要採乙案，則建議請風機主管機關參考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政策，提出陸域風機區位整體規劃，送海岸利用管理審議會審查同意後，才依政策規劃辦理。有關公有自然沙灘，風機劃設區位與原則之探討部分，本署建議參考多數學者意見，採用甲案。為	(一)無 (二)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將納入工作會議研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參處情形說明
若要採用乙案，建議主管機關提出區為規劃或政策送海岸利用管理審議會審查。 (三) 有關議題二「公有自然沙灘風機設置區位與原則之探討」部分，本署建議參考多數學者意見採甲案；惟倘若要採乙案，建議風機主管機關提出區位規劃或政策，送海岸利用管理審議會審查。 (四) 有關議題三「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研析」部分，由於海岸管理法第6條規定，對於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在於資料庫之建立或資訊之公開，因此本署建議採方案三。	(三)同上 (四)擬採方案一，即整合方案二及方案三，可和目前公布之國土計畫法精神有一致性，並與海岸管理法第六條之立法意旨相互銜接。
九、經濟部水利署 蔡蟬羽助理工程司	
(一) 本案所提供定義範圍為何？與本屬河川管理辦法定義之河口區有何異同？倘若署同意範圍，惟本署於105年8月奉經濟部核定之中央管河川等申請施設風力發電使用原則第三點「以施設於河口區為優先考量」與營建署106年02月21日函示河口不宜申設風機有所不同。為利政府政策推動一致性，亦尊重海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署後續擬針對河口區設置事宜邀請內政部能源局召開協商會議。 (二) 河口沙洲是否影響河口防洪安全之虞，建議分析水文水理條件，建議附河防安全影響評估再審核。	(一)河口區建議依據貴署劃設之明確範圍，後續將依據協商結果納入計畫說明。 (二)將納入貴署意見辦理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 有關公有自然沙灘需否定義及如何定義乙節，本局意見如次：查營建署於研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時，各單位即已建議應訂定「公有自然沙灘」定義，以確定本辦法之規範範圍，為當時結論認為不	(一)原則建議不特別從學理、地質或工程等各方面定義沙灘，但為了後續操作及認定，仍須有部份原則以利操作。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參處情形說明
需特別定義；嗣後營建署並請各單位限期提報既有使用舊案，逾期視為新案，需一本辦法逐案申請，爰當時各單位係自行認知「公有自然沙灘」舊案，辦理登錄。倘本白皮書另定義「公有自然沙灘」，致有原登錄之「舊案」增加(或減少)者，則該等新增舊案於本辦法之申請程序如何認定，建議營建署考量。	
十一、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	
(一) 議題一，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保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有合法使用、設置區域及設施，建議公有自然沙灘認定原則考量前述各機關原有合法使用範圍，予以釐清及劃設界定。 (二) 資料 P.6 或簡報 P.16 公有自然沙灘之範圍判定，因地制宜建議劃設至人工結構物為界部份，考量直接臨海之固定式人工結構物多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轄管之既有合法的岸壁垂直設施(如港口、堤防或道路等)，後續將有相關構造物維護、安全防護之管理實需，維護期間有時間、空間上的部份排他使用需求，建議劃設原則可評估離人工構造物的岸邊、堤邊有一適當緩衝空間，預為各機關在可維護管理空間中進行構造物安全維養作業。	(一)原有合法使用且有法律依循者將予以納入，並依據第 3 條或第 4 條辦理。 (二)結構物安全維護作業，是否有獨占行為，若有建議納入第 3 條或第 4 條辦理。
十二、國防部	
(一) 獨占性使用是否會影響公共通行或是公共海域使用之情況。可否針對特定時間或地點之排他進行研議。	(一)建議依據第 3 條或第 4 條辦理。
十三、桃園市政府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參處情形說明
(一) 議題二，依照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不得獨佔。風機屬獨占性使用，需要依照但書以進行申請設置。	(一)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將納入計畫工作會議中研商。
十四、臺中市政府	
(一) 有關旨案會議議題二，考量本市高美濕地週邊係侯鳥季之重要棲地，且以生態保育、永續觀光為發展主軸，為降低陸域風機對過冬侯鳥的危害，建議本案應審慎評估設置地點及風機數量。	(一)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將納入計畫工作會議中研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第一次座談會議		
壹、時間：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簡祕書長連貴 林秉勳 簡連貴		
肆、出席單位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簽到處】
王組長雪玉		王雪玉
王委員瑞興		王瑞興
林教授銘崇		林銘崇
梁教授乃匡		
許副校長泰文		許泰文
郭教授一羽		郭一羽
劉理事長進義		劉進義
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	主任	陳文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安全局		(請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技正	吳建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工共公程委員會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防部	副技正	傅增治
財政部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陳彥宏 蔡蟬羽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交通部		沈登晴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簽到處】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航港局	技士	廖柏鈞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幫工程師	楊毅輝
文化部		
科技部		
教育部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專門委員	羅育華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詹宏偉
桃園市政府		李如慧 張馨兒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股長	吳軍儀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簽到處】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技 士	李 駿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技 佐	劉俊同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科 員	沈柏綽
屏東縣政府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廖明珠
建築管理組		
都市計畫組		
國家公園組		
下水道工程處		邱盈萍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世氏
		張順勝
		廖文弘
		許嘉玲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 技術協會		
	副秘書長	李汴軍
	副秘書長	許正宏
		許正翔
		王慶成
	研究助理	吳憶珊 楊萬蓉
	研究助理	詹啟陽、黃郁娟
工研院	副研究員	胡若玢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第二次座談會意見參處情形說明**

壹、時間：106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貳、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簡祕書長連貴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發言要點及處理說明：

審查意見	參處情形說明
一、郭一羽委員	
1. 白皮書是否以宣導為目的？其執行的法定效力為何？須明示。	1. 白皮書應依海岸管理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精神，應賦予其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政策宣導角色及成為公開予全民之海岸管理重要資訊，使海岸管理可有效落實。另白皮書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後於網際網路公開公告，並無規定須提請審議及陳報行政院備案，亦無須比照法規命令方式辦理公告或登載於政府公報。故白皮書現階段未具實質法律效力。
2. 白皮書內容不要與既有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重覆太多，要以更新或疑義的部分為主。此外，應多節錄其他方面相關的法規，以供參考與整合。例如保護計畫與濕地保育法的重疊；自然海岸與海堤管理辦法之海堤區域的折衝等。	2. 白皮書內容主要將以節錄各階段海岸管理政策為主，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更新部分作為政策宣導及資訊公開之內容。
3. 各特定區位落實時所面臨的困難與因應對策，為本計畫較具體的內容，應詳細蒐集、檢討、分析和討論。	3. 各特定區位落實時所面臨的困難與因應對策之較具體的內容建議於另案探討。
4. 防護區、保護區的劃設與公告，在實現上過於冗長，白皮書可否補其不足？	4. 白皮書內容係針對規劃作業、劃設原則與劃設成果作介紹。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參處情形說明
5. 白皮書的內容，希望對外與各法規、各機關單位職掌業務得以協調，對內應就計畫內各不同領域得以融合。補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不足。	5. 意見將納入與作業單位研討參考。
6. 宣導建議分兩部分，一方面是對執行機關的政策宣導，避免各行其事。另一方面是求獲得民眾認同與支持。	6. 宣導係針對各階段海岸管理政策、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海岸管理及利用內容予機關及全民瞭解。

二、王瑞興委員（書面意見）

1. 白皮書是指是政府就某一重要政策或議題而提出正式發表的官方報告書，海岸管理白皮書雖定位在「政策宣導及資訊公開」，不過初步閱讀草案所提及內容類似工作計畫書，建議參考現有相關政府部分已公布各項白皮書，充實實施策略，如達成短中長程目標之措施。	1. 有關「海岸管理現況、課題與對策」將於第二章中說明。
2. 建議將海岸管理法第一條立法目的有關用詞納入適當章節，例如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及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四大項，這是海岸管理重要政策目標，語意淺顯易懂。	2. 已適當修正後納入第二章第二節內容中。
3. 海岸管理的定義在法律層次是嚴謹的，而非約定俗成，建議採用廣義的定義依海岸管理法第八條涵括保護、防護、利用與管理外，尚包括政策制定、立法及行政運作，並於第一章開宗明義闡明。	3. 已納入第一章內容說明。
4. 建議增列「海岸地區利用與發展限制」一節，理由有三：一是台灣地狹人稠，四面沿海，勢必涉及海岸地區的開發利用，如養殖漁業、休閒觀光及風力發電等等，有事實上需要。二為參酌海岸管理法第三章「海岸地區利用與管理」，惟白皮書草案多談管理，缺乏利用內容。三由於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列有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其中生態敏感包括沿海自然保護區等項，建議將發展限制變遷納入白皮書。	4. 意見將納入與作業單位研討白皮書架構修訂參考。
5. 白皮書草案第 66 頁第四章第五節至附錄第 14 頁文字打印疏漏甚多。	5. 此為機器印刷之問題，已修正並確認。

三、吳全安委員

1. 海岸管理白皮書係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本，故 P.4	1. 因白皮書(草案)之架構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參處情形說明
之 2.1.2 的「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3)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請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於「沙灘」之前加列「礫灘」，「岬頭」之前加列「岩岸」。	及內容重新調整，故已將此內容移除。
2. P.7，表 2 「臨海之鄉(鎮、市、區)之沙灘區位及使用現況一覽表」標題名稱是「沙灘區位」，但 P.14 與 P.15 彰化縣及雲林縣的海灘本質上屬泥灘，而 P.17 琉球鄉厚石海岸多為岩灘，及 P.19 壽豐鄉鹽寮蔚藍海岸及花蓮市吉安溪口皆為礫石灘，上述地區需否列入，請再酌。	2. 因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及內容重新調整，故已將此內容移除。
3. (三)海岸管理白皮書是政府用來宣導海岸管理政策的權威性正式文件，但 P.7 至 P.21 的表 2 內容卻有許多需勘誤修正或加強補充之處，例如：P.15 的「四草國家公園」是「台江國家公園」之誤；P.16 林邊鄉的關注議題是地層下陷，但比林邊鄉更嚴重的佳冬鄉，關注議題反而未見地層下陷；P.17，滿洲鄉的「南仁自然景觀保護區」是「南仁山生態保護區」之誤，「九棚大沙漠」是觀光旅遊業界俗稱，正名是「九棚大沙丘」。海岸管理白皮書內容貴在精，不在多，應具權威性與公信力，以取得社會大眾信任，但審視表 2 內容，似未能達此目的，尤其「關注議題」是社會大眾關心海岸管理的焦點，如內容過於簡略，恐影響海岸管理白皮書的政策宣導價值。故建請斟酌表 2 放入白皮書的必要性，如仍需放入，其內容(尤其是關注議題的部分)務必加強補充(建議參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出版資料)，並力求正確。	3. 因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及內容重新調整，故已將此內容移除。
4. P.22，倒數第十行最末段「未來新設置之風機將不可位於公有自然範圍」，請修正為「之後新設置之風機將不可位於公有自然沙灘範圍」。	4. 已配合修訂
5. P.43，表 5 的海岸保護區第二階段劃設成果，在尚未依法定程序公告前，建議不宜置入海岸管理白皮書，以免滋生爭議。	5. 遵照辦理，故將海岸保護區第二階段劃設成果移除。
6. P.67，第五行「4.沙灘與礫石、礁石混雜者，得認定為沙灘範疇」，但沙灘與泥(粉沙)混雜者，是否亦	6. 遵照辦理，擬新增沙泥(粉沙)混雜者說明。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參處情形說明
比照辦理，請補充說明。 7. 附錄之「海岸管理推動大事紀」建議修正為「海岸管理大事紀」，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海岸管理推動大事紀」重要記事內容過於瑣碎，似在紀錄流水帳，與一般常見的「大事紀」著重在記載重大事件的寫法不同，建議予以精簡，以符常態。另「海岸管理重要函示」所附公文影本上有收文條碼及承辦人簽名，似有不妥，請修正。	7. 大事紀之部分已適當修正後納入，另重要函示之部分，因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及內容重新調整，故已將此內容移除。
四、林銘崇委員	
1. 海岸管理白皮書定位為政策宣導及資訊公開，其中資訊公開一項，僅於第五章配套措施第一節述及，資訊課題涵蓋繁複，白皮書之意義可否進一步說明。 2. 第四章海岸管理施政措施各節分類詳盡，惟各區位劃定仍可能交互重疊，針對此等情況如何管理？ 3. 為確保自然海岸之零損失而劃定自然海岸範圍，但自然海岸可能在自然力作用下呈侵蝕性，如何管理？ 4. 整體而言，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架構大致適切。	1. 有關白皮書架構已再與作業單位多次會議研討，將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辦理情形、海岸保(防)護區劃設成果及計畫執行情形、海審會審議成果、各相關委辦計畫成果及海岸地區國土監測成果等作為資訊公開之介紹內容。 2. 當各區位重疊時，建議仍應以海岸保護為優先，其土地管制措施比照保護區執行，並檢視人文發展與自然環境之依存關係，妥適依科學調查結果規劃；若其因防護需求而需執行之必要工程時，亦以柔性工法為優先選項，以降低對海岸造成不可逆之影響。 3. 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精神(ICZM)，後續應持續利用國土監測評估海岸開發與地形變遷，及納入整體一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以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4. 有關白皮書架構已再與作業單位多次會議研討以期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參處情形說明
	符合使用需求。
五、梁乃匡委員	
1. 地層下陷與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及洪氾溢淹不同，係人為造成，非天然災害，且位置較內陸，不宜混為一談。	1. 內容係海岸管理法第十四條所列海岸災害論述。
六、劉玉山委員	
1. 本白皮書以「政策宣導」及「資訊公開」為主，表示肯定。而白皮書宣導的對象為一般民眾，因此，其文字建議儘量白話易懂。 2. 第二章第二節海岸管理現況與課題，建議多以各縣市亟待解決的課題彙整，如海岸侵蝕、地層下陷、工業區開發、觀光飯店興建、風力機及垃圾處理場等。 3. 附錄部分，包括大事紀、重要函示等，稍嫌太細。另建議增列「用語」解釋，並透過圖示，讓一般民眾更容易瞭解專用術語的意涵。 4. 建議明列地方權責單位，並建立單一窗口，供民眾洽詢。 5.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本白皮書(草案)第 3 頁第 12-13 行「並於 106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請訂正。	1. 白皮書撰寫內容文字將再調整以淺顯易懂文字呈現。 2. 已調整架構重新綜整於第二章「海岸管理現況、課題與對策」中說明。 3. 大事紀之部分已適當修正後納入，另重要函示之部分，因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及內容重新調整，故已將此內容移除。 4. 於附錄三海岸管理權責單位中已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政單位羅列。 5. 已修正白皮書中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之日期。
七、劉進義委員	
1. 海岸管理白皮書定位為「政策宣導」及「資訊公開」為標的，並定期公布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為達此目標除文內所提海岸管理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等與海岸有關之研究資料，亦建議在適當章節納入，並說明政策宣導及資訊公開之內容及做法。 2. 報告內之圖表均須註明資料來源。 3. 報告所列與海岸管理有關之法規，如第 5 頁，野生動物保護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請將有關之條款列表說明。	1. 有關白皮書架構已再與作業單位多次會議研討後修正，將配合修正後架構項目擬訂白皮書內容。 2. 遵從辦理。 3. 因篇幅之考量，僅將相關法規羅列於第 8 頁。 4. 因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及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參處情形說明
4. 第 7 頁-第 21 頁表 2 內：(1)無沙灘者請刪除，(2)沙灘附近重要設施或經營管理機關欄對每個地區加以檢討其一致性，(3)關注議題所列事件如何解決有無簡略說明。 5. 第 23 頁海岸地區之廢棄人工結構物、掩埋事業廢棄物、廢水汙染及颱風或豪雨後之漂流物及垃圾污染海岸影響景觀及生態之最大原因，報告內宜建議防治之權責單位。 6. 第 27 頁表內相關單位建議改為機關名稱。 7. 第 30 頁規模條件(1)一定規模以上之面積及長度量化之依據為何須說明。 8. 第 60 頁發展遲緩地區及環境惡劣地區須列舉地區，此應改為政府要積極解決之課題，雖列有前項原則，但實質計畫如何執行？應有策略以徹底解決。西海岸地層下陷及洪氾溢淹問題。 9. 研析海岸管理之組織架構、各單位之權責及協調機制。	內容重新調整，故已將此內容移除。 5.遵照辦理 6.因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及內容重新調整，故已將此內容移除。 7.參考非都市開發許可案件之量化規模訂定。 8.白皮書定位並非作業手冊，此課題應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執行。 9.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者不再重複。
八、王雪玉委員	
1. P22(3)裝置藝術設施設置，應視其目的、放置或使用期限、材質及外觀、造型等作整體規劃；報告中...盡可能減少「發展」...一詞建議刪除。 2. P22 1.(2)VI爭議未決之海域，得交由上級機關協商或暫時「擱置」，修訂為「暫緩處理並列管，視其重要性及急迫性，儘快處理」。 3. P22 2.公有自然沙灘，對策(1).(2).....(6)另列為 3。 4. P24 第三章 海岸管理政策方向及 P41 第四章 海岸管理施政措施，建議考量內容，標題是否修正。 5. 考量本法定位以及國土計畫法之關係，P24.25(一)內容重點、(二)與國土計畫法之關係是否互調。 6. P27 6.都市設計準則，建議修訂為海岸景觀設計準則。 7. P27 3.1.2 節 1.明定為近岸海域違規裁處，得組成.....為建議列為最後一項。 8. P55~56 表 12：4.5.6.7 各項文字內容都可再斟酌，儘量以維持或恢復海岸原始原貌。 9. P62 二、海岸管理審議情形，建議摘列主要項目或	1.有關公有自然沙灘之課題以進行修正，此部分已經刪除。 2.已納入修訂 3.目前已將原公有自然沙灘課題之對策進行修正，並將其原對策改為相關課題進行探討。 4.因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及內容重新調整，故已將第三章改為政策宣導，第四章改為資訊公開，以使民眾更能了解白皮書之目的。 5.因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及內容重新調整，修正內容如第三章第一節。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參處情形說明
結論，表格詳細內容移至附錄。 10. 一般性意見，本報告為「白皮書」，內容豐富，牽涉複雜，建議可再精簡，否則草案內容屬「作業手冊」。	6.根據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都市設計準則，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所定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則。」目前將仍以都市設計準則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則。 7.因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及內容重新調整，已將此內容移除。 8. 遵照辦理 9.審議情形表格是否將詳細內容放置附錄會與營建署討論後再作決定。 10.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及內容已重新調整。
九、財政部國有財署	
查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2條第2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土地或地方所有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本案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66頁所載「公有」係指地籍圖上尚未完成登記為私有土地者，因尚未完成登記之土地，即未登記土地，依前述國產法規定，權屬應為國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並無未登記土地有登記所有權為私有之可能。後依土地法第4條規定，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及鄉(鎮、市)有土地。 爰建議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66頁記載「公有」範疇，應修改為「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土地及屬土地法第4條規定之公有土地」，以免造成誤解。	已依國產法之規定，將公有之定義修改為「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土地及屬土地法第4條規定之公有土地，包含未登記土地、公有土地及公私共有土地(指尚未完成登記為私有土地者)」。
十、交通部觀光局	
1. P7-23 第二章第二節海岸管理現況與課題，現況僅著重沙灘、課題僅探討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以海岸白皮書高度海岸管理現況與課題宜全面性；又課題論述不足。建議併同，因限制較多另就 P. 22-23 自然	1.白皮書課題將再納入海岸資源保護與復育、海岸災害防治與環境破壞及整體海岸管理與利用之課題研析。後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參處情形說明
沙灘之對策，未來是否為相關單位應遵辦事項請說明。 2. P33 表 3，適用但書前段（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引用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為依據條件。語意不清，建請釐清；另既有合法使用者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前，檢送相關資料予貴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須申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未有清冊，建議本案納入既有合法使用者清冊。 3. P50-59，建議各項特定區位(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儘速公告，以利相關單位遵循；又 P42 海岸保護區第二階段劃設成果及前開特定區位尚屬研究階段，建議俟協商、公告後再予納入海岸管理白皮書，以茲周延。 4. 誤繕或建議修正部分如次： (1) P7 表 2 沙灘區位及使用現況一覽表，不知表列「沙灘附近重要建設或經營管理機關」用意為何？P8 宜蘭縣頭城鎮非屬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範圍 (2) P18 綠島鄉無「油椰村蜜月灣、油椰國小、東清灣」；大白沙潛水區與朝日溫泉不相鄰。 (3) P20-21 連江縣自然沙灘調查成果： ①建議刪除東引鄉所列資料，該鄉範圍內之灣澳多為礫灘，並無沙灘。 ②各欄位修正建議： i. 沙灘區位或名稱：南竿鄉建議增列津沙沙灘、仁愛沙灘。北竿鄉建議增列午沙沙灘、芹壁沙灘，並修正塘后沙灘為塘后道沙灘。莒光鄉建議增列猛澳沙灘。 ii. 沙灘附近重要建設或經營管理機關：南竿鄉建議增列連江縣政府，南竿鄉公所，並刪除馬祖旅遊服務中心，南竿福澳港。北竿鄉建議增列北竿鄉公所北竿遊客中心、莒光鄉建議增列莒光鄉公所，並修正東莒莒光遊客中腦為莒光遊客中心。 (4) P72-73-P78 及附錄頁（1-19）皆有多處缺漏文字部分，建請委辦單位重新審視修正。	續對策研擬將納入相關單位應辦事項之補充。 2.既有合法使用將定期公佈並更新於海岸管理資料庫網站。 3.若特定區位已公告部分將會納入白皮書中；而將會移除海岸保護區第二階段劃設成果。 4. (1)-(3)「臨海之鄉（鎮、市、區）之沙灘區位及使用現況一覽表」因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及內容重新調整，已將此內容移除。 (4)此為機器印刷之問題，已修正並確認。
十一、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參處情形說明
1. P.39-40 及 P.44，有關「將保護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徵詢之規定」一節，查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已明定，建議刪除相關文字。 2. P.27-28，有關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請下列相關單位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部分，其表列「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等類別，建議於「相關單位」增列該地區之土地管理機關提供資料，並表示意見。 3. 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定位建議予以明確，依法其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如亦提供資訊供一般民眾瞭解，建議可有詳版及簡版之不同版本。	1. 遵照辦理 2. 因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及內容重新調整，已將此內容移除。 3. 研究團隊會納入意見參考再與作業單位研討評估。
十二、經濟部水利署	
1. 議題討論所擬海岸白皮書架構內容 4.2.2 海岸防護區計畫名稱，及草案 4.2.2 海岸防護區管理計畫略有不同，亦與法定名稱不同，建議統一修正為法定名稱「海岸防護計畫」。 2. 4.2.2 節內文稱「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進行管理」，似未符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依權責海岸防護計畫分為一級及二級，分別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而非本署進行管理。且水利主管機關僅針對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四項災害訂定海岸防護計畫。另依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3 月 8 日函針對海岸土地之管理利用之權責已有明確劃分，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2.3.6 節規定權責，故海岸防護計畫亦非由本署管理。 3. 另附錄 19-三、海岸管理權責單位內文，「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情形之海岸防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海岸防護區亦已包含於海岸土地內，建議修改為「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災害訂定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 4. 簡報補充之整體性海岸管理課題探討並提出對策，又稱白皮書定位為政策宣導及資訊揭露，則海岸防	1. 遵從辦理 2. 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主管機關，本白皮書(草案)將會重新進行論述。 3. 遵從辦理 4. 有關對策將參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之禁止或限制事項調整修正一致。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參處情形說明
護計畫擬訂時是否應遵循辦理，部分禁止或限制事項已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嚴格，是否可行，建議再予斟酌。	
十三、桃園市政府	
1. 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6.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節，為維持公共通行，地方政府應清查盤點公有自然沙灘入之使用情形，惟目前自然沙灘定義及範圍不定，無法清查，請中央釐清並訂定統一作業標準後，再交由縣市政府清查盤點使用情形。	研究團隊會轉達此意見予作業單位參考評估。
十四、澎湖縣政府	
1. 建議報告書內明確列出各議題，業務之分工，各機關單位之職權範圍如：廢棄物，漂流木，土地使用管理，防護工程等，明確劃分，並充分宣導使相關主管單位清楚各自權責範圍，並提供各單位間的協調合作機制。 2. 希望能了解裁罰機制，裁罰對象（行為人、地上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人）	1.將納入後續課題與對策研訂之參考。 2.將納入計畫參考
十五、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P.22 公有自然沙灘不得設置人為設施一節，查「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及「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範圍)共有 15 款，建議「公有自然沙灘：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不得設置人為設施」該段文字能再酌予調整論述，以保障其他依法所使用或設置之人為設施、範圍。 2. P.55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是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一節，因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且於本白皮書(草案)也明述「第 2 階段：景觀標的須再確認者，由營建署於委辦計畫中調查評估後，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爰會後函請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協助確認目前所劃設 22 條「景觀道路」並提供意見部份，應適用第 2 階段，建議 P.55 第二段第(三)節及最後段相關文字酌予調整。 3. 考量 P.54~P.60 特定區位含「重要海岸景觀區、最	1.已補充說明，符合第 31 條但書者不在此限。 2.景觀道路如經確認後納入資訊揭露乙節 3.將提供營建署參考。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參處情形說明
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類別，建議後續於公告這兩類劃設成果前，參依潮間帶(草案)劃設程序方式，徵詢相關機關(單位)意見，並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排除「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	
十六、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1. 因以往涉及海岸的法令也相當多，或許可介紹一些競合或是涉及海岸事務的法律(令)。 2. 白皮書出版頻率較高，其作用又是「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等運用，期待白皮書可以起到輔佐後續進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修訂的作用，內容或對策應提出更前瞻，創新，永續，甚至大膽的做法，此外，也可以檢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不足或缺失之處，於5年期間累積資料後，在下一次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時可用。 3. 政令宣導不只是對社會、民眾，很多公務機關更需要知道海岸管理法及相關法令已經上路，是以白皮書的宣導對象，也該加入各層級有涉及海岸事務的機關。因之前許多地方的事件，發現很多管理單位並不了解，甚至不知道海岸管理法及相關子法，例如：漁港管理機關、風景區管理處等。	1. 貴會意見將納入白皮書擬訂及撰寫內容之參考。 2. 貴會意見將納入白皮書擬訂及撰寫內容之參考。 3. 貴會意見將納入白皮書擬訂及撰寫內容之參考。
十七、國防部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為最完整之計畫，在建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時，必要參考海岸整體管理計畫而不逾越，建議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再精簡，具體之成果再突顯，並與實務結合。 2. 簡報之附圖有些國外案例，建議最好引用國內之案例。另在說明風機案例時，建議以105年2月1日子法發布時間點為分界，並將陸域風機與離岸風機作區隔。 3.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已將侵淤熱點轉換成一、二級防護區，建議本計畫再將侵淤熱點說明清楚，避免造成誤解。	1. 有關白皮書架構已再與作業單位多次會議研討後修正。 2. 白皮書內容將引用國內案例及照片。已補充105年2月1日之時間點說明，另風機建議僅就是否位於公有自然沙灘區隔，陸域與離岸風機則依據能源局之定義。 3. 有關侵淤熱點之定義會進行說明與論述，以利民眾或有關單位清楚瞭解。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參處情形說明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1. P.22 (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課題探討 1.近岸海域及 2.公有自然沙灘項下，建議針對不同地形（沙灘、沿岸等）與區域（是否有權責管理單位）海岸垃圾之清除與海岸環境品質維護增列相關議題，並探討如何建構海岸垃圾調查、清除與維護區域、權責劃分等機制，減少我國海岸地區垃圾情形及提升清除效能，維護海岸地區環境品質及永續。 2. P.23 (6)海岸地區之污染問題內容，建議如下： (1)各目的主管機關應建立整合性河海與海岸地區綜合治理管理計畫：不同之河海及海岸地區之管理應有不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補充表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及建立相關管理計畫之權責法令依據。 (2)污染物排放海岸災害風險領域之劃分、使用和開發：「海岸災害風險領域」定義為何？其劃分、使用及開發等之法源依據及主管機關為何？建議補充相關說明，如無明確解釋則建議刪除。	1.將納入後續課題研商辦理。 2. (1)將納入白皮書修訂參考 (2)因白皮書章節架構已修改，海岸污染問題放入海岸災害防治與環境破壞領域。
十九、台中市政府	
1. 規劃單位提出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較偏屬於技術性報告內容，建議再蒐集政府推動相關成果或相關計畫、量化指標，讓民眾更瞭解目前政府推動海岸地區之相關作為。 2. 第五章為配套措施，內容針對資訊公開或政策管理，章節名稱與內容似乎對應不上，建議規劃單位再修正章節內容。	1.將於第四章「資訊公開」納入各相關委辦計畫成果內容供民眾瞭解。 2.有關白皮書架構已再與作業單位多次會議研討後修正。
二十、新竹市政府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有關海岸管理法內容納入太多，建議撰寫時再精簡親民。	有關白皮書架構已再與作業單位多次會議研討定案後，修正撰寫內容方式。
廿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1. 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已於第四章載明，如下(略以)：「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四) 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並將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列如表 4。本項敬表同意。 2. 經檢視該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業將指定或列冊	1.感謝委員肯定。 2.遵照辦理。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參處情形說明
考古遺址分別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保護區(來文附件 3 頁 41),原則同意,惟建請修正「遺址」為「考古遺址」。	
廿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許泰文副校長 (書面意見)	
1. 表 11 潮間帶劃設面積使用資料的時間(何年)請註明,於三年後由於時空背景改變,請確實修正。 2. 表 12 都市設計準則相關重點,距潮間帶一定範圍之內陸地,應保留一定範圍退縮帶,請更明確定義一定範圍之寬度。 3. 圖 17 是否為示意圖或現況,請再釐清。	1.遵照辦理 2.有關景觀道路之都市設計準則,將提供營建署參考,並依據修訂結果納入白皮書公佈 3.自然海岸成果更新將由營建署提供,屆時會納入白皮書中。
廿三、交通部運研所港研中心 邱永芳主任 (書面意見)	
1. 本報告搜集尚稱完整,資料應進一步整理分類。 2. 建議議題討論的分析和各報告搜集資料應有關聯討論評析,應進一步研提未來應面對的海岸課題。 3. 白皮書為政策方向的說明與研訂,二年更動一次會不會有點快,亦顯本研究對未來政策執行方向不確定因素較大,是否合宜,建議考量。 4. 展望篇沒有提出策略,建請提出未來政府應推動的相關策略,以利各執行機關能依循,應再考量與評述。	1.白皮書內容已再依與規劃單位討論後架構調整撰寫。 2.已重新綜整於第二章「海岸管理現況、課題與對策」中說明。 3.主要係針對白皮書之資訊公開內容部分作更新,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辦理情形、海岸保(防)護區劃設成果及計畫執行情形、海審會審議成果、各相關委辦計畫成果及海岸地區國土監測成果等。 4.將於未來展望中提出政府未來應推動的事項。
廿四、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邱文彥教授 (書面意見)	
1.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海岸管理計畫」意旨與內涵不同,建請釐清其差異,並參酌國內外「白皮書(White Paper)」之內容架構增修。	1.已參考國內外白皮書之內容架構及與作業單位開會研討後修正。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參處情形說明
2. 「自然海岸零損失」為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方案最重要精神及原則，未來如何落實，建請有更明確之作為與檢核基準。	2. 將納入白皮書中政策宣示，並作為白皮書之願景與持續研商與落實。
3. 目前藻礁保護爭議甚大，建議白皮書應指出重大議題的處理基準，特別是一級保護區如何研究、調查、價值評估，應以海岸特性為考量，並以優先保護為首選原則，不宜先屈就或迎合於規劃中的開發計畫而主動出讓重要海岸資源。	3. 將納入白皮書之關注課題，並提供一級保護區劃設之參考。

廿五、內政部營建署林組長秉勳

1. 本計畫本署特別編列約 300 萬經費，係認為海岸理白皮書相當重要，其內容成果應回應公私部門及各界需求與期待，而非只是多一本出版物，應投入更多之精神及心力去規劃設計，請規劃單位在撰寫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時，應思考呈現內容、目的及遠景，如何達到易讀性，喚起民眾對海岸熱情及對環境、人文之關懷。	1. 研究團隊將再與作業單位進行工作會議中研討調整撰寫架構。
2. 建議 P3 第二節理念與目標，應強化白皮書之目的及功能；提供有用的資訊，應呈現統計分析、趨勢變化之資訊（如海岸之變化趨勢）、推動之階段性工作重點（如步驟及方法）、預期效益。	2. 因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及內容重新調整，已將理念與目標納入第一章第一節，另將此建議適當撰寫納入。
3. 建議將各章課題集中至第二章，尤其是關鍵課題，並提出對策。請規劃單位提出近岸海域、自然沙灘之課題。P45 表 6 海岸保護面臨困難與對策，建議以文字敘述課題及對策。	3. 調整白皮書架構後，課題已重新綜整於第二章「海岸管理現況、課題與對策」中說明。
4.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應呈現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各擬訂機關階段性預定之辦理進度：特定區位（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公告特別關注之理由及處置情形。	4. 目前修正之白皮書架構已將海岸保(防)護計畫辦理進度納入。
5. 附錄之大事紀應強化重要階段分明之分析（如法前、法後之分析）。	5. 因白皮書(草案)之架構及內容重新調整，將各階段之政策納入第三章政策宣導之內容。
6. 重要海岸景觀區需符合都市設計準則。	6. 根據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都市設計準則，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所定重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參處情形說明
	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則。」 目前將仍以都市設計準則為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 則。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第二次座談會議		
壹、時間：10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貳、地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簡祕書長連貴		
肆、出席單位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簽到處】
王組長雪玉		王雪玉
王委員瑞興		請假
吳委員全安		吳全安
林教授銘崇		林銘崇
梁教授乃匡		梁乃匡
郭委員一羽		郭一羽
劉教授玉山		劉玉山
劉理事長進義		劉進義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國家安全局		請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長	潘德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行政院工共公程委員會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士	卓至光
國防部	備位技士	傅增平
財政部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蔡嬋羽 陳彥宇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交通部		王增晴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簽到處】
交通部觀光局		吳恩璇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航港局		施秉和 蔡文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文化部		請假
科技部		
教育部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張春河
澎湖縣政府		李毓青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王中源
桃園市政府		李忠賢 張維榮
臺中市政府		林國昌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吳奇偉 劉積凱 謝玉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簽到處】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請假
臺東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林振男
新竹市政府		林素貞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李+是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陳三凡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建築管理組		
都市計畫組		
國家公園組		
下水道工程處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組長	許爭志
	組員	林世民
	組員	張順陽
	組員	廖文弘
		許嘉玲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 技術協會		翁君貴
		李汴軍
		張淑娟
		王慶輝
		黃郁娟
		吳懷珊
		趙翊瑄
		黃奇斌
		房辰陽
		楊萬蓉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簽到處】
台高中中	經理	林孝志
台電公司		王治仁
copd	公共事務課	蔡淑玲
台電公司	課長	周淑華 陳佑瑞
"		金明
環境資訊協會		林育生
風力計劃辦公室		王淑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附錄八 海岸管理白皮書編審小組會議建議及處理情形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第一次編審小組會議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簡連貴委員

肆、出席人員：

一、編審小組：邱文彥委員、吳全安委員、郭瓊瑩委員

二、海下協會：李副祕書長汴軍、許技師智翔、楊組長萬蓉、黃專員郁媚、吳憶珊助理、黃琦紋助理

三、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許幫工程司嘉玲

伍、編審委員意見：

審查意見	參處情形說明
一、邱文彥委員	
(一)「海岸管理白皮書」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性質不同，後者為法定計畫，前者圖文不宜太硬，應較淺顯易懂。另每二年出版一次可能太趕，是否考慮三年出版一次。	(一)經與作業單位研商，目前參考國土計畫法以兩年一次進行白皮書更新。
(二)「海岸管理白皮書」的內容，應回溯《海岸管理法》第 6 條之意旨。	(二)已於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一章第一節第 1 頁說明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功能及定位。
(三)國外（如南非）仍有海岸政策白皮書或綠皮書，可供參考。	(三)本團隊於文獻蒐集時已蒐集到南非所出版之白皮書(White Paper on Sustainable Coastal Development in South Africa)。
(四)海岸管理白皮書的架構，建議如下： 1. 前言或緣起（摘述海岸管理建制的歷史與目的） 2. 海岸管理的願景與目標（如自然海岸零損	(四)參照委員意見，白皮書架構已進行修正。請參考會議資料第 24 頁議題一。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失、藻礁景觀等，該保護的即建議納入) 3. 海岸管理法之要旨與管理體制（機制） 4. 海岸地區發展現況（與重要資訊節要） 5. 海岸管理的展望與挑戰（或浮現的課題） 6. 海岸管理資料篇（或資訊系統連結） (五) 聯合國對於海岸地區的發展，除防災、保育外，「消除貧窮、發展經濟」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因此社經議題應予重視與納入。 (六) 國外白皮書或國家願景的形塑，多納入民眾參與（Engagement），建議納入。 (七) 未來如有網頁版，建議有民眾互動的機制。另每一改版建議舉辦民眾攝影比賽，激發大眾海岸意識。	(五) 社經議題已納入未來展望，期望未來應重視此方向，詳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五章。 (六) 已納入未來展望撰寫。 (七) 待海岸管理白書完成正式版後，將會提供網路辦，另舉辦攝影比賽將提供作業單位參考。

二、吳全安委員

(一) 建議先確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架構，架構有了共識，後續工作較易推動。海岸管理白皮書具「政策宣導」與「資訊公開」二目的，故使用對象除政府機關外，並應擴及社會各界，內文可讀性要高，不要硬梆梆的，以增加可接受度。另白皮書與規劃研究報告不同(第三版的海岸管理白皮書內容像是研究報告)，其內容貴在精，不在多，遣詞用字力求簡要，引用資料之時間應以最近為原則，數據則務求準確，以建立公信力與權威性。 (二) 規劃單位經與主辦單位多次工作會議及二次對外座談會討論，先後研擬了三個版本的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架構，白皮書並無一定的撰寫格式，經參考上述三個版本的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架構後，以下簡述個人對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架構看法，供進一步討論參考：『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共六章，【第一章前言】，陳述海岸的定義與特性，以及海岸管理的重要性與必要性。【第二章 海岸管理的推動歷程】，溯自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此為訂定海岸管理法之濫觴)，還原我國海岸管理發展沿革。【第三章 海岸管理現況與推動成果】，除陳述臺灣海岸管理執行現況與推動辦理成果外，並簡介臺灣海岸之自然與人文環境資源現況。【第四章 海岸管理課題與對策】，將臺灣海岸現有環境問題綜整	(一) 本團隊目前先將白皮書架構與內容初步完成後，後續會再將敘述方式加以修正，並期望編審小組委員可進行潤稿，使白皮書可讀性更高。 (二) 參照委員意見，白皮書架構已進行修正。請參考本計畫報告書附件。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後，歸納分類海岸管理課題（以案例說明），並研提對策。【第五章 未來展望】。【第六章 附錄】。』 (三) 照片宜慎選，寧缺勿濫，以免反效果。例如 P.37 的「圖 2-2.3 雲林口湖成龍濕地裝置藝術活化荒地」，這種為招徠觀光客，在濕地設置與周遭環境景觀極不協調的大型突兀人工建物，實在不能稱作「活化荒地」，此與布袋濕地的高跟鞋教堂一樣，都是濕地保育利用的負面教材。 (四) P.12，「九、雲林海岸」請修正為「九、雲林海岸」及「十、嘉義海岸」，將雲林與嘉義分別敘述。 (五) P.20，第二段之臺北縣、桃園縣，請修正為新北市、桃園市；P.21，圖 2-1.13 之桃園縣請修正為桃園市；P.26，圖 2-1.22 及圖 2-1.23 之臺南縣請修正為臺南市。 (六) P.41，表 2.2-1 之「臺北海岸」請修正為「新北海岸」。 (七) P.79，圖 4-4.9 圖面上之「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連江縣」有重複出現，請刪除不必要者；另為何澎湖縣有 17 及 18 二個數字？請查明。	(三) 白皮書使用之照片會再進行內部討論，並由規劃單位和主辦單位提供相關照片。 (四) 海岸地區現況依北、西、南、東部及離島撰寫其地質景觀及所面臨的問題，詳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二章第二節第 9 頁。 (五)(六)(七)已依此建議修正，請參考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二章第二節第 9 頁。
三、郭瓊瑩委員	
(一) 建議「海岸管理白皮書」之 Format 應圖文並茂，以簡易文字、graphic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之方式來呈現。 (二) 第一章 前言（可以是動機）或契機，說明臺灣海洋、海岸在世界地緣、地理、政治中之重要性與定位。 (三) 第二章 臺灣海岸的前世今生。 (四) 第三章 臺灣海岸面對的問題（挑戰）。 (五) 第四章 臺灣海岸之生命力（經濟/文化/產業） (六) 第五章 邁向下一個 35 年-臺灣海洋國家願景	(一) 本團隊後續會再將內容敘述方式進行修正，並增加案例照片，以利民眾閱讀。 (二) 經第 2 次編審小組會議及內部討論後，將第一章改為緒論。 (三) 經第 2 次編審小組會議及內部討論後，將第二章改為臺灣海岸現況、重大課題與對策。 (四) 經第 2 次編審小組會議及內部討論後，將第三章改為海岸管理的體系。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五) 經第 2 次編審小組會議及內部討論後，將第四章改為海岸管理推動進程與成果。 (六) 經第 2 次編審小組會議及內部討論後，將第五章改為未來展望。
四、林秉勳組長	
(一) 感謝各委員對海洋之熱忱與關心，本署希望出版一本不一樣、可讀性高的白皮書，而非一本冰冷之出版品。 (二) 本署希望透過海岸相關之調查及對海岸資訊之掌握作為例行性之工作，考量海岸管理法自公布迄今已接近 3 年，未來規劃將這 3 年之執行情形及研究成果，舉辦海岸管理之回顧與展望研討會。 (三) 請郭瓊瑩委員提供相關國外範例（如日本等），作為撰寫白皮書願景參考依據。 (四) 邱文彥委員提及白皮書為何二年更新一次，因白皮書當時之定位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不同，作為階段性成果之監測、資訊之掌握及更新。 (五) 請吳全安委員協助提供有關臺灣推動海洋發展重要階段之資料，作為撰寫歷史沿革參考依據。 (六) 請各委員及研究團隊協助提供目前海岸關鍵及迫切之課題，提出步驟及方法等機制處理。 (七) 海岸管理白皮書應強化其目的及願景，喚起民眾對海岸熱情，達到管理成效。	(一) 本團隊後續會再將內容敘述方式進行修正，以利民眾閱讀。 (二) 感謝建議，將提供作業單位後續辦理參考。 (三) 本團隊目前在展望部分撰寫未來海岸管理推動事項，後續會將請郭委員提供或參考國外相關範例，進行白皮書願景之修正。 (四) 參考國土計畫法以兩年一次進行白皮書更新。 (五) 遵照辦理，第一章緒論之海岸管理的歷程，依據吳全安委員提供的資料與蒐集之文獻撰寫海岸管理推動歷程。 (六) 海岸管理關鍵課題經內部討論後，再提供給各委員審查，選出目前較為迫切之課題與對策，並加入相關案例與照片。 (七) 已於第一章引言撰寫海岸管理白皮書的角色(功能)，詳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一章第 1 頁。
五、簡連貴委員	
(一) 感謝營建署長官及同仁，熱心協助提供海岸白皮書相關資料與建議。	(一) 營建署目前所提供之資料與建議已修正並納入白皮書內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二) 本次簡報資料已經依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三版本重新彙整，可作為研討依據。 (三) 有關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政策宣導」與「資訊公開」編撰所需資料，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各單位相關配合措施推動現況資訊，仍請營建署協助持續提供，以期納入內容編撰。 (四) 本次海岸管理白皮書第一次編審會議，感謝各位編審委員熱情參與指導，提供許多白皮書架構及內容寶貴建議及協助提供資料，後續請協會團隊依委員意見彙整研商處理後，提送營建署工作會議研討，以期盡速召開下次編審會議。	容。 (二) 敬悉，目前已以第三版本為基礎，將第 11 次工作會議及第 2 次編審小組會議之建議進行修正。 (三) 資訊公開之相關資料營建署相關單位已提供，並納入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四章海岸管理推動進程與成果。 (四) 本團隊會依各委員意見進行白皮書架構與內容之修正，並再提供給各委員檢視，期望委員於下次編審會議再提供寶貴意見。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第一次編審小組會議」簽到單		
時間：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09:30		
地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簡委員連貴		
出席單位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簽到處】
邱委員文彥	教授	邱文彥
郭委員瓊瑩	教授	郭瓊瑩
吳委員全安	處長(退休)	吳全安
簡委員連貴	教授	簡連貴
內政部營建署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組長	林秉宏
	副組長	林世民
	簡任技正	張順陽
	簡任技正	廖文弘
	幫工程司	許嘉玲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簽到處】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 技術協會		
	副秘書長	李 汴 軍
		許 浩 翔
		張 懷 珊
		黃 琦 敏
		黃 郁 娟
		楊 萬 蓉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第二次編審小組會議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 B1 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簡連貴委員

肆、出席人員：

一、編審小組：邱文彥委員、吳全安委員、郭瓊瑩委員

二、海下協會：李副祕書長汴軍、楊組長萬蓉、黃專員郁媚、吳憶珊助理、黃琦紋助理

三、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許幫工程司嘉玲

伍、編審委員意見：

審查意見	參處情形說明
一、邱文彥委員	
(一) 第一章	(一)
1. 第一章緣起改為緒論。	1. 參照委員議建修正為「緒論」。
2. 建議於第一章前言撰寫海岸地區的重要性。	2. 此章節新增一節為引言，論述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功能或角色。
3. 應解釋為何海岸管理法對近岸海域之定義為何以 30 公尺等深線(珊瑚礁生長的地方)或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潮差最大的距離 6 公里)為界。	3. 已將「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改為「平均高潮線向海 6 公里」使單位一致。因寶貴的珊瑚礁大多生長於 30 公尺水深以下，故定義為 30 公尺等深線，另因西部海岸潮差最大距離為 6 公里，故定義為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6 公里)。
4. 臺灣海岸奇特現象是否改為臺灣海岸的隱憂。	4. 參照委員意見修正為「臺灣海岸的隱憂」。
5. P.5 海岸管理推動歷程從民國 60 年代直接跳至 80 年代是否太快，應增加 60~80 年代間的海岸管理狀況。	5. 參照吳委員的資料，增加 70 年代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
6. 海岸管理白皮書功能所提及之海岸管理法第	6. 已於第一章引言部分以表呈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六條建議用表呈現。 (二) 第二章 1. 現況照片建議以區段去選取具代表性之照片。 2. 不建議使用地方聯盟拍攝之照片，有版權問題。 3. 課題撰寫格式不一，有些為一段落，有些成條列式。 (三) 第三章 1. 建議章節名稱改為海岸管理機制。 2. 建議於前言論述海岸管理法要旨。 3. 於海岸管理與利用應敘述海岸開發概況點出為何要劃設特定區位。 (四) 第四章 1. 章節名稱建議改為海岸管理推動情形。 2. 是否將海岸保(防)護區及特定區位劃設原則移至於此，以銜接其劃設成果。 3. 若劃設成果是以全臺灣呈現，建議將圖放大整張頁面。 4. 海審會案件辦理情形建議製表要述。	現海岸管理法第六條之內容。 (二) 1. 目前規劃使用各區域現況之案例照片，如會議資料之議題二。 2. 目前已彙整所需照片如會議資料之議題二，待各位同仁提供。 3. 目前皆修正以段落進行撰寫。 (三) 1. 參照委員意見，改為「海岸管理機制」。 2. 已於第三章第一節納入海岸管理法之立法要旨。 3. 參考海岸管理法立法之背景，將內容調整為海岸管理與利用相關機制。 (四) 1. 依據各委員之共識，修正為海岸管理推動進程與成果。 2. 參照委員意見已修正劃設原則納入此章節。 3. 參照委員意見，放大劃設成果圖。 4. 參照委員意見已修正為表格呈現案件名稱與審議結果。
二、吳全安委員	
(一) 第一章 1. 將第一章改為前言或緒言，並撰寫為何需要海岸管理及海岸管理白皮書之目的與功能納入小節前之引言。 2. 第一章第二節章名原為臺灣海岸奇特現象，建議改為臺灣海岸特色。此小節內容與第二章課題相關，是否納入第二章撰寫。 3. 海岸管理推動歷程應加入「臺灣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較妥。	(一) 1. 已修正第一章為緒論，並新增第一節為引言，論述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功能或角色。 2. 參照邱文彥委員建議，改為臺灣海岸的隱憂。此小節依舊放於此，期望於第一章就點出臺灣海岸所面臨的問題。 3. 感謝吳全安委員提供「臺灣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相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二) 第二章 1. 將第二章之課題改為重大課題。 2. 苗栗縣建議納入北部海岸；臺南市建議納入西部海岸。 3. 通常會使用「沙灘」撰寫，很少使用「潮間帶」。 4. 離島之案例照片，建議採用金門、澎湖、綠島、蘭嶼等相關照片，不應使用馬祖的照片。 (三) 第三章 1. 第三章海岸管理的體制不像是白皮書的寫法，建議改為海岸管理體系。 2. 第三章與第四章之二、三、四小節重複性太高。 (四) 第四章 1. 第四章第二節有防護計畫但第一節並無保護計畫，建議相對應。 2. 附錄之海岸管理審議情形建議移至第四章第四節之海審會審議成果。 3. 第四章第四節海岸管理資料篇建議改為海岸管理相關資訊。 4. 海岸管理審議案件辦理情形應以附錄四表格取代並簡化其內容。 5. 相關委辦計畫成果應移至附錄並摘要簡化內容。 (五) 附錄 1. 海岸管理大事紀應增加 80 年以前之事件。	關資料，已增加臺灣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 (二) 1. 已修正第二章為臺灣海岸現況、重大課題與對策。 2. 已參照委員意見修正。 3. 潮間帶使用狀況已移除。 4. 目前初步規劃使用金門之相關照片。 (三) 1. 參照委員意見，修正為「海岸管理機制」。 2. 原於第三章的劃設原則，皆移至第四章，接續成果，第三章則撰寫海岸管理法與其他法令之關係，以及海岸管理相關機制。 (四) 1. 參照委員議建，目前移除保護與防護計畫。 2. 因海岸管理審議情形資料量過多，因此依舊放於附錄，而第四章第四節之海審會審議成果則以表格呈現審議名稱與結果。 3. 參照吳委員建議，修正為海岸管理相關資訊。 4. 因附錄表格過長，故於內容部分則以表格取代，撰寫審議名稱與結果，附錄則保持不動。 5. 相關委辦計畫成果以表格呈現其名稱與研究成果及推動辦理情形。 (五) 1. 目前因時間關係還為增加，後續會持續滾動補充增加。
三、郭瓊瑩委員	
(一) 第一章 1. 架構修正建議為：	(一) 1. 參照委員意見，經研商修正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第一節 海岸管理白皮書之角色 第二節 海岸地區的範疇 第三節 臺灣海岸之問題 第四節 海岸管理推動歷程 2. 於引言加強撰寫海岸保護的重要性，海岸管理之必要性、迫切性、不可以恢復性、敏感性、脆弱性及不可替代性，海岸管理之背景，臺灣海岸的特質，海岸資料不全及政策競合。 3. 海岸管理推動歷程之部分需增加民國 82 年以前之歷程，並納入國內及國際趨勢。 (二) 第二章 1. 建議將章名改為「臺灣海岸現況、重大課題與對策」。 2. 北部、南部、西部、東部之小標題，需改為北部地區、南部地區、西部地區、東部地區。 3. p22「二、海岸土地開發以致海岸生態與環境的破壞」，建議修改為「二、海岸土地不當開發為致海岸生態與環境之破壞」。 4. p27 早在 102 年前已有漁港密集開闢之資料，建議修正。 5. p32「三、海岸災害成因複雜，災害程度各地區也不相同，未能有效分級管理」，建議修改為「三、因應海岸災害，未能有效分級管理」。 6. 案例可納入鰲鼓海埔地、香山(濕地)海埔地、國光石化及美麗灣事件等。 (三) 第三章 1. 建議將章名改為「海岸管理之機制」。 2. 需強化為何需要提供公共通與公共使用之機制。 3. p45「二、獨占性」，建議修改為「二、獨占性之避免與減輕」。 (四) 第四章	為： 第一節 引言 第二節 海岸地區的重要性 第三節 臺灣海岸的隱憂 第四節 海岸管理推動歷程 2. 參照委員意見，第一節引言撰寫海岸管理白皮書之目的與功能；第二節海岸地區的重要性論述海岸地區範圍與其敏感性。 3. 已將民國 82 年以前之推動歷程及國內趨勢納入第一章第四節。 (二) 1. 參照委員意見修正為「臺灣海岸現況、重大課題與對策」。 2. 已修正為北部海岸、南部海岸、西部海岸、東部海岸與離島海岸。 3. 已參照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4. 看見臺灣此部影片揭露眾多海岸地區之問題，故建議保持原敘述。 5. 目前修正為「海岸災害成因複雜產生複合式災害防護該如何有效防護」。 6. 於西部海岸納入鰲鼓濕地並論述國光石化所帶來的影響。 (三) 1. 參照委員意見，修正為「海岸管理的機制」。 2.3 第三章論述架構已進行修正，內容詳見附件。 (四)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 建議將章名改為「海岸管理推動進程與成果」。 - 若為臺灣全圖，建議放大至一張 A4，且可加入案例照片。 - 重要海岸景觀之部分應交代有幾種類型，可利用海岸屬性來說明之。 - p87「貳、各相關委辦計畫成果」，建議修改為「貳、相關研究成果。」 (五) 第五章 - 應強化願景與未來應推進事項，如國際合作與國際參與。	- 參照委員意見，章節名稱已修正為「海岸管理推動進程與成果」。 - 參照委員意見，放大劃設成果圖。 - 於白皮書第四章提及重要海岸景觀分為文化景觀資源與景觀道路，並論述何路段優先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 - 已修正為「貳、海岸管理研究成果」。 (五) - 因以短程及中長程目標撰寫，故已將願景及未來推動事項納入。
四、簡連貴委員	
(一) 海岸管理白皮書架構，大致已有回應第 1 次編審委員意見，團隊努力，值值肯定。 (二) 本文相關文字修正，請參考另檔 Mark 標示，並採滾動式修正。 (三) 第一章 - 建議強化海岸管理白皮重要性。 - 第四節海岸管理白皮書功能，可考量一至第一節。 (四) 第二章 - 建議強化或增加整體海岸防護課題與對策之論述 (五) 第三章 - 建議章節名稱將「體制」調整為海岸管理的「體制」 (六) 第四章 - 第一節及第二節，章節應對稱。 - 第四節、壹、名稱建議為海岸開發審議(成果)，審議案件成果，可分類簡要說明，並以網頁連接方式處理詳細各案件審議情形或成果。	(一) 謝謝委員肯定。 (二) 參照委員意見，將滾動式修正白皮書內容。 (三) 參照委員意見 - 以強化增加引言強化說明。 - 此章節新增一節為引言，論述海岸管理白皮書之功能或角色。 (四) 參照委員意見，將滾動式納入白皮書內容說明。 (五) 已參照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六) - 已參照委員意見進行修正，調整章節架構。 - 參照委員意見，將滾動式納入補充說明。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3. 國土監測成果，建議增補不同年度衛星影像成果圖。 4. 第四節、肆，除利用網頁連接外，建議可簡要補充說明建置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之架構內容或提供海岸地區管理資類型。 (七) 第五章 1. 強化海岸管理之精神及目標願景。 (八) 附錄-7，請補充相關海岸管理權責單位之網頁、聯絡電話、email 等供參考。 (九) 附錄-16，建議補充各審議案件海審會審議之決議。	3. 參照委員意見，將與營建署研商資料提供之可行性。 4. 參照委員意見，將滾動式納入補充說明。 (七) 參照委員意見，將滾動式納入補充說明。 (八) 參照委員意見，將滾動式納入補充說明。 (九) 參照委員意見，將滾動式納入補充說明。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二次編審小組會議」簽到單		
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地點：營建署 B1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簡委員連貴		
出席單位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簽到處】
邱委員文彥		邱文彥
郭委員瓊瑩		郭瓊瑩
吳委員全安		吳全安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世民
		張順揚
		廖文弘
		謝熙娟
		許嘉玲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 技術協會		李汴屏
		楊萬蓉
		黃郁娟
		吳懷珊
		黃琦啟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第三次編審小組會議

壹、會議時間：107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 B1 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簡連貴委員

肆、出席人員：

一、編審小組：邱文彥委員、吳全安委員、郭瓊瑩委員

二、海下協會：李副祕書長汴軍、楊組長萬蓉、黃專員郁媚、吳憶珊助理、黃琦紋助理

三、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許幫工程司嘉玲

伍、編審委員意見：

審查意見	參處情形說明
一、邱文彥委員	
(一) 第一章 1. 是否加入一節納入國外 ICZM 的趨勢或作為，如美國、紐西蘭、歐盟。 2. 第二節「臺灣海岸的美與憂」名稱可改為「臺灣海岸的美麗與哀愁」。 3. 第二節「臺灣海岸的美與憂」可與第二章之臺灣海岸現況合併。 4. 海埔地開發管理階段納入「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	(一) 1. 於第一章新增第三節為「海岸管理國際趨勢」，納入歐盟、英國...等國之海岸管理。 2. 參照委員意見，第二節「臺灣海岸的美與憂」與第二章海岸現況整合，並將第二節改為「臺灣海岸的美麗與哀愁」。 3. 參照委員意見，已整併至第二節，並將第二節改為「臺灣海岸的美麗與哀愁」。 4. 參照委員意見，納入「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
(二) 第二章 1. 離島海岸之案例可提及金門的免稅商城。 2. P.20 之圖 2-2.5「嘉義好美寮北側三座離岸堤堤後堆砂」應改為「將軍漁港」。	(二) 1. 原海岸現況移至第一章，並以北部、西部、南部、東部及離島海岸論述其美麗之處，最後再提及臺灣海岸面臨之問題，如海岸人工化、海岸汙染、海岸線後退，因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三) 第三章 1. 建議先談海岸管理法母法及其架構。 2. 第三節「推動海岸管理相關法令」之「壹、海岸管理法與國土計畫法之關係」請參閱107.1.13 國土計畫法研討會相關論文。 (四) 第四章 1. 表 4-2.1「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可否簡化說明，以利一般民眾瞭解及閱讀。 2. 圖 4-4.5「衛星影像顯示海岸現況變遷之示意圖」解析度不佳。 (五) 第五章 1. 應提及海岸管理法第一條。 2. 「長程目標」應改為「中、長程目標」。 3. 應明確提及民眾可做什麼。 (六) 附錄 1. 附錄資料應標示統計截止日期。 2. 營建署相關委辦計畫成果可與網頁進行連結。	此未納入金門的免稅商城。 2. 參照委員意見，原照片抽換為「將軍漁港」。 (三) 1. 參照委員意見，先論述海岸管理法之架構，再介紹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 2. 請綜合計畫組或邱文彥委員協助提供相關論文。 (四) 1. 已簡化並以文字敘述「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 2. 「海岸線衛星影像」已進行抽換。 (五) 1. 於第五章以文字論述海岸管理之目的。 2. 遵照辦理，修正為「中、長程目標」。 3. 強調應提高民眾海岸管理之知識與強化民眾參與機制。 (六) 1. 參照委員意見，附錄資料皆補上統計截止日期。 2. 各委辦計畫成果補上網頁網址。
二、吳全安委員	
(一) 第一章 1. 第二節「臺灣海岸的美與憂」應與第二章「海岸地區現況」結合。 2. 第二節則改為「海岸管理的國際趨勢」。 3. 第三節「海岸管理推動歷程」改為「我國海	(一) 1. 參照委員意見，第二節「臺灣海岸的美與憂」與第二章海岸現況整合，並將第二節改為「臺灣海岸的美麗與哀愁」 2. 於第一章第三節新增為「海岸管理國際趨勢」 3. 參照委員意見，第一章第四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岸管理推動歷程」。 4. 海岸地區之敏感性敘述應重新論述。 5. 建議圖 1-3.1「海岸管理推動歷程圖」只放我國的海岸管理推動歷程較妥，若要陳述國際上之相關公約，可於另一節撰寫。 6. 圖 1-3.2「外傘頂洲」為會漂移的離岸沙洲，並非海埔新生地。 (二) 第二章 1. 第一節「海岸地區現況」之北部海岸應新增台北市。 2. 北部海岸擱淺之案例不需要太多，建議挑選 2-3 個即可。 3. 西部海岸可新增以下案例： (1) 曾文溪口及四草國際重要濕地。 (2) 黑面琵鷺棲地。 (3) 全臺最大之七股潟湖。 4. 圖 2-1.5「公有自然沙灘遭圈用」應改為「公有自然沙灘遭佔用」；圖 2-1.6「珊瑚礁白熱化」改為「珊瑚礁白化」。 5. 重大課題之選定與內容撰寫是在解決問題，應避免挑起政府與民間之爭議。 6. 圖 2-2.1「外傘頂洲」使用外傘頂洲之航空照；圖 2-2.2「藻礁」應明確寫出是哪個地方的藻礁，應改為「桃園觀音藻礁」。 7. 圖 2-2.3「西海岸廢棄物汙染」請查明是何處海岸；圖 2-2.4「廢棄蚵架和保麗龍「徘徊」臺南岸邊」應改為「臺南鹽水溪口附近廢棄之保麗龍與蚵架」。	節名稱改為「我國海岸管理推動歷程」。 4. 參照委員意見，重新針對海岸地區敏感性進行論述。 5. 第一章第三節為「海岸管理國際趨勢」，第四節則為「我國海岸管理推動歷程」。 6. 案例照片抽換為「雲林六輕離島工業區海埔新生地」。 (二) 1. 海岸分段以地理特性劃分，「北部：西起淡水河口，東至三貂角；西部：北起淡水河口，南至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南部：東起屏東縣滿州鄉九棚，西至楓港；東部：北起三貂角，南至九棚。」。 2. 擱淺案例已刪除。 3. 已於西部海岸增加以下案例，並與高海科大張順雄教授詢問黑面琵鷺棲地照片。 4. 此二張圖皆已刪除。 5. 目前已修正課題之論述方式，並納入 2/13 第四次編審小組會議討論。 6. 參照委員意見，使用外傘頂洲之航空照；「桃園觀音藻礁」之案例已刪除。 7. 此二張圖皆已刪除。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8. P.20 所提及之海岸線總長約 1578 公里應包含臺灣本島與離島。 9. P.21 為第一次提及 ICZM 應撰寫其全名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10. 建議將共通課題刪除，其課題內容似乎在扯政府機關後腿。 (三) 第三章 1. 第三章「海岸管理的體制」建議改為「海岸管理體制」。 (四) 第四章 1. 圖 4-3.14「自然海岸劃設範圍」看不出自然海岸的位置，應重新繪製。 2. 圖 4-3.15、圖 4-3.16 建議補上台北市。 3. 第四節之海審會審議成果中的「一、海審會的任務」建議改為「海審會審議的任務」。 4. 第四節之「貳、相關研究成果」應改為「海岸管理研究成果」。 5. 表 4-4.1「91-105 年全臺海岸線長度之監測成果統計表」及圖 4-4.8「臺灣歷年海岸線變化情況」請確認為「臺灣本島」或「臺灣本島及離島」。 (五) 第五章 1. 內容建議加強以下幾點： (1) 海岸調查研究。 (2) 海岸環境監測。 (3) 社會環境教育及向下紮根。 (4) 民間參與。 (六) 附錄 1. 「海岸管理法大事紀」建議改為「海岸管理推動大事紀」。 2. 「海岸管理權責單位」建議統一寫至同一層級。	8. 經確認後海岸線總長度 1578 公里包括臺灣本島與澎湖群島，海岸管理白皮書中已修正。 9. 遵照辦理，詳見海岸管理白皮書。 10. 參照委員意見，原共通課題修正至「海岸生態資源保護與復育」與「海岸環境破壞與災害防治」，並修正其論述方式。 (三) 1. 經編審委員討論後達成共識，第三章名稱改為「海岸管理機制」。 (四) 1. 因圖檔有毀壞情況，需與綜合計畫組索取。 2. 比例圖皆已刪除。 3. 參照委員意見，名稱改為「海審會審議的任務」。 4. 參照委員意見，名稱改為「海岸管理研究成果」。 5. 經確認為臺灣本島及離島。 (五) 1. 遵照委員意見納入各點內容 (六) 1. 參照委員意見，修正為「海岸管理推動大事紀」。 2. 參照委員意見，權責單位修正為同一層級，詳見海岸管理白皮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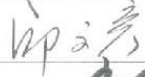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3.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政部辦理之情形」建議改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推動辦理情形」。 4. 「海岸管理審議情形」建議改為「海岸管理審議案件辦理情形」。 5. 「營建署相關委辦計畫成果」建議改為「海岸管理委辦計畫成果與推動辦理情形」，且納入委辦計畫執行期限，並將研究成果摘要或簡述。 6. 「營建署相關委辦計畫成果」尚執行中，無研究成果者，建議緩列，若要列入，則寫執行中。	3. 因該表為內政部辦理之狀況，因此名稱仍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政部辦理之情形」。 4. 參照委員意見，名稱改為「海岸管理審議案件辦理情形」。 5. 參照委員意見，名稱改為「海岸管理委辦計畫成果與推動辦理情形」。 6. 遵辦辦理，仍在執行中之計畫補上執行中。
三、郭瓊瑩委員	
(一) 第一章 1. 第二節「臺灣海岸的美與憂」新增現象四「人為開發破壞」。 2. 圖 1-3.1「海岸管理推動歷程圖」應結合臺灣發展情勢與國際發展情勢。 (二) 第四章 1. 第三節「海岸管理推動成果」於前言應說明此為階段性成果。 2.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使用情形」建議加一段文字說明當做引言。 (三) 封面及圖片編排設計，請負責同仁與我聯絡研商處理方式。	(一) 1. 第二節修正為「臺灣海岸的美麗與哀愁」，並新增現象四「人為開發破壞」。 2. 營建署提供之「海岸管理推動歷程表」已與國際發展情勢結合。 (二) 1. 參照委員意見，新增些許敘述為海岸管理推動成果之引言。 2. 參照委員意見，於成果前加入一段說明。 (三) 感謝委員協助，會請負責同仁與委員聯絡研討封面編排設計。
四、簡連貴委員	
(一) 第一章緒論 1. 第二節結合第二章第一節，章節名稱修正為台灣海岸現況的美麗與哀愁。 2. 建議增加第三節說明國際海岸管理趨勢(或潮流)。 3. 補充第四節海岸推動歷程有關國際海岸管理重要事件。	(一) 1. 第一章小節名稱已重新調整為： 第一節 海岸地區管理得重要性 第二節 台灣海岸現況的美麗與哀愁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二) 第二章建議修正為台灣海岸<u>管理</u>重大課題與對策，共同課題可納入第一節~第三節中說明。 (三) 第三章海岸管理的機制。 1. 建議應強化台灣整體海防護概念，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架構。 2. 圖 3-3.2，建議可參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與其他法規之分類補充繪製。 (四) 第四章，建議加強保護區或防護區劃設之論述，及成果效益，使民眾有感。 (五) 第五章，未來展望 1. 建議納入海岸管理第一條精神，彰顯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與調適，及呼應國際海岸管趨勢。 2. 強化說明海岸發展願景及目標，如願景:看見自然生態景觀、人文、安全與可持續發展的美麗海岸；目標:建立我們真正想要可持續發展利用的生態自然景觀與人文海岸。 3. 短期目標，以未來兩年推動項目或工作，中長期以建立海岸管理平台與機制，長期海岸生態監測系統與海岸管理資料庫。 (六) 相關照片應持續彙整，並請營建署協助提供並請委員協助評選。	第三節 海岸管理國際趨勢 第四節 我國海岸管理推動歷程 2. 同 1 3. 已補充於表格歷程中，增加國際海岸管理重要事件。 (二) 遵照辦理，已修正章節名稱，共同課題移至「海岸生態資源保護與復育」與「海岸環境破壞與災害防治」，並修正其論述方式。 (三) 1. 後續將加強台灣海岸整體防護概念之說明。 2. 新增「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分類」之圖示。 (四) 遵照辦理，新增保護區或防護區劃設之成果效益。 (五) 已於第五章已文字論述海岸管理法第一條精神，即自然海岸零損失。提出短期目標與中長期目標，如：民眾參與、建立生態城市、三、自然海岸保護與社會經濟平衡...等。 (六) 遵照辦理，持續收集照片，並已與營建署聯絡照片處理方式，且已請委員評選。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岸管理白皮書第三次編審小組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地點：營建署 1 樓 105 會議室		
主持人：簡委員連貴 		
出席單位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簽到處】
邱委員文彥		
郭委員瓊瑩		請假 
吳委員全安		吳全安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顧蕙倩老師		顧蕙倩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世民
		張順勝
		廖文弘
		王熙娟
		許嘉玲
		李汴軍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 技術協會		楊萬蓉
		黃郁娟
		吳懷珊
		黃琦敏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附錄九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辦法」第3條及第4條提案彙整表

附表 9-1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適用項目之提案彙整表

編號	法律依據	項目名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區位範圍/ 規模/數量	理由 (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不可 替代性)	本署擬研處 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新增使用 適用項目	既有 使用
1	海岸巡防法第十二條： 巡防機關執行第四條所定事項，應配置設備及性能適合執行任務之艦艇、航空器、車輛、武器、彈藥、高科技監控系統及其他必要之器械。	海巡岸際雷達系統	海岸巡防署 (105.2.23 函)	臺灣本島、金門、馬祖、澎湖、彭佳嶼、基隆嶼、龜山島、小琉球、綠島、蘭嶼、東沙及南沙等地區，共計 78 座。	一、海巡岸際雷達為本署執行海岸巡防法第四條所定事項之重要工具，爰須設置於我國沿海地區。 二、海岸巡防法第四條執行事項： (一)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 (二)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事項。 (三)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 (四)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 【備註】：	請海巡署說明： (1)未來是否有其他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之新建需求？ (2)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請提供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之發展總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雷達系統相關基礎設施包含通信鐵塔、天線機組、發電機等設備。	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歸類為表2之(一)2或3		
2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列冊之水下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文化部 (105.2.26 函)	(目前尚未劃設)	保護水下文化資產之完整性。	考量「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業經總統於104年12月9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28條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亦應納入本辦法第3條之適用範疇，並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定。	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等同適用第三條範疇。	否
3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15條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從事海底電纜或管道鋪設、維護或變更，	依海底電纜或管道之屬性認定，路線劃定核准機關(內政部) (內政部地政	依申請許可之範圍審認	海底電纜(指通信、電力或其他傳輸用途之纜線及其附屬設施)、管線(指輸水、輸氣、輸油或輸送其他物質之管狀輸送設施)多以犁埋或噴埋方式埋入海床，其設置無礙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且具增	請釐清本項目之法律依據(海底電纜或管道非因「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之需要予以設	建議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	-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其路線之 劃定	司 105.3.1 函)		益國計民生及公共福祉之必要 性及不可替代性。	置，建議應引用 需設置電纜或 管道相關法律 規定；且本部 (地政司)亦非 該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		
4	礦業法	核定使用 礦業用地	經濟部（礦 務局） (105.3.2 函)	1.礦場名稱：雄星採礦場 礦業權者：賴秀雲等人 土地座落：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段 1263 地號。 核定面積：3.6812 公頃。 用途：採礦場。 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署。	1.法令依據：該礦係依據礦業 法第 43 條及第 44 條規定提 出申請使用核定礦業用地， 並經本部於 91 年 12 月 18 日經授務字第 09120121260 號函核定。 2.現況說明：礦業權者繼續向 國有財產署辦理用地續租事 宜，俟取得租約後始進行開 採作業。 3.理由： (1)礦石開採相較其他開發案 件有其特殊性，且須依擬定 安全開採計畫施作。 (2)其開採區位須位於礦牀富 集帶且具有不可替代性。	1.考量為既有合 法使用，建議 提列整體海 岸管理計畫 (草案)為適用 範疇，惟請提 供使用期 限，並將以該 期限為適用 範疇。 2.請經濟部礦務 局統一說明： (1)未來是否有 其他礦場之 新需求？ (2)若有，請補充 說明是否符 合具特殊	建議適用條 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下 列「依海型 活動設施」 經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認定者。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請提供礦場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5	礦業法	核定使用礦業用地	經濟部（礦務局） (105.3.2 函)	2.礦場名稱：海貿礦場 礦業權者：協昌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座落：桃園縣觀音鄉樹林子段炭頭子小段 580-3 地號西北方。 核定面積：0.0613 公頃。 用途：輸送管線。 土地管理機關：中華民國。	1.法令依據：該礦係依據礦業法第 43 條及第 44 條規定提出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並經前臺灣省礦務局 86 年 9 月 12 日礦行二字第 030414 號函核定。 2.理由：因所核定之採礦場位於岸邊 524.45 公尺處，而所採取之礦砂必需運送到選礦場進行洗選作業再銷往各地，該礦採用於採礦場至選礦場之間埋設「輸送管線」來進行礦砂的運送。故此輸送管線的佈設有著採(選)礦場之間的運輸必要性。	同編號 4。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6	土石採取法	採取土石	經濟部（礦務局）、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經濟部礦務局 105.3.2 函)	山城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濱海土地土石採取案： 1.已核定濱海土石採取區位於苗栗縣苑裡鎮苑裡防波堤外側海域(國有未登錄土地)，計 6.1677 公頃，TWD97 座標如下： (Y:2705591.02 X:213636.39) (Y:2705621.31 X:213541.09) (Y:2706002.52 X:213662.26) (Y:2705972.23 X:213757.56) (Y:2705748.79 X:213800.27) 2.計畫配套暫(堆)置區位：非屬許可採取土石區位，位處濱海地區國有未登錄土地約 0.45 公頃，苑裡鎮苑港段 1741 地號土地西側。	1.苗栗縣政府 102 年 9 月 29 日府建石字第 1020196681 號土石採取許可證。許可期限自 102 年 9 月 19 日至 106 年 2 月 18 日， 2.查山城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土石採取計畫書(核定本)內容捌、投資計畫-四、採取計畫可行性之評估-(一)至(三)，略以：「...海砂主由中港溪、後龍溪、大安溪及大甲溪等地輸砂隨海流匯集淤積，淤沙以石英砂為主...屬海砂堆積環境...」、「...綜合沙質含量(90%以上)、細度模數(FM2.3~3.1)、貝殼含量(10%以下)及海底地形(水深小於 100 公尺)...」、暫置地點與採取濱海砂石地點為直線最短距離。 【備註】： 1.苗栗縣政府於審查時已徵得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意見，並有實質收益。	1.考量為既有合法使用，建議提列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為適用範疇，惟使用期限僅至 106 年 2 月 18 日止。 2.請經濟部礦務局統一說明： (1)未來是否有其他土石採取場之新需求？ (2)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請提供土石採取場之發展總量(含數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2.迄今尚未受理許可展延申請。	量及面積)： 含舊有合法 及規劃新 建。		
7	土石採取法	採取土石	經濟部(礦務局)、苗栗縣政府(水利處)(經濟部礦務局 105.3.2 函)	瑜茂企業有限公司濱海土石採取案： 1.已核定濱海土石採取區位於苗栗縣後龍溪出海口外海(國有未登錄土地)計 8.4 公頃，TWD67 座標如下： (N:2724996.557， E:223564.801) (N:2723779.575， E:222872.735) (N:2723809.235， E:222820.579) (N:2725026.217， E:223512.645)。	1.苗栗縣政府 99 年 4 月 6 日府建石字第 0990058660 號土石採取許可證。許可期限自 99 年 4 月 7 日至 106 年 4 月 6 日， 2.查瑜茂企業有限公司土石採取計畫書(核定本)內容第一章及第七章內容，略以：「...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86 年 4 月台灣海沙資源專輯其淤沙以石英砂、長石為主...屬海砂堆積環境...」、 【備註】： 1.苗栗縣政府於審查時已徵得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意見，並有實質收益。 2.本案申請時未包含置暫(堆)置區。	同編號 6。 (使用期限僅至 106 年 4 月 6 日。)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是
8	電信法第 32 條第 1 項	海底通信光纖電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5.3.4 函)	海底通信光纖電纜在兩岸端點之岸邊人孔(海、陸纜連接處)附近之最高高潮線至我國領海範圍內，於海	海底通信光纖電纜分國際與國內兩種。 國際海底光纖電纜肩負台灣與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一說明：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底通信光纖電纜兩側各1公里內之海床面至海床面下方3公尺深之間，應獨占使用，不得有任何挖掘、犁溝、養殖、錨定、錨泊、拖網、建設海上風車及其他會動到海床的工程等行為。	世界各國通信之重任，若受到破壞將嚴重影響我國與國際間各種聯絡，對經濟發展與國際形象均有極為不良之影響。 另，國內海底通信光纖電纜則是肩負起所有外島(如金門、馬祖、澎湖、……等等)軍民對外聯絡之重任，舉凡國防、飛安、警政、金融、醫療……等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活動，均有賴國內海底通信電纜才能正常運作。 【備註】： 105年元月至今，澎湖及金門在近岸海域便已連續發生3次海纜障礙，由業者不惜耗費巨資動員國外大型海纜船來台搶修，才使澎湖金門地區民眾對外通信不受影響，可見針對海底通信光纖電纜設置獨占使用區，以保障民眾對外通信安全福祉，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	(1)未來是否有海底通信光纖電纜之新設需求？ (2)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提供海底通信光纖電纜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底電纜或管道」。	
9	漁業法第1條、	淺海牡蠣及文蛤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雲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以南，雲林區漁會專用漁業權1區以	當地漁民數百年來即利用天然地理屏障沙洲潟湖地形海域，	1.考量雲林縣淺海牡蠣及文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	殖區	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105.3.4 函)	北，沙洲(含)以東瀉湖區域/面積約 2300 公頃	以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合理利用水產資源，提高漁業生產力 【備註】：如圖(藍色邊框範圍)	蛤養殖區為既有合法使用，建議提列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為適用範疇。 2.請農委會漁業署統一說明： (1)未來是否有其他類此養殖區之新建需求？ (2)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提供類此養殖區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	15 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規劃新設。		
10	石油管理法第31條	敷設石油管線	經濟部 (能源局) (105.3.4 函)	海域設置卸油管線	大型油輪之原油，若無法於港區內卸油，須於近岸海域設置卸油管線，再輸送至儲油槽儲存。 【備註】： 敷設管線除向經濟部申請核准外，並應向各該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請經濟部能源局統一說明： (1)未來是否有石油管線之新設需求？ (2)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2)提供石油管線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底電纜或管道」。	是
11	電業法第50條	電業設施	經濟部 (能源局) (105.3.4 函)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公共使用之土地	電業屬公用事業，負有供電義務，需考量供電安全及穩定目的，為民生及產業發展必需，爰電業法允許其使用公共使用之土地。	請經濟部能源局統一說明： (1)電業設施之細項？ (2)未來是否有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於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電業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新設需求？ (3)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4)提供電業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12	1. 行政院核定「千架海陸風力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	經濟部（能源局） (105.3.4 函)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公共使用之土地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化石燃料之枯竭，全世界正全力推動再生能源，在不同再生	同編號 11。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	否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機 計 畫」、「陽 光屋頂百 萬 座 計 畫」 2. 再生能源 發展條例 第 3 條、 第 5 條第 2 項 3. 電業法第 50 條、第 51 條	附屬設施			能源中，風力與太陽能的開發，係目前最具可行性之再生能源。 ● 為發展潔淨能源，行政院於 101 年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及「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 ●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之相關規定。」電業法第 50 條：「電業因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公有林地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但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同法第 51 條「電業於必要時，得在地下、水底、私有林地或他人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置線路。」。電業法、再生		於下列依海 型活動設施 「海洋能、 火力、離岸 發 電 設 施」。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能源發展條例，允許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設備使用公共使用之土地。			
13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計畫籌設範圍	經濟部 (能源局) (105.3.4 函)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計畫籌設範圍(風場及海纜、岸上變電站)/30 平方公里/3 案	陸域、離岸風電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屬於再生能源，選定該區位進行設置，係考量該特定區位具有風況良好之特性，且風力發電開發具有能源開發與政策推動之特殊性與必要性。	1.請釐清本項目之法律依據(獎勵辦法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規定之法律)。 2.請經濟部能源局統一說明： (1)未來是否有風力發電離岸系統之新設需求？ (2)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請提供風力發電離岸系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於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統之發展總 量(含數量及 面積)：含舊 有合法及規 劃新建。		
14	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	離岸風力發電 36 處潛力場址	經濟部 (能源局) (105.3.4 函)	離岸風力發電 36 處潛力場址 (104/7/2 能技字第 10404015571 號公告) 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例如海氣象觀測設施、海纜、海上變電站等) / 約 3085 平方公里/36 處	陸域、離岸風電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屬於再生能源，選定該區位進行設置，係考量該特定區位具有風況良好之特性，且風力發電開發具有能源開發與政策推動之特殊性與必要性。	1.請釐清本項目之法律依據 (作業要點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之法律)。 2.請說明 36 處潛力場址是否皆位屬近岸海域。 3.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因潛力風場尚未開發使用，建議本項暫不納入適用。	否
15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	中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地方：直轄	如附件：公告海洋棄置指定海域	為維持港區及航道之作業安全，港口營運管理單位對於港池或航道等之浚深作業，於實務上仍有其必要性，並於環保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一說明： (1)未來是否有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下列「依海型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市、縣(市)政府 (環保署105.3.7函)		署指定海域執行海洋棄置作業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之新設需求？ (2)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請提供海洋棄置指定海域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電業法	各火力電廠及彰工電廠預定廠址(含燃料卸輸儲設施、灰塘、海水取排水	經濟部 (國營會105.3.7函)	詳附件1(深澳、協和、林口、大潭、通霄、台中、彰工、興達、南部、大林、尖山、塔山、珠山電廠等各廠資料)	1.火力發電廠為發電事業，供應工商業及民生用電。 2.燃料卸輸儲設施、灰塘及海水取排水設施，必須設置在濱海陸地及使用近岸海域。 3.電廠更新會局部調整上述設施配置，必要時會利用現有廠址擴建及擴大使用近岸海	1.考量深澳、協和、林口、大潭、通霄、台中、彰工、興達、南部、大林、尖山、塔山、珠山電廠等為既有合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於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設施及未來更新擴建用地等)			域及濱海陸地。	法使用，建議提列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為適用範疇。 2.請經濟部國營會統一說明： (1)未來是否有其他電廠之新建需求？ (2)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提供海水浴場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施」。	
17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	貳、專編第十一編	內政部營建署	岸邊築堤填灰工程(視需要個案申請)	灰塘海埔新生地增加可用土地面積	1.岸邊築堤填灰工程非因區	建議依據填灰工程適用	否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業規範	填海造地	(國營會 105.3.7 函)		【備註】： 1.建議公告增列：<u>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填海造地、工程填地</u>。為該辦法第3條第15款。 2.原公告該辦法第3條之第15款更為第16款。	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需要予以設置，建議應引用興辦灰塘之相關法律規定；且本部（營建署）為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並非本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請經濟部國營會統一說明： (1)未來是否有其他灰塘海埔新生地之新需求？ (2)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	法令依據研判，再依據前段或後段但書申請。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提供灰塘海埔新生地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辦。 3.若無其他相關法律允許設置使用者,建議改為本辦法第4條之適用項目。 4.另填海造地應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為限。		
18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附表編號3、「煤灰」之事業廢棄物可填地再利用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函)	通案核定	煤灰填地之新生地增加可用土地面積 【備註】： 同上。	1.請釐清本項目之法律依據(辦法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規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定之法律)。 2.請說明本項目(煤灰填地)與編號17灰塘海埔新生地之差異? 3.同編號17研處情形第2、4點。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19	電業法	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	經濟部(國營會105.3.7函)(105.7.13函)	溫排水渠道海堤設施使用海域面積約13.47公頃 可行性已通過，環評尚未通過，故後續土地證照使用申請尚未辦理	發電所需設備 【備註】： 附件2-彰工可行性同意函 附件3-彰工廠區配置圖	1.請釐清本項目之法律依據。 2.考量為既有合法使用，建議提列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為適用範疇。 2.請經濟部國營會統一說明： (1)未來是否有其他發電所需溫排水渠道海堤設施之新建需求?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於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2)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請提供發電所需溫排水渠道海堤設施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20	電業法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 函) (105.7.13 函)	港池水域及發電相關設施使用海域面積約 632.78 公頃	發電所需設備 【備註】： 附件 4-林口計畫港口設施核准函 附件 5-經濟部公告林口計畫海域使用範圍函	同編號 16、19。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於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是
21	電業法	通霄電廠	經濟部	取水管使用海域面積約 96.6 公頃	發電所需設備	1.請釐清本項目	建議適用條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擴新改建計畫	(國營會 105.3.7 函) (105.7.13 函)		【備註】： 附件 6-通霄計畫海管工程核准函 附件 7-通霄計畫海管配置圖	之法律依據 (電廠取水管非因「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之需要予以設置，建議應引用輸氣管線相關法律規定。) 2.請經濟部國營會統一說明： (1)未來是否有其他電廠取水管之新建需求？ (2)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	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於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合 具 特 殊 性、必要性 或區位無替 代 性 之 原 則。 (3)請提供電廠 取水管之發 展總量(含數 量及面積): 含舊有合法 及 規 劃 新 建。		
22	電業法、再 生能源發展 條例	台電公司 離岸風力 發電第一 期計畫 風機風場 及海纜	(經濟部國營 會 105.3.7 函) (105.7.13 函)	彰化芳苑外海約 7.2 公里，設置 18~30 部風機 (108~110MW)及其所需之海底電 纜	風機風場經分析及可行性研 究，認為極具開發利用潛力。 該處場址已完成環評報告，並 經環保署環評大會通過，風場 場址無特別理由不可變更。	1.請釐清本項目 之法律依據 (風機及其 所需之海底 電纜非因「非 都市土地使 用管制規則」 及「海岸特定 區一定規模 以上或性質 特殊適用適 用範圍及利 用管理辦法」	建議適用條 款：第三條 第 15 款，屬 於下列依海 型活動設施 「海洋能、 火力、離岸 發 電 設 施」。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之需要予以設置，建議應引用輸氣管線相關法律規定。） 2.本項目是否與編號13、14重複？請釐清。		
23	電業法	臺灣~澎湖 161kV 電纜線路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 函) (105.7.13 函)	臺灣~澎湖 161kV 電纜線路全部共計 6 條海纜，長度約 58.8 公里，採用單芯交連 PE 630mm ² 雙層鎧裝海地電纜自雲林縣台子村上岸點至澎湖線尖山村上岸點。	臺灣~澎湖 161kV 電纜線路屬行政院核定之第七輸變電修正計畫之一項，另配合澎湖縣再生能源開發及綠色能源島計畫辦理。 【備註】： 103.03.27 奉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30125623 號函同意路線劃定許可。	1.請釐清本項目之法律依據（電纜線路非因「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在中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之需要予以設置，建議應引用輸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底電纜或管道」。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氣管線相關法律規定。) 2.本項目是否已函括於編號11、12項目？請釐清。		
24	電業法	林邊~小琉球二回路海纜工程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 函) (105.8.11 函)	屏東縣林邊鄉~屏東縣琉球鄉/二回路海纜(每回路約 17KM)	為提供琉球地區民生用電之需求	同編號 23。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底電纜或管道」。	是
25	電業法	馬公~西嶼海纜鋪設工程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 函) (105.8.11 函)	由馬公市金龍頭~西嶼鄉赤馬村敷設 3 條 1/C 25KV 500MCM 單芯鎧裝海纜全長 6005 公尺	加強西嶼鄉供電可靠度。	同編號 23。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底電纜或管道」。	是
26	電業法	城前~大倉海纜鋪設工程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 函) (105.8.11 函)	由白沙鄉城前村~大倉村敷設 4 條 1/C 25KV #1AWG 單芯鎧裝海纜全長 2097 公尺	引供白沙鄉大倉村供電業務。	同編號 23。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海底電纜或管道」。	
27	電業法	岐頭~員貝~鳥嶼海纜鋪設工程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 函) (105.8.11 函)	由白沙鄉岐頭村~員貝村~鳥嶼村敷設4條1/C 25KV #1AWG單芯鎧裝海纜全長4200公尺	引供白沙鄉員貝村、鳥嶼村供電業務。	同編號23。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底電纜或管道」。	是
28	電業法	赤崁~金嶼~險礁~吉貝海纜鋪設工程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 函) (105.8.11 函)	由白沙鄉赤崁村~金嶼~險礁~吉貝村敷設4條1/C 25KV #1AWG單芯鎧裝海纜全長9000公尺	引供白沙鄉吉貝村供電業務。	同編號23。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底電纜或管道」。	是
29	電業法	西莒島~東莒島海纜鋪設工程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 函) (105.8.11 函)	由連江縣莒光鄉西莒(田沃港)~東莒(猛沃港)敷設4條1/C 25KV #1AWG單芯鎧裝海纜全長3609公尺	1. 為因應馬祖西莒島~東莒島既設海纜故障而興辦。 2. 重新鋪設海纜維護供電安全，並提高東莒島供電可靠度。	同編號23。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底電纜或管道」。	是
30	電業法	馬祖南竿~北竿海	經濟部 (國營會	由連江縣南竿鄉南竿登陸點(復興村沃口)~北竿鄉北竿登陸點(尼姑山)	1. 為應馬祖珠山電廠興建，北竿地區電力由南竿「珠山電	同編號23。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纜鋪設工程	105.3.7 函) (105.8.11 函)	/敷設 25KV500MCM 高壓單芯交連 PE 海底電纜佈設總長度為 4418M—4 條	廠」供應而興辦。 2. 馬祖南竿-北竿海纜鋪設， 加強供電可靠度。		第 15 款，屬 下列依海型 活動設施 「海底電纜 或管道」。	
31	電業法	核一廠進 水口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 函) (105.7.13 函)	進水口堤岸	核能發電廠為發電事業，供應 工商業及民生用電，為進水口 海水取水設施。	請經濟部國營 會統一說明： (1)未來是否有 其他進水口 堤岸/碼頭之 新建需求？ (2)若有，請補充 說明是否符 合具特殊 性、必要性 或區位無替 代性之原 則。 (3)請提供進水 口堤岸/碼頭 之發展總量 (含數量及面 積)：含舊有 合法及規劃 新建。	建議適用條 款：第三條 第 15 款，屬 於下列依海 型活動設施 「海洋能、 火力、離岸 發電設 施」。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32	電業法	核二廠進水口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 函) (105.7.13 函)	進水口堤岸	核能發電廠為發電事業，供應工商業及民生用電，為進水口海水取水設施。。	同編號 31。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於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是
33	電業法	核二廠明光碼頭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 函) (105.7.13 函)	碼頭	核能發電廠為發電事業，供應工商業及民生用電，為核能電廠器材設施卸載。	同編號 31。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於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是
34	電業法	核三廠進水口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 函) (105.7.13 函)	進水口堤岸	核能發電廠為發電事業，供應工商業及民生用電，進水口海水取水設施。	同編號 31。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於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洋能、火力、離岸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發 電 設 施」。	
35	電業法	龍門核能 發電廠進 水口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函) (105.7.13函)	進水口堤岸	核能發電廠為發電事業，供應 工商業及民生用電，為進水口 海水取水設施。	同編號31。	建議適用條 款：第三條 第15款，屬 於下列依海 型活動設施 「海洋能、 火力、離岸 發 電 設 施」。	是
36	石油管理法 第31條	大林煉油 廠高雄港 外海4座 輸油浮筒 及附屬設 施（包括 水下蛇管 及海底管 線等）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函) (105.7.13函)	本區位位於高雄港二港口西南方約 4.2到7.8公里位置，範圍為每座浮筒 1200公尺之圓形區域為禁航區；半 徑1.5哩之圓形區域為禁錨區/規模 為4座浮筒總計30.84平方公里/4座 浮筒	台灣原油須完全仰賴進口且超 大型油輪長度及吃水深度非港 區碼頭所能容納，僅能於外海 設置輸油設施以卸載進口原油 煉製以供應國內油品使用需 求，故外海浮筒輸油設施有其 必要性且目前仍不可替代。	1.考量為既有合 法使用，建議 提列整體海 岸管理計畫 (草案)為適用 範疇。 2.請經濟部國營 會統一說明： (1)未來是否有 其他類此煉 油廠港輸油 浮筒及附屬 設施之新建 需求？	建議適用條 款：第三條 第15款，屬 於下列依海 型活動「工 業專用港及 其 附 屬 設 施」。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2)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請提供類此煉油廠港輸油浮筒及附屬設施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37	石油管理法第31條	桃園煉油廠沙崙外海2座輸油浮筒及附屬設施（包括水下蛇管及海底管線	經濟部（國營會105.3.7函）(105.7.13函)	1.海域範圍：桃廠外海輸油設施數量共2座，設置於離岸約4.5~5.2公里之處，以兩座浮筒設施設置中心半徑800公尺所圍成範圍為禁止航行區及三條海底管線路徑左右各500公尺為禁止錨泊區。 2.陸域範圍：三條海管向岸際延伸至桃廠航燃灌裝課廠區內長約300	台灣原油須完全仰賴進口且北部地區無深水碼頭可供大型油輪靠泊卸收，故於民國65年即於桃園沙崙外海設置輸油設施使原油進口煉製以供應國內中北部地區油品需求，故外海浮筒輸油設施有其必要性且目前仍不可替代。	同編號36。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於下列依海型活動「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施」。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等)		公尺區域內於地下埋設海底管線陸上段，如有需要開挖，需先與該廠確認。 3.數量：2座外海輸油浮筒及附屬設施。				
38	石油管理法第31條	深澳專用油港(現由液化石油氣事業部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使用)	經濟部(國營會105.3.7函)(105.7.13函)	1.區域範圍(海面):新北市瑞芳區深澳灣內所有海域，深澳港水域面積約200公頃，位置為北緯2508東經12149;除劃定之漁業界限與漁船航行區域外，其餘皆為禁航(靠泊油輪、LPG輪除外)、禁漁區域。 2.區域範圍(海岸):62快速道路出口沿台2線往宜蘭方向，至蝙蝠洞之沿岸區域。 3.設備數量及名稱:1座岸外卸油平台(含5座卸油臂)，4座岸外繫纜平台，2座冷凍槽，5座高壓球槽以及相關設施。	1.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之興建，係因民國57年，為有效疏解基隆港碼頭擁擠現象及充份供應北部地區民生、國防用油而計畫興建，並於台六十經第10683號令核准經建。目前台灣北部(彰化、花蓮以北)使用之民生LPG(桶裝瓦斯)皆仰賴深澳中心進口。 2.LPG性質易燃，具危險性，為有效確保區域安全，須嚴格執行人員管制，不宜開放予不特定人士自由進出。	同編號36。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於下列依海型活動「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施」。	是
39	天然氣事業法	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港	經濟部(國營會105.3.7函)(105.7.13函)	行政院89年4月10日台八十九交字第10182號函核定永安港港區範圍，如附件8。	1.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港為67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定之LNG開發計畫，亦為73年行政院核定14項重大經濟建設之一。 2.LNG符合政府環保政策，依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將	1.考量為既有合法使用，建議提列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為適用範疇。 2.請經濟部國營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於下列依海型活動「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增加低碳天然氣使用，於2025年占發電系統的25%以上。 3. LNG易燃，具危險性，為有效確保區域安全，作業區須嚴格管制人員進出。	會統一說明： (1)未來是否有其他類此接收港之新建需求？ (2)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請提供類此接收港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施」。	
40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	海底管道維護作業	內政部 (國營會 105.3.7函) (國營會 105.7.29函)	1.台中-通霄-大潭36吋海底輸氣管線 台中端起始座標：北緯24度17分34.32秒，東經120度30分48	輸送天然氣 (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核准文號：台內地字第10413057142號)	1.請釐清本項目之法律依據(輸氣管線非因「中華民國專屬經濟	建議依據個案適用法令，優先適用條款第三條(1-15款)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劃定許可辦法			秒。通霄端終點座標：北緯 24 度 28 分 57 秒，東經 120 度 40 分 1.9 秒。通霄端起始座標：北緯 24 度 28 分 58.52 秒，東經 120 度 39 分 58.33 秒。大潭端終點座標：北緯 25 度 1 分 0.82 秒，東經 121 度 2 分 31.105 秒。作業長度：130 公里。作業寬度：以管線為中心左右各 200 公尺。 2.永安至通霄 36 吋海底輸氣管線 永安起始座標：北緯 22 度 48 分 31.7 秒，東經 120 度 12 分 36.5 秒。通霄終點座標：北緯 24 度 31 分 20 秒，東經 120 度 35 分 30 秒。作業長度：237.7 公里。作業寬度：以管線為中心左右各 200 公尺。 3.座標系統: WGS-84。		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之需要予以設置，建議應引用輸氣管線相關法律規定。） 2.若無其他相關法律允許設置使用者，建議改為本辦法第4條之適用項目。 3.請經濟部國營會統一說明： (1)未來是否有其他類此輸氣管線之新	如無適用法律者則依據第四條申請。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建需求？ (2)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請提供類此輸氣管線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41	水利法第46條	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取、排水管相關設施	經濟部 (國營會 105.3.7函) (105.7.29函)	近岸海域及潮間帶/ 占地面積約 75M(長)*10M(寬)+565M(長)*10M(寬)+38M(長)*6M(寬)+660M(長)*6M(寬)=10,588 M2	1.陸域段取、排水管路：陸域取水管路係指取水井至近岸施工段之取水管路，其間可能經過潮間帶，管路埋設時依據計畫需求、土地利用現況、漲退潮對施工難易之影響及地質等條件，評選最佳設計與施工方式。本計畫為配合取水井之取水管高程及管路設計，並降低對潮間帶	1.海水淡化廠取、排水管相關設施非因區域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之需要予以設置，建議應引用輸氣管線相關法律規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8款。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現況之影響，預計採水平導向鑽掘（HDD）或免開挖工法，將對潮間帶及近岸生態衝擊降至最低。所需使用之面積約75M（長）*10M（寬）。 2.近岸段取、排水管路：近岸段管路之施工與鋪設受波浪、潮流、海流及風之影響最大，必須就現地環境條件、施工機具之配合等，慎重考量與評估各種可行之施工法，評選最佳之鋪設工法。為避免管線受到碎波帶強大波力直接作用及破壞近岸豐富之生態，本計畫近岸段管路預計佈設於海床之下，採用水平導向鑽掘或免開挖工法，將對潮間帶及近岸生態衝擊降至最低。所需使用之面積約565M（長）*10M（寬）。 3.離岸段海底佈管：本計畫鹵水排放管在離岸段部份可採用一般海底管線佈設工法，有國內外常用連續管路佈管	定。 2.若無其他相關法律允許設置使用者，建議改為本辦法第4條之適用項目。 3.請經濟部國營會統一說明： (1)未來是否有其他類此海水淡化廠取、排水管相關設施之新建需求？ (2)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請提供類此海水淡化廠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工法可供選擇，將依據計畫需求、漲退潮對施工難易之影響及地質等條件，評選最佳設計與施工方式；另本計畫取、排水管採用HDPE，其比重較海水為輕，故須於管外配重俾利沉降入海。配重方式須考量佈管方式、施工船機特性、洋流條件等因素；本計畫擬採配重塊方式，即以矩形鋼筋混凝土固定塊每隔一段距離鎖固排放管於海床上，以加重管之重量。所需使用之面積約38M（長）*6M（寬）+660M（長）*6M（寬）。	取、排水管相關設施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42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之一般管制區、遊憩區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 (105.3.9 便簽)	墾丁、太魯閣、金門、東沙環礁、澎湖南方四島、台江等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位於海岸地區之一般管制區、遊憩區	目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0款僅納入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土地，基於多數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來於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仍有相關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需求，建議將該二區域於第15款納入，俾符合整體海岸	請補充說明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 1.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細項？ 2.是否符合具特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域(岸)遊憩活動」。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管理計畫。	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請提供該等細項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43	發展觀光條例(第10、11、13條)	福隆海濱浴場區及沙灘(觀海樓建物、淋浴室、廁所、販賣部、跨河大橋、木棧道步道、指示牌、解說牌)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稱觀光局東北角管理處)(105.3.9函)(105.7.28函)	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虎子山小段363地號等27筆土地、面積約33.5公頃。	位都市計畫劃設之海濱浴場區,其中0.3239公頃海濱浴場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民間機構參與福隆濱海旅館區興建暨營運案(ROT+BOT),另有約12公頃沙灘為民間機構(福隆貝悅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管維護範圍,案於94年3月31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44年3月30日,故囿於契約履約之必要性。	1.考量為既有合法使用,建議提列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為適用範疇。 2.另請交通部觀光局統一說明: (1)未來是否有其他海水浴場之新建需求? (2)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特殊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域(岸)遊憩活動」。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提供海水浴場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44	發展觀光條例(第10、11、13條)	龍洞南口遊艇港、卯澳灣遊艇港(碼頭設施、告示牌、安檢所、遊艇服務中心)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管理處) (105.3.9 函) (105.7.28 函)	1.龍洞南口遊艇港：計畫面積 11.74 公頃，目前使用 47,302 平方公尺/40 船席位。新北市貢寮區撈洞段蚊子坑小段 709 地號週邊。 2.卯澳灣遊艇港：計畫面積 10.40 公頃，未開發。	1.龍洞南口遊艇港係維護碼頭港區船隻航行安全，並維持碼頭船隻停泊秩序，以利船舶泊靠。現東北角管理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交民間機構經管。 2.卯澳灣港址，係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港埠用地。 3.港址之選擇有其地形特殊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1.考量為既有合法使用，建議提列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為適用範疇。 2.惟請交通部觀光局統一說明： (1)未來是否有其他遊艇港/浮動碼頭之新建需求？ (2)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域(岸)遊憩活動」。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合 具 特 殊 性、必要性 或區位無替 代性之原 則。 (3)請提供遊艇 港/浮動碼頭 之發展總量 (含數量及面 積)：含舊有 合法及規劃 新建。		
45	發展觀光條例(第10、11、13條)	龜山島南北岸碼頭(泊靠碼頭、遊客中心、安檢所、步道、解說牌、棧橋、涼亭)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管理處) (105.3.9函) (105.7.28函)	龜山島(面積285公頃)南北岸碼頭,使用約1,300平方公尺/4席位。宜蘭縣頭城鎮龜山段1地號週邊。	1.因應龜山島海象氣候,維持泊靠秩序,以利載客船舶泊靠及遊客上下岸。 2.有其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同編號44。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域(岸)遊憩活動」。	是
46	發展觀光條例(第10、11、13條)	龍洞灣潛水服務區(旅遊服務中心、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管理處)	新北市貢寮區撈洞段撈洞小段340地號週邊,計畫面積約32.25公頃。	1.依都市計畫法畫設之停車場及公園用地,東北角管理處已依計畫開闢,並設有公共服務設施,部分空間並依國	1.本項目是否會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進行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廁所、海 泳池、淋 浴室、販 賣部、指 示/解說 牌、停車 場)	(105.3.9 函) (105.7.28 函)		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由民間經營。 2.具有其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獨占性使用(含設置人為設施)」？ 若否，則無本法第 31 條之適用，請釐清。 2.若是，考量為既有合法使用，建議提列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為適用範疇。 3.惟請交通部觀光局統一說明： (1)未來是否有其他類此休(遊)憩區/溫泉區/步道/露營區/濱灣(地質)公園/停車場/水上遊憩活動平台/遊艇港區	活動設施 「海域(岸) 遊憩活 動」。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濱海服務區 /浮動碼頭等 之新需求？ (2)若有，請補充 說明是否符 合具特殊 性、必要性 或區位無替 代性之原 則。 (3)請提供類此 休(遊)憩區/ 溫泉區/步道 /露營區/濱 灣(地質)公 園/水上遊憩 活動平台/遊 艇港區/濱海 服務區/浮動 碼頭等之發 展總量(含數 量及面積)： 含舊有合法 及規劃新建。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47	發展觀光條例(第10、11、13條)	龍洞南口四季灣(旅遊服務中心、廁所、海泳池、淋浴室、販賣部、指示/解說牌、停車場)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管理處) (105.3.9 函) (105.7.28 函)	計畫面積 7.33 公頃/使用新北市貢寮區撈洞段蚊子坑小段9地號等33筆/44,262 平方公尺/公園用地 1 處(含遊艇港專用區)。	1.依都市計畫法畫設公園用地，東北角管理處已依計畫開闢，並設有公共服務設施。 2.現東北角管理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交由民間機構 ROT 經營管理。 3.具有其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同編號 46。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域(岸)遊憩活動」。	是
48	發展觀光條例(第10、11、13條)、國有財產法第28條	鹽寮海濱遊憩區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管理處) (105.3.9 函) (105.7.28 函)	北自核能四廠重件碼頭南至福隆海濱浴場交界/660,9005 平方公尺/公園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各 1 處。	1.依都市計畫法畫設公園用地，停車場及部分公園用地(約 10,620 公頃)，東北角管理處已依計畫開闢，並設有公共服務設施。 2.現東北角管理處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由民間 OT 經營。 3.具有其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同編號 46。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域(岸)遊憩活動」。	是
49	發展觀光條例(第10、11、13條)	卯澳地區(涼亭、步道、指示/解說牌、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管理處)	公園用地(公7、公14)及旅遊服務中心、停車場用地/計畫面積約 13.8 公頃。	1.依都市計畫法畫設公園用地，東北角管理處已依計畫開闢，並設有公共服務設施及停車場，目前已有業者初	同編號 46。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遊艇港設施、停車場、生態公園)	(105.3.9 函)		步構想，擬採民間自提BOT。 2.具有其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活動設施「海域(岸)遊憩活動」。	
50	發展觀光條例(第10、11、13條)	磯崎濱海遊憩區(遊客中心、辦公室、售票亭、涼亭、停車場、步道、露營平台、賣店、淋浴設施、指示牌、解說牌)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稱觀光局東管處) (105.3.9 函) (105.7.28 函)	磯崎風景特定區公1全部範圍，花蓮縣豐濱鄉浴海段430地號	1.為早年就已存在，東管處接管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設立之風景區，現為花蓮縣唯一海水浴場，東管處設有公共服務設施。 2.本遊憩區已劃定公告水域遊憩活動範圍，提供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使用，並依水域遊憩管理辦法依法管理之。 3.為提供海水浴場之休憩服務，東管處設有露營區、休憩平台、服務中心等，並出租提供海水浴場之餐飲、露營、淋浴等服務。 4.有其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同編號46。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域(岸)遊憩活動」。	是
51	發展觀光條例(第10、11、13條)	三仙台遊憩區(遊客中心、辦公	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 (105.3.9 函)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三仙臺風景特定區海域區全部及自然景觀保護區，臺東縣成功鎮三仙段031地號	1.為早年就已存在，東管處接管臺東縣政府設立之風景區，東管處並設有三仙台遊客服務中心及周邊各項公共	同編號46。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室、售票亭、涼亭、停車場、步道、露營平台、賣店、指示牌、解說牌、跨海拱橋)	(105.7.28 函)		服務設施。 2.三仙台休憩區，因三仙台島、八拱橋及礫石海岸地形，為東部海岸知名、具代表性及共同記憶之景點。 3.具有其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活動設施 「海域(岸)遊憩活動」。	
52	發展觀光條例(第10、11、13條)	成功遊艇浮動碼頭(浮筒、不鏽鋼繫船柱、不鏽鋼護欄、防撞碰墊)	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 (105.3.9 函) (105.7.28 函)	近岸海域：臺東縣成功鎮忠仁段212地號。	配合海洋環境教室、海洋生態體驗及新港漁會旗魚季觀光活動船隻停靠之浮動碼頭。	同編號44。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域(岸)遊憩活動」。	是
53	發展觀光條例(第10、11、13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費法	都蘭鼻開發基地(與部落簽訂共管備忘錄，三階段規劃進行)	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 (105.3.9 函)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鼻海岸	1. 前依據「行政院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指導委員會」87年12月1日第5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都蘭鼻遊憩區整體開發計畫BOT案」，因當地原住民部落主張該基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問	1.本項目是否會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進行「獨占性使用(含設置人為設施)」？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項，屬於依海型活動「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中)			題暫緩辦理，並奉「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93年4月14日第15次會議同意解除列管。 2. 東管處爰自100年3月至101年12月辦理「都蘭鼻整體觀光發展研究計畫」，依原住民傳統領域觀念，在共有、共管、共享原則下，經與部落充分溝通並尊重其意願及取得共識後，簽訂共管備忘錄，並規劃出3階段執行計畫，刻正持續進行中。 3. 具有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若否，則無本法第31條之適用，請釐清 2.請交通部觀光局統一說明： (1)未來是否有其他類此開發基地之新需求？ (2)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請提供類此開發基地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認定者」。	
54	發展觀光條例(第10、	渚橋休憩區	交通部(觀光局東	臺東縣東河鄉渚橋遊憩區 公有自然沙灘：臺東縣東河鄉都蘭	1. 為東管處已開發之遊憩區，東管處並設有公共服	同編號46。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11、13 條)	(售 票亭、涼亭、停車場、步道、指示牌、解說牌)	管處) (105.3.9 函) (105.7.28 函)	段 1281-7、1281-9、1414-3、1621、1622、1623、1623-2、1621-1、1624、1625 地號。	務設施。 2. 渚橋休憩區主要提供東海岸台 11 線沿線遊客及自行車騎士之中途停留點，鄰接新蘭灣，為眺望加母子灣之最適地點，東管處並設有休憩涼亭、停車場等。 3. 具有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第 15 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域(岸)遊憩活動」。	
55	發展觀光條例(第 10、11、13 條)	加路蘭遊憩區(涼亭、停車場、步道、露營平台、部落市集、公共藝術、指示牌、解說牌)	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 (105.3.9 函) (105.7.28 函)	臺東縣臺東市加路蘭遊憩區公有自然沙灘：小野柳風景特定區之一般保護區(臺東縣臺東市富岡段 2-1、3、3-1、4、4-1、5、5-1、127-1、6-1、1298、1299)	1. 為東管處已開發之遊憩區，東管處並設有公共服務設施。 2. 東管處為遊客眺望太平洋與都蘭鼻之絕佳景點，並提供東海岸台 11 線沿線遊客、自行車騎士及遊覽車團體遊客之中途停留點。 3. 具有其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同編號 46。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域(岸)遊憩活動」。	是
56	發展觀光條例(第 10、11、13 條)	小野柳遊憩區(遊客中心、辦公	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 (105.3.9 函)	臺東縣臺東市小野柳遊憩區公有自然沙灘：小野柳風景特定區之特別保護區(臺東縣臺東市富岡段 1、1-1、2、2-2、2-3、1300)	1. 為早年就已存在，東管處接管臺東縣政府設立之風景區，東管處並設有東管處臺東管理站、小野柳遊	同編號 46。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下列依海型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室、售票亭、涼亭、停車場、步道、露營平台、賣店、指示牌、解說牌)	(105.7.28 函)		客服務中心及周邊各項公共服務設施。 2. 因小野柳特有的地質與海岸地形，為東部海岸知名、具代表性及共同記憶之景點。 3. 具有其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活動設施「海域(岸)遊憩活動」。	
57	發展觀光條例(第10、11、13條)、溫泉法	綠島朝日溫泉(涼亭、停車場、步道、浮淺步道、賣店、溫泉池、淋浴設施、戶外SPA設施、指示牌、解說牌)	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105.3.9 函)(105.7.28 函)	臺東縣綠島鄉朝日溫泉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綠島風景特定區之海底溫泉區(臺東縣綠島鄉下南寮段 1373 地號)	1. 臺灣唯一的海底溫泉，為東管處接管臺東縣政府已開發之遊憩區，東管處並設有公共服務設施，現為東管處 OT 經營。 2. 朝日溫泉為國內外遊客體驗海底溫泉之重要休憩場域，朝日溫泉緊鄰帆船鼻大草原及朝日溫泉之礁岩區。 3. 具有其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同編號 46。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域(岸)遊憩活動」。	是
58	發展觀光條例(第10、11、13條)	紫坪(步道、平台、指示	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	臺東縣綠島鄉紫坪公有自然沙灘：臺東縣綠島鄉下南寮段 1336 地號及週邊	1. 為早年就已存在，東管處接管臺東縣政府設立之風景區，東管處並設有公共	同編號 46。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牌、解說牌)	(105.3.9 函) (105.7.28 函)		服務設施，包含紫坪步道。 2. 鄰近綠島朝日溫泉、帆船鼻大草原及紫坪生態保育區等景點，提供遊客賞景使用。 3. 具有其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域(岸)遊憩活動」。	
59	發展觀光條例(第10、11、13條)	綠島露營區(露營平台、步道、廁所、淋浴設施、指示牌、解說牌)	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 (105.3.9 函) (105.7.28 函)	臺東縣綠島鄉綠島露營區公有自然沙灘：臺東縣綠島鄉下南寮段1310-1地號及週邊	1. 為早年就已存在，東管處接管臺東縣政府設立之風景區，東管處並設有公共服務設施，現為綠島露營區，東管處已OT經營。 2. 綠島綠營區為東管處已開發逾20年之露營區，鄰近綠島朝日溫泉、帆船鼻大草原及紫坪生態保育區等景點，提供遊客露營休憩使用，現為東管處OT經營。 3. 具有其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同編號46。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域(岸)遊憩活動」。	是
60	發展觀光條例(第10、11、13條)	大白沙(涼亭、停車場、步)	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	臺東縣綠島鄉大白沙休憩區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臺東縣綠島鄉下南寮段1262地號	1. 為東管處已開發之遊憩區，東管處並設有公共服務設施及浮潛設施。	同編號46。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道、浮淺 步道、指 示牌、解 說牌)	(105.3.9 函) (105.7.28 函)		2. 為綠島少有之沙岸，包含沙灘與潮間帶，現提供遊客海灘休憩、潮間帶珊瑚礁觀察及浮潛等使用，為避免浮潛遊客直接踩踏珊瑚礁，東管處設有浮潛步道及平台等浮潛設施。 3. 具有其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下列依海型 活動設施 「海域(岸) 遊憩活 動」。	
61	發展觀光條例(第10、11、13條)	石朗 (涼亭、停車場、步道、浮淺步道、指示牌、解說牌)	交通部 (觀光局東管處) (105.3.9 函) (105.7.28 函)	臺東縣綠島鄉石朗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綠島風景特定區之停車場用地(臺東縣綠島鄉下南寮段 907 地號)及東側景觀保護區	1. 為東管處已開發之遊憩區，東管處並設有公共服務設施及浮潛設施。 2. 石朗潛水區為潮間帶珊瑚礁地形，現提供遊客沁行潮間帶珊瑚礁觀察及浮潛等使用，為避免浮潛遊客直接踩踏珊瑚礁，東管處設有浮潛步道及平台等浮潛設施。 3. 具有其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同編號 46。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域(岸)遊憩活動」。	是
62	發展觀光條例(第10、11、13條)	柴口 (涼亭、停車場、步道、浮淺	交通部 (觀光局東管處) (105.3.9 函)	臺東縣綠島鄉柴口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綠島風景特定區之停車場用地(臺東縣綠島鄉公館西段 899 地號)及北側景	1. 為東管處已開發之遊憩區，東管處並設有公共服務設施及浮潛設施。 2. 柴口潛水區為潮間帶珊瑚	同編號 46。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步道、指示牌、解說牌)	(105.7.28 函)	觀保護區	礁地形，現提供遊客進行潮間帶珊瑚礁觀察及浮潛等使用，為避免浮潛遊客直接踩踏珊瑚礁，東管處設有浮潛步道及平台等浮潛設施。 3. 具有其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活動設施「海域(岸)遊憩活動」。	
63	發展觀光條例(第10、11、13條)	濱灣公園(遊客中心、碼頭、泊靠設施、管制室、遊湖船售票亭、廁所、人工沙灘、餐廳、停車場、帆船艇庫、水上摩托車及救生艇等救難設備倉庫、	交通部(觀光局鵬管處) (105.3.9 函) (105.7.28 函)	1. 陸域：屏東縣東港鎮嘉南段 0005-0008 地號，面積 9688.31 平方公尺、屏東縣東港鎮嘉南段 0005-0015 地號，面積 15317.09 平方公尺，共 2 筆土地合計約 2.5 公頃。 2. 海域：屏東縣東港鎮嘉南段 0001-0000 地號，面積 10 公頃。以下四點所連範圍： (22.440341,120.473653)、 (22.437133,120.479395)、 (22.435986,120.478644)、 (22.439231,120.472947) 3. 濱灣公園碼頭區預計設置 85 船席位。	1. 為維護碼頭區船隻航行及船舶財產安全，並管理船舶停靠秩序及維護遊客或乘客上下船之安全，需進行適度管制。 2. 遊湖船售票亭、餐廳及帆船基地已出租方式委外經營，除提升遊客旅遊品質外，更可增加國庫收入。 3. 救難基地放置鵬管處水上摩托車、救生艇及各項救難裝備，並由屏東縣海上救難協會派員常駐，執行大鵬灣域水上安全戒護工作，有效提升水域活動遊客安全。 4. 濱灣公園碼頭為提供東琉	同編號 46。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域(岸)遊憩活動」。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曳船道)			線、遊湖及遊艇載客船舶及其他船舶停靠，涉及水電提供、安全管理需求。			
64	發展觀光條例(第10、11、13條)	蚵殼島 (賣店、餐飲座位區、浮動碼頭、平台、遮陽設施、蚵殼堆置區、廁所、蚵架及箱網養殖區)	交通部 (觀光局鵬管處) (105.3.9 函) (105.7.28 函)	海域：屏東縣東港鎮嘉南段0001-0000地號平方公尺，2.8公頃平方公尺。以下四點所連範圍： (22.443679,120.471115)、 (22.442599,120.471951)、 (22.441689,120.470408)、 (22.442847,120.469561)	為大鵬灣重要景點之一，除深具歷史意義外，更設有公共服務設施，目前以委外出租方式由廠商經營賣店及辦理環境維護工作，提供餐飲及休憩服務，另蚵架及箱網養殖區作為觀光海洋牧場，結合觀光發展與傳統產業體驗，亦可進行海洋環境教育，大大豐富旅客遊憩品質。	同編號46。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域(岸)遊憩活動」。	是
65	發展觀光條例(第10、11、13條)、 國有財產法	水上遊憩活動平台	交通部 (觀光局鵬管處) (105.3.9 函)	水上遊憩活動平台(公二公園東南側)/500平方公尺。	1. 提供遊客從事相關水域遊憩活動，如遊客休憩、停等及觀景使用。 2. 基於使用需求，有其必要性，且於區位係位於灣域遊	同編號46。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第 28 條				憩區及海域遊憩區，有其不可替代性。		「海域(岸)遊憩活動」。	
66	發展觀光條例(第 10、11、13 條)	大鵬灣遊艇港區(遊客服務中心、管理中心、遊湖船席位、遊艇船席位)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稱觀光局鵬管處) (105.3.9 函) (105.7.28 函)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遊艇港區範圍，東港鎮大鵬段 810、816-1、817、817-1 地號及大鵬段 8 及 8-3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 39.6922 公頃。	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BOT)案 93 年 11 月 30 日簽約，其中大鵬灣風景特定區遊艇港區屬 BOT 應交付由民間機構(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範圍，履約期限至 147 年 10 月 6 日，依 BOT 按契約履行有其必要性。	同編號 46。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域(岸)遊憩活動」。	是
67	發展觀光條例(第 10、11、13 條)	青洲濱海遊憩區(休憩涼亭、停車場、濱海步道、廁所、淋浴設施、指示牌、解說牌)	交通部(觀光局鵬管處) (105.3.9 函) (105.7.28 函)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東港鎮嘉南段 615 地號等 1 筆土地、面積 7.38 公頃(均屬陸域範圍，惟部分海灘隨潮汐覆沒於海平面下)	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BOT)案 93 年 11 月 30 日簽約，其中青洲濱海遊憩區屬 BOT 應交付由民間機構(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範圍，履約期限至 147 年 10 月 6 日，依 BOT 按契約履行有其必要性。	同編號 46。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域(岸)遊憩活動」。	是
68	發展觀光條例(第 10、11、13 條)	濱海服務區(毗鄰青)	交通部(觀光局鵬管處)	東港鎮嘉南段 24-12 地號等 1 筆土地、面積 0.9 公頃	緊鄰青洲濱海遊憩區及大鵬灣潮口位置，為結合青洲濱海遊憩區發展水上遊憩活動及相關	同編號 46。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洲濱海遊憩區步道設施)	(105.3.9 函)		設施，以提供多元休憩服務並顧及遊客安全考量，故需進行適度管制措施。		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域(岸)遊憩活動」。	
69	發展觀光條例(第10、11、13條)	澎湖浮動碼頭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5.3.9 函)(105.7.28 函)	1. 澎湖馬公第三漁港浮動碼頭：2,272 平方公尺/10 席位。 2. 澎湖馬公菜園漁港浮動碼頭：2,160 平方公尺/6 席位。 3. 澎湖赤崁浮動碼頭：566 平方公尺/16 席位。 4. 澎湖岐頭浮動碼頭：234 平方公尺/4 席位。 5. 澎湖後寮浮動碼頭：522 平方公尺/8 席位。	為維護碼頭港區船隻航行安全，並維持浮動碼頭停泊秩序，以利載客船舶泊靠及乘客上下岸。	同編號 46。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域(岸)遊憩活動」。	是
70	發展觀光條例(第10、11、13條)	野柳地質公園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稱觀光局北觀處)(105.3.9 函)(105.7.28 函)	野柳地質公園 近岸海域：核心區面積 4.48 公頃	具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且屬優先保障原有之合法使用，目前北觀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	同編號 46。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域(岸)遊憩活動」。	是
71	發展觀光條例	和平島地	目前為基隆	和平島地質公園	具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不可	同編號 46。	建議適用條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例(第10、11、13條)	質公園	市政府，預計105年6月1日點交後為交通部(觀光局北觀處) (105.3.9函) (105.7.28函)	近岸海域：核心區面積11.0781公頃	替代性，且屬優先保障原有之合法使用，北觀處接管後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		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域(岸)遊憩活動」。	
72	發展觀光條例(第10、11、13、36條)	馬沙溝濱海遊憩區(泳池服務中心、停車場、海洋休閒大樓、烤肉區、遮陽棚、人行步道、入口意象、景觀座椅、地坪、涼亭、游泳池等設施)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稱觀光局雲管處) (105.3.9函) (105.7.28函)	1. 陸域：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3775、3535-1、3535-175、3535-176、3535-177、3535-178、3535-184、3761地號/113,682.81平方公尺。 2. 海域：以下四點所連範圍 (120:04:59.55944；23:13:12.68917)； (120:04:37.91953；23:13:06.92595)； (120:04:54.15625；23:13:00.68393)； (120:04:43.32241；23:13:18.93133)°/200,000平方公尺 公有自然沙灘：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3775、3535-1、	1. 特殊性、區位不可替代性：本案位於臺南市的海岸線上，北隔將軍溪與北門相對。岸邊沙粒質細，且水質清淨、浪波平穩，並有海天一色的美麗海景，是雲嘉南地區唯一合法的遊憩沙灘，為民眾親水的重要場域。為維持親水環境，提供多元性親水服務及遊憩安全，故需進行適度管制措施。 4. 必要性：目前國人素質及生活品質日益提升，假日遊憩需求多元，惟國內親水場域貧乏，尤其雲嘉南地區僅馬沙溝此處具海水	同編號46。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域(岸)遊憩活動」。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3535-175 、 3535-176 、 3535-177 、 3535-178 、 3535-184、3761 地號，面積 11.36828 公頃。	浴場觀光功能，為永續該 沙灘及海域發展，並確保 親水安全，需積極投入管 理，適度管制並引入自主 營運機制，讓海域及沙灘 永續發展。			
73		竹南濱海 森林遊憩 區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 局新竹林區 管理處 (苗栗縣政府 105.3.9 函)	一、從北端的崎頂濱海遊憩 園區到南端的中港溪出 海口，全長約 8 公里，面 積約 150 公頃，現規劃為 假日之森、親子之森、長 青之森等林區。 二、設施用地： (一)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 山寮小段 885、886 地 號、中港段 1273、1274、 1276、1277 地號及海口 段海口小段 1524、 1525、1526、1527、1528、 1529、1530、1530-6 地 號等 14 筆土地內之涼 亭、石桌椅、觀景台、運 動設施、標示牌、廁所及 停車場等遊憩設施，面積 合計 0.471732 公頃（有	該區域為歷史悠久之木麻黃防 風林，可提供休閒、健行、觀 察昆蟲生態，並連結崎頂濱海 遊憩園區、龍鳳漁港及竹南人 工濕地等觀光資源，為環境保 護及公共福祉之必要。	1.請釐清本項目 之法律依據。 2.本項目是否會 在「近岸海域 及公有自然 沙灘」進行 「獨占性使 用（含設置人 為設施）」？ 若否，則無本 法第 31 條之 適用，請釐 清。 3.若是且有法律 依據，考量竹 南濱海森林 遊憩區為既 有合法使 用，建議提列	非位於公有 自然沙灘	-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償使用國有林地暫准租地租賃合約書編號：2500K0933N0018)。 (二)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85、886、887 地號、中港段 1273、1274、1275、1276、1277 地號及海口段海口小段 1524、1525、1526、1527、1528、1529、1530、15306 地號等 16 筆土地內之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面積合計 1.728077 公頃（無償使用國有林地暫准租地租賃合約書編號：2500K0933N0027)。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為適用範疇。 4.惟請農委會林務局統一說明： (1)未來是否有其他森林遊憩區之新需求？ (2)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請提供森林遊憩區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74		竹南鎮埕	苗栗縣竹南	三、掩埋場用地：	該區域為民國 76 年由臺灣省	1.請釐清本項目	非位於公有	-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圾衛生掩埋場	鎮公所 (苗栗縣政府 105.3.9 函)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1509-2、1509-3、1509-6、1509-7、 1509-8、1509-9 等六筆土地，地目 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總面積 26.4338 公頃。範圍內設施計有第 一、二、三期垃圾衛生掩埋場、垃 圾車洗車場、環保生態池、廚餘再 生廠、巨大家具再生廠、二手家具 展示場、手工皂廠、拼布工房等計 約 15.1 公頃；台 61 線玄寶大橋下方 則設有本鎮垃圾車輛停車場、資源 回收分類場、野犬收容所等，面積 約 1.8 公頃；另位於台 61 線西側則 為掩埋場進出管理室、交誼廳、資 源回收停車場、滲出水處理廠、倉 庫...等，面積約 4.5 公頃；以及位於 苗栗焚化廠東邊 1509-9 地號約 5 公 頃預計日後作為本鎮第 4 期垃圾衛 生掩埋場使用。	政府撥用作為垃圾衛生掩埋場 使用，為環境保護之必要。	之法律依據。 2.本項目是否位 屬近岸海域 及公有自然 沙灘？若 否，則無本法 第 31 條之適 用，請釐清。 3.另依本法第 7 條第 5 項規 定：「海岸地 區應避免新 建廢棄物掩 埋場，原有場 址應納入整 體海岸管理 計畫檢討，必 要時應編列 預算逐年移 除或採行其 他改善措 施，以維護公 共安全與海 岸環境品 質。」故建議	自然沙灘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不宜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		
75		竹南鎮崎頂濱海遊憩園區(崎頂新樂園)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105.3.9 函)	竹南鎮崎頂濱海遊憩園區(崎頂新樂園)座落於竹南鎮新崎頂段 65、66、67、68、69 號範圍內，為使園區發展更具整體性，未來本所擬向林務局承租新崎頂段 4 及 71 地號部分區域。目前所屬範圍之設施及合法建物計有旅館部、餐廳、展演館..等。	崎頂濱海遊憩園區座落於本鎮西濱海岸線上，是本鎮重大地方觀光建設之一，自五十八年起由本鎮公共造產委員會收回自營，並於 105 年 5 月委外由萬象藝術國際進駐改名成立「崎頂新樂園」，成為西海岸重要觀光地點，帶動本鎮地方經濟繁榮，使本所公共觀光產業得以永續經營。	1.請釐清本項目之法律依據。 2.本項目是否會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進行「獨占性使用(含設置人為設施)」？若否，則無本法第 31 條之適用，請釐清。 3.若是，且有法律依據，考量竹南鎮崎頂濱海遊憩園區為既有合法使用，建議提列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編號 75 非位於公有自然沙灘但未來新申請崎頂段 4 號部份位於公有自然沙灘，建議如有目的事業法律依據優先適用第三條或依據第四條專案申請。	-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草案)為適用範疇。 4.惟請說明： (1)未來是否有其他濱海遊憩園區之新需求？ (2)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請提供濱海遊憩園區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76		竹南鎮紫斑蝶生態解說教室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苗栗縣政府105.3.9 函)	該教室座落於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65-437、1524-3、1525-3 地號等3筆土地，面積共計 878.72 平方公尺	該教室位處斯氏紫斑蝶繁殖熱點，為強化生態保育，本所於 95 年間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辦理	1.請釐清本項目之法律依據。 2.本教室座落土地似非屬近	非位於公有自然沙灘	-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無償撥用土地及建築物（哨所）後，改建為竹南鎮紫斑蝶生態解說教室，目前對外開放預約參觀。	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應無本法第31條之適用。		
7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勵志樓暨周邊沙灘水域	教育部 (105.3.9 函) (105.8.10 函)	鼓山區蓮海路向海之沙灘水域	案屬校區範圍，刻正依促參法令所定履約中，未來籌設相關研究設施與海洋運動培訓基地。	1.本項目之相關研究設施與海洋運動培訓基地，非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需要予以設置，建議應引用相關法律規定。 2.若有其他相關法律允許設置使用，請說明： (1)未來是否有新建需求？ (2)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	105年2月1日前既有合法使用。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提供新建設施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3.若無其他相關法律允許設置使用，建議改為本辦法第4條之適用項目(附件4之編號14)。		
78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及第23條	原住民為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需，於位屬原住民族地區內之近岸海域及公有	本會及各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3.10 函)	1.區位範圍為原住民族地區內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 2.依原住民為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需，從事獵捕野生動物等非營利行為實際所需規模。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同法第23條則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	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利用水資源等行為，是否有空間性獨占性使用(設置人為設施)，若無，則	1.原住民為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需，從事獵捕野生動物等非營利行為非屬本法第31條規範事項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自然沙灘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利用水資源之非營利行為。			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爰此，海岸管理法第31條雖揭示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或為人為設施之原則，惟依前開法律規定，仍應尊重原住民族於該等區域內為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相關非營利行為之需求，且原住民族對於土地之利用與管理模式多以兼顧自然生態保育之低度利用方式為主，尚不致對於海岸地區造成長期且鉅大之影響，建請貴部就本項目納入委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規劃作業參據，列為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例外情形。	無本法第31條之適用。	2.祭儀慶典建議依據臨時性活動規定辦理。	
79	下水道法第13條及第14條	下水道系統	內政部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105.3.11便簽）	設施區域範圍、規模及數量因各計畫區大小、人口不同而異，故須依實際規劃為準	1.下水道法第13條（工程上必要之使用）規定： 「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洽商有關主管機關	1.請說明： (1)未來是否有 下水道系統 之新建需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使用河川、溝渠、橋樑、涵洞、堤防、道路、公園、綠地等。但以不妨礙原有效用為限。」 2. 下水道法第14條（地下埋設權）規定： 「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 3. 下水道系統包含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雨水下水道系統，其系統管線以重力流方式設置，故系統設施均會建設於高程最低處，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處均為可能選擇區位。 4. 本法施行前，已有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因系統規劃之必要設置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處，詳如附表1。 5. 污水下水道系統為全國民生污水處理之必要設施，也是	求？ (2) 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 提供下水道系統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建。 2. 本項同時提列為本辦法第4條之適用項目（附件4之編號33），建議不宜重複提列。	活動設施」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保護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之重要設施。雨水下水道系統為都市地區防災排洪之必要設施，更是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重要設施。			
80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	澎湖縣海上平台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一〉 東方璇宮海上平台〈東經 119°33'30" 北緯 23°42'52"〉〈106 平方公尺〉 〈二〉 和慶遊艇海上平台〈東經 119°34'37" 北緯 23°32'34"〉〈435 平方公尺〉 〈三〉 海上皇宮海上平台〈東經 119°34'47" 北緯 23°32'90"〉〈842 平方公尺〉 〈四〉 珊瑚礁海上平台〈東經 119°31'28" 北緯 23°22'22"〉〈194 平方公尺〉 〈五〉 成發旅遊玩家海上平台〈東經 119°37'36" 北緯 23°39'05"〉〈322.7 平方公尺〉 〈六〉 星光海上平台〈東經 119°35'20" 北緯 23°32'35"〉	本縣為推廣觀光旅遊，獨創海上平台產業，並於 97 年訂定「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並經交通部 97 年 11 月 11 日交航字第 0970052737 函核定，並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實施在案。海上平台產業係因應本縣觀光發展需求，所開發之海洋特色體驗服務產業，已成為吸引遊客到訪之特色遊程，具本縣特殊性、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之產業服務功能，為符地方發展需求，應納入第十五款的認定範圍。 【備註】： 檢附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供參。	1.請釐清本項目之法律依據（自治條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之法律）。建議可參考編號 65 之水上遊憩活動平台之模式。 2.本項同時提列為本辦法第 4 條之適用項目（附件 4 之編號 16），建議不宜重複提列。	海上平台設置援引自治條例非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之法律，建議依據第四條申請。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665 平方公尺〉 〈七〉 小丑魚〈2 號〉海上平台 〈東經 119°37'36" 北緯 23°38'30"〉〈663 平方公尺〉 〈八〉 海立方海上平台〈東經 119°33'45" 北緯 23°32'28"〉 〈343.4 平方公尺〉 〈九〉 澎湖老五海上平台〈東經 119°34'50" 北緯 23°32'20"〉 〈85.5 平方公尺〉				
81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湖西鄉紅羅垃圾衛生掩埋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湖西鄉紅羅單段 2380-0001、2390、2390-0002、2390-0003、2390-0004、2390-0005、2390-0006、2390-0007、2390-0010、2402-0001、2412、2412-001、2413、2414、2415、2416 地號等 16 筆/1.69 公頃	離島特殊性與必要性,掩埋場供公眾使用,本縣尚無焚化廠,垃圾轉運至本島處理,望安鄉及七美鄉仍以掩埋處理。	1.本項目是否位屬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若否,則無本法第31條之適用,請釐清。 2.若位屬,請釐清本項目之法律依據(辦法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規定之	非位於公有自然沙灘	-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法律)。 3.另依本法第7條第5項規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故建議不宜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 4.本項同時提列為本辦法第4條之適用項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目（附件4之編號17），建議本項不重複提列。		
82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白沙鄉岐頭垃圾衛生掩埋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105.3.14函）	白沙鄉岐頭段 1、11-1、11-2、11-10、11-12、11-13、11-14、11-17 地號/1.1 公頃	離島特殊性與必要性,掩埋場供公眾使用,本縣尚無焚化廠,垃圾轉運至本島處理,望安鄉及七美鄉仍以掩埋處理。	同編號81。 (同附件4編號18)	非位於公有自然沙灘	-
83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白沙鄉吉貝垃圾衛生掩埋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105.3.14函）	白沙鄉吉貝段 27-9 地號/0.8 公頃	離島特殊性與必要性,掩埋場供公眾使用,本縣尚無焚化廠,垃圾轉運至本島處理,望安鄉及七美鄉仍以掩埋處理。	同編號81。 (同附件4編號19)	非位於公有自然沙灘	-
84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白沙鄉鳥嶼垃圾衛生掩埋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105.3.14函）	白沙鄉鳥嶼段 1-1 號/0.5 公頃	離島特殊性與必要性,掩埋場供公眾使用,本縣尚無焚化廠,垃圾轉運至本島處理,望安鄉及七美鄉仍以掩埋處理。	同編號81。 (同附件4編號25)	非位於公有自然沙灘	-
85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白沙鄉大倉垃圾衛生掩埋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105.3.14函）	白沙鄉大倉段 126-0005 號/0.2 公頃	離島特殊性與必要性,掩埋場供公眾使用,本縣尚無焚化廠,垃圾轉運至本島處理,望安鄉及七美鄉仍以掩埋處理。	同編號81。 (同附件4編號26)	非位於公有自然沙灘	-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86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西嶼鄉竹篙灣垃圾衛生掩埋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西嶼鄉竹篙灣段 2448-B、2478-A~C 地號等 4 筆土地/1.07 公頃	離島特殊性與必要性,掩埋場供公眾使用,本縣尚無焚化廠,垃圾轉運至本島處理,望安鄉及七美鄉仍以掩埋處理。	同編號 81。 (同附件 4 編號 20)	非位於公有自然沙灘	-
87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望安鄉水垵垃圾衛生掩埋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望安鄉水垵段 507、521 地號/0.52 公頃	離島特殊性與必要性,掩埋場供公眾使用,本縣尚無焚化廠,垃圾轉運至本島處理,望安鄉及七美鄉仍以掩埋處理。	同編號 81。 (同附件 4 編號 21)	非位於公有自然沙灘	-
88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望安鄉將軍垃圾衛生掩埋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望安鄉將軍段 859 地號/0.53 公頃	離島特殊性與必要性,掩埋場供公眾使用,本縣尚無焚化廠,垃圾轉運至本島處理,望安鄉及七美鄉仍以掩埋處理。	同編號 81。 (同附件 4 編號 22)	非位於公有自然沙灘	-
89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望安鄉花嶼垃圾衛生掩埋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望安鄉花嶼段 612 號/0.94 公頃	離島特殊性與必要性,掩埋場供公眾使用,本縣尚無焚化廠,垃圾轉運至本島處理,望安鄉及七美鄉仍以掩埋處理。	同編號 81。 (同附件 4 編號 24)	非位於公有自然沙灘	-
90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七美鄉西湖垃圾衛生掩埋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七美鄉西湖村大嶼段 4676、4676-1、4676-17、4676-18 地號/0.74 公頃	離島特殊性與必要性,掩埋場供公眾使用,本縣尚無焚化廠,垃圾轉運至本島處理,望安鄉及七美鄉仍以掩埋處理。	同編號 81。 (同附件 4 編號 23)	非位於公有自然沙灘	-
91		苗栗通霄海水養殖生產區	苗栗縣政府 (105.3.17 函)	本計畫基地位於苗栗縣西南角,範圍東靠近省道台 61 線,西鄰台灣海峽,北接通灣大排,南至通霄漁港,	通霄地區之養殖漁業現已發展出數種質與量兼具的特色養殖魚種(如九孔、烏魚、蝦類等),	1.請釐清本項目之法律依據。 2.請農委會漁業	非位於公有自然沙灘	-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行政區劃分上屬於通霄鎮通灣里之一部分，土地包括苗栗縣通霄鎮通平段 1536、1536-1、1536-2、1536-24、1536-26、1536-27、1536-30、1536-32、1536-33 等地號土地，使用土地面積包含計劃之養殖專區約 64.96 公頃。	且養殖專區緊鄰通霄漁港與縣內自行車道，配合計畫區鄰近各公共建設之自行車道打造一個體驗特色水產養殖漁鄉的環境以創設「特色養殖專區」，形成一整體之養殖觀光廊道，達成「建設具有特色養殖漁業、永續經營理念及發展休閒遊憩等多目標之特色養殖專區」之願景，及「改善通霄養殖專區整體機能，建設為兼具特色養殖漁業及觀光休閒之永續養殖專區」之發展目標。	署統一說明： (1) 未來是否有其他海水養殖生產區之新設立需求？ (2) 若有，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原則。 (3) 提供海水養殖生產區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含舊有合法及規劃新設立。		
92	漁業法第 44 條第 4 款	本縣蘭嶼海域漁業禁止及限制事項	臺東縣政府 (105.3.22 函)	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除無動力漁船筏外，禁止於蘭嶼沿岸 3 哩海域內採捕飛魚。另禁止 10 以上漁船於 6 哩海域內採捕飛魚	漁業資源管理及維護蘭嶼飛魚海洋文化之傳承	漁業禁止及限制事項(漁業管理行為)應非屬獨占性使用，無本法第 31 條之	非屬於本法第 31 條規範事項	-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適用。		
93	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款	本縣所轄（含綠島、蘭嶼）海域禁止採捕珊瑚（含珊瑚礁）有關事宜	臺東縣政府（105.3.22 函）	本縣轄區內自高潮線以深至距岸 12 哩以內（含綠島、蘭嶼）海域	保護本轄海域漁業資源及漁場環境	同編號 93。	非屬於本法第 31 條規範事項	-
94	漁業法第 44 條第 4 款	本縣綠島沿岸 3 哩海域內流刺網及三層刺網網具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臺東縣政府（105.3.22 函）	本縣綠島沿岸 3 哩海域內	漁業資源管理	同編號 93。	非屬於本法第 31 條規範事項	-
95	漁業法第 44 條第 4 款	本縣所轄（含綠島、蘭嶼）海域禁止燈火漁業有關事宜	臺東縣政府（105.3.22 函）	本縣距岸 6 哩以內	漁業資源管理	同編號 93。	非屬於本法第 31 條規範事項	-
96	發展觀光條例	旗津海水浴場	觀光局（高雄市政府）	遊 泳 區 自 C1(E=174675,N=2501093) 往 東 南	上開區位範圍，係旗津海水浴場水域，於海岸管理法公告施	同編號 43。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105.4.6 函)	延 伸 至 C2(E=174771,N=2501064) , 並自 C1、C2 兩點往西南延伸至 C3(E=174710,N=2501091)、C4(E=174740,N=2501050) 所 區 域, 約 50m×100m 範圍。 衝 浪 區 自 A1(E=174423,N=2501462) 往 東 南 延 伸 至 A2(E=174705,N=2501144) , 並自 A1、A2 兩點往西南延伸至 A3(E=174325,N=2501336)、A4(E=174625,N=2501011) 所 圍 區 域, 約 150m×400m 範圍。	行前業已於該處位址公告範圍。		第 15 款, 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域(岸)遊憩活動」。	
97	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	宜蘭大福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宜蘭縣壯圍鄉/使用沙灘約 255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 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1.國防營區、營地、訓練所、靶場...等, 非因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土地法等需要予以設置, 建議應引用國防相關法律規定。	建議優先適用條款第三條 15 款, 如無適用法律者則依據第四條申請。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2.若無其他相關法律允許設置使用者，建議改為本辦法第4條之適用項目。		
98	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	宜蘭東海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宜蘭縣蘇澳鎮/使用沙灘約 570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99	區域計畫法	新竹坑子口訓練場	國防部 (105.4.13 函)	新竹縣新豐鄉/使用沙灘約 270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00	區域計畫法	高雄頂蚵子寮段營地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梓官區/使用沙灘約 557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01	都市計畫法	高雄援中港營地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楠梓區/使用沙灘約 44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02	都市計畫法	高雄北港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楠梓區/使用沙灘約 835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03	都市計畫法	高雄建華營地二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楠梓區/使用沙灘約 20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04	都市計畫法	高雄海鷗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楠梓區/使用沙灘約 146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05	都市計畫法	高雄北港防砲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楠梓區/使用沙灘約 25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106	都市計畫法	高雄建華營地一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楠梓區/使用沙灘約 142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07	都市計畫法	高雄平海營區一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楠梓區/使用沙灘約 31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08	都市計畫法	高雄平海營區五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楠梓區/使用沙灘約 275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09	都市計畫法	高雄柴山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鼓山區/使用沙灘約 378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10	都市計畫法	高雄內興隆營地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左營區/使用沙灘約 219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11	都市計畫法	高雄左營軍港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左營區/使用沙灘約 257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12	都市計畫法	高雄平海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左營區/使用沙灘約 345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13	都市計畫法	高雄威海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左營區/使用沙灘約 109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14	都市計畫法	高雄桃子園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左營區/使用沙灘約 318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15	都市計畫法	高雄砲車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左營區/使用沙灘約 39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16	都市計畫法	高雄莊強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左營區/使用沙灘約 183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17	都市計畫法	高雄凱旋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左營區/使用沙灘約 166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118	都市計畫法	高雄劍龍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左營區/使用沙灘約 715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19	區域計畫法	屏東枋山靶場	國防部 (105.4.13 函)	屏東縣枋山鄉/使用沙灘約 45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20	區域計畫法	屏東海口營訓場	國防部 (105.4.13 函)	屏東縣車城鄉/使用沙灘約 50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21	國家公園法	屏東白沙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屏東縣恆春鎮/使用沙灘約 68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22	國家公園法	金門紅土溝四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烈嶼鄉/使用沙灘約 95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23	土地法	金門獅嶼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烈嶼鄉/使用沙灘約 382 公尺 【備註】：用地尚未編定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24	國家公園法	金門黃厝一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烈嶼鄉/使用沙灘約 127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25	國家公園法	金門黃厝四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烈嶼鄉/使用沙灘約 117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26	國家公園法	金門黃厝五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烈嶼鄉/使用沙灘約 71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27	國家公園法	金門貴山一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烈嶼鄉/使用沙灘約 30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28	土地法	金門猛虎嶼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烈嶼鄉/使用沙灘約 1120 公尺 【備註】：用地尚未編定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129	土地法	金門復興 嶼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烈嶼鄉/使用沙灘約 855 公 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 國防戰備任務 【備註】：用地尚未編定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30	土地法	金門大膽 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烈嶼鄉/使用沙灘約 4950 公 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 國防戰備任務 【備註】：用地尚未編定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31	土地法	金門二膽 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烈嶼鄉/使用沙灘約 2980 公 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 國防戰備任務 【備註】：用地尚未編定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32	國家公園法	金門南山 一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寧鄉/使用沙灘約 135 公 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 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33	國家公園法	金門南山 五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寧鄉/使用沙灘約 88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 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34	國家公園法	金門南山 六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寧鄉/使用沙灘約 9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 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35	都市計畫法	金門塔山 三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城鎮/使用沙灘約 280 公 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 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36	都市計畫法	金門機場 四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城鎮/使用沙灘約 115 公 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 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37	國家公園 法、都市計 畫法	金門新頭 四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湖鎮/使用沙灘約 310 公 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 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38	國家公園法	金門湖前 七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湖鎮/使用沙灘約 100 公 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 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139	都市計畫法	金門太湖二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湖鎮/使用沙灘約 31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40	都市計畫法	金門龍堡四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湖鎮/使用沙灘約 21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41	都市計畫法	金門料羅一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湖鎮/使用沙灘約 30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42	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	金門四七高地四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湖鎮/使用沙灘約 44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43	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	金門寒舍花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湖鎮/使用沙灘約 50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44	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	金門東割灣四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沙鎮/使用沙灘約 23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45	土地法	金門草嶼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沙鎮/使用沙灘約 122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備註】：用地尚未編定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46	土地法	金門后嶼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沙鎮/使用沙灘約 77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備註】：用地尚未編定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47	國家公園法	金門馬山一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金門縣金沙鎮/使用沙灘約 79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48	土地法	金門北碇	國防部	金門縣金沙鎮/使用沙灘約 1840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二營區	(105.4.13 函)	尺	國防戰備任務 【備註】：用地尚未編定			
149	土地法	高雄南沙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旗津區/使用沙灘約 871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備註】：用地尚未編定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50	國家公園法	高雄東沙營區	國防部 (105.4.13 函)	高雄市旗津區/使用沙灘約 243 公尺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備註】：用地尚未編定	同編號 97。	同編號 97。	是
151	國軍實彈射擊通報作業程序及彈藥處理要點	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火砲測試射擊作業（宜蘭壯圍鄉沿海）	國防部 (105.4.13 函)	宜蘭縣壯圍鄉沿海/使用面積約159平方公里，以下座標點位圍起來之區位。 S:24°45' 121°52' A:24°50' 121°50' O:24°48' 121°49' E:24°44' 121°49' D:24°42' 121°50' C:24°40' 121°55' B:24°50' 121°55'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辦理國軍傳統火砲、彈藥研發及驗收測試射擊之靶區(管制區域)，以遂行國軍軍備整備任務 【備註】：用地尚未編定	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所稱之法律，若無法律授權，建議改為本辦法第4條之適用項目。	建議適用條款：第四條申請	是
152	氣象法第7條	海氣象資料浮標、成功浮球式波浪站、東吉島底碇式波浪站、	中央氣象局 (105.7.14 函)	近岸海象資料浮標：富貴角、龍洞、新竹、花蓮、小琉球、新竹等6處 成功浮球式波浪站：1處 東吉島底碇式波浪站：1處 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1處（宜蘭縣頭城鎮往東南外海延伸	海氣象資料浮標、浮球式及底碇式波浪站與電纜式海底地震儀是中央氣象局進行海面及海底等重要的海氣象與地震觀測儀器，須設置於我國近岸海域。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臺灣東部 海域電纜 式海底地 震儀		至南澳海盆)			關認定者。	
153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及第23條	每年2月1日至7月31日，除原住民族使用無動力漁船閤採補飛魚外，禁止於蘭嶼沿岸3哩海域內採補飛魚。	原民會及台東縣政府 (105.7.21 函)	1.區位範圍為蘭嶼本島海岸線為基線，向外海延伸3哩， 2.限制時間為每年2月1日至7月31日。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1項，「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ㄌ，及同法第23條「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	非屬於本法第31條規範事項	是
154	礦業法	核定使用礦業用地	經濟部礦務局 (105.7.26 函)	1.礦場名稱：雄星採礦場 土地座落：宜蘭南澳鄉澳花段 1263 號。 核定面積：7.6812 公頃 用途：採礦場 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署	為有效利用國家礦產，促進經濟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2.礦場名稱：海茂採礦場 礦權業者：協昌資源開發公司 土地座落：桃園縣觀音鄉樹林子段 嵌頭子小段 580-3 地號西北方。 核定面積：1.0080 公頃 土地管理機關：中華民國			關認定者。	
155	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及第 8 條	布袋遊艇港	嘉義縣政府 (105.7.26 函)	布袋遊艇港範圍包含布袋鎮新生段 117、117-1、117-2、117-3、117-5、117-6 地號等六筆土地，陸域面積 6.8326 公頃，水域面積 5.0442 公頃，合計 11.8768 公頃。	發展觀光、水域遊憩活動及水域訓練活動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域(岸)遊憩活動」。	是
156	漁業法	區劃漁業權	澎湖縣政府 (105.8.11 函)	西嶼鄉、馬公市、白沙鄉、湖西鄉、等 124 處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6 款。	是
157	商港法第六條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之外海海域土石採取區域	交通部 (105.7.27 函)	外海海域土石採取區域約 2212 公頃(註：挖取深度：原海床深度降挖 2.3 公尺)	依據商港法第 6 條劃設。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關認定者。	
158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56條設置 依據工業專用港或工業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18條	工業專用港 工業專用碼頭 和平工業專用港	經濟部 (105.7.27 函)	和平工業專用港158.8公頃	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產業需要，評估鄰近商港無法提供運輸服務，本港為國際性工業專用港，其特殊性及必要性。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於下列依海型活動「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施」。	是
159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56條設置 依據工業專用港或工業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18條	工業專用港 工業專用碼頭 和平工業專用港	經濟部 (105.7.27 函)	麥寮工業專用港2248.98公頃	基於麥寮工業專用港係供雲林離島工業區之工廠原物料及成品進出口使用，其作業均需由國際航線船舶進出港口裝卸貨物，為國際性工業專用港，其特殊性及必要性。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於下列依海型活動「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施」。	是
160	水污染防治法	仁大海洋放流管	經濟部 (105.7.27 函)	仁大海洋放流管起點自柯子寮海洋放流抽送站排放至高雄市左營外海海域，總長度5100公尺，目前營運使用中	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高雄大社、仁武工業區之工業區排放廢水需求，自民國76年完成海洋放流管，並於民國78年9月獲行政院環保署同意及取得排放許可。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161	水污染防治法	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大林蒲海洋放流管線	經濟部 (105.7.27 函)	聯合污水處理廠匯集林園、大發、臨海等工業區之工業廢水實施海洋放流、海洋放流管線自臨海廠海洋放流抽送站排放至高雄市大林蒲外海海域，總長度3300公尺，目前營運使用中。	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高雄林園、大發、臨海等工業區之工業廢水排放需要於民國 70 年完成並於 79 年獲行政院環保署同意及取得排放許可。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於下列依海型活動「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施」。	是
162	原獎勵投資條例	彰濱工業區	經濟部 (105.7.27 函)	編定工業區：3643公頃 借土區：1274.55公頃	配合國家政策發展與產業用地需要，經評估目前已無法於其他地方設置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於下列依海型活動「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施」。	是
163	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雲林離島工業區	經濟部 (105.7.27 函)	編定工業區：17203公頃 抽砂區：16489.24公頃	配合國家政策發展與產業用地需要，經評估目前已無法於其他地方設置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於下列依海型活動「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施」。	是
164	原促進產業	觀塘工業	經濟部	編定工業區：1176公頃	配合觀塘工業區開發，行政院	-	建議適用條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升級條例	區(港)	(105.7.27 函)	工業區外檢疫錨泊區：337.1公頃	於89年經字第34106號函核定設置		款：第三條第15款，屬於下列依海型活動「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施」。	
165	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和平工業區	經濟部 (105.7.27 函)	編定工業區：334.29公頃 和平海岸第一棄土區：37.91公頃 和平海岸第二棄土區：6.96公頃 和平外海棄土區：98.54公頃	配合國家政策發展與產業用地需要，經評估目前已無法於其他地方設置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於下列依海型活動「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施」。	是
166	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大觀工業區	經濟部 (105.7.27 函)	編定工業區：706公頃 大觀沙源區(一)：756.5公頃 大觀沙源區(二)：853.31公頃	配合中油公司設置儲油設施而編定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於下列依海型活動「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施」。	是
167	電業法第6條、第50條	風力發電設備及輸	經濟部能源局	離岸風力發電36處潛力場址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化石燃料枯竭，全世界正推動再生能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	否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規定	配電纜	(105.7.27 函)		源，風力與太陽能為目前最可行之再生能源。全球排名前十大潛力風場均集中在台灣海峽，行政院於101年2月核定千架風機計畫，目標114年完成離岸3000MW。具有特殊性與必要性。		第15款，屬於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168	電業法第6條、第50條規定	風力發電設備及輸配電纜	經濟部能源局 (105.7.27 函)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計畫籌設範圍 4. 海洋公司(苗栗縣竹南、後龍) 5. 福海公司(彰化縣芳苑) 6. 台電公司(彰化縣芳苑)	同上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於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是
169	發展觀光條例(第10、11、13條)	外澳海濱遊憩區	交通部觀光局 (105.7.28 函)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宜蘭縣頭城鎮大澳段704地號等5筆，面積約19.7公頃	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傳統文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是
170	發展觀光條例	菓葉觀日	交通部觀光局	公有自然沙灘：澎湖縣湖西鄉菓葉	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傳統文	-	建議適用條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例(第10、11、13條)	樓	局 (105.7.28 函)	新段445地號，建物面積約230平方公尺	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		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171	發展觀光條例(第10、11、13條)	隘門沙灘	交通部觀光局 (105.7.28 函)	公有自然沙灘：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新段856、858地號，建物面積368平方公尺	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傳統文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是
172	發展觀光條例(第10、11、13條)	林投沙灘	交通部觀光局 (105.7.28 函)	公有自然沙灘：澎湖縣湖西鄉林投南段258地號，建物面積593平方公尺	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傳統文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是
173	發展觀光條例(第10、11、13條)	龍門後灣沙灘	交通部觀光局	公有自然沙灘：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北段500、501地號，建物面積約170平方公尺	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傳統文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11、13 條)		(105.7.28 函)	平方公尺	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		15 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174	發展觀光條例(第 10、11、13 條)	大鵬灣國際休閒特區	交通部觀光局 (105.7.28 函)	近岸海域：屏東縣東港鎮大鵬段730、774-1、809、812地號及嘉南段1-3地號等5筆，面積75.4735公頃	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傳統文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 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是
175	發展觀光條例(第 10、11、13 條)	大鵬灣遊憩區與公園用地	交通部觀光局 (105.7.28 函)	近岸海域： 1.大鵬灣風景特定區(二)屏東縣東港鎮大鵬段904地號、嘉南段5-9及林邊鄉崎峰段41-1、54、55、56、57、地號7筆土地，面積52.5853公頃 2.遊憩區(三)屏東縣東港鎮嘉南段5-1、617-1及623-1，面積46.3552公頃 3.公園用地(二) 屏東縣東港鎮嘉南段18-1、18-13、23-2、23-3、24-2、	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傳統文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 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25、26-1、31-1、41、613-1及32地號，面積10.1658公頃				
176	海岸巡防法第12條	雷達站	海巡署 (105.7.28 函)	公有自然沙灘： 花蓮縣、台中市、臺東縣、高雄市、澎湖縣、屏東縣、臺南市、金門縣、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苗栗縣、連江縣、新竹縣市、桃園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等81座	為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是
177	電業法	各火力電廠及彰工電廠預定廠址之燃料卸輸儲設施、灰塘及海水取排水設施	經濟部國營會 (105.7.13 函)	深澳、協和、林口、大潭、通霄、台中、彰工、興達、南部、大林、尖山、塔山、珠山電廠之燃料卸輸儲設施、灰塘及海水取排水設施	火力發電廠為發電事業，供應工商業及民生用電。 燃料卸輸儲設施、灰塘及海水取排水設施必須設置在濱海地區及近岸海域。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於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是
178	海岸巡防法第4條	海巡隊暨安檢哨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5.8.2 函)	計293處(含XY坐標)	為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179	都市計畫法及國有財產法	旗津海岸公園	高雄市政府 (105.8.10 函)	公有自然沙灘：(陸域部份劃設時間不明於海岸管理法公告前已存在) 旗港段346-1、347-1、347-2、347-4、1231-3、1231-4、1231-6、1231-46、1233。旗津段759-1、759-2、759-3、759-4、759-5、1088-1、1088-3、1089、1089-1、旗仙段281、467、467-1、467-2、467-4、468、1100-1、1103-1、1104、1104-3、1105-1、面積約463983平方公尺。	依據都市計畫法及國有財產法，劃設時間不明，如無重大變更永久存續，提供民眾觀光及遊憩活動。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域(岸)遊憩活動」。	是
180	電業法	蘭嶼放射性廢棄物儲存場之「龍門專用碼頭」	經濟部國營會 (105.8.11 函)	位於蘭嶼鄉紅頭段1-4地號，面積8公頃57公畝80平方公尺。	蘭嶼放射性廢棄物儲存場接收來自各個營運中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桶而設，有其特殊性與不可替代性。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於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是
181	電業法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經濟部國營會 (105.8.11 函)	澎湖龍門、講美及大赤崁等3處優良風力場址增設11部3MW級風機。	配合行政院「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對減碳具有正面效益。搭配台澎海纜，提供澎湖高品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於下列依海	否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質的電力外，多餘電力可輸回台灣。		型活動設施「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182	土石採取法	山城資源開發濱海土石採取	經濟部礦務局 (105.8.18 函)	近岸海域(苗栗縣政府102年9月29日土石採取許可證)	為合理開發土石資源，維護自然環境，健全管理制度，防止不當土石採取造成相關災害，以達致國家永續發展之目的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是
183	土石採取法	瑜茂企業濱海土石採取	經濟部礦務局 (105.8.18 函)	近岸海域(苗栗縣政府99年4月6日土石採取許可證)	為合理開發土石資源，維護自然環境，健全管理制度，防止不當土石採取造成相關災害，以達致國家永續發展之目的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是
184	礦業法	核定礦業用地	經濟部礦務局 (105.8.18 函)	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段1263號 核准日期：91年12月18日經授務字第09120121260號函(至110年11月7日)	為有效利用國家礦產，促進經濟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活動設施」 經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認定者。	
185	礦業法	核定礦業 用地	經濟部礦務 局 (105.8.18 函)	桃園市觀音鄉樹林子段崁頭子小段 850-3號 核准日期：91年12月18日經授務字 第09120121260號函(至105年10月 21日，申請展延中)	為有效利用國家礦產，促進經 濟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	-	建議適用條 款：第三條第 15款，屬下 列「依海型 活動設施」 經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認定者。	是
186	商港法第4 條	國際商港	交通部航港 局 (105.9.19 函)	1.基隆國際商港：水域面積376公 頃，陸域196公頃 2.臺中國際商港：水域面積8382公 頃，陸域2903公頃 3.高雄國際商港：水域面積15865公 頃，陸域1871公頃 4.花蓮國際商港：水域面積1310公 頃，陸域159公頃 5.臺北國際商港：水域面積2632公 頃，陸域459公頃 6.蘇澳國際商港：水域面積279公 頃，陸域127公頃 7.安平國際商港：水域面積2189公	依據商港法第4條劃設，商港 之規劃、建設、管理、經營、 安全及污染防治。	-	建議適用條 款：第三條 第5款。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頃，陸域211公頃 8.布袋國內商港：水域面積101公頃，陸域105公頃 9.澎湖馬公碼頭區：水域面積60.4公頃，陸域9.9公頃 10.澎湖龍門尖山碼頭區：水域面積131.8公頃，陸域15.9公頃				
187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	演訓區域	國防部 (105.7.27 函)	新竹縣坑子口陣地訓練場，使用面積132平方公里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4款申請。	是
188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	演訓區域	國防部 (105.7.27 函)	枋寮鄉滿豐漁場外海，使用面積55平方公里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4款申請。	是
189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	演訓區域	國防部 (105.7.27 函)	臺中市番仔寮陣地，位於大安區及大甲區沿岸海域距離岸5公里之海域，使用面積81平方公里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4款申請。	是
190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	演訓區域	國防部 (105.7.27 函)	金門縣后湖陣地，位於金城鎮與金湖鎮之后湖陣地南方海域，使用面積128.2724平方公里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4款申請。	是
191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	演訓區域	國防部 (105.7.27 函)	金門縣新塘陣地，位於金湖鎮東南方海域，使用面積55.054平方公里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4款申請。	是
192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演訓區域	國防部 (105.7.27 函)	金門縣東崗一陣地，位於金城鎮與金湖鎮南方海域，使用面積91.4138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二十七條			平方公里			4款申請。	
193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	演訓區域	國防部 (105.7.27 函)	金門縣東店陣地，位於金沙鎮東方海域，使用面積3.2266平方公里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4款申請。	是
194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	演訓區域	國防部 (105.7.27 函)	連江縣東引陣地，位於東引鄉北方海域，使用面積4平方公里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4款申請。	是
195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	演訓區域	國防部 (105.7.27 函)	連江縣南澳海域(4平方公里)、清水澳海域(4平方公里)、西門流海域(4平方公里)、北澳海域(4平方公里)、小紫澳海域(4平方公里)、小子澳外海(4平方公里)、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4款申請。	是
196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	演訓區域	國防部 (105.7.27 函)	連江縣北竿訓練基地，塘岐海域(20平方公里)、后沃海域(2平方公里)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4款申請。	是
197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	演訓區域	國防部 (105.7.27 函)	連江縣塘岐海域(20平方公里)、塘岐海域(4平方公里)、塘岐海域(30平方公里)、后沃海域(2平方公里)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4款申請。	是
198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	演訓區域	國防部 (105.7.27 函)	連江縣梅石海域(16平方公里)，位於南竿島南方海域。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4款申請。	是
199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	演訓區域	國防部 (105.7.27 函)	連江縣馬港海域(20平方公里)、福澳海域(6平方公里)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4款申請。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200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	演訓區域	國防部 (105.7.27 函)	連江縣大嶼海域(100平方公里)、青帆村、田沃村、福正村海域(100平方公里)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4款申請。	是
201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	演訓區域	國防部 (105.7.27 函)	連江縣青帆海域(64平方公里)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4款申請。	是
202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	演訓區域	國防部 (105.7.27 函)	連江縣青帆村、田沃村、大埔村海域(100平方公里)、田沃海域(100平方公里)、田沃海域(100平方公里)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4款申請。	是
203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	演訓區域	國防部 (105.7.27 函)	連江縣大嶼海域(100平方公里)、青帆村、田沃村、福正村海域(100平方公里)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4款申請。	是
204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	演訓區域	國防部 (105.7.27 函)	澎湖縣五德訓練場陣地前海域，使用面積264平方公里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4款申請。	是
205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	演訓區域	國防部 (105.7.27 函)	高雄市R-27靶區(左營海域) (6*5哩)、桃子園海域演訓區 (5*5哩)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4款申請。	是
206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	演訓區域	國防部 (105.7.27 函)	新北市貢寮海域(1*1哩)、貢寮海域(0.5*1.5哩)、貢寮海域(25*30哩)、貢寮海域(30*30哩)、金山海域(2*3哩)、寶斗厝海灘(5*5哩)、石門海域(10*10哩)、基隆海域R-25靶區(8*20哩)、頭城海域(2*3哩)、利澤簡海域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4款申請。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5*5哩)、羅東海域(5*5哩)、蘇澳海域(2*6哩)、海湖海域(3*2哩)、寶斗厝及海湖海域(5*5哩)、成功海域(30*30哩)、長濱海域R17靶區(43*33哩)、知本灘頭海域(5*4.5哩)、蘭嶼海域(30*20哩)、漂底山海域(10*6哩)、左高海域R18靶區(20*20哩)、左高海域(20*18哩)、左營海域(5*5哩)、左營海域(10*15哩)、左營海域(5*5哩)、枋山海域(40*24哩)、加祿堂海域(9.5*4.5哩)、九鵬海域(10*19哩)(12*15哩)(20*25哩)(20*27哩)、望安海域(10*10哩)、澎湖海域(10*10哩)、望安海域(11*10哩)、山水里灘頭海域(4.5*5哩)、望安海域(10*20哩)、小坵港海域(0.1*0.1哩)、獅嶼海域(0.3*0.4哩)、猛虎嶼海域(0.7*0.6哩)、烏坵海域(5*5哩)、復興嶼海域(0.2*1.2哩)、金門港道水域(1*1哩)、大坵海域(1.2*1.2哩)、料羅灘頭海域(5*5哩)、馬祖海域(1*0.75哩)、馬港水域(1*1哩)、南竿水域(1*1哩)、東莒水域(0.5*0.6哩)				
207	國家安全法	演訓區域	國防部	澎湖縣望安鄉石礁靶場(238平方公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	-	建議適用條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施行細則第33條~36條		(105.7.27 函)	里)	國防戰備任務		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208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33條~36條	演訓區域	國防部 (105.7.27 函)	嘉義縣水溪靶場(169.56平方公里)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是
209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33條~36條	演訓區域	國防部 (105.7.27 函)	臺東太麻里靶場(3.53平方公里)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是
210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演訓區域	國防部 (105.7.27 函)	屏東枋山靶場(60平方公里)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33條~36條						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211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33條~36條	演訓區域	國防部 (105.7.27 函)	屏東佳冬靶場(36.74平方公里)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15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是
212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	演訓區域	國防部 (105.7.27 函)	九鵬測試場(4000平方公里)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4款申請。	是
213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	演訓區域	國防部 (105.7.27 函)	九鵬測試場及屏東外海(20400平方公里)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4款申請。	是
214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	演訓區域	國防部 (105.7.27 函)	九鵬測試場及臺東、花蓮、宜蘭外海(52000平方公里)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4款申請。	是
215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演訓區域	國防部 (105.7.27 函)	九鵬測試外海(861平方公里)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二十七條						4款申請。	
216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	演訓區域	國防部 (105.7.27 函)	九鵬測試場延伸至綠島及蘭嶼外海 (12012平方公里)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營區負國防戰備任務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4款申請。	是

備註：

- 一、基隆市政府 105.3.18 函示略以：「有關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從事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認定作業乙案，涉及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部分，經查本市協和電廠、水試所、造船廠、海洋大學、海科館等單位，除該單位進出管線設置外，近岸海域未設置人為設施管制或禁止排他性使用，故後續使用原則應符規定，惟仍應保留其使用項目之相容性。」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5.3.28 函示，其位於海岸地區之森林遊樂區非屬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獨占性使用之範圍，自無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之適用。
- 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5.2.22 函)、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5.2.22 電郵)、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105.2.23 便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5.2.23 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5.2.24 函)、科技部(105.2.25 函)、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05.3.2 電郵)、臺中市政府(105.3.2 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5.3.4 電郵)、新北市政府(105.3.8 函)、國家安全局(105.3.11 函)、交通部航港局(105.3.21 函)等表示無意見或無相關資料提供。
- 四、交通部氣象局(105.7.14 函)、原民會(105.7.21 函)、公路總局西濱北工處(105.7.25 函)、經濟部礦務局(105.7.26 函)、嘉義縣政府(105.7.26 函)、澎湖縣政府(105.7.27 函)、國防部(105.7.27 函)、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5.7.27 函)、經濟部工業局(105.7.27 函)、經濟部能源局(105.7.27 函)、交通部觀光局(105.7.28 函)、海巡署(105.7.28 函)、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經濟部國營會(105.7.29 函)、台灣電力公司(105.7.29 函)、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7.29 函)、新北市政府(105.7.29 函)、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5.8.2 函)、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05.8.10 函)、經濟部國營會(105.8.11 函)、台灣電力公司(105.8.15 函)、經濟部礦務局(105.8.18 函)、新北市政府城鄉局(105.8.19 函)、交通部航港局(105.9.19 函)。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附表 9-2「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適用項目之提案彙整表

編號	項目名稱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符合項目（請打○，可複選）						區位範圍/ 規模/數量	目的及理由 （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 不可替代性）	本署擬研處 情形	新增使用 適用 項目	既有 使用
			國土 保安	國家 安全	公共 運輸	環境 保護	學術 研究	公共 福祉					
1	海岸防護資 料調查	經濟部 （水利署 105.3.3 函）	○				○	○	視地區實際需求	配合海岸防護計畫擬 訂前置作業需求	建議進一步詳 述具有獨占性 使用之調查作 為或設施。 · 歸類為表 3 之(二)1	建議改列 第三條第 8 款適用	否
2	海岸防護工 法現地試驗	經濟部 （水利署 105.3.3 函）	○				○	○	視地區實際需求	配合海岸防護計畫擬 訂前置作業需求	擬公告為適用 項目。 · 歸類為表 3 之(一)	建議改列 第三條第 8 款適用	否
3	海水淡化設 施	經濟部 （水利署 105.3.3 函）						○	將視地區供水需 求適時規劃適當 區位與規模	因應地區用水供需情 勢興建海水淡化廠穩 定供水 【備註】： 含海水取水及鹵水排放設 施	擬公告為適用 項目。 · 歸類為表 3 之(一)	建議海水 淡化設施 管線(不含 廠區)改列 第三條第 8 款適用	否
4	海岸水庫	經濟部 （水利署 105.3.3 函）						○	將視地區供水需 求適時規劃適當 區位與規模	因應地區用水供需情 勢興設海岸水庫穩定 供水	擬公告為適用 項目。 · 歸類為表 3 之(一)	建議海岸 水庫改列 第三條第 8 款適用	否
5	海岸人工湖	經濟部						○	將視地區供水需	因應地區用水供需情	擬公告為適用	建議海岸	否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水利署 105.3.3 函)							求適時規劃適當 區位與規模	勢興設海岸人工湖穩 定供水	項目。 ·歸類為表 3 之(一)	人工湖改 列第三條 第 8 款適 用	
6	深層海水取 排水設施	經濟部 (水利署 105.3.3 函)					○	○	視地區產業開發 需求規劃適當區 位與規模	因應產業發展研究需 要興建深層海水研究 中心或園區，供應產 業研發或製造需求 【備註】： 含深層海水取水及排水設 施	1.倘因應產業 發展研究需 要可歸屬 「學術研 究」性質。 2.惟為產業開 發需要，尚 不符合「公 共福祉」性 質，故歎難 提列適用本 辦法但書後 段。 ·歸類為表 3 之(二)3	建議深層 海水取排 水設施管 線(不含廠 區)改列第 三條第 8 款適用	否
7	溫泉(目前已 存在合法使 用)	經濟部 (水利署 105.3.3 函)						○	台東縣綠島/小型 開發/1 處	海濱溫泉屬世界少有 景觀，朝日溫泉為全 世界三座可泡湯海濱 溫泉之一。目前台東 縣政府已以 BOT 方式 完成開發使用中。	是否依相關法 律 (ex. 溫泉 法) 設置? 如 是，建議移列 為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 適用項目。 ·歸類為表 3	建議適用 條款: 第三 條第 15 款，屬下列 依海型活 動設施「海 域(岸)遊 憩活動」。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之(二)4		
8	溫泉供地熱發電使用	經濟部(能源局) (水利署 105.3.3 函)						○	岸邊/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約 10~30 平方公尺內/未知	基於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未來如探測到岸邊有溫泉地熱時，建議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適度開發。 【備註】： 1.至其開發規模，待與相關單位研討之。 2.能源局為再生能源(地熱發電)中央主管機關。	同編號7。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於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否
9	政府興辦之溫泉公共取供事業	經濟部、交通部 (水利署 105.3.3 函)						○	岸邊/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約 10~30 平方公尺內/未知	政府得視產業需要，由政府擔任溫泉取供事業者，適度開發溫泉供應所需。 【備註】： 1.溫泉法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2.溫泉公共取供事業，事涉溫泉取供事業溫泉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分屬中央經濟部及交通部督導權責。	同編號7。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域(岸)遊憩活動」。	否
10	竹南濱海森林遊憩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		○	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85、886 地號、中港段 1273、1274、	該區域為歷史悠久之木麻黃防風林，可提供休閒、健行、觀察昆蟲生態，並連結崎	1.查本遊憩區土地僅邊界處可能涉及自然沙灘，	非位於公有自然沙灘	-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苗栗縣政府 105.3.9 函)							1276、1277 地號及海口段海口小段 1524 、 1525 、 1526 、 1527 、 1528 、 1529 、 1530、1530-6 地號等 14 筆土地，面積合計 0.471732 公頃（有償使用國有林地暫准租地租賃合約書編號：2500K0933N0018）。 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85、886、887 地號、中港段 1273、1274、1275、1276、1277 地號及海口段海口小段 1524 、 1525 、 1526 、 1527 、 1528 、 1529、1530、15306 地號等 16 筆土地，面積合計 1.728077 公頃（無	頂濱海遊憩園區、龍鳳漁港及竹南人工濕地等觀光資源，為環境保護及公共福祉之必要。	故請釐清。若有，請說明是否會在該沙灘獨占性使用？ 2.另本項同時提列為本辦法第3條第15款之適用項目（附件3之編號73），建議本項不重複提列。 ·歸類為表3之(二)4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償使用國有林地暫准租地租賃合約書編號：2500K0933N0027)。				
11	竹南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苗栗縣政府105.3.9 函)				○		○	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1509-2、1509-3、1509-6、1509-7、1509-8、1509-9 等六筆土地，地目為 <u>特定目的事業用地</u> ，總面積 26.4338 公頃	該區域為民國 76 年由臺灣省政府撥用作為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為環境保護之必要。	查本埋場範圍似無涉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請釐清。 歸類為表 3 之(二)2	非位於公有自然沙灘	-
12	竹南鎮崎頂濱海遊憩園區 (崎頂新樂園)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105.3.9 函)						○	竹南鎮新崎頂段 65、66、67、68、69 號範圍內	崎頂濱海遊憩園區座落於本鎮西濱海岸線上，是本鎮重大地方觀光建設之一，自五十八年起由本鎮公共造產委員會收回自營，並於 105 年 5 月委外由萬象藝術國際進駐改名成立「崎頂新樂園」，成為西海岸重要觀光地點，帶動本鎮地方經濟繁榮，使本所公共觀光產業得以永續經營。	1.本園區座落土地似非屬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應無本法第 31 條之適用，請釐清。 2.另本項同時提列為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適用項目(附件 3 之編號	編號 75 非位於公有自然沙灘但未來新申請崎頂段 4 號部份位於公有自然沙灘，建議如有目的事業法律依據優先適用第三條	-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	75)，建議本項不重複提列。 · 歸類為表 3 之(二)2	或依據第四條專案申請。	
13	竹南鎮紫斑蝶生態解說教室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苗栗縣政府 105.3.9 函)				○	○	○	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65-437、1524-3、1525-3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共計 878.72 平方公尺	該教室位處斯氏紫斑蝶繁殖熱點，為強化生態保育，本所於 95 年間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辦理無償撥用土地及建築物(哨所)後，改建為竹南鎮紫斑蝶生態解說教室，目前對外開放預約參觀。	同編號 12。 · 歸類為表 3 之(二)2	非位於公有自然沙灘	-
14	勵志樓暨周邊沙灘水域	教育部 (105.3.10 函)					○		鼓山區蓮海路向海之沙灘水域，約 15 公頃。	案屬校區範圍，刻正依促參法令所定履約中，未來籌設相關研究設施與海洋運動培訓基地。	本項同時提列為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適用項目(附件 3 之編號 77)，建議本項不重複提列。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105 年 2 月 1 日前既有合法使用	是
15	濱海公路路	交通部公路	○		○	○		○	1.台 2 線濱海公	臺灣東北部、東部及	擬公告為適用	建議適用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基保護設施 (駁坎、消波塊 等)及養灘工 程(凸堤、離岸 堤等)	總局 (105.3.10 函)								路，里程數範圍 35-39k、 46-47k、 51-51.5k、72-74k 及 78-84k 等路 段沿線設置人 造消波塊。 2.花東地區台 9 線 及台 11 線濱海 公路，範圍約自 花蓮市至臺東 大武之臨海路 段沿線設置人 造消波塊。 3.臺東縣大武漁港 南側台 9 線 438K+500 ~439K+500 處養 灘工程，設置北 突堤 150m、北 離岸堤 100m、 南離岸堤 100m、南突堤 75m 4.高屏地區台 1 線 及台 26 線之臨 海公路沿線設	南部等地區濱海之公 路(台 2 線、台 9 線、 台 11 線、台 26 線及 台 1 線等)為串聯沿海 各鄉鎮之重要聯絡道 路，近年因海岸流 失，致公路路基掏刷 影響公共安全，對於 日後交通安全將造成 相當程度之危害。基 於行車與用路人之安 全，以人造消波塊或 養灘工程進行公路路 基保護。	項目。 ·歸類為表 3 之(一)	條款：第三 條第 8 款。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置人造消波塊。				
16	澎湖縣海上平台	交通部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1.東方璇宮海上平台〈東經 119°33'30" 北緯 23°42'52"〉〈106 平方公尺〉 2.和慶遊艇海上平台〈東經 119°34'37" 北緯 23°32'34"〉〈435 平方公尺〉 3.海上皇宮海上平台〈東經 119°34'47" 北緯 23°32'90"〉〈842 平方公尺〉 4.珊瑚礁海上平台〈東經 119°31'28" 北緯 23°22'22"〉〈194 平方公尺〉 5.成發旅遊玩家海上平台〈東	本縣為推廣觀光旅遊，獨創海上平台產業，並於 97 年訂定「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並經交通部 97 年 11 月 11 日交航字第 0970052737 函核定，並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實施在案。海上平台產業係因應本縣觀光發展需求，所開發之海洋特色體驗服務產業，已成為吸引遊客到訪之特色遊程，具本縣特殊性、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之產業服務功能，為符地方發展需求，應納入第十五款的認定範圍。 【備註】： 檢附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供參。	1.本項目倘僅為產業發展需要，尚不符合「公共福祉」性質。 2.本項同時提列為本辦法第3條第15款之適用項目(附件3之編號80)，建議本項不重複提列。 ·歸類為表3之(二)4	海上平台設置援引自治條例非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規定之法律，建議依據第四條申請。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經 119°37'36" 北 緯 23°39'05" > 〈322.7 平方公 尺〉 6. 星光海上平 台 〈東經 119°35'20" 北 緯 23°32'35"〉 〈665 平方公 尺〉 7. 小丑魚〈2 號〉 海上平台〈東經 119°37'36" 北 緯 23°38'30"〉 〈663 平方公 尺〉 8. 海立方海上 平台 〈東經 119°33'45" 北 緯 23°32'28"〉 〈343.4 平方公 尺〉 9. 澎湖老五海上平 台 〈東經 119°34'50" 北緯 23°32'20"〉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85.5 平方公尺〉				
17	湖西鄉紅羅衛生掩埋場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風景區/1.6 公頃/湖西鄉紅羅罩段 2380 、 2390 、 2390-2 、 2390-3 、 2390-4 、 2390-5 、 2390-6 、 2390-6 、 2390-10 、 2402-1 、 2412 、 2312-1 、 2413 、 2414 、 2415 、 2416 等地號	必要性之營運中之衛生掩埋場及焚化廠之預定候選廠址	1.本項目是否位屬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若否，則無本法第 31 條之適用，請釐清。 2.另依本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非位於公有自然沙灘	-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故建議不宜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 3.本項同時提列為本辦法第3條第15款之適用項目（附件3之編號81-90），建議本項不重複提列。 已歸類為表3之(二)4		
18	白沙鄉岐頭垃圾衛生掩埋場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風景區/1.1公頃/白沙鄉岐頭段 1、11-1、11-2、11-10、11-12、11-13、11-14、11-17 地號	必要性之營運中之衛生掩埋場及焚化廠之預定候選廠址	同編號17。 歸類為表3之(二)4	非位於公有自然沙灘	-
19	白沙鄉吉貝垃圾衛生掩埋場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風景區/0.8公頃/白沙鄉吉貝段 27-9 地號	必要性之營運中之衛生掩埋場	同編號17。 歸類為表3之(二)4	非位於公有自然沙灘	-
20	西嶼鄉竹篙灣衛生掩埋場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森林區、風景區/1.07公頃/西嶼鄉竹篙灣段	必要性之營運中之衛生掩埋場及焚化廠之預定候選廠址	同編號17。 歸類為表3之(二)4	非位於公有自然沙灘	-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2248-B、2478-A~C 地號			灘	
21	望安鄉水垵 垃圾衛生掩 埋場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一般農業區/0.52 公頃/望安鄉水垵 段 507、512 地號	必要性之營運中之衛 生掩埋場	同編號 17。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非位於公 有自然沙 灘	-
22	望安鄉將軍 垃圾衛生掩 埋場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風景區/0.53 公頃/ 望安鄉將軍段 859 地號	必要性之營運中之衛 生掩埋場	同編號 17。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非位於公 有自然沙 灘	-
23	七美鄉西湖 垃圾衛生掩 埋場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風景區/0.74 公頃/ 七美鄉西湖村大 嶼段 46764676-1、 4676-17、4676-18 地號	必要性之營運中之衛 生掩埋場	同編號 17。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非位於公 有自然沙 灘	-
24	望安鄉花嶼 掩埋場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風景區/0.94 公頃/ 望安鄉花嶼段 612 地號	必要性之營運中之衛 生掩埋場	同編號 17。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非位於公 有自然沙 灘	-
25	白沙鄉鳥嶼 掩埋場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一般農業區/0.5 公 頃/白沙鄉鳥嶼段 1-1 地號	必要性之營運中之衛 生掩埋場	同編號 17。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非位於公 有自然沙 灘	-
26	白沙鄉大倉 掩埋場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風景區/0.2 公頃/白 沙鄉大倉段 126-5 地號	必要性之營運中之衛 生掩埋場	同編號 17。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非位於公 有自然沙 灘	-
27	湖西鄉東石 掩埋場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風景區/1.13 公頃/ 湖西鄉東石段 9、 902、9-3 地號	必要性之已封閉之掩 埋場,已復育為東石環 保公園	同編號 17。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非位於公 有自然沙 灘	-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28	西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風景區/1.04 公頃/ 西嶼鄉西嶼段 2478-2 地號	必要性之已封閉之掩埋場,目前再利用為資源回收貯存分類場	同編號 17。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非位於公有自然沙灘	-
29	馬公市草蓆尾垃圾掩埋場(堆置場)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一般農業區/4.12 公頃/馬公市四維段 1522、1523 地號	必要性之已封閉復育之掩埋場及焚化廠之預定候選廠址	同編號 17。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非位於公有自然沙灘	-
30	馬公市鎖管港衛生掩埋場(1 及 2 期)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一般農業區/0.81 公頃/馬公市鎖管港段 177~180、260~263、166、168 地號	必要性之已封閉復育之掩埋場	同編號 17。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非位於公有自然沙灘	-
31	七美第一衛生掩埋場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森林區/0.82 公頃/七美鄉大嶼段 4806 地號	必要性之已封閉復育之掩埋場	同編號 17。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非位於公有自然沙灘	-
32	龍門	澎湖縣政府 (105.3.14 函)				○			林林區、風景區/11.8 公頃/龍門北段 1310、1311、1312、1313、1314、1231、1270; 龍門南段 1203、1207、1208 地號	必要性之本縣垃圾焚化廠預定之候選廠址	同編號 17。 · 歸類為表 3 之(二)4	非位於公有自然沙灘	-
33	下水道系統	內政部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105.3.11 便簽)				○		○	設施區域範圍、規模及數量因各計畫區大小、人口不同而異,故須依實	1.下水道系統包含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雨水下水道系統,其系統管線以重力流	本項同時提列為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適用項目(附	建議適用 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下列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際規劃為準	方式設置，故系統設施均會建設於高程最低處，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處均為可能選擇區位。 2.本法施行前，已有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因系統規劃之必要設置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處： (1)新北市八里污水處理廠 海洋放流管線：排放至八里外 6 公里之海域，管線長度為 6,660m，管徑為 2.4-3.6m，已完成使用。 (2)高雄市中區污水處理廠 海洋放流管線：排放至旗津外 3 公里之海域，管線長度為 3,000m，管徑為 1.2-1.8m，已完成使用。 (3)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位於新竹市香山區三姓溪、大庄溪河口	件 3 之編號 79)，建議本項不重複提列。 ·歸類為表 3 之(二)4	「依海型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之間(地址:新竹市香山區大庄里彩虹路 99 號),廠區面積為 11.6 公頃,建設於原有公有自然沙灘地及海埔地,已營運中。 3.污水下水道系統為全國民生污水處理之必要設施,也是保護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之重要設施。雨水下水道系統為都市地區防災排洪之必要設施,更是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重要設施。			
34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精鹽廠(含未來海水引入管設施相關修繕工程用地)	經濟部 (經濟部國營會 105.4.6 函)		○				○	詳如附件(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精鹽廠陸域及海域圖面)	1.通霄精鹽廠為本國臺灣地區唯一自行產製軍用、民生用鹽的工廠,自建廠以來即需備足戰備鹽,向當地後備指揮部報備,所以本鹽廠具有隨時備足戰備鹽之責任,不可或缺。 2.通霄精鹽廠及天然海水引入管設施,	是否依相關法律設置?如是,建議移列為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適用項目。 歸類為表 3 之(二)4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經 行政院台五十九財字第 0161 號令「准予籌設」於白沙屯至新埔近海岸、海域。 3.通霄精鹽廠海水引入管設施及引入管警示燈設施相關修繕時，會利用原濱海陸域、近岸海域。			
35	營區(陣地、訓練場)	國防部 (105.4.13 函) (105.7.27 函)		○					本島及外離島海岸地區/個案檢討	為國防安全、軍事演習或其他軍事目的需要而劃定的區域。	1.因與附件 3 (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編號 97 至編號 150 似有重複，建議擇一適用。 2.若無適用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擬公告為適用項目。 ·歸類為表 3 之(二)4	建議適用 條款:第三條第 4 款申請。	是
36	實彈射擊區	國防部		○					本島及外離島近	為國防安全、軍事演	同編號 35	建議適用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105.4.13 函) (105.7.27 函)							岸海域/個案檢討	習或其他軍事目的需要而劃定的海域範圍。	歸類為表 3 之(二)4	條款:第三條第 4 款申請。	
37	兵器實驗場	國防部 (105.4.13 函) (105.7.27 函)		○					宜蘭縣壯圍鄉沿海/使用面積約 169 平方公里	為國防安全、軍事演習或其他軍事目的需要而劃定的海域範圍。	同編號 35 歸類為表 3 之(二)4	建議依據第 4 條申請	是
38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橋墩、路堤及擋土牆)	交通部公路總局(105.7.25 函)			○			○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里程數範圍 2k+146-8k+165 路段沿線設置之橋墩、路堤及擋土牆。	淡水及北海岸地區聯外交通系統主要依賴台 2 線與關渡大橋，惟前述道路服務水準已降至 E 級且缺乏拓寬之可行性，其交通壅塞問題亟待改善，經本局規劃綜合檢討，遂擬定「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並奉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121836 號函核定辦理。 淡江大橋可連接台 2 線、台 15 線、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及台 64 線八里新店線快速公	-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路，可縮短淡水與八里間 15 公里之路程、減少台 2 線竹圍路段與關渡大橋 30% 交通量，並可擴大淡水與八里地區發展腹地、提升當地交通服務水準及健全北部濱海公路系統，為淡水、八里地區交通網路之重要樞紐。 淡江大橋定位為省道快速公路，以大跨距高架橋梁形式興建，需設置少許橋墩、路堤及擋土牆，係屬本工程之必要結構。			
39	澎湖海上平台	澎湖縣政府 (105.7.27 函)						○		法律名稱：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 核准日期：交通部 97 年 11 月 11 日交航字第 0970052737 號，有效期限：6 年		建議依據第 4 條申請。	是
40	台電公司海氣	經濟部國營						○	位於彰化王功海堤	既有已完成設施		建議適用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象觀測塔	會 (105.7.29 函)							外海約 6 公里，海氣象觀測塔 1 座。	核准日期：103 年 7 月 7 日彰化縣政府建管字第 1030215379 號函。		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41	海上變電站	經濟部國營會 (105.7.29 函)						○	彰化王功海堤外海約 7 公里以及所需之海底電纜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於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是
42	碼頭及其他相關設施	經濟部國營會 (105.7.29 函)			○				考慮台中港附近所建造重件碼頭以為風機重件施工之運轉暫置場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於下列依海型活動「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	否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施」。	
43	海底管道維護作業	經濟部國營會 (105.7.29 函)						○	台中通霄、大潭 36 寸海底輸氣管線	核准文號：臺內第字第 10413057142 號函。		建議依據個案適用法令，優先適用條款第三條(1-15 款)如無適用法律者則依據第四條申請。	是
44	通霄精鹽廠(含未來海水引水管及相關修繕工程用地)	經濟部國營會 (105.7.29 函)		○				○	通霄精鹽場陸域及海域	核准文號：行政院台 59 財字第 0161h 號令准予籌設於白沙屯至新埔近岸海域、海岸。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15 款，屬下列「依海型活動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是
45	淺水灣北堤	新北市政府 (105.7.29 函)				○		○	新北市三芝區長219公尺、寬17公尺	臺灣省政府補助三芝鄉公所施做(民國 80 年)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8 款	是
46	淺水灣南堤	新北市政府 (105.7.29 函)				○		○	新北市三芝區長243公尺、寬15公尺	臺灣省政府補助三芝鄉公所施做(民國 80 年)		建議適用條款：第三條第 8 款	是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計畫

									尺				
47	後厝芝蘭公園 海上平台	新北市政府 (105.7.29 函)						○	新北市三芝區 長63公尺、寬8.5公尺	臺灣省政府補助三芝鄉公所施做(民國 80 年)		建議依據 第 4 條申請。	是